

中國通史
下冊



Mt
K20
28

中國通史
下冊

周谷城著

開明
書店



3 1764 8902 3

৩৪০

下冊目錄

第四篇 封建勢力持續時代（自北宋初至鴉片之戰即自公元九六〇年到一八四〇年）

種族戰爭愈演愈烈

第一章 宋帝國之建立..... 六一

(一)由唐之分崩到宋之統一..... 六一

漢賊之橫行(六一) 民亂之爆發(六一) 五代之兵燹(六一) 統一之曙光(六一) 北宋之統一(六一)

(二)北宋帝國之鞏固政策..... 六一

集兵權於中央(六一) 以文臣知州事(六一) 提高監察之權(六一) 優待被征服者(六一)

(三)統一帝國下之地主階級..... 六一

地主及其活動(六一) 科舉與學校(六一) 地主所受優待(六一) 官府冗員之多(六一)

第二章 遼夏之進逼與宋室之圖強..... 六一

(一)遼之進逼..... 六一

遼人之史地與生活(六一) 遼與宋之經濟關係(六一) 宋遼間的戰爭途徑(六一) 宋遼間的和議途徑(六一)

(二)夏之進逼..... 六一

下冊目錄

1

夏與中原之歷史關係(六六) 夏與宋之經濟關係(六七) 宋夏間之馬市與鹽市(六八) 宋夏間之戰爭述略(六九)

(三)宋之變法圖強..... 六九

變法的動因(七〇) 歐陽修村諸法(七一) 整理稅收之法(七二) 控制貿易諸法(七三) 整頓軍備諸法(七四)

(四)因變法引出黨爭..... 六七

王安石等新黨得勢(七五) 司馬光等舊黨得勢(七六) 舊黨分裂新黨再起(七七) 哲宗末落新黨報復(七八) 汎論黨爭(七九)

第三章 金對宋之大壓迫..... 六四

(一)金之興起及其向外發展..... 六四

略述金人(八〇) 金人之滅遼(八一) 滅遼後攻宋(八二)

(二)金人攻陷宋之汴京以後..... 七〇

金人攻陷汴京(七三) 陷汴京後大掠(七四) 廢徽欽等北去(七五) 立張邦昌為帝(七六)

(三)宋高宗被迫南渡..... 七九

高宗之御極(七九) 高宗被迫南渡(八〇)

(四)金宋間又一傀儡國..... 七三

金以新地給劉豫(八一) 金封劉豫為齊帝(八二)

第四章 種族戰爭中之民衆生活..... 七七

(一)土地私有制下貧富懸殊.....	七七
土地之兼併(七七) 貧富之懸殊(七三)	
(二)種族戰爭中貧者受累更甚.....	七三
徵斂之繁苛(七三) 公役之苦累(七五) 異族之蹂躪(七六)	
(三)人民因不堪苦累起而稱亂.....	七三〇
金人治下的民亂(七三) 長江下游的民亂(七三) 長江中游的民亂(七三) 閩徽方面的民亂(七三)	
第五章 宋對金之妥協策.....	七三六
(一)進行妥協之先.....	七三六
鞏固民族陣容(七三) 擊破僞齊割讓(七三) 一度擊敗金人(七三)	
(二)宋與金之和議.....	七四〇
和議之動機(七四) 一一四一年之和議(七四) 一一六四年之和議(七四) 一二〇八年之和議(七四)	
(三)義理派與時勢派之鬥爭.....	七五一
兩派之意義與內容(七五) 義理派攻擊時勢派(七五) 時勢派壓迫義理派(七五)	
第六章 蒙古勢力之大發展.....	七五九
(一)十二世紀亞洲之大勢.....	七五九

概說(七五) 各部落的分布(七五) 東西極的形勢(七六)

(二)成吉思汗之統一各部.....七六

統一蒙古各部(七六) 進攻女真金國(七七) 征服天山南路(七七) 攻滅花剌子模(七三)

(三)成吉思汗死後蒙古人之遠征.....七六

帝國領土之分封(七八) 高麗台時之武功(七八) 歐洲腹地之深入(七八)

(四)忽必烈之滅宋興元策.....七六

旭烈兀建伊兒汗國(七九) 忽必烈之克服南宋(七八) 蒲壽庚以市舶助元(七八) 蒙古統治中國之策(七九)

第七章 由蒙古統治之瓦解到大明帝國之樹立.....七九

(一)蒙古統治之罪誤.....七九

蒙古所統之種族(七九) 種族待遇之不平(八〇) 政教賄賂之無當(八〇) 經濟政策之流弊(八〇)

(二)反抗運動之爆發.....八〇

人民生計的困苦(八〇) 民族主義的號召(八一) 反抗運動的因起(八一) 大明帝國的建立(八一)

(三)大明帝國之統治.....八一

厲行集權制度(八一) 提高專制權威(八二) 屠殺文武功臣(八二) 整頓地方吏治(八二)

(四)大明帝國與海外諸民族之經濟關係.....八二

海外諸國之朝貢(六三) 西洋文教之東漸(六四) 中日通商之決裂(九五) 通商情勢之一斑(四〇) 所謂倭寇之擾華(六六)

第八章 再由社會衝突轉入種族戰爭..... 六三

(一) 農村生活之崩潰..... 六三

私田官田及屯田(六三) 屯田衰而莊田盛(六七) 剝削關係之嚴重(六八) 稅暨虐民之慘毒(六九) 遊惰勸惰與練餉(六六)

(二) 統治勢力的腐化..... 六四

皇族的擾民(六五) 中樞的腐化(六六) 地方的糜爛(六七)

(三) 人民暴動之四起..... 六五

閩賊以前之民亂(六五) 閩賊暴動之開端(六六) 二十年間之騷亂(六七) 亂之本身及影響(六八)

(四) 滿族乘機侵入..... 六五

滿族起源及文化(六五) 對明貿易之問題(六六) 乘明內亂而侵入(六八) 初入中國之策略(六九)

第九章 滿洲族之樹立大清帝國..... 六五

(一) 消滅大明宗室之最後掙扎..... 六五

福王之立及其滅亡(六五) 魯王之立及其滅亡(六六) 唐王之立及其滅亡(六七) 郡成功之效忠明室(六八) 永明之立及其滅亡(六九)

(二) 劉平吳三桂等之反抗運動..... 六八

所謂後三藩之亂(六二) 勢力最弱之吳三桂(六〇) 吳三桂之反滿復明(三三) 清兵進擊耿精忠(五五) 三桂死後運動全消(六六)

(三) 奪取鄭成功之臺灣根據地..... 六九

各國殖民之臺灣(六九) 臺灣居民之生活(七〇) 鄭成功之入臺灣(六四) 滿清之收復臺灣(五七)

(四) 大清帝國之擴大與鞏固策..... 七六

外藩之克復與治理(七五) 鄰國之交好與臣屬(七三) 康熙朝三朝之政績(五八)

第十章 鞏固統治的理學..... 九四

(一) 理學之生長完成..... 九四

中國思想之演變(九四) 理學內容之特質(九三) 理學有裨於統治(五九)

(二) 理學之鞏固統治..... 九七

智識分子之保種族(九六) 智識分子之輔君主(九三) 智識分子之導人民(九二) 清康熙帝之重理學(六九)

第十一章 各種反抗運動..... 九七

(一) 思想的反抗運動..... 九七

滿族侵入書生憤慨(九七) 各種文社遍布東南(九七) 民族悲哀寄於文史(九五) 文字之獄神巫教禍(九八)

(二) 種族的反抗運動..... 九八

東南民族的反抗(九七) 西北回族的反抗(九八) 西南苗族的反抗(九九)

(三) 社會的反抗運動..... 九六

政治經濟的原因(九七) 白蓮教匪之暴動(九八) 平定教匪之方法(九九)

(四) 太平天國之大反抗..... 一〇〇

太平天國之發端(一〇一) 天國用兵之宗旨(一〇二) 軍事發展之神速(一〇三) 建設計畫之一般(一〇四) 曾國藩氏之平

亂(一〇五) 洋商出力而亂平(一〇六)

第五篇 資本主義萌芽時代 (鴉片戰爭以後到現在即公元一八四〇年以後到現在)

工國農國相摩相蕩

第一章 列強對中國之壓迫..... 一〇二

(一) 由英國之對外發展到中英鴉片戰爭..... 一〇三

英國之對外發展(一〇三) 鴉片之流毒中國(一〇四) 中英之鴉片戰爭(一〇五)

(二) 各國繼續以武力逼訂不平等條約..... 一〇六

英法聯軍攻中國(一〇六) 日本派兵入朝鮮(一〇七) 八國聯軍陷北京(一〇八)

(三) 在不平等條約之下中國之殖民地化..... 一〇九

下冊目錄

領土完整之破壞(105六) 主權獨立之破壞(105七) 國際地位之低落(105七)

第二章 中國之圖強禦侮運動.....105

(一) 經濟方面的圖強禦侮.....105

經濟侵略之加緊(105) 新式產業之創興(105) 社會階級之變動(105)

(二) 政治方面的圖強禦侮.....106

外侮之逼出維新(106) 康有爲之新計畫(106) 德宗之變法維新(106) 變法維新之慘敗(106)

(三) 政治方面的圖強禦侮——辛亥革命.....106

革命運動之勢力(106) 辛亥以前之暴動(106) 武昌起義之成功(106) 中華民國之創立(106) 滿清統治之告

終(106)

(四) 教育學術的圖強禦侮.....107

教育制度之變革(107) 西洋學術之吸收(107) 近世思想之演變(107)

第三章 軍閥之阻礙圖強.....113

(一) 軍閥之篡竊民國.....113

袁世凱鎮北洋軍(113) 北洋軍閥之勝利(113) 勝利後之專制策(113)

(二) 帝制之兩度發生.....113

洪憲帝制之醜聞(二三) 帝制實現之過程(二四) 洪憲帝制之告終(二五) 張勳擁宣統復辟(二六) 復辟敗而南北分(二七)

(三) 北方之軍閥混戰.....二四

皖系勢力之擴大(二五) 所謂直皖之戰爭(二六) 所謂直奉之戰爭(二七) 所謂反直之戰爭(二八) 段執政時之混

戰(二九)

第四章 列強之加緊壓迫.....二六

(一) 列強在華之經濟勢力.....二六

各種權益之發展(二七) 各種投資的總計(二八) 社會所受之影響(二九)

(二) 列強與華之外交關係.....二七

中俄關係之演變(二七) 中英交涉之大端(二八) 日對華提廿一條(二九) 巴黎和會與中國(三〇) 華府會議與中

國(三一)

(三) 列強對華之屠殺政策.....二七

上海慘案的造成(二九) 漢口慘案的造成(三〇) 沙面慘案的造成(三一) 各種慘案之結

果(三二)

第五章 反帝國主義及軍閥.....二八

- (一) 新勢力之綿延.....1104
 - 民六前後之活動(1105)
 - 民九前後之支持(1105)
 - 陳炯明叛孫北向(1106)
- (二) 北伐前之預備.....1111
 - 國民黨之改組(1111)
 - 北伐前之預備(1112)
 - 新政府之成立(1112)
- (三) 北伐大告成功.....1118
 - 黨軍北伐開始(1118)
 - 各路迭告勝利(1118)
 - 帝國主義震動(1118)
 - 北伐後之問題(1118)

第四篇

封建勢力持續時代

自北宋初至鴉片之戰
即自公元九六〇年到一八四〇年

種族戰爭愈演愈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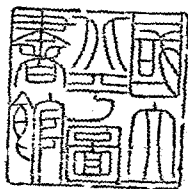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宋帝國之建立

一 由唐之分崩到宋之統一

藩鎮之橫行，唐帝國在亞洲諸民族中，造成了一個極偉大的地位；這，我們在第三編第六章敘述隋唐帝國在亞洲諸民族中之地位時，早已講過。因地位偉大，版圖遼闊，非有強大的武力，不足以鞏固其地位；於是始則設六都護，繼則置十節度，以控制異族，鞏固邊防。但負都護與節度之責的武人，因國家對他們太過重視，不免驕橫起來；管乘著中樞腐化之時，舉兵稱亂。如天寶十四年（公元七五五年）的時代，安祿山與史思明，以節度使及將軍資格而造反，都以肅清中樞的腐化勢力（如楊國忠等）為名，便是一個顯例。

（一）中樞腐化。這是歷代帝國經過黃金時代後所必有的現象。當帝國方盛之時，統治者因享前人現成幸福，宮庭生活自然腐化。而腐化勢力，當然以出入禁中的宦官與外戚為主。唐代天寶前後，這兩種腐化勢力，正發展到了最高的程度。

陳漢及前明，宦官之禍烈矣，然猶竊主權以肆虐天下；至唐，則宦官之權，反在人主之上！立君弑君廢君，有同兒戲。實古來未有之變也。推原禍始，總由於使之掌禁兵，管樞密，所謂伺持太阿，而授之以柄。及其勢已成，雖有英君宰相，亦無如之何矣。身在禁



開，社鼠城狐，本易竊弄威福。此即不典兵，不承旨，而燕閒深密之地，單詞片語，偶能移動主意，軒輊事端，天下已蹙然趨之。如高力士貴幸時，微倖者願一見如天人。肅宗在東宮，亦以兄事之。諸王公主呼爲翁。咸里諸家尊曰公，將相大臣皆由之以進。管建佛寺，道觀各一所，鐘成，宴公卿，一扣者納禮錢十萬，有至二十扣者。李輔國貴幸時，人不敢斥其官，直呼爲五郎。李揆當國，以子姓事之，管籥詔遷上皇於西內，至憂鬱以崩。他如魚朝恩忌鄧子儀功高，譖罷其兵柄。程元振譖來瑱賜死，李光弼遂不敢入朝；又譖裴麗罷相，貶施州，以致方鎮解體，吐蕃入寇，代宗倉黃出奔，徵諸道兵，無一至者。此猶是未掌兵權，未管樞要以前事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唐宦官之禍）

開元天寶中，宮嬪大率至四萬，宦官黃衣以上三千員，衣朱紫千餘人。其稱旨者，輒拜三品將軍，列戟于門。其在殿頭供奉，委任華重，持節傳命，光焰殷殷，動四方。所至郡縣奔走，獻遺至萬計，修功德，市禽鳥，一爲之使，猶且數千緡。監軍持權，節度反用其下。於是甲舍名園，上腴之田，爲中人所名者半京畿矣！（新唐書宦者列傳序）

略舉上面之事實，就可以知道天寶時代中樞腐化到了一個什麼樣子。這還祇是就宦官方面的情形而言。至於外戚，我們拿楊國忠做例，就可以知道外戚怎樣促成中樞的腐化。楊國忠是楊貴妃的從祖兄，其人爲一賭徒，不爲姻族所齒；後以虢國夫人的關係，得入中樞，更依姦臣李林甫爲奧援，肆行無忌。李林甫死了，繼爲宰相，據中樞以爲害於天下，其惡不堪以言語形容。

楊國忠，太真妃之從祖兄……嗜飲博，數笏資于人，無行檢，不爲姻族齒……天寶七載（公元七四八年）擢給事中，兼御史中丞，專判度支，會三妹封國夫人，兄駱擢鴻臚卿，與國忠皆列繁戟，而第舍華僭，彌跨郡邑……帝常歲十月幸華清宮，奉乃還。

而諸楊湯沐館在宮東垣，連蔕相照。帝臨幸，必過五家，賞資不嘗計，出有賜，曰餞路；返有勞，曰輦脚。遠近饋遺，闕雜歌兒，狗馬金貝，踵疊其門。國忠由御史至宰相，凡領四十餘使；而度支吏部事自叢夥，第署一字，不能盡！故吏得輕重顯賤，公謂無所忌……又便候，專徇帝嗜欲，不顧天下成敗……扶風太守房瑄上郡災，國忠怒，遣御史按之，後乃無敢以水旱聞……國忠雖當國，常領劍南召募使，遣成滄南，餉路險乏，舉無遺者。奮勳戶免行，所以寵戰功。國忠令當行者先取勳家，故士無鬥志。凡募法，頗奮者則斃之。國忠歲遣宋昱、鄧昂、韋懷以御史迫促郡縣，吏窮無以應，乃詭設餉，召貧弱者密縛置室中，衣絮衣，械而送屯。亡者以送吏代之，人人思亂。尋遣劍南留後李密率兵十餘萬，擊閣羅鳳，敗死西洱河。國忠矯爲捷書上聞，自再興師，傾中國饑卒二十萬，踴腹無遺，天下冤之。（新唐書外戚傳）

(2) 安史造反。外戚的勢力如此之大，宦官的勢力如此之兇，所謂一國的中樞，完全淹沒在腐化勢力之下。握有兵權的武人，管想乘此到中樞主政治。安祿山、史思明之造反，便是實例。安史兩人，都是胡族，都以通蕃語，了解中外貿易情形，進爲中國的統兵大將。

安祿山，營州柳城胡也……狡忍多智，善億測人情。通六蕃語，爲互市郎……天寶元年（公元七四二年），以平盧（河北承德縣地）爲節度，祿山爲之使，兼柳城太守。押兩蕃渤海黑水四府經略使。明年入朝，奏對稱旨，進驃騎大將軍。又明年，代裴寬爲范陽節度（河北北平一帶），河北採訪使，仍領平盧軍。（新唐書逆臣列傳）

史思明，寧夷州突厥種……與安祿山共鄉里，生先祿山一日，故長相善。少事特進烏知義，以輕騎擄賊，多所禽馘。通六蕃語，亦爲互市郎……幽州節度使張有珪奇其功，（平奚有部之功）表折衝，與祿山俱爲捉生。天寶初，累功至將軍，知平盧軍事。

(同上)

他們有大兵在手；眼看着楊國忠倒行逆施，國人痛恨；更是一個發難的好題目。天寶十四年（公元七五五年）他們便造起反來，以誅楊國忠爲名。玄宗被迫，逃奔入蜀。大家以爲這亂子是楊國忠惹出的，於是誣他與吐蕃勾結，國忠反，把他殺了。

祿山反，以誅國忠爲名……初，國忠聞難作，自以身帥劍南，豫置腹心梁益間，爲自完計。至是，帝召宰相計事，國忠曰：「幸國忠。」帝然之。明日遲所，帝出延秋門，羣臣不知，猶上朝。唯三衛驍騎立仗，尙聞刻漏聲。國忠與韋見素高力士及皇太子諸王數百人，詔帝。右龍武大將軍陳玄禮謀殺國忠，不克。進次馬嵬，將士疲，乏食，玄禮懼亂，召諸將曰：「今天子震蕩，社稷不守，使生人肝腦塗地，豈非國忠所致？欲誅之，以謝天下，云何？」衆曰：「念之久矣，事行身死，固所願。」會吐蕃使有請於國忠，衆大呼曰：「國忠與吐蕃謀反。」衛驍合，國忠突出，或射中其額，殺之，爭噉其肉，且盡，梟首以徇。（新唐書外戚列傳）

(3) 藩鎮橫行。節度使之設，原來是因帝國版圖遼闊，用以防外患的。後因中樞腐化，節度使力強，乃起而稱亂。迨大亂既起，爲平亂計，又須借重另外的武人。所以「安史既平，武夫戰將，以功起行陣，爲侯王者，皆除節度使。」（見下面所引）這麼一來，安內亂的節度使與防外患的節度使乃一樣重要起來。因其重要，國家亦特別推尊。於是他們專橫起來，遂造成節度使之大禍。趙翼云：

唐之官制，莫不善於節度使。其始察刺史善惡者有都督，後以其權重，改置十道按察使。開元中，或加採訪觀察處置勳陟等

號。此文官之統州郡者也。其武臣掌兵，有事出征，則設大總管。無事時鎮守邊要者曰大都督。自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公元七一一），以復拔延嗣爲涼州都督河西節度使，節度使之官由此始。然猶第統兵，而州郡自有按察等使司其殿最。至開元中，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每以數州爲一鎮，節度使即統此數州，州刺史盡爲其所屬。故節度使多有兼按察使安撫使度支使者。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財賦，於是方鎮之勢日強。安祿山以節度使起兵，幾覆天下。及安史既平，武夫戰將以功起行陣爲侯王者，皆除節度使。大者運州十數，小者猶兼三四。所屬文武官悉自置署，未嘗請命於朝。力大勢盛，遂成尾大不掉之勢。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舍由於士卒，往往自擇將吏，（悍將之下，復有驕兵！）號爲留後，以邀命於朝。天子力不能制，則含羞忍恥，因而撫之。姑息愈甚，方鎮愈驕。其始爲朝廷患者，祇河朔三鎮；其後淄清淮蔡，無不據地倔強。甚至同華逼近京邑，而周智光以之反；澤潞亦連畿甸，而盧從史劉闢等以之叛。迨至末年，天下盡分裂於方鎮，而朱全忠遂以梁兵移唐祚矣。推原禍始，皆由節度使掌兵民之權故也。（廿二史劄記唐節度使之禍）

高祖太宗之制，兵列府於外，將列衛於內。有事則將以征伐，事已各解而去。兵者將之事也，使得以用，而不得以有之。及其晚也，土地之廣，人民之衆，城池之固，器甲之利，舉而予之……方鎮之患，始也各專其地，以自世；既則迫於利害之謀，故其喜則連衡而叛，上怒則以力而相并，及其甚則起而弱王室。唐自中世以後，收功弭亂，雖常倚鎮兵，而其亡也亦終以此。（新唐書方鎮表序）

綜括說來，藩鎮略與近世所謂軍閥相彷彿。以言乎權力，則軍政權、民政權、財政權集於一身；以言乎權力之轉移，則父死可以子繼，中央不能過問；以言乎活動，或則悖叛中央，或則彼此混戰。凡此種種皆其特徵。這可以說是封建勢力之又一形式。

民亂之爆發 藩鎮之專橫，與民亂之爆發，實相互爲因。藩鎮專橫，把天下弄到民窮財盡，民亂自然爆發。黃巢之亂，直接由於天災，間接由於安史亂後藩鎮之紛擾，便是顯例。反之，民亂既起，平亂全仗武人，武人勢力坐大，自然專橫。黃巢亂後，藩鎮專橫更甚，便是顯例。茲先述安史亂後，人民所受藩鎮專橫之影響，藉以考見造成當時民亂之原因。

自安史之亂，兵役不息，田土荒蕪，兼有攤戶之弊。如李渤疏所言，渭南縣長源鄉本有四百戶，今纔百戶；閿鄉縣本有三千戶，今纔千戶，由於均攤逃戶。十家之內，五家逃亡，即令未逃之五家，均攤其稅；如石投井，不到底不止。是以逃亡愈多，耕種愈少。代宗永泰元年（公元七六五年），京師米斗一千四百，畿甸按種，以供官廚。至麥熟後，市有醉人，已詭爲祥瑞。較貞觀開元時幾至數十倍。讀史者於此可以觀世變矣。至如攻戰之地，城圍糧絕，尤有不可以常理論者。魯炆守南陽，賊將武令珣田承嗣等攻之，累月，米斗至四五千，有價無米，一畝值四百。安慶緒被圍於相州，斗米錢七萬。黃巢據長安，百姓遁入山峯，累年廢耕，賊坐守空城，穀價涌貴，斗米三十千。官軍皆執山峯民賣於賊爲食，一人直數十萬。楊行密圍揚州，城中草根木實皮囊革帶俱盡。外軍掠人來賣，人五十千。張雄有軍糧，相約交市，金一斤，通犀帶一條，得米五升。（趙翼廿二史劄記唐前後米價貴賤之數）

這一段所說，並不限於黃巢之亂以前，乃汎述安史造反之後，至黃巢稱亂之時代，唐代人民所受的苦痛。而這種苦痛，又實自安史時代，「攤戶」的弊政開其端。後因藩鎮繼續不斷的專橫，武人繼續不斷的紛擾，軍糧一項，政府無法支給，或任武人自由籌措，或任猾吏隨在營私。終至苛斂百出，人民不能安居，祇剩下一條作流寇的大道。舊唐書

云：

天寶中，王鉞爲戶口使，方務聚斂。以丁籍且存，則丁身焉往，是隱課而不出耳。遂案舊籍，計除六年之外，積徵其家三十年租庸。六年戊透，應免租庸，故除外。天下之人，苦而無告，則租庸之法弊久矣。迨至德之後，天下兵起，（指安史之亂）始以兵役因之饑癘，徵求運輸，百役并作，人戶凋耗，版圖空虛。國軍之用，仰給於度支轉運二使；四方征鎮，又自給於節度都團練使。賦斂之司數四，而莫相統攝，於是綱目大壞。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四方貢獻悉入內庫，權臣猾吏因緣爲姦，或公託進獻，私爲盜藏者，動萬萬計。河南山東荆襄劍南有重兵處，皆厚自奉養，王賦所入無幾。吏職之名隨人署置，俸給厚薄由其增損。故科斂之名，凡數百；慶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灑膏血，鬻親愛，旬輸月送，無休息。吏因其苛，蠶食千人。凡富人多了者，率爲官爲僧，以色役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地著者，自不四五。（舊唐書楊炎傳）

藩鎮專橫，農民失業。這等情形繼續發展下去，即不再加另外的原因，已夠引起很大的民亂。而事實上，僖宗時代，尙有連年的天災。於是離開鄉里的無業浮人相聚爲盜。僖宗乾符二年（公元八七五年）濮州人王仙芝作亂，冤句人黃巢應之，造成空前的大亂。

黃巢，曹州冤句人，世鬻鹽，富于貲，善擊劍騎射，稍通書記，辯給，善養仁命。咸通末，仍歲饑，盜興河南。乾符二年（公元八七五年），濮州賊王仙芝亂，長垣有衆三千，殘曹濮二州，俘萬人，勢益張。仙芝妄號大將軍，檄諸道言吏貪吝，賦重賞罰不平，宰相恥之，僖宗不知也。其粟帥尙君長柴存，畢師鐸曹師雄柳彥璋劉漢李重霸等十餘輩，所在肆掠，而巢喜亂，即與羣從八人募衆，得數

千人以應仙芝，轉寇河南十五州，衆遂數萬。（新唐書逆臣列傳）

黃巢自僖宗乾符二年（公元八七五年）作亂，至僖宗中和四年（公元八八四年）自殺身死，爲時足足的十年。在這十年之內，中國的境土，大都都經攻掠過。其攻掠的路線，以現在的省區之名表之，約略如下：首先倡亂於山東，由山東西南向入河南，由河南南下入湖北，既至湖北，或南下入湖南，再東折入江西，或東向入安徽，再南下入浙江。由江西浙江再掠福建，由福建西南向入廣東。攻克廣州之後，又西向入廣西。由廣西又北上，入湖南。更由湖南出發，重行攻掠江西湖北安徽江蘇河南，最後把所謂東都的河南（今洛陽）攻下。更於僖宗廣明元年（公元八八〇年）十二月入潼關，進攻唐之國都長安。黃巢既入長安，乃採下列各種政策：（1）大殺官吏宗室，（2）設法救濟貧民，（3）勒索富戶財產，（4）建立大齊帝號，（5）設置文武官員。這時的唐僖宗，已逃到了興元（今陝西南鄭縣），黃巢自己則命部下攻掠各地。新唐書述其入長安時之諸種政策曰：

巢以尙讓爲平唐大將軍，蓋洪殷全古副之。賊衆皆被髮錦衣，大抵輜重自東都抵京師，千里相屬。金吾大將軍張直方與羣臣迎賊灊上，巢乘黃金輿，衛者皆繡袍華幟，其黨乘銅輿以從，騎士凡數十萬先後之。陷京師，入自春明門，升太極殿，宮女數千迎拜，稱黃王。巢喜曰：「殆天意歟！」巢舍田令改第，見窮民，即抵金帛與之。尙讓即安曉人曰：「黃王非如唐家不愜而輩，各安毋恐。」甫數日，因大掠，縛蠶居人索財，號「淘物」。富家皆跳而輿，賊酋閻甲第以處，爭取人妻女亂之。捕官吏悉斬之。火廬舍不可貲，宗室侯王屠之無類矣。巢齋太清宮，卜日，舍元殿，僭即位，號大齊。求袞冕不得，繪弋綈爲之。無金石樂，擊大鼓數百，列長劍大

刀爲衛。大赦。建元爲金統。王官三品以上停，四品以下還之。因自陳符命，取「廣明」字（唐僖宗之年號）判其文曰：「唐去丑口而著黃，明黃當代唐。又黃爲土金所生，蓋天啓云。」其徒上巢，號承天。廣運啓聖睿文宣武皇帝，以妻曹爲皇后。以尙譚趙璋權。廖揚希古爲宰相。鄭漢璋御史中丞。李蔚黃諤尙儒爲尙書。方特諫議大夫。皮日休沈雲翔裴湜翰林學士。孟楷蓋洪尙書左右僕射兼軍容使。費傳古樞密使。張直方檢校左僕射。馬祥石散騎常侍。王璠京兆尹。許建。米質。劉璠。朱溫。張全。彭。季。遠等爲諸將軍游弈使。其餘以次封拜，取趨僞五百人，號功臣。以林言爲之使。比控鶴府，下令軍中，禁妄殺人。（新唐書逆臣列傳）

黃巢攻克東都，進逼長安之時，衆號六十萬人。但當僖宗逃往興元方面之時，巢亦令部下向各地攻掠，並未完全集中於長安。迨僖宗命官軍反攻，巢竟以不支而退出長安。然於僖宗中和二年（公元八八二年）復又攻入。這時，巢恨城中居民於彼退出之時歡迎官軍，乃大肆殺戮，凡殺八萬人，血流於路，謂之「洗城」。新唐書云：「巢復入京師，怒民迎王師，縱擊，殺八萬人，血流於路，可涉也，謂之洗城。」（同上）此後除卻擾亂今之陝西外，更攻掠到了今甘肅一帶。但最後被官軍領袖李克用等所敗，陸續逃奔，復經今之河南而入山東，終於中和四年（公元八八四年）在太山（即今山東之泰山）被迫自殺，其餘衆若干，尙成爲「浪蕩軍」，流竄於湖湘一帶。新唐書述其慘敗後之情況云：

巢衆僅千人，走保太山。巢計燬謂林言曰：「我欲討國姦臣，洗濯朝廷，事成不退，亦誤矣。若取吾首獻天子，可得富貴，毋爲他人利。」言巢出也，不忍。巢乃自刎不殊。言因斬之……并殺其妻子，悉函首，將詣溥。（即官軍方面之時溥）而太原博野軍殺言，

與巢首俱上簿獻于行在，詔以首獻于廟。徐州小史李師悅得巢符璽，上之，拜湖州刺史。巢從子浩，衆七千，爲盜江、湖間，自號「浪蕩軍」。天復初，欲據湖南，陷瀏陽，殺略甚衆。湘陰羅家鄧進思率壯士伏山中擊殺浩。（同上）

五代之兵燹 這可分下列各項述之。（1）民亂之後，統治全毀。自黃巢死後，秦宗權繼起，當時中國全境，幾乎都陷入紛亂之中。

巢死，宗權張甚，囑會連殘，有吞噬四海意。乃遣弟宗言寇荆南，秦浩出山南，攻襄州，陷之；進破東都，圍陳州，使彥寇淮、肥，秦賢略江南，宗衡亂岳鄂。賊渠李粟慘，所至屠老儒，焚屋廬，城府窮爲荆衆。自關中薄青齊，南緣荆鄂，北互齊滑，皆留賊雉伏，至千里無舍煙。惟趙驪保陳，朱全忠保汴，僅自完而已。然無霸王計，惟亂是恃。兵出未始轉糧，指鄉聚曰：「啖其人可飽吾衆！」官軍追蹙，獲鹽尸數十車。（同上）

賊衆的橫行，至於如此，而所謂官軍或節度使等，自始就有與賊衆相默契的。例如黃巢初亂之時，平盧節度使宋威即與默契。「時威老且闇，不任軍，陰與元裕謀曰：『昔龐勛滅康承訓，即得罪。吾屬雖成功，其免禍乎？不如留賊。不幸爲天子，我不失作功臣。』」故臨賊一舍，完軍顧望，帝亦知之。（同上）又如山南東道節度使劉巨容，亦曾與黃巢默契，嘗縱賊不追，曰：「國家多負人，危難不吝賞，事平則得罪。不如留賊，冀後福。」止不追。故巢得復整攻鄂。（同上）這情形自黃巢初起，至秦宗權繼亂，一直發展，終至兵與賊不分，賊衆的首領，官軍的將帥，其性質幾乎相等。官兵與賊衆嘗陽相攻戰，陰相結合。最後把大唐帝國的統治權搗成粉碎。另由賊首與藩帥各憑自己實力之大小構成許

多零星的統治權，分布於國中。

(2) 五代十國，相繼演出。當時所謂五代十國之統治者，不是賊首，便是藩帥。例如後梁第一個皇帝朱溫，便是賊衆的首領。「唐僖宗乾符中，關東薦饑，羣賊嘯聚，黃巢因之，起於曹濮。饑民願附者凡數萬。帝（卽梁太祖朱溫）乃辭（劉）崇家，（時朱溫隨母寄食于劉崇家）與仲兄存俱入巢軍，以力戰屢捷，得補爲隊長。唐廣明……二年（公元八八一年）二月，巢以帝（朱溫）爲同州防禦使，使自攻取。」（五代史沐綱紀一）又如後唐的第一個皇帝李存勳便是有名的藩帥。前後相續的五代，以及一部分前後相續，一部分同時並列的十國，概是這等賊首或藩帥創立的。所謂五代者，曰後梁（公元九〇七——九二三年），曰後唐（公元九二三——九三六年），曰後晉（公元九三六——九四六年），曰後漢（公元九四七——九五〇年），曰後周（公元九五二——九六〇年）。歷時近六十年。

與此並立的，有所謂十國者：曰前蜀，地在成都，同光三年（公元九二五年）爲後唐莊宗所滅。曰後蜀，在前蜀舊地，乾德三年（公元九六五年）爲宋太祖遣兵克服。曰吳，地在揚州，後晉天福二年（公元九三七年）爲南唐李昇所代。曰南唐，在吳舊地，開寶七年（公元九七四年）爲宋太祖遣兵克服。曰閩，地在福州，後晉開運二年（公元九四五年）爲南唐主李璟遷其衆於金陵。曰楚，地在湖南，後周廣順元年（公元九五一年）爲南唐主李璟遷其衆於金陵。曰南漢，地在廣州，開寶四年（公元九七一年）爲宋太祖遣兵克服。曰荆南（南平），地在荆南，乾德

元年（公元九六三年）爲宋太祖所降服。曰吳越，地跨兩浙；太平興國三年（公元九七八年）爲宋太宗所降服。曰北漢，地在太原；太平興國四年（公元九七九年）爲宋太宗所降服。所謂十國，也祇是舉成數而言，嚴格說來，並不止十國。上舉十國之中，祇北漢在太原，其餘均在長江流域及長江以南，與五代顯然成對抗之勢。

（3）皇帝由將校擁立，將校由士兵擁立。上述五代十國之統治，表面上好像是由賊首或藩帥自創出來的。其實他們自己並無實力，實力都在部下將校手裏。將校欲圖自己升官發財，嘗以威逼與利誘的兩種方式擁出他們自己所認爲適當的人物做皇帝。這風氣，到宋太祖時還流行，五代時更甚。不過有時擁立成功，有時擁立未成功而已。

宋太祖由陳橋兵變，遂登帝位。查初白詩云：「千秋疑案陳橋驛，一著黃袍便罷兵。」蓋以爲世所稀有之異事也。不知五代諸帝多由軍士擁立，相沿爲故事，至宋祖已第四帝矣。宋祖之前，有周太祖郭威；郭威之前，有唐廢帝王從珂；從珂之前，有唐明宗李嗣源。如一轍也。趙在禮爲軍士皇甫暉等所逼，據鄴城叛，莊宗遣嗣源討之，方下令攻城，軍吏張破忽縱火噪呼，嗣源叱之，對曰：「城中之人何罪，但思歸不得耳。今宜與城中合勢，請天子帝河南，令公帝河北。」嗣源涕泣諭之，亂兵呼曰：「令公不欲，則他人有之。我輩虎狼，豈識尊卑。」安重誨、霍彥威等勸嗣源許之，乃擁嗣源入城，與在禮合，率兵而南，遂得爲帝。此唐明宗之由軍士擁立也。潞王從珂爲鳳翔節度使，因朝命移鎮，心懷疑懼，遂據城拒命。愍帝命王思同等討之。張虔釗會諸鎮兵皆集，楊思權攻城西，尹暉攻城東，從珂登城呼外兵曰：「吾從先帝二十年，大小數百戰，士卒固嘗從我矣。今先帝新棄天下，我實何罪，而見伐乎？」因慟哭。外兵聞者皆哀之，思權呼其衆曰：「潞王真吾主也。」即擁軍士入城，暉聞之，亦解甲降，從珂由是率衆而東，遂得爲帝。此廢

帝之由軍士擁立也。郭威以漢隱帝欲誅已，遂起兵犯關。帝遇弒，軍士請威爲天子。或有裂黃旗以加其身者，山呼震地，擁威南還，遂得爲帝。此周祖之由軍士擁立也。

尚有擁立而未成者。石敬瑭爲河東節度使，因時出獵，軍中忽有擁之呼萬歲者。敬瑭惶惑，不知所爲。段希範勸其斬倡亂者李暉等三十餘人，乃止。敬瑭爲帝後，命楊光遠討范延光，至滑州，軍士推光遠爲主。光遠曰：「天子豈汝等販弄之物？」乃止。符彥鶴率兵戍瓦橋關，裨將張諫等迎彥鶴爲帥，彥鶴爲許之。約明日以軍禮見於南衙，遂伏甲盡殺亂者。郭威自澶州入京，來步軍校因辭揚言：「昨澶州馬軍扶策，令我步軍亦欲扶策。」威聞，急擒其人斬之，令步軍皆納甲，仗始不爲亂。此皆擁立未成，故其事未甚著。然亦可見是時軍士策立天子，竟習以爲常。推原其始，蓋由唐中葉以後，河朔諸鎮各自分據，每一節度使卒，朝廷必遣中使往察軍情，所欲立者即授以旌節。（趙翼廿二史劄記五代諸帝多由軍士擁立）

以上乃指天子之被擁立而言。其中不肯任部下賣弄，擁立不成的，亦足以表示當時尙有人欲維持綱紀。至於將校或節度使，亦多由士兵擁立。其風習之成，也非一朝一夕。

至五代，其風益甚。由是軍士擅廢立之權，往往寄一帥立一帥，有同兒戲。今就唐末及五代計之，黃巢之亂，武寧節度使支詳遣時溥率兵赴難，兵大呼反支詳，遂推溥爲留後。青州王敬武卒，三軍推其子師範爲留後。義武王處存卒，軍中推其子部爲留後。李克用之起也，康君立等推爲大同軍防禦使。朱瑄本鄆州指揮使，軍中推爲本州留後。天雄軍亂，因其節度使樂彥中，並殺其子從訓，聚而呼曰：「孰願爲節度使者？」羅宏信出應之。牙軍遂推爲留後。夏州李思諫卒，軍中立其子彝昌爲留後。趙在隨之被逼而反也，軍士皇甫暉因戍兵思歸，劫軍將楊仁晟爲帥，仁晟不從，暉殺之，又推一小校。小校不從，亦殺之，乃擢一首請在隨曰：「不

從者觀此，「在體不得已從之，遂爲其帥。如此類者，不一而足。計諸鎮由朝命除拜者十之五六，由軍中推戴者十之三四。藩鎮既由兵士擁立，其勢遂及於帝王，亦風會所必至也。（同上）

（4）將校圍升遷，士兵圍劫掠。然則將校擁立皇帝，士兵擁立藩帥，其用意究竟在何處呢？曰：將校的用意，在乎自己升官。拿擁立做條件，向被擁立者要挾，威逼他們，叫他們於做了皇帝之時，一定要與以優越之待遇。士兵的用意，在乎乘機劫掠。他們擁立藩帥之時，首先要求被擁立者准他們肆行劫掠若干時日。關於這點，趙翼也有明確的說明云：

乃其所以好爲擁立者亦自有故。擁立藩鎮，則主帥德之畏之，旬犛月宴，若奉驕子。雖有犯法，亦不敢問，如魏博牙兵是也。擁立天子，則將校皆得超遷，軍士又得賞勳，掠如明宗之立，趙在禮即授滄州節度使，皇甫暉亦擢陳州刺史，楊思權叛降廢帝於鳳翔時，先謂廢帝曰：「望殿下定京師後，與臣一鎮，勿置在防禦團練之列。」乃懷中出一紙，廢帝即書可。邠寧節度使後果與尹晫皆授節鎮。同時立功之相里金王建立亦擢節度使。周祖即位，亦以佐命之王峻爲樞密使，郭崇爲節度使。此將校之所以利於擁立也。（同上）

將校之擁立皇帝，有上列這等好處。至於軍士，則直接擁立將校之時有好處，曰多得一次行劫之機會。間接擁立皇帝之時亦有好處，亦曰多得一次行劫之機會。

明宗之入洛也，京師大亂，焚剽不息。明宗亟命止焚掠，百官皆敝衣來見。廢帝之反，昭帝遣兵討之，幸左藏庫，賞軍人各絹二

十匹，錢五千。軍士負物，揚言於路曰：「劉鳳翔更請一分。」王師既降，廢帝許以事成重賞，軍士皆過望，及入立，有司獻庫籍甚少，廢帝大怒，自詣鎮至刺史，皆進錢帛助賞，猶不足，乃索民財佐用，囚繫滿獄。又借民屋課五月，諸軍猶不滿欲，相與諍曰：「去卻生苦，扶起一條鐵。」先是帝在鳳翔，許入洛後，人各賞百緡，至是以禁軍在鳳翔降者，楊思權等，各賞馬二，駝一，錢七十緡，軍士二十緡，在京者十緡。周太祖初至滑州時，王峻諭軍士曰：「我得公處分，俟入京，許圍等旬日，剽掠。」衆皆踴躍，及至汴，自迎寨門入，諸軍大掠，燬火四發。明日，王峻郭崇曰：「若不禁止，此夜化爲空城矣。」由是命諸將斬其尤甚者乃定。而前滑州節度使白再榮已爲亂軍所害，侍郎張允墜馬死，安叔千家資已掠盡，軍士猶意其有所藏，鎗掠不已，傷重歸於洛陽，時有趙童子者，善射，懷軍士剽掠，乃大呼曰：「太尉志除君側之惡，眞輩敢爾，乃賊也。」持弓矢據巷口，來犯者輒殺。由是保全者數十家。後周主聞民間有趙氏當有天下之謠，疑此童子，遂使人誣告殺之。又趙鳳見居民無不剽之室，亦獨守里門，軍不敢犯。是周祖犯關時，居民得免劫奪者，惟此二隨之里，其他自公卿以下，無不被害也。此軍士之利於擁立也。王政不綱，權反在下。下凌上替，禍亂相尋，藩鎮既蔑視朝廷，軍士亦脅制主帥，古來僭亂之極，未有如五代者。開闢以來一大劫運也。（同上）

軍士欲達到劫掠之目的，乃擁立將校。將校欲達到升遷之目的，乃擁立天子。這麼一來，天子須優容專橫之將校，將校須優容行劫之士兵。政治學史上嘗有「暴民專制」一名詞，我們正可做此替五代之政治下一個稱呼曰「亂兵專制」。這種專制，與黃巢賊之統治有一點不同。賊衆無論領袖與部下，皆以抑富扶貧爲政策。亂兵則不然。部下固然祇知道向富家劫掠，而首領卻無抑富扶貧之政策。蓋亂兵之首領爲藩帥，賊衆的首領爲平民，出身不同，而政策亦因之大異。不過，兩者都是唐末以來統治瓦解之結果。這結果之消滅，不是一天可以辦到的。直至五代末年才

有希望。

統一之曙光 (a) 時機之轉變。混亂到了極點，忽轉而入於太平，這本是極自然之事。且可以說是依循宇宙萬物發展之公例而進行之事。宇宙萬物的發展，據黑格爾 (Hegel) 說，達到了某種程度，必轉化為與自身相反的東西；且轉化之原因，並不是來自外界，實即存於發展之物的本身。其言有曰：

有限事物的諸制限，並非單是來自外界；一事物之自身的本質，就是消滅其自身的原因；憑牠自己的活動，牠可以轉化為與其自身相反對之物。(Wallace 英譯 *The Logic of Hegel* 頁一四八)

凡物發展到極度，終必轉化為與自身相對反的東西。日常所見的水，沸則為汽，便是一個顯例。類此之例，無處不有。歷史上唐末至五代末的長期變亂，終於產生了一度太平，就是一個例證。由變亂產生太平，並不需外加的原因；蓋變亂之自身，就是消弭變亂的原因也。混戰久了，各方面都精疲力竭，自然要停下來休養生息。舊說多認五代末年之由變亂轉入太平為出於天意。陳師錫之言曰：

五代不仁之極也。其禍敗之後，殲滅剝喪之威，亦其效耳。……逮皇天悔禍，真人出，寧易暴以仁，轉禍以德，民咸保其首領，收其族屬，各正性命，豈非天耶？(五代史紀序)

其實並不是皇天悔禍，並不是天要太平，祇是人類自己要生活得下去，不能不稍稍休戰。這時宋太祖恰恰應了時代之迫切需要，出來做了統一運動之主。在宋太祖出來之先，有周世宗，為五代僅有的人物，頗有撥亂反正之志，微

了統一運動的前驅，其雄圖大略，正是變亂之極的一種反映。

(b) 周世宗之雄圖。世宗爲太祖郭威之養子，本姓柴。原來太祖的聖穆皇后是柴姓女子，其兄名柴守禮；守禮有子名榮，隨姑母長於姑父之家，即長於太祖之家。太祖以其爲人謹厚，酷愛之，以爲子。這樣一來，郭家天下，不能不移到柴家了。當太祖尚未即位爲天子，在漢爲樞密使之時，榮就做了左監門衛將軍。漢隱帝乾祐三年（公元九五〇年），太祖弑隱帝自立爲天子時，榮就受命做了一個頭銜很長的官，名曰澶州刺史鎮寧軍節度使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太祖廣順三年（公元九五三年），更拜榮爲開封尹，封晉王。次年太祖死了，榮乃即皇帝位於他父親的靈柩之前，稱周世宗，年號曰顯德。世宗在位祇有六年（顯德元年至六年，即公元九五四到九五九年），其雄圖大略，有可取者。如武功方面，則取了秦隴，平了淮右，復了三關（即瓦橋益津高陽）；政制方面，則考定禮樂刑統。社會政策方面，則毀天下佛寺。經濟政策方面，則鑄錢均田。其雄圖雖未能完全實現，（均田卽是一例）就其志意而論，可算是統一運動的前驅。歐陽修稱其行事曰：

世宗區區五六年間，取秦隴，平淮右，復三關，威武之聲，震籟夷夏。而方內延儒學文章之士，考制度，修通禮，定正樂，議刑統，其制作之法，皆可施於後世。其爲人明達英果，議論偉然。即位之明年，廢天下佛寺三千三百三十六。是時中國乏錢，乃詔悉毀天下銅佛像以鑄錢。嘗曰：「吾聞佛說以身世爲妄，而似利人爲急，使其真身尚在，苟利於世，猶欲割截。況此銅像，豈有所惜哉？」由是羣臣皆不敢言，嘗夜讀書，見唐元稹均田圖，慨然歎曰：「此致治之本也。王者之政自此始。」乃詔頒其圖法，使吏民先習知之。期

以一歲，大均天下之田，其規爲志，豈小哉？其伐南唐，開宰相李穀以計策，後克淮南，出穀疏，使學士陶穀爲贊，而盛以錦囊，管帶之坐側，其英武之材，可謂雄傑，及其虛心聽納，用人不疑，豈非所謂賢主哉？其北取三關，兵不血刃，而史家猶譏其輕社稷之重，而憊伴一勝於倉卒，殊不知其料疆弱，較彼我，而乘隙律之殆，得不可失之機，此非明於決勝者，孰能至哉？誠非史氏之所及也。（五）

〔代史周本紀第十二〕

世宗死後，其第四子卽位爲恭帝。在位六月，便讓位於宋趙匡胤。

北宋之統一（a）統一之主腦。趙匡胤是涿郡人，他的先世累代都做大官。他的母親杜氏，於後唐天成二年（公元九二六年），生匡胤於洛陽夾馬營。後來長大，容貌雄偉，器度很寬。大家都認他爲非常之人。漢初，漫遊無所遇，常寄居襄陽某僧寺，有一個懂得術數的老僧對他說：我給你多少旅費，你往北方走，定有所遇。據說從此以後，他便加入軍隊，過軍隊生活。周太祖廣順初（元年爲公元九五一年），補東西班行首，拜滑州副指揮。周世宗卽位，他典禁兵，此後他幫助周世宗建了不少的戰功。世宗六年（公元九五九年），受命爲檢校太傅殿前都點檢。世宗死了，恭帝卽位，又改爲歸德軍節度檢校太尉。

次年春，北漢與契丹聯合入寇，趙匡胤奉命出師禦敵。剛到開封城東北之陳橋驛，其部下以周恭帝年少，不夠作天子，乃於夜深，強以黃袍加於趙匡胤之身，逼令作天子，並迫回京，先卽皇帝位。部下之意，在先解決皇帝問題，然後北伐。其擁立的辦法，乃五代以來的軍人所慣用的。（五代時唐明宗李嗣源，唐廢帝王從珂，周太祖郭威都是由

部下擁立的。這事的詳情，宋史的記載曰：

七年春，北漢結契丹入寇，命出師禦之。（此爲恭帝之命。）次陳橋驛……夜五鼓，軍士集驛門，宣言策點檢爲天子，或止之，衆不聽。暹明，逼寢所……諸校露刃，列于庭曰：「諸軍無主，願策太尉爲天子。」未及對，有以黃衣加太祖身，衆皆雜拜，呼萬歲。即掖太祖乘馬，太祖攬轡謂諸將曰：「我有號令，爾能從乎？」皆下馬曰：「唯命。」太祖曰：「太后主上，吾皆北面事之，汝輩不得驚犯，大臣皆我比肩，不得侵凌。朝廷府庫，士庶之家，不得侵掠。用令有重賞，違即孥戮汝。」諸將皆載拜肅隊以入，副都指揮使韓通謀禦之王彥昇，遽殺通於其第。太祖進登明德門，令甲士踰營，乃退居公署。有頃，諸將擁宰相范質等至。太祖見之，嗚咽流涕曰：「違負天地，今至于此。」質等未及對，列校羅彥瑗按劍厲聲謂質等曰：「我輩無主，今日須得天子。」質等相顧，計無從出，乃降階列拜，召文武百僚至。晡班定，翰林承旨陶穀出開恭帝禪位制書于袖中，宣徵使引太祖就庭北面拜受。已，乃掖太祖升崇元殿，服袞冕，卽皇帝位。遷恭帝及符后于西宮，易其帝號曰鄭王，而尊符后爲周太后。（宋史本紀第一太祖一）

(b) 統一的過程。趙匡胤既做了皇帝，便陸續削平許多並立的割據之國。計自太祖（卽趙匡胤）乾德元年（公元九六三年）至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公元九七九年）的十六年之間，次第用兵，滅荆南，滅南平，滅後蜀，滅南漢，滅南唐，滅北漢，降吳越。中國之土地，除後唐莊宗明宗時割讓給契丹的燕雲十六州之外，大體統一了。統一的過程，宋史所記大要如次：

乾德元年（公元九六三年）春正月……庚申，遣山南東道節度使慕容延釗率十州兵以討張文表（武安節度使周保權之部將）……三月壬辰，周保權將楊師璿、臬文表於郢陵市。甲午，慕容延釗入荆南，高繼沖（荆南主）請歸朝，得州三，縣十

七、宋史本紀第一太祖一

三月……戊寅，慕容延釗破三江口，下岳州，克復郎州，湖南平。得州十四，監一，縣六十六。（同上）

三年（公元九六五年）春正月……甲戌，王全斌克劍門，斬首萬餘級，禽蜀樞密使王昭遠，澤州節度趙崇韜……壬午，全斌取利州，乙酉，蜀王孟昶降，得州四十五，縣一百九十八，戶五十三萬四千三十有九。（宋史本紀第二太祖二）

開寶……四年（公元九七一年）二月丁亥，南漢劉鋹遣其左僕射蕭濶等以表來上。乙丑，潘美克廣州，俘劉鋹，廣南平，得州六十，縣二百四十，戶十七萬二千六百三十三。（同上）

八年（公元九七五年）……十一月辛未，江南（即南唐）主遣徐鉉等再奉表乞緩師，不報。甲申，曹彬夜敗江南軍於城下……乙未，曹彬克昇州，俘其國主煜，江南平，凡得州十九，軍三，縣一百八十，戶六十五萬五千六十。（宋史本紀第三太祖三）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公元九七七年）八月……乙丑，平海軍節度使陳洪進來朝……三年（公元九七八年）夏四月……己卯，陳洪進獻漳泉二州，凡得縣十四，戶十五萬一千九百七十八，兵萬八千七百二十七。（宋史本紀第四太宗一）

三年……四月……錢徽乞罷所封吳越國王，及解天下兵馬大元帥……五月乙酉，錢徽獻其兩浙諸州，凡得州十三，軍一，縣八十六，戶五十五萬六百八十，兵一十一萬五千三十六。（同上）

四年（公元九七九年）……四月……辛未，幸太原城，詔諭北漢主劉繼元使降……五月……甲申，繼元降，北漢平，凡得州十，縣四十，戶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同上）

茲爲醒目起見，且列成一表如左。

年代

太祖乾德元年（公元九六三）

同右 元年（公元九六三）

同右 三年（公元九六五）

太祖開寶四年（公元九七一）

同右 八年（公元九七五）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公元九七八）

同右 三年（公元九七八）

同右 四年（公元九七九）

所滅之國

取荆南，降高繼沖。

取湖南，執周保權。

滅蜀，降孟昶。

滅南漢，降劉鋹。

滅南唐，降李煜。

陳洪進，獻漳泉二州。

吳越王 錢俶 以地來歸。

滅北漢，降劉繼元。

所得之地今釋

湖北 荆南 道

湖南

四川 及 陝西 漢中 等地

兩廣

江蘇 安徽 南部 及 江西

福建 廈門 汀漳 等地

浙江 及 福建 北部

山西 中部

二 北宋帝國之鞏固政策

集兵權於中央，統一的帝國，既已樹立，則隨着發生之問題，便是如何而後可以鞏固此帝國，使得維持長久的統一。解決這問題，有許多方法。而集中兵權，最為重要。這又可分成幾項：(a)罷功臣典禁兵。宋之兵，大體可分四類：一曰禁兵，二曰廂兵，三曰鄉兵，四曰藩兵。藩兵乃「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爲藩籬之兵也。」（通考兵考八）非

各處皆設，其組織大體與鄉兵同。鄉兵，甚類今之團防兵。雖有好些地方設了，但也不是各處都有的。且名稱極不一律，如「天廬間（眞宗時）……河北河東有神銳忠勇強壯。河北有忠順強人。陝西有保毅強人，峇戶強人，弓手。河東陝西有弓箭手。河北東陝西有義勇。麟州有義兵。川陝有土丁壯丁。荆湖南北有拳手土丁。廣南東西，有槍手土丁。邕州有溪洞壯丁土丁。廣南東西有壯丁。」（宋史兵志四）這樣的兵，顯見得不是國家的重要保障。所以藩兵鄉兵兩者，在宋之兵制上，不占重要地位。廂兵爲諸州之鎮兵。一軍之額，有分隸於數州的一州之管，有兼屯數軍的。這樣的兵，似乎是國家的重要保障。「然罕教閱，類多給役而已。」（宋史兵志三）總括看來，祇有禁兵最爲重要，且最精銳。宋史兵志一稱：「禁兵者，天子之衛兵也。……皆以守京師，備征伐。其在外者，非屯駐屯泊，則就糧軍也。」這樣重要的兵，宋初握在太祖的好友兼有功之臣石守信王審琦一般人之手。皇帝的好友而兼有武功，再把天下最重要之兵權拿在手裏，那是何等等的危險！太祖明白了這點，所以信了趙普之謀，把典禁兵之權，從石等手中拿回了。其拿回的方法，頗巧妙。其要如下：

石守信，開封浚縣人。……建隆二年（公元九六一），移鎮鄆州，兼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乾德初，帝因晚朝，與守信等飲酒，酒酣，帝曰：「我非爾曹不及此。然吾爲天子，殊不若爲節度使之樂。若終夕未嘗安枕而臥。」守信等頓首曰：「今天命已定，誰復敢有異心？陛下何爲出此言耶？」帝曰：「人孰不欲富貴？一旦有以黃袍加汝之身，雖欲不爲，其可得乎？」守信等謝曰：「臣愚不及此，惟陛下哀矜之。」帝曰：「人生駒過隙耳，不如多積金帛田宅，以遺子孫。歡兒舞女，以終天年。君臣之間，無所猜

嫌不亦善乎？守信謝曰：「陛下念及此，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明日皆稱病，乞解兵權。帝從之，皆以散官就第，賞賚甚厚。（宋史守信傳）

兵權拿回，究竟由天子直接管理？抑另有人管理？據說是交給那比較容易駕馭之人管理。邵伯溫云：「上因晚朝，與故人石守信王審琦飲酒……明日，皆稱疾請解軍政，許之，盡以散官就第……於是更置易制者使主親軍……而諸功臣，亦以善終。」（河南邵氏聞見前錄卷一）

(b) 中央則萃集精兵，邊城則更番戍守。不讓地位高武功大的人典禁兵，祇是集中兵權的諸要件之一。倘精兵布滿天下，則就地稱亂，又將如何呢？解決這一問題，乃有萃天下精兵於京師的妙舉。「太祖鑒前代之失，萃精銳於京師。」（宋史兵志一）其選拔之法，亦頗嚴，且係自下而上，漸次選到京師的。故曰：

建隆初，令諸州召募軍士，部送闕下。至，則軍頭司覆驗等第，引對便坐，而分隸諸軍焉。其自廂軍而升禁兵，禁兵而升上軍，上軍而升班直者，皆臨軒親閱，非材勇絕倫，不以應募。餘皆自下選補。（宋史兵志八）

不過精銳盡萃於京師，京師究竟怎樣容得他們下呢？拿什麼給他們喫呢？此一問題也。其次精銳盡在京師，邊城戍守，又歸什麼人負責呢？此第二問題也。倘復以精兵分守邊城，則精兵在邊，不又有據地稱亂的危險嗎？此第三問題也。關於這些，宋之當局，有極好的解決法。恐京師不能容，則有出外就糧之法；恐邊城無所守，則仍遣禁兵戍守；恐守邊者稱亂，則立更戍之法。

太祖懲藩鎮之弊，分遣禁旅，戍守邊城，立更戍法，使往來道路，以習勤苦，均勞逸，故將不得專其兵，兵不至於驕惰。（宋史兵志二）

太祖太宗平一海內，懲累朝藩鎮跋扈，盡收天下勁兵，列營京畿，以備藩衛。其分營於外者曰就糧，就糧者，本京師兵，而使廩食於外，故聽其家往。其邊防要郡，須兵屯守，即遣自京師。諸鎮之兵，亦皆戍更。真宗仁宗英宗嗣守，其法益以完密。於是天下山澤之利，悉入縣官，以資廩賜。將帥之臣，入奉朝請，以備指蹤。饋餉之民，收禁尺籍，以給守衛。兵無常帥，帥無常師。內外相維，上下相制，等級相軋，雖有暴戾恣睢，無所厝於其間。（通考兵考四）

誠如這樣，兵權的確是集中了。所謂藩鎮，當漸就衰滅。茲為醒目起見，特另立一項述之。（c）削除藩鎮。這項與上面兩項都有關係。罷功臣典禁兵，萃精兵於中央，事實上都在動搖藩鎮的地位，並剝奪其兵權。所以宋初的藩鎮，陸續被中央分命出去的朝臣所代替了。

宋初，革五季之患，召諸鎮節度會于京師，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宋史職官志）

以文臣知州事 節度使都被召到京師，賜第以居了。倘分命出去的朝臣仍用武人，則仍不免據地稱亂的危險。為救此弊，乃以文臣代武人。這於統治權之鞏固，是有極大之意義的。武人執政的惡習，自五代以來，其流弊誠如趙匡所言：

五代諸鎮節度使，未有不用勳臣武將者。過檢薛歐二史（薛居正五代史，歐陽修新五代史）文臣爲節度使者，惟馮道暫鎮同州，桑維翰暫鎮相州及秦寧而已。兜鑿戰功，恃勳驕恣，酷刑暴斂，荼毒生靈，固已比比皆是。乃至不隸藩鎮之州，自朝廷除刺史者，亦多以武人爲之。歐史郭延魯傳謂：「刺史皆以軍功拜，論者謂天下多事，民力困敝之時，不宜以刺史任武夫，恃功縱下，爲害不細。」薛史安重榮傳亦云：「自梁唐以來，郡牧多以勳授，不明治道，別爲左右羣小所惑，資官鬻獄，割剝蒸民。」誠有慨乎其言之也。……相里金傳云：「是時諸州刺史，皆用武人，各以部曲主場務，漁盜公私，以利自入。」（趙翼廿二史劄記五代藩郡皆用武人）

混亂的時候，武人得勢，把持一切。北宋當局，既已建立了帝國，把武人的氣燄壓下來了，則以文人代武人，自是最合理之事。故曰：

外官（京官之對稱）則竊五代藩鎮專恣，頗用文臣知州，復設通判以弇之。（宋史職官一）

又以武臣作郡，往往不曉民事，且多恣橫，詔新復州郡，只差文臣。（同上職官七）

提高監察之權 勳臣不許管禁兵，武人不許管政事，兵權似可不旁落，民事亦似乎可以不受武人的蹂躪。不過在朝執政的，要人專權自用，亦復足以動搖整個的統治。宋初對此，乃把監察之權提得很高。諫官幾乎可以任意糾彈執政的大吏。

御史臺掌糾察官邪，肅正綱紀。大事則廷辨，小事則奏彈。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

曰察院，監察御史，綠臺……咸平四年（公元一〇〇一年），以御史二人充左右巡使，分糾不如法者。文官右巡主之，武官左巡主之。分其職掌，糾其違失。常參班簿祿料假告皆主之。（宋史職官四）

監察之權太大了，也有流弊，往往使執政的人，不敢放膽作事。這流弊，北宋仁宗之時，便最顯著。蘇軾有言曰：

歷觀秦漢以及五代，諫爭而死，蓋數百人。而自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風采所繫，不問尊卑。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議者譏宰相但奉行臺諫風旨而已。（蘇軾文集卷一〇上神宗皇帝書）

又諸州通判，也像一種負責監察責任之官。他的職責，祇在幫助州官。州官行事，他負責帶責任。且不是偏設之官，員數也極不一定。大郡置二員，餘置一員，不及萬戶之州不置。這顯見得不是行政上必設之官。然守臣行事，必須通判的裁可；官之善否，事之脩廢，他又可以刺舉。這又像監察官了。大抵宋初，為要鞏固中央集權之一助。此一種多餘而有大用之官，以為鞏固中央集權之一助。

宋初，蓋五代藩鎮之弊；乾德初，下湖南，始置諸州通判。命刑部郎中賈玳等充。建隆四年（公元九六三年）詔：「知府公事，并須長史通判簽議運書，方許行下。」時大郡置二員，餘置一員，不及萬戶不置；武臣知州，小郡亦特置焉。其廣南小州，有試秩通判兼知州者，職掌倅貳郡政。凡兵，民，錢穀，戶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可否裁決，與守臣通簽書施行。所部官有善否，及職事脩廢，得刺舉以聞。（宋史職官志七）

上面所述種種鞏固統治的策略，如集中兵權，如削除藩鎮，如以文臣知州事，如提高監察官之權，如設立通判之官，皆是打擊封建勢力的。然卻祇能打擊代表封建勢力的藩鎮。藩鎮雖然瓦解了，可是其下面的封建地主，卻仍舊活躍。自北宋以後直到鴉片戰爭，地主的封建勢力依然持續其生命。再者宋於打擊藩鎮之外，尚有兩個鞏固統治的積極策略：即優待被征服者及拉攏地主階級是也。這裏姑且先把優待被征服者提出來講一講，下一節再講拉攏地主階級。

優待被征服者 一個統一帝國樹立之初，對於被征服者，定要有一種處置之法。如不能完全消滅，使歸於烏有；則當設法鉗制之，或優遇之，使不發生復仇的舉動。北宋當局明白了這個道理，對於降服的各國，以及周後，都能予以優待，這於鞏固統治，是有大幫助的。廿二史劄記有一段述優待各降王之言曰：

角力而滅其國，角材而臣其人，未有不猜防疑忌，而至於殺戮者。獨宋初不然。周保權被擒，授千牛衛上將軍，舊京城舊邸院居之。高繼沖納土，但令王仁贍知軍府事，而仍令繼沖鎮其地……劉鋹戰敗被擒，仍封恩赦侯，賜第居京師，進封彭城郡公。李煜城破始降，封違命侯，居京師，後封西郡公……孟昶既降，賜第京師，封秦國公……陳洪進納土後，封杞國公，賜第居京師……錢俶納土後，封淮海國王，賜禮賢宅，居京師，後出為武勝軍節度使，改封南陽國王……劉繼元降，封彭城郡公，賜京城甲第一區，授保康軍節度使……統計諸降王諸降臣，無一不保全者。此等僞偽竊據之徒，歸降本非素志，況新造之邦，民志未定，國勢易搖，豈能一無顧慮？乃其主皆賜第京師，居肘腋之地，其子弟臣僚又皆分贛州郡，掌兵民之權，而廟堂之上，不開操切猜防，入仕新朝者，亦恬然各効其勤，無反側不靖之意。於此見宋太祖太宗并包天下之大度，震服一世之神威，非詐力從事者所可及也。後之論

者，往往謂宋開國之初，卽失於弱。豈知不特許力以爲強者，其弱更甚也哉？（趙翼廿二史劄記宋初降王子弟布滿中外）

又述優待周後的一段話曰：

宋太祖爲軍士擁戴，既登極，遷周恭帝及符皇后於西宮，易其帝號曰鄭王，太后曰周太后，作周六廟於西京，遣官遷其神主，命周宗正郭玘以時祭享。又遣工部侍郎艾穎拜嵩陵（太祖）慶陵。（世宗）建隆三年（公元九六二年），鄭王出居房州，開寶六年（公元九七三年），鄭王始殂，距禪位已十四年矣。宋祖素服發哀，輟朝十日，諡曰恭帝，命遷葬慶陵之側，陵曰順陵。仁宗嘉祐四年（公元一〇五九年），詔取柴氏譜系，於諸房中推最長一人，歲時奉周祀。尋錄周世宗從孫柴元亨爲三班奉職。（先是加恩郭氏，至是又恩及柴氏）又詔周世宗後每郊祀錄其子孫一人，至和四年（公元一〇五七年）遂封柴詠爲崇義公，給田十頃，奉周室祀。並給西京周廟祭享器服。神宗又錄周世宗從曾孫思恭等爲三班奉職。熙寧四年（公元一〇七一年），崇義公柴詠致仕，子若訥襲封。徽宗詔柴氏後已封崇義公，再官恭帝後爲宣教郎，監周陵廟，世爲三恪。（同上宋待周後之厚）

三 統一帝國下之地主階級

地主階級，在宋之統治上有極大的意義。他們固然是統治的支柱，同時所謂黨派之爭，新舊之爭，也都是他們造成的，最宜於此一述。

地主及其活動 唐宋及五代之時，顯然是地主與農民對立之時代。地主階級，顯然是社會之支柱。王夫之謂：

「租庸調之法，拓跋氏始之……此法廢，而後民不適有生，田入於豪強而不可止矣。」（藏通鑑二十）田入於豪強而不可止，便是地主占田，貧富對立之證。貧富的對立，陸贄亦說得很明白。其言曰：「今制度弛紊，疆理壞墮，恣人吞噬，無復畔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豪，以爲私屬，貸其種屬，賃其田廬，終年服勞，無日休息，馨糧所假，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殊，乃至於斯。」（奏議十四）五代周世宗見元稹均田圖，而歎爲致治之本。（參看本章第一節）也是當時土地集中在地主之手的一個反證。這種土地集中，封建地主坐大之趨勢，到北宋時更明顯。顧炎武之言曰：「漢武帝時，董仲舒言，或耕豪民之田……唐德宗時，陸贄言……土地王者之所有，而兼併之徒，居然受利……然猶謂之豪民，謂之兼併之徒。宋以下，則公然號爲田主矣。」（日知錄卷二府田賦之重）由上述，可知唐宋及五代乃至宋初，仍是地主階級支持社會，占有着重要地位。

不過唐宋至宋初這個時代，是混亂不堪的。軍閥的混戰，致小有產者，在賦稅方面，力役方面，都感負擔不起。地主據着土地所有權，向農民徵有高額地租；則軍閥的煩擾剝削，更不能免。爲欲逃避軍閥的煩擾與剝削，地主們便紛紛起來，自找安全路道。或則擠入政界，或則擠入軍界，或則逃到廟裏，或則結納軍政界要人以爲豪族。走上了這幾條路中之任何一條，大概就可以把軍閥的煩擾與剝削，轉嫁到貧農身上去。通典之言曰：

自兵興以來，（指平安史之亂而言）經費不充，於是徵斂多名，且無恆數。貪吏橫恣，因緣爲姦。法令莫得檢制，丞庶不知告訴。其丁狡猾者，即多規避，或假名入仕，或託跡爲僧，或占募軍伍，或依託豪族，兼諸色役，高端獨除。鈍劣者即被徵輸，困竭日甚。

擠入政界，更似乎是地主階級之必然的出路。不過人人要擠入政界，政界又那能容得下呢？於是有一種限制之法，如考試如學校等等是也。但限制同時也就是拉攏，因憑着科舉與學校等，畢竟可以把地主階級中之所謂優秀子弟，拉到統治方面去哩。

科舉與學校 (a) 先說科舉。科，大概就是考試的科目；舉，大概就是憑考試以選拔人材。科目之分，在唐時分得最細。顧炎武謂：

唐制，取士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曰制舉，如燧、崇、下筆成章、張九齡、道倅、伊呂之類，見於史者，凡五十餘科。(原注引困學紀聞云：科名之多，多至八十有六。)故謂之科目。(見日知錄卷十六科目條)

這些考試科目之名稱，宋朝大體都沿用了。故宋史選舉志一云：「初，禮部放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皆欲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於尚書省。」在唐時「學究一經」為一科之名；在宋，則「學究」二字便成了一科之名，其所代表之內容，當然兩樣了。其他各科的內容，也都不是唐時之舊。再者「進士」這一科，似與其他諸科為對舉之名。進士一科，所試的為文章詩賦，似偏重創作；諸科所試，為「帖書墨義」，似偏重記誦。故曰：「宋之科目，有進士，有諸科……而進士得人為盛……自唐以來，所謂明經，不過

帖書墨義，觀其記誦而已。故賤其科。」（同上）至王安石變法，便率性把諸科罷去，而獨存進士一科。大概以諸科祇重記誦，太不足以考試人材也。

上面所述爲「科」，爲關於考試之科目的。現在且來講「舉」舉之意，大概即憑考試以選拔人材之謂，這在上面已經講過。但細分之可得三類：第一，由地方依定期考出若干人，送到中央禮部覆試的，叫做貢舉。第二，由天子不依定期召到中央去直接考試的，叫做制舉。第三，貢舉到中央，經禮部覆試而不及格的，有時經天子賜恩給與及格者同等的資格，這叫做特奏名。這三類之中，當然以第一類爲最普通。該類，由地方考選出來，送到中央，其手續略如左述：

諸州判官，試進士，錄事參軍，試諸科。不通經義，則別選官考校，而判官監之。試紙，長官印署，面給之。試中格者，第其甲乙，具所試經義朱書通否，監官試官署名其下；進士文卷，諸科義卷，帖由，并隨解牒，上之禮部……凡諸州長吏舉送，必先稽其版籍，察其行爲；鄉里所推，每十人相保，內有缺行，則連坐不得舉。（宋史選舉志一）

由鄉里推舉到諸州考試，諸州考試合格，再解送到中央禮部；其手續有這樣繁，辦理有這樣認真。至若到了中央禮部覆試及格，則分五等發榜，而賜以「及第」、「出身」、「同出身」等資格。

景德四年（公元一〇〇七年），命有司詳定考校進士程式，送禮部貢院，頒之諸州……又定親試進士條制……其考第之制凡五等：學識優長，詞理精純爲第一；才思該通，文理周率爲第二；文理俱通爲第三；文理中平爲第四；文理疏淺爲第五。然後

臨軒唱第，上二等曰及第，三等曰出身，四等五等曰同出身。（同上）

地主階級，便這樣出身，而得到一種插入統治機關握政治實權的資格。貢舉的機會，大抵三年之內有一次。英宗治平三年（公元一〇六六年）詔曰：

先帝以士久不貢，怠於學，而豪傑者不時舉，故下開歲之令。而自更法以來，其弊寔長。里選之廢，仍故，而郡國之取，減半。摺計之籍，屢上，而道塗之勞，良苦。朕甚憫焉。其令禮部，三歲一貢舉。天下解額，於未行開歲之法，已前，四分取三爲率。明經諸科，不得過進士之數。恩典不增，而貢舉期緩。士得休息，官以不煩矣。（通考選舉考四）

第二類的制舉，則與此不同。其考試科目，係由天子臨時決定。其考試時期，也未限定幾年一次。其考試過程，並不一定要經過地方。這種考試，其來歷很遠。顧炎武謂：

所謂制舉者，其來遠矣。自漢以來，天子常稱制詔，道其所欲問，而親策之。唐與世崇儒學，雖其時君賢愚好惡不同，而樂善求賢之意，未始少怠。故自京師外至州縣，有司常選之士，以時而舉。而天子又自詔四方德行才能文學之士，或高蹈幽隱，與其不能自達者，下至軍謀將略，翻關拔山，絕藝奇伎，莫不兼取。其爲名目，隨其人主臨時所欲，而列爲定科者，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率，詳明政術，可以理人之類。（日知錄卷十六制科條）

到宋代，制舉的規定，大概更完備了。凡所分的科目，所考的內容，應試的資格，考試的手續，似乎常有規定。徐度卻堦編曰：

國朝（宋朝）制科，初因唐制，有賢良方正，能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明吏理，達於教化；凡三科。應內外職官前資見任，黃衣草澤人，並許諸州及本司解送上吏部，對御試策一道，限三千字以上。咸平中，又詔：「文臣於內外察職，州縣官，及草澤中，舉賢良方正各一人。」景德中，又詔：「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洞明韜略，通籌決勝，軍謀宏遠，材任邊寄，詳明吏理，達於從政等六科。」天聖七年（公元一〇二九年）復詔：「應內外京朝官，不帶臺省館閣職事，不曾犯贓罪，及私罪情理輕者，並許少卿監以上奏舉，或自進狀，乞應前六科。仍先進所業策論十卷，卷五道。候到下兩省看詳，如詞理優長，堪應制科，具名聞奏，差官考試論六首，合格，即御試策一道。又置高蹈邱園，沈淪草澤，茂材異等三科，應草澤及貢舉人非工商雜類者，並許本處轉運司，逐州長吏奏舉。或於本貫投狀乞應。州縣體量，有行止別無玷犯者，即納所業策論十卷，卷五道，看詳。詞理稍優，即上轉運司，審察鄉里名譽，於部內選有文學官冉看詳。實有文行可稱者，即以文卷送禮部，委主判官看詳。選詞理優長者具名聞奏。」餘如賢良方正等六科，照寧中悉罷之。（見同上引）

制舉亦名特科。就上述比較看來，可以說是貢舉的一種補充。蓋恐貢舉三年一行，對於地主階級中之優秀分子，或仍有遺漏，故特設制舉，以爲補助。

第三類特奏名，或考不及第，由天子恩賜出身的，爲數亦頗不少。特奏名之始，爲時亦很早，太祖開寶三年（公元九七〇年）便已有了。其流弊也很大，元祐初，便有人指責。茲舉日知錄之言，以見一般：

宋時有所謂特奏名者，開寶三年（公元九七〇年）三月庚戌，詔禮部闈進士及十五舉嘗終場者，得司馬浦等一百六人，賜本科出身。特奏名恩例自此始，謂之恩科。咸平三年（公元一〇〇〇年）遂至九百餘人。士人恃此，因循不學，故天聖之詔曰：

「狃于寬恩，遂靡素業，苟簡成風，甚可恥也。」而元祐初，知貢舉蘇軾孔文仲言：「今特奏者，已及四百五十人。又許例外遞減一舉，則當復增數百人。此曹乘老，別無所望。布在州縣，惟務贖貨以爲歸。計前後恩科命官，幾千人矣。何有一人能自奮勵，有聞於時？而殘民敗官者，不可勝數。以此知其無益有損。議者不過謂宜廣恩澤。不知吏部以有限之官，待無窮之吏；戶部以有限之財，祿無用之人；而所至州縣，舉擢其害。乃即位之初，有此過舉，謂之恩澤，非臣所識也。」當日之論如此。（日知錄卷十七恩科條）

特奏名之設，在拉攏地主階級以鞏固統治的一點看去，是極有意義的。蘇軾等自己原來就是被拉攏之分子，當然不懂得其中的妙用。倘站在第三者的地位看，一望即知爲立國之初，鞏固統治的一種好辦法。

科舉之制，是地主階級爬到統治集團裏，實行主持政事的一個法門，其大概略如上述。現在且進而講（b）學校之制。學校之制，也是地主階級藉以作進身之階，從而主持政事之一個法門。學校與科舉，本是同時並存的。且在學校讀書，滿了若干時日，仍須參與考試，並非時日屆滿，即畢業作事。故曰：「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試。舊嘗充試者，百日而止……三場先策，次論，次詩賦。通考爲去取，而能帖經墨義。」（宋史選舉志一）這樣看來，祇考試的內容，稍稍變了罷，去了「帖經墨義」，並非進了學校就不與考試了。

反之，參與考試的，也未必全然不居學校。不過祇把學校看作傳舍，不予重視罷了。故曰：「國子監每科場詔下，許品官子弟投保試藝……多致千餘就試。試已，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但爲游寓之所，殊無肄習之法。居常聽講者，一二十人爾。」（宋史選舉志三）這顯見得與考的是學生。所以把科舉與學校看作兩種制度，在敘述上頗不能十

分嚴格的區別。但在當時尤其是王安石變法的時候，很有人把科舉看成無用的，把學校看成有用的。認科舉祇重形式的記誦，學習末藝；學校則可訓練真才，講求正理。宋祁等之奏曰：

教不本於學，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宋史選舉志一）

王安石之言曰：

今人材乏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紛紛，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材致不如古。（同上）

安石欲以「學校養士，一代替「科舉取士」，故自他提倡與學校之後，學校的確有許多改進的地方。不過學校之設，並不自他創始。

宋代的學校，可以分成地方學與中央學兩大類。（1）地方學又有書院與州縣學兩者。書院大概是自由研究的地方。宋初有四大書院，可為代表。一曰白鹿洞書院。「太平興國二年（公元九七七年）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常數千人，乞賜九經肄習。」（通考學校考七）二曰湖南石鼓書院。該院在湖南衡州。據說是唐元和和間衡州李寬所建。到宋初，政府賜了一個扁額。三曰應天府書院。「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公元一〇〇九年）應天府民曹誠，即楚邱咸同文舊居，造舍百五十間，聚書數千卷。博延生徒，講習甚盛。府奏其事，詔賜額曰應天府書院。」（同上）

四日潭州嶽麓書院。大中祥符八年（公元一〇一五年）也由政府賜了一個扁額。這些書院，似乎都是先由私人創辦，後由政府承認，頗像今之私立學校。除此四大書院之外，其他書院，爲數尚不少。通考云：

宋興之初，天下四書院建置之本末如此。此外則又有西京嵩陽書院，賜額於至道二年（公元九九六年）。江寧府茅山書院，賜田於天聖二年（公元一〇二四年）。嵩陽茅山，後來無聞。獨四書院之名著。是時未有州縣之學，先有鄉黨之學……鄉黨之學，賢士大夫留意斯文者所建也。故前規後隨，皆踴興起。後來所至書院尤多。而其田土之錫，教養之規，往往過於州縣學。蓋皆欲倣四書院云。（通考學校考七）

就這所述看來，書院實在是地主階級自辦，而由政府幫助的。與書院對立的爲州縣學。州縣學，在仁宗時，就已大興了。「仁宗即位初，賜兗州學田，已而命藩輔皆得立學。」（宋史選舉志三）慶曆四年（公元一〇四四年）詔曰：「其令州若縣皆立學……由是州郡奉詔興學，而土有所勸矣。」（同上）神宗時，大概所在郡縣都有學了。故史稱「神宗尤垂意儒學，自京師至郡縣，既皆有學，歲月各有試。」（同上）神宗時，正是圖強禦侮之時，加以王安石之提倡，州縣之學，自然很有可觀。

（2）中央學。就入學者的身分而言，有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宗學等。大抵入國子學的，完全是官僚子弟。故宋史稱：「國子監因周舊制，頗增學舍，以應蔭子孫隸學受業……景德間，許文武升朝官嫡親附國學取解，而遠鄉久寓京師，其文藝可稱，有本鄉命官保任，監官驗之，亦聽附學充員。」（宋史選舉志三）入太學的，乃八品以下子弟，及庶人

之俊者。四門學，則自八品以下至庶人之子弟皆可入學。宗學，大概完全爲貴族而設，恐祇貴族可入。

其次，就其研習的課目而言，則有武學，是學習武藝的；有律學，是學習律令的；有算學，是學習數理的；有書學，是學習文字的；有畫學，是學習美術的；有醫學，是學習醫理的。以上所述兩大類學校之中，國子學及太學完全是培植政治人材的，實最重要。至於研習專門學問的諸種學校，大概都不甚發達。蓋專科學問，在封建社會裏，原不甚發達也。

地主所受優待 地主階級，以科舉與學校，爲自己的進身之階。政府當局，憑科舉與學校，拉攏地主階級。地主階級既得了出路，入了仕途，便有種種的優待。就最顯著的優待而言，（一）在官有厚祿。凡用的，有俸錢；著的，有綾絹；喫的，有祿粟；隨員個人，亦有衣糧；家用雜物，有茶酒鹽炭；子孫世守，復有職田。一人作官，凡生活所需，概由政府預備；且數量很多。這可以拿趙翼的統計作證。趙云：

宋史職官志載俸祿之制，京朝官宰相樞密使，月三百千，春冬服各綾二十四匹，絹三十匹，綿百兩。參知政事樞密副使，月二千，綾十匹，絹三十四匹，綿五十兩。其下以是爲差。節度使，月四百千；節度觀察留後，月三百千；觀察二百千，綾絹隨品分給。其下亦以是爲差。凡俸錢並支一分見錢，二分折支。此正俸也。其祿粟，則宰相樞密使，月一百石；三公三少，一百五十石；權三司使，七十石。其下以是爲差。節度使，一百五十石；觀察防禦使，一百石；其下以是爲差。凡一石給六斗，米麥各半。熙寧中，又詔：「縣令錄事等官，三石者增至四石，兩石者增至三石。」此亦正俸也。俸錢祿米之外，又有職錢。御史大夫，六曹尚書，六十千；翰林學士，五十千。其下以

是爲差。(職錢唯給京朝官外任者不給，因別有公用錢也。)元豐官制行，俸錢稍有增減。其在京官司供給之數，皆併爲職錢。如大夫爲郎官者，既請大夫俸，又給郎官職錢；視國初之數已優。至崇寧間，蔡京當國，復增供給食料等錢。如京僕射，俸外又請司空俸。視元豐祿制，更倍增矣。俸錢職錢之外，又有「元隨儂人」衣糧。(在京任宰相樞密使，在外任使相至刺史，皆有隨身，餘止儂人。)宰相樞密使，各七十人，參知政事，至尙書左右丞，各五十人，節度使，百人，留後即觀察使，五十人。其下以是爲差。衣糧之外，又有儂人餐錢。(中書樞密及正刺史以上，儂人皆有衣糧，餘止給餐錢。)朝官自二十千至五千，凡七等；京官自十五千至三千，凡八等。(此指朝官京官所有儂人之餐錢的等級而言)諸司使副等官，凡九等。(儂人餐錢分九等)此外又有茶酒廚料之給，薪蒿炭鹽諸物之給，飼馬芻粟之給，米麵羊口之給，其官於外者，別有公用錢。自節度使兼使相以下，二萬貫至七千貫，凡四等。節度使自萬貫至三千貫，凡四等。觀察防團以下，以是爲差。公用錢之外，又有制田之制。南京大藩府四十頃，次藩鎮三十五頃，防團以下，各按品級爲差。選人使臣，無職田者，別有茶湯錢……此宋一代制祿之大略也。其待士大夫，可謂厚矣。唯其給賜優裕，故入仕者，不復以身家爲慮；各自勉於治行。觀於眞仁英諸朝名臣輩出，吏治循良；及有事之秋，猶多慷慨報國；紹興之支撐半壁，德祐之畢命疆場；歷代以來，捐驅殉國者，惟宋末獨多。雖無救於敗亡，要不可謂非養士之報也。然給賜過優，究於國計易耗。恩逮於百官者，唯恐其不足；財取於萬民者，不留其有餘。此宋制之不可爲法者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宋制祿之厚)

(2) 退職有恩禮。在官之時，固有如此之優待，退職之時，復有極厚的恩禮。這種恩禮，名爲優待老者賢者，實際上仍祇是拉攏地主階級，以圖鞏固統治之一種手段。王安石用此以處置反對派，即是顯例。這種恩禮的實施，大概不外設閒職，予人以俸給。當時的祠祿之制，就是實施這種恩禮的。

宋制設祠祿之官，以佚老優賢。自真宗置玉清昭應宮使，以王旦爲之；後旦以病致仕，乃以太尉領玉清昭應宮使，給宰相半俸，祠祿自此始也。在京有玉清昭應宮、景靈宮、會靈宮、祥源觀等，以宰相執政充使。（俸錢：玉清昭應宮月百千，景靈宮七十千，祥源觀五十千。見職官志。）丞郎學士充副使，庶僚充判官，都監提舉提點等，各食其祿。初設時，員數甚少，後以優禮大臣之老而罷職者，日漸增多。熙寧中，王安石欲以此處異議者，遂著令宮觀無限員數，以三十月爲一任。又詔杭州洞霄宮，亳州明道宮，華州雲臺觀，建州武夷觀，台州崇道觀，成都玉局觀，建昌軍仙都觀，江州太平觀，洪州玉隆觀，五嶽廟，並依嵩山崇福宮，舒州仙靈觀，置管幹提舉等名，以此食祿，仍聽從便居住。又詔：「除宮觀者，毋過兩任；其兼用執政恩例者，毋過三任。」紹興以來，士大夫之從駕南來者，未有闕以處之，乃許承務郎以上，權差官觀一次。（月得供給，各依資序，降二等支。）不限員數，後以陳乞者多，又定令稍復祖宗條法之舊。一任以定法，再任以示恩。（紹興五年，慶壽赦令宮觀祿廟已滿，不應再陳者，今因慶壽恩，年八十以上者，特許再陳一次。）京官二年，選人三年，皆於優厚之中，寓限制之意。（趙翼：廿二史劄記宋祠祿之制）

(3) 子孫有蔭補。退職之時的恩禮，仍限於作官者的本身，固猶有可說。一個人如果真的爲國家服務，功勞在國家社會全體。年紀老了，不能作事了，國家予以優遇，並非不合理。至若一人作了官，其子孫，乃至親戚族屬，以及家裏佣人，都因他一人會作過官之故，得無條件的補官，這就未免成了過分的優待。然宋朝的當局，爲着要拉攏地主階級，這種過分的優待，卻任意濫施。

蔭子固朝廷惠下之典，然未有如宋代之濫者。文臣自太師及開府儀同三司，可蔭子若孫，及期親大功以下親，並異姓親，及門客。太子太師，至保和殿大學士，蔭至異姓親，無門客。中大夫至中散大夫，蔭至小功以下親，無異姓親。武臣亦以是爲差。凡遇南

郊大禮及聖誕節，俱有蔭補。宰相執政；蔭本宗，異姓，及門客，醫人各一人。太子太師至諫議大夫；蔭本宗一人。寺長貳監以下，至左右司諫；蔭子或孫一人。餘以是爲差。此外又有致仕蔭補。曾任宰相及見任三少使相者；蔭三人。曾任三少及侍御史者；蔭一人。餘以是爲差。此外又有遺表蔭補。曾任宰相及見任三少使相蔭五人。曾任執政官，至大宗大夫以上；蔭一人。諸衛上將軍，四人。觀察使，三人。餘以是爲差。由斯以觀，一人入仕，則子孫親族，俱可得官。大者並可及於門客醫士，可謂濫矣。然此猶屬於定例，非所謂特恩也。天聖中，詔五代時三品以上告身存者，子孫聽用蔭，則並及於前代矣。明道中，錄故宰臣及員外郎以上致仕者，子孫授官有差。則並及於故臣矣。甚至新天子即位，監司郡守，遣親屬入賀，亦得授官。則更出於官蔭之外矣。曹彬卒，官其親族門客親校二十餘人。李繼隆卒，官其子；又錄其門下二十餘人。雷有終卒，官其子八人。此以功臣加蔭者也。李沆卒，錄其子宗簡爲大理評事。婿蘇昂，妻兄之子朱濤，並同進士出身。王旦卒，錄其子弟姪，外孫，門客，常從授官者數十人。諸子服除，又各進一官。向敏中卒，子婿並選官，又官親校數人。王欽若卒，錄其親屬，及所親信二十餘人。此以優眷加蔭者也。郭遵戰歿，官其四子，並女之爲尼者，亦賜紫袍。任福戰歿，官其子及從子凡六人。石珪戰歿，官其三子。除顯戰沒，官其家十二人。此又以死事而優卹者也。范仲淹疏請乾元節恩澤，須在職滿三年者，始得蔭子。則仲淹未奏以前，甫蒞任即得蔭矣。閻日新疏言：「羣臣子弟，以蔭得官，往往未離童觀，即受俸，望自今二十以上始給。」關茂貞亦疏言：「慶壽禮行，若自一命以上覃轉，不知月添給俸幾何。」是甫蔭即給俸矣。朱勝非疏述宣和中諫官之論曰：「尙從竹馬之行，已造荷蓑之列。」則甫蔭，得服章服矣。熙寧初，詔濟密等十八州及慶澗等四州，並從中書選擇，毋以恩例奏補。則他州通判，皆可以蔭官奏補矣。金安節疏言：「致仕遺表恩澤，不准奏異姓親，使得高資爲市。一則恩蔭並聽其濫矣。」（趙翼廿二史劄記宋恩蔭之濫）

因當局拉攏地主階級之手段太濫，同時地主階級復拚命向政府裏擠去，於是造成官僚過剩之局，而有所謂冗員。

官府冗員之多 冗員，即是拿俸錢而不作事的多餘之官。官怎麼會變成多餘的呢？上面所述各種優待，便是根本原因。有了各種優待，大家便乘機往政府裏擠，如是人浮於事，官乃不得不成爲多餘的。彼時當局負重要責任的人，大概都很想拉攏地主階級，作自己的羣衆，以壯聲勢；或以官職牢籠他們，使不與自己爲難。例如蔡京，便輕用官職以牢籠人。洪邁云：「蔡京三入相時，除用士大夫，視官職如糞土。蓋欲以天爵市私恩。政和六年十月，不因赦令，侍從以上先緣左降，同日遷職者二十人。」（洪邁 滄齋四集 蔡京用官職）又云：「宰相欲收士譽，使恩歸己，故祇以除用爲意，而不任職；及顯有過舉者，亦不肯任怨，稍行黜徙。」（同上 澤湘任總）未入政府的，拚命拉入；已入政府的，不忍黜徙。積時既久，官自然會成爲冗員。

其次，官之升遷既濫，官之數目又多；則其中自然有居其官而不知自己職責之所在的；也必有一塌糊塗，不配作事的。關於前者，宋史有一段曰：

唐承隋制……其初立法之意，未嘗不善。蓋欲以名器事功，甄別能否。又使不肖者絕年勞序遷之覬覦……殊不知名實混發，品秩質亂之弊，亦起於是矣。宋承唐制，抑又甚焉……臺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蒞庶務。改三省六曹二十四司，類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預朝政。侍郎，給事，不領省職。談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中書常關舍人，門下罕除常侍。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至於僕射，尚書丞郎，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宋史 職官一）

「居其官，不知其職」云云，在一方面看，爲官職混沌，各人連自己的職責都不知道；在另一方面看，卻是冗員太多，作官的根本就沒有固定的職責。冗員之多，在歷史上，恐怕以宋爲最。往往比正官可以多至一倍以上。例如有百個作事的正官，同時便有一百以上不作事的閒官。官場情形，混沌至此，這是宋代地主階級擠到政府裏所形成的特色。趙翼之言曰：

宋開國時，設官分職，尙有定數。其後薦辟之廣，恩蔭之濫，雜流之猥，祠祿之多，日增月益，遂至不可紀極。真宗咸平四年（公元一〇〇一年）有司言減天下冗吏十九萬五千餘人。所減者如此，未減者可知也。……宋祁疏言：「朝廷有三冗，天下官無定員，一冗也。州縣不廣於前，而官倍於舊。……冗官之上，又加冗費。」徽宗時，盧策疏言：「皇祐所入，三千九百萬，而費纔三之一。詒平，四千四百萬，而費五之一。熙寧五千六十萬，而費盡之。今諸道隨月所需，汲汲然不能終日矣。」此猶北宋全盛之時已如此。南渡以後，幅員既少，而耗費更多。廖剛疏言：「劉晏以一千二百萬貫供中原之兵而有餘，今以三千六百萬貫供川陝一軍而不足。川陝兵數，六萬八千四百四十九人。內官員萬一千七員。兵士所給錢，比官員不及十分之一；則冗員在官不在兵。」此軍官之冗費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宋冗官冗費）

宋之冗官，大概無分北宋南宋，都是很多的。南宋時，因國愈貧弱，當局對地主階級愈加敷衍，冗官之數，或較北宋時更多。洪邁之言曰：

慶元二年（公元一一九五年）四月，有朝臣奏對，極言云：「曩在乾道間，京朝官三四千員，選人七八千員。紹熙二年（公

元二一九一年，四選名籍：尙左京官，四千一百五十九員；尙右大使臣，五千一百七十三員；侍左選人，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員；侍右小使臣，一萬一千三百十五員。合四選之數，共二萬三千五百十六員。究，倍於國朝全盛之際。近者，四年之間，京官未至增添；外選人增至一萬三千六百七十員。（比紹熙增八百一員）大使臣六千五百二十五員。（比紹熙增一千三百四十八員）小使臣一萬八千七百五員。（比紹熙增七千四百員）而今年科舉，明年奏薦不在焉。通無慮四萬三千員。比四年之數，增萬員矣。可不爲之寒心哉！蓋運有覆轡，慶典屢行，而宗室推恩，不以服派近遠爲間斷；特奏名三舉，皆值異恩；雖助教，亦出官歸正人，每州以數十百。病在膏肓，正使齋跗扁鵲，持上池良藥以救之，亦無及已。（洪遵容齋四筆今日冗官）

第二章 遼夏之進逼與宋室之圖強

宋帝國建立才成功，異民族便開始進逼。首先有雄視於北部之遼，其次有稱亂於西北部之夏，再其次有崛起東北，滅遼而侵宋之金，茲先述遼與夏之進逼。

一 遼之進逼

遼人之史地與生活 (a) 遼之歷史。說來很長，祇惜記載不多，不得其詳。遼史所記，均太祖建國以後之事。關於太祖以前的長期歷史，祇有一小段贊文曰：

遼之先，出自炎帝，世爲審吉國。其可知者，蓋自奇首云。奇首生都卷山，從潢河（蒙古名西爾木倫河，即遼水西源，亦稱西遼河）之濱。傳至離里，始立制度，置官屬；刻木爲契，穴地爲牢。讓阻午而不肯自立。離里生毗牒，毗牒生頹頡，頹頡生釋里思，大度寡欲，令不嚴而人化，是爲肅祖。肅祖生薩剌德，曾與黃室韋挑戰，矢貫數札，是爲懿祖。懿祖生勻德，實始教民稼穡，善畜牧，國以殷富，是爲玄祖。玄祖生撒剌的，仁民愛物，始置鐵冶，教民鼓鑄，是爲德祖。即太祖之父也。世爲契丹，遙輿氏之夷窩，執其政柄。德祖之弟述瀾，北征于厥室韋，南略易定、奚、奚，始與板築，置城邑，教民種桑麻，習織紐，已有廣土、蒙民之志。而太祖受可汗之禪，遂建國。（遼史本紀第二太祖下）

遼之建國，自太祖開始。太祖以前的歷史，祇有這樣一個大概。至於（b）遼之土地，在太祖以前，國且未立，當然無一定的版圖。至太祖建國之時，東征西討，開拓疆土很多，其國境已很大。故曰：「太祖受可汗之禪，遂建國；東征西討，如折枯拉朽；東自海，西至於流沙，北絕大漠，信威萬里。」（同上）經過太祖太宗之開拓，遼之國土，逐漸擴大。其大略如左。

太祖……起臨潢，建皇都，東併渤海，得城邑之居百有三。太宗立晉，有……十六州……迨於五代，開地東西三千里……太宗以皇都爲上京，升幽州爲南京，改南京爲東京，聖宗城中京，與宗升雲州爲西京；於是五京備焉。又以征伐俘戶建州，襟要之地，多因舊居名之，加以私奴，置授下州。總京五，府六，州軍城百五十有六，縣二百有九，部族五十有二，屬國六十。東至于海，西至金山（今甘肅西寧縣西七十里有金山）暨于流沙，北至鹽胸河（今蒙古車臣汗之克魯倫河）南至白溝（今河北易縣東之拒馬河）幅員萬里。（遼史地理志序）

（c）人民生活之狀。遼人在與宋對抗之時，大概仍以畜牧爲主要的生活方法。這憑遼史上的一些記載，可以知道。有遼始大，設制尤密，居有宮衛，謂之斡魯朵；出有行營，謂之捺鉢；分鎮邊圉，謂之部族。有事則以攻戰爲務，閑暇則以畋漁爲生。無日不營，無在不衛。（遼史營衛志上）

這裏標出宮衛，行營，部族三種制度，已可推見其生活之大概；同時更指明「以畋漁爲生」，則顯見得是一種游牧生活。關於「行營」有一段曰：

長城以南，多雨多霽。其人耕稼以食，桑麻以衣，宮室以居，城郭以治。大漠之間，多霽多風，畜牧漁收以食，皮毛以衣，轉徙隨時，車馬爲家。此天時地利所以限南北也。遼國盡有大漠，浸包長城之境，因宜爲治。秋冬遼寒，春夏避暑，隨水草，就牧漁，歲以爲常。四時各有行在之所，謂之捺鉢。（同上營衛志中）

關於「部族」有一段曰：

部落曰部，氏族曰族。契丹故俗，分地而居，合族而處。有族而部者……有部而族者……有部而不族者……有族而不部者……舊志曰：「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至涅里，始制部族，各有分地……」番居內地者，歲時田牧，平莽間，邊防亂戶，生之資，仰給畜牧，續毛飲漚，以爲衣食。各安舊風，狃習勞事。（同上）

更就其兵制看，也祇見得遼人是游牧民族。

遼國兵制，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隸兵籍。每正軍一名，馬三疋。打草殺，守營鋪，家丁各一人，人鐵甲九事……皆自備。人馬不給糧草。日遣打草殺，騎四出抄掠以供之。（遼史兵衛志上）

遼之兵額，「凡諸宮衛人丁，四十萬八千；騎軍十萬一千，著帳釋宥沒入，隨時增損，無常額。」（遼史營衛志上）

遼與宋之經濟關係，遼宋兩方，發生衝突，自有其物質的原因。大概「大漠之間」的天然環境，遠不及「長城以南」的天然環境。這一個天然的差異，自然逼使遼人，向南方壓進來。這便是遼宋衝突的基因。同時兩方天然環境不同，出產亦異。因出產之異，又發生貿易往來。在貿易往來上，因利益衝突，常有引起軍事衝突之可能。所以

在敘述遼宋軍事衝突之前，最宜略明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

這種經濟關係之重要性，可從當時雙方交換的物品上，及北宋政府的管理上看到一個大概。(a)當時交換的物品，出口方面，有香料，藥材，犀象，茶葉，蘇木，書籍，絹帛，漆器，琉璃，犀，珠，硫黃，焰硝等。入口方面，有銀錢，布，羊，馬，麝香等。每年入口額，達四十餘萬兩。至於(b)政府的管理，也頗認真。設置機關，管理雙方貿易，亦常有之事。在太祖時，緣邊之貿易，尙是自由的。到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公元九九七年)，令鎮州(今河北正定縣)易州(今河北易縣，俗稱西易州)雄州(今河北雄縣)霸州(今河北霸縣)滄州(今河北滄縣)各置權務。後來因故廢了。到淳化二年(公元九九一年)令雄州霸州靜戎軍(今河北徐水縣)代州(今山西代縣)雁門崇(山西代縣西北三十里)置權署。一如舊制。咸平五年(公元九一〇年)令雄州霸州安肅軍(即靜戎軍改成的)置三權場。又於廣信軍(今河北徐水縣)置場，統稱為河北四權場。他如法律方面，也常有些規定。如平定物價有法，限制私易有法，獎勵捕私有法。景德二年(公元一〇〇五年)曾有平定互市物價之舉。熙寧九年(公元一〇七七年)曾立關於與化外人私易的罪賞之法。元豐元年(公元一〇七八年)重申賣書北界告捕之法。就這些事實看起來，當時遼間的經濟關係是很重要的。祇惜宋人太偏重閉關主義，甚至採取排外主義。在兩方貿易往來上，常與遼人以不利，甚至捕殺入市之北人。這種不開明的政策，不知在遼人方面種了多少仇恨。茲錄記載一段，以爲上述諸事實之對照。

契丹在太祖時，雖聽緣邊市場，而未有官署。太平興國二年（公元九七七年），始令鎮陽、雄州、涇州各置榷務，釐香藥，犀象及茶與交易。後有范陽之師，罷不與通。雍熙三年（公元九八六年），禁河北商民與之貿易。時累年興師，千里饋糶，居民疲乏，太宗亦頗有厭兵之意。端拱元年（公元九八八年），詔曰：「朕受命上穹，居尊中土，惟思禁暴，豈欲窮兵！至於幽薊之民，皆吾赤子，宜許邊疆互相貿易，自今緣邊戍兵，不得輒恣侵略。」未幾復禁違者抵死。北界商旅輒入內地販易，所在捕斬之。淳化二年（公元九九一年），令雄州、靜戎軍、代州、雁門各置榷務如舊制。所鬻物增蘇木，尋復罷。咸平五年（公元一〇〇二年），契丹求復置署，朝議以其翻覆不許。知雄州何承矩繼請，乃聽置於雄州。六年（公元一〇〇二年），罷景德初復通好，請商賈即新城貿易。詔北商賈物至境上則許之。二年（公元一〇〇五年），令雄州、安肅軍置三榷場。北商趨他路者，勿與爲市。遣都官員外郎孔、賤等乘傳詣三榷場，與轉運使劉綜，並所在長吏，平五市物價，稍優其直予之。又於廣信軍置榷場，皆廷臣專掌，通判兼領焉。三年（公元一〇〇六年），詔民以書籍赴沿邊榷場博易者，非九經書疏悉禁之。凡官鬻物如舊，而增繒帛、漆器、琉璃，所入者有銀錢、布、羊、馬、麩、麩，歲獲四十餘萬。天聖中，知雄州張昭遠請歲會入中金錢。仁宗曰：「先朝置五市以通有無，非以計利。」不許。終仁宗、英宗之世，契丹固守盟好，互市不絕。熙寧八年（公元一〇七五年），市易司請假奉宸庫象犀珠，直總二十萬緡，於榷場貿易，明年終償之。詔許之。九年（公元一〇七六年），立與化外人私貿易罰賞法。河北四榷場，自治平四年（公元一〇六七年），其貨物專掌於三司之催轄司，而度支賞給案，判官置簿督計之。至是以私販者衆，故有是命。未幾，又禁私市硫磺、焰硝，及以盧甘石入他界者。河東亦如之。元豐元年（公元一〇七八年），復申賣書北界告捕之法。（宋史食貨志下八）

宋遼的經濟關係，略如上述；現在且進而研究宋遼的戰爭。

宋遼間的戰爭述略 遼人所處的天然環境，遠不如宋人的環境之優。所以遼人的乘機進逼，實生活上必然的要求。宋爲自衛計，當然予以反攻，甚或欲逐之使北，永絕外患。這樣一來，雙方便大開戰端。「自高粱河岐溝關兩敗之後，兵連禍結，邊境之民爛焉。」（趙翼廿二史劄記和議條）計宋遼戰爭，以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五年，及雍熙三年，與眞宗景德元年，最爲嚴重。茲略述於次。

(a)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公元九九七年），太宗乘滅北漢之勝，乃自將伐遼。結果大敗於高粱河。（在今河北宛平縣）遼史對於這戰之記載有曰：

乾亨元年（即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公元九九七年）宋侵燕，北院大王奚底，統軍使蕭討古等敗績。南京（即今北平）被圍。帝命休哥代奚底，將五院軍往救。遇大敵於高粱河。與耶律斜軫分左右翼擊敗之。追殺三十餘里，斬首萬餘級。休哥被三創。明旦，宋主遁去。休哥以創不能騎，輕車追至涿州，不及而還。（遼史耶律休哥傳）

追殺三十餘里，斬首萬餘級云云，如果是真的，那種戰爭，也就可算很嚴重了。(b) 太平興國五年（公元九八〇年）帝伐遼，從京師出發，駐於大名府，諸軍在莫州與敵激戰，結果失敗。(c) 雍熙三年（公元九八六年），太宗信邊將賀令圖等之言，以爲遼聖宗初立，母后蕭氏攝政，主少國危，寵信用事，最宜乘機進擊。於是，以曹彬、米信、田重進、潘美爲四路都部署，領兵分道北伐。曹彬與米信出雄州（今河北雄縣），田重進出飛狐（今河北涞源縣，即紫荆關），潘美出雁門（今山西雁門關），其始形勢尙佳。「美之師先下寰朔雲應等州。重進又取飛狐、靈邱、蔚州，多得山後

要害地。彬亦連下州縣，勢大振。」（宋史曹彬傳）但後因糧食不給及曹彬部下爭功和其他種種關係，終敵不過遼人之持久戰。遼人之持久戰，遼史有一段曰：

統和四年（即宋太宗雍熙三年，公元九八六年）宋復來侵。其將范密陽繼業出雲州，曹彬米信出離易，取岐溝涿州，陷固安，置屯。時北南院奚部兵未至，休哥力寡，不敢出戰。夜以輕騎出兩軍間，殺其軍弱，以脅餘衆。晝則以精銳張其勢，使彼勞於防禦，以疲其力。又設伏林莽，絕其糧道。曹彬等以糧運不繼，退保白溝。月餘復至。休哥以輕兵薄之，伺彼摩食，擊其離伍單出者，且戰且卻。由是南軍自救不暇，結方陣，塹地兩邊而行。軍渴乏井，漚渾而飲。凡四日始達於涿。聞太后軍至，彬等冒雨而遁。太后益以銳卒追及之。彼力窮……餘衆悉潰。（遼史耶律休哥傳）

在這種情形之下，宋兵不得不大敗了。結果曹彬米信被遼蕭太后與聖宗自己的兵，大破於岐溝關（今河北涿縣西南）。潘美被遼將耶律斜軫以十萬援軍破於飛狐。楊繼業以敵人追急，奔至陳家谷（今山西朔縣南）被擒，三日死。「繼業在宋，以驍勇聞，人號楊無敵。首建梗邊之策。」（遼史耶律斜軫傳）他的歷史和這次大戰的慘敗，宋史有一段曰：

楊業，并州太原人……帝（太宗）以業老於邊事，復遷代州，兼三交駐泊兵馬都部署……以功遷雲州觀察使，仍判鄜州代州……雍熙三年（公元九八六年）大兵北征……師不利……詔遷四州（雲應寰朔）之民於內地，令（潘）美等以所部之兵護之……陳（時隸於潘美部下）謂美等曰：「今遼兵勢盛，不可與戰……」（王）侁沮其議曰：「……君侯素號無

敵今見敵逗撓不戰，得非有他志乎？……泣謂潘美曰：「此行必不利……今諸君喪業以避敵，僕當先死於敵……」操力戰，自午至暮，果至陳家谷口……身被數十創，士卒殆盡，棄鎗手刃數十百人。馬重傷不能進，遂爲契丹所擒。其子延玉亦沒焉……
業……不食三日死……朝廷錄其子供奉官延郎（延昭本名延郎，官保州防禦使，徙高楊關副都部署，在邊防二十餘年，契丹憚之，日爲楊六郎）爲崇儀副使；次子殿直延浦，延訓並爲供奉官；延瓌、延貴、延彬並爲殿直。（宋史楊業傳）

楊氏父子，世稱楊家將。（d）眞宗景德元年（公元一〇〇四年）遼人進犯。時宋人方面有主張眞宗逃往金陵的，有主張逃往成都的。祇有寇準，力主強硬。當遼人進犯澶州（今河北瀋陽縣）之時，準竭力請帝親至澶州與敵人作戰。就記載看，強硬策且似有成功之望。

眞宗景德元年（公元一〇〇四年），契丹內寇，縱游騎掠深、祁間。小不利，輒引去，徜徉無鬪志。準曰：「是狂我也。請練師命將，簡驍銳，據要害以備之。」是冬，契丹果大入，急書一夕凡五至……明日，同列以聞。帝大駭，以問準。準曰：「陛下欲了此，不過五日爾。」因請帝幸澶州。同列懼，欲退，準止之。令候駕起。帝難之，欲還。內準曰：「陛下入，則臣不得見，大事去矣。請毋還而行。」帝乃議親征，召羣臣問方略。既而契丹圍瀋州，直犯貝魏，中外震駭。參知政事王欽若，江南人也，請幸金陵。陳堯叟，蜀人也，請幸成都。帝問準。準心知二人謀，乃陽若不知曰：「誰爲陛下畫此策者，罪可誅也。今陛下大駕親征，賊自當遁去。奈何……欲幸楚蜀，遠地？所在人心崩潰，賊勢深入，天下可復保邪？」遂請帝幸澶州，及至南城，契丹兵方盛，衆請駐蹕以覘軍勢……準力爭之……帝遂渡河……相持十餘日，其統軍撻覽出督戰。時威虎軍頭張環守牀子弩，弩撼機發，矢中撻覽額，撻覽死。（宋史寇準傳）

形勢有如此之好，宋人宜若可以得最後之勝利。誰知乃大不然。雙方和議，復倡於此時，結果宋遼約爲兄弟之國。

宋遼間的和議述略 首倡和議之人，爲王繼忠。王原爲雲州觀察使。眞宗咸平六年（公元一〇〇三年）與遼作戰，失敗被擄；遼蕭太后愛其材，使爲戶部使。至是站在遼的立場，向宋請求和議。其次力主和議之人，爲畢士安。士安的主張，與寇準的主張根本相反。不贊成眞宗親赴澶州，力主宋遼雙方和議。再其次爲和議實際負責，奔走兩方的，在宋人方面有曹利用、李繼昌；在遼人方面有姚東之韓杞。議和的直接動因，當然爲雙方不願繼續作戰。至和議的條款，主要的有（a）宋方歲輸遼方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b）往來交際，宋方稱兄，遼方稱弟。關於這次的和議，宋史及遼史記載如左：

初，咸平六年（公元一〇〇三年），雲州觀察使王繼忠戰陷契丹。至是爲契丹奏請議和。大臣莫敢如何。獨士安以爲可信。力贊眞宗當應際不絕，漸許其成。眞宗謂敵倖如此，恐不可保。士安曰：「臣嘗得契丹降人，言其雖深入，屢挫不甚得志；其陰欲引去，而恥無名……此請殆不妄。」繼忠之奏，臣請任之。眞宗喜，手詔繼忠，許其議和……會曹利用自契丹使還，具得要領；又與其使者姚東之俱來，議和之議遂定。歲遣契丹銀絹三十萬。（宋史、王安傳）

密奉書請盟，準不從。而使者來請益堅，帝將許之。準欲遣使者稱臣，且獻幽州地，帝厭兵，欲繼際不絕而已。有譚準幸兵以自取重者，準不得已許之。帝遣曹利用如軍中，議歲幣……以三十萬成約而還，河北罷兵。（宋史、寇準傳）

統和二十二年（即宋眞宗景德元年，公元一〇〇四年）十一月……宋遣人遣王繼忠弓矢，密請求和。詔繼忠與使會，許和……宋遣崇儀副使曹利用請和，即遣飛龍使韓杞持書報聘。十二月……宋復遣曹利用來，以無還地之意，遣盛門討大將軍

姚東之持書往報，宋遣李繼昌詣和，以太后爲叔母，願歲輸銀十萬兩，絹三十萬匹，許之。即遣閣門使丁振持書報聘，詔諸軍解嚴，是月班師。（遼史卷一百一十五）

上錄畢士安傳中所謂「銀絹三十萬」及寇準傳中所謂「以三十萬成約而還」即是聖宗紀五裏面的「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十萬兩，二十萬匹，合之，恰爲三十萬。這次和議之後，到仁宗慶曆二年（公元一〇四二年），遼又使蕭英、劉六符等向宋求關南之地。宋爲避免戰爭起見，遣富弼往遼交涉，許增歲幣銀十萬兩（合真宗時所許之十萬兩，共爲二十萬兩。）絹十萬匹。（合真宗時所許之二十萬匹，共爲三十萬匹。）此後，到神宗熙寧七年（公元一〇七四年），遼又乘宋有事於西夏，遣使爭議地界問題。結果，神宗聽王安石之勸，割河東地七百里與之。至此以後，宋遼間的衝突，得到長期的停頓。直至徽宗與金人相約攻遼之時（公元一一二二年），其間有四五十年之久的和平。

二 夏之進逼

夏與中原之歷史關係 夏起於党項（Tarant）隋唐時稱党項，金元時，史書上多稱唐古或唐兀。本是羌族。王靜如疑党卽羌字之化音。說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行之西夏研究第一輯頁七九。其與中原之關係，唐時便已密切了。其相關之事實可舉數端於下：一，唐貞觀初，有拓跋赤辭，來歸大唐。唐屬李姓，爲表示親密起見，

賜拓跋氏以姓，亦曰李。今居靜邊等州。其分居夏州（即今陝西橫山縣西）的一部分，叫做平夏部。所謂西夏國，即發祥於此。二、唐末，有拓跋思恭，因助唐討黃巢有功，復被賜姓曰李。思恭死後，其弟且爲定難軍節度使。三、梁開平中，思恭之孫李彝昌遇害，其部下立其族子仁福。仁福卒，子彝興繼立。四、宋初，李彝興以助宋抵禦北漢有功，乾德五年（即公元九六七年）死了之時，宋且追封爲夏王。其子克睿繼立，累加檢校太尉。太平興國三年（公元九七八年）克睿死了，子繼筠立。太平興國七年，筠死了，弟繼捧立。是年繼捧率族人入朝，極爲宋方的優遇。宋帝並授他以彰德軍節度使。其兄弟十餘人都得了官銜。當繼捧來朝之時，其弟繼遷出奔於外，屢爲邊患。有人說：這事或是繼捧洩漏了機密所致。於是改他爲崇信軍節度使。並要他討伐繼遷，且欲委他主持邊務。宋屬趙姓，也爲着表示親密起見，賜他以姓曰趙，更名保忠，並充定難軍節度使。關於李繼捧入朝的這故事，宋史的記載曰：

繼捧立……以太平興國七年（公元九八二年）率族人入朝。自前世以來，未嘗親覲者。繼捧至，太宗甚嘉之……繼捧陳其諸父昆弟多相怨，願留京師。乃遣使夏州，誣總麻以上親赴闕，授繼捧彰德軍節度使。並官其昆弟夏州蕃落指揮使克信等十二人有差……初，繼捧之入也，弟繼遷出奔。及是數來爲邊患，有言繼遷悉知朝廷事，蓋繼捧泄之；乃出爲崇信軍節度使……屢發兵討繼遷不克。用宰相趙普計，欲委繼捧以邊事，令闕之。因召赴闕，賜姓趙氏，更名保忠……授夏州刺史充定難軍節度使。（宋史夏國傳上）

後來繼捧被他的弟弟繼遷以巧計引誘，一同加入反叛。結果，繼捧被擒，繼遷亦敗死。繼遷死了，其子德明立，正式受

宋封爲大夏國王。這事在宋眞宗景德元年（公元一〇〇四年）到宋仁宗明道元年（公元一〇三二年）德明之子元昊立，便與宋開始大大的爲難起來了。

元昊之時國勢很強。版圖擴大，兵力雄厚。先就版圖言，當時夏之轄境，已有今日綏遠甘肅及黃河以西諸地。境土之大，號二萬餘方里。宋史之紀載曰：

夏之境土，方二萬餘里……河之內外州郡，凡二十有二。河南之州九：曰靈，曰洪，曰隋，曰銀，曰夏，曰石，曰鹽，曰南威，曰會。河西之州九：曰興，曰定，曰懷，曰泳，曰涼，曰甘，曰肅，曰瓜，曰沙。熙綏河外之州四：曰西寧，曰樂，曰廓，曰積石。其地饒五穀，尤宜稻麥。甘涼之間，則以諸河爲溉。興靈則有古渠，曰唐涼，曰漢源，皆支引黃河。故灌溉之利，歲無旱澇之虞。（宋史夏國傳下）

其次就兵力說，也很可觀。總計全國之兵，近七十萬。

其民一家號一帳。男年登十五爲丁。率二丁取正軍一人。每負擔一人爲一抄。負擔者，隨軍雜役也。四丁爲兩抄。餘號空丁。願隸正軍者，得射他軍爲負擔。無則許射正軍之疲弱者爲之。故強皆習戰鬪，而得正軍爲多。凡正軍給長生馬，馳各一。團練使以上，帳一弓一，箭五百，馬一，鑿龜五，旗，鼓，楛，劍，棍，楛，抄袋，披氈，渾脫，背囊，鐵鑿，斤斧，箭，箭牌，鐵爪，篋各一。刺史以下無帳，無旗鼓。人各鑿龜一，箭三百，募梁一。兵三人，同募梁。募梁織毛爲幕，而以木架，有礙手二百人，號護喜。陡立旋風，礮於鑿龜。縱石如拳，得漢人勇者爲前軍，號撞令郎。若脆怯無他伎者，遷河外耕作，或以守肅州。有左右廂，十二監軍司。曰左廂神勇，曰石州神祐，曰清州嘉寧，曰鞏州靜塞，曰西壽保泰，曰卓囉和南，曰右廂朝順，曰甘州甘肅，曰瓜州西平，曰黑水銀鑿，曰白馬強鑿，曰黑山威福。諸軍兵總計五十餘萬。別有擒生十萬，興靈之兵，精練者又二萬五千。別副以兵七萬爲資贍。號御圍內六班，分三番以宿衛。每有事於西，則自東點

集而西。於東，則自西點集而東。中路則東西皆集。用兵多立虛器，設伏兵包敵，以鐵騎爲前軍。善乘馬，重甲，刺斫不入，用鉤索絞聯。雖死馬上，不墜。遇戰，則先出鐵騎突陣，陣亂則衝擊之，步兵挾騎以進。戰則大將居後，或據高險。（同上）

其人民生活習慣，亦頗有可注意之處。與當時宋人生活相較，當然是很落後的。

其人能寒暑饑渴，出戰率用蓑日，避晦日。齋糧不過一旬，弓，皮弦；矢，沙柳幹。惡雨雪。晝舉煙揚塵；夜篝火以爲候。不恥奔遁，敗三日，輒復至其處，捉人馬射之，號曰殺鬼招魂。或縛草人埋於地，衆射而還。篤信譏鬼，尚詛祝。每出兵，則先卜。卜有四：一，以艾灼羊脾骨以求兆，名爻勃焦；二，擲竹于地，若探筮，以求數，謂之擲算；三，夜以羊焚香祝之，又焚穀火布靜處，晨屠羊，視其腸胃，通則兵無阻，心有血，則不利；四，以矢擊弓弦，審其聲，知敵至之期，與兵交之勝負，及六畜之災祥，五穀之凶稔。俗皆土屋，惟有命者，得以瓦覆之。（同上）

這一段所記，雖多關於作戰用兵之事；然亦最能表示其生活習慣，風俗種種狀態。

夏與宋之經濟關係 [夏與宋之經濟關係是很密切的。雙方的買賣，有所謂官市私市之分。官市出入口的物品，有特定的種類。計出口物品，有緙，帛，羅，綺，爲一類；香藥，漆器，囊桂爲又一類。入口物品，有駝，馬，牛，羊，玉，氍毹，甘草爲一類；蜜蠟，麝臍，毛褐，羚羊角，礪砂，柴胡，從蓉，紅花，翎毛爲又一類。出口的第一類與入口的第一類互相市易；出口的第二類與入口的第二類互相市易。這叫官市。凡不入官市之物，概歸入私市。除官市私市之外，凡進貢至京師的，也可爲市，似此又可添京市一類。北宋帝國，對於貿易之管理，也曾常常設置權場。景德四年（公元一〇〇七年）

於保安軍（今陝西保安縣）置權場。天聖中，於陝西置權場二，并代路亦置場和市。

宋夏間經濟關係雖很密切，往來貿易，雖很發達。但宋人在貿易方面，對於夏人，始終採嚴格的閉關主義，探極端的排外主義。稍有細故，即宣布絕市，使雙方的商人，都受損失；雙方人民的需要，都感不便。仁宗康定元年（公元一〇四〇年），因元昊反叛，詔陝西河東絕互市，廢保安軍權場。後又嚴禁陝西及邊界軍事長官與所屬羌人交易。嘉祐初，因夏人侵耕屈野河地，禁陝西四路貿易。治平四年（公元一〇六七年）因夏攻慶州大順城，嚴禁邊民貿易。熙寧二年（公元一〇六九年），令涇原熟戶，及河東陝西邊民勿與通市。最後因雙方人民對市易之要求太迫切，不得已准以宋人方面之銅錫，易夏人方面之馬。至於織綿與其他急需之物，仍禁絕不許市易。這種禁絕的方法，有時因戰爭關係，不得已而採行，但既經採行，又足以激起夏人的惡感，使他們愈欲向中原進逼。結果，便是雙方常常衝突。茲且摘錄一段關於貿易的文章以證宋與西夏之經濟關係的一片段。

自景德四年於保安軍置權場；以繒，帛，雜綺，易駝，馬，牛，羊，氈毯，甘草，以香藥，瓷漆器，蠶桂等物易蜜蠟，麝，毛褐，獺，羚羊，角，硝，砂，柴，胡，菴，蓉，紅，花，翎，毛。非官市者，聽與民交易。入貢至京者，縱其爲市。天聖中，陝西權場二，并代路亦請置權場和市，許之。及元昊反，即詔陝西河東絕其互市，廢保安軍權場。後又禁陝西並邊主兵官與屬羌交易。久之，元昊請臣，數遣使求復互市。慶曆六年，復爲置場于保安鎮或二軍。繼又驅馬羊至無放牧之地，爲徙保安軍權場於順寧砦（今陝西保安縣北四十里）。既而蕃商卒無至者。嘉祐初，西人侵耕屈野河地，知并州龐籍謂：「非絕其互市，則內侵不已……」從之初，第禁陝西四路私與西人貿易。未幾，乃悉絕之。治平四年，河東經略司言：「西界乞通和市。」自夏人攻慶州大順城，詔罷歲賜，嚴禁邊民無得私相貿易。至是上章謝

罪乃復許之後二年，令涇原熟戶及河東陝西邊民勿與通市。又二年，因回使議立和市，而私販不能止，遂申詔諸路禁絕。既而河東轉運司請罷吳堡，於寧星和市如舊。而麟州復奏夏人之請，乃令鑿銅錫以市馬，而織繡與急須之物皆禁。西北歲入馬事，具兵志。（宋史食貨下八）

宋夏間之馬市與鹽市 「西北歲入馬事」兵志所紀的，確很詳，祇惜紀得蕪雜，很少頭緒。大概說來，西北輸入之馬，其主要用途，乃在備軍事上的需要。其輸入，或係用錢買來，或係用茶易來，或用錢與茶兩者以作購馬的代價。元豐四年（公元一〇八一年）羣牧判官郭茂恂言：

承詔議專以茶市馬，以物帛市殺，而併茶馬爲一司。臣聞頃時以茶易馬，兼用金帛，亦聽其便。近歲事局既分，專用銀絹錢鈔，非蕃部所欲。且茶馬二者，事實相須，請如詔便，奏可，仍詔專以雅州名山茶爲易馬用；自是蕃馬至者稍衆。（宋史兵志馬政）

上面所述，是關於市馬之代價的。至於主持馬市之官，初係附設兼職。後因事繁，乃有所謂提舉及羣牧司或羣牧行司以至羣牧判官之設置。

自嘉祐中，始以陝西轉運使兼本路監牧買馬事。後又以制置陝西解鹽官同主之。熙寧中，始置提舉熙河路買馬，命知熙州王韶爲之，而以提點刑獄爲同提舉。八年（公元一〇七五年）提舉茶場李杞言：「竇茶買馬固爲一事，乞同提舉買馬。」詔如其請。十年夏（公元一〇七七年）又置羣牧行司，以往來督市馬者。（同上）

既有專官主持馬市，於是馬之由西夏而入宋者，其數乃大有可觀。

初，原渭順德凡三歲共市馬萬七千一百疋。而鞏牧判官王誨言：「嘉祐六年（公元一〇六一年）以前，秦州券馬歲至者萬五千疋。今券馬法壞，請令增市，而優使臣之賞。」熙寧三年（公元一〇七〇年）乃詔涇原渭順德買萬疋……其後熙河市馬，歲增至萬五千。紹聖中，又增至二萬疋，歲費五十萬緡。後遂以爲定額。特詔增市者，不在此數。（同上）

宋夏間馬市情形，大約如上。現在且進而述一述宋夏間之鹽市。馬市，乃雙方事實上的需要所造成。蓋夏地盛產良馬，而缺乏茶及其他日用物品。宋方多茶及日用物品，而缺乏馬。夏人需要茶物，以供日常生活，宋人需要良馬，以供軍事戰鬪用。因雙方的需要，遂有盛大的馬市。至於宋夏間的鹽市，也是雙方事實上的需要所造成。原來西夏常用池鹽，與宋方邊民交易穀麥。夏人以池鹽易穀麥，宋人以穀麥易池鹽，兩方需要，各得滿足，事屬最善。但以夏人對宋方叛復不常，宋方當局，常以禁絕互市爲困敵之手段。例如李繼遷反叛之時，陝西轉運使鄭文寶便建議禁烏白池青鹽以困繼遷。其意以爲夏人之鹽不得售，生活上必大受困窘。其實買賣成於兩方，敵人受困，宋人自己的生活，同時也必受很大的損害。穀麥不得售一也，無廉價之鹽可喫二也。因此之故，禁止番鹽入市一事，乃成了極大之問題，當時要人，多紛紛議論其事。茲錄趙翼所記當時西夏番鹽入市被禁之情形如次：

鄭文寶傳：「諸羌少樹藝，但用池鹽與邊民交易穀麥。後饑，連爲李繼遷所鈔，文寶乃建議請禁番鹽入邊，令商人販安邑解縣兩池鹽，以給陝西民食；則戎人困，而繼遷可不戰而屈。詔從之。乃設禁，有私市者抵死，犯者益衆。戎人之食，屢入寇掠。而商人販解鹽者，多出唐鄧襄汝間，得善價。關隴民轉至無鹽以食。太宗知其事，遣錢若水視之，遂弛其禁。」此宋初聽番鹽入邊

故事也。其後因元昊強肆，則又禁番鹽以困之。孫甫傳：「元昊稱臣，乞歲資青鹽十萬石。甫疏言：『自德明時，已乞放行青鹽，先帝以其亂法，不聽。及再請，乃追其弟入質而許之。蓋鹽乃中國之利，西戎之鹽，味勝解池，既開其禁，則流於民間，無所隄防。』梁鼎亦疏云：『議者多謂西夏邊民，資食青鹽，其價甚賤；乃禁青鹽以困賊，令商賈入粟運解鹽於邊，其價與番鹽不相遠，故番鹽不能售。今若令解鹽與內地同價，則民必冒禁，復市青鹽，乃資盜糧也。』」是二說者，皆以斷禁番鹽為邊界要策。按夏國傳：「元昊既納款，宋許置榷場於保安軍，及高平砦，第不通青鹽。」是宋自西夏用兵後，不復許番鹽入境也。然當中外分界之時，固不可不嚴其禁。若中外一統之世，則又不妨聽其入邊。在番人既可藉以資生，而邊民又得免於食貴，亦良法也。所慮番鹽與中國鹽價太懸，則日久不能無弊耳。（趙翼廿二史劄記西夏番鹽）

因着種種經濟關係，宋與西夏之間，自不能免於戰爭。

宋夏間之戰爭述略 戰爭之較大者，以李繼遷之進逼及李元昊之進逼為最令人注意。（a）李繼遷之進逼。

當李繼捧拜定難軍節度使之時，李繼遷即因妒忌而懷叛意。宋當局為羈縻起見，乃予以銀州觀察使之職。賜姓趙保吉，蓋欲其與趙宋相親睦也。誰知羈縻無效，李仍反叛。宋太宗乃削去趙保吉之姓名，任其復為李繼遷，並信陝西轉運使鄭文寶之議，禁烏白池青鹽以困繼遷。但這也無効，李繼遷仍反叛不已。直到宋太宗死，真宗立，李繼遷乃遣使修好，求領蕃任。真宗許之，並拜為定難軍節度使，敕諸將勿復加兵，且以其子李德明為行軍司馬。不過這種羈縻政策之效力到底有限。延到真宗咸平五年（公元一〇〇二年）二月，繼遷又復大集蕃部，攻陷靈州（今寧夏靈

武縣)以爲西平府。六年(公元一〇〇三年)春,便遷都於靈州。這時宋當局竟爲所迫,割河西銀夏等五州與之議和。

李繼遷之侵宋,固很得勢。但於侵宋得勢之後,轉攻西蕃,卻遭慘敗。原來西蕃西涼府六谷都首領潘羅支憤李繼遷之倔強,幾有不能兩立之勢。同時宋當局爲欲克服繼遷,乃設法利用緡支。於是羅支集六谷諸豪,擊敗繼遷,繼遷中流矢死。至是宋人多年不能克服之敵,竟被西蕃收拾了。宋史述此事的源委曰:

咸平四年(公元一〇〇一年)知軍戎軍李繼和言:「西涼府六谷都首領潘羅支願戮力討繼遷……」乃以爲靈州防禦使,靈州西面都巡檢使……六年(公元一〇〇二年)……羅支又遣蕃官言:「感朝廷厚信,憤繼遷倔強,已集騎兵六萬,乞會王師,收復靈州……」其年十一月,繼遷攻西蕃,遂入西涼府,知州丁惟清陷沒,羅支僞降。未幾,集六谷諸豪及耆龍族合擊繼遷,繼遷大敗,中流矢死。(宋史吐蕃傳)

繼遷死後,其子李德明繼立。德明於宋仁宗明道元年(公元一〇三二年)卒,其子元昊繼立。元昊之時,夏國很強,乃大舉與宋爲難。茲述其事於次。(b)李元昊之進逼。李元昊「性雄毅,多大略,善繪畫,能創製物……曉浮圖學,通蕃漢文字……既襲封,明號令,以法勒諸部。」(宋史夏國傳上)宋仁宗景祐元年(公元一〇三四年),大舉反叛。宋當局乃令夏竦范雍各領兵於涇州延州方面禦之。夏竦「拜泰寧軍節度使,知永興軍,聽便宜行事。徙忠武軍節度使,知涇州。還判永興軍,兼陝西經略安撫招討。」(宋史夏竦傳)聲勢不可謂不顯赫。范雍「拜振武軍節度使,知延州。所

有兵力，亦甚雄厚。但元昊進逼之時，范雍這部分勢力竟以輕信敵言（元昊曾遣人通款於雍，雍信以爲真。）不設防備，遭受慘敗。被元昊破於金明砦。雍處此境，乃急召劉平從慶州帥師來援。與元昊戰於三川口，結果亦是慘敗。這時有夏守贊，自請擊賊。當局乃命爲陝西馬步軍都總管，兼經略安撫緣邊招討使。不料守贊短於方略，兵不用命，功績無多。

范雍禦敵之師失敗了，劉平禦敵之師失敗了，夏守贊又以缺少方略，未成大功。祇剩下一個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夏竦，獨力支持禦敵的大事，自然不夠。於是宋當局又派韓琦范仲淹各副夏竦爲經略安撫招討使。一個正招討使，兩個副招討使，各領大軍，宜若可以禦敵。誰知事實上亦大不然。韓琦手下領兵的大將任福，竟爲敵所誘，戰沒於好水川。（甘肅隆德縣東）因此失敗，韓琦自己亦降官一級，轉知秦州。范仲淹初閱州兵，得一萬八千人，由六人分領；正擬誘敵深入，乘機進攻，同時且與元昊約和，爲書戒喻。但以韓琦失敗之故，元昊忽然強硬起來。仲淹自己亦被當局所責，降知耀州。

禦敵的大業，到了這時，仍無具體的成績可言。宋當局乃不得不力圖振作。於是改組陣容，分陝西爲四路：以韓琦知秦州，王沿知渭州，范仲淹知慶州，龐籍知延州；各兼經略安撫招討使。名爲四路置帥。這對於積極進攻敵人，固仍無何等顯著的成績。但防守是有餘的。宋史稱：「置陝西路安撫經略招討使，以仲淹韓琦龐籍分領之。仲淹與琦，開府涇州……仲淹爲將，號令明白，愛撫士卒。諸羌來者，推心接之不疑。故賊亦不敢輒犯其境。」（宋史范仲淹傳）賊

不敢犯境，防守之功，是顯然的了。不過久戰之後，雙方皆已疲困，終於慶曆四年議和。計自仁宗景祐元年（公元一〇三四年）元昊稱亂，至慶曆四年（公元一〇四四年）宋夏議和，其間足足經過了十年。此十年之中，勝負迭見，雙方損失，都非常大，舍戰言和，成了必然之趨勢。延至慶曆四年，和議告成，宋方許冊元昊爲夏國主，並允歲賜銀綺絹茶二十五萬五千。元昊亦上誓表。這事的源委，宋史有一段曰：

元昊雖數勝，然死亡創痍者相半。人困於黠集，財力不給。國中爲十不如之語以怨之。元昊乃歸。塞門堵主高延德因乞和。知慶州范仲淹爲書陳禍福以喻之。……知延州龐籍言：「夏境鼠食稼，且旱。元昊思納款。」遂令知保安軍劉拯諭親臣野利旺榮言：「公方持靈夏兵，備內附，當以西平茅土分冊之。」知齊澗城种世衡又遣王嵩以薨及畫龜爲書……遣旺榮諭以早歸之意。欲元昊得之疑旺榮。……元昊使王嵩以其臣旺榮，其弟旺令嵬名環臥舉諍三人書議和。然嵬龜不肯削僭號……猶稱男邦泥定國兀卒，上書父大宋皇帝，更名曩霄，而不稱臣。……詔遣邵良佐往議，且許冊封爲夏國主。……慶曆四年（公元一〇四四年）始上誓表。……凡歲賜銀，綺絹，茶二十五萬五千。（宋史夏國傳上）

和議之後，元昊於慶曆八年（公元一〇四八年）正月死了，其子李諒祚繼立。諒祚於神宗熙寧二年（公元一〇六九年）死了，其子李秉常繼立。熙寧三年即夏秉常乾道二年（公元一〇七〇年），夏人又大舉內犯。這時宋當局乃以韓絳任禦敵之責。絳不知軍事，而以軍權交种諤掌之。自熙寧四年（公元一〇七一年）至元豐四年（公元一〇八一年），足足經過十年。此十年之中，雙方相持，宋方終未得勝。直到秉常遇弒，（在元豐四年）其國內亂，

有隙可乘，宋當局乃大振旗鼓，以李憲出熙河，种諤出鄜延，高遵裕出環慶，劉昌祚出涇原，王中正出河東，分途並進。同時並詔吐蕃、董氈集兵會同爲進擊計。李憲董氈敗夏人於西市新城，种諤克米脂，高遵裕復通遠軍。王中正克宥州，劉昌祚迫近靈州城。宋方進攻的陣容如此，西夏聞之，諸將多主戰。獨一老者主張誘宋兵深入，祇以勁兵聚於靈夏以待。宋兵果無可如何。乃於銀夏有三州交界之處築永樂城，賜名銀川，以爲防衛之具。誰知防衛且不可能，夏人來攻，竟把永樂城陷了。宋史稱：

自熙寧用兵以來，而靈州、永樂之役，官軍熟荒，義保死者六十萬人。錢粟銀絹以萬數者不可勝計。（宋史夏國傳下）

這可想見戰爭之激烈了。同時夏人也很困憊，乃要求和議。其西南都統昂星、嵬名、濟上書於劉昌祚曰：

自歷世以來，貢奉朝廷，無所虧怠。至於近歲，尤甚歡和。不意伶人誣間朝廷，特起大兵，侵奪疆土城砦。因茲構怨，歲致交兵。今乞朝廷示以大義，特還所侵，倘垂開納，別效忠勤。（同上）

事情既然這樣了，那真是宋人求之不得的。於是宋當局乃賜詔曰：

王師徂征，蓋討有罪。今遣使告廷，辭禮恭順。仍開國政，悉復故常。益用嘉納，已戒邊吏，毋輒出兵。爾亦其守先盟。（指慶曆四年的和議）遂詔夏之歲賜如舊。（同上）

自此以後，因畫界不清，時有糾紛。直到哲宗元符二年（公元一〇九九年），即夏乾順、永安元年，遼道宗、壽隆五年，宋以大兵進逼。夏挽遼人出來求和，和議再成，然後雙方糾紛漸息。

三 宋之變法圖強

變法的動因 變法的動因，不外兩者：一曰外部的壓迫，二曰內部的貧弱。此兩者又互為因果：遼夏的壓迫愈甚，則宋室爲要養兵，籌餉，派役以抗敵，自然日趨貧弱。宋室既日趨貧弱，則愈感覺得遼夏壓迫之甚。在此內憂外患相逼而至之時，變法圖強之舉，乃應運而出。

遼夏壓迫的事實，具見於前。壓迫的結果，單就歲幣（宋室爲博得和平，每年送給遼夏的款項。）一項而論，其數目便已很大。「宋眞宗與遼聖宗澶淵之盟，走歲幣之數，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仁宗時，遼與宗以求地爲兵端，再與定盟，加歲幣銀絹各十萬兩匹。夏主元昊既納款，賜歲幣銀絹茶綵共二十五萬五千。」（趙翼廿二史劄記歲幣）這是每年要支出的。至於長期作戰的損失，單就對西夏一方面而言，死人之多，耗費之大，也足令人驚心。「自熙寧用兵以來，而靈州永樂之役，官軍，熟羌，義保死者六十萬人；錢粟銀絹以萬數者不可勝計。」（宋史夏國傳下）外力的壓迫，得到這樣慘痛的結果。這自然會引起有眼光的政治家變法圖強的計劃。至於當時宋室內部，經濟財政軍事各方面的形勢，都很腐敗，都成了宋室貧弱的象徵。這種象徵，半由於外力的壓迫，半由於統治者自身的腐化。宋史述當時財政所以窘迫之原由曰：

承平既久，戶口歲增，兵籍益廣，吏員益衆，佛老外國，耗蠹中土，縣官之費，數倍於昔，百姓亦稍縱侈，而上下始困於財矣。仁宗

承之經費校廣……自祥符天書一出，齋醮糜費甚衆，京城之內，一夕數處……京師營造，多內侍傳旨呼索，費無藝極。（宋史食貨志下一）

會元吳謂臣，朝廷亦已厭兵，屈意撫納，歲賜繪茶，增至二十五萬。而契丹邀割地，復增歲遺至五十萬。自是歲費彌有所加。西兵既罷，而調用無所減……初，眞宗時……宗室吏員，受祿者九千七百八十五。實元以後……宗室蕃衍，吏員歲增……宗室吏員受祿者萬五千四百四十三。祿廩奉賜，從而增廣。及景德中，祀南郊，內外賞賚金帛繒錢總六百一萬。至是慶明堂，增至一千二百餘萬。故用度不得不屈。（同上）

開支是這樣地逐漸擴大，財政自然隨會着而逐漸成爲問題。盧策之言曰：「皇祐所入，三千九百萬，而費纔三之一；治平四千四百萬，而費五之一；熙寧五千六十萬，而費盡之。」（趙翼廿二史劄記宋冗官冗費）自皇祐至熙寧，祇二十年光景，而每年的收入，竟由三千九百萬，增加到五千六十萬。增加的速度，達百分之十二·六以上。當時國民經濟發達之速度，決不會有這樣之大。這種增加，祇是使人民的負擔加重而已。至於支出，在短短的二十年中，每年的支出，竟由一千三百萬（三千九百萬的三分之一）增到五千六十萬。增加的速度，達百分之三十八以上！二十年中支出增加的速度這樣大，這就使人着慌了。國家費用，很迅速的增加，向人民的徵取，必然會苛重。這樣一來，人民就苦了。故范鎮之言曰：

人民流離，父母妻子不相保者，平居無事時，不少寬其力役，輕其租賦。歲大熟，民不得終歲之飽。及有小歉，雖加重放，已不及事。此無他，重斂之政在前也。國家自陝西用兵以來，賦役繁重，及近年，轉運使復於常賦外進羨錢，以助南郊，其餘無名斂率，不可

勝計……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院益兵不已；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宋史食貨志下一）
取財於民，未有已時，人民自受不起，倘再加以天災，那就沒有生路了。司馬光之言曰：

水旱霜雹蝗賊間爲之災，幸而收成，公私之債，交爭互奪，穀未上場，帛未下機，已非已有。所食者糠粃而不足；所衣者襦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畝，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耳。（同上食貨志上一）

綜括看來，國家開支日大，人民生活計日蹙，逼着當局不得不想新法。即王安石不生於當時，自亦有他人出來。安石所倡新法，針對着當時財政的窘狀及人民的苦況，計各種新法，可分爲四組：一曰救濟農村的，如青苗法，農田水利法是也。二曰整理財政的，如方田均稅法是也。三曰兼顧農村與財政的，如免役法，市易法，均輸法是也。四曰整飭軍備的，如置將，保甲，保馬，設軍器監諸法是也。茲分述於次。

救濟農村諸法 此中最重要，爲後人所最注意的，厥爲（A）青苗法。青苗法之名，係依青苗錢而來。至於青苗錢之名，則來路很遠。唐代宗永泰二年（公元七六六年）秋七月稅青苗錢，以給百官俸，此即青苗錢得名之由來。趙翼引舊唐書云：

乾元以來，用兵，百官缺俸，乃議於天下地畝青苗上量配稅錢，命御侍府差官征之，以充百官俸料。永泰二年，侍御史光濟爲使，得錢四百九十萬貫。其冬，詔減青苗地頭錢，三分取一，遂爲常制。每歲特設使者，如崔渙兼稅地青苗使，劉晏兼諸道青苗使，杜佑充江淮青苗使是也。食貨志：「大曆元年（公元七六六年）即永泰二年，因永泰祇一年即改元，天下青苗錢共四百九十萬。」

緡……〔通鑑集覽〕謂「青苗錢者，不及待秋歛，當苗方青，即征之也。」是唐所謂青苗錢……直計畝加稅耳。（趙翼廿二史劄記）
〔青苗錢不結於王安石〕

唐時所謂青苗錢，乃政府向人民計畝加稅；宋時所謂青苗錢，乃政府對人民放款取息，性質截然不同。所同者都在苗方青時行之耳。宋之青苗法，也並非完全創始於王安石。先有陝西轉運使李參之實行，後有河北轉運使王廣廉之奏請。不過王安石以之爲一種新法，欲通行天下而已。這法的大意爲：政府於人民青黃不接，需用甚急之時，以款貸與人民，令於秋收之後償還，並取二分之利息。這筆貸款的來源，最初係以常平廣惠等倉的積穀的賣價充之。後來大概又另有來源。至於把積穀賣出，還有一個防止地主擡高穀價的用意。區區一種青苗法，其實行之始，似含有許多好的意思。防止地主擡高穀價一也，救濟人民急迫之需二也，政府憑款取得利息三也。王偁東都事略稱：

常平倉法，以豐歲穀賤傷農，故增價收糴，使蓄積之家，無由抑塞農夫，須令賤糶，凶歲穀貴傷民，故減價出糶，使蓄積之家，無由邀勸貧民，須令貴糴，物價常平，公私兩利也。安石以常平法爲不善，更將糶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戶，令出息二分，置提舉官以督之。（王偁東都事略王安石傳）

這樣一來，「常平廣惠倉之法遂變而爲青苗矣。」（宋史食貨志上四）所謂利息二分，也祇是一種大約的標準，事實上未必祇限於二分。韓琦之言曰：

今放青苗錢，凡春貸十千，半年之內，便令納利二千。秋再放十千，至歲終，又令納利二千。則是貸萬錢者，不問遠近，歲令出息

四千……制置司言，比周體取息，已不爲多，是欺罔聖聽。（宋史食貨志上四）

這是韓琦對皇上的疏言，當不能任意誇大。每十千錢，放出六個月，取利息二千，平均月息三百三十三有奇；是月息在三分以上。再者放款應以借者的自由意思爲準。青苗錢之放出，乃由政府分別人民家境爲若干等級，依等級攤派。後來竟至強迫攤派，這便使人不安了。於是反對者振振有詞。

計反對者所持的理由，最大的約有四端：（一）曰這種貸款的方法，根本就不能使赤貧的農民受絲毫的實惠。蓋赤貧的農民，因無恆產之故，在十家爲保的保甲法之下，毫無地位。要在農村立足，且不可得；政府的貸款，他們斷然受不着實惠。所以舜俞自劾之疏中便曰：

詔謂振民絕乏，而抑兼井。然使十戶爲甲，浮浪無根者，無得給俸。則乏絕者已不蒙其惠。（宋史陳舜俞傳）

這正如今日所謂農村貸款，不能惠及赤貧一樣。（二）曰這種貸款所取的利息未免太重。就前面所述觀之，月息有超出三分以上者。果爾，則貸款雖足以救急，然取息太重，未免苛削人民。（三）曰政府放款，不免強迫分派。（四）曰貧民無力，償還實有不易。同馬光曰：

今言青苗之害者，不過謂使者騷動州縣，爲今日之患耳。而臣之所憂，乃在十年之外，非今日也。夫民之貧富，由勤惰不同。惰者常乏，故必資於人，今出錢貸民，而斂其息，富者不願取，使者以多散爲功，一切抑配，恐其連負，必令貧富相保，貧者無可償，而散而之四方，富者不能去，必責使代償數家之負。春算秋計，展轉日滋。貧者既盡，富者亦貧。十年之外，百姓無復存者矣。又盡散常平

錢穀，專行青苗；他日若思復之，將何所取富室既盡，常平已廢，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民之羸者，必委死溝壑，壯者必聚而爲盜。此事之必至者也。（宋史司馬光傳）

此中除逋富者受強迫領貸款，及貧者無力不能償債之外，更以爲常平，錢穀，不應盡散。此外蘇轍以爲貸款「出納之際，吏緣爲奸，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達限。」（宋史食貨志上四）全是枝葉之談。平心論之，上述四種非難，同都有理，尤以第一端所謂赤貧不能受到實惠，理由最強。但青苗法之失敗，卻不是由於上述的種種理由。其唯一失敗之理由，乃在農村中土地私有。蓋在土地私有制下，農民被地主壓迫，農村中貧富日益懸殊，乃成了必然不可遏抑的趨勢。政府貸款於貧農，頂好亦祇能解除他們青黃不接時的急難，卻不能防止土地給豪強的兼併，使他們不貧。所以一方面任土地兼併，使貧者愈貧；另一方面，又來貸款救濟，真是自欺欺人。

(b) 免役法。救濟農村之新法，除上述青苗法外，另有免役法。宋代向人民徵取力役，種類頗多。有保管公家物品之役，有督收賦稅之役，有逐捕盜賊之役，有傳遞命令之役，等等。這種公役，照道理講，應該很公平的。分別由人民擔負。但事實上不然：擔負公役的，幾乎祇有中小農民。凡與官府接近的地主，因有勢力，可以不服公役；凡佃農以下的貧民，因無生計，或生計太盛，不能擔負公役。中小農民或自耕農，乃成了唯一擔負公役的人。但他們是社會上主要的生產者，他們有他們自己終日忙迫的生產工作。倘擔負公役太多，則他們自己的生產工作，自然要受很大的

影響。爲顧全自己的生產工作計，常常想出許多苦不可言的逃役之法。宋史上關於公役的種類，派役的不平，逃役的苦況等等，說的很多。食貨志曰：

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以上所云衙前里正等皆公役之名）……然役有輕重勞逸之不齊，人有貧富強弱之不一，承平日久，姦僞滋生，命官形勢，占田無限，皆得復役衙前，（即皆得免去衙前之役）將吏得免里正戶長，而應役之戶，困於繁數，爲券售田於形勢之家，假佃戶之名以避徭役……自里正，鄉戶，爲衙前主典府庫，或輦運官物，往往破產……民避役者，或冒名浮圖籍，號爲出家……靡蹄上疏曰：「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或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免溝壑之患，每鄉被差疏密，與實力高下不均……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宋史食貨志上五）

江南有嫁其祖母及其母，析居以避役者；又有鬻田，減其戶等者；田歸官戶不役之家，而役并於同等見存之戶。（同上）

熙寧元年，知諫院吳充言：「今鄉役之中，衙前爲重。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戶等，骨肉不敢義聚，而憚人丁。故近年上戶役少，中下戶役多。役使頻仍，生查不給……不得已而爲盜賊。」（同上）

公役既繁重，分派又不均。中小農民，本是社會上主要的生產者，今竟變成了公役的犧牲品。其破壞農村經濟，不言可喻。救濟之道，祇有把公役一律免去。此所以有免役法也。不過免去中小農民的公役，固足以減免他們的痛苦；但公役的本身，究竟是不能取消的，公事依然要人擔負。於是有免役錢及助役錢之徵取。凡應服公役的，不要他服役，祇要他出若干錢。政府拿着這筆錢，再去雇請服公役的人。所以免役法，乃是一種改派役爲雇役的方法，頗合於分

工進化的道理。這種新法，有好幾個特徵。中小農民不服公役，僅出若干免役錢，不致妨礙生產工作，一也。免役錢之徵取，達到了向來不服公役的豪勢之家，頗爲公道，二也。以免役錢或助役錢去雇請服公役之人，則社會上尋不着職業之人，多一謀生之路，三也。就當時的情形看，這種新法的本身，斷不算壞。關於免役錢的種類，及徵取的手續，大約如下：

免役之法，據家貧高下，各令出錢，雇人充役。下至單丁，女戶，本來無役者，亦一概輸錢，謂之助役錢。（宋史王安石傳）

天下土俗不同，役輕重不一，民貧富不等，從所便爲法。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數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戶等均取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宋史食貨志上五）

此法實行，反對者頗不少。其所持理由，大抵不外以錢代役，錢多的與錢少的一律要出錢，頗不公平。應出之錢，年年要出；一遇凶歲，貧者便受不了。以錢雇人服役，雇來之人，多無恆產，不免良莠不齊。如監察御史劉摯所言，便祇是這些理由。其言曰：

舊法，上戶之役，類皆數而重；下戶之役，率常簡而輕。今不問上下戶，概視物力以差出錢，故上戶以爲幸，而下戶苦之。歲有豐凶，而役人有定數，助錢歲不可闕，則是賦稅有時減闕，而助錢更無蠲捐也。役人必用鄉戶，爲其有常產則自重。今既招雇，恐祇得浮浪恣僞之人，則落戾，場務，綱運，不惟不能興辦，竊恐不勝其盜用，而冒法者衆。至於弓手，耆壯，承符，散從，手力，胥吏之類，恐遇寇

則有縱逸，因事輒爲騷擾也。（宋史食貨志上五）

這種說法，全是皮相之談。祇知依新法，上下戶都要出錢爲不公平；不知依舊法，形勢之家，完全無役，更不公平。祇知依新法，年年要出錢爲苛，不知依舊法，年年要服役更苛。祇知依新法，雇來之人爲不可靠，不知被雇者既已得職，正足以解決浮浪人口問題之一部分。平心而論，免役法本是一種改良的方法，而不是革命的方法；就他本身看，幾乎祇有好處，而無壞處。其行不通的障礙，斷不在此法的本身。

(C) 農田水利法。上述青苗法，免役法，都是救濟農村的，但偏重人事方面，可以看作社會政策。若農田水利法，也是救濟農村的，但偏重物質方面，可以看作農業政策。更用較新的名詞來表示，上兩法，可以說是屬於農村經濟的新法；農田水利法，可以說是屬於農業經濟的新法。這法的內容，包括三項較爲重要之事：一曰興復水利，以便灌溉；二曰獎勵副業，以增生產；三曰耕種廢田，以居貧民。

神宗熙寧元年（公元一〇六八年）遣使察農田水利，程頤等八人充使……中書言：「諸州縣古跡陂塘，異時皆蓄水溉田，民利數倍。近歲多所湮廢。詔諸路監司，訪尋州縣，可興復水利。如能設法勸誘，興修塘堰圩隄，功利有實，當議旌龍。」（通考田賦考六）

於是司農寺請立法，先行之開封。功可行，頒於天下。民種桑柘，毋得增賦。安肅廣信順安軍保州令民卽其地種桑榆，或所宜木……官計其活茂多寡，得差減在戶租數。活不及數者罰，黃之補種。興修水利田，起熙寧三年（公元一〇七〇年）至九年，府界及諸路，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爲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神宗元豐元年（公元一〇七八年）詔開廢田水利。

民力不能給役者，貸以常平錢穀。京西南路流民，買耕牛者免征，五年（公元一〇八二年）都水使者范三淵奏：自大名抵乾寧跨十五州，河徙地凡七千頃，乞募人耕種，從之。（宋史食貨志上一）

整理稅收之法 國家開支日大，財政上漸感入不敷出；則整理稅收，增加收入，成了當務之急。於是諸新法中，乃有所謂方田均稅法。方田均稅法，是丈量田畝，期得田畝之確數。從而增加田稅的。在土地私有制之下，因兼井買賣，土地之確數，政府完全無法曉得。於是土地很多，而出稅很少的；也有出稅很重，而土地無多的。更有逃賦之家，雖有土地，卻完全不納稅。這就國家的財政上講，是很大的損失。所以在仁宗景祐中，便有郭諮，在洛州方面，單獨設法整理。「洛州肥鄉，田賦不平。諮攝令，以千步方田法，四出量括，遂得其數。除無地之租者四百家，正無租之地者百家，收通賦八十萬。」（宋史郭諮傳）這種有租無地，及有地無租的混沌狀態，當不止洛州一處。所以神宗熙寧時，便有重定方田法頒行天下之舉。

方田之法，大要爲：一，先定土地面積的單位；二，政府委人，實行視察，分別土地肥瘠之等級；三，以所定的單位，及所定的等級，造成表冊，以爲徵稅的張本。至於徵稅，也有一些規定：一，租額稅數，不准升奇爲整，致超定數；二，爲便民生，確定某些土地，不徵地稅。食貨志曰：

神宗患田賦不均，熙寧五年（公元一〇七二年），重修定方田法，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墟而辨其色。方量畢，

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舉，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嘗收釐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屨，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凡方田之角，立土爲峯，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煙析產，典賣剽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宋史食貨志上二）

這樣的新法，實行起來，究竟可得怎樣的結果呢？有人說，結果很好。如蔡京謂：

自開阡陌，使民得以田私相貿易，富者恃其有餘，厚立價以規利；貧者迫於不足，薄移稅以速售。而天下之賦調不平久矣。神宗講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方爲之帳，而步畝高下丈尺不可隱。戶給之帖，而升合尺寸無所遺。以買賣，則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則吏不能措其姦。今文籍具在，可舉而行。（同上）

照道理講，當然是很好的；但事實上就不盡然了。方量田畝之官，一憚於跋履，並不躬親行，續拍峯；驗定土色，一付之胥吏。致御史辜受訴有二百餘畝，方爲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爲十七畝者，度之瑞金縣是也。有租稅十有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七錢，而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虔之會昌縣是也。（同上）不過這或出於手續上的錯誤，並非謂新法本身壞到怎樣。且此等錯誤之發生，也祇在虔之瑞金會昌一二縣。

控制貿易諸法 青苗法，免役法，農田水利法，側重救濟農村。方田均稅法，側重增加稅收，同時且有打擊封建地主的作用。至於控制貿易諸法，則既可以減輕農民的負擔，又可以擴大政府的收入。同時又足以打擊富商大賈

之居奇。此中凡包含兩種新法：一曰市易法，二曰均輸法。

(a) 市易法。市易法可分下之幾方面說明：第一政府設置專司；平定物價。凡物價太低，於生產者不利，政府拿出錢來購買。反之，物價太高，於消費者不利，政府將所買之貨售出。第二，政府用這種方法，經營買賣，可以抑制富商大賈，使他們不能過度的剝削生產者與消費者。蓋他們倘把物價提得太高，不利於消費者時，政府有較為廉價之物出售。他們倘把物價抑得太低，不利於生產者時，政府可以出較高之價購買。第三，政府用這種方法經營買賣，不僅可以抑制富商大賈，同時實可以增加財政上的收入。因為政府經營買賣，並不是貴買賤賣。反之，依然是循一般的貿易法則，依然是賤買貴賣。所以仍於買賣之中，獲得贏餘。不過不像富商大賈那樣乘人之急，故意擡高物價或抑低物價。故政府用這種方法，同時實得三種好處：抑制富商，一也；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二也；增加政府的收入，三也。茲錄一段記載於次：

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今富人大姓，乘民之亟，牟利數倍。財既偏聚，國用亦屈。請假權務錢，置常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任其責，求良賈為之轉易，使審知市物之價。賤則增價市之，貴則損價鬻之。因收餘息，以給公上。」於是中書奏在京置市易務官。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若欲市於官，則度其抵，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_一，及歲倍之。凡諸司配率，並仰給焉。以呂嘉問為提舉，賜內庫錢百萬緡，京東路錢八十七萬緡為本。（宋史食貨志下八）

(b) 均輸法。這完全是政府經營買賣之法。這與市易法用意完全兩樣。市易法頗含有社會政策之意味。政府

拿出錢來經營買賣，主要的意思，在抑制商賈，救濟生產者與消費者。政府祇是順便獲得利息。均輸法簡直是政府自居商人地位，與商人競爭，從而奪取商賈之利。其法係由政府拿出錢來，交「發運使」作為經營買賣的資本。發運使拿了政府的錢，站在政府的地位，出而經營買賣，依賤買貴賣的方式，為政府贏得利息。但與普通商人經營買賣，有一大不相同之點。普通商人，祇在牟利。祇要有利可圖，便將貨物買入或賣出。買賣可以毫不停止。貨物絕對不必儲存起來。且儲存即是損失。至於政府的均輸法，雖也是純粹買賣；雖也乘有利可圖之時，將貨物買入或賣出。但買賣有時須停止，貨物有時儲存起來。

蓋均輸法，原來是救濟機械的上供之法的。各地方對於中央，每年有一定的上供之物，以供國家必要之用。但上供非常機械。年豐可以多供，卻又不必多供；年儉應該少供，卻又不許少供。此其一。近京之地物多價廉時，也祇須供足法定之數；遠京之地物少價昂時，仍須供足法定之數；此其二。政府收得上供之物，即儲存起來；物價或升或降之時，商人乘機獲利，甚至勒抑平民，政府有儲存，卻不出而救濟，此其三。欲救濟這些機械之弊，故以錢交發運使，出而經營買賣。但這種買賣，祇限於儲存之物閒空之時，或政府不需用儲存之物之時。絕不似商人那樣無時或已的買賣。宋史食貨志述均輸之法曰：

均輸之法，所以通天下之貨，制為輕重斂散之術。使輸者既便，而有無得以懸遷焉。熙寧二年（公元一〇六九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天下財用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相知，盈虛不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常數，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能顧。」

年儉物貴，難於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徙之轍，中都有半價之器。徒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以撻輕重斂散之權。今發運使實總六路賦入……軍備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審其用度，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實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從貴就賤，用近易遷。令預知中都幣藏年支見存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同上）

又宋史王安石傳亦云：「均輸法者，以發運之職，改爲均輸，假以錢貨。凡上供之物，均得從貴就賤，用近易遷。預知在京倉庫所常辦者，得以便宜蓄買。」上面所述種種，是均輸法之大意。關於這法之實行，很有些人反對。其理由大約不外一，政府不應與商爭利；二，政府即與商人爭得多少之利，然設官經營，耗費亦多。

侍御史劉琦，侍御史襄行錢顛等言：「向小人假以泉貨，任其變易；縱有所入，不免奪商賈之利……」權開封府推官蘇軾亦言：「均輸徙貴就賤，用近易遷。然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爲雖不明言販賣，既已許之變易，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爭利，未之聞也。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賈也先期而予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今先設官置吏，簿書廩祿，爲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官賈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慮此，乃捐五百萬緡錢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其間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同上）

整飭軍備諸法 這裏可分爲置將，保甲，保馬，置軍器監等項。先述置將之法。宋初鑑於藩鎮之弊，努力削除藩鎮的兵權。戍守邊城的事，則由中央派禁旅去擔任。並立更戍之法，將戍守邊城的禁旅常常調動。其用意在防止軍

人割據坐大。但一法立，一弊生。調動的次數太多，「更戍交錯，旁午道路。議者以爲徒使兵不知將，將不知兵。緩急恐不可恃。」（宋史兵志二）這就有改革的必要了。於是置將法。「神宗即位，乃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士。平居知有訓厲，而無番戍之勞。有事而後遣焉，庶不爲無用矣。熙寧七年（公元一〇七四年）始詔總開封府畿，京東西，河北路兵，分置將副，由河北始。」（同上）總計所置之將，有九十二員。

其次保甲法。保甲法，係利用農民閒暇之時，教以武藝，使他們能夠捕捉盜賊，維持地方安寧之法。大體家有一丁，須出一丁。聯合十家，卽爲一保；選一有幹力之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有都保正。

熙寧初，王安石變募兵而行保甲……民十家爲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選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選爲衆所服者爲都保正，又以一人爲之副。應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資最厚，財勇過人者，亦充保丁。兵器非禁者聽習。每一大保，夜輪五人徹盜……既行之畿甸，遂推之五路，以達於天下。時則以捕盜賊相保任，而未肆以武事也。四年（公元一〇七一年），始詔畿內保丁肄習武事。歲農隙，所募官期日於要便鄉村，都試騎步射，并以射中親疏遠近爲等。（宋史兵志六）

再其次保馬法。這是政府命人民養馬，以作戰備之法。其大要爲「凡五路義保，願養馬者，戶一匹；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使自市。歲一閱其肥瘠，死病者補償。」（宋史王安石傳）

再其次置軍器監。這是關於改良軍器的行政。「熙寧六年（公元一〇七三年），始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

政……凡產材州，置都作院。凡知軍器監利害者，聽詣監陳述。於是吏民獻器械法式者甚衆。」（宋史兵志十一）

除上述財政軍政等改革以外，王安石對於學校亦多所改革。唯是等改革對圖強禦侮的關係多是間接的而非直接的，故讓諸教育史。

四 因變法引出黨爭

王安石等新黨得勢，王安石是變法圖強運動的主要人物；他又叫王介甫，是撫州臨川人。所以有時候人家又稱他爲王臨川。他小的時候，就有經世的思想。仁宗時，曾上過萬言書。神宗初年，出知江寧府。後被召爲翰林學士。神宗很器重他，用他爲宰相。從神宗熙寧二年（公元一〇六八年）到九年（公元一〇七六年），正是他當權的時候。

安石是大政治家，有新見識，且亟欲貫徹其新法之主張。當他正將出任宰相之時，在朝的要人，如韓琦唐介孫固呂誨等都不以爲然。安石既做了宰相，爲貫徹自己的主張起見，祇好引用與自己志同道合的人。於是用呂惠卿，叫他在制置三司條例司裏任檢詳文字之職；事無大小，都與他商量，都由他作謀主。用章惇，叫他爲編修三司條例官，加集賢校理，中書檢正，擢知制誥，直學士院，判軍器監。用曾布，叫他同呂惠卿草創青苗，助役，保甲，農田諸法。這班人既都居了要職，便都擁護安石。這祇要看曾布上神宗的疏，就可以知道。其言曰：

陛下……思大有爲於天下，而大臣玩令，倡之於上；小臣橫議，和之於下；人人窺伺間隙，巧言詭說，以譁衆罔上……誠推赤心，以待遇君子，而厲其氣；奮威斷以屏斥小人，而消其萌；使四方曉然，皆知主不可抗，法不可侮，則何爲而不可？何欲而不成哉？

（宋史曾布傳）

安石既得了人家的擁護，於是放膽實行新政。凡阻撓新政之實行的，一律罷斥。計呂公著以請罷新法，被迫降爲潁州刺史。劉述、劉琦、錢顛、孫昌齡、王子韶、程顥、張戢、陳夔、陳薦、謝景溫、楊繪、劉摯、諫官范純仁、李常孫覺、胡宗愈，皆不得其言相繼去。知制誥宋敏求、李大臨、蘇頌封還詞頭。御史林旦、薛昌朝、范育皆罷逐。翰林學士范鎮，三疏言青苗，奪職致仕。歐陽修乞致仕，富弼以格青苗，解使相。文彥博言市易與下爭利，出守魏。韓琦、司馬光等悉被排斥。

司馬光等舊黨得勢，當安石等新黨得勢之時，舊派便藉端加以攻擊。熙寧七年春（公元一〇七四年）天下久旱，饑民流離，與新法可以說是風馬牛不相及。而舊派中人鄭俠「上疏，繪所見流民扶老攜幼困苦之狀，爲圖以獻曰：『旱由安石所致，去安石天必雨。』」（宋史注安石傳）這也可見舊派對新黨之態度了。

安石處在這種情形之下，自己的同黨，就是和衷共濟，也都不免遭遇困難。誰知危急之時，竟有同黨的傾陷。呂惠卿本是安石所引進，與安石之弟安國很不相得。安國恨他姦諂，當面侮辱他。這樣一來，姓王的與姓呂的之間，發生了不可救藥的裂縫。當安石被舊派攻擊去職之時，呂惠卿乃乘機起而執政，且由安石的同黨，一變而爲仇敵，凡可以害安石之處，無不盡情陷害。這便成了安石的致命的打擊。

新黨處境如彼其難，而同黨內之傾陷又如此其烈，這便造成了舊黨得勢的大好機會。當神宗死後，哲宗繼立之時，因年纔十歲，由太皇太后高氏聽政。這時舊黨司馬光便出而為相，挾着舊派勢力，詆譏新法，排斥新黨，不遺餘力。於是於元豐八年（公元一〇八五年）七月，罷保甲法；十一月，罷方田法；十二月，罷市易法，保馬法。哲宗元祐元年（公元一〇八六年）三月，詔修定役書；八月，詔復常平舊法，罷青苗錢。這是新法所受的打擊。至於新黨，也都遭殃。蘇轍傳稱：

宣仁后（即太皇太后高氏）臨朝，用司馬光呂公著，欲革弊事（指新法）而舊相（指新黨）蔡確韓琦，樞密使章惇，皆在位，親伺得失，輒皆論去之。呂惠卿……自知不免，乞宮觀以避貶竄。繼具疏其姦，以散官安置建州。（宋史蘇轍傳）

舊黨得勢，盡去新法，復舊法，其行為未免操切，就是舊黨同人，對於司馬光的操作行為，也有不以為然的。如差役，或派人擔負公役，是最不好的一種舊法子。司馬光執政，硬要復行這種舊法，這就未免太過。所以舊黨同人，如范純仁，也忍不住要對司馬光曰：「去其太甚者可也。差役一事，尤當熟講而緩行。不然，滋為民病。願公虛心，以延衆論。不必謀自己出。謀自己出，則諂諛得乘間迎合矣。」（宋史范純仁傳）差役法的反面，便是免役法，或用免役錢雇人擔負公役。這的確是一種很好的新法。司馬光執政，硬要并此法一律去掉，也未免太過。所以舊黨同人蘇軾也忍不住要說一句公道話曰：「法相因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自爾以來，民不知兵，兵不知農。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宋史蘇軾傳）

舊黨分裂新黨再起。舊黨之中，後又分爲三個小黨：曰蜀黨，曰洛黨，曰朔黨。蜀黨以蘇軾爲領袖，呂陶等爲羽翼。洛黨以程頤爲領袖，朱光庭、賈易等爲羽翼。朔黨以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爲領袖，羽翼更多。這種分化，大概由於意見與政治主張，完全沒有關係。舊黨陷入分裂，當又是新黨擡頭之時了。

元祐八年（公元一〇九三年）高太后崩，哲宗親政。哲宗年幼之時，高太后聽政，引用舊黨。高太后死時，哲宗年已大了，對於舊黨的專權，有些看不慣了，乃復行新法。並改元紹聖，以示紹述神宗新法之意。以新黨的章惇爲相，對於舊黨，報復不遺餘力。

哲宗親政，有復熙寧、元祐之意。首起惇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於是專以紹述爲國是。凡元祐所革一切復之。引蔡卞牋，希黃履來之邵張商英周秩羅思上官均居要地，任言責，協謀朋姦，報復仇怨，大小之臣，無一得免。死者禍及其孥，甚至詆宣仁后，謂元祐之初，老姦擅國。又請發司馬光呂公著冢，斫其棺。哲宗不聽。（宋史章惇傳）

當章惇任宰相之時，新黨對舊黨的報復，幾於無微不至。這祇要看看中書舍人龔序辰等的辦法可知。序辰「願討姦臣所言所行，選官編類，人爲一帙，置之二府，以示天下後世之大戒。章惇蔡京請卽命序辰及直學士院徐鐸編類。凡司馬光等一時施行文書，攜拾附著，纖細不遺，凡一百四十三帙，上之。由是搢紳之士，無得脫禍者矣。」（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四六）又宋史安惇傳稱：「龔序辰初議，閱詆理書牘，被禍者七八百人，天下怨疾。」這可見新黨對舊黨報復之厲害了。

舊黨未落新黨報復。當章惇就任宰相之時，勢力極大。同黨的曾布以未得進居同省執政，與惇頗有些格格不相容之勢。布且對哲宗奏稱：「人主操柄，不可倒持。今自丞弼以至言者，知畏宰相，不知畏陛下。臣如不言，孰敢言者？」（宋史曾布傳）曾布之意，在推倒章惇。恰好這時，哲宗崩，徽宗立，章惇以罪罷職。徽宗年幼，皇太后向氏聽政，復起用舊黨陳瓘鄒浩等，而貶斥蔡京等。同時並追復文彥博等三十三人的官。這樣一來，舊黨似又復活了。但向太后聽政祇有七月，徽宗即親政。這時新黨復起，舊黨盡遭排斥。當蔡京獨專大政之時，一意排斥舊黨，構成黨錮之禍，不許舊黨作官，還不算數，一定要治舊黨以罪。治舊黨以罪還不算數，一定要目舊黨為姦黨，為之刻石立碑。立姦黨碑還不算數，一定要禁止宗室與所謂姦黨的子孫通婚。這就成了所謂黨錮之禍了。

崇寧元年（公元一一〇二年）八月……詔馬光等二十一人子弟，毋得官京師……九月……詔中書籙元符三年（公元一一〇〇年）臣僚章疏姓名，為正上，正中，正下三等，邪上，邪中，邪下三等。治臣僚復元祐皇后及謀廢元符皇后者，罪降韓忠彥曾布官……竄曾羅以下十七人。籙元祐及元符末宰相文彥博等，侍從蘇軾等，餘官蔡觀等，內臣張士良等，武臣王獻可等，凡百有二十人，御書刻石端禮門。以元符末上書人鍾世美以下四十一人為正等，悉加旌擗。范柔中以下五百餘人為邪等，降責有差……十月……詔責降官親人，不得同一州居住。（宋史徽宗紀一）

時元祐羣臣，貶竄死徙略盡。京猶未愜意，命等其罪狀。首以司馬光，目為姦黨。刻石文德門，又自書為大碑，徧頒郡國。初，元符末，以日食求言，言者多及熙寧紹聖之政，則又籍范柔中以下為邪等，凡名在兩籍者，三百九人，皆錮其子孫，不得官京師。（宋史

〔蔡京傳〕

崇寧二年（公元一一〇三年）九月，詔宗室不得與元祐姦黨子孫爲婚姻……詔上書邪等人知縣以上資序，並與外朝選人，不得改官及爲縣令……十一月，以元祐學術政事聚徒授者，委監司舉察，必罰無赦……三年（公元一一〇四年）六月……詔重定元祐元符黨人，及上書邪等者，合爲一籍，通三百九人，刻石廟堂，餘並出籍。（宋史徽宗紀一）

況論黨爭 實行新法乃應付時代的要求，意在圖強禦侮。而結果完全失敗，祇博得幾十年糾纏不清的黨爭。計自神宗朝到徽宗朝，五六十年間，新舊黨的傾軋，爲歷史上所僅見。傾軋的原因，表面上好像是因對於新法的見解之不同；新黨認新法可行，舊黨認爲不可，因而相爭。其實除此之外，我們還可以加上一句曰：乃由於地主階級之擴大。自土地私有制盛行以來，地主階級，漸漸發榮滋長。直到宋朝，這個階級，已經大到了極度。他們自唐末及五代軍閥混戰以來，或爲避免紛擾計，躲在寺廟裏；或爲積極發揮自己的封建勢力，以及在社會上的支配作用計，乃擠入軍政界。他們向政界擠得十分利害；凡已在政治舞臺上的人，都得拉攏他們。這在本篇第一章第三節裏，已經詳細敘述過了。但他們人數太多了，政府裏儘管可以多設冗員（宋代冗員之多，爲歷史上所僅見，亦詳本篇第一章第三節）以安置之；然因取於民的財力有限，終不能完全安置。結果便是黨爭。茲錄今人一段關於宋代黨爭的議論於次，以供參考。

宋遼朋黨之禍，雖極於元祐紹聖以後，而實濫觴於仁宗英宗二朝。其開之者，則仁宗時范呂之爭。（范仲淹與呂夷簡當因

進用人材，或建置國都等問題而相爭。）其張之者，則英宗時之濮議。（知諫院司馬光，翰林學士王珪，參知政事歐陽修等議祀奉濮王之典禮，濮王者，仁宗之本生父也。）及神宗時，王安石創行新法，舊黨肆行攻擊，附和安石者，復逢迎新黨，反對舊黨，兩相排擠，而其禍成矣。中國前此之黨禍，若漢之鉤黨，唐之牛李黨，後此之黨禍，若明之東林黨，復社黨，閩黨，皆可謂之小人陷君子。唯宋之黨禍不然，其性質複雜而極不分明，無智愚賢不肖，皆自投於鬻，鬻之中，一言以蔽之，曰：士大夫以意氣相競而已。推原宋代朋黨之禍，所以特盛之原因有二：一，由於右文而賤武，二，由中央集權太過其度。太祖之政策，既務擯抑其臣，使不得以武功自見，懷才抱能之士，勢不得不盡趨於從政之一途。而兵權財權，悉集中央，牧民之司，方面之寄，以為左遷貶謫，或者臣優養之地；非如漢之郡守國相，得行其志，以有所樹立。且嚴其考成黜陟，使人知所濯磨也。是故秀異之士，欲立功名者，羣走集於京師。而彼時之京師，又非如今世立憲國之有國會，容多士以馳騁之餘地也。所得與於國政者，僅有二三宰執，其次則少數之館職臺諫，為宰執升進之階者也。夫以一國之大，人材之衆，而唯此極少極少之位置，可以為樹立功名之憑藉，則其相率而爭之，亦固其所。故有宋一代之歷史，謂之爭奪政權之歷史可也。不肖者固爭焉以營其私，即賢者亦爭焉以行其志。爭之既急，意氣自出乎其間，彼此相詆，而以朋黨之名加人。於是新舊黨傾軋之禍，遂與北宋相終始矣。（王桐齡中國史第三編第七章）

這裏所謂黨爭之兩原因，與其說是原因，毋寧說是防止黨爭的對策。政府右文，敷衍地主階級，正所以緩和他們對政府的襲擊。集權中央，正所以防地主階級依附軍人在各地割據。這都是地主階級擴大到極度的一些反映。地主階級之擴大，是土地私有制之歷史發展的必然結果。既已擴大了，則造成黨爭，乃不能避免之事實。政府即不右文賤武，不集權中央，亦不能免去地主階級在政海之朋黨相爭。

第三章 金對宋之大壓迫

宋遼之衝突與宋夏之衝突尚未完全結束之時，而宋金之衝突，忽又加緊。且宋在金人的高度壓迫之下，幾乎成了金人的一個從屬之國。茲略述其大概於左。

一 金之興起及其向外發展

略述金人 金的先世，來歷很遠，據說即古之肅慎。元魏時稱勿吉，共有七部。隋時稱靺鞨，仍有七部。唐時黑水靺鞨與粟末靺鞨，都臣事高麗。粟末靺鞨且曾據渤海之地稱王，黑水靺鞨曾以十五萬兵助高麗抗唐太宗。唐開元中，黑水靺鞨來朝。五代時，契丹盡取渤海之地，黑水靺鞨亦屬附於契丹。金史有曰：

金之先出靺鞨氏。靺鞨本號勿吉，勿吉，古肅慎地也。元魏時，勿吉有七部：曰粟末部，曰伯咄部，曰安車骨部，曰拂涅部，曰號室部，曰黑水部，曰白山部。隋稱靺鞨，而七部並同。唐初有黑水靺鞨，粟末靺鞨，其五部無聞。粟末靺鞨始附高麗，姓大氏。李勣破高麗，粟末靺鞨保東牟山，後爲渤海，稱王。傳十餘世，有文字禮樂，官府制度，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黑水靺鞨居肅慎地，東瀕海，南接高麗，亦附於高麗。常以兵十五萬衆，助高麗拒唐太宗，敗於安市。開元中來朝，置黑水府，以部長爲都督刺史，置長史監之。賜都督姓李氏，名獻誠，領黑水經略使。其後渤海盛強，黑水復屬之，朝貢遂絕。五代時，契丹盡渤海地，而黑水靺鞨附屬於契丹。其在南者，

籍契丹，號熟女直。（本名女直，因避興宗名宗眞，避諱改稱女直）其在北者，不在契丹籍，號生女直。女直地有混同江、長白山、混同江亦號黑龍江，所謂白山黑水是也。（金史本紀第一）

金之建國稱號，在宋徽宗政和五年，遼天祚帝天慶五年（公元一一一五年）其時生女直的酋長完顏阿骨打叛遼稱帝，改名曰旻，改國號曰金。金之先世，雖源遠流長，而建國之先鋒，卻是阿骨打。阿骨打，即金史上的第一個皇帝，所謂金太祖是也。至於改國號曰金，也有一段理由。原來遼人以遼爲號，譯義就是寶鐵（即精鐵），阿骨打大約以爲自己的部屬比遼人強。遼人既以寶鐵爲號，他們自己當以更堅之金爲號。且金色、白，亦復適合完顏部所尙之色。關於這名稱，金史有一段曰：

收國元年（公元一一一五年）正月，王中朔、羣臣奉上尊號。是日即皇帝位。上曰：「遼以寶鐵爲號，取其堅也。寶鐵雖堅，終亦變壞，唯金不變不壞。」金之色、白，完顏部尙白。於是國號大金，改元收國。（金史本紀第二）

金人的生活，大抵爲一種游牧生活。譬如犯殺人罪，俗的處罰，係勒令犯者以馬牛償於被殺傷者之家。又如嫁娶，常以牛爲聘禮。這可見馬牛在生活上之重要。直至獻祖綏可（即阿骨打之六世祖）之時，金人尙無固定的居宅。凡此種種，顯見得他們過的是游牧生活。金史稱：

凡有殺傷人者，徵其家人口一，馬十，偶犍牛十，黃金六兩，與所殺傷之家……女直之俗，殺人償馬牛……始祖（即阿骨打之九世祖）乃以青牛爲聘禮……黑水舊俗，無宗廬。負山水，坎地，梁木其上，覆以土。夏則出隨水草以居，冬則入處其中。遷徙不

常。猷祖乃徙居海古水，耕藝樹藝，始築室，有棟宇之制。人呼其地爲納葛里，納葛里者，漢語居室也。自此遂定居於安出虎水之側矣。（金史本紀第一）

金人的生活，固然是游牧的。但自太祖阿骨打建國以後，歷代游牧貴族都能接受漢化，都懂文事。太祖之時，且能混合漢字契丹字及其本國語，組成一種女直字，頒行於國。至於精深漢人之文藝美術的，更不知知多少。趙翼謂：金之物，遠勝遼與元。

金初未有文字，而開國以後，典章誥命，皆彬彬可觀。文藝傳序云：「金用武得國，無異於遼。而一代制作，能自列於唐宋之間，有非遼所及者，以文不以武也。」蓋自太祖起事，即謂詔令宜選善屬文者爲之。令所在訪求博學雄文之士，敦遣赴闕。又以女直無字，令希尹倣漢人楷字，契丹字形，合本國語，制女直字，頒行之。是太祖已留心於文事。及破遼，獲契丹漢人，通漢語；於是諸王子皆學之。勛少時即好學問，國人呼爲秀才，能以契丹字爲詩文。凡游宴輒作詩以見意。宗翰能以兩月盡通契丹大小字。（太祖時所作女直字，稱女直大字；至熙宗時又作，稱女直小字）宗雄從獵，爲流矢所傷，養疾兩月，習契丹大小字通之。按勛爲都統，宗翰宗雄爲元帥。時尙未滅遼，而已好學如是。蓋王氣所鍾，生皆異稟。文藝之末，不學而能。熙宗謁孔子廟，追悔少年游佚，自是讀尚書論語，五代史及遼史。或夜以繼日。海陵嘗使畫工密圖杭州湖山，親題詩其上。有「立馬吳山第一峯」之句。其中秋待月，賦鵲橋仙詞，尤奇橫可喜。又嘗令鄭子駉楊伯仁張汝霖等與進士雜賦，親閱卷，子駉第一。是并能較文藝之工拙。計熙宗登極時，年僅二十餘。海陵當宗弱行省時，已在其軍前。則其習爲詩文，尙在用兵開國時也。世宗嘗自撰本曲，道祖宗創業之艱難。幸上京時，爲宗室父老歌之。其在燕京，亦嘗修賞牡丹故事。晉王允獻賦詩，和者十五人。顯宗在儲位，尤好文學，與諸儒講論，乙夜忘倦。今所傳賜

右相石琚生日詩，可略見一斑。道章宗以詩文著稱，密國公禱以書畫傳世，則譚染已深，固無足異矣。惟帝王宗親，性質與文事相遠，是以朝野習尚，遂成風會。金代文物，上掩遼而下軼元，非偶然也。（趙翼廿二史劄記金代文物遠勝遼元）

金人的先世，金人的得名，金人的游牧生活，金人的貴族文化，略如上述。現在且來看看金人的向外發展。

金人之滅遼 金人向外發展之最大一端，厥爲滅遼。這事又可分別來說。第一便是遼之就衰。遼的帝統，傳至天祚帝時，便已就衰了。這是游牧貴族，握着統治權之後，因爲生活的優裕，必然地趨於腐爛的結果。遼史敘述當時的情形曰：

降祿天祚，既丁末運，又歛人望，崇信姦回，自椽國本，羣下離心。金兵一集，內憂先作，廢立之謀，叛亡之跡，相繼蠶起。馴至土崩瓦解，不可復支。良可哀也。（遼史本紀第三十）

第二便是金太祖大敗遼兵。遼的情形如此，而金正當方與末艾之時，且金主太祖復「英謀叡略，豁達大度，知人善任，人樂爲用。」（遼史本紀第二）收國元年（公元一一一五年）卽位之後，卽自將兵攻取遼之黃龍府。（今吉林農安縣）遼主聞黃龍府被取了，大懼，自將七十萬兵往救。已行至鼈門。這時，金主乃命駙馬蕭特末，林牙蕭查刺等將騎兵五萬，步兵四十萬，由自己統領預備禦敵。行至爻刺，與諸將會議。衆皆曰：

遼兵號七十萬，其鋒未易當。吾軍遠來，人馬疲乏，宜駐於此，深溝高壘以待。（金史本紀第二）

恰好這時，遼之西部有事，遼兵不得不撤退。於是金兵乘勢而追。追至護步答岡，與遼兵大戰，獲得全勝。「遼師敗績，

死者相屬百餘里。獲輿輦，帟幄，兵械，軍資，他寶物，馬牛，不可勝計。」（同上）於是四方聞風來降，收國二年（公元一一一六年）詔曰：

自破遼兵，四方來降者衆，宜加優恤。自今契丹、奚、漢、渤海、遼、女直、軍、韃靼、魯古、元、憲、鐵、驪、諸部官民已降，或爲軍所俘，獲，逃還而還者，勿以爲罪，其酋長仍官之。且使從宜居處。（同上）

第三便是金、宋相約夾擊遼人。金、太祖雖然把遼人打敗了，但並未完全消滅遼人之國。同時宋帝國也以歷次對遼用兵不利，想聯合金人共同滅遼。情形如此，於是金、宋相約夾擊遼人之舉。宋、宣和四年，金、天輔六年（即公元一一二二年）約定以長城爲用兵界線。金兵由平地松林攻遼、中京（今熱河、平泉縣），宋兵由白溝攻遼、南京（今北平）。其次，遼滅之後，宋得收回五代時後晉所失之地，同時並將繳納給遼的歲幣，分贈給金。相約進攻的結果，金兵頗得勢，取中京及西京（今山西、大同縣），並擄遼、天祚帝。宋兵卻不得勢，其進攻之目標南京，仍是由金人攻下。第四便是西遼國之出現。遼人被金、宋夾擊之後，算是亡了。但遼、太祖之八代孫名耶律、大石者，竟率鐵騎，西逃至可敦城。駐北庭、都護府，會七州、十八部之王衆，聲言要翦滅仇敵，恢復疆宇。西行之時，在各游牧民族之中，聚集了精兵萬餘，於是置官吏，立排甲。更西行，經過回鶻國。卒行至撒馬兒罕與布哈拉之間的起兒漫。於宋、徽宗、宣和六年，金、太宗、會二年（公元一一二四年），大石稱帝。二月五日，即皇帝位，號葛兒罕（亦作菊兒罕），成立一個有名的西遼國。西遼國凡延綿八十四年之久，到直魯古死時，才完全滅亡。這事在第六章裏還要講的。現在且摘錄一段大石

稱帝的記載於次。

耶律大石……率鐵騎二百……西至可敦城。駐北庭都護府。會七州十八部王衆。諭曰：「……金以臣屬逼我國家……使我天祚皇帝蒙塵於外……我今仗義而西，欲借力諸蕃，翦我仇敵，復我疆宇……」遂得精兵萬餘。置官吏，立排甲，具器械。明年二月甲午……整旅而西。先遣書回鶻王畢勒哥曰：「……今我將西至大食，假道爾國，其勿致疑。」畢勒哥得書，即迎至鄯……願質子孫爲附庸，送至境外。所過，敵者勝之，降者安之。兵行萬里，歸者數國。獲駝馬牛羊財物，不可勝計。軍勢日盛，銳氣日倍。至尋思干（即撒馬爾罕）西域諸國，舉兵十萬，號忽兒珊，來拒戰……三軍俱進，忽兒珊大敗……駐軍尋思干，凡九十日。回國國王來降。賈方物。又西至起兒漫（在撒馬爾罕與布哈拉之間）文武百官，冊立大石爲帝。以甲辰歲（宋徽宗宣和六年，金太宗天會二年，即元公一一二四年）二月五日即位……號葛兒罕。復上漢尊號曰天祐皇帝。改元延慶……延慶三年（公元一一二六年）班師東歸。馬行二十日，得善地，遂建都城，號虎思斡耳朵。（遼史天祚帝紀四）

金人於滅遼之後，便大舉攻宋。現在且看金人攻宋的種種。

滅遼後攻宋

金宋相約攻遼之時，原本約定遼亡之後，宋得收回五代時後晉所失去之土地。但戰事既過，金

以宋人無功，不肯踐約。幾經交涉，得結果如下：宋對金（1）歲輸銀絹各二十萬兩匹，又別輸燕京代稅錢一百萬緡。

（2）遣使賀金主生辰及正旦。（3）置榷場與金貿易。金對宋，則交割燕京。宋方出如此之代價，僅得燕京一空城而已。

大金國志有曰：「童貫蔡攸入燕，先日交割，後日撫定。凡燕之金帛，子女，職官，民戶爲金人席卷而東。宋朝捐歲幣數百萬，所得者空城而已。」（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太祖紀下）

這一度交涉，已足以使宋不睦。至於引起金人大舉攻宋，則有下之兩事爲導火線。(一)宋納金之叛將張覺（亦作覺）覺本爲遼與軍節度副使。因鎮民殺節度使蕭諱里，覺遂被州人推領州事。當金人入燕之時，覺以壯丁五百人，馬千匹降於金。這可算是一名降將了。於是金人把覺所駐之平州升爲南京，並加覺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誰知覺不忠實，因當地遼之臣民請求他仍服事遼，並迎遼之故主，他居然答應下來。這就動了金人的氣。於是金人對他用兵。他不得已，躲在宋人知燕山府王安的甲仗庫中。這樣一來，金人的怒氣，便由張覺身上移到宋帝國方面來了。後來張覺雖然被金人索去處死，但金人對宋人終不滿。

(二)宋失信，不許金人糶糧二十萬斛。原來宋趙良嗣使金時，曾許金人糶糧二十萬斛。金天會二年（宋徽宗宣和六年，即公元一一二四年）派人來索，宋方不許。因此金對宋又不滿。大金國志云：

天會二年三月……遣使往宋丐糶，先是良嗣使金時，許金人糶糧二十萬斛。至是諱宣撫司來索所許，諱頤曰：「二十萬斛，豈易致耶？」宣撫司未嘗有片紙隻字許糶之文。」金使曰：「去年四月間，趙良嗣已許矣。」頤曰：「口許豈足憑邪？」終不之與。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之二）

金人對宋，既有這些不滿，同時金人所處之天然環境，又遠不如宋，時時有進攻宋之疆土，取得優良的生活環境之必要。於是以這些不滿爲導火線，便大舉向宋進攻。兵分兩路。一爲東路，由幹萬不主之從燕山（今河北薊縣東南，又燕山府即今之北平，此處當是指燕山府）出發，侵河北路，最後圍攻汴京（今河南開封）。另一路爲西路，由粘

罕主之從雲中（今山西大同縣）出發，侵河東路，最後圍攻太原。大金國志云：

天會三年（宋徽宗宣和七年，即公元一一二五年）十二月，斡离不粘罕，分遣入侵宋東路之軍，斡离不主之，建樞密院於燕山，以劉彥宗主院事，四路之軍，粘罕主之，建樞密院於雲中，以時立愛主院事……於是斡离不之軍自燕山侵河北，粘罕之軍侵河東。（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太宗紀一）

次年正月，金東路軍已渡河圍宋之京師。與宋將李綱何灌等大戰。宋軍慘敗。大金國志稱：「斡离不圍宋京師……知天駟監有馬二萬匹，芻豆山積……奄而取之……尋攻通天景陽門甚急。宋李綱督將士拒之。又攻陳橋封邱衛州門，綱登城督戰，殺數千人乃退。何灌出戰，敗績，死之。」（同上）這時宋主徽宗離京師向東跑，留李綱固守，以待援兵。就當時的情勢看，似非不能轉敗為勝者。金人之兵，祇有六萬，而宋之勤王兵卻到得不少，集於京師城下之兵，達二十萬。倘依李綱以逸待勞之辦法，料可獲勝。祇惜姚平仲急於要功，先期以騎兵萬人攻金營，未得結果。反因以惹金人之大怒，宋之在朝主和派如李邦彥等，罷李綱以謝金人。但這樣一來，人情憤激。太學生陳東等伏宣德門上書曰：

在廷之臣，奮勇不顧，以身任天下之重者，李綱也……其忌嫉賢能，動為身謀，不恤國計者，李邦彥白時中張邦昌趙野王孝迪蔡懋李忱之徒，社稷之賊也。（錢士升南宋書陳東傳）

又宋史亦云：

太學諸生陳東等，及都民數萬人，伏闕上書，請復用李綱及种師道。且言：「李邦彥等疾綱，恐其成功，罷綱，正墮金人之計。」會邦彥入朝，衆數其罪而罵，吳敏傳宣，衆不退。遂搗登聞鼓，山呼地動。殿帥王宗濬恐生變，奏上勉從之。遣耿南仲號於衆曰：「已得旨宣綱矣。」內侍朱拱之宣綱後期，衆鬱而噬之，并殺內侍數十人，乃復綱右丞。充京城防禦使。（宋史 欽宗紀）

人情憤激到這樣，民族意識可算強極了。但大勢已去，勤王之師到處挫敗；即勉強把有血性的李綱捧出來，又有何用呢？結果仍祇是與金人議和，定如下之條約。

1. 宋朝輸金人金五百萬兩，銀五十萬兩，表緞百萬匹，牛馬萬頭。
2. 宋尊金主爲伯父。
3. 割太原、中山、河間、三鎮與金。
4. 派親王宰相爲質。

條約既定，金人括借都城金銀，及倡優家財，得金二十萬兩，銀四百萬兩；並帶肅王樞爲質。宋人這樣屈辱了，金韓侂離不才解汴京之圍北去。

二 金人攻陷宋之汴京以後

上述金人對宋之壓迫，還祇是一個起頭。其最嚴酷之壓迫，以後還多着。

金人攻陷汴京。韓不解圍北還之時，而圍攻太原未下之粘罕，聞其與宋議和，飽載北去，亦援例遣使要求大略。宋以與金既定和議，不應再有此事。於是責金人敗盟，加以拒絕，並令三鎮固守，且派兵往援。三鎮者，卽和議時約定割與金人之太原、中山、河間三鎮也。這樣一來，金人又謂宋不守信約，乃又大舉分道南侵。金主於「天會四年」（宋欽宗靖康元年，卽公元一一二六年）八月，詔左副元帥宗翰，右副元帥宗望伐宋。（金史太宗紀）宗翰，卽粘罕也；宗望，卽韓不也。粘罕自雲中出發，韓不自保州（今河北清苑縣）出發。攻戰的結果，粘罕攻下太原，韓不攻下真定。

這時宋方派刑部尙書王雲使金交涉。雲歸，謂金人亟欲得三鎮土地。否則，一定進兵攻取汴京。這消息一露，宋朝文武百官，相與集議。當時意見，凡分兩派。范宗尹等七十人主割三鎮講和。而秦檜等三十六人堅持不可。（這時秦檜的態度與後來主和時兩樣）集議的結果，主和派得勢。於是派岳昌赴粘罕軍中，耿南仲赴韓不軍中進行和議。誰知毫無結果，和議不成。金人因此渡河圍汴京，韓不軍屯劉家寺，粘罕軍屯青城。（開封南薰門外）終將汴京攻下。宋史稱：

時勤王兵不至，城中兵可用者惟衛士三萬，然亦十失五六。金人攻城急……范瓊以千人出戰，渡河冰裂，沒者五百餘人。自是士氣益泄，妖人郭京用六甲法，盡令守禦人下城。大啓宣化門，出攻金人。兵大敗。京託言下城作法，引餘兵遁去。金兵登城，衆皆披靡。（宋史欽宗紀）

昭示京後大掠。金人攻陷汴京之後，其軍隊仍屯郊外。戰事並沒有結束。這時欽宗乃冒萬難，親往金軍屯駐之青城，與粘罕議和。金人的條件真苛刻，索金一千萬錠，銀二千萬錠，練帛二千萬匹。這是欽宗親往金軍的第一次。這次幸未被扣留。自從這一次由金軍營裏回來以後，「金人遣使致書，欲欽宗再幸其軍……欽宗亦不欲出郊，而槩（何槩）獨以謂必須出。欽宗信之……幸金營……遂留不遣。」（王偁東都事略何槩傳）這樣一來，欽宗便如同被綁票匪綁去，祇任金人來索財物。

時金人根括津搬，絡繹道路。上遣使歸云：「朕拘留在此，候金銀數足，方可還。」於是再增侍從郎中二十四員，再行根括。又分遣搜掘戚里、宗室、內侍、僧道、伎術之家，凡八日，得金三十萬八千兩，銀六百萬兩，衣段一百萬，詔令權貯納。時根括已申了絕……軍前取過教坊人，及內侍監折等言：「各有審藏金銀，乞搜出。」二酋怒甚。於是開封府復立賞限，大行根括。凡十八日，城內復得金七萬，銀一百十四萬，併衣段四萬納軍前。二酋以金銀不足，殺提舉官梅執禮等四人。餘各杖數百。（陳邦彥宋史紀事本末卷五十七）

靖康元年（公元一二二六年）閏十一月三十日……金已許和，十二月初四日，金人遣使命檢視府庫，拘收文籍，欲盡竭所有，以犒諸軍。

初五日，金使移文開封府，索良馬一萬匹……

初六日，索軍器……

初九日，索金帛……又取姦臣家屬凡二十家……

二十三日，金人索監書藏經，如蘇實文及資治通鑑之類……

二十四日，金人持書入城，督資金帛……檢視府庫藏積絹，一千四百萬疋，於內准充犒賞所須一千萬疋……今來賞勞諸軍，議定合用金一百萬錠，銀五百萬錠……

靖康二年（公元一一二七年）正月二十七日，金人索郊天儀物，法服，鹵簿，冠冕，乘輿，種種等物，及臺省寺監官吏，通事舍人，內官，數各有差，并取家屬。又索犀象，寶玉，藥石，彩色，帽履，書籍之屬……

二十九日，開封府追捕內夫人倡優……又徵求戚里權貴女使……又押內官二十五人，及百工技藝千人……

三十日，金人索八寶九鼎車輅等，又索將作監官吏，尙書省吏人，祕書監文籍，國子監印板，及陰陽傳神符詔等……

二月初二日，金人索后妃服，琉璃玉器，再要雜工匠，伶人，醫官，內官等各家屬……

十七日，又追取宮娥以下一千五百人，親王二十五人，帝姬驛馬四十九人……

十八日，金人移文，索太學博通經學者三十人，如法以禮敦聘前來，師資之禮，不敢不厚。學中應募者三十人，大抵多閩人及河南人，官司各給三百千以治裝。三十人忻然應聘……

十九日，金人移文，索禪學通經口數僧行數十人……又索應千經板……

二十二日，金人移文，索宗室南班官等，須管二十五日，解發盡絕，并不得隱落一人。

三月二十二日，金人移文，節次，索金銀表段，并犒軍之物……但念楚國舉造……已議停止……

二十九日，五鼓，太上皇，主上北行。（丁特起靖康紀綱）

一個游牧民族，攻入一個文化較高的農業民族，這樣大掠，這一方面固表示着種族戰爭之激烈殘酷。另一方面又

顯見得游牧民族想從農業民族之文物中，找到文化的模範。其優禮文人師資等，更見得游牧民族亟欲改良自己，看重他人的文化。所以金之游牧貴族的文化，很不壞，而其與漢族同化的程度尤深。現在亟欲加以補救的，厥爲三月二十二日以後，「楚國肇造」及主上北行兩事。

虜 徽 欽 等北去，汴 京 攻陷，被虜去的，並不止徽 宗 欽 宗 父子兩人，這我們祇要看上面所述，便已知道。但徽 欽 是宋 帝國貴族中的首腦，故值得特別一述。「靖 康 二年（即高 宗 建 炎 元年，金 太 宗 天 會 五年，公元一一二七年）二月……金 人要上皇如青 城。以內侍鄧 述 所具諸王孫名，盡取入軍中。金 人僞上皇召皇后皇太子入青 城。」（宋 史 欽 宗 紀）就這一事看來，徽 欽 尙未被虜之先，金 人曾把宋 之皇室貴族，調查了一番，開了一張名單去了，其意似欲把諸親貴一律虜去。其次將要把徽 欽 虜去之時，金 人尙有一大問題懸而未決。即徽 欽 果北去了，所取得宋 人之地，歸什麼人來管理？仍立一姓趙 的？還是另立一異姓？關於這一問題，金 人決定立異姓張 邦 昌。這，我們在下面一段還要講的，茲先把金 人處置徽 欽 的辦法說出。其辦法，先令到粘 罕 軍前聽訓，聽取立張 邦 昌 之決意。然後令換去貴族衣服，着平常衣服，解往燕 京。大 金 國 志 有一段曰：

粘 罕 遣二人持書，一詣太 上 皇，一詣欽 宗 前 曰：「今日北 國 皇 帝 已有施行事件，請車駕詣軍前聽候……」欽 宗 至陰 營，粘 罕 坐而言曰：「今北 國 皇 帝 不從汝請，別立異姓爲主。」使人擁帝至一室，以兵刃守之。天明，有人呼帝出曰：「太 上 至 矣。」帝視之，見戎衣數十人，引太 上 而去……皇 族 后 妃 諸王嬖孽至軍中，日夜不止……粘 罕 坐帳中，使人擁二帝至階下，宣詔曰：「宜擇

立異姓，以代宋後，仍令隨某父子，前來燕京，令元帥府差人津遣前來。是日，以青袍易二帝衣服，以常婦之服，易二后之服。（字文悉昭，大金國志，太宗紀三）

堂黨，宋帝國皇帝父子，便先後到金兵營中，聽取了粘罕宣示金主詔命之後，俯首貼耳，換了常人衣服，任人解往燕京。再其次徽欽既被虜北去以後，情形又怎樣呢？金史稱：「天會六年（宋高宗建炎二年，即公元一一二八年）八月……以宋二庶人素服見太祖廟，遂入見於乾元殿，封其父（徽宗）昏德公，子（欽宗）重昏侯。」（金史，太宗紀）皇帝成了庶人，且以昏德、重昏等侮蔑之封號加在頭上。至於此後的情況，除了被幽禁以死之外，大概就不大容易知道了。

立張邦昌爲帝 宋之皇帝，被虜去了，所奪宋之土地，立張邦昌爲楚帝管理之。徽欽被虜北去，係在靖康二年（公元一一二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而立張邦昌爲楚帝之事，早在二十一日，就辦妥了。關於立張爲帝之事，當時頗有一番爭議。忠於宋室的當然主張立趙的，但金人之意，非立異姓不可。正值兩種意見對立之時，適尙書員外郎宋齊愈自外來，以金人欲立張邦昌之意相示，遂不得已而決定立張邦昌。既定之後，持異議者仍不少；但在外力壓迫之下，終無辦法。宋史稱：

吳玠、吳玠，自檢營持文書來，令推異姓堪爲人主者，從軍前備禮冊命，留守孫傳等不奉命，表請立趙。金人怒，復遣玠、傳促之。劫、傳等召百官雜議，衆莫敢出聲，相視久之，計無所出……適尙書員外郎宋齊愈自外來，衆問金人意所主，齊愈書張邦昌三

字示之。遂定議以邦昌治國事……王時雍時爲留守，再集百官詣祕書省，至，即閉省門，以兵環之。俾范瑗諭衆，以立邦昌衆意。唯，有太學生難之。陳恩沮衆，厲聲折之，遣歸學舍。時雍先署狀，以率百官，御史中丞秦檜不書，抗言請立趙氏宗室……金人怒，執檜……金人奉冊實至，邦昌北向拜受冊，卽僞位，僞稱大楚。（宋史張邦昌傳）

金主册命之文發於三月二十一日，其中包含三個主要意思：（1）責宋失信敗盟。（2）述邦昌符衆望。（3）規定楚與金之從屬關係。其全文曰：

維天會五年（公元一一二七年），歲次丁未，三月辛亥朔，二十一日辛巳，皇帝若曰：「先皇帝肇造區夏，務安元元，肆朕纂承，不敢荒怠。夙夜兢兢，思與萬國，同格於治。粵惟有宋，質乃通鄰，貢歲幣以交權，馳星輅而講好，期於萬世，永保無窮。蓋我有大造於宋也。不圖變奪淪盟，以怨報德，構端怙亂，反義爲仇。誘給成俗，貪婪不已。加以肆行淫虐，不恤黎元。號令滋章，紀綱紊弛。況所退非其罪，所進非其功。賄賂公行，豺狼塞路。天厭其德，民不聊生。而又姑務責人，罔知省己。父既無道於前，子復無斷於後。以故徵師命將，伐罪弔民。幸賴天高聽卑，神幽燭細，旌旗一舉，郡邑立摧。且眷命攸歸，謂之大寶。苟曆數改卜，未獲偷安。故用黜廢，以昭元鑒。今者國旣乏主，民宜混同。然念旣初，誠非貪土。遂命帥府，與衆推賢。衆曰：『太宰張邦昌，天毓疏通，神資睿哲。處位著忠良之譽，居家聞孝友之名，質天命之有歸，乃人情之所徯。擇其賢者，非子而誰。』是用遣使諸官都部署，尙書左僕射，樞密院事韓某等，持節備禮，以璽册命爾爲皇帝，以援斯民。國號大楚，都於金陵。（今江蘇溧陽縣西北之故平陵城。）自黃河以外，除西夏新界，疆場仍舊。世輔王室，永作藩臣。貢禮時修，爾勿疲於述職。聞音歲致，我無緩於忱誠。於戲，天生蒸民，不能自治，故立君以臨之。君不能獨理，故樹官以教之。乃知民非后不治，后非責不守。其於有位，可不慎與？予懋乃德，嘉乃不績。日慎一日，雖休勿休。欽哉，其聽朕

金人把張邦昌這樣册命好了，把傀儡國大楚完全包辦成功，才於二十九日，把徽欽解往燕京去。

三 宋高宗被迫南渡

高宗之御極 當金兵虜了徽欽北去之後，張邦昌隨卽放棄其傀儡生活，迎欽宗之弟康王構於南京（今河南歸德縣），立爲高宗。他這一舉，一半是違循輿論。當時輿論，都主迎立康王構。這於呂好問之言，可見一般。呂好問謂張邦昌曰：

人情歸公者，劫於金人之威耳。金人既去，能復有今日乎？康王居外久，衆所歸心，曷不推戴之？……爲今計者，當迎元祐皇后，請康王早正大位，庶獲保全。（宋史張邦昌傳）

另一半大概是張邦昌的自願。他眼着着金兵退去之後，宋人的民族意識還是很強的。自己既是金人所册立，與這民族意識未免大相悖反。於是自動的迎立康王。宋史稱：「建炎元年（公元一一二七年）四月，結罕退師，欽宗北遷，邦昌尊元祐皇后爲宋太后，遣人至濟州訪帝。」（宋史高宗紀）當時耿南仲等亦率幕僚勸進。張邦昌更持書詣帝，自言「從權濟事，及將歸寶遜位之意。」（同上）張邦昌之爲楚帝，是否出於「從權濟事」之意，其迎立康王，是否出於「歸寶遜位」之意，姑不具論。但康王之立的確也得力於他之一迎。

康王既立而爲高宗，信了李綱的計議，卻也有幾項差強人意的大政。最要者爲處罰漢姦。如張邦昌，既是金人所喜之人物，當是最大的漢姦。便被處置在潭州，其黨羽也多遭貶放。這自然是收拾人心的好辦法。其次爲獎勵忠義。如死節諸臣，多贈以官，或予以諡。至於自動組織起來，抵抗異族的民衆，則予以招撫。招撫這些民衆的理由，李綱講得頗詳，其言曰：

今國勢不逮靖康間遠甚。……非有規模，而知先後緩急之序，則不能以成功。夫外禦強敵，內銷盜賊，修軍政，變士風，裕邦財，寬民力，改弊法，省冗官，……俟吾所以自治者，政事已修，然後可以問罪金人。……至於所當急而先者，則在於料理河北河東。蓋河北河東者，國治屏蔽也。料理稍就，然後中原可保，而東南可安。今河東所失者，恆代、太原、澤潞、汾晉，餘郡猶存也。河北所失者，不過真定、懷濟、滑、四州而已。其餘三十餘郡，皆爲朝廷守。兩路士民兵將，……皆擁豪傑以爲首領，多者數萬，少者亦不下萬人。朝廷不因此時置司遣使，以大慰撫之，分兵以援其危急，臣恐蠱盡力疲，……金人因得撫而用之，皆精兵也。莫若於河北置招撫司，河東置經制司，……有能全一州，復一郡者，以爲節度防禦團練使，……非惟絕其從敵之心，又可資其禦敵之力。使朝廷永無北顧之憂，最今日之先務也。（宋史李綱傳上）

果真能「修軍政，變士風，裕邦財，寬民力，改弊法，省冗官」，且能招撫河北河東兩路民衆，於對付金人的確是有相當把握的。

高宗被迫南渡，宋人有相當的把握，便是金人的不利，所以這時金人也就有他們自己的準備。「粘罕等既北去，留萬戶銀朮可屯太原，副統紹合屯真定，婁室回河中，蒙哥進據磁相渤海，大撻不也回河間。」（陳邦瞻宋史紀事

〔宋史卷六二〕在這種森嚴的對立情狀之下，高宗有些畏懼，決意逃走，以避敵人的高壓。向何處逃呢？彼時的意見凡可分爲二派：李綱以爲天下精兵健馬，都在西北部，主張逃往關中之長安。汪伯彥黃潛善等，則竭力迎合高宗畏怯的心理，主張向東南逃跑。祇有宗澤反對逃跑，他以爲時局已漸就平定，關封方面的買賣市價，差不多恢復了常態，所以主張國都遷回汴京。但結果汪黃的意見占勝，高宗遠走東南。其路線如下：初退揚州，繼奔鎮江，又奔平江（今江蘇吳縣），由平江而杭州，而越州（今浙江紹興縣），而明州（今浙江鄞縣東），而溫州，未了還都臨安（今浙江杭縣）。

當高宗退守揚州之時，金人節節進逼。今河南山東江蘇各處要地，絡繹被金人攻陷。如河南方面，金將裏室攻陷西京（今河南洛陽），取偃師，取永安軍，降鞏縣，撒刺答敗宋兵於汜水。於是滎陽滎澤鄭州中牟相繼陷落。山東方面，金兵攻陷德州淄州，又陷濟南。江蘇方面，粘罕部破徐州，破淮陽泗楚等州，更由徐泗進逼揚州。

這樣一來，揚州站不住了，於是再走鎮江。宋史稱：「金人陷天長軍，內侍鄺詢報金兵至，帝被甲馳幸鎮江府。」（宋史高宗紀二）當高宗退守鎮江之時，金人盡量徵集北方各地軍隊，分兩路進攻。一路由今安徽東北部進攻今江蘇南部及浙江北部。另一路由今湖北東南部進攻今安徽南部及江西西北部。大金國志稱：

天會七年（即宋高宗建炎三年，公元一一三七年）……兀朮請於粘罕及高里，乞提兵侵淮，從之。以女真萬戶屈耳銀朱拔東，渤海萬戶大達不也，漢軍萬戶王伯隆，大起燕雲河朔兵，珣之。冬，兀朮率衆渡江，分路入攻……遂分兩道。一自礮和政

江東，一自蕪黃攻江西，破滁州，破壽春，官吏以城降。破廬州，帥臣李會降，以檄抵濱州，權守張宗望降，破和州，守臣李鑄降……破吉州，守臣楊淵遁；破撫州，守臣王仲山降；破襄州，守臣王仲巖降。（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太宗紀三）

這樣一來，鎮江老早站不住了。鎮江既站不住，而蘇浙之間，許多要地，都將不保。萬不得已，祇有準備沿着浙江濱海之地，向東南邊逃走。這種逃走的計畫，名曰「將幸西浙」。在實行幸西浙之先，曾命杜充為江淮宣撫使，留居建康（今江蘇江寧縣南）統率諸軍，作最後之抵抗。杜充治軍，頗為嚴急，其部屬劉光世韓世忠都怕了他，都不想為他用，坐令杜充與金兵戰而失敗，且不敢歸，終至降了金人。這時高宗逃到了平江（今江蘇吳縣），真要幸西浙了。宋史稱：「駕至平江，聞杜充敗績，上曰：『事迫矣，若何？』頤浩遂進航海之策。」（宋史高宗本紀）

高宗大概首先由平江到浙之杭州；由杭州到越州（即紹興），由越州到明州（今鄞縣東），由明州到溫州。且準備到福州。這樣的逃走，都是為着金兵在後面追擊，是出於不得已的。金兵的將領為宗弼（即兀朮）與阿里蒲盧渾。金史稱：

宗弼自江寧取廣德軍路……先使阿里蒲盧渾趨杭州，具舟於錢塘江，宗弼至杭州，官守巨室皆逃去，遂攻杭州，取之。宋主聞杭州不守，遂自越奔明州……阿里蒲盧渾以精兵四千襲之……宗弼中分麾下兵，會攻明州，克之。阿里蒲盧渾泛海至昌國縣，執宋明州守趙伯諤，伯諤言：「宋主奔溫州，將自溫州趨福州矣。」遂行海，追三百餘里不及，阿里蒲盧渾乃還。（金史宗弼傳）金兵追宋主不及，乃從容北返。宋主乃還都臨安（今浙江杭縣）。這是當時東南方面的情形。至於西北方面呢？則

金兵進攻陝西一帶，占領了許多要地。幸宋方有得力的大員張浚，在關陝三年，與敵周旋。雖失卻了關陝，但保全了四川，且牽制了敵人在東南方面的活動。宋史稱：

浚在關陝三年，訓新集之兵，當方張之敵。以劉子羽爲上賓，任趙鼎爲都轉運使，擢吳玠爲大將，守鳳翔。子羽慷慨有才略，開善理財，而玠每戰輒勝。西北遺民，歸附日衆。故關陝雖失，而全蜀按堵，且以形勢牽制東南，江淮亦賴以安。（宋史張浚傳）

四 金宋間又一傀儡國

金以新地給劉豫。宋室南渡以後，中原土地，盡爲金人所得。於今河北山西陝西河南山東江蘇安徽等省之地，幾乎全部到了金人的手中，成了他們的新疆土。金人拿了這些新獲得之疆土，盡給劉豫。

建炎元年（金太宗天會五年，即公元一二二七年），金人盡取兩河州郡。復分道寇京東西，即陝西諸路。所至摧陷。宗澤守東京，與金人相持。二年（公元一二二八年），金人掠取陝西諸州鎮，又陷大名，略河濟而南。三年（公元一二二九年），陷徐州。遂蹂淮泗，入揚州。時京東諸州，多淪於金。金人以劉豫知東平府。界舊河以南，俾豫統之。未幾，兀朮大舉入寇，陷磁州諸州，及興仁府。進陷南京。遂入淮南。乃分道：一自滌和入江東，一自蕪黃入江西。東陷明越，西陷潭岳。乃還。自是中原四京，及陝西六路，悉陷於金。金人盡以界劉豫。（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八）

金封劉豫爲齊帝。金人以新得之地盡給劉豫，蓋以劉豫爲宋之漢姦，爲金之親信也。既是親信，於是金人傲

往日攻陷汴京以後立張邦昌爲楚帝之故事，立劉豫爲齊帝，介於金宋之間，爲金人的一傀儡國。這事是金雲中留守高慶裔發動的。高爲粘罕之心腹，向粘罕建議。粘罕復向金太宗建議。太宗許可了，於是傀儡國出現。大金國志稱：

天會八年（宋高宗建炎四年，即公元一二三〇年）雲中留守高慶裔獻議於粘罕曰：「吾君舉兵，止欲取兩河，故汴京既得，而復立張邦昌。後以邦昌廢，故再有河南之役。方今兩河州郡既下之後，而官制不易，風俗不改者，可見吾君意非貪土，亦欲循邦昌之故事也。元帥可首建此議，無以恩歸它人。」粘罕從之。於是令右監軍兀室，馳請於朝。國主從之……高慶裔自河南歸至雲中，具陳諸州郡共戴劉豫之意。九月九日，立劉豫於大名府，國號大齊。（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太宗紀四）

金主立劉豫爲齊帝，有一篇册封之文。其中首述金宋間往日之友誼，次責宋人敗盟開釁。再次述金攻宋立張邦昌之出於不得已，再次述宋主南逃，及立新傀儡國之必要。再次稱頌劉豫之爲人，末述册封劉豫之經過及對劉希望之殷切。茲錄於左，以存真相。

維天會八年（宋高宗建炎四年，即公元一一三〇年）歲次庚戌，□月辛丑朔，二十七日丁卯。皇帝若曰：「朕聞公於御物，不以天位爲己私。職在救民，乃知王者爲道器。威罰既已殄罪，位號宜乎授能。迺者有遼，運屬顛危，數窮否塞；獲罪上帝，流毒下民。太祖武元皇帝仗黃鉞而拯黔黎，舉白旆而誓師衆；妖氛既掃，匡宇式寧。越有宋人，來從海道，願輸歲幣，祈復漢疆。太祖方務善鄰，即從來議。豈期天方騷亂，自啓釁階；陰結叛臣，賤唐宰輔；鳩集姦慝，撥亂邊陲。肆朕纂承，仰承先矩，姑存大體，式示涵容。乃復蔽匿遁逃，誇大疆域，肆其貪狼，自起紛爭。撥吾外屬之藩鄰，取其受賜之鄉土。因彼告援，遂與解和；終無聽從，巧爲辭拒。爰命將帥，教諭盟言，許以自新。全然不改。偏師傅汴，首罪彝淮；嗣子哀鳴，諸復歡好。地盡三鎮，誓卜萬年。凡有質委，悉同父約。既而官軍未退，夜

案以犯蒼、擾墨未乾，密傳檄而擊壁。私結使人，陰起事端。以故再遣師徒，詰茲敗類。又起畫河之議，復成款戰之謀。既昧名明，乃昭元鑒。京城摧破，鼎祚淪亡。無并爾疆，以示不貪之德。止遂其主，用彰伐罪之心。建楚新封，守宋舊服。不料懦庸，難勝重任；妄爲退讓，反陷誅鑕。奉命出和，已作蓄身之計；提兵入衛，反爲護己之資。忍視父兄，甘爲俘虜。事務雖濟，人豈無情？方在殷鑒，樂有僭號；心之幸禍，於此可知。乃遣重兵，連年討捕。始聞遠竄，越在島夷。重念斯民，亂於無主；久罹塗炭，未獲昭蘇。不委仁賢，孰能保庇。咨爾中奉大夫、京東西淮南等路安撫使、兼諸路馬步軍都督總管、知東平府、節制大名府開德府濮博陵德滄等州劉豫，夙擅敢言之譽，素懷濟世之才；居於亂邦，生不遇世。百里雖智，亦奚補於虞亡；三仁至高，或顯從於周仕。當姦賊撥攘之際，愚民去就之間；舉郡來王，奮然獨斷。逮乎應試，厥勳克成。委之安撫，德化行；任之尹牧，獄訟理；付之總戎，盜賊息；專之節制，郡國清。況又定義救亂之謀，安變持危之策；使民無事，則彘弓力穡；有役則釋耒荷戈。罷無名之征，廢不急之務。徵隱逸，舉孝廉；振綱紀，修制度。省刑罰而出煩酷，發倉廩而息蟲螟。神人以和，上下協應。比下明詔，詢考輿情；列郡同辭，一心仰戴。宜卽始歸之地，以昭建業之元。是用遣使留守西京，特進檢太保，尙書右僕射，大同尹，兼山西兵馬都部署，上柱國，廣陵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食實封二百戶高慶裔；副使金紫光祿大夫，尙書禮部侍郎，知制誥護軍，南陽縣開國侯，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一百戶驍助；備禮以顯綏寶命爾爲皇帝。國號大齊，都於大名府。世修子禮，永質虔誠。付爾封疆，並從陟奮。更須安集，自適攸居。爾其上體天心，下從民欲。忠以藩王室，信以保邦圻。惟天難誥，惟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爾其勉哉，勿忽朕命。」（宇文愷昭大國志卷三二）

劉豫本是景州阜城人，曾舉進士；且於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一年）被召拜殿中侍御史；宣和六年（公元一一二四年）任河北提刑之職。建炎二年（公元一一二八年）由中書侍郎張懣推薦知濟南府事。在宋室算是一位

要人。誰知金人來侵之時，他便以他這資格地位，作了一分敬禮。金人攻濟南時，他便親率百姓降金。建炎三年（公元一一二九年）金人兀朮聽說宋高宗南渡了，乃徙豫知東平府事，充京東西淮南等路安撫使。他與金人有這樣的關係，他便被金人立爲傀儡皇帝，統治傀儡國，爲金宋之間的緩衝。金人前次攻陷汴京之後，立張邦昌爲楚帝；這次迫高宗南渡之後，立劉豫爲齊帝；其用意，在種族戰爭上，是很重大的。一則可以緩和宋之人民的仇視。張邦昌劉豫，無論如何媚外，但尙不是異族；比較的可以容忍。二則可以減少金之貴族的麻煩。金人得了新地，自己派人來統治，較之就地選拔一人來統治，當然麻煩多了；立張劉，自然省事些。三則可以迎合地方情形的要求。金人新得之地，就是宋人喪失之地。其地之人民的風俗習慣，語言文字，都與金人大異。倘由金人統治，自然格格不入。張劉就不同了。既熟識地方情形，又可與金接近，事實上當可免去許多麻煩。因此種種，所以金人情願立傀儡爲帝，不願親來統治。

第四章 種族戰爭中之民衆生活

自北宋立國以來，種族戰爭，未有已時；首則宋與遼戰，其次則宋與夏戰，再其次則宋與金戰。在種族戰爭之下，人民的生活如何，尙未仔細研究過。現在且將宋金間戰爭最激烈時（即高宗南渡的前後）人民的生活略爲一述，且看他們所受種族戰爭的影響如何。爲說明方便計，分爲三節：一、土地私有制下貧富懸殊；二、種族戰爭之時，農民愈困；三、農民困極，起而稱亂。

一 土地私有制下貧富懸殊

土地之兼併 土地私有之制，在春秋戰國之時，逐漸成立。歷漢唐而至於宋朝，其中雖經過許多救濟，但終無濟於事，而成爲極畸形的發展。一方面有擁地不耕的富人；另一方面有要耕而無地的貧人。至宋朝，這畸形的發展，便達到了極度。顧炎武謂：

漢武帝時，董仲舒言：「或耕豪民之地，見稅什五。」唐德宗時，陸贄言：「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夫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農夫之所爲，而兼并之徒，居然受利……」仲舒所言，則今之分租贄所言，則今之包租也。然猶謂之豪民，謂之兼并之徒。宋已下，則公然號爲田主矣。（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府田賦》）

之通

在私有制下，土地因兼併之故，集中於少數人之手。這在宋朝已成了很普通的現象。宋史稱：「紹興六年（公元一一三六年）知平江府章誼言：『民所甚苦者，催科無法，稅役不均；彊宗巨室，阡陌相望，而多無稅之田；使下戶爲之破產！』」（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又稱：「紹興二十七年（公元一一五七年）通判安豐軍王時昇言：『淮南土皆膏腴，然地未盡闢，民不加多者，緣豪強虛占良田，而無徧耕之力；流民襁負而至，而無開耕之地。望凡荒閑田，許人割佃。』」（同上）又稱：「淳熙九年（公元一一八二年）著作郎袁樞奏：『民占田不知其數，二稅既免，祇輸穀帛之課，力不能墾，則廢爲荒地。他人請佃，則以疆界爲詞，官無稽考。是以野不加闢，戶不加多，而郡縣之計益窳。望詔州縣盡驅立券，占田多而輸課少者，隨畝增之。其餘閑田，給與個人。庶幾流民有可耕之地，而田萊不至多荒。』」（同上）又稱：「淳熙十年（公元一一八三年）大理寺丞張抑言：『陂澤湖塘，水則資之灌漑，旱則資之灌溉。近者浙西豪宗，每遇旱歲，占湖爲田，築爲長堤，中植榆柳，外捍菱蘆。於是舊爲田者，始隔水之出入。蘇湖常秀，昔有水患，今多旱災，蓋出於此。乞責縣令毋給據，尉警捕，監司覺察，有圍裹者，以違制論，戶據與失察者併坐之。』」（同上）又稱：「慶元二年（公元一一九六年）尙書袁說友等言：『浙西圍田相望，皆千百畝；陂塘濃漬，悉爲田疇。有水則無地可灌，有旱則無水可戽。不嚴禁之，後將益甚，無復稔歲矣。』」（同上）由此觀之，土地被豪宗占去，固使農民無地可耕。若湖亦被占爲田，影響更大，其未被占去之田，亦蒙不利，遇水旱之災，至無法救濟。

豪宗占田，致農民無地可耕。同時，政府又嘗以土地賜給官吏，美其名曰職田，用以養廉，實則任官吏爲事實上之地主而已。官吏得着這種職田，召人耕種，收租極重，且待佃戶亦極苛。所以職田之爲物，既使農民失去土地，又使佃戶負擔重租，其害殊屬不小。宋史稱：

朕（仁宗）每覽法寺奏款，外官占田，多踰往制，不能自備牛種，水旱之際，又不蠲省，致民無告……建中靖國元年（公元一一〇一年）知延安府范純粹奏：「昨帥河東日，聞晉州守臣所得職田，因李君卿爲州，諡意屬邑，增廣租入，比舊數倍。後襄陵縣令周汲力陳其弊，郡守時彥，廢減所入十七八，佃戶始脫苛斂之苦。而晉絳、陝、三州圭隄，素號優厚，多出違法所致。或改易種色，或遣子弟公早監種，貪污狼賤，無所不有。乞下河東、陝、西、監、司，悉令改正。」從之。大觀四年（公元一一〇五年），臣僚言，圭田欲以養廉，無法制以防之，則貪者奮矣。姦吏挾肥瘠之議，以逞其私，給田有限，誤入無算。祖宗深慮其弊，以提點刑獄官察之，而未嘗給以圭租，庶不同其利而公其心也。近歲提點刑獄，所受圭田，同於他司，故積年利病，鑿於上聞……諸路職官，各有職田，所以養廉也。縣召客戶稅戶，租佃分收，災傷檢覆減收，所以防貪也。諸縣多踰法，抑都保正長及中上戶分佃認納，不問所收厚薄，使之必驗；甚至不知田畝所在，虛認租課。聞之惻然，應遠法抑勒，及謫名委保者，以違詔論。災傷檢放不盡者，計贖以枉法論。入己者以自盜論……損其已定過多之額，凡職租，不許輒令保正催納，或抑令折納見錢，或無田平白監租，或以虛數勒民代納，或額外過數多取，皆申嚴禁止之令。（宋史卷一七二職官志）

多占田畝，加重租額，強派承佃，強令納租，不論天年好壞，租必如數繳納；不知田畝所在，任意向人收租；甚至田已沒有了，而租仍存在。這等等弊害，正是地主的封建勢力之流毒。所謂職田，幾乎全有；這就不能不算是擾民的了。除了

官吏的職田，及太宗的占田之外，又有政府的公田。公田云云，實即私田。政府中人眼看着地主有土地，可以向佃戶徵取高額地租，於是以政府的名義，出而收買土地，以圖收租。這事可以賈似道在平江嘉興安吉常州江陰鎮江等六郡，勸買民田爲例。宋史稱：

浙西田畝，有值千緡者，似道均以四十緡買之。數稍多，予銀絹；又多，予度牒，告身。吏又恣爲操切，浙中大擾。有奉行不至者，提領劉良貴劾之。有司爭相迎合，務以買田多爲功，皆繆以七八斗爲石。其後田少，與魏谿賭賭租，與個人負租而逃者，率取償田主。六郡之民，破家者多。包恢知平江，督買田至以肉刑從事。宋史實似道傳

所謂公田，原來是政府用這等方法強買的私產。買來之後，並不在發展集體的經營；仍祇是依東佃關係任農民租種，政府向他們收租；政府與地主一般無二。其次，政府的私產或所謂公田，也並非單憑收買而得。收買之外，還有一個向人盤查的法子。查得最後田契無著落時，其田即歸政府所有。通考卷七裏說：「公田之法，縣取民間田契根磨。如今田屬甲，則從甲而索乙契；乙契既在，又索丙契。展轉推求，至無契可證，則量地所在，增立官田。」這法子未免太無理。土地之買賣，已是尋常事了，則新契立時，較老之契，自然遺失，或毀滅。定要推求下去，則到無法之時，有土地者祇有犧牲土地。人民這樣失去之土地，恐也不在少數。

總括看來，宋代土地集中之方式，當不止太宗的私田，官吏的職田，政府的公田三種。不過這三種很重要。人民因這幾種集中土地之關係，喪失了耕地，遂不得不變爲佃戶。佃戶再貧下去，變爲雇農，或變爲游民，則社會便感到

不安了。

貧富之懸殊 土地逐漸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同時自然有喪失土地之人。土地可以自由買賣，農村中自由競爭之風劇烈，中小地主，立脚不穩，自耕農更立脚不穩；於是被貧窮威脅之時，祇有將土地出賣。宋史食貨志稱：「自阡陌開，使民得以私相貿易。富者恃其有餘，厚立價以規利；貧者逼於不足，薄移稅以速售。」這情形最足以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蓋富者拿土地作商品，用賤買貴賣之法，獲得厚利。貧者迫不得已，將土地賣出，而所負擔之稅，反須留在自身！蓋不如是，土地將售不出也。貧富既殊，富者自然是地主，貧者乃逐漸淪為佃戶。所以蘇洵之言曰：

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聯結，召募浮客分耕其中，鞭策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揮於其間。而屬役之民，夏為之耨，秋為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蘇老泉集卷五）

這所述，完全是地主封建勢力之表現；地主視佃戶為奴，但佃戶並非真奴；他們是被召來的，並非養在地主之家；他們得分生產品之半，並非完全由地主供給生活。此外尚有許多方面，可以表現貧富懸殊之現象。葉適所謂小民與富人之關係，即是好例。其言曰：

小民之無田者，假田於富人；得田而無以為耕者，借貸於富人；歲時有急，求於富人；其甚者備作奴婢，歸於富人；游手末作，俳優技藝，傳食於富人。而又上當官輸，雜出無數；吏常有無當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具於富人。（通考田賦考引）

因土地集中，致貧富懸殊；地主的封建勢力表示得十分明顯。貧富既已懸殊了，在種族戰爭激劇之時，貧者處在地主的封建勢力之下，受累更甚，茲於下節述之。

二 種族戰爭中貧者受累更甚

徵斂之繁苛，在太平之時，要維持一個龐大的政府，要養活許多不勞而食的閒人，便已不能不向人民繁徵厚斂了。在戰爭之時，軍需浩大，向人民的徵斂，當然更要加重加多。當其衝的，雖然常是有產之家，或中小地主與自耕農；然地主自己有田不耕，政府向他們徵斂，他們隨即轉嫁於佃戶；於是佃戶更苦了。至於自耕農，往往因徵斂太重，而淪為佃農。若較佃農更貧的，也並非可以逃脫政府的徵斂。葉適所謂「上當官輸，雜出無數；吏常有無常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具於富人。」便是貧人不能逃脫徵斂的寫實。這樣看來，政府在種族戰爭劇烈之時，為軍需所迫，要向人民繁徵厚斂，增加收入，受累較重的，到底是自耕農，佃農，或這兩者以下的貧人。至於增收商稅，似乎直接累了商人，其實商人也沒有什麼給人的。政府向他們增稅，他們便轉嫁到生產者身上去。而生產的，不外農人與手藝工人。

道理略如上述，現在且看宋室在種族戰爭最喫緊的南渡之時，取於民的，有些什麼，其程度如何。舉要而說，有所謂（一）經制錢。這好像今之雜稅。凡酒稅，牙稅，商店稅等屬之。有所謂（二）板帳錢。這是一種極不合理的苛索。凡

於官。」是先支錢而後輸絹，民本便之。其後，則錢鹽分給；又其後，則直取於民。林大中疏言：「今又不收其絹，令納折帛錢。」於是
以兩錢折一錢之直是南渡後之折帛，比青苗法更虐矣。（趙翼廿二史劄記南宋取民無藝）

經制錢，月椿錢，板帳錢，和買折帛錢等，是行於長江中下游諸地之新稅，都是種族戰爭逼迫出來的。至於長江上游的四川呢？我們在第三章第三節裏講張浚扼守關陝，保全四川之時，曾提及趙開爲都轉運使，幫助張浚理財的事。就當局方面着想，趙開誠爲理財的能手。若就人民方面着想，則開在四川，實立了一些害民的遺法。例如釀酒，他曾創釀酒新捐，由官府置釀具，令人民拿米赴官府釀酒。所釀之額，不加限制。大抵每一斛米，納錢三千，頭子錢二十二。祇要人民肯釀，官府的收入無窮。廿二史劄記又有一段曰：

趙開總四川財賦，盡征權之利，至大變酒法，鑪與釀具，官悉自置。聽釀戶以米赴官自釀，斛輸錢三千，頭子錢二十二。其釀之多寡，不限以數，唯錢是視。時張浚駐兵興元，期得士死力，以圖克復。旬犒月賞，費用不貲，盡取辦於開。開於食貨，算無遺策，供億常有餘。而遺法迄爲蜀中百年之害。（同上）

統觀上面這些例證，知宋金種族戰爭劇烈之時，常以軍需要，不得不增加人民的負擔。這樣一來，向來受地主剝削的貧民便更苦了。趙翼謂：「統觀南宋之取民，蓋不減於唐之旬輸月送。民之生於是時者，不知何以爲生也。」當時的人民，的確無以爲生。無以爲生，便挺而走險，起來稱亂。這我們在第三節裏要講的。現在且把服公役的事來講一講。

公役之苦累。宋之公役，最爲苦累。其種類極多。舉其大要而言，凡主管公物的，有衙前；課督賦稅的，有里正，戶長，鄉書手；逐捕盜賊的，有著長，弓手，壯丁；爲公事奔走的，有承符，人力，手力，散從。這在第二章第三節裏都已講過。這些公役之擾人，恐有駭人聽聞的地方。韓琦之言曰：

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有嫗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於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規園百端，苟免溝壑之患。每鄉被差疏密，與實力高下不均……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宋史食貨志上五）

韓絳之言曰：

聞京東民有父子二丁將爲衙前役者，其父告其子曰：「吾當求死，使汝曹免於凍餒，遂自縊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其母，析居以避役者。又有鬻田減其戶等者。田歸官戶不役之家，而役並於同等見存之戶。（同上）

吳充之言曰：

今鄉役之中，衙前爲重。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戶等骨肉不敢義聚，而憚人丁。故近年上戶寔少，中下戶寔多。得使頻仍，生資不給……不得已而爲盜賊。（同上）

祇看人民的拚命避役，就可以知道公役是何等的累人。這種累人的公役，自北宋初元便已開始，更因宋遼間，宋夏間，種族戰爭的劇烈，需要甚殷，其苦累人民，有加無已。太宗時，溫仲舒言：「國家平太原（北漢）以來，燕代之交，城守年深，殺傷剽掠，彼此迭見。大河以北，農桑廢業，戶口減耗。凋敝之餘，竭力奉邊。丁壯備徭，老弱供賦。遺虜壞堵，不亡

卽死。邪人媚上，猶云樂輸。加以兵卒踐更，行者辛苦，居者怨曠。」（宋史溫仲舒傳）就這所說看，公役累人，自太祖太宗以來，便已很顯然了。「丁壯備徭，」行者辛苦，」卽是公役累人的寫照。直到神宗之時，種古爲西上閣門副使，「民有損值鬻田於熟荒以避役者。古按其狀，得良田三千頃。」（宋史種古傳）就這所說看，神宗時，人民亦復損值鬻田以避役。公役之累人，既如是之甚，所以當時韓琦等都能指出它的弊害。不過這種弊政的廢除，須到神宗時王安石當政，纔用他的新法來代替了。後來舊派同馬光雖擬恢復公役，但他的同黨范純仁也提出反對，所以這種弊政，總算廢除了。

異族之蹂躪 就上面所述的看，宋室人民，在種族戰爭下爲國家納賦稅，服公役，受累真不小。然貧富比較起來，貧者受累更甚。誠如王夫之云：

賦重而無等，役繁而無藝。有司之威，不可向避。於是同一賦也，豪民輸之而輕，弱民輸之而重。均一役也，豪民應之而易，弱民應之而難。於是豪民無所畏於多有田，而利有餘；弱民苦於僅有之田，而害不能去。（王夫之宋論宋子循行經界）

不過這還祇是宋人勢力所能達到之區的情形。至於在金人勢力之下，人民所受的苦痛，也應該在這裏略爲一述。（1）在金人的勢力之下，土地兼併之風甚盛。兼併之主體，姑無論金之游牧貴族或本土的豪強。但兼併的事實，總是在金人勢力之下存在着的。這種事實有兩種不利：一則使當地的農民喪失耕地，致淪爲佃農或游民，無以爲生；二則使金之屯田軍人或猛安謀克戶，缺少優良土地以供分配。金史稱：

十七年（金世宗大定十七年，公元一一七七年）六月，邢州男子趙迪言：「隨路不附籍官田，及河灘地，皆為豪強所占，而貧民土瘠稅重……」（二十一年（公元一一八一年）……三月，陳言者言：「豪強之家，多占奪田者。」上曰：「前參政納合椿年占地八百頃，又聞山西田亦多為權要所占。有一家一口至三十頃者，以致小民無田可耕，徙居陰山之惡地，何以自存，其令占官地十頃以上者，皆括籍入官，將均賜貧民……」（二十七年（公元一一八七年）隨處官豪之家，多請占官地轉與他人種佃，規取課利，命有司拘刷見數，以與貧難無地者；每丁授五十畝，庶不致失所。餘佃不盡者，方許豪強贖了租佃。（金史卷四十七食貨志）

(2) 金之猛安謀克，散處中原，占領土地。金之游牧貴族，可別為兩種：一主政事的，如上述占田八百頃的納合椿年，即是其例。一主軍事的，即散在各地經營屯田的猛安謀克是也。猛安亦譯明安，即千夫長；謀克亦譯穆昆，即百夫長。金之勢力，到了中原，占有其地，虛中原人民反抗，於是令此輩首腦率領士兵，屯駐各地，以資鎮壓。並令女直奚契丹人移居中州，與百姓雜處。其生計即出於所謂屯田。這屯田的意思不外把中原土地，拿去分配給這些新來的游牧人耕種。這樣一來，本地的人民，便要感着土地的缺乏了。茲錄趙翼所彙集的事實，以為討論猛安謀克屯田中原的一個導論：

金初本俗，管軍民者有穆昆，百夫長也。有明安，千夫長也。穆昆之副曰富勒渾（亦譯蒲里衍）正軍之奴僕曰阿里善，無事則課其所屬耕牧，用兵則率之以出征。及得中原後，虛中原士民懷貳，始創屯田軍。凡女直奚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與百姓雜處，計戶授田，使自耕種……凡屯田之所，自燕南至淮陽之北，皆有之。築壘於村落間，如山東路，有把古魯明安；中都路，有胡

十羅哥蠻明安，山東西路，有益買必刺明安是也。正隆初，又起上京，諸明安於中都等處安置。大安中，又謫徙山東明安八移昆於河北東路之團幹青陶兩明安舊地。初入中原時，所受田多散處州縣。世宗不欲其與民雜處，完顏思敬與圖克坦克寧議令明安移昆之衆自爲保聚。其土田與民田犬牙相入者互明之，遂爲永制。然諸明安移昆，特其世襲，多不法……章宗時，又詔明安移昆既不隸刑司，宜令監察御史察其臧否。按開國時，移明安移昆於中原，給地使之屯種，本欲贍其身家。無事則耕，有事則戰，意至深也。而諸軍戶不能屯種，往往賃民代耕，而收其租，甚至伐桑盡以爲薪。（趙翼廿二史劄記明安移昆散處中原）

明安移昆之土地盡是強占去的。最初所占，爲官有荒地，爲逃絕戶地，爲當地往日戍兵所佃之地，爲官吏本業外增置之地，爲僧尼道士女冠等地。這些土地，括去養兵，尙猶可說。但後來移入中原的人口太多，優良土地，又被豪強占去了，一時感着土地缺乏的恐慌，於是任意指民田爲官田而括去。金史紀世宗之言曰：

朕聞括地事，所行極不當。如皇后莊，太子務之類，止以名稱，便爲官地。百姓所執憑驗，一切不問……工部尙書張九思執強不遜，向遺刷官田，凡犯秦漢以來名稱，如長城燕子城之類者，皆以爲官田。此田百姓爲己業，不知幾百年矣。可見任事者括田之任意，以致人戶有執契據，指墳壙爲驗者，亦拘在官。（金史卷四十七食貨志）

又有把所謂冒稅之民田括去。金史張萬公傳稱：「主兵者又言：比歲征伐，軍多敗衄。蓋屯田地寡，無以養贍，至有不能免饑寒者，故無門志。願括民田之冒稅者分給之，則戰士氣自倍矣。朝臣議已定，萬公獨上書言其不可者五……：不報。」這可見括民田本不應該，但游牧貴族既來了，要土地，非括去不可。而且括去之田，多是特選的優良之田。這早在世宗時就是如此。金史食貨志紀世宗對省臣之言曰：「官地非民誰種？然女直人戶自鄉土三四千里移來，盡得

薄地。若不拘刷良田給之，久必貧乏。其遣官察之。」又紀其對宰臣之言曰：「山東路所括民田，已分給女直屯田人戶。」

(3) 游牧之兵，占田不耕，徒使當地人民橫遭困厄。大定二十一年（公元一一八一年）世宗謂宰臣曰：「山東大名等路猛安謀克戶之民，往往驕縱，不親稼穡，不令家人農作，盡令漢人佃蒔，取租而已。富家盡服紈綺，酒食遊宴。貧者爭慕效之，欲望家給人足難矣。」（金史食貨志）他們占地不耕，強徵租稅來從事酒食遊宴，至使社會不能家給人足，那是游牧貴族征服一個新地方之後必然的結果。但土地被人占去了的漢民族，可就困苦不堪了。續通考卷四有一段曰：

陰自南遷後，國計窘迫，無歲不議括田。考其時，民庶流離，概無樂土。外困於南北之戰爭，內困於旦暮之轉輸，所賴永業尚存，暫可延活。而言又奪之名曰荒地，牧地，其實多民地耳。旣而授之諸軍，人非習耕之人，地非易耕之地，或與之而不受，或受之而不耕。（續通考卷四）

占領着土地，又不肯耕種。這在一方面，使農民缺少可耕之地；在另一方面，又須迫農民贍養許多不耕之人。陳規之言曰：

比者徙河北軍戶百萬餘口於河南，雖革去冗濫，而所存猶四十餘萬有奇。歲支粟三百八十餘萬斛，致竭一路終歲之斂，不能贍此不耕之人。雖無邊事，亦將坐困。況兵事方興，未見息期耶？近欲分佈沿河，使自種植。然游惰之人，不知耕稼，羣飲賭博，

習以成風，是徒煩有司徵索課租而已。舉數百萬衆，坐糜廩給，緩之則用缺，急之則民疲。朝廷唯此一事，已不知所處，又何以待敵哉。（金史陳規傳）

金之游牧貴族，蹂躪中原之農民，到了極點。後來農民忍受不住了，乘着蒙古人進逼之時，便在山東河北各地，大舉稱亂。但在大舉稱亂之先，零星的暴動，不知發生過多少。早在世宗大定方盛之時，便到處發生民亂。

三 人民因不堪苦累起而稱亂

中國史上的民亂，概可視為社會衝突的表現。社會上貧富既已懸殊了，其互相對峙而生衝突，乃不可避免之事。這種社會衝突，與種族戰爭常互為因果。社會衝突過於劇烈，整個社會，精疲力竭之時；異族常乘虛而入，爆發種族戰爭。五胡亂華，可視為這類的例證。反之，種族戰爭過於劇烈，貧民受累至不堪時；社會衝突即因之而爆發。宋之民亂，可視為這類的例證。兩宋時代，宋與遼與夏與金的種族戰爭，未有已時；所以民亂也隨時都有。不過南渡的前後，因統治力量轉弱，貧民的痛苦加深，民亂乃特別顯著。再者，當時的民亂，也不限於宋人一方面。在金人的統治之下，一樣的有民亂。金人治下之民亂，其原因除生計迫促外，還有熱烈的民族意識。茲且先從金人統治下的民亂說起。

金人治下的民亂 在金人統治之下，漢民族的貧者，橫遭蹂躪，且為民族意識所迫，自不免於稱亂。即漢民族

以外的民族，如女直人，如奚契丹人，其內部也並非沒有貧富之別；貧者爲生計所迫，也不免於稱亂。所以早在金世宗大定之時，到處有謀反稱亂的。趙翼彙集其事曰：

金代九君，世宗最賢。大定七年（公元一一六七）大興府會奏獄案，賞錢三百貫，以爲宴樂之費。其政簡刑清，可知也。然二十餘年中，謀反者偏多。大定六年（公元一一六六）秦州民和卓（舊名合庄）謀反伏誅。九年（公元一一六九）契丹愛實刺（舊名外失刺）等冀州張和等，俱以謀反伏誅。十一年（公元一一七一年）歸德府民臧安見謀反伏誅。十二年（公元一一七二年）北京曹資等，西北路納哈塔齊錫（舊名納合七斤）等，鄆州民李方等，同州民屈立等，冀州民王瓊等，俱以謀反伏誅。十四年（公元一一七四年）大名府僧李智究等，謀反伏誅。十八年（公元一一七八）獻州人殷小二謀反伏誅。十九年（公元一一七九年）密州民許通等，濟南民劉溪忠等，俱以謀反伏誅。二十年（公元一一八〇）布沙港（舊名蒲連腕）羣牧所繇和（舊名老忽）謀反伏誅。二十一年（公元一一八一年）遼州民宋忠等亂言伏誅。二十三年（公元一一八三年）潞州民陳圓亂言伏誅。大名府猛安人馬和尚謀反伏誅。此皆載於本記者。有道之世，偏多亂民。（趙翼廿二史劄記大定中亂民綱目）

罪名叫做謀反，自然是有計劃的民亂，斷非普通犯法者可比。金人治下的民亂，暫以這些作例。現在且看宋人統治下長江流域的民亂如何。

長江下游的民亂，即今江蘇安徽浙江幾省境內的民亂，有兩大股，值得注意：一，方臘之亂；二，宋江之亂。先述（a）方臘之亂。這一次的亂子，係被剝削的貧民，不忍統治者的剝削，及拿剝削來的東西敬奉給

異族與異族妥協，而釀成的。方臘青溪寇軌述此事之動因云：

方臘謂其屬曰：「天下國家，本同一理。今有子弟耕織，終歲勞苦，少有粟帛，父兄悉取而靡蕩之，稍不如意，則鞭笞酷虐，至死弗理，於汝甘乎？……靡蕩之餘，又悉舉而奉之仇讎；仇讎顧我之資，益以富實。反見侵侮，則使子弟應之。子弟力弗能支，則譴責無所不至。然歲奉仇讎之物，初不以侵侮廢也……且聲色狗馬，土木禱祠，甲兵花石，糜費之外，歲賂西北二虜銀絹，以百萬計；皆吾東南赤子膏血也。二虜得此，益輕中國，歲歲侵擾不已。朝廷奉之不敢廢，宰相以爲安邊之長策也。獨吾民終歲動勤，妻子凍餒，求一日飽食不可得。」

這一段中，提到了花石的糜費。政和時，蔡京以取媚徽宗，使朱勔採辦花石，擾民太甚，的確是此次民亂的一個直接導火線。蓋採辦花石，流毒州郡，垂二十年，人民因此破家產，賣子女者，不知若干。所以方臘一起，衆皆響應，卒成大亂。朱勔傳云：

徽宗頗垂意花石。京（蔡京）諛勸請其父密取浙中珍異以進，初致黃楊三本，帝嘉之。後歲歲增加。然歲率不過再三貢，物裁五七品。至政和中，始極盛。黼黻相銜於淮汴，號花石綱。置應奉局於蘇州，指取內帑，如囊中物。每取以數十百萬計。延臨宮良，徽成，奇卉異種，充牣其中。勔擢至防禦使，東南部刺史郡守，多出其門……謁縣官經營以爲奉。所買物豪奪漁取於民，毛髮不少。士民家一石一木，稍堪玩，卽領健卒直入其家，用黃封表識，未卽取，使護視之。微不謹，卽被以大不恭罪。及發行，必撤屋抉牆以出。人不幸有一物小異，共指爲不祥，惟恐夷之。不連。民預是役者，中家悉破產，或鬻賣子女以供其須。剽山磬石，程督峭慘。雖在江湖不測之淵，百計取之，必出乃止……流毒州郡者二十年。方臘起，以誅勔爲名。（宋史朱勔傳）

這是民亂的起因及導火線。至其主動人物，當然就是方臘。方爲睦州（今浙江建德縣）所轄之青溪（今安徽宣城縣南）人。他生長的地方，天然環境，有些奇特，人民的知識未開，所以他能以邪道支配他們。此外知名的領袖，有朱言吳邦、隱道人呂師襄、陳十四石生、陸行兒、方七佛等。他們領導的羣衆，完全是貧民，所謂「貧乏游手之徒」是也。他們進攻的對象，最主要的，即是官吏。所以每占領一州郡或一縣城，即以極殘忍的手段對付其官吏。所攻克的地方，據史稱有六州五十二縣。其六州爲睦州（今浙江建德縣治）、杭州（浙江杭縣）、婺州（浙江金華縣）、衢州（浙江衢縣）、處州（浙江麗水縣）、歙州（安徽歙縣）。政府爲着鎮壓他們，調動軍隊，達十五萬人以上。雙方互相攻戰的結果，死亡的人數，所謂賊衆死七萬人以上，所謂平民死二百萬以上，這大概有些誇大。但這次亂子，一定鬧的不小。宋史裏有記載云：

方臘者，睦州青溪人也。世居縣塢村，託左道以惑衆。初唐永徽中，睦州女子陳頌眞反，自稱文佳皇帝，故其地相傳有天子基萬年樓。臘益得憑藉以自信。縣境梓桐、源諸湖，皆落山谷幽險處，民物繁夥，有漆栝杉材之饒。富商巨賈往來，時吳中困於朱勗花石之擾，比屋致怨。臘因民不忍，陰聚貧乏游手之徒，宣和二年（公元一一二〇年）十月起爲亂。自號聖公，建元永樂。置官吏將帥，以巾佈爲別。自紅巾而上，凡六等。……誘脅良民爲兵。……不旬日，聚衆至數萬。破殺將官，蔡邈於息坑。十一月，陷青溪。十二月，陷睦州。二州南陷，殺郡守彭汝方。北掠新城、桐廬、富陽諸縣，進逼杭州。郡守棄城走，州即陷。……凡得官吏，必斷臂支體，探其肺腑，或熬以背油，或鑄亂射，備盡荼痛，以償怨心。警奏至京師，王黼匿不以聞。於是凶焰日熾。蘭溪、靈山賊朱言、吳邦、剡縣、隱道人、仙居、呂師襄、方儼、山陳十四、蘇州石生、歸安陸行兒，皆合黨應之。東南大震。發運使陳亨伯請調京畿兵，及鼎澧槍牌手兼程以來。

使不至滋蔓。徽宗始大驚，亟遣童貫譚稹爲宣撫置使，率禁旅及秦晉蕃漢兵十五萬以東……三年（公元一二二一年）正月，驢將方七佛引衆六萬攻秀州……大軍至，合擊賊……賊還據杭。二月，貫稹前鋒至青州堰，水陸並進……盡復所失城。四月，生擒驢及妻邵子慶，二太子，僞相方肥等五十二人於梓桐石穴中，殺賊七萬。四年三月，餘黨悉平……驢之起，破六州，五十二縣。飛平民二百萬，所掠婦女自賊兩逃出，俛而終於林中者，由湯巖嶺嶺八十五里間，九郁山谷相望。王師自出至凱旋，四百五十日。

（宋史童貫傳）

(b) 宋江之亂。與方臘之亂同時爆發的，有宋江之亂。方亂在長江之南，宋亂在江北。方亂擾得最利害的地方爲今之浙江，宋亂擾得最利害的地方，爲今之江蘇。方亂之凶，官軍十餘萬，且不易對付；宋亂之凶，也是官軍數萬，莫敢當其鋒。宋史侯蒙傳稱：「宋江寇京東，蒙上書言：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才必過人。」又宋史張叔夜傳稱：「宋江起河朔，轉掠十郡，官軍莫敢嬰其鋒。」方臘發難的地方，具如前面所述。宋江發難的地方，東都事略稱「宣和三年（公元一一二一年）二月，淮南盜宋江，犯淮陽軍（今江蘇邳縣）又犯京東，河北入楚海州（今江蘇東海縣）」（王儒東都事略徽宗紀二）宋江的事，民間傳說的很多，正史上所載的卻很少。龔聖與作宋江三十六替并序曰：

宋江事見於街談巷語，不足采著。雖有高如李嵩輩傳寫，士大夫亦不見黜。余年少時，壯其人，欲存之畫贊。以未見信書載事實，不敢輕爲。及異時見東都事略中載侍郎侯蒙傳，有書一篇，陳制賊之計云：「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京東，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材必有過人。不若赦過招降，使討方臘，以此自贖，或可平東南之亂。」余然後知江輩真有聞於時者。於是即三十六人，

爲一贊，而後備在焉……余嘗以江之所爲，雖不得自齒，然其識性超卓，有過人者。（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上）

這其中所謂橫行河朔京東的三十六人，就是三十六個領袖。至於他們所領導的民衆，雖官軍數萬，也抵抗不了，其數目料必很大。這三十六人的名號，都有象徵某些特別品性的意味。茲錄如左：

呼保義宋江	智多星吳學究	玉麒麟盧俊義	大刀關勝	活閻羅阮小七	尺八腿劉唐
浪羽箭張清	浪子燕青	病尉遲孫立	浪裏白跳張順	船火兒張橫	短命二郎阮小二
花和尚魯智深	行者武松	鐵鞭呼延綽	混江龍李俊	九文龍史進	小李廣花榮
霹靂火秦明	黑旋風李逵	小旋風柴進	插翅虎雷橫	神行太保戴宗	先鋒索超
立地太歲阮小五	青面獸楊志	賽關索楊雄	一直攬盞平	兩頭蛇解珍	美髯公朱仝
沒遮攔穆橫	拚命三郎石秀	雙尾蝎解寶	鐵天王晁蓋	金鎗班徐寧	撲天鵬李應

細察這些頭銜，都有特別含義。然歸納起來，不外表示他們兇猛可怕，或機警過人等等。社會下層民衆，起來稱亂，希望自己個個都兇猛機警。這種希望，便在各人的綽號中表現出來了。中國歷來的民亂，都有特別的怪稱呼，亦至可玩味之事也。

長江中游的民亂 長江中游的民亂，以現在的江西南湖北湖南爲最利害。以言乎較大的頭腦，則有孔彥舟張用李成曹成劉忠楊么等。宋史張俊傳稱：「紹興元年（公元一一三一年），帝至會稽，時金人殘亂之餘，孔彥舟據武陵（今湖南常德縣），張用據襄漢（今湖北襄陽漢口一帶之地），李成尤悍強，據江淮湖湘十餘州，連兵數萬，

有席卷東南意。多造符讖，蠱惑中外。」這裏把江淮湖湘連稱，料是兼指張用所擾亂之地而言。宋史岳飛傳：「張用寇江西，用亦相入。飛以書諭之曰：『吾與汝同里，南薰門鐵路步之戰，皆汝所悉。今吾在此，欲戰則出，不戰則降。』用得書……遂降江淮平。」大概張用擾亂的是江淮與江西等地。曹成擾亂的是江西湖南等地。岳飛傳：「曹成擁衆十餘萬，由江西歷湖湘，據道賀（道，今湖南道縣，賀，今廣西賀縣）二州。」劉忠也是擾亂湖南的。宋史韓世忠傳：「劉忠有衆數萬，據白面山」（在今湖北通城縣西南四十五里）營柵相望。世忠……大破之，斬忠首，湖南遂平。」楊么擾亂的，也是湖南，其地大概爲洞庭湖之附近。岳飛傳：「湖寇楊么，亦與偽齊通，欲順流而下……負固不服，方浮舟湖中，以輪激水，其行如飛。旁置撞竿，官舟迎之輒碎。飛伐君山（洞庭湖中之山）木爲巨筏……舉木撞其舟，盡壞，么投水，牛鼻擒斬之。」

總上所述看來，長江中游被擾亂的地方，爲湖北湖南江西，兼及廣西安徽各省之地。至於這些頭腦之末路，可以概括的說明如下：孔彥舟李成都依附了傀儡劉豫，隨劉豫之消滅而消滅。張用曹成都降附於名將岳飛。劉忠爲韓世忠所滅，楊么爲岳飛所滅。至於前面所述長江下游的兩個民亂首領，方臘爲童貫與譚稹所滅；宋江則降於張叔夜了。

閩嶺方面的民亂 這一方面民亂的首領爲范汝爲。范起於建安（今福建建甌縣），依鳳凰山（在建甌縣東）以爲固。官方由韓世忠領兵三萬，圍攻五日，始得平下，可見范之勢力並不算小。宋史韓世忠傳有云：

趙汝為反，辛企宗等討捕未克，賊勢愈熾，以韓建忠為關，建居關嶺上流，賊沿流而下，七郡皆血肉矣。¹ 亟領卒三萬，水陸並進，次 劍潭，賊焚橋，世忠策馬先渡，師遂濟。賊盡塞要路，拒王師。世忠命諸軍偃旗，徑抵鳳凰山，頰敵城邑，設雲梯火樓，連日夜併攻。賊震怖巨。五日城破，汝為竄身自焚，斬其弟岳吉以徇。擒……五百餘人。

關嶺方面的民亂，大略如是。茲綜括以上所述各種民亂看來，可得幾個要點如下：(1)各種民亂，多以邪說為號召大眾的手段。如宋史張俊傳所謂「多造符讖，盡惑中外」即是例證。民之為亂，本因生活困苦。但說不出理由，建不起信仰，祇好「多造符讖」。符讖便是他們的理論根據。(2)稱亂的主體，就是生活困苦的農民及手藝工人乃至現在所謂流氓無產者。為數動輒以萬計。如方臘「因民不忍，陰聚貧乏游手之徒」。² 宋史童貫傳「後來官軍進攻「殺賊七萬！」³ 阿上曰七萬，可謂多矣。岳飛傳稱：「曹成擁衆十餘萬」凡此可見民亂決非少數人的吶喊，實有多數貧民的參加，始可成亂。⁴ (3)民亂的對象，大抵為官吏地主等。如方臘之亂，「凡得官吏，必斷髮支體，探其肺腸，或熬以膏油，叢鏑亂射……破六州五十二縣，戕平民二百萬。」⁵ 宋史童貫傳「此可見民亂的對象之所在了。(4)動亂的民衆，在種族戰爭激烈之時，嘗為兩造所欲奪取之勢力。蓋種族戰爭的兩造，誰能取得成千成萬的大衆，誰的實力便要增加。李成孔彥舟領着大衆依附劉豫，劉豫所管之傀儡國，便要增加了多少實力。張用曹成領着大衆降於岳飛，宋之實力，就也要增加很多了。由此看來，民亂為種族戰爭所促成，既被促成了，又足以影響種族戰爭之進展。

第五章 宋對金之妥協策

一 進行妥協之先

種族戰爭的激烈，把宋室逼到江南；同時受戰爭影響的人民，生計困窮，起而稱亂。這時，宋對金之屈服妥協，成了必然之勢。但在進行妥協之先，尚須造一可以與人妥協的資格。於是平定民亂，或統治者與稱亂的貧民，互相團結，以鞏固民族的陣容；及重振旗鼓，擊敗劉豫，消滅傀儡國僞齊；都成了宋對金人妥協的豫備工作。此等工作成功以後，且曾一度擊敗金人。

鞏固民族陣容 這一工作，在上章敘述民亂時，已略略述及。茲為眉目清醒計，再為申說於此。長江下游的民亂，以方臘與宋江所發動者為最著。然為時不久，都平下來了。方臘是宣和三年（公元一一二一年）平定的。三年正月，徽宗遣童貫譚稜為宣撫制置使，率禁旅及秦晉番漢兵十五萬人東下，攻方臘的六萬之衆，頗為得勢。到四月，便生擒了方臘及其妻子，和偽相方肥等五十二人，並殺賊七萬以上。四年三月，便把亂子完全平下來了。宋江之亂，也是宣和三年的時候，由張叔夜平下來的。當時張叔夜知海州，聞宋江將至，便一使間者覘所向。賊徑趨海瀕，劫鉅舟十餘載鹵獲。於是募死士得千人，設伏近城，而出輕兵距海誘之戰。先匿壯卒海旁，伺兵合，舉火焚其舟。賊聞之，皆

無門志。伏兵乘之，擒其副賊，江乃降。」（宋史張俊傳）

長江中游的民亂，以李成孔彥舟張用劉成劉忠楊么各部爲最利害。李成於紹興元年（公元一一三一年）被張俊等擊敗，逃往僞齊，依附劉豫，其部下大概多降於張俊岳飛等。宋史稱：「俊引兵渡江，至黃梅縣（今湖北黃梅縣）親與成戰……先遣游卒進退，若爭險狀，以誑賊。俊親冒矢石，帥衆攻險。賊衆數萬俱潰，馬進爲追兵所殺。成北走，降劉豫，諸郡悉平。」（宋史張俊傳）走降劉豫的，並不止李成而已，孔彥舟也在這時降了劉豫。

至於張用曹成都降了岳飛。劉忠爲韓世忠所破，楊么爲岳飛所破。計自紹興元年（公元一一三一年）到紹興六年（公元一一三六年）長江中游的民亂，幾乎完全平定下來了。今之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等處，均恢復了常態。此外福建方面的范汝爲一部，也被韓世忠於紹興二年（公元一一三二年）平定下來了。

擊破僞齊劉豫 平定民亂，與擊破僞齊，正在同一個時期之內。僞齊劉豫自金太宗天會八年（宋高宗建炎四年，公元一一三〇年）被立爲傀儡皇帝以後，即站在金人方面，爲虎作倀，與宋開釁。於宋高宗紹興三年（公元一一三三年）會在今之河南方面，占領鄆州隨州郢州宋州唐州信陽軍等地，幸次年，即被岳飛奪回了。又於紹興四年（公元一一三四年）在今之江蘇方面，大舉南侵，以徐文爲前軍，聲言攻定海，遣其兒子麟入寇。同時並引誘金人宗輔撻辣兀朮分道南侵，步兵自楚承（楚，今江蘇淮安縣；承，今江蘇高郵縣）進，騎兵由泗趨徐（泗，今安徽泗縣，今安徽鳳陽縣東）。

這時宋方似有挫敗之勢：「楚州守臣樊序棄城走。淮東宣撫使韓世忠自承州退保鎮江。」（宋史劉豫傳）幸喜高宗有親征劉豫的決意，立刻詔張浚援韓世忠，詔劉光世移軍建康。這樣一來，韓世忠乃復由鎮江渡江北上，并統制解元，在今江蘇淮安等處，及安徽之天長等地，與劉豫及金人聶兒李董等大戰，連戰連勝。
宋史韓世忠傳述此事曰：

金人與劉豫合兵，分道入侵。……世忠……自鎮江濟師，俾統制解元守高郵，候金步卒，親提騎兵駐大儀（今江蘇江都縣西七十里）當敵驛，伐木爲柵，自斷歸路。……軍次大儀，勒五陣，設伏二十餘所，約聞鼓即起擊。……金人……聶兒李董……引兵至江口，距大儀五里，別將撻李也，擁鐵騎過五陣東。世忠傳小麾鳴鼓，伏兵四起，旗色與金人旗雜出，金軍亂，我軍迭進。……各持長斧，上搥人胸，下砍馬足。敵被甲陷泥淖。世忠麾勁騎四面蹂躪，人馬俱斃，遂擒撻李也等。……所遺遺散，亦擊金人於天長縣之鷓口。……解元至高郵遇敵，設水軍夾河陣，日合戰十三，相拒未決。世忠遣成閔將騎士往援，復大戰。世忠復親追至淮，金人驚潰，相蹈藉溺死甚衆。……時隄棘屯泗州（今安徽泗縣），兀朮屯竹竿鎮，爲世忠所扼。（宋史韓世忠傳）

自此一戰以後，劉豫及金人之兵，也都無鬥志了。並且這時，金主正值病甚，大家都恐變生不測。於是兀朮乃引兵北返。劉豫的兒子劉麟等也棄輜重而逃，晝夜兼行三百餘里，達到宿州（即今安徽宿縣），方始小憩。情形如此，西北大恐。劉豫與金人的敗勢既成，宋之聲勢，自然大振。於是宋主高宗乃命張浚屯盱眙（今安徽盱眙縣），韓世忠屯楚州（今江蘇淮安縣），劉光世屯合肥（今安徽合肥縣），岳飛屯襄陽（今湖北襄陽縣），準備完全消滅偽齊。

劉豫、高宗並擬親自出征。

劉豫聽到高宗將要親征，乃急向金人請援。金熙宗與領三省事宗磐議定不許所請，宗磐之言曰：「先帝立豫者，欲豫開疆保境。我得按兵息民也。今豫進不能取，退不能守。兵連禍結，休息無期。從之，則豫收其利，而我實受弊。奈何許之？」（宋史劉豫傳）

豫不得已，祇好單獨作最後之掙扎。兵分三道：劉豫由壽春犯廬州，劉院出渦口犯定遠，孔彥舟趨光州，寇六安。結果都不利，卒被韓世忠、楊沂中、劉光世、張浚、張俊、王德、鄧瓊等所擊破。

這時金人眼見劉豫不爭氣，沒有什麼用了，乃於天會十五年（宋高宗紹興七年，即公元一一三七年）冬十一月廢劉豫爲蜀王。大金國志云：

天會十五年……劉豫乞兵侵江，且言宋將鄧瓊全軍新降……乞兵南征，主以廢之議已定，陽許其行……先是主已定議廢豫，會豫乞師不已，乃建元帥府於太原，及屯兵河間。令齊國兵糧聽元帥府節制，途分戍於陳蔡汝亳許潁之間。於是尙書省檄豫治國無狀，金主下詔數之，略曰：「建爾一邦，逮茲八稔。（自天會八年，公元一一三〇年到天會十五年，公元一一三七年，尙未完全滿八年之數）尙勤兵戍，安用國爲？」遂令撻懶等以侵江南爲名，伐汴京。先約劉麟單騎渡河計事。麟以二百騎至武城，與兀朮遇，爲所擒。二將同葛王褒馳至汴京，入東華門，逼豫出見。兀朮以鞭麾命羸馬戰之而去。廢爲蜀王。是冬十一月也。（宇文懋昭大金國志熙宗紀一）

計劉豫自天會八年（公元一一三〇年）被立爲傀儡，十一年（公元一一三三年）與宋軍在今河南方面挑戰，

十二年（公元一一三四年）與宋軍在今江蘇方面挑戰；十三年及十四年時（公元一一三五到三六年）與宋軍在今江蘇安徽方面激戰；到十五年（公元一一三七年）乃又被人以羸馬載去，廢爲蜀王傀儡國至是乃完全結束，歷時未滿八年。

一度擊敗金人 僞齊劉豫之廢，並非由於金人的願意，乃是因遭宋人的攻擊，站腳不住，無存在之可能了，才被廢掉的。所以劉豫被廢之際，正是宋室聲勢大振之時。宋主高宗，乘着這時的聲勢，派遣王倫使金，要求金人把河南故地還給宋室。恰好這時金人內部發生了爭權的問題，頗與宋之要求以大利。原來金熙宗即位之時，以宗輔爲相。不久宗輔死了，剩下的要人，祇兀朮與撻懶二位。撻懶以行輩最尊之故，獨得專政。與左相宗雋及太師領三省事。宗磐各懷異志。劉豫被廢之後，宋使來求故地，撻懶爲賣好於宋，以結外援計，慨然許之。宋因是不煩兵力，而得河南陝西等處失地。這不能不算是一大方便。但後來撻懶因謀反被誅，兀朮執政，力反前議，並把宋使王倫拘囚起來，於是宋金乃直接開戰。

兀朮於金熙宗天眷三年（宋高宗紹興十年，公元一一四〇年）大舉南下。兵分四路：一出山東，一侵河南，一侵陝右，兀朮自己，則親率精兵十餘萬直抵汴京。大金國志云：

天眷三年……撻懶誅，兀朮始得政，以歸地非其本計，決欲渝盟，乃舉國中之兵，集於祈州元帥府大閱。遂分四道南征，命講黎字輩出山東，撒離曷侵陝右，李成（原是江淮湖湘民亂的首領，後畔依劉豫，此時遂爲金人前驅侵宋）侵河南。兀朮自將精

兵十餘萬，與兀朮（原是湖南民亂的首領，後降宋）相攻，此時爲金人前驅侵宋，鄆、虢、隨、陳、許、蔡、汝、鄆，至是攻宋、東、京、孟、頤、李、官、吏、迎、降、兀、朮、入、城……詔諭州、縣，以趙、懶、趙、劉、河、南。且言宋、朝、不、肯、徇、其、所、欲。詔詞略曰：「非予一人有失言，感威馳張之間，嘗不得已。」遂命使持節，遍詣諸郡，又分兵隨之。（宇文憲昭、大金國志、熙宗、三）

當時宋、人、方、面，亦大有準備。例如河、南、方、面、之、敵，有岳、飛、韓、世、忠、劉、錡、等、分、據、要、地，擔、任、防、禦。陝、右、方、面、之、敵，有吳、玘、李、師、顏、等、擔、任、防、禦。金、兵、進、犯、之、時，這些防守的將領，均能克敵致勝。以致金、人、在、河、南、方、面、之、進、攻、計、畫、及、陝、右、方、面、之、進、攻、計、畫，都遭大挫。陝、右、方、面，金、人、失、敗、的、情、形，有如下述：

紹、興、十、年（公、元、一、一、四、〇、年）金、人、敗、盟，詔、璘、節、制、陝、西、諸、路、軍、馬。撤離喝、渡、河，入長、安，趨鳳、翔。陝、右、諸、軍，隔在敵後，遠近震恐……璘以書遣金、將、約、戰。金、鶴、眼、郎、君、以三、千、騎、衝、璘、軍，璘使李、師、顏、以驍、騎、擊、走、之。鶴、眼、入、扶、風，復攻、拔、之……撤離喝、怒、甚，自戰、百、通、坊，列陣、二、十、里。璘遣姚、仲、力、戰、破、之……十一年，與金、統、軍、胡、盡、戰、刺、家、灣，敗之，復秦、州、及、陝、右、諸、郡。（宋、史、兵、璘、傳）

至於河、南、方、面，金、人、進、至、順、昌，爲劉、錡、所、敗；逼近鄆、城，爲岳、飛、所、敗。更由河、南、進、抵、柘、臬（今安、徽、巢、縣、西、北），又爲劉、錡、及、張、俊、楊、沂、中、等、所、敗。先是金、人、宗、弼、遣、孔、彥、舟、下、汴、鄭、兩、州，王、伯、龍、取、陳、州，李、成、取、洛、陽，自率、衆、取、毫、州、及、順、昌、府、嵩、汝、等、州。但「北師游騎，先至順、昌、城、下，既而葛、王、褒、及、龍、虎、大、干、軍、併、至、城、下，凡三、萬、餘、人，爲宋、劉、錡、所、敗。」（大金國志、熙宗、三）後來兀、朮、趕、到，下令、併、力、攻、城，依然大敗，祇好擁衆退守汴、京，這是一例，足證宋、之、勝、利。其次岳、飛、至、鄆、城，也把兀、朮、打、個、大、敗。宋、史、稱：

大軍在潁昌，諸將分道出戰，飛自以輕騎駐郟城，兵勢甚銳。兀朮大懼，會龍虎大王議，以為諸帥易與，獨飛不可當，欲誘致其師，併力一戰。……兀朮怒，合龍虎大王、蓋天大王與韓常之兵逼郟城。……官軍奮擊，遂大敗之。……兀朮遁還汴京。（宋史飛傳）

這又是一例，足證宋之勝利。高宗紹興十一年（公元一一四一年），兀朮率衆十餘萬，再圖大舉，攻陷壽春府、滁州、亳州、廬州和州等地。獨在柘皋（今安徽巢縣西北）大為劉錡、張俊、楊沂中等所敗。

兀朮……至柘皋，其地坦平，徐人自以為騎兵之利也。隔河相拒。會夜大雨，錡遣人會張俊及沂中之軍。……錡率先迎敵。沂中軍繼至。兀朮鐵騎十餘萬，分為兩隅，夾道而陣。王德與田師中揮兵先薄其右隅，金陣動，乃以拐子馬兩翼而進。沂中令萬兵各持斧如堵而前，錡與諸軍合擊之。金兵……即退走。（大金國志熙宗紀三）

這又是一例，足證宋之勝利。然而勝利儘管勝利，宋、金兩國的和議，卻由於秦檜執政後的堅決主張，正在迅速的進行着。

二 宋與金之和議

和議之動機 就上述情形看，內部的民族陣容也整頓了，宋、金間的傀儡國也消滅了，同時且戰勝了金人，何以還要議和呢？這自然有一些事情，可作主和者的理由。第一，武人祇顧私利。

給事中錢直學士院汪藻言：「……劉光世韓世忠張俊王瓌之徒，身為大將，論其官，則兼兩鎮之重，視執政之班，有輝琦汶漭博所不敢當者。論其家，則金帛充盈，錦衣肉食，與臺廝蓋，皆以功賞補官。至一軍之中，使臣反多，卒伍反少，平時飛揚跋扈，不循朝廷法度，所至驅虜，甚於夷狄，陛下不得而問。」（通考兵考六）

起居鄭胡黃上疏言：「……今之賞功，全陣轉授，未聞有以不用命被戮者……自長行以上，皆以真官賞之人，挾參歷請厚俸，至於以官名隊……袁海權酷之入，遇軍之所至，則奄而有之，圖闊什一之利，半為軍人所取。至於衣糧，則日仰於大農器械，則必取之武庫賞設，則盡出於縣官……總兵者，以兵為家，若不復肯捨者。」（同上）

武人一味貪圖私利，向政府百端要挾，這自然使當局有些駭怕，於是主和。第二武人不肯犧牲，這與第一項是相因而至的。凡祇顧私利的人，自然不肯犧牲。遇着大戰將臨，或不上前線，或臨陣而退。鄺瓊降於偽齊之後，對金人宗濟曰：

江南諸帥，才能不及中人，每當出兵，必身居數百里外，謂之持重。或督召軍旅，易置將校，僅以一介之士，持虛文論之，謂之調發。制敵決勝，委之偏裨。是以智者解體，愚者喪師。幸一小捷，則聲布飛馳，增加俘級，以為己功，歛怨將士。縱或親臨，亦必先遁。而又國政不綱，纔有微功，已加厚賞。或有大罪，乃置而不誅，不即覆亡，已為天幸。何能振起耶？（金史鄺瓊傳）

這是瓊降了敵人之後所說的話，或不足信。若給事中汪藻之言，該是可信的。其言曰：

張俊守明州，僅能少抗，奈何敵未退……而引兵先遁……杜充守建康，韓世忠守京口，劉光世守九江，而以王瓌、杜充，其措置非不善也。而世忠八九月間，已掃蕩江所儲之資，盡裝海船，焚其城郭，為遁逃之計。治杜充力戰於前，世忠王瓌卒不為用。光

世亦安然坐視，不出一兵；方與韓福朝夕飲宴，賊至數十里間而不知……嗚呼！諸將以負國家罪惡如此，而俊自明引兵至溫，道路一空，路民皆逃奔山谷。世忠逗遛秀州，放軍四掠。至執縛縣宰，以取錢糧。雖陛下親御宸翰，召之三四而不來。元夕取民間子女，張錦高會……俊自信入明，所遇要素千計。公然移文曰：無使枉害生靈，其意果安在哉？（通考兵考六）

武人祇顧私利，固已可怕；若不肯上前線，祇擾害人民，當然更可怕。因此當局有戒心，力主和議。第三武人彼此內鬩，乘適論四屯駐大兵曰：

諸將自誇雄豪，劉光世張俊吳玠兄弟，韓世忠岳飛，各以成軍雄視海內……虞備惟其所賦，功助惟其所委，將版之祿，多於兵卒之數，朝廷以轉運使主餽餉，隨意誅剝，無復顧惜。志意盛滿，仇疾互生。（同上）

武人祇顧私利，不上前線，專事剝削，不卹人民，且彼此之間，各相誇耀，互生仇疾。情形如此，當大任的，駭怕極了，故力主和議。

一一四一年之和議 當時主和的人，大概不少。如張浚，如陳與義，都有和意；高宗更不待說。趙翼曰：

宋……以屢敗積弱之餘，當百戰方張之際……欲乘此偏安甫定之時，即長驅北指，使強敵畏威，還土疆而歸帝后，雖三尺童子，知其不能也。故秦檜未登用之先，有讒者固早已計及於和……紹興五年（公元一一三五年）將遣使至金，通問二帝。胡寅言：「國家與金世讎，無通使之理。」張浚謂：「使專兵家機權，日後終歸於和，未可遽絕。」是浚未嘗不有意於和也。陳與義云：「和議成，豈不賢於用兵？不成，則用兵必不免。」是與義亦未嘗不有意於和也。高宗謂趙鼎曰：「今梓宮太后淵聖（徽宗）皆在彼，若不與和，則無可還之理。」此正高宗利害切己，量度時勢，有不得不出於此者。（趙翼廿二史劄記和議）

和議既已，大有人贊成，而武人又多不可靠。延至紹興十一年（公元一一四一年）和議終於成了。其重要之條款為：

一 宋稱臣奉表於金。

二 宋歲貢金人銀二十五萬兩，絹二十五萬匹。

三 金主生日及正旦，宋主遣使致賀。

四 宋割今河南陝西一部分土地給金。

五 兩國交接之處，東以淮水西以大散關（今陝西寶雞縣）為界。

這次和議，宋主屈辱極了，其奉表之詞曰：

臣構言：「今來割疆，以淮水中流為界。西有唐鄧州，劉屬上國，自鄧州西四十里，併南四十里為界。屬鄧，四十里外併西南，盡屬光化軍為敵邑。沿邊州城，既蒙恩造，許備藩方，世世子孫，謹守臣節。每年皇帝生辰並正旦，遣使稱賀不絕。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自壬戌年為首，每春季搬送至泗州交納。有渝此盟，明神是殛，墜命亡氏，踏其國家。今臣既進誓表，伏望上國，早降誓詔，庶使敵邑永為邊焉。」（《陳鄂嚴宋史紀事本末卷七二》）

果然紹興十二年（公元一一四二年）金主「遣左官徽使劉箐，以袞冕圭冊，冊宋康王（即高宗）為帝。」（《金史無深細》）和議既成，秦檜便收回諸將兵柄，大權集於一身。當時岳飛以精銳之兵，戰勝金人，力言和議不是辦法，結

果被秦檜殺了。總觀這次和議前後的情形，可得一小小結論：即這次和議，乃由於秦檜亟欲鞏固統治的權力而得促成。通考引葉適之言曰：

秦檜慮不及遠，急於求和，以屈辱爲安者，蓋鑿諸將之兵未易收，浸成疽贅……故約諸軍支遣之數，分天下之財，特命朝臣以總領之，以爲喉舌出納之要。諸將之兵，盡禁御前，將帥雖出於軍中，而易置皆由於人主。以示臂指相使之勢。向之大將，或殺或廢，惕息俟命。（通考兵考六）

一一六四年之和議 一一四一年之和議，如果可視爲秦檜欲鞏固統治權力而促成的，則一一六四年（孝宗興隆二年）之和議，可視爲金人內部發生變故而促成的。當宋高宗紹興十九年（公元一一四九年）之時，金廢帝海陵庶人亮弑金熙宗，自立爲帝，改熙宗皇統九年爲天德元年。亮旣即位，因蒙古人在北方威脅之故，乃盡力向南方發展，初營汴京而都之，繼則大舉伐宋。於「紹興三十一年（公元一一六一年）金主亮調軍六十萬，自將南來，彌望數十里，不斷如銀壁，中外大震。」（宋史綱鑑）金兵初駐采石（今安徽當塗縣西北二十里）繼則越過揚州，勢頗兇猛。但卒爲虞允文所敗，不免受一大挫。

恰巧在這時，即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金主亮正隆六年（公元一一六一年）金人內部的亂事起來了。太宗之孫，睿宗之子，東京留守曹國公名烏祿者，自立於遼陽，即金世宗是也。世宗旣立，改元大定元年，大數海陵過失，凡數十事。這時金主亮即海陵便陷入困境了。以言伐宋，則被宋人打敗；以言內治，則烏祿自立於遼陽。正在這困境之

中，其部下竟乘機把他弄死，其子留守汴京，亦爲衆所殺。大國志云：

主（海陵）……回揚州，召諸將約三日舉濟。過期盡殺之。諸將相與謀曰：「南軍有備如此，進有淪殺之禍，退有盡戮之憂，奈何？」其中一將曰：「等死，求生可乎？」衆皆曰：「願聞教。」有總管萬獻曰：「殺郎主卻與南宋通和歸鄉，則生矣。」衆皆一辭曰：「諾。」主有細茸等軍，（國主令諸處統軍，擇其精於射者得五千人，皆用茸絲聯甲，紫茸爲上，黃茸青茸次之。號硬軍，亦曰細軍。）不遣臨敵，專以自衛。諸將雖欲殺逆，而細軍衛之甚嚴。衆因謂細軍曰：「淮東子女王玉帛，皆逃在秦州。我輩急欲渡江，汝等何不白郎主往取之。」細軍欣然共請，主從之。於是細軍去者過半……諸將集兵萬餘人，控弦直入主寢帳中。左右親軍散走，諸將射帳中，矢如雨下。主即崩……皇子光瑛留汴京，亦爲衆所殺。（金國志海陵王紀下）

金人把海陵父子殺了，引兵北返。宋人乃乘機收復兩淮州郡，又取回唐鄧陳蔡海泗諸州。陝西方面，也取回秦隴商鞅諸州。竟造成一時的優勢。同時金世宗以新立之故，不想用兵，願意和議。孝宗興隆二年（公元一一六四年）和議告成。這次和議舉行之先，在軍事方面，宋人既獲度得勝，收回失地甚多，故和議內容，得把一一四一年的屈辱條件，改善了。計這次和議要項如下。

- 一 宋主稱金主爲叔父。
- 二 改詔表爲國書。（原來兩國來往文書，極不平等。金對宋曰下詔，宋對金曰上表。）
- 三 歲幣銀減五萬兩，絹五萬匹。（依一一四一年和議，宋每歲貢於金人之銀二十五萬兩，絹二十五萬匹。經

此次縮減，每歲所貢銀絹，祇二十萬兩匹了。）

四 疆界如紹興時。（紹興三十一年，公元一一四一年和議，兩國疆域，東以淮河爲界，西以大散關爲界，這次

和議未有變動。）

（自從這次和議之後，兩方得相安無事者，凡三十餘年。

一一二〇八年之和議 一一六四年之和議，係因金人內部發生變亂而促成。至一一二〇八年（即寧宗嘉定元年）之和議，則恰恰與此相反，係因宋人反攻失敗而促成。當寧宗時，韓侂胄與趙汝愚爭權。趙爲宗姓，做了右丞相。韓侂胄仗着自己爲光宗皇后韓氏的季父，爲高貴的外戚，頗想把趙汝愚擠跑。於是造作一種謠言：謂趙汝愚以宗姓爲右丞相，將謀危害社稷。並用其同黨將作監李沐爲正言之官，向皇上奏請罷汝愚。結果汝愚被罷，韓侂胄的計劃完全成功。

這計劃成功了，乃進行第二步計劃，預備恢復失地，建立武功。恰巧這時，主張恢復失地的人，也都以爲時機成熟了，應該舉兵北伐。

或勸侂胄立蓋世功名以自固者，於是恢復之議興。……安豐守厲仲方言：「淮北流民願歸壻。」會辛棄疾入見，言：「敵國必亂必亡，願屬元老大臣，預爲應變計。」鄭挺鄧友龍等又增和其言。開禧改元，進士毛自知廷對，言當乘機以定中原。侂胄大悅。詔中外諸將，密爲行軍之計。（宋史韓侂胄傳）

同時金人以北部撻靼叛變之故，正感不易應付。宋人恢復失地的計劃，宜若可以成功。誰知兵端一啓，宋師不利。金兵乘勝，渡過淮河。向宋要求五事。大金國志云：

泰和六年（宋寧宗開禧二年，即公元一二〇六年）……國兵自清河口渡淮。宋守將郭超失利，遂進圍楚州，偏師趨襄陽軍，又圍廬州。守將田林拒我師，八日圍解。又圍和州，克信陽軍，圍襄陽府，又克隨州。宋守將譚……遂之德安，攻眞州。於是襄陽安豐及並邊諸城，皆爲國兵所破。又破西和州。（大金國志章宗紀下）

泰和七年（宋寧宗開禧三年，即公元一二〇七年）……時國所索於宋者五事：一割兩淮，二增歲幣，三犒軍金帛，四取陪波及歸正人，五取韓侂胄首級。（同上）

金人的要求，如此嚴酷，宋人爲勢所迫，畢竟把舉兵北伐，希圖收復失地以建立武功的韓侂胄殺了，以謝金人。主持此事的兇手是禮部侍郎史彌遠，蓋彌遠原與侂胄有隙也。宋史稱：「開禧三年（金章宗太和七年，即公元一二〇七年）十一月三日，侂胄方早朝，彌遠密遣中軍統制夏震伏兵六部橋側，率健卒擁侂胄至玉津園槌殺之！」（宋寧宗高宗后傳）侂胄死了，次年（寧宗嘉定元年，即公元一二〇八年）和議即告成功。其條件大要如左：

- 一 兩國境界如前。
- 二 依靖康故事，世爲伯姪之國。
- 三 增歲幣爲銀絹各三十萬兩匹。（原爲二十萬兩匹。）

四 宋別以犒軍銀三百萬與金，金以優得宋之土地仍舊歸宋。

三 義理派與時勢派之鬥爭

兩派之意義與內容 先說意義。就意義說，凡反對和議的，可稱之爲義理派；凡贊成和議的，可稱之爲時勢派。這意義是趙翼所明示的。其言曰：

義理之說與時勢之論往往不能相符，則又不可全執義理者，蓋義理必參之以時勢，乃爲真義理也。宋遭金人之害，擄二帝，陷中原。爲臣子者，固當日夜以復讎雪恥爲念。此義理之說也……自胡銓一疏，以屈己求和爲大辱，其議論既愷切動人，其文字又憤激作氣。天下之談義理者，遂羣相附和，萬口一詞，牢不可破矣。然試令隘身任國事，能必成恢復之功乎？不能也。卽專任韓岳諸人，能必成恢復之功乎？亦未必能也。故知身在局外者易爲空言；身在局中者難措實事……呂本中言：「大抵獻言之人與朝廷利害，絕不相關。言不酬，事不濟，則脫身去耳。朝廷之事，誰任其咎？」湯思退亦云：「此皆利害不切於己，大言誤國，以邀美名。宗社大計，豈同兒戲？」斯二人者，雖亦踵贈之故智，然不可謂非切中時勢之言也……耳食者徒以和議爲辱，妄肆詆毀，眞所謂知義理而不知時勢。聽其言則是，而究其實，則不可行者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和議）

隨氏這段話，是表示贊成和議的。治史者，對於史事，應否施以道德的贊成或反對，固另是一問題。但所謂義理派與時勢派之區別，大體給指明了。我們體察當時實在情形，於此更當進一步曰：義理派大概爲不負責任，或負責較輕，而又常常批評實際政治的人。其所批評或指責，也並不限於和議一點。至於時勢派，大概爲負責任，或負責

責較重，而又常因事實關係，不滿於衆的人。他們的敵人，也並不限於韓侂胄所欲禁絕的道學一派。然則義理派與時勢派究竟包括些什麼人呢？這就要涉到內容問題了。

就內容講，時勢派很簡單，可以說就是政府裏負責任的人。若義理派就不同了。他們是從地主階級出身的一大批智識分子。凡正在求學的所謂太學生，或正在講學的所謂道學家，乃至求官而未得，或去官而閒散的一切智識分子，都可包括在內。蓋地主階級，既占了社會上的主要地位。其子弟之過觀念生活或作智識分子的，已不在少數。他們爲着自身的利益，對於政治當然過問。因過問政治，而插入了政府的，自然成爲時勢派。但雖過問政治，而未能插入政府的，自然成爲義理派。兩者固屬於同一階級，然既已分爲兩派了，其切身的利益，自不相同。因切身的利益之不同，自不免常相衝突。於是義理派對時勢派在言論上採取攻勢。

義理派攻擊時勢派

宋代義理派對時勢派攻擊最力的明顯之例，當推徽欽時太學生陳朝老與陳東等先後上疏指責朝政，及寧宗時道學家朱熹一派與韓侂胄之激爭。宋至王安石變法，想以學校養士，極力擴充學額，太學生之人數乃開始大增。「元豐二年（公元一〇七九年）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總二千四百。」（通考）崇寧元年（公元一一〇二年）徽宗創立辟雍，增生徒共三千八百人。內上舍生二百人，內舍生六百人，教養於太學；外舍生三千人，教養於辟雍。（王探燕與貽謀卷五）太學生之人數多了，政治意識濃厚了，乃上書攻擊時政。二陳等即最著名的代表。

宋太學生上書，始於徽宗三年（公元一一〇九年）。太學生陳朝老疏蔡京之惡十四事，士人爭相傳寫。又十六年，至宣和七年（公元一二二五年）欽宗即位，而有陳東、東凡七上書。其一請誅蔡京、梁師成、李彥、朱勗、王黼、童貫六賊。其一童貫挾徽宗東行，請追還，正典刑。其二金人迫京師，又請誅六賊。其一請用李綱、斥李邦彥等。其一又請誅蔡氏。此五上書，皆在太學時。其一乞留李綱，而罷黃潛、汪伯彥。其一請親征，以還二聖，治諸將不進兵之罪，以作士氣，車駕歸京師，勿幸金陵。此兩上書，皆在高宗召赴行在時。內惟請誅六賊，及論李綱，乃李綱、高登等。餘皆東一人言耳。時與東同斬於市者，有撫州布衣歐陽澈，亦以上書得罪。越三年，高宗感悟，贈東俱承事郎。……高登凡六上書，高宗時，召赴都堂審察，上疏萬言，及時議六篇，授古縣令，秦檜惡之，謫漳州。又後五十年，朱子為漳州守，乞褒贈。紹興末，太學生程鴻圖上書訟岳飛冤，詔飛家自便。至孝宗淳熙時，太學生乃有受賂陳書者。……光宗紹熙五年（公元一一九四年），光宗以疾，久不省軍華官。太學生汪安仁等二百餘人上書，寧宗慶元元年（公元一一九五年），韓侂胄引李洙為右正言，劾趙汝愚、竇永、侍御史章穎，以奏留汝愚逐。太學生楊宏、中林、仲麟、徐龍、張衡、傅周、端朝上書辨誣，皆被罪。天下號為六君子。又寧宗時，王居安以言事奪官。太學生有舉幡乞留者。建理宗淳祐十年（公元一二五〇年），丁大全劾丞相權棧去國。太學生劉黻、陳宗、黃惟、陳宜、中林則頌伏闕上書。後程公許、黃之純被誣劾罷去。黻又率諸生上書，劾漢、弼、劾、史、嵩之之黨，感末疾，遂卒。人皆疑嵩之致毒。太學生蔡之潤等百七十有三人伏闕上書，以為暴卒。杜、範、李、鳴、復，太學諸生亦上書交攻之。後龜去政府，太學諸生又上書留龜。史、嵩之父喪，起復右丞相，太學生黃愷、伯金、九萬、孫、翼、鳳等百四十四人上書，嵩之不當起復。陳垓、劾、程公許，太學生劉黻等百餘人上書論垓。徐元杰、暴卒，三學諸生相繼叩闕訟寃。丁大全為諫議大夫，三學諸生叩闕言不可。詔禁、戒、旋、逮諸生下獄。宋末，有太學生蕭規、葉李等上書言賈似道專政，而帝、熹、德、昉時，王、楙之子，嗾太學生劉九皋等上書，言中、擅、權、庇、趙、澹，其誤國甚於似道。宜中、遂去，遣使四輩召之不至。乃命臨安府捕逮太學

生，下劉九臬臨安獄，龍王燾遣使召宜中還。元兵至，宜中仍遁。當時太學生動輒上書，說衰世之景象。（汪師韓《河嶽學卷五）

其實這並不是衰世之景象，乃地主階級發展到這時候必有的現象。蓋他們有閒工夫過觀念生活，懂得時事；而政府裏卻又插足不進了，同時資本主義時代之所謂議會或巴力門（Parliament）又還沒有產生，無處表示政見，無處爲自身利益說話。不得已祇有上書指責時政之一法。這樣上書的人多，顯見得是地主階級擡頭了。當時國勢雖衰，這班人的活動卻不能算爲衰世的景象。

高宗南渡以後的太學生，尤其驕橫。周密癸辛雜識後集有云：「三學之橫，盛於景定淳祐之際。凡其所欲出者，雖宰相臺諫，亦直攻之使必去。……其所以招權受賂，豪奪庇姦，動搖國法，作爲無名之謗，扣關上書，經臺投卷，人畏之如虎狼。若市井商賈，無不被害，而無所赴愬。非京尹不敢過問。雖一時權相如史嵩之丁大全不卹行之，亦未如之何也。」這可見太學生打擊當局之兇猛，換言之，可見義理派攻擊時勢派之兇猛。

除太學生外，攻擊當局的，應推所謂道學家。關於道學家之種種，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下有一段云：

嘗聞吳興老儒沈仲固先生云：「道學之名，起於元祐，盛於淳熙。其徒有假其名以欺世者，真可以噓枯吹生。凡治財當者則目爲聚斂，開箇扞邊者，則目爲僥材。讀書作文者，則目爲玩物喪志。留心政事者，則目爲俗吏。其所讀者，止四書近思錄通書太極圖東溪語錄之類。自詭其學爲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故爲之說曰：『爲生民立極，爲天地立心，爲萬世開太平，爲前聖繼絕學。』其爲太守，爲監司，必須建立書院，立諸賢之祠。或刊注四書，衍輯語錄，然後號爲賢者。則可以釣聲名，致騰仕。而士子場屋之文，必須引用以爲文，則可以擢科目，爲名士。否則立身如溫國，文章氣節如坡仙，亦非本色也。於是天下競趨之，稍有議及其黨，

必擠之爲小人。雖時君子，亦不得而辨之矣。其氣餘有如此者。」

道學家這批人，是地主階級發展的必然結果。地主階級有閒工夫過觀念生活，故能創出道學。其思想學問，有兩個來源：一則先秦的儒家思想；二則晉魏隋唐時自印度傳入的佛家思想。這兩者結合，再加上他們自己一些心得，乃構成道學或理學。他們以這等學問，爲精神上的糧食，號召徒衆，頗爲容易。蓋地主階級出身的智識分子，不能個個都插入政府。那末插入了政府或在政府中地位重要的，與未插入政府，或在政府中地位不重要的，因着切身的利害不同之故，自然分派。既分了派，自然有爭。於是高談闊論的道學家，乃向當局的要人攻擊。宋寧宗時，朱熹是道學派領袖，率領徒衆，結納趙汝愚與韓侂胄大起衝突。宋史稱：

寧宗之立，韓侂胄自謂有定策功。孝宗崩，光宗以疾不能執喪，中外洶洶。韓侂胄乘機請求憲聖太后，即高宗之后吳氏，擬立嘉王，即寧宗爲皇帝。憲聖太后以爲可，嘉王擢乃得即皇帝位。所謂定策功，即指此。居中用事，熹憂其害政，數以爲言。……慶元元年（公元一一九五年）初，趙汝愚既相，收召四方知名之士，中外引領望治。熹獨傷然以侂胄用事爲慮。既屢爲上言，又數以手書啓汝愚，當用厚賞酬其勞，勿使得預朝政。（宋史朱熹傳）

朱熹之學問道德人格，大概很能團結多數的義理派。當他與韓侂胄衝突，侂胄大施壓迫之時，他的態度，毫不改變。「是時士之繩趨尺步，稱以儒名者，無所容其身。從遊之士，特立不顧者，屏伏丘壑……而熹日與諸生講學不休。或勸其謝遣生徒者，笑而不答。」（同上）這樣的態度，當然是很強硬的。他之獲罪，也正因堅持這種強硬態度。所以趙汝愚被韓侂胄擠跑之後，熹等以失了奧援，便都成了罪人。「汝愚既斥……朱熹彭龜年黃度李祥楊簡呂祖儉等，

以攻侂胄得罪。」（宋史侂胄傳）當時與朱熹站在同一條戰線的人，大概很多。前面所述之太學生，亦與之接近。故「太學生楊宏中……等又以上書論侂胄編置朝士以言侂胄遭責者數十人。」（同上）這可見當時攻擊時勢派的人，決不在少數。

時勢派壓迫義理派 但有主動者，必有反動。義理派既攻擊時勢派，時勢派便壓迫義理派。當時時勢派韓侂胄所領導的一般人，以得着政治的優勢之故，對義理派壓迫，無所不用其極。首則倡爲道學之禁，凡不附韓侂胄的，都叫做道學之徒，都在禁逐之列。侂胄後知「道學」二字，並非不好的字眼，於是更創「僞學」之名。凡與己立異的，或不肯隨聲附和的，一律目爲僞學之徒，要一網打盡。凡替他檢舉反對派的，皆得升官；凡被檢舉的，便成了逆黨，便有大罪。計這樣獲罪的人，凡五十有九。侂胄得勢之時，

設爲僞學之目，以網括汝愚朱熹門下知名之士。用何澹胡紘爲言官，澹言僞學宜加風厲，或指汝愚爲僞學罪首。紘條奏汝愚有十不遜……劉三傑入對言：「前日僞黨，今變而爲逆黨……一而坐僞學逆黨得罪者，五十有九人。王沆獻言，令省部籍記僞學姓名。姚愈請降詔嚴僞學之禁，一人皆得遷官。（同上）」

這五十九人的履歷，見於王沆的奏中。

慶元三年（公元一一九七年）十二月，以知錦州王沆奏，詔省部籍僞學姓名，宰執四人：趙汝愚、留正、王簡、周必大。待制以上十三人：朱熹、徐誼、彭龜年、陳傅良、薛叔似、章穎、鄭提、樓綸、林大中、黃由、黃輔、何異、孫逢吉。餘官三十一人：劉光祖、呂祖儉、葉適、楊

方頊安世李應沈有開會三聘游仲鴻吳穉李祥楊簡趙汝談陳規范仲禰汪適孫元卿袁燾陳武田澹黃度張體仁蔡幼學黃澗周吳柔勝王厚之孟浩趙輩白炎燾。武臣三人：皇甫斌范仲任張致遠。士人八人：楊宏中周端朝張循林仲麟蔣傳徐龜。(以上六人爲太學生)蔡元定呂祖泰凡五十九人。(錢士升南宋書系紀)

韓侂胄爲時勢派之首領，領導一大批人，壓迫義理派。並以王沈胡紘爲其有力之助手。王沈獻言，令省部籍記僞學姓名，得五十九人；胡紘則於條奏汝愚十不遜之外，又代沈繼祖草一疏攻擊朱熹有大罪六。其言有曰：

臣（沈繼祖）竊見朝奉大夫祕閣修撰提舉鴻慶宮朱熹，資本回邪，加以忮忍，初事彞俠，務爲武斷，自知聖世此術難售，尋變所習，剽張駭程頤之餘論，寓以喫菜事魔之妖術，以贊鼓後進，張浮駕誕，私立品題，收召四方無行彞之徒，以益其黨，伍相與登廳食淡，衣袈帶博，或會徒於廣信靈淵之寺，或呈身於長沙敬簡之堂，潛形匿影，如鬼如魅。士大夫之活名嗜利，觀其爲助者，又從而譽之，薦之，根株既固，肘腋既成，遂以匹夫竊人主之柄，而用之於私室，飛書走疏，所至響答。小者得利，大者得名，不惟其徒咸遂所欲，而熹亦富貴矣。臣竊謂熹有大罪者六，而他惡又不與焉。（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丁集）

所謂六罪，約略如下：謂朱熹以蒼米食母，不買建寧白米食之，不孝於親，其大罪一。孝宗之時，屢有召命，朱熹不至，不敬於君，其大罪二。孝宗死了，大家都主張葬於會稽，朱熹獨持異議，不忠於國，其大罪三。熹服官時，父母蒙恩例受封贈，熹給辭去，玩侮朝廷，其大罪四。趙汝愚死了，熹率其徒百餘人表示悲哀，不顧大義，其大罪五。以護國寺爲縣學，移孔子神像入釋迦之殿，爲害風教，其大罪六。這種攻擊，未免吹毛求疵。而時勢派要壓迫義理派，卻又祇有吹毛求疵。

第六章 蒙古勢力之大發展

一 十二世紀亞洲之大勢

概說 正當宋金在幾次和議之下，勉強相安無事之時，蒙古中亞一帶，有一空前之偉大勢力在發榮滋長。這即是蒙古的勢力。在敘述蒙古勢力發展之先，應將當時亞洲的大勢作一概括的觀察。概括的觀察起來，十二世紀中葉，蒙古中亞一帶，概為半開化的游牧民族所占領。這些民族，部別極為複雜。然就其語言的特色看，實同屬阿爾泰 (Altai) 系語的民族。古羅色 (Rens Grousset) 有云：

十二世紀中葉時，滿洲北部，蒙古全部，土耳其斯坦等地，是些半開化而以游牧為生的部落之居域。這些部落，在語言方面，屬於阿爾泰 (Altai) 系（原注云：突厥語、蒙古語、東胡語形態雖然各別，現在的語言學家會將這三種歸納於一系之中……由是世人將突厥語、蒙古語、東胡語合為一種阿爾泰系語）之三部語言。實言之，東胡部語、蒙古部語、突厥部語。（Rens Grousset 所著之極東史 [Histoire de l'Extrême-Orient] 關於蒙古的一篇，已由馮承鈞譯成華文，改稱蒙古史略。上面所引，即出自蒙古史略頁一）

各部落的分布 這等屬於阿爾泰系語言的民族，可依地域或種族的名稱，作如下之區別。

改譯，復據蒙古源流證元之國姓爲博爾濟錦氏。數百載相沿之謬，至我高宗始爲之釐訂焉。博爾濟錦卽孛兒只斤之異譯也。今蒙古降兒路諸部非博爾濟錦氏不得爲台吉，蓋猶自別於庶姓云。（新元史太祖紀序注）

蒙古族之有部衆，據說是從阿蘭豁阿氏所生之子勃端察兒蒙合黑開始的。新元史云：

阿蘭豁阿嘗束箭五枝謂其諸子曰：「汝兄弟五人猶五枝箭，分則易折，若合爲一，誰能折之？汝五人一心，則堅強無敵矣。」其後宜懿皇后猶引此言以教太祖云。阿蘭豁阿幼子勃端察兒蒙合黑沈默寡言，家人謂之癡。獨阿蘭豁阿曰：「此兒不癡，後世子孫必有大貴者。」及阿蘭豁阿卒，諸兄分家資，不及勃端察兒蒙合黑。勃端察兒蒙合黑乘一青白馬至巴勒諱阿剌勒，飲食無所得，見黃鷹搏雉。（Rene Grousset 謂此等現象爲草原游牧生活中所常見。故草原區的藝術品常以此等現象爲圖案。詳見彼所著 The civilizations of the East, China 頁一三二）勃端察兒蒙合黑繼而獲之，應即馴熟，乃嘗鷹獵雉兔以爲食。有鄂鄂爾察克部游牧於統格黎河，亦時以馬乳奉之。後諸兄悔，來視勃端察兒蒙合黑，邀與俱歸。勃端察兒蒙合黑曰：「統格黎河之民無所屬，可搆而有也。」諸兄以爲然。至家，使勃端察兒蒙合黑率壯士以往，果盡降之。自是蒙古始有部衆。（同上）

(2) 在孛兒只斤族的周圍，幹難河與音果達河 (Ingoda) 流域，東迄克魯倫河，西抵貝加爾湖 (Bairal) 一帶散處的爲其他蒙古部落。這些蒙古部落可分爲兩類：一類名曰尼倫或尼而倫 (Nirun)，另一類名曰多兒勒斤或塔立斤 (Dartchin)。尼而倫之意義爲清潔，大抵因爲這些部落是與孛兒只斤有血統關係的純蒙古種，故此爲名。塔立斤之意義爲常人，這當然是與孛兒只斤較爲疎遠的部落。還有居於同一地帶而不屬於這兩類的札

刺亦兒部 (Jalair) 大概是一種居於蒙古諸部落中而與蒙古人同化之突厥部落。(3) 在貝加爾湖東岸的有蔑兒乞部 (Merkit) 這是突厥種或與突厥雜居之蒙古種。其中有一部分人信奉景教。在貝加爾湖西岸的有幹亦刺部 (Oirat, Oirad) 這是純蒙古種。

(c) 克烈部 (Keritid) 這一部為突厥族。其所在地約有現在土謝圖汗 (Tushetu-Khan) 全盟之地。自貝加爾湖 幹兒塞河 (Orkhon) 及肯特山 之南，一直到長城，都是他們的棲息之所。這一部在十一世紀初至十二世紀末為蒙古境中最強盛之部族。他們曾在公元一〇〇七年至一〇〇九年間經馬魯 (Merv) 城的景教主所化。自是以後，改信景教。

(a) 乃蠻部 (Naiman) 這一部也是突厥族，嘗與克烈部 為敵。其所在地在幹兒塞河 上流與大金山 之間。即今科布多 (Kobdo) 一帶之地。

(e) 畏兀兒部 (Uigur) 乃蠻部的西南就是突厥族的畏兀兒部。這一部在九世紀時曾統治蒙古全境；此時則僅偏處於哈密 (Qannul) 蒲類 (Barkul) 別失八里 (Beshbalic, Beshbalik) 吐魯番 (Turfan) 哈刺沙爾 (Karasahr) 庫車 (Kucha) 等地。他們的政治勢力雖已告終，可是於開化其他突厥蒙古民族，卻具有很大的作用。

他們曾奉行過摩尼教。這時則信奉佛教同景教。他們曾採用古康居 (Sogdiana) 字母成爲一種特別的畏兀兒字母。後來

又從此畏兀兒字母產生蒙古字母同滿洲字母。(馮謨濤古史略頁四。這里把 Sogdian 當作康居恐有誤。)

元素無文字，但借高昌書，制爲蒙古字，以通天下語。(顧炎武日知錄之餘卷四華夷譯語)

借高昌書以製蒙古字云者，借畏兀兒字，稍加增損而已，非別作蒙古字也。故元史不稱蒙古字，而稱畏吾字，又畏吾得直稱爲國書者，因畏吾字即蒙古字也。(那珂通世成吉思汗實錄緒言，陳彬彥選註元朝歷史新序刊)

單就文字一項而論，由畏兀兒族所產生之文化的影響，誠已不小。更概括的說，畏兀兒族實爲西域各種文化的融會者。

回鶻(卽畏兀兒)一方面營其游牧生活，一方面與漢文明接觸，同時更與他方面的索格底人，尤其是摩尼教僧侶，連合密切，故又受伊蘭文明的感化……喀喇巴爾伽森的回鶻可汗記功碑係用漢文與索格底文及所謂突厥文字(卽自突厥時代繼續流行此地的回鶻文)三種文字並列，可以證明其關係也。唐武宗在位當公元八百四十年前後，回鶻極盛之勢，因內亂疊起，黠戛斯(Khitan)乘機攻擊，遂大崩潰，部人逃散諸方，其中一部分據天山山脈之北。經二十年後，進至山南，奪高昌，始以西域爲彼等之根據地……在回鶻文明發生時代以前，西域間的各種西域人及中國人，各保持其傳統文明，割據諸方……而回鶻人則不問東西系統種類，咸皆吸收之。於是此等各種文明於回鶻社會中漸次融會，渾然形成一個合成式的文明。(羽田亨著耶元考西域文明史概論頁七〇至九〇)

(f) 西遼帝國。這是遼耶律大石於一二四年前後所創造的。耶律大石是遼太祖的八代孫。天祚帝時嘗守燕以防金人。(參看本編第三章第一節)後金人進逼之時，天祚帝因故怒責大石，大石遂率衆西奔，終在伊犁河流域

及塔里木河流域諸城之上，建立西遼帝國，都於八剌沙衮（Balasagun）自一二二四年耶律大石稱帝，至仁宗次子直魯古死的那一年（宋寧宗嘉定六年，金衛紹王至寧元年，即公元一二一三年），西遼的統治約有九十年。遼史及蒙古史略述西遼立國之經過曰：

耶律大石……太祖八代孫也……天祚播越，與諸大臣立泰晉王淳為帝，淳死，立其妻蕭德妃為太后以守隴，及陰兵至，蕭德妃歸天祚，天祚怒，誅德妃而責大石……大石不自安……率鐵騎二百宵遁北行……西至可敦城，駐北庭都護府，會七州十八部王衆，諭曰：「……金以臣屬逼我國家，……使我天祚皇帝蒙塵於外……我今仗義而西，欲借力諸蕃，翦我仇敵，復我疆宇……」遂得精兵萬餘，置官吏，立排甲，具器械，明年二月甲午……整旅而西，先遣書回鶻王畢勒哥曰：「……今我將西至大食，假道爾國，其勿致疑。」畢勒哥得書，即迎至邸……願質子孫為附庸，送至境外，所過敵者勝之，降者安之，兵行萬里，歸者數國，獲駝馬牛羊財物不可勝計，軍勢日盛，銳氣日倍，至尋思干（即撒馬兒罕）西域諸國舉兵十萬，號忽兒朶來拒戰……三軍俱進，忽兒朶大敗……駐軍尋思干凡九十日，回國王來降，貢方物，又西至起兒漫（在撒馬爾罕與布哈拉之間）文武百官冊立大石為帝，以甲辰歲（宋徽宗宣和六年，金太宗天會二年，遼天祚帝保大四年，即公元一二二四年）二月五日即位……號葛兒罕（或菊兒罕，或闕兒罕，即普通罕或宇宙罕之意）復上尊號曰天佑皇帝，改元延慶……延慶三年（公元一二二六年）班師東歸，馬行二十日，得善地（即八剌沙衮（Balasagun））遂建都城（遼史天祚帝紀四）

西遼帝國……直接統治的地方為伊犁河（Ili）同塔里木河（Tarim）流域諸城，如碎葉（Tokmak）答刺速（Talas）凱歌部（Uzgend, Uzkend）合失合兒（Kasgar）也里度（Yarkand）斡端（Khotan）等城是已，此外屬國，東有畏兀兒

(Ulgur) 同哈刺魯 (Karluq) 西有撒麻耳干 (Samarkand) 即河中 (Transoxania) 同花刺子模國 (Khwarizm) 西遼統治中區。一直到直魯古 (Öelük) 之時。及花刺子模同撒麻耳干叛離。遂失河中。(一二〇七至一二〇八年) 此時西遼的南境。則以錫爾河 (Sirdarya) 爲界。(圖譯蒙古史略頁四)

(3) 花刺子模國 (Khwarizm) 在錫爾河之南的。就是花刺子模國。新元史作貨勒自彌國。這是個突厥族帝國。是塞而柱克之後瑪里克沙之僕人奴世的斤所創始。傳四世到阿拉哀丁塔喀施 (Ala al-Din Tokes) 在位時係一一七二至一一九九年。於一一九三年攻取忽兒珊 (Khorasan) 一一九四年殺波斯塞而柱克朝 (Seljuks) 的末一王托古洛耳 (Togrii III) 五世到阿拉哀丁 護罕默德 (Ala al-Din Mahmud) 在位時係一一九九至一二二〇年。又取河中於西遼。取阿富汗 (Afghanistan) 於阿富汗族之Gurids 王朝。並將分割塞而柱克朝領地之 Irak-Ajemi, Fars, Adarbaijan 等地會長夷爲臣屬。在當時會將伊蘭 (Iran) 完全征服。新元史云。

塞而柱克者。馬古斯之部長也。亦作烏斯。又作古斯。居錫爾河及鹹海裏海間。北宋中葉。據地自立。塞而柱克之孫率其部族滅布萊。盡併其地。西至地中海。後王瑪里克沙有僕曰奴世的斤。執刀衛左右。甚見寵任。除僕籍爲貨勒自彌部酋。其子庫脫拔丁。諷罕默德乘塞而柱克之衰。請酋裂土自立。亦僭稱貨勒自彌沙。「沙」爲部長之稱。突厥回鶻可汗以下曰「設」。曰「察」。曰「殺」。皆別部將兵酋。即沙也。遼耶律大石西來。敗塞而柱克之兵。復遣將貨勒自彌。時庫脫拔丁已卒。其子阿切斯戰敗被獲。

誓臣服於西遼，歲貢方物，始得歸。阿切斯子曰伊兒阿斯蘭，伊兒阿斯蘭子曰塔喀施，於南宋紹熙五年（公元一一九四年）滅塞而柱克，殺其王托古洛耳，受報達哈里發（Caliph）大食國皇之義。那昔爾之封，是爲貨勒自彌王，本其始起部落爲名，以別於塞而柱克。慶元六年（公元一二〇〇年）塔喀施卒，子阿拉哀丁讓罕默德嗣位，復并巴而黑海拉脫馬三德，蘭起兒漫各部之地，戰敗卜奇察克，自謂地廣兵強，本國奉讓罕默德教，而西遼奉釋教，以服屬於異教爲大恥……舉兵伐西遼……於是撒馬爾干布哈爾悉爲所有，建新都於撒馬爾干，稱貨勒自彌之烏爾，韃赤城爲舊都焉……其國東北至錫爾河，東南至印度河，北至鹹海，西北至阿特耳，佩占（Atarhaijan）西鄰報達，（大食之國都）南濱印度海，奄有波斯，昭武九姓，吐火羅故地。（浙元史西域傳上）

(h) 大食國當花刺子模國方盛之時，大食國之黑衣大食朝（Abbaside）尙君臨報達（Bagdad）踞踣於此，強鄰之旁。

大食……其酋本阿刺比人，奉讓罕默德之教，自稱爲哈里發（Caliph），都報達，在波斯西境，至波斯東境，非哈里發所屬也。或謂報達即波斯者非也。阿刺比人游牧於西里亞者，西里亞人稱之若曰大抑，波斯人稱之若曰大希；其後阿味尼亞人突耳基斯單人稱之若曰塔起克，皆與大食音類。大食之名蓋由於此。（浙元史西域傳上）

東西極的形勢 蒙古中亞一帶的情形，約如上述。至於亞洲之東部與西部的形勢，則約略如下。

東亞則南北二國分立，南方爲漢族之宋，北方爲漢化的女真之金。宋金兩國之西，又有唐兀（Tangut）建設之西夏國。至

在西亞則 Inconium (Konija) 之突厥色爾柱朝與希臘人共爭小亞細亞。埃及之 Ayubides 朝適在攻取敘利亞 (Syria) 印度境中則突厥 Gaznavides 朝將繼承阿富汗之 Gurides 而向 Rajput 之印度教開始其宗教戰爭。(馮譯蒙古史略 頁五)

二 成吉思汗之統一各部

統一蒙古各部 (a) 成吉思汗 之出身。成吉思汗 生於公元一一五二年 (即宋紹興二十五年，金貞元三年) 生時，他的父親正戰勝塔塔兒部，並獲其部酋帖木真。為紀念武功起見，即以帖木真之名加於成吉思汗。新元史云：

太祖法天啓邁聖武皇帝諱帖木真，烈祖長子也。母曰宣懿皇后訶額倫。烈祖討塔塔兒，獲其部酋曰帖木真兀格。師還，駐於失里溫，學勒答黑，適宣懿皇后生太祖，烈祖因名曰帖木真，以志武功。太祖生時，右手握凝血如赤石，面目有光。是歲為乙亥，金主亮貞元三年也。(新元史太祖紀上)

帖木真祖先所自出之族，就是住在斡難河 (Onon) 同怯綠連河 (Koungia) 即克魯倫河 上源的孛兒只斤或博爾濟錦族 (Borjigin)。他的父親曾被鄰近的蒙古部落奉為盟長。父親死時，他年尚幼，沒有盟長的資格。於是他首先盡力幫助克烈部長 王罕，建立武功，以作統一蒙古各部的準備。

(b) 成吉思汗之幫助克烈部長王罕 (Oh-Khan, 漢語「王」與突厥語「罕」之混名。) 公元一一八八年 (宋淳熙十五年, 金大定二十八年) 彼曾以一萬三千之衆攻克尼倫部或蒙古親屬部之泰赤烏部 (Tajigot, Tajint), 盡虜該部三萬之衆置於死地。自是以後, 竭力助克烈部擊敗許多部落。所有被威脅之各部如蔑兒乞部 (Mankit, 在貝加爾湖東岸) 乃蠻部 (Naiman, 在今科布多一帶) 泰赤烏部 (Tajigot, Tajint) 孛兒只斤族之親屬部, 在怯綠連河上源) 弘吉剌部 (Kongirat, Konkunet, 在額爾古納河東岸) 塔塔部 (Tartar, 在弘吉剌部之北) 爲圖自存起見, 乃共舉札赤剌 (Jachirat, Jajirat, 新元史作札只剌部, 也是孛兒只斤族的親屬部。) 部長札木合 (Jamuka, Jamuga) 爲首腦, 以圖抵制成吉思汗與克烈部長王罕的聯合壓迫。但事不利, 札木合竟降於王罕。

(c) 成吉思汗之滅克烈部及乃蠻部。札木合降於王罕之日, 便是成吉思汗與克烈部開始決裂之時。札木合在王罕前極力破壞成吉思汗, 成吉思汗乃憤而脫離王罕。新元史云:

札木合攜帝於王罕曰:「帖木真如野鳥依人, 終必飛去。我如白翎雀, 棲汝幕上, 寧肯去乎?」王罕將兀下赤兒古鄰聞而斥之曰:「既爲宗人, 又爲譜達, 奈何譏之!」然王罕終信其言, 乘夜引衆去。帝 (即成吉思汗) 聞王罕去, 怒曰:「彼棄我之易如此, 直以燒飯待我也。」乃退舍於撒里河。王罕至土兀刺河 (新元史太祖紀上)

脫離王罕之後, 便開始與王罕作戰, 終於消滅克烈部, 拓土而西, 至於乃蠻境界。

帝將攻王罕，遣合薩兒爲請降，王罕信之，不設備。帝晝夜兼進，襲王罕於徹徹爾溫部，盡俘其衆。王罕父子走死，克烈亦部（即克烈部（Kerait））亡。時王罕諸將皆降，獨哈里巴罕數十騎馳去，不知所終。帝既滅王罕，拓地西至乃蠻（同上）

克烈部既已滅了，乃進攻乃蠻。這時乃蠻部長太陽罕聯合許多部落大舉反攻。但結果不利，通被擊破。(1) 被聯合而加入反攻的部落如朵兒奔塔塔兒哈答斤撒兒助特等都降於成吉思汗。(2) 成吉思汗乘勝驅逐札赤刺部長札木合(Jamuka) 卽多年與成吉思汗爭勝之親屬部酋。蔑兒乞部長托黑托阿(Tokto) 及乃蠻部長太陽罕之子古出魯克(Kuolug) 遂平定乃蠻南部。(3) 又伐蔑兒乞部，禽其別將帶亦兒兀孫，平定乃蠻北部。(4) 又以西夏會納其仇人桑昆，進兵伐西夏諸城，皆獲勝利。(5) 至於乃蠻部長太陽罕，札赤刺部長札木合乃兩個較大之敵人，也都被殺了。凡此勝利，都是成吉思汗卽位爲帝之前的一兩年內（卽公元一二〇四到一二〇五年）之事。新元史云：

甲子（卽公元一二〇四年）春，獵於帖蔑延河，與諸將會議討乃蠻……以忽必來哲別爲前鋒。時太陽罕已至杭海山之哈兒只兀孫河，與朵兒奔(Dorbah) 塔塔兒(Tatar) 哈答斤(Kakakin) 撒兒助特(Sajin) 諸部，及蔑兒乞酋托黑托阿(Tokto) 克烈亦(Kerait) 克烈(克烈) 魯納齊大石，衛拉特(Oirat, Oirad) 斡亦剌(忽都哈別乞札只刺) 曾札黑托進陣於納忽山東麓，察兒乞馬兀揚之地，帝自臨前敵，指揮諸將，大破乃蠻兵，禽太陽罕，殺之。乃蠻將火力罕連八赤等，猶力戰，帝欲降之，不從，皆戰死。帝嘆歎久之曰：「使我麾下諸將皆如此，我復何憂！」是日朵兒奔塔塔兒哈答斤撒兒助特諸部皆降。札木合托黑托阿遁去。太陽罕子古出魯克奔於不魯魯黑，乃蠻南部亡。冬，再伐蔑兒乞，至塔兒河，其別部酋帶亦兒兀孫來獻女，後復

叛去。托黑托阿奔於不亦魯黑，帶亦兒兀孫遁至呼魯哈察下，築壘自守。遣博兒忽沈伯率右翼兵討平之。乙丑（公元一二〇五年）春，襲不亦魯黑於兀魯塔山沙合水上，禽之，乃贊北部亡。帝以西夏納我仇人桑昆，自將伐之，圍力吉里城，又進攻乞鄰古撒城，俱克之。大掠而還。是年，札木合至唐魯嶺，其家奴五人執之來降，帝曰：「以奴賣主，不忠莫甚焉。」札木合及五人并伏誅。（同上）

（d）被戴為成吉思汗，並統一蒙古。成吉思汗本名帖木真，成吉思汗云云，是皇帝的稱號，這稱號在公元一二年五年及其以前，尙未取得。既滅克烈及乃蠻等重要部落以後，卻有取得此稱號的可能了。乃於公元一二〇六年（即宋開禧二年，金泰和六年）召集大會，決定自己為成吉思合罕（Qingiz-Khan 合罕與汗同義異譯）並設四怯薛（Keshik 為蒙語寵愛之意，擴大為受皇帝恩寵之意，故用以代表皇帝的禁軍。參閱日人箭內互著陳捷陳清泉譯元代蒙古色目待遇考頁六十六到六十九）同時並命大將忽必來征合兀魯，者別追乃蠻王子古出魯克。新元史云：

元年（公元一二〇六年）丙寅，帝大會部衆於斡難河之源，建九旂白纛，即皇帝位，羣臣共上尊號曰成吉思合罕。先是有巫者闖闕出，隲力克之子也，自詭聞神語昇帖木真以天下，其號曰成吉思。羣臣以札木合僭號古兒罕，旋敗，乃慶古兒罕不得，而從闕闕出之言，尊帝為成吉思合罕，國語成為氣力強固，吉思為多數也。（合罕 [Khan] 即皇帝，總而稱之，即大多數人之強有力之皇帝。）帝大封功臣，以博兒兀為右翼萬戶，木華黎為左翼萬戶，納牙阿為中軍萬戶，豁兒赤以言符命亦封為萬戶……是為四怯薛。是年命忽必來征合兒魯，者別追古出魯克。（新元史太祖紀下）

成吉思汗即位之次年（公元一二〇七年），除重要敵人乃蠻部長太陽罕之子古出魯克在逃外（曾逃至西遼，叛西遼末帝直魯古，而與花剌子模王共分西遼之地。）蒙古境內大體上完全統一了。至於此後受其威脅而來降服的，則有畏兀兒的亦都護（Idikut），西遼的巴而朮（Baruk），哈刺魯罕阿昔蘭（Arslan），阿里麻里的斤（Tegin），西伯利亞突厥部落乞兒吉斯（Kingsis）等。蒙古帝國由是成立。

進攻女真金國 成吉思汗統一蒙古之時，就開始征西夏。經過公元一二〇五年，一二〇七年，一二〇九年數役之後，西夏不支，向蒙古請和。自是以後，成吉思汗開始進攻金國。首先則煽動金國的屬部如河套北邊之汪古部（Ongut）遼東之契丹餘部叛金，繼則乘機攻入金境於今之河北山西等省內，然後奪取金之中都（今北平），終乃令木華黎大舉進擊，囊括金之陝西，致金國僅僅保有於今河南開封附近一帶的地方，北有蒙古壓迫，南有宋人壓迫。

成吉思汗甫經統一蒙古……旋與金國破裂國交（公元一二〇九至一二一〇年間）鼓煽金國的兩個屬部叛離。一個是河套邊的汪古部（Ongut）一個是遼東契丹餘部。他乘着這個機會，侵入現在河北山西兩省境內（公元一二一一年）金宣宗完顏珣（公元一二一四至一二二三年間的皇帝）被困中都（今北京）遣使求和（公元一二一四年）。金畏蒙古，遷都南京（今開封）戰事又起。蒙古遂取中都（公元一二一五年）。當時成吉思汗因中亞有事，回歸蒙古，留下他的部將札剌亦兒部人木華黎（Muruli, Muhamli）侵略金國，攻取河北山西（公元一二一八年取太原）同山東之一部（公元一二二〇到一二三二年）至一二三二年，木華黎且將今之陝西全省殘盡攻下，金國僅僅保有河南開封附近一帶的地方。其情形

更危者宋人亦欲恢復河南，出兵夾攻金國。（瑪竇蒙古史略頁一六至一七）

征服天山南路 成吉思汗之征服天山南路一帶，正在西遼滅亡之後，這裏最宜先說（a）西遼之滅亡。

常成吉思汗統一蒙古各部，於公元一二〇六年即位之後，乃遣部長太陽罕之子古出魯克被迫遠逃，於一二〇八年逃至西遼，西遼的葛兒罕（古兒罕，翰兒罕或闊兒罕，即普通罕或宇宙罕之意。）耶律直魯古（Qalq）予以收留，並以女嫁他。古出魯克在昏庸的直魯古掩護之下，勢力漸漸大了，乃乘着西遼自身的衰微，（此時的西遼，東有蒙古帝國，西有花刺子模國從兩方面威脅着。且因自身衰微，其屬地或臣服於蒙古，如畏兀兒的亦都護，哈刺魯的阿昔蘭，阿力麻里的Ozai，即其實例。或被花刺子模所併吞，如撒麻耳干即其實例。）與花刺子模王謨罕默德（Muhammad）合謀併吞西遼。古出魯克擾其北境，謨罕默德擾其南境。到公元一二一一年之頃，西遼為兒罕耶律直魯古勢不能支，卒被古出魯克所擒！自是西遼滅亡！西遼既亡，其國土則被古出魯克與花刺子模所平分。古出魯克分得天山南路（Kashgaria）同垂河或吹河（On）流域，花刺子模則分得河中（Transoxiana）同拔汗那或鐔汗那（Fergana）以南諸地。

（b）天山南路之克復。古出魯克既得西遼舊地，而有天山南路，為鎮壓反叛起見，自不免有殘暴行為。嘗虐待天山南路的回教徒，殺阿力麻里王Ozai。這等暴行，被成吉思汗知道了，於是命其東征高麗之部將哲別（者別 [Jubei]）速不台（Shubutai）等同師西征。結果獲勝，畏兀兒、哈刺魯、阿力麻里等皆來歸附；西遼舊地之人皆

望蒙古人爲解倒懸，古出魯克被蒙古人追殺於巴達哈傷 (Badakhshan)。天山南路的許多重要地方皆被克服。Roné Grousset 云：

屈出律 (即古出魯克) 甫滅西遼，即疑惑他的鄰部或他的臣民或是歸心成吉思汗，或是不忘西遼故國，所以他將阿力麻里王 Otar 殺了，並將天山南路的若干回教徒施以虐待。成吉思汗聽說他這些暴行，就將他正在侵略高麗的部將哲別 (Jube) 同連不台 (Shibotan) 召回，派他們往征西遼。沿路畏兀兒哈喇魯同阿力麻里的突厥人皆以兵從蒙古軍行。西遼的人聽說蒙古兵到，就羣叛屈出律而迎降。屈出律既爲人民所棄，復被蒙古人敗於吹河上之碎葉城附近，後被蒙古兵追殺於巴達哈傷 (Badakhshan)。哲別不費兵力而入八剌沙衮 (時爲公元一二二八年) 合失合兒 (Keshik) 今疏勒) 也里虔 (Yarkand 今葉爾羌) 幹端 (Khotan 今和闐) 諸城之人皆視蒙古如同解除其倒懸之人。由是伊犁同天山南路皆併入蒙古帝國版圖。(譯自蒙古史略頁一九至二〇)

柯紹忞云：

十三年戊寅 (公元一二二八年) ……遣者別 (即哲別) 討古出魯克 (即屈出律) 古出魯克篡西遼主直魯古，部衆不服者別至，遂近響應，古出魯克奔巴達克山 (Badakhshan 巴達哈傷) 者別獲而殺之。(漸元史太祖紀下)

攻滅花剌子模 花剌子模屬回教化與伊蘭化的突厥人。當十二世紀末及第十三世紀初，「其國東北至錫爾河，東南至印度河，北至鹹海裏海，西北至阿特耳佩古 (Atrarjan) 西鄰報達，南濱印度海，奄有波斯昭武九姓吐火羅故地。」(漸元史西域傳上。參看本章第一節花剌子模項) 成吉思汗自克服古出魯克平西遼舊地之後，所統之地，

東起渤海，西踰密嶺。中亞的一切突厥人及一切蒙古人都已臣服。祇剩下花刺子模與之對立。蒙古帝國與花刺子模既成了直接的鄰國，成吉思汗頗欲與之交好通商。嘗三次交涉，不得要領，乃爆發空前之大戰。計第一次成吉思汗以禮物如白駱駝毛裘，麝香，銀器，玉器等交花刺子模商人帶回，呈其國王，表示要交好通商之意。花刺子模王尤與通商。故第二次又以禮物多種交花刺子模商人帶回，並派多人同往，預備採購商品，表示要交好通商之意。但結果派往的人都被殺死，僅一人逃回。在這事發生以前，報達哈里發欲向花刺子模復仇，想結蒙古以爲助，成吉思汗因欲與花刺子模交好通商，故不允報達之請。至是，再派人前往詰責，受辱而歸。這些事新元史說得極爲詳盡。

西域（即花刺子模）商人自東來，太祖所饋白駱駝毛裘，麝香，銀器，玉器等，太祖語，若謂：「予知貴國爲極大之邦，君治國才能遠邁於衆，予慕悅君等於愛子。君亦應知予已平女直，撫有諸部。予國之兵如武庫，財如金穴。予亦何必再攘他人地耶？願與君締交，通商賈，保疆界。」即夕，王召三人中一人曰馬黑摩特入見，謂汝爲我民，當以實告……馬黑摩特對以實然。王又曰：「蒙古汗何等，乃敢視我如子？彼兵數幾何？」馬黑摩特見王有怒意，乃曰：「彼兵雖衆，然與蘇爾灘（Orkhan 元首之意）相衡，猶燈火之與日光也。」王意釋，令往報如約。未幾，又有西域商自東還，太祖命親王諸延各出賞，遣人隨之西行，購土物，衆四百餘，皆畏兀兒人。行至訛脫喇兒城（Orkhan），城酋伊那兒只克爲土而堪哈敦之弟，悉拘之，以蒙古遣細作告於王，王令盡殺之，唯一人得逸歸，初報薩被兵，哈里發思報復，環顧列邦，無可與謀者，聞蒙古盛強，乃遣使來，導以西伐。然太祖方修鄰好，無用兵意。既聞逸者歸報，驚怒，免冠解帶，跪禱於天，誓雪仇恨。時古田魯克餘孽猶未靖，乃先遣西域人波合拉爲使，偕蒙古官四人往詰責，謂：「先允互市交好，何背約？如訛脫喇兒城酋所爲非王意，請殺之，返所奪貨。不則以兵相見。」王鑒死波合拉，雜蒙古官髮釋歸。

以辱之自聚兵於撒馬爾干。(新元史西域傳上)

這麼一來，成吉思汗不能不用兵了。十四年（公元一二一九年）會師西征。軍行所至，達錫爾河，沒有敢與爲敵者。秋天的時候，抵訛脫喇兒城（Oran），分軍爲四，一軍留守，三軍進擊。十五年（公元一二二〇年），進至布哈爾（不花刺 [Bukhara]）即河中（Transoxiane）的都城。居民開城迎降，成吉思汗入回教大教堂，宣布來攻之意。新元史云：

太祖十四年（公元一二一九年）會師於也兒的石河……計太祖軍至錫爾河，無禦者。秋，薄訛脫喇兒城（Oran），分軍爲四。察合台窩闊台一軍（察合台 [Cagatai]）是成吉思汗之次子。窩闊台（Ögödei, Oghatai）是成吉思汗之三子。留攻城尤赤（Jucel, Jochi）成吉思汗之長子。西北攻訛的城（Jand）阿剌黑速客圖托海一軍，東南攻白訥克特城，皆循錫爾河。太祖自與拖雷（Tairi）是成吉思汗的幼子）將大軍，渡錫爾河，趨布哈爾（Bukhara），以斷其援兵。……十五年春（公元一二二〇年），師抵布哈爾，晝夜攻城，城中兵二萬突圍遁。追及於阿母河，殲之，民出降。太祖入至教堂，以回教戒飲酒，命取酒壺置教堂上，以經卷籍馬足。又使教士執馬轡以辱之。出城，登教士講臺，論衆以背約殺使起兵復仇之事……籍富民，令出資藏財物。（新元史西域傳上）

布哈爾被攻克之後，繼着被攻克的就是撒馬爾干。這時西域主或花刺子模王向西逃竄，太祖則命哲別與速不台二將窮追。初追至義拉克（Trak），繼追至今之裏海（Caspian Sea）。花刺子模王讓罕默德終以後援不至，且被仇人向追者告密，遂憂死於海島上，其子札剌勒丁（Jalal al-Din）嗣位。

命爾剛由北路，連不台由南路，各率萬人追西域主，戒以遇彼軍多，則不與戰，而俟後軍。彼逃，則亟追弗捨，所過城堡，降者勿殺，不降則攻下之，取其民爲奴，不易攻，則捨去，毋頓兵堅城下。西域主……聞布哈爾陷，繼聞馬撒爾干亦陷……亟往義拉克 (Trak)……率數萬人守義拉克之可斯費音城 (Kashan)。軍警至，父子分路遁……窟匿海濱 (即裏海之濱)，麥窮追無已，謀入海，懸舟以待。馬三德爾奮有部酋爲王所殺，其子思復仇，白王所在，大兵奄至，王亟登舟，有三騎入水追之，溺而斃，射以矢，亦不及。舟至東南小島，王憂憤，兼胸肋中塞，島民供租糶，不能食，又無醫藥，病革，召其子札刺勒丁鄂斯拉克沙阿克沙，命札刺勒丁嗣位，以佩劍繫其腰，越數日卒，無以爲殮，埋尸土中。(同上)

自花刺子模新王嗣位以後，蒙古的進攻大抵分兩方面。花刺子模西境諸地，於今裏海的南邊西邊北邊，由大將哲別連不台等負責平定。哲速二將，所向無前；西南至報達，抵今底格里斯河下游；西北逾高喀斯山 (Caucase) 高加索山，(達今歐俄南境)。

哲別連不台既迫西域主入海島，復獲王之母妻，由馬三德爾至義拉克，所向無前，降合而拉耳，掠哈馬丹，下贊章，破可斯費音，以民堅守，多傷士卒，殺四萬人，北入西域之鄰部曰阿特耳佩占 (Ashbojan)……南行報達，哈里發那昔爾聞警，復哀而陞耳毛夕耳，美索卜塔米牙各部兵，僮哀而陞耳毛夕耳兵至，大軍聞有備，亦退至哈馬丹，徵民貢獻，民以去年已輸納，不堪需索，遂殺留守官以叛。大軍攻城兩日，守將通民無門志，城破，縱兵大掠……時哲速二將已奉太祖命北征奇卜察克 (Kipchak 歐察)……破得耳奔特 (Darbend) 打耳班，即高加索山之鐵門關)……逾高喀斯山 (Caucase) 即高加索山) 而北。(四十一)

啓速二將於太祖十七年（公元一二二二年）進至今之多惱河流域，於冬天才引大軍東還。至於花剌子模南境，則由太祖自己及其第四子拖雷等負責平定。當啓速等向西北邁進之時，太祖則開始窮追花剌子模新王札剌勒丁。札剌勒丁之封地，本在暹自尼（Gazna，哥疾寧）八迷俺（Bamijan）及波斯忒郭耳（Fergai）之地。太祖從八迷俺、暹自尼等地方把札剌勒丁一直追到印度河以南。

太祖以札剌勒丁居暹自尼，未下，議率三子親征。秋，自塔里堪南行，經凱而徒俺城，下之。踰印度固斯大山（今興都庫什山）至八迷俺，以其城當衝要，留攻之……太祖攻八迷俺，皇孫諷阿圖堪死之，太祖怒，屠其城……揆甲南行，軍中不及炊，皆啖生米。至暹自尼，則札剌勒丁已去，仍疾追之，及於印度河……太祖欲生禽札剌勒丁，命諸將環攻，勿發矢。札剌勒丁策其馬自數丈高崖投入印度河，泗水而逸。獲札剌勒丁妻子盡殺之，時十六年（公元一二二二年）冬也……十七年（公元一二二二年）春，以札剌勒丁未獲，軍退後，暹自尼民必復叛，命窩闊台往偽爲查閣戶口，令民出城盡殺之……太祖自循印度河西岸北行，捕札剌勒丁餘黨……六月，以西域大定，設達魯花赤（趙翼廿二史劄記蒙古官名條云：達魯花赤，掌印辦事之長官，不論職之文武大小，或路，或府，或州縣，皆設此官。）監治其地，秋旋師。（同上）

成吉思汗之遠征，自不免於殘暴，但從整個的文化演進上說，卻有絕大而不可磨滅的功勞。（1）他建立偉大的蒙古帝國，東起渤海，西達裏海，把歐亞之間的秩序建立起來，不僅使當地的人民得到安居，即歐亞間教士商人的來往，亦因之有安全的道路。這於人類文化之演進，功勞是不可磨滅的。（2）他又能利用文化進步的契丹人、畏兀兒

人，以爲己助，以創造蒙古的新文化。如用畏兀兒字母以製成蒙古字母，卽最顯著之例。凡此，其功勞也是不可磨滅的。

三 成吉思汗死後蒙古人之遠征

帝國領土之分封 成吉思汗自西域諸地平定以後，率師東還，於公元一二二五年便把所有土地分給他的四個兒子。新元史云：

太祖東歸，定四子分地：以和林封拖雷，以葉密爾河濱之地封窩闊台，以錫爾河東之地封察合台，以鹹海西南貨勒自彌之地并鹹海濱之北封長子朮赤。（新元史西域傳上）

最後於公元一二二六年至一二二七年間進攻西夏。正當圍攻西夏都城興中府（寧夏）之時，成吉思汗死了。時爲一二二七年八月十八日。成吉思汗死後數日，西夏主以城降。蒙古軍遵遺命將城民完全屠殺。此後成吉思汗領地分羣之情形，據 *Rané Grousset* 所云，約略如左：

成吉思汗死（公元一二二七年）後，他的領地就分給他的四個兒子。（依新元史太祖紀下，一二二五年就分了。）長子朮赤先死，朮赤之子拔都（*Batu*）分得欽察（*Kipchak* 卽新元史斡羅斯傳所謂奇卜察克）實言之，斡羅思的東部同南部，并附以花剌子模同薩里（欽察汗當駐之所，在烏爾圖伽〔*Volga*〕河下流之 *Sarta*）第二子察合台分得西遼舊地，實言之東西

土耳其斯坦，(伊犁，天山南路，同西域的河中) 好像花刺子模在伊蘭的領地如呼兒峒同阿富汗兩地未經此汗國管理。察合台汗常駐之所在阿力麻里附近之 Y. E. G.。第三子窩闊台分得乃蠻舊地(塔爾巴哈台葉密立科布多等地) 又根接蒙古人幼子守產的習慣，拖雷所分得的就是斡難河同怯綠運河季兒只斤族的祖業。(西譯蒙古史略頁三三)

窩闊台時之武功

上述分封，並不妨礙統一，因其上尚有一大汗也。成吉思汗死後，窩闊台即作了大汗。(a)

窩闊台即位。成吉思汗死後，先由幼子拖雷監國，為時約有一年左右，即由諸王百官於怯綠運河開會決定，遵太祖成吉思汗遺命(太祖二十一年，即公元一二二六年會「召窩闊台拖雷……帝屏諸將及從官謂窩闊台拖雷曰：『我殆將死矣。我為汝等創業，無論東西南北，皆有一歲程。我遺命無他，汝等欲禦敵，廣土衆民，必合衆心為一，方能永享國祚。我死，奉窩闊台為主。』」見新元史太祖紀下) 擁窩闊台為帝。

太宗英文皇帝諱窩闊台，太祖第三子也……二十一年(公元一二二六年)從太祖伐西夏。太祖崩，皇弟拖雷監國，帝分地在葉密爾河，留於羅博之地，安輯部衆。元年己丑(公元一二二九年)夏，帝至忽魯班雪不只之地，皇弟拖雷來迎。秋八月，己未，諸王百官會於怯綠運河，闕迭額河刺勒請帝從太祖遺詔即位，共上尊號曰木亦堅合罕。(新元史太宗紀)

(b) 滅金。金國在成吉思汗時代，即已祇剩有今河南開封一帶之地了。窩闊台既即位，便要消滅金國。窩闊台自己領大軍從金國西北黃河岸之河中(蒲州)灌關進擊，其弟拖雷亦率領大軍繞道金國西南，假道於宋，從漢中轉東北進擊。金主完顏守緒被圍於南京(今開封)，後經速不台於公元一二三三年攻下，金主逃奔蔡州(今

汝南，復被重圍，自縊而死。至是金亡，其國境完全併入蒙古。

六年甲午（公元一二三四年）春正月，戊申，金主傳位於宗室子承麟。己酉，大兵克蔡州，金主自縊死，承麟為亂兵所殺。金亡。（新元史太宗紀）

自是以後，蒙古與宋接界。宋為恢復河南失地起見，曾與蒙古相約夾攻金國。金滅以後，宋乘虛北上，謀恢復失地，因此與蒙古作長期戰爭。這在第四節裏還要講的。

(c) 征高麗。窩闊台大舉攻金之時，正公元一二三一年至一二三二年的時候。這時他更派札剌亦兒台等率師攻高麗，名為討往日殺蒙古使者之罪，逼高麗王暉奉表稱臣。

太祖……十六年（公元一二二一年），翰赤斤大王（窩闊台之叔父）遣著古與等十三人來頒詔書於高麗……著古與等索獺皮萬領，紬三千匹，綿一萬斤，他物稱是……二十二年（公元一二二六年），著古與等返至鴨綠江，為盜所殺。札剌亦兒台疑暉所為，遂絕好。太宗三年（公元一二三一年），札剌亦兒台來討殺使者之罪，國威新鎮，克畿州，屠之，進圍西京。高麗兵拒戰，敗之。暉遣使犒師，札剌亦兒台乃自稱權皇帝，責之曰：「汝國能守則守，能戰則戰，能投降則降，宜速決。」自十月至十二月，大兵攻西京不下，議和。暉遣其淮安公偁以金銀幣及獺皮遺札剌亦兒台，又遣唐古迪及札剌亦兒台之子銀紇鞍馬。札剌亦兒台遣使以太宗聖書來索金銀衣服，馬二萬匹，男女各千人，乃以黃金七十斤，白金一千三百斤，襪衣一千領，馬一百七十四，及獺皮等物遺之，又以金銀等物贈其妻子及麾下諸將，奉表稱臣。（新元史高麗傳）

(d) 克波斯。當花刺子模王子札剌勒丁逃至印度，河南以後，太祖以窮追不獲，便率師東還了。誰知太祖十八

年（公元一二三三年）札剌勒丁竟乘蒙古兵東還，復回到波斯。這時突厥諸酋以及義拉克一帶的伊蘭居民竟擁他爲君長，花刺子模帝國，竟被他復興了一部。祇惜好景不長，札剌勒丁不於此時努力建設自己的新國，卻與其他許多信回教的酋長作戰，終至把自己的實力削弱。到太宗二年（公元一二三〇年）〔緡兒馬罕（Qurmagan）率精兵三萬，討札剌勒丁，戰於合而拉耳之地，大敗之。〕（漸流史本末紀）札剌勒丁在曲兒忒地方被鄉民所殺，蒙古的緡兒馬罕竟不費多少氣力，便把阿特耳佩占大阿美尼亞曲兒忒等地平復。最後有谷兒只國稍作抵抗，然亦終於投降了。

（○）侵小亞細亞。波斯既平，乃進攻小亞細亞之 Rum 王國。公元一二四三年六月，終藉 Bat 之力而把 Rum 王國克服，國王乞降稱臣。至是突厥人的小亞細亞，亦成爲蒙古之外藩。此外祇有小阿美尼亞之國王，因與蒙古和好，沒有遭着兵燹。（公元一二四三年侵小亞細亞之事，新元史上未見記載，這所述係據馮譯蒙古史略頁三八）

歐洲腹地之深入 蒙古人之深入歐洲腹地，早在太祖時即已開始了。（a）太祖十七八年的時代（公元一二二二年至一二三三年），哲速二將大克今蘇俄南境烏克蘭（Ukraine）之許多要地。先占今黑海北岸之克利米（Crimen），繼戰於今尼德河（Dniépor）下遊吉爾遜（Kherson）一帶之地，終占今蘇俄南境唯一重鎮基輔（Kiev），進而北向達今查爾尼俄佛（Chornigov）。新元史云：

太祖已平西域，斡羅斯鄰部曰奇卜察克（Итхак，即欽察）納蒙古逃人，太祖素之不與，十六年（公元一二二二年），命哲別速不台進軍裏海之西，以討奇卜察克……十七年（公元一二三二年），遂自阿索當海踏冰以至黑海，入克勒姆之地……時斡羅斯兵八萬二千，分屯南北，南軍爲計拔甫扯耳尼哥等部之兵，北軍爲哈力赤等部及奇卜察克兵，哈力赤王輕敵，不謀於南軍，獨率北軍渡河，戰於孩耳桑之地……是役也，斡羅斯亡六王，七十侯，兵士十死八九……舉國大震，而哲別等西至帖尼博耳河，北至扯耳尼哥城……而止。（新元史 斡羅斯傳）

(b) 太宗七年（公元一二三五年）至十二年（公元一二四〇年）的時代，拔都速不台等又攻克今蘇俄中心莫斯科及其附近許多地方。莫斯科之東南，克今之利森（Ryazan）；東北，克今之瓦拉的迷爾（Vladimir）；西北，克今之諾佛哥羅（Novgorod）；其地雖今之芬蘭灣已很近了。新元史云：

太宗七年（公元一二三五年），以奇卜察克斡羅斯諸部未服，遣諸王出師，以拔都爲統帥，速不台副之。八年（公元一二三六年），速不台首入不里阿耳。九年（公元一二三七年），入奇卜察克。是年冬，遂入斡羅斯。自孩耳桑之戰至是已十有四年。（太宗十七年，公元一二三二年至此）斡羅斯人久不以蒙古爲意，毛兒杜因人與斡羅斯有兵怨，導大軍自東南入……列也贊已破……進至莫斯科，長驅直入，獲拔利第二（當時斡羅斯首邦物拉的米兒之王）之孫，東趨物拉的米兒……在城下，招降不肯下，乃殺之。分軍下蘇斯達等城而歸。十年（公元一二三八年），春，合國物拉的米兒，凡七日，城陷，連克……的赤等城，所至成城。時拔利第二尙軍錫第河上。大軍至，拔利第二與二姪皆戰沒，兵士得脫者才什二三。拔都益北趨諾佛哥羅，未及城百餘里，阻澗而退。是爲斡羅斯極北境，始立國時定都於此。（同上）

(c) 太宗十二年(公元一二四〇年)的時候,拔都等攻入今希臘半島,由波蘭而匈牙利而奧大利而威尼
斯,直達地中海。

十二年(公元一二四〇年),拔都至阿列思刺弗城,攻下扯耳尼哥城,東掠夏魯和城,至於端河,既絕計拔甫旁,而帖尼博耳河不得渡。蒙格駐河東,遣人諭降計拔甫,使者被殺。冬,帖尼博耳河凍,合大軍渡河,米海勒(即扯耳尼哥王)逃波蘭,令其將狄米脫里居守,設備甚嚴。大軍晝夜環攻之,釋不誅。復下哈力赤城,達尼耳王亦遁,進攻波蘭馬札兒(今匈牙利),分軍西循奧斯大里亞境,直抵地中海北,離尼斯國界。又一軍擾奧斯大里亞之柯倫城,韋兒乃斯達特城,皆旋退。會太宗崩,壬寅(公元一二四二年)春,凶問至軍中,拔都下令班師。時韃羅斯北部已盡降,其列邦並受蒙古封。(同上)

四 忽必烈之滅宋興元策

旭烈兀建伊兒汗國 在忽必烈滅宋之前,其弟旭烈兀於憲宗(即蒙哥,忽必烈之兄)六年至八年的時代(公元一二五六年至一二五八年),在波斯小亞細亞方面,與當地的若干殘存之國尚在用兵。終於把這些殘存之國克服了,於其廢墟上建立一伊兒汗國。原來自花刺子模新王札剌勒丁死後,蒙古僅將波斯置於領兵者之手,並未將波斯問題澈底解決。所以憲宗命旭烈兀對波斯及小亞細亞方面用兵,以作一勞永逸之計,實為必要。計旭烈兀所克服的較為著名之國凡三一曰木刺夷,這在裏海之西南;二曰報達,這在底格里斯河下游;三曰西里亞,這

在地中海東岸。

(a) 木剌夷本名伊思馬耳哀。當旭烈兀進攻之時，其王爲兀克乃丁庫沙。旭烈兀於憲宗六年（公元一二五六年）完全克服其國。以憲宗諭盡誅木剌夷人，故於各城堡殺人甚多。攻克阿剌模忒城之時，並獲得藏書及測量儀器。新元史云：

木剌夷非國名也。譯義爲舍正路者。蓋其同教之人詆之如此。其人自稱則曰伊思馬耳哀。伊思馬耳哀者，天方教主阿里之後。……後遂爲國名。……六年（公元一二五六年），旭烈兀至西域，諭以盡墮城堡，親來納降，則汝（指其王兀克乃丁庫沙）父從前虐待蒙古人之咎可以恕。已而兀克乃丁庫沙不至。旭烈兀進至波斯單，復遣使求寬期一歲，兀克乃丁庫沙當自來請命。吉兒都苦優及他堡均諭以納款。旭烈兀知其意在緩兵，仍進攻各堡。……命兀克乃丁庫沙遣人詣蒙古官諭下四十餘堡盡墮之。而阿剌模忒倫白賽耳二堡猶拒命。旭烈兀自至阿剌模忒攻之，始降。……得其內藏書籍測量儀器。分遣諸將圍倫白賽耳，久始克之。木剌夷人居於西里亞者亦來降。兀克乃丁庫沙從旭烈兀至哈馬丹，復遣至西里亞諭降伊思馬耳哀諸堡。事定，旭烈兀欲殺之，恐負約爲天下笑，遲未殺。兀克乃丁庫沙內不自安，請入朝。既至，憲宗拒不見，遣歸。行至通噶脫山，並其從者皆爲蒙古官所害。旭烈兀之出師也，憲宗諭盡除木剌夷人。故旭烈兀分其人隸於各營，俟其營入朝，下令無少長悉行誅戮。在苦亦斯單殺一萬二千人，他處亦如之。間有得脫者，皆竄匿山谷以自活。（新元史木剌夷傳）

(b) 「報達，直波斯灣西北，臨體格力斯河。天方教哈里發之都城也。天方教創於阿剌比人謨罕默德。」（新元史報達傳）旭烈兀開始進攻報達，在憲宗七年（公元一二五七年）的冬天。到八年（公元一二五八年）正月，

使把報達完全克服。新元史云：

旭烈兀乃決計深入，以貝住爲右翼，自羅馬涉毛夕耳，自報達西北境進……以怯的不花庫圖遜爲左翼，自報達東甯羅耳之境進。旭烈兀將中軍，自報達東境進……七年冬（公元一二五七年），大軍躡乞里茫沙杭城，召貝住等東渡體格力斯河上游，來議軍事。以羊胛骨卜之，吉。旭烈兀進至呼耳汪河，貝住等仍西渡體格力斯河，率所部進發……貝住等至報達西城外，據其街市。是時怯的不花已平羅耳，與貝住會兵城下。旭烈兀中軍進駐鞞達城東，圍遂合。報達跨體格力斯河，分東西二城。西城有子城，東城壁尤峻厚。城上築敵臺百六十三，中軍營於阿鄭門……哈里發懼，遣諷牙代丁等見旭烈兀，乞如前議納降。旭烈兀曰：「此我在丹馬時之議，今我在報達城下矣，速令索黎黎漫沙低瓦答兒來見我。」遲日又遣使至，旭烈兀拒不見，攻克阿鄭門敵臺，城遂陷。哈里發先後遣長子次子出城乞降，旭烈兀拒之如前。遣人召低瓦答兒及諸將出城，哈里發來否聽之。哀倍克素黎漫沙不得已乃出謁。旭烈兀悉誅之。越日，哈里發挈其子暨官吏三千人出降。時憲宗八年（公元一二五八年）正月也。（新元史報達傳）

(c) 西里亞在當時爲蒙古與埃及所爭之地。其國都爲他木古斯，國王爲納普兒。旭烈兀於憲宗七年（公元一二五七年）出兵，八年（公元一二五八年）克服其地；九年（公元一二五九年）於各被攻克之地設置長官而還。

西里亞、埃及屬國，以他木古斯爲都城。埃及與蒙古隔絕不通……旭烈兀乃進兵攻西里亞……怯的不花率沙古魯人爲前鋒，貝住將右翼，蘇裏察克將左翼，旭烈兀自將中軍。八年（公元一二五八年）……九月，旭烈兀率大軍入他木古斯，其內城

仍堅守不下，久始克之。又諭降哈列姆城。旭烈兀反阿列斐。明年（公元一二五九年）開憲宗大漸，乃班師，以怯的不花留鎮西里亞，甫魯哀丁爲阿列斐長官，貝特那爲他木古斯長官。（新元史西里亞傳）

這等重要之地，完全克服；旭烈兀乃在波斯建一伊兒汗國，以阿特耳佩占（Adarbaijan）之 Tabriz (Tauris) 爲都城。爲時近八十年（公元一二五六年至一三三四年）。其國境直達地中海。至是蒙古有四大汗國了。今高加索山以北，蘇俄及波蘭等地爲欽察汗國。高加索山以南，小亞細亞及裏海東南等地爲伊兒汗國。伊兒汗國之東爲察合台汗國。欽察國汗之東爲窩闊台汗國。剩下未克服的主要敵人爲南宋帝國，於是忽必烈所率領之蒙古軍便向東南進攻了。

忽必烈之克服南宋（a）忽必烈之卽帝位。蒙哥（卽憲宗）死後，忽必烈（憲宗之弟）卽於公元一二六〇年春三月，破除向來的成例，不經諸王大會的決定，在上都（開平府，卽今察哈爾多倫縣東南）自立爲帝，建元中統。時尙稱蒙古。至元八年（公元一二七一年），因劉秉中之奏請，始取「大哉乾元」之義，改國號曰元。趙翼云：

三代以後，建國號者多以國邑舊名。王莽建號曰新，亦以初封新都侯故也。公孫述建號成家，亦以據成都起事也。隋人李暉建號大成，蓋以襲率舊稱也。金太祖始取義於金之堅固，遂不以國邑，而以金爲號。（按金志太祖以國產金，且有金水源，故稱大金。）然猶未用文義也。金末宣撫蒲鮮萬奴據遼東僭稱大真，始有以文義爲號者。元太祖本無國號，但稱蒙古。如遼之稱契丹也。

世祖至元八年（公元一二七一年），因劉秉忠奏，始建國號曰大元，取「大哉乾元」之義，國號取文義自此始。其語有曰：「誕膺景命，必有美名。唐之爲言蕩也，虞之爲言樂也，馴至禹與而湯造，五名夏大以殿中。世降以還，事殊非古。稱秦稱漢者從初起之地名。曰隋曰唐者，即因所封之僭邑，是皆徇百姓見聞之狃習，要一時經制之權宜。今特建國號曰大元，取易經乾元之義云。」

（廿二史劄記元建國號始用文義）

(b) 忽必烈之滅宋。蒙古自滅金與西夏（參看本章第三節）後，其國界與宋相接，遂與宋發生長期戰爭。首於公元一二三五年（即蒙古太宗窩闊台在位之七年）取了今之四川。公元一二五二年（憲宗蒙哥即位之二年）之時忽必烈尙祇是一名大將，卽已率領大軍進攻大理。（初名南詔，爲爨夷人於八世紀以來所建之獨立國，其地在今雲南）是年，攻克大理。忽必烈本人於攻克大理之後，卽回師攻宋，自宋之西北方面進攻，終於公元一二五九年達到鄂州（今湖北武昌）。其部下兀良合台則於攻克大理之後乘勝攻安南，於公元一二五九年大掠安南國都（河內今富良江下游）；還師攻宋，由西南方面進攻，自今廣西桂林侵入湖南長沙，終亦達到鄂州（湖北武昌）。兩軍在鄂州會合，蒙古軍本不難沿江東下，攻取宋之國都。但以憲宗蒙哥逝世的消息傳來，忽必烈急於北歸，遂與宋議和，停止進逼。

蒙哥死了，忽必烈於一二六〇年自立爲帝了，（見前）大權在握，可以集全力以攻宋了。於是命伯顏阿朮等率師南侵。於至元五年（公元一二六八年）圍攻襄陽，到至元十年（公元一二七三年）把襄陽攻下。此後入漢，濟

江，取鄂州。更東下取安慶，取揚州等地。終於至元十三年（公元一二七六年）會師於南宋之國都臨安（今浙江杭縣）。廢宋帝昀北去。此後宋臣張世傑、陸秀夫等擁度宗、昀子長建國，公昀子昀所謂二王者沿海南逃。但終以蒙古兵窮追，無力抵抗，流離播越於閩粵沿海，以至於死。昀於至元十五年（公元一二七八年）死於廣州灣之一島上，（礪州，廣東、吳川、南海中）昀於至元十六年（公元一二七九年）在崖山（廣東、赤溪、縣東）由大臣 陸秀夫負之投海死。這時宋之統治，算是完全沒有了。

蒲壽庚以市舶助元。常忽必烈窮追二王之時，有一由南洋來華的僑商名蒲壽庚者因在商人中頗有地位，管理市舶（即商船）凡三十年，獲有厚利；恐宋元間種族戰爭延長，足以妨礙商人的營業，乃大殺宋宗室以降元，於蒙古人之滅宋，助力極大。這事，近人有較詳的考訂。

宋末元初，閩省有一件頗可驚異的史實，這便是蒲壽庚以一個西南南洋僑民居然在泉州作市舶司，擅利三十年。（事見宋史、瀛國公本紀）他在泉州海岸建望雲樓，以望海舶。（八閩通志）他不僅因擄取市舶而富有而且操縱當時西南南洋與閩省貿易的整個實力。因此元世祖在未入浙時，便遣使勸他投降：「元至元十三年二月，伯顏遣不伯周、青招、泉州、蒲壽庚、壽晟兄弟。」（元史、世祖本紀）結果，他在泉州拒絕宋少帝與張世傑，殺盡宋宗室與在泉州的淮兵，而以所有市舶降元。「景炎二年，泉州、素多、宗子、聞、張、少、保（世傑）至，宗子糾集萬餘人出迎王師。叛臣蒲受排閉城三日，盡殺南宋宗子。」（心史）「宋主昀、舟至泉，壽庚來謁，請駐蹕，張世傑不可。或勸世傑留壽庚，則凡海舶不令自隨，世傑不從，縱之歸。而舟不足，共掠其實，壽庚怒，殺諸宗室。」

及士大夫與淮兵之在泉者，戊辰，壽康及知泉州田真子以城降。」（宋史瀛國公本紀）又「宋幼主過泉州，宋宗室欲應之，守郡者蒲壽康閉門不納，及張世傑回軍攻城，宗室又欲應之，壽康置酒延宗室，欲與議城守事，酒中盡殺之。」（泉州志）蒲壽康降元時，又捕宿儒呂大奎，追革降表，歡迎蒙古軍，大奎不肯，遂被殺，所有著作也被焚燒，他又藉口保證人民的生命財產，譏諷不肯屈節異族的陳文龍。「蒲壽康以泉州降元，告其民曰：陳文龍非不忠義，如民何聞者笑之。」（具輿化游誌）蒲壽康降元的唯一原因是在他的拉利三十年的私有市舶被張世傑留用，日人桑原隲藏說：「蒲壽康棄宋降元之舉，有關於宋元勢力之消長之傷。故景炎帝遂不能駐閩，而匆遽移粵矣。」陳裕菁補注此說，引文天祥理宗寶祐四年對策：「彼未必不朝夕為趨浙計，然而未能焉，短於舟，疏於水，懼吾唐島之有李寶在耳……夫東南之長計莫如舟師，我之勝元尤於金山者以此，我之斃逆亮於采石者以此。」（具文山全集）因而斷定蒲壽康當日以市舶降元是促成宋亡之重要原因，蒲壽康降元後，又為元政府造很多的海船，充作戰艦。「至元十六年，勅泉州等處，造戰船六百艘。」「至元十八年，福建省左丞蒲壽康言：詔造二百艘，今成五十。」（元史世祖本紀）又「至元十四年，詔蒲壽康以舟師下海，與塔出以步卒入大庾，合追二王。」（宋史紀事本末）可證明蒲壽康以市舶降元而亡宋一說，絕無疑義。（國立暨南大學出版之暨南學報二卷一號陳竺同著元代中華民族海外發展考）

蒙古統治中國之策 自世祖忽必烈滅宋，統治中國，其所行策略之最重要者有下列各項可述。（a）探行鈔法。

（但這法後來流弊極大，見下章）以鈔票代現錢，南宋紹興時即已開始。金章宗時亦以交鈔與現錢並行。元自太宗始造交鈔，世祖以後，大量印造。其法係以絲為本，每二貫票錢，可易銀一兩；每銀五十兩，可易絲鈔一千兩。民間

流行的概是鈔票，現款則存入政府所設之各路平準行用庫，有如今之準備金。趙翼云：

交鈔之起，本南宋紹興初，造此以召募商旅，為沿邊羅買之計，較銅錢易資，民頗便之。稍有滯礙，仍用現錢。尙存子母相權之意。金章宗時亦以交鈔與現錢並行，而有司以出鈔為利，收鈔為諱，謂之老鈔。至以萬貫易一餅，民力困而國用亦窮。此鈔之極弊也。（按金章宗始用鈔，宣宗先用貞祐寶券，未幾積弊，又製貞祐通寶，凡一貫當貞祐寶券千貫。哀宗時，更造與定寶泉，每一貫當通寶四百貫。）元太宗八年（公元一二三六年）始造交鈔。中統元年（公元一二六〇年）又造中統元寶交鈔。據食貨志，其法以絲為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值並從絲例。鈔之文以十計者曰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曰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以貫計者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二貫準白銀一兩。行之既久，物重鈔輕。至元二十四年（公元一二八七年）乃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抵中統鈔五貫。武宗時又造至大銀鈔，後廢不行。終元之世，常用中統至元二鈔。魚泉印造之數，自數十萬至數百萬不等，亦見食貨志。鈔雖以錢為文，而元代實未嘗鑄錢也。武宗時曾行錢法，立泉貨監領之。仁宗以鼓鑄弗及仍廢。故有元一代專用鈔，其所以能行用者，各路立平準行用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每銀一兩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分。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是民之有金銀者可赴庫換鈔，有鈔者亦可赴庫換金銀也。又立同易庫，凡鈔之昏爛者許就庫倒換新鈔，增工墨費每貫三分，換存之昏鈔則解部焚燒。隸行省者行省委官監燒之。是鈔之攸壞者可赴庫易新鈔也。至元四年（公元一二六七年），世祖詔諸路民間色銀聽以鈔輸納，惟絲料入本色。非產絲之地亦以鈔輸。中書省臣又奏流通鈔法：「凡賞賜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制曰：「可。」是丁錢田賦可以鈔納也。此所以通行天下也。（廿二史劄記元代專用交鈔）

（b）發展交通。使用交鈔最便利商賈發展交通，亦予商賈以極大之便利，同時政府的稅收軍糧等之運輸，更

非交通發達不可。世祖有見及此，極力發展交通。Rome Groussot 云：「忽必烈所最注意者為交通問題。蓋其與行政及漕運有關，所以他修理官道，種植樹木，設置驛站，供驛站用的驛馬，不下二十萬匹。為供給大都的糧食，又修運大運河以供漕運。」（西譯蒙古史略頁六四）新元史云：

元之運河，自通州至京師，為通惠河；自通州至直沽為白河；自臨清至直沽為御河；自東昌須城縣至臨清為會通河；自三汜口達會通河為揚州運河；自鎮江至常州兩城堰為鎮江運河；南逾江淮，北至京師，為振古所無云。（新元史河渠志二）

至元……二十年（公元一二八三年）……置京畿江淮都漕運司，漕江南糧，仍各置分司，催督綱運。以運糧多寡為運官殿最……陸運車站，別設提舉司，不隸漕運司。（新元史食貨志八）

這還祇講到運河，祇講到水道交通的一部分。水道交通的另一部分，如海運，當時也開始了。

至元十九年（公元一二八二年），初命上海總管羅璧張瑄，朱清造海船六十艘，募水手同官軍自海道漕運江南糧四萬六千餘石。明年三月至直沽，從丞相伯顏之議也……十九年，伯顏見河運勞費不資，而無成效，追思般運亡宋庫藏闕籍之事，以為海運可行。奏命江淮行省限六十日造平底海船六十艘，委上海總管羅璧張瑄、朱清等，載官糧四萬六千餘石，創行海運。沿山求饗，以抵直沽。（新元史食貨志八）

(c) 改進農村。這以督促耕作為最大之特徵。凡五十家為一社，擇一老農為社長，督促一般農民耕作。社長之上為地方官，地方官之上為廉訪司及勸農官，最後由大司農司總其成。在這種督耕制之下，尚有優恤孝弟力田及創辦社學之舉。

元之重農，自世祖始……其勸課農桑之法，度越唐宋……中統元年（公元一二六〇年），帝命十路宣撫司擇通曉農事者充隨處勸農官……武宗至大三年（公元一三一〇年），詔大司農司總挈天下農政，年終考管民官之殿最，定奪黜陟。仁宗延祐二年（公元一三一五年），詔江浙行省印農桑輯要一萬部頒降有司，遵守勸課。三年（公元一三二六年），以浙東廉訪司僉事苗好謙勸課農桑有效，賜衣一襲……至於勸農立社，尤一代農政之善者。先是大司農張文謙奏上立社規條十五款。至元二十三年（公元一二八六年），命頒於各路，依例施行。今據其大要載之。一，諸縣所屬村疇五十家為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立為社長，增至百家，別設社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為一社。社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為社者聽。社長專以教勸農桑為務。本處官司不得將社長差占別管餘事。一，社長宜獎勵勤惰，催其趁時耕作。仍於田廛樹牌代書某社某人地段，社長以時點視……一，本社有孝弟力田者，從社長保申本處官司量加優恤；若所保不實，亦行責罰。一，有游手好閑及不遵父兄教令者，社長籍記姓名，俟提點官到日，實問情實，書其罪於粉壁，猶不改，罰充本社夫役。一，每社立學校一，擇通曉經書者為學師。農隙，使子弟入學。如學文有成者，申覆官司照驗。（新元史食貨志二）

(d) 救濟貧困。這在社制之下，即已有衆農合力以救貧，及強迫儲蓄以禦荒等辦法。

一，社內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衆為合力助之。一，社內災病多者兩社助之。其養蠶者亦如之。耕牛死，令均錢補買，或兩和租賃。一，荒田除軍營報定及公田外，其餘投下探馬赤官之自行占買，從官司裁當得實，先給貧民耕種，次及餘戶。一，每社立義倉，社長主之。豐年驗各家口數，每口留粟一斗，無粟者抵斗存留雜色物料，以備凶荒。（同上）

此外有平定米價之法。豐年米賤，增價收買，存於常平倉。迨凶年米貴，減價賣出以濟貧。

常平倉始於至元六年（公元一二六九年）。其法，豐年米賤，官增價糴之。至米貴之時，官減價糶之。八年（公元一二七一

年)以和糶糴及諸路倉所撥糶時常平倉。是年，戶部奏定常平收糶糴解，驗各月時估之，十分爲率，添答二分。委各處正官提點，不得搭配百姓。十九年(公元一二八二年)，復以官降斗斛依添答之值收糶，貧家缺食者，即依例出糶焉。(新元史食貨志十三)更有官立醫藥局，也是救濟貧困的。中央有太醫總其事，各地方亦有專使及地方官爲之監理。這事的創始，爲時極早。

太宗九年(公元一二三七年)立燕京等十路惠民藥局。以奉御田關關太醫齊稱等爲局官，給鈔五百兩爲規運之本。中統二年(公元一二六一年)，詔成都路置惠民藥局。三年(公元一二六二年)，敕太醫大使王猷副使王爲仁管領諸路醫人惠民藥局。四年(公元一二六三年)，復置局於上都，每中統鈔一百兩，收息錢一兩五錢。二十五年(公元一二八八年)，以失陷官本悉罷之。大德三年(公元一二九九年)，又准舊例於各路分置焉。凡局皆以各路正官提調。上路總醫二名，下路府州各一名。其所給鈔亦驗民戶多寡以爲等差。各路鈔本之數，腹裏三千七百八十定，河南行省二百七十定，湖廣行省一千一百五十一定，陞陽行省二百四十定，四川行省二百四十定，陝西行省二百四十定，江西行省三百定，江浙行省二千六百一十五定，雲南腹一萬一千五百索，甘肅行省一百定。(同上)

(e) 尊重中國文化。上述諸端，皆統治中國之具體政策的重要實例。此外貫通於諸種政策之中的，尚有一種根本的態度，即尊重中國的文化是也。中國內部，農業發達甚早，向有一種與此相適應的文化。其源遠，其流長，其程度亦甚高。蒙古人以游牧民族的資格統治中國，暫時的統治力量雖高出中國，而文化方面，則大抵不能不被中國同化。這於下之一段記載可見。

元起朔方，本有語無字，太祖以來，借用畏吾字以通文檄。世祖始用西僧八思巴造蒙古字，然于漢文，則未習也。元史本紀至

元二十三年（公元一二八六年），翰林承旨撒里縱言國史院纂修太祖累朝實錄，請先以畏吾字繙譯進讀，再付纂定。元貞二年（公元一二九六年），兀都帶等所譯太宗憲宗世祖實錄，是皆以國書進呈也。其散見於他傳者，世祖問堯舜禹湯以爲君之道，世隆取書傳以對，帝喜曰：「汝爲朕直解進說。」書成，令翰林承旨安藏譯寫以進，曹元用奉旨譯唐貞觀政要爲國語。元明善奉武宗詔，節尚書經文，譯其關於政事者，乃學文暉同譯。每進一篇，帝必稱善。虞集在經筵，取經史中有益於治道者用國語漢文兩進讀。譯潤之際，務爲明白，數日乃成一篇。馬祖常亦譯皇國大訓以進……裕宗爲太子時，早從姚樞竇默受孝經，及長則侍經。樞者如王恂白棟李謙宋道等皆長在東宮備諮詢。中庶子伯必以其子阿八赤入見，太子諭令入學，伯必即令入蒙古學。逾年再見，問所讀何書，以蒙古書對。太子曰：「我命汝學漢人文字耳。」此可見裕宗之留心學問，然未卽位薨，以後如仁宗最能親儒重道……有人進大學衍義者，命詹事王約等節而譯之。（趙翼廿二史劄記元諸帝多不習漢文）

第七章 由蒙古統治之瓦解到大明帝國之樹立

一 蒙古統治之乖誤

蒙古所統之種族，蒙古人樹立了亞洲歷史上空前未有之偉大帝國，世祖忽必烈改此帝國之號曰大元；其所統治之種族，非常複雜。然大別之，可概括爲三種。一，蒙古人，這是創立帝國之主人，不須解釋。二，色目人，這即是當時蒙古克服西域諸地，降來之人，亦可說即是西域人。三，漢人，這其中又可小別爲二：一，遼金所統治之舊族，元時叫做漢人；二，宋朝統治之漢人，元朝叫做南人。漢人南人之別，以宋金疆域爲斷。錢大昕於元史上關於色目人之列傳，有一小段是正之文曰：

趙世延楊朵兒只皆色目人。列傳第五卷至三十二卷，皆蒙古色目人。第三十三卷至七十五卷，皆漢人南人也。趙世延雁宕部人，即按竺迺之孫，蓋色目人也，而與漢人同列，誤矣。楊朵兒只，西夏人，元時稱夏人爲唐兀氏，唐兀亦色目三十一種之一，其人各自有姓，如李恆高智耀來阿只赤皆列於色目，則朵兒只亦當爲色目人矣。耶律石抹完顏粘合烏古論皆遼金舊族，元時謂之漢人。漢人有官至宰執者，而南人不得入臺省。順帝時稍用南人，而入參政者僅危素一人耳。漢人南人之分，以宋金疆域爲斷。江浙湖廣江西三行省爲南人，河南省唯江北淮南諸路爲南人。（元史卷九十九趙世延楊朵兒只皆色目條）

蒙古人之中，又可大別爲尼而倫派或親屬部，及都而魯斤派或疏遠部。後者之中，又有黑塔塔兒、白塔塔兒、野塔塔兒之別。新元史云：

蒙古氏族凡阿爾豁阿夢與神遇生三子之後爲尼而倫派：曰哈特斤氏，薩而助特氏，泰亦兀赤氏，哀而狄干氏，西薩特氏，起訥氏，叔牙特氏，兀魯特氏，忙兀特氏，巴鄰氏，蘇哈魯特氏，貝魯刺恩氏，黑特而斤氏，札只刺志氏，布達特氏，都黑拉特氏，貝亦速特氏，蘇嘎特氏，烏而納兀特氏，亨力希牙特氏。其餘爲都而魯斤派，亦稱塔亦斤派，曰都而斤氏，烏梁黑特氏，鴻火拉特氏，亦乞列恩氏，呼中氏，速而徒恩氏，伊而都而斤氏，巴牙烏特氏，斤特吉氏，皆爲黑塔塔兒，非蒙古人，而歸於蒙古者。曰札刺兒氏，蘇畏亦特氏，塔塔兒氏，霞兒乞氏，郭而路烏志氏，衛拉特氏，貝格林氏，布而古志氏，忽里氏，土斡刺斯氏，禿馬特氏，布而嘎勤氏，格而讓勤氏，忽而罕氏，賽哈亦志氏，皆爲白塔塔兒。曰烏刺速特氏，帖楞格特氏，斯的迷氏，林木中烏梁黑氏，皆爲野塔塔兒。蓋拉施特所述蒙古支派如此……陶宗儀（九成）所稱蒙古七十二種（見續辨錄）……舛訛重複，不爲典要。（新元史氏族表上）

至於色目人，新元史所記如次：

色目人：曰畏吾氏，唐兀氏，康里氏，乃蠻氏，雅古氏，斡察氏，又爲伯牙吾氏，阿連氏，迦葉彌兒氏，賽夷氏，烏思藏撥族氏，族類氏，突甘斯氏，盛木魯氏，回回氏。其別曰答失登，迭里威失木速蠻木忽四氏，于闐氏，阿里馬里氏，普里馬氏，八瓦耳氏，古連魯氏，也里可溫氏，亦回回別族：哈刺魯氏，阿魯渾氏，尼波羅氏，忽魯木石氏。（新元史氏族表下）

關於漢人，箭內互有如下之意見：

續辨錄：漢人之下，列中國人以外之部族八種，如左：契丹、高麗、女直、竹罔、歹朮里、闊歹、竹溫、竹亦歹、渤海、錢大昕、蓋新錄（卷

九）亦類爲漢人八種而轉載之。且曰：「遼金元三史唯見契丹女直高麗渤海四國，餘未詳。考元史鎮海傳從攻塔塔兒欽察唐兀只溫契丹女直河西諸國，只溫蓋卽竹溫之轉歟？」此只由字音上推測，而無何等旁證……但竹因牙以下四種，其名稱頗奇，而無考證，實爲遺憾。然就此亦可略推所謂漢人之範圍矣。故在吾人研究上亦無大障礙也。契丹卽指從來之所謂契丹，爲居住於東蒙古之人……高麗女直渤海亦然，無庸別加解釋。此等部族所以總稱於漢人名下者，參照元史列傳之編次法，自易首肯。但編綴辨錄者在漢人中不舉漢人殊屬非是……在漢人中，嚴密言之，亦有二種。曾在金人治下之中國人曰漢人，在宋朝治下之中國人曰南人，待遇上顯有差別。由此等情形言之……吾人當以所謂漢人爲漢人，南人，契丹，高麗，女直，渤海六種而研究之。
（日本箭內互著阿拉伯源流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頁二八至二九）

上述蒙古色目漢人三大部分彼此之間的界限，在元代是頗嚴峻的；色目決不能爲蒙古，古漢人決不能爲色目及蒙古。元史世祖紀云：「至元二十一年（公元一二八四年）八月，定擬軍官格例，以河西回回畏吾兒等依各官品充萬戶府達魯花赤，同蒙古人。女直契丹同漢人。若女直契丹生西北，不通漢語者，同蒙古人。女直生長漢地，同漢人。」由此亦可見其間界限之嚴峻。

種族待遇之不平 各族間界限固極嚴峻，其所受國家之待遇亦非常不平。蒙古人當然被視爲最高級，色目人其次之，漢人又次之，南人的地位則最下。這可於下列各方面看出（a）於服官的限制上看出。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漢人南人很少居主要地位的。

世祖命劉秉忠許衡定官制，以中書省管政事，樞密院管兵，御史臺司糾劾，又設行省行臺，使內外均其輕重，以相維繫。立法

之善，殆爲唐宋所不及。然上自中書省，下逮郡縣，親民之吏，必以蒙古人爲之長，漢人南人貳之。終元之世，奸臣恣睢於上，貪吏播克於下，痛民盡國，卒爲召亂之階。（新元史百信憲序）

一代之制，未有漢人南人爲正官者。中書省爲政本之地，太祖太宗時，以契丹人耶律楚材爲中書令，崑州人楊惟中繼之，楚材子麟亦爲左丞相。（元制尙右）此在未定制以前。至世祖時，惟史天澤以元勳宿望爲中書右丞相，仁宗欲以回回人哈散爲相，哈散以故事丞相必用蒙古勳舊，故力辭。帝乃以伯答沙爲右丞相，哈散爲左丞相。太平本姓賀，名唯一，順帝欲以爲御史大夫。故事蓋端非國姓不授，唯一固辭，帝乃改其姓曰太平。後仕至中書省左丞相。終元之世，非蒙古而爲丞相者止此三人。哈散尙係回回人，其漢人止史天澤賀唯一耳。丞相之下有平章政事，有左右丞，有參知政事，則漢人亦得爲之。其時亦稱宰執。然中葉後，漢人爲之者亦少。顯帝紀：「至正十三年（公元一三五二年），始詔南人有才學者依世祖舊制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皆用之。」是時江淮兵起，故以是收拾人心。然亦可見久不用南人，至是始下詔也。鄭鼎傳：「鼎子制宜爲樞密院判官，車駕幸上都，舊制樞密院官從行，歲留一人司本院事，漢人不得與。至是以屬制宜，制宜力辭。帝曰：『汝豈漢人比耶？』竟留之。」可見樞密屬僚掌權之處，漢人亦不得與也。御史大夫非國姓不授，既見太平傳，而世祖初命程鉅夫爲御史中丞，臺臣言鉅夫南人，不宜用。帝曰：『汝未用南人，何以知南人不可用？自今省部臺院，必參用南人。』可見未下詔之前，御史中丞之職，漢人亦不得居也。中書省分設於外者曰行省，初本不設丞相，後以和林等處多動戍，行省官輕不足以鎮之，乃設丞相。而他處行省遂皆設焉。璽文用傳：「行省長官素貴，同列莫敢仰視，跪起稟白如小吏。文用至，則坐堂上，侃侃與論。」可見行省中蒙古人之爲長官者，雖同列，不敢與講鉤禮也。成宗本紀：「各道廉訪司必擇蒙古人爲使，或缺，則以色目世臣子孫爲之。其次始參以色目及漢人。」文宗本紀：「詔御史臺凡各道廉訪司官用蒙古二人，畏兀河回回漢人南人各一人。」是漢人南人廁於廉訪司者僅五之一也。其各路達魯噶齊（舊名

達魯花赤）亦以蒙古人爲之。至元二年（公元一二六五年）詔以蒙古人充各路達魯噶齊，漢人充總管，同國人爲同知，永爲定制。其諸王駙馬分地，并令自用達魯噶齊，仁宗始命以流官爲之。而諸王駙馬所用者爲副。未幾，仍復舊制。文宗詔：「諸王封邑所用達魯噶齊，擇本部識治體者爲之，或有冒濫，罪及王相。」然亦未聞有以漢人爲之者。此有元一代中外百官偏重其國姓之制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

（b）於蔭敘的分別上看出。蔭敘又叫做承蔭。一個人之先世如父或祖做了大官，其自身或子孫，得因這個原故（即先世服官之故）而受到政府的優待，可以不勞而得到官品，這種制度，本編第一章第三節裏講地主階級受政府之優待時曾經提及過，所謂「子孫有蔭補」是也。元代蔭敘的制度，對蒙古人及色目人顯然較對漢人爲優異。

大德四年（公元一二三〇年）八月癸卯朔，更定蔭敘格：正一品子爲正五，從五品子爲從九，中間正從以是爲差。蒙古色目人特優一級。（元史成宗紀）

大德四年，省議諸職官蔭敘：正一品子正五品敘，從一品子從五品敘；正二品子正六品敘，從二品子從六品敘；正三品子正七品敘，從三品子從七品敘；正四品子正八品敘，從四品子從八品敘；正五品子正九品敘，從五品子從九品敘；正六品子從六品子近上錢敘官，正七品子酌中錢敘官，從七品子近下錢敘官。諸色目人比漢人優一等蔭敘。達魯花赤子孫與民官子孫一體蔭敘。傍歷照列降敘。（元史選舉志二，敘敘中）

（c）於刑罰的分別上看出。日本箭內互於元史上搜集了若干紀載，證明刑罰之應用，對蒙古色目人與對漢

人南人大有差別。其言曰：

犯罪者處罰時，蒙古色目人與漢人南人各別。以前者竟後者嚴爲原則。如至元九年（公元一二七二年）五月，禁漢人聚衆與蒙古人毆毆。（元史卷七世祖紀）是禁漢人毆辱蒙古人也。又諸蒙古人與漢人爭，毆漢人，漢人勿還報，許訴於有司。（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其意即謂漢人若毆蒙古人，蒙古人可立即還毆；而漢人被蒙古人毆時，僅訴於官也。此爲至元二十年（公元一二八三年）之布告。……在泰定帝之世，各地方之蒙古色目人有罪，則立送其地之官衙，與漢人無異。其後兩者之間，亦有差別，前者受特別之待遇。……順帝元統二年（公元一三三四年）三月丁巳，詔蒙古色目犯奸盜詐僞之罪者，隸宗正府；漢人南人犯者屬有司。（元史卷三八順帝紀）又大德六年（公元一三〇二年），定竊盜初犯刺左臂，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強盜初犯刺項。又云：其蒙古人有犯及婦人犯者，不在刺字之例。（元史卷一〇四刑法志，元典章卷四九刑部強竊盜）是蒙古人免刺也。順帝紀元統二年（公元一三三四年）七月條云：詔蒙古色目犯盜者免刺，此與前條同爲一事可知。……其尤著者，漢人南人殺蒙古色目人，處以死刑，且向犯人之遺族徵燒埋銀。（埋葬費？）蒙古色目人若因爭論或乘醉殺漢人，僅罰金，命其出征，而免死刑。（日本簡內互著，關捷陳清泉譯：元代蒙古色目待遇考頁八〇到八二）

(d) 於禁令的分別上看出。元世祖成祖時代，嘗徵發天下馬匹，並禁止民間收藏兵器。關於馬匹一項，大抵於漢人多徵，於色目人少徵；於蒙古人則不徵。關於兵器一項，大抵漢人南人高麗人都不許收藏，而蒙古人色目人則並不禁止。

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公元一二八六年）二月己亥，敕中外凡漢民持鐵尺手搯及杖之有刃者悉輸於官。六月戊申，括

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漢民悉入官。二十六年（公元一二八九年）十二月辛巳，括天下馬。一品二品官許乘五匹，三品三匹，四品五品二匹，六品以下皆一匹。（原注：陳天祥傳：興國軍以籍兵器致亂行省，命天祥權知本軍事。天祥命以十家爲甲，十甲爲長，弛兵器以從民，而境內遂平。其後代者務更舊政，治隱匿兵器者甚急。天祥去未久，而興國復變。鄰郡及大江南北諸城邑多乘勢殺其守將以應之。）順帝至元三年（公元一三三七年）四月癸酉，禁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持軍器，凡有馬者拘入官。已而羣盜充斥，攻城陷邑。至正十七年（公元一三五七年）正月辛卯，命山東分省團結義兵，每州添設判官一員，每縣添設主簿一員，專率義兵以事守禦。故劉文成有詩曰：「他時重禁藏矛戟，今日呼令習鼓鞀。」（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二禁兵器）民間既不許收藏兵器，則兵器自不得不藏於官府。但關於兵器之收藏，也有一種規定，對於蒙古色目人及漢人南人，顯然有不平等的待遇。

至元二十二年（公元一二八五年）……五月……分漢地及江南所拘弓箭兵器爲三等，下等毀之，中等賜近居蒙古人，上等貯於庫。有行省行院行臺者掌之。無省院臺者，送魯花赤畏兀回回居職者掌之。漢人新附人（指南人）雖居職，無有所預。（元史世祖紀十）

政教諸案之無當 上舉各事很可以證明種族待遇之不平了。除了這些不平的待遇以外，蒙古貴族的政治政策與宗教政策都無當而有弊。（一）就政治言，可以兩語概括：一曰，行政機關之系統紊亂已極。機關繁多不相統屬。

衙門紛雜，事不歸一。十羊九牧，莫之適從。普天率土，皆爲下民。豈可家自爲政，人自爲國？今正官位下，自立中政院，匠人自隸

金玉府，校尉自歸拱衛司，軍人自屬樞密院，諸王位下，自有宗正府內史府，僧則宣政院，道則道敎所，又有宣徽院，徵政院，都護府，白雲宗，所管戶計諸司頭目，滿布天下，各自管領，不相統屬，凡有公訟，並須約會，或事涉三四衙門，動是半年，虛調文移，不得一會，或指日對問，則各司所管，互相隱庇，至一年二年，事無杜絕，遂至於強凌弱，衆暴寡，貴抑賤，無法之弊，莫此爲甚。（陳邦彥元史紀事本末卷十一律令之定）

二曰行政標準毫無一定。這流弊又是緣衙門紛雜而生。衙門紛雜，各有標準；結果標準多，反叫人無所適從。在人民方面，更不易明白：如何始爲犯法，如何才叫不犯法。

天下所奉以行者，有例可援，無法可守。官吏因得以並緣爲欺。如甲乙互訟，甲有力則援此之例，乙有力則援彼之例。甲乙之力俱到，則無所可否，逕調歲月，名曰撤放。使天下黔首蚩蚩，豈然狼顧鹿駭，無所持循。始之所犯，不知終之所斷，是陷之以刑也。欲強其無犯，得乎？內而省部，外而郡守，抄寫格例，至數十冊，遇事而難決，則檢尋舊例，或中無所載，則旋行議擬。是百官莫知所守也。民間自以耳目所得之敕旨條令，雜採類編，刊行成帙，曰斷例條章，曰仕民要覽，各家收置一本，以爲準繩。試閱二十年間之例，校之三十年前，半不可用矣。更以十年間之例，校之二十年前，又半不可用矣。是百姓莫知所避也。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今者號令不常有，同兒戲，或一年二年，前後不同，或綸音初降，隨即泯沒，遂致民間有一舉二慢三休之譏，上無道揆，下無法守，不聞如是可以立國者。京都爲四方取制之地，法且不行，況四方之外乎？（同上）

(2) 就宗教言，開始的崇信番僧，不過欲藉以懷柔西土，但結果卻因推尊番僧太甚，竟使番僧恃寵恣睢，釀出殃民的慘禍。

蒙古崇尚釋教，及得吐蕃之地，思因其俗而柔之，乃設官分職而領之於帝師，又立宣政院，其院使位居第二者，必以僧爲之。帥臣以下，亦僭俗並用。（新元史釋老傳）

宣政院以下，各路府州縣都設有僧官或和尚頭目，以管理僧衆。這種僧官因了朝廷推尊過甚，遂至氣餒日高，爲害四方。

百年之間（自世祖以後）朝廷所以敬禮而尊信之者，無所不用其至……其弟子之號司空司徒國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後相望。其徒怙勢恣睢，日新月盛，氣餒靈灼，延於四方，爲害不可勝言。（元史釋老傳）

經濟政策之流弊 這可以舉三端爲例。（a）金融政策的流弊。一則交鈔落價，遂致物價騰貴，民不聊生。元自太宗八年（公元一二三六年）開始使用交鈔（參看上章第四節蒙古統治中國之策（a）採用鈔法）以後，以發行額過濫，交鈔即陸續落價。二則舊鈔破爛，不能換取新鈔，人民拿在手中，終成廢紙。三則奸民常造僞鈔，其弊更大。趙翼云：

鈔虛而物實，虛者積輕，勢所必然。故趙孟頫言：「始造鈔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今二十餘年，輕重相去已數十倍。故改中統爲至元。二十年後，至元必復如中統矣。今就元史各傳參核之，盧世榮以鈔虛閉回易庫，兌換庫鈔有出無入，民間昏鈔破爛不能使用者，遂不可行。其後監燒昏鈔者欲取能名，率以應燒昏鈔指爲僞鈔，使管庫官誣服。由是回易庫不敢以新鈔易昏鈔，而民間所存昏鈔又不能納賦稅，易貨物，於是遂成廢紙矣。且板紙印造，尤易滋僞。餘山多造僞鈔者，有豪民吳友文爲之魁。遠至江淮燕幽，莫不行使，遂至大富，是利權且歸於奸民矣。又奸民以僞鈔鈎結黨羽，脅人物，官吏聽其謀，株連者數百家。是刑罰由此

日繁矣。古者以米絹爲民生所須，謂之二實；銀錢與二物相權，謂之二虛。銀錢已謂之虛，乃又欲以紙鈔代之。虛中之虛，其能行之無弊哉？（趙翼廿二史劄記元代專用交鈔）

（b）財政政策的流弊。一則搜括太甚。世祖時先後任用阿合馬、盧世榮、桑哥等相繼爲計臣，盡量搜括，使人民怨毒，即是顯例。

中統三年（公元一二六二年），即以財賦之任委阿合馬；與鐵冶、增鹽稅，小有成效，拜平章中書政事。又立制國用司，以阿合馬領司事。已復罷制國用司，立尙書省，以阿合馬、平章尙書省事，奏括天下戶口，下至藥材權茶，亦纖細不遺。其所設施，專以措克斂財爲事。設天澤安童等爭之，崔斌等劾之，皆不能勝。以理算陷江淮行省平章阿里伯、右丞燕鐵木兒於死，有桑長卿者欲發其奸，反爲所噬，斃於獄。擢用私人，不由部選，以其子忽辛及抹速忽分據財賦重地，并援引奸黨郝禎、耿仁等驟陞同列，陰與交通，專事蒙蔽。逋賦不歸，征斂愈急；內通貨賄，外示刑威；天下之人，無不思食其肉。有益郡千戶王著發義憤擊殺之。阿合馬之奸始上聞。雖命剖棺戮屍，而流毒海內，已二十年矣。阿合馬既死，又用盧世榮，亦以增多歲入爲能。鹽鐵、權酷、商稅、田課，凡可以罔利者，益務搜括，奏用阿合馬之黨皆列要職。凡肆惡二年，御史大夫玉速帖木兒盡發其奸，始詔誅之。未幾，又用桑哥，再立尙書省，改行中書省爲行尙書省，六部爲尙書六部。恃其得君，嘗拳毆參政楊寬、郭佑及臺吏王良弼皆奏誣至死。遂以丞相領尙書兼統制使。以沙不丁爲江淮左丞，馬馬兒爲參政。奏遣忻都、阿散等十二人理算六省錢穀，天下懸然……自至元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公元一二八七至一二九一年）爲也先帖木兒所劾，始伏誅。（趙翼廿二史劄記元世祖嗜利蠶食）

二則支出無限。蓋既虛糜巨費於佛事，又濫施重賞於貴戚恩倖，加以土木營繕，窮極奢麗，在這種極度的糜費之下，

雖盡量搜括，出入自是不能平衡。

元中葉以後，課稅所入，視世祖時增二十餘倍，即包銀之賦，亦增至十餘倍。其取於民者可謂悉矣，而國用日患其不足。蓋際於佛事與諸王貴戚之賜養，無歲無之。而濫恩俸賞，溢出於歲例之外者爲尤甚。至大二年（公元一三〇九年）中書省臣言：「常賦歲鈔四百萬定，入京師者二百八十萬定，常年所支，祇二百七十萬定，今已支四百二十萬定，又應支而未給者，尚百餘萬定。臣等慮財用不繼，敢以上聞。」及仁宗即位，中書平章政事李孟言：「每歲應支六百餘萬定，又土木營繕之費數百萬定，內降旨賞賜復用三百萬餘定，北邊軍餉又六七百萬定，今帑藏裁餘十一萬定，安能周給不急之費，亟應停罷。」夫承平無事之日，而出入之懸絕如此，若饑饉荐臻，盜賊猝發，何以應之？是故元之亡，亡於饑饉盜賊。（漸元史食貨志一）

(c) 水利政策的流弊。元順帝至正時以黃河水患太大，嘗興工治河。到至正十一年（公元一三五一年）更以賈魯爲總治河防使，發汴梁大名廬州等軍民等十七萬人疏濬黃河。功效雖著，但因擾民過甚，釀成民怨，激起民變了。

十一年（公元一三五一年）四月初四日，下詔中外，命魯以工部尙書爲總治河防使。……發汴梁大名十有三路民十五萬人，廬州等處十有八翼軍二萬人，供役一切。……是月二十二日鳩工，七月疏鑿成，八月決水故河，（按黃河自金章宗明昌五年（公元一〇〇三年）決口，分南北兩道入海，北道由大清河入海，南道由泗水奪淮入海。到了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公元一二八九年），會通河（今山東運河）開通了，於是黃河的北流漸漸微弱。此處所云故河，當指由泗水入淮之道。）九月舟楫通行，十一月水土工畢。諸壩諸隄成，河乃復故道。南匯於淮，又東入於海。……先是歲庚寅，河南北童謠云：「石人一隻眼，挑動黃

河天下反。」及魯治河，果於黃陵岡得石人一眼，而汝穎之妖寇乘時而起，議者往往以謂天下之亂皆由賈魯治河之役勞民動衆之所致。（元史河渠志二）

二 反抗運動之爆發

人民生計的困苦 單祇上述各事，已足激成反抗運動而有餘。茲再從人民生計上着眼，略述當時民生狀況，以見反抗運動之不得不爆發。且以下之數事爲例：（一）身分被人奴役。自蒙古人侵入以來，或被蒙古游牧貴族所奴役，或被降於元之將領所奴役，或被當地土豪所奴役。

元初起兵朔漠，嘗以畜牧爲業，故諸將多掠人爲奴，課以游牧之事，其本俗然也。及取中原，亦以掠人爲事，并有欲空中原之地以爲牧場者。耶律楚材當國時，將相大臣有所驅逐，往往寄留諸郡。楚材因拾戶口，並令爲民，墮占者死。立法未嘗不嚴。然諸將恃功牟利，迄不衰止。而尤莫甚于阿爾哈雅（舊名阿里海涯）豪占之多。張雄飛傳：「阿爾哈雅行省荊湖，以降民三千八百戶沒入爲家奴，自置吏治之。歲收其租賦，有司莫敢問。雄飛爲宣撫司，奏之，乃詔還籍爲民。」世祖本紀：「至元十七年（公元一一八〇年），詔阿爾哈雅等所俘三萬二千餘人並赦爲民。」十九年（公元一一八二年），御史臺又言：「阿爾哈雅占降民爲奴，而以爲征討所得。」有旨降民還之。有司征討所得，籍其數賜臣下。」宋子貞又以阿爾哈雅所庇逃民千人清出屯田，可見其所占之戶以千萬計。蓋自破壤後，巴延（伯顏）領大兵趨杭州，留阿爾雅哈平湖廣之未附者，兵權在握，乘勢營私，故恣行俘掠；且庇逃民，占降民，無不據爲己有，遂至如此之多也。他如宋子貞傳：「東平將校占民爲部曲戶，謂之脚夫，擅其賦，幾四百所。」

子貞言于嚴實，乃罷歸州縣。張德輝傳：「兵後，居民依庇豪右，歲久流為家奴，德輝為河南宣撫使，悉遣為民。」雷潛傳：「江南新附諸將往往強籍新民為奴隸，雷潛為湖北提刑按察使，出令還為民者數千。」王利用傳：「都元帥塔爾海押巫山民數百口為奴，利用為提刑按察，出之。」袁裕傳：「南京總管劉克與掠良民為奴，裕出之為民。」此皆散見於各傳者也。兵火之餘，遍地塗炭，民之生於是時者，何以為生耶？（趙翼廿二史劄記元初諸將多掠人為私戶。）

(2) 土地被人占領。在元統治之下，人民土地，或被蒙古游牧貴族所占領，或被僧侶所占領，或被武人所占領，而官僚地主強占民田之事尤為普遍。

豪富之家，或占民田，近於千頃……江南豪家，廣占農田……恣意妄為，贖所不至。貧家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荆楚之域，至有售妻鬻子者。（澠通考田賦考）

(3) 財產被人搜括。世祖時用阿合馬、盧世榮、桑哥等搜括民財；（參看上節財政政策之流弊）成宗時，官吏貪污被發覺者至數千人；武宗時，用托克托搜括民財；仁宗時，用張閻搜括民財。凡此不過較顯之例而已。人民在嚴厲的搜括之下，敢怒而不敢言。「元中葉以後，課稅所入，視世祖時，增二十餘倍」（漸沅史食貨志）當然是加緊搜括的結果。

(4) 物價騰貴，無以為生。這是濫發交鈔的必然結果。元自中統元年（公元一二六〇年）發「中統元寶鈔」，至元二十年（公元一二八三年）發「至元鈔」，至大二年（公元一三〇九年）發「至大銀鈔」，鈔為紙票，所

以代表錢幣的，但發的太多了，其價自然低落。鈔日多而價日下。至元時鈔價較中統時低落五倍；至大時較至元時又低落五倍，較中統時簡直低落了十倍。中統時代的一千文錢（名曰貫）到至元時祇值二百文；到至大時，則祇值一百文了。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定為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大抵至元鈔五倍於中統，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而中統至元二鈔，終元之世，蓋常行焉。」（元史食貨志一）錢價云云，係與實物相比而得。錢少物多，則錢價高而物價低；錢多物少，則錢價低而物價高。元自中統以後，當作錢用之交鈔愈發愈多，終至物價騰貴，民不聊生。「自世祖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爲文，厥後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以一貫當五貫）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歷歲滋久，鈔法偏虛，物價騰貴，民用匱乏。」（邵遠平元史綱鑑續編）情形如此，逼着貧民起來反抗，終於推倒元之統治。故曰：「元之亡，亡於饑饉盜賊。」（浙元史食貨志一）

民族主義的號召 人民生計無着，起而反抗統治者，本是一種社會的或階級的衝突。但統治者是蒙古的游牧貴族，被統治者是漢族的貧苦農民；於是社會衝突與種族衝突合流。這時除了迷信的號召以外，民族主義的號召爲最不可少。而作爲這種號召之主體的，厥爲韓林兒。

韓林兒，棗城人，或言李氏子也。其先世以白蓮會燒香惑衆，竊徒永年。元末，林兒父山童鼓妖言，謂天下當大亂，爾勒佛下生。河南江淮間愚民多信之。潁川人劉福通異其黨，杜遵道、孫文郁等復言山童宋徽宗八世孫，當主中國，乃殺白馬黑牛，誓

告天地，謀起兵，以紅巾爲號。至正十一年（公元一三五一年）五月，事覺，福通等遁入潁川，而山童爲吏所捕誅。林兒與母楊氏逃武安山中，隔通據朱皋，破羅山上蔡、眞陽、隴山，犯、陳、舞陽，陷、汝、寧、光、息，衆至十餘萬，元兵不能禦。時徐壽輝等起蕪、黃，布、王、三、孟、海、馬等起湘、漢，芝、羅、李起豐、沛，而郭子與亦據潁、應。時皆謂之紅軍，亦稱香軍。十五年（公元一三五五年）二月，福通物色林兒，得諸、傷、山、夾、河，迎至亳，僭稱皇帝，又號小明王，建國曰宋，建元龍鳳……林兒稱宋後，四方響應……林兒僭號，凡十二年。（明史韓林兒傳）

這段記載所示的有下列數事：一則韓林兒之先世，原是以白蓮會燒香惑衆之人，在下層農民中當然有很大的魔力。二則韓山童爲宋徽宗八世孫的說話，是劉福通等造出，以作民族復興之號召的。蓋迷信祇可以號召最下一層的農民，而民族主義卻可以號召有知識的人也。三則韓林兒既做了皇帝，成了民族主義的象徵，當時各地起而反元的，都用林兒的年號；後來成了復興大業的朱元璋亦復如此；直到林兒死了，才改稱吳元年。四則林兒建號龍鳳，凡十二年（公元一三五五年到一三六七年），可見反元運動之起始，雖由於貧民無以爲生，而反元運動之成功，真可以說是民族主義的勝利。

直接擁護韓林兒在元統治之下作反抗運動的，以劉福通爲首要。福通於至正十五年（公元一三五五年）擁立林兒於亳，十八年（公元一三五八年）迎林兒都於汴梁。自十七年至十八年（公元一三五七年到一三五八年）的時代，反抗運動的勢力，在中原方面，最爲蓬勃。中原方面許多人民領袖，都投歸福通，聽其指揮。福通將人民

勢力，編爲三大集團：（一）向今之河北山西方面進擊，以關先生等爲首領。這一集團，勢力最大，曾一再攻克元之上都，並陷塞外許多要地。（二）向今之陝西方面進擊，以李喜喜等爲首領，勢亦甚盛，後曾攻克今陝西寧夏乃至四川的許多要地。（三）向今之山東方面進擊，以毛貴等爲首領。在山東方面頗有建設計畫。同時元之降將田豐亦極爲福通出力。福通自己則出沒大河南北。但終以內部複雜，不易統率；雖曾搖動了元之統治勢力，卻不能肅清之。明史述至正十五年（公元一三五五年）以後中原方面的情形云：

福通……自爲丞相，加太保，事權一歸福通。既而元師大敗福通於太康，進圍處；福通挾林兒走安豐，未幾，兵復盛，遣其黨分道路地。十七年（公元一三五七年），李武、崔德陷商州，遂破武關，以圖關中。而毛貴陷膠萊、益都、濰州，山東郡邑多下。是年六月，福通帥衆攻汴梁，且分軍三道。關先生破頭潘、馮長、男沙、劉二、王士，誠趨晉冀；白不信大刀救李喜喜趨關中；毛貴出山東。北犯勢銳甚。田豐者，元鎮守黃河，兵萬戶也，叛附福通，陷濟寧，尋敗走。其秋，福通兵陷大名，遂自曹濮陷衛輝。白不信大刀救李喜喜陷興元，遂入鳳翔，屢爲察罕、帖木兒、李思齊所破，走入關。十八年（公元一三五八年），田豐復陷東平、濟寧、東昌、益都、廣平、順德。毛貴亦數敗元兵，陷滑滄，據長蘆，尋陷濟南，益引兵北，殺宣慰使、董搏霄於南皮，陷薊州，犯薊州，略柳林，以逼大都……旋被元兵擊敗，還據濟南。而福通出後河南北。五月，攻下汴梁，守將竹貞遁去，遂迎林兒都焉。關先生破頭潘等，又分其軍爲二，一出絳州，一出沁州，略太行，破遼滌，遂陷冀寧，攻保定不克，陷完州，掠大同、興和、塞外諸郡，至陷上都，毀諸宮殿，轉掠遼陽，抵高麗。十九年（公元一三五九年），福通陽，殺隨州路總管呂震，順帝以上都宮闕盡廢，自此不復北巡。李喜喜餘黨復陷寧夏，略靈武諸邊地。是時承平久，州郡皆無守備；長吏聞賊來，輒棄城遁。以故所至無不摧破。然……兵雖盛，威令不行。數攻下城邑，元兵亦數從其後復之。

不能守，惟毛寶稍有智略，其破濟南也，立賓與院，選用元故官姬宗周等，分守諸路，又於萊州立屯田三百六十所，每屯相距三里，造輓運大車百輛，凡官民田，十取其二，多所規畫，故得據山東者三年。（明史韓林兒傳）

反抗運動的四起 在民族主義的號召之下活動元的，並不僅中原方面的劉福通而已，一時長江流域各地亦先後蜂起。張溥曰：

元滅金宋，傳臣正而方國珍起兵於台州，劉福通起兵於潁川，徐壽輝起兵於羅田，郭子興起兵於定遠，張士誠起兵於泰州。十餘年而大明兵北定中原……說者謂元末作亂，三十七人，閩廣江陞淮之南北，浙之東西，稱號幾徧。（國朝應元史紀事本末東）
（南）張亂附錄）

據地稱號以反元的，既所在皆是，我們為研究方便計，可分為：中原的反抗運動，長江下游的反抗運動，長江中部的反抗運動，長江上游的反抗運動等數項。（a）中原的反抗運動。這以劉福通為最有勢力，上面已說過了。福通直接擁韓林兒，指揮着中原方面乘時崛起的許多民衆領袖及元之降將，向元朝的統治進攻；其最盛的時代，在至正十五年（公元一三五五）到至正二十二年（公元一三六二）間。到至正二十二年（公元一三六二）被張士誠之部將呂珍所殺。

（b）長江下游的反抗運動。較大的凡有兩部分：一張士誠部分，二方國珍部分。（1）張士誠係操舟運鹽為業之人，嘗為豪富之家所侮辱。元至正十三年（公元一三五三年），彼竟結合鹽丁，實行暴動，對諸富家大肆燒殺。有

乘萬餘人，據高郵，稱誠王，國號大周，建元天祐。明史云：

張士誠，小字九四，泰州白駒場亭人，有弟三人，並以操舟運鹽爲業……頗輕財好施，得羣輩心。嘗鑿鹽諸富家，富家多陵侮之，或負其直不酬，而弓手邱義、九窘、厚士誠甚。士誠忿，即帥諸弟及壯士李伯昇等十八人殺義，并滅諸富家，縱火焚其居，入旁郡，招少年起兵。鹽丁方苦重役，遂共推爲主，陷泰州，高郵守李齊諱降之，復叛，殺行省參政趙璉，并陷興化，結裴德勝、湖，有衆萬餘。元以萬戶告身招之，不受，給殺李齊，襲據高郵，自稱誠王，僭號大周，建元天祐，是歲至正十三年也。（明史張士誠傳）

此後乘着各地饑饉，士誠兄弟四出暴動，被吸引之貧民，日漸加多。至正十六年（公元一三五六年）移都平江。後雖一度與元妥協，取銷稱號；但至正二十三年（公元一三六三年）復自立爲吳王。當其盛時，所轄境地，南至紹興，北至徐州，東至於海，西達汝潁濠泗與朱元璋之境地相接。明史云：

淮東饑，士誠乃遣弟士德由通州渡江，入常熟；十六年（公元一三五六年）二月陷平江，并陷湖州、松江及常州諸路，改平江爲隆平府，士誠自高郵來都之，即承天寺爲府第……二十三年（公元一三六三年）九月，士誠復自立爲吳王（中會一度與元妥協，取消稱號）尊其母曹氏爲王太妃，置官屬，治府第於城中，以士信爲浙江行省左丞相……當是時，士誠所據南抵紹興，北臨徐州，達於濟寧之金溝，西距汝潁濠泗，東薄海，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以士信及女夫潘元紹爲腹心，左丞徐義、李伯昇、珍爲爪牙，參軍黃敬夫、蔡彥文、陳德新主謀議，元學士陳基、右丞饒介典文章。又好招延賓客，所贈遺與馬居、壺、什、器甚具。諸僑寓貧無籍者爭趨之。（同上）

後因不能與朱元璋合作，被朱壓迫，力不能支，遂縊死於金陵，年四十七歲。計起事至縊死，歷時凡十四年（公元

三三三至一三六七年。

(2) 方國珍也是以操舟販鹽爲業之人。其他事之時期早在至正八年（公元一三四八年），其主要策略在擾亂元朝在江南方面之海運。江南方面是中國最富足的地方。元主中國，卽從這方面把糧食向北方輸運。因之海運在當時是很重要的。在長江下游起而抗元的，最宜首先擾亂元之海運；張士誠方國珍等起於長江下游，都採此策。

方國珍，黃巖人……世以販鹽浮海爲業。元至正八年（公元一三四八年），有蔡亂頤者行剽海上，有司發兵捕之。國珍怨家告其通寇，國珍殺怨家，遂與兄國璋弟國瑛國瑛亡入海，聚衆數千人劫運艘，梗海道。行省參政朵兒只班討之，兵敗，爲所執，脅使請於朝廷，授定海尉。尋叛，寇溫州。元以李羅帖木兒爲行省左丞，督兵往討，復敗被執。乃遣大司農達識帖睦迺招之降。已而汝穎兵起，（劉福通奉韓林兒起此間）元募舟師守江，國珍疑懼，復叛，誘殺台州路達魯花赤秦不華，亡入海，使人潛至京師，賂諸權貴，仍許降，授徽州路治中。國珍不聽命，陷台州，焚蘇之太倉。（明史方國珍傳）

至正二十七年（公元一三六七年），朱元璋既破張士誠，其所轄境地與方國珍之境地相接。元璋頗想與國珍合作，屢次寄書商量，但國珍不允。最後臨之以兵，國珍戰敗，乃始奉表乞降。這事正在朱元璋攻克張士誠之國都平江的時候。

二十七年（公元一三六七年）九月，太祖（朱元璋）已破平江（張士誠都於此），命參政朱亮祖攻台州。國瑛迎戰，敗走。進克溫州。平南將軍湯和以大軍長驅抵慶元，國珍率所部遁入海，追敗之盤嶼。其部將相次降。和數令人示以順逆，國珍乃遣

子關奉表乞降。(同上)

(c)長江中部的反抗運動。這運動(1)爲徐壽輝所發動。壽輝係羅田人，本爲一布販。元末民亂四起，壽輝爲衆所推舉，起兵作反抗運動。至正十一年(公元一三五一年)稱皇帝於蕪水，國號天完，建元治平。從此以後，到至正十八年(公元一三五八年)的時代，因得陳友諒等之助，攻克之地極廣。今湖北湖南的一部分，江西全境，乃至浙江安徽之一部分，多被其攻克。但至正十七年(公元一三五七年)以後，陳友諒之勢力日大，終取壽輝之地位而代之。明史云：

壽輝，羅田人，又名真，業販布。元末盜起，袁州僧彭瑩瑩以妖術與麻城鄒普勝聚衆爲亂，用紅巾爲號，奇壽輝狀貌，遂推爲主。至正十一年(公元一三五一年)九月，陷蕪水及黃州路，敗元威順王。瑩徹不遂，遂即蕪水爲都，稱皇帝，國號天完，建元治平。以普勝爲大師，未幾，陷隨信，明年分兵四出，連陷湖廣江西諸郡縣。遂破昱嶺關，陷杭州，別將趙普勝等陷太平諸路，勢大振。……明年爲元師所破，壽輝走免。已而復熾，遷都漢陽，爲其丞相倪文俊所制。……友諒破龍興，壽輝欲徙都之。友諒不可，未幾，壽輝遂發漢陽，次江州。江州，友諒治所也，伏兵郭外，迎壽輝入，即閉城門，悉殺其所部，即江州爲都，奉壽輝以居，而自稱漢王。(明史陳友諒傳)

(2)陳友諒即江州稱漢王的年代，正是至正十九年(公元一三五九年)。友諒本是沔陽的一個漁家子，嘗爲縣小吏。壽輝起事，乃投歸其部下。數年之內，勢力驟大。始則從倪文俊之手救出壽輝，終則奪得壽輝之地位。初稱漢王於江州，繼則奉壽輝東下攻略，至采石磯，擊殺壽輝，自稱皇帝，國號漢，改元大義。這是至正二十年即公元一三

六〇年之事。明史云：

陳友諒，潯陽漁家子也。本謝氏，祖贅於陳，因從其姓。少讀書，略通文義。有術者相其先世墓地曰：法當貴。友諒心竊喜。嘗爲縣小吏，非其好也。徐壽輝起兵，友諒往從之，依其將倪文俊爲總隊。……十七年（公元一三五七年）九月，文俊謀弒壽輝不克，奔黃州。時友諒隸文俊麾下，數有功，爲領兵元帥，遂乘窳殺文俊，并其兵，自稱宣慰司，尋稱平章政事。明年，陷安慶，又破龍興、瑞州。分兵取邵武、吉安，而自以兵入撫州。已又破建昌、汀、信、衢。當是時，江以南，惟友諒兵最強。……自稱漢王，置王府官屬，遂挾壽輝東下攻太平。太平城堅不可拔，乃引巨舟薄城西南，士卒緣舟尾攀堞而登，遂克之。志益驕，進駐采石磯，遣部將陽白、壽輝前，戒壯士挾鐵搗擊碎其首。壽輝既死，以采石五通廟爲行殿，卽皇帝位，國號漢，改元大義。太師鄒普勝以下，皆仍故官。……既僭號，盡有江西湖廣之地，恃其兵強，欲東取應天。（同上）

(d) 長江上游的反抗運動。當徐壽輝發難之時，起而響應的人，除上述陳友諒外，尚有明玉珍。明玉珍係隋州人，響應壽輝之後，卽向西北發展，轉戰於川、陝之間。至正十七年（公元一三五七年），乘川中空虛，且守將內闕，乃攻入重慶，受壽輝命爲隴、蜀行省右丞。這麼一來，成了長江上游反元運動的主腦。至正二十二年（公元一三六二年）稱帝，國號夏，建元天統。因得劉楨爲謀主，成績極好。明史云：

明玉珍，隋州人，身長八尺餘，目重瞳子。徐壽輝起，玉珍與里中父老國結千餘人屯青山，及壽輝稱帝，使人招玉珍曰：「來則共奮，不來，羣兵屠之。」玉珍引衆降，以元帥守涇陽，與元將哈麻鏖戰湖中，飛矢中右目，遂眇。久之，玉珍帥斗船五十艘，掠糧川

陝間將引還。時元右丞完者都募兵重慶，義兵元帥楊懷慶至，欲殺之而并其軍，不克。漢走出陝，遇玉珍，爲言：「重慶無重兵，完者都與右丞哈麻不相能，若回船出不意襲之，可取而有也。」玉珍意未決，部將戴壽曰：「機不可失也，可分船爲二，半貯糧歸沔陽，半因漢兵攻重慶，不濟則掠財物而還。」玉珍從其策，襲重慶，走完者都，執哈麻獻壽輝。壽輝授玉珍關蜀行省右丞。至正十七年（公元一三五七年）也。……二十二年（公元一三六二年）春，僭即皇帝位於重慶，國號夏，建元天統。立妻彭氏爲皇后，子昇爲太子。倣周制，設六卿，以劉楨爲宗伯。分蜀地爲八道，更置府州縣官名。蜀兵視諸國爲弱，勝兵不滿萬人。玉珍……性節儉，頗好學，折節下士。既即位，設國子監，教公卿子弟。設提舉司，教授，建社稷宗廟，求雅樂，開進士科。定賦稅以十分取一。蜀人悉便安之，皆劉楨爲之謀也。（明史明玉珍傳）

玉珍自立凡五年之久，於至正二十六年（公元一三六六年）病歿，其子昇嗣位，改元開熙。然爲時不久，卽與朱元璋合作了。

大明帝國的建立 各地反元運動爆發之時，約相當於今安徽北境有（a）郭子興部，其勢最盛。這一部，是明帝國的第一個皇帝朱元璋之所從出，當加以特別敘述。子興的父親郭公，本山東曹州人，少時以日者術爲人言禍福，飄流到安徽定遠，娶富家善女，家因是饒富。子興憑藉了這種財富得以結交豪傑，乘着元末的喪亂，於至正二年（公元一三五二年）起兵反元，與劉福通徐壽輝等相策應。然受制於趙均用等，幾乎遭害。幸得朱元璋之助，未至於死。後以朱元璋勢力日大，並已取得滁州，乃以所部萬餘人就元璋。後來病死，其子天敘與元璋且同受韓林兒之命。明史云：

郭子興，其先曹州人，父郭公，少以日者術遊定遠，言禍福輒中。邑富人有贅女無所歸，郭公乃娶之，家日益饒，生子三人，子與其仲也。始生，郭公卜之，吉及長，任俠，喜賓客。會元政亂，子與散家資，椎牛鬪酒，與壯士結納。至正十二年（公元一三五二年）春，集少年數千人，襲濠州（今安徽鳳陽縣東）。太祖（朱元璋）往從之。……始子與同起事者孫德崖等四人，與子興而五，各稱元帥，不相下。……元師破徐州，徐帥彭大趙均用帥餘衆奔濠，德崖等以其故盜魁，有名，乃共推奉之，使居已上。……元師圍濠州，……五閱月圍解。大均用皆自稱王，而子興及德崖等爲元帥如故。未幾，大死，子早仕領其衆，均用專狠益甚，挾子興攻盱眙，均用將害之。太祖已取濠州（今安徽濠縣），乃遣人說均用曰：「大王窮追時，郭公開門延納，德至厚也。大王不能報，反聽細人言，圖之，自翦羽翼，失豪傑心，竊爲大王不取。且其部曲猶衆，殺之，得無悔乎？」均用聞太祖兵甚盛，心憚之。太祖又使人賂其左右，子與用是得免，乃將其所部萬餘就太祖於滁。……未幾，發病卒，歸葬濠州。子與三子，長子前戰死，次天鈐，子與死，韓林兒檄天鈐爲都元帥，張天祐及太祖副之。天祐，子與嫡弟也。（明史郭子興傳）

(b) 朱元璋之出身。當郭子興於至正十二年（公元一三五二年）起兵於濠州之時，朱元璋卽往從之。元璋是後來大明帝國的第一個皇帝，其出身值得敘述。他的先世原是沛人，後來展轉徙至濠州。家甚窮苦，十七歲時，父母兄相繼病歿，貧至無以爲葬。元璋是時乃入皇覺寺爲僧，常行乞於合肥，歷光岡汝穎諸州。迨反元運動在各地爆發，郭子興亦據濠州起事，元璋乃開始其軍事政治的活動。初依子興，迨取得濠州（今安徽濠縣）之後，其勢力之發展，一日千里，終得創立大明帝國。明史云：

太祖……高皇帝諱元璋，字國瑞，姓朱氏。先世家沛，徙句容，再徙泗州。父世珍，始徙濠州之鍾離，生四子，太祖其季也。……至

正四年（公元一三四四年）旱蝗，大饑疫。太祖時年十七，父母兄相繼歿，貧不克葬。里人劉繼祖與之地，乃克葬。卽鳳陽陵也。太祖孤無所依，乃入皇覺寺爲僧。逾月，遊食合肥，道病，紫衣人與俱，護視甚至。病已失所在，凡歷光岡汝穎諸州。三年復還寺。當是時，元政不綱，盜賊四起。劉福通奉韓山童假宋後起，徐壽輝帝號起贛，李二彭大趙均用起，除衆各數萬，並置將帥，殺吏，侵略郡縣。而方國珍已先起海上，他盜擁兵據地，寇掠甚衆，天下大亂。十二年（公元一三五二年）春二月，定遠人郭子興與其黨孫德崖等起兵濠州，元將徹里不花憚不敢攻，而日俘良民以邀賞。太祖時年二十四，謀避兵，卜於神，去留皆不吉，乃曰：「得毋當舉大事乎？」卜之吉，大喜。遂以閏三月甲戌朔入濠，見子興，子興奇其狀貌，留爲親兵，戰輒勝，遂妻以所撫馬公女，卽高皇后也。……十三年（公元一三五三年）春，……太祖收里中兵，得七百人，子興喜，署爲鎮撫。時彭趙所部暴橫，子興弱，太祖度無足與共事，乃以兵屬他將，獨與徐達湯和費聚等南略定遠，計降驢牌寨民兵三千，與俱東。夜襲元將張知院於橫澗山，收其卒二萬。道過定遠，人李善長與語大悅，遂與俱攻濠州，下之。（明史太祖紀一）

(c) 平定南北。朱元璋取得濠州之後，至正十五年（公元一三五五年）三月，郭子興病歿。到至正二十三年（公元一三六三年），劉福通被張士誠部下所殺。於是郭與劉的兩大部分勢力，都成了元璋自己的勢力了。郭部本係元璋之所從出，郭死了，繼承其勢力，是很自然的。劉部與元璋接壤，劉死了，撫而有之，也是很自然的。匯合這兩大部分勢力之後，元璋的勢力便較前大多了，以安徽爲中心，向四週擴大。

這時與元璋同掛反元旗幟，而與之互爭雄長的，在今江蘇浙江方面，有張士誠方國珍等；在今湖北江西方面，有陳友諒徐壽輝等。至正二十年（公元一三六〇年），陳友諒殺徐壽輝自稱漢帝，雄據今湘鄂贛等省之地，勢力

最強，且常與張士誠等相呼應。朱元璋欲統一民族勢力，非解決陳部不可。於是親舉進擊，於至正二十三年（公元一三六三年）與之大戰於鄱陽湖，陳友諒戰死，江西大體平定。友諒死，其子陳理奔武昌。朱元璋於至正二十四年（公元一三六四年）圍武昌，降陳理，湖北大體平定。至正二十五年（公元一三六五年）更遣徐達平定湖廣，常遇春招諭嶺南；於是湖廣也。大體平定。至於東部沿海的張士誠與方國珍，都於至正二十七年（公元一三六七年）平下了。張是九月由徐達平下的，方是十二月由廖永忠平下的。至是長江以南，主要的地方唯福建廣西尙未統一。福建方面，有陳友定，攬着沿海市船之利，效忠於元，勢力最厚。於是命胡廷瑞爲征南將軍，何文輝爲副將軍，取福建。至於廣西，則命湖廣行省平章楊瑄，左丞周德興，參政張彬取之。

南方既定，乃開始北征。至正二十七年（公元一三六七年）十月決定北伐，命徐達常遇春等率大軍二十五萬人由淮入河，北取中原。明史云：

庚申，召諸將議北征。太祖（朱元璋）曰：「山東則王宣反側，河南則曠靡跋扈，關隴則李思齊張思道梟張猜忌。元詐將亡，中原塗炭，今將北伐，拯生民於水火，何以決勝？」遇春對曰：「以我百戰之師，敵彼久逸之卒，直搗元都，破竹之勢也。」太祖曰：「元建國百年，守備必固，懸軍深入，餽餉不前，援兵四集，危道也。吾欲先取山東，撤彼屏蔽，移兵兩河，破其藩籬，拔潼關而守之，扼其戶樞，天下形勝，入我掌握，然後進兵元都，勢孤援絕，不戰自克，鼓行而西，雲中九原關隴可席卷也。」諸將皆曰：「善。」甲子，徐達爲征虜大將軍，常遇春爲副將軍，帥師二十五萬，由淮入河，北取中原。（明史太祖紀一）

這樣準備好了，次年（元至正二十八年，明洪武元年，即公元一三六八年）八月，元帝北走，徐達等克服北京，蒙古人在中國的統治至是完了。

（d）即位爲帝。朱元璋既統一民族勢力，平定南北，乃即位爲帝。朱元璋於郭子興死之次年（至正十六年，公元一三五六年）自稱吳國公，但自己並未建立年號，所用的還是韓林兒的龍鳳年號。到至正二十三年（公元一三六三年），劉福通被張士誠部下之呂珍所殺，韓林兒無所依靠了，朱元璋宜若可以建元了。但當時韓林兒仍是唯一的民族主義之象徵，所以朱元璋把他迎到滁州，仍奉其年號。直到至正二十六年（公元一三六六年）十二月韓林兒死了，朱元璋才於次年（公元一三六七年）稱吳元年，再次年（公元一三六八年）稱帝，建年號爲洪武。明史云：

二十二年（公元一三六二年）……林兒勢大窘。明年，張士誠將呂珍圍安豐，林兒告急於太祖。太祖曰：「安豐破，則士誠益強。」遂親帥師往救，而珍已入城，殺隔通。太祖擊走珍，以林兒歸，居之滁州。明年，太祖爲吳王，又二年，林兒卒……初，太祖駐師陽。郭子興卒，林兒驥子興子天敘爲都元帥，張天祐爲右副元帥，太祖爲左副元帥。時太祖以孤軍保一城，而林兒稱宋後，四方響應，遂用其年號，以令軍中。林兒歿（至正二十六年，公元一三六六年），始以明年（至正二十七年，公元一三六七年）爲吳元年。其年遣大將軍定中原，順帝北走。（明史·韓林兒傳）

洪武元年（至正二十八年，公元一三六八年）春正月乙亥，祀天地於南郊，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號曰明，建元洪武……以李善長徐達爲左右丞相，諸功臣進爵有差。丙子，頒即位詔於天下，追封皇伯考以下皆爲王。（明史·太祖紀二）

明自太祖洪武元年（公元一三六八年）即帝位於應天（今南京）至思宗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統治解瓦，歷時凡二百七十六年。崇禎十七年以後，明宗室在南方雖有數十年之掙扎，然統治中國之主要力量究在滿清之手。

三 大明帝國之統治

大明帝國既已樹立，其鞏固統治之策，有最顯著之數端，值得敘述：一，厲行集權制度；二，提高專制權威；三，屠殺功臣武人；四，整頓地方吏治。茲分述之。

厲行集權制度 分封諸子，造成一個特殊階級，而不予以實權，便是厲行集權制之顯例。太祖朱元璋本是貧民出身。但因當時社會上經濟地位較優越的仍是封建地主，故他手創的大明帝國的統治仍代表着地主階級的利益。同時並分封諸子於各省各府，使為貴族的地主，造成一個特殊階級。這個階級雖有政權，卻無治權。何謂有政權？蓋以整個的統治即等於他們自己的家產也。何謂無治權？蓋他們之中，不必都有能力；而統治工作須假手於官僚也。趙翼云：「明祖初定天下，分封諸子於各省各府，蓋仿漢晉六朝及有元之制而參酌之；外以壯藩衛，而實無事權。其有才者如燕晉諸王或統兵以鎮邊塞，然不為例。其分封內地者不過設三護衛，不至有尾大不掉之患，其用意亦深遠也。」（廿二史劄記明分封宗藩之制）太祖共有二十六個兒子，其中除懿文太子皇子棣及燕王棧等三人有

特殊情形外，正式的宗藩凡二十有三。明史云：

太祖二十六子，懿文太子外，皇子楠未封，成祖以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封燕王，後尊爲帝系，不得仍列之藩封世次，其得封者二十三王：曰秦愍王棧，曰晉恭王桢，曰周定王楄，曰楚昭王楨，曰齊王禕，曰潭王梓，曰趙王杞，曰魯荒王檀，曰蜀獻王濬，曰瀋獻王柎，曰代簡王桂，曰肅莊王棖，曰遼簡王植，曰慶靖王懋，曰寧獻王權，曰岷莊王楙，曰谷王德，曰韓憲王松，曰潯陽王樸，曰安惠王楹，曰唐定王樞，曰鄧靖王棟，曰伊厲王機，而靖江王以南昌嫡孫受封，附載於後。（明史諸王世表一）

這二十餘王的子孫，規定各自成一獨立系統，每一系統先爲設二十個字，每個字代表一世；子孫出世命名，上一字是先定了的，下一字重行選定，如選用五行爲偏旁之字，則以火土金木水分別長幼次第。然傳世都不甚久，襲爵絕不許冒濫，蓋所以鞏固集權制也。明史云：

洪武中，太祖以子孫蕃衆，命名慮有重複，乃於東宮親王世系各擬二十字，字爲一世。子孫初生，宗人府依世次立雙名，以上一字爲據，其下一字，則取五行偏旁者以火土金木水爲序……考明代帝系，憲宗莊烈二帝，名始及「由」字，其他王府亦多出十字。親王之子例封郡王，若以支屬嗣者，自後長子襲封親王外，餘子仍照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級，不得冒濫郡爵。郡王無子，兄弟及兄弟之子不得請襲，違者爲冒封。皆萬曆七年（公元一五七九年）例也。（同上）

提高專制權威 上述之諸王，是一般的封建地主階級之上的貴族，可名貴族的地主。他們僅有名義上之政權，並無實質上之治權。明祖不許宗藩有治權，即是政府提高其專制權威的一反證。專制權威提得高，則凡對此權

威有輕侮之嫌者，在所必罰。這一事可用明初文字之禍表示之。趙翼云：

明祖通文義，固屬天縱。然其初學問未深，（實是在他學問深了）往往以文字疑誤殺人（實是在是有意殺人）亦已不少。朝野異聞錄：「三司衙所進表箋皆令教官爲之。當時以嫌疑見法者，浙江府學教授林元亮爲海門衙作增樺表，以表內作「則」，垂憲誅。北平府學訓導趙伯寧爲都司萬壽表，以垂子孫而作「則」誅。臨州府學訓導林伯舉爲按察使撰賀冬表，以儀「則」天下誅。桂林府學訓導賈爲布按作正旦賀表，以建中作「則」誅。常州府學訓導蔣鎮爲本府作正旦賀表，以峯性「生知」誅。澧州學正孟潛爲本府作賀冬表，以聖德作「則」誅。陳州學訓導周冕爲本州作萬壽表，以壽域千秋誅。懷慶府學訓導呂容爲本府作謝賜馬表，以遙瞻「帝扉」誅。薛符縣學訓導賈爲本縣作正旦賀表，以取法象魏誅。亳州訓導林雲爲本府作謝東宮賜宴箋，以式君父以班得祿誅。尉氏縣教諭許元爲本府作萬壽賀表，以體乾「法坤」，「藻飾太平」誅。德安府學訓導吳憲爲本府作賀立太孫表，以永紹億年，天下「有道」，望拜青門誅。審「則」音嫌於「賊」也。「生知」嫌於「僧」也。「帝扉」嫌於「帝非」也。「法坤」嫌於「髮髡」也。「有道」嫌於「有盜」也。「藻飾太平」嫌於「早失太平」也。「洞中今古錄」又載：「杭州教授徐一夔賀表有「光」天之下，天「生」聖人，爲世作「則」等語，帝覽之，大怒曰：「生」者僧也，以我嘗爲僧也；「光」則雍髮也，「則」字音近賊也；遂斬之。禮部大懼，因請降表式。帝乃自爲文播天下。又僧來復謝恩詩有「殊域及自慚，無德頌陶唐」之句，帝曰：汝用「殊」字，是謂我歹朱也。又言「無德頌陶唐」，是謂我無德，雖欲以陶唐頌我而不能也。遂斬之。」按是時文字之禍起於一言。時帝意右文，諸勳臣不平。上語之曰：「世亂用武，世治宜文，非他也。」諸臣曰：「但文人善譏訛，如張九四厚禮文儒，及請撰名，則曰「士誠。」上曰：「此名亦美。」曰：「孟子有「士誠小人也」之句，彼安知之？」上由此覽天下章奏，動生疑忌，而文字之禍起云。（廿二史劄記明初文字之禍）

屠殺文武功臣。殺文人乃提高專制權威之法，殺武人更是鞏固專制權威之法。這以（a）胡惟庸與藍玉之獄爲開端。惟庸交好太師李善長得爲中書參政，見太祖嘗殺害勤奮，很不自安，乃謀反。暗中聯絡日本與蒙古以爲與援；於洪武十三年（公元一三八〇年）正月，以請太祖到他家裏看醴泉爲名，想在席間加以殺害。但事機不密，被一個小臣所發覺，太祖反攻，置惟庸於死，株連甚衆。

太師李善長秉政，惟庸餽遺善長黃金二百兩，遂得召入爲太常卿，舉遷中書參政，遂與善長深相結。以兄女妻善長從子誦，貪賄弄權，益無所忌……會惟庸家人爲奸利事道關，榜辱關吏，吏奏之，帝怒，殺家人，惟庸謝不知。帝又究故，誠意伯死狀，（據說誠意伯劉基是惟庸所毒死的）惟庸懼且見發，乃計曰：「主上草督勳舊臣，何有我死等耳，寧先發，毋爲人束手殺。」使指揮林賢下海招倭軍，約期來會；又遣元臣謝繼致書稱臣於元，請兵爲外應，皆未發。會惟庸子乘馬奔入輓轅中，馬死，惟庸殺輓轅者，上怒，命償其死。惟庸逆謀益急。而是時日本貢使適私見惟庸，惟庸約其主，令以舟載精兵千人僞爲貢者。及期，會府中力士掩執帝，度可取之，不可，則掠庫物泛海就日本有成約。正月戊戌，惟庸因讒言第中井出醴泉，邀帝臨幸。帝許之，駕出西華門，內使雲奇衝蹕道，勒馬衝言狀，氣方勃，舌駛不能達意。太祖怒其不敬，左右趨擁亂下，雲奇右臂將折，垂斃，猶指賊臣第，弗爲痛縮。上悟，乃登城望其第，賊兵復壁間，刀架林立，即發羽林掩捕，考掠具狀，磔於市。并其黨御史大夫陳寧，中臣徐節等皆伏誅。僚屬黨與凡萬五千人，株連甚衆。（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之六）

藍玉以有軍功，陞遷至涼國公。他的叛變，在洪武二十六年（公元一三九三年）。其叛變之主因據說是欲圖陞遷未能如願，及太祖對他不信任等。事發之後，以失敗伏誅，其株連的人數，較胡惟庸案所牽涉之人還要多。

二十六年（公元一三九三年）春正月乙酉，涼國公藍玉謀不軌，伏誅。初，胡惟庸之叛，有稱玉與其謀者，玉以其功大，有不問。後諸老將多歿，乃擢爲大將，總兵征伐，甚稱上意。嘗措置陝西邊事，至蘭州，墜馬，微傷手，詔慰勞之。比於中山，開平二王，然玉素不學，性復狠復，見上待之厚，又自恃功伐，專恣橫暴，畜壯奴僕千數千人，出入乘勢漁獵，嘗占東昌民田，民訟之，御史按問，玉執御史捶而逐之。先是北征還，私其珍寶駝馬無算，渡嘉峪關，吏以夜不即納，玉大怒，縱兵毀關而入。上聞之不樂，併詰責其私元主妃。玉慢不省，嘗見上命坐，或待宴飲，玉動止傲慢，無人臣禮。及總兵在外，擅陞降將校，驟刺軍士，甚至違詔出師，恣作威福，以脅制其下。至是征西還，意圖陞爵，及命爲太傅，玉攘袂大言曰：「我固不當爲太師也。」恆怏怏不樂。居宋，頤二公下，聞奏事，上不從，玉懼，退語所親曰：「上疑我矣。」乃謀反。當是時，鶴慶侯張瑄，晉定侯陳桓，景川侯曹震，輔國侯朱壽，東莞伯何榮，都督黃恪，吏部尙書詹徽，侍郎傅友文，及諸武臣皆爲玉部將者，玉乃遣親信召之，晨夜會私宅，謀議集士卒及諸家奴，伏甲將爲變。約束已定，爲錦衣尉指揮蔣驥所告，命羣臣訊狀其實，磔於市。夷三族，徵侯，文武功臣，大吏，以至偏裨將卒，坐黨論死者，可二萬人。蔓衍過於胡惟庸。（同上）

(b) 胡黨 藍黨之獄。胡惟庸死在洪武十三年（公元一三八〇年）；到二十三年（公元一三九〇年）又與胡黨之獄，假胡惟庸爲題，大肆殺戮，族誅至三萬餘人。胡黨既誅，又誅藍黨；藍黨族誅者達萬五千餘人。非藍 胡二黨而遭誅戮者亦所在皆是。趙翼云：

胡惟庸之死，在洪武十三年，同誅者不過陳寧、徐節數人。至胡黨之獄，則在二十三年，距惟庸死已十餘年，豈有逆首已死，同謀之人遲至十餘年始敗露者？此不過借惟庸爲題，使獄詞牽連諸人，爲草薶禽獮之計耳。胡黨既誅，猶以爲未盡；則二十六年又

與監黨之獄。於是諸功臣將殆盡。今按坐胡黨而死者李善長、陸仲亨、唐勝宗、費棗、趙鼎、唐遇、春、黃彬、陸聚、金朝興、張昇、毛麒、李伯昇、丁玉、鄧愈之子、讓及宋濂之孫、慎。身已故而追坐廢除者顧時、楊璟、吳楨、薛顯、郭興、陳德、王志、俞通源、梅思祖、朱亮祖、華雲龍、坐監黨而死者傅友德、曹震、張翼、朱壽、何榮、傅友文、察罕、張溫、陳桓、曹興、黃輅、湯泉、馬俊、王誠、薛緯、王銘、許亮、謝應、汪信、蕭用、楊春、張政、祝省、陶文、茹開等。身已故而追坐廢除者梁世傑、孫興祖、何榮、韓政、漢英、曹良臣。此皆見於列傳者。胡獄有昭示奸黨錄，族誅至三萬餘人。監獄有逆臣錄，族誅至萬五千餘人。今二錄不可考，而胡監二傳則備載其數。此外又有非一黨，而別以事誅者。廖永忠功最大，以僭用龍鳳諸不法事賜死。汪廣洋雖不入胡黨，帝追念其在江西曲庇宋文正，在中書不發揚憲奸，賜死。周德興年最高，以其子亂宮并德與賜死。王弼已還鄉，又召入賜死。胡美因女爲貴妃，借子壻亂宮，並美賜死。李新謝成別以事誅死。文臣以事誅者又有茹太素以抗直不屈死。李仕魯以諫帝惑僧言，命武士摔死於階下。王樸、張衡俱以言事死。孔克仁、陶凱、朱同俱坐事死。於是文臣亦多冤死。帝亦太忍矣哉！明史於諸臣傳，唯監玉略見其粗暴取禍之由。他如馮勝、傅友德等，但錄其戰功，而末即結之以賜死，明見其死之不以罪。李善長、佐昞起兵，位至丞相，封公，年七十有七，全家誅戮。傳中既附著其鍛鍊之愛書，又載王國用爲之辨雪一疏，以深著其冤。陽和亦被誅，而竟得良死，則傳末謂當時公侯坐奸黨無得免者，和獨享壽考以功名終，而深爲之幸。皆以見明祖之精忌好殺，可知立傳之用意也。（廿二史劄記胡監之獄）

至於這等的濫殺，其唯一目的在提高專制權，鞏固統治的內部。與其謂彼生性好殺，究不如謂彼以屠殺爲統治策略。趙翼云：

漢高誅戮功臣，固屬殘忍，然其所必去者亦止韓彭。至饒布則因其反而誅之，盧縮、韓王信亦以謀反有端而後征討，其餘蕭

曹麟隨等方且倚爲心膂，欲以托孤寄命，未嘗概加猜忌也。獨至明祖藉諸功臣以取天下，及天下既定，卽盡舉取天下之人而盡殺之。其殘忍實千古所未有。蓋英雄猶好殺本其天性，如胡大海方宣力浙東，其子在都犯酒禁，卽手刃之，曰：「寧使大海叛我，不可使我法不行。」趙仲中守安慶，陳友諒陷其城，仲中走還，常遇春請原之，帝曰：「法不行無以懲後。」遂誅之。可見其剛決之性矣。又漢光武唐太宗定天下時方年少，計身老則諸功臣已皆衰歿，宋太祖年雖長，而特育弟，可以厭諸臣，故皆務保全。至明祖則起事雖早，而天下大定，則年已六十餘，懿文太子又柔仁，懿文死，孫更孱弱，不得不爲身後之謀。是以兩獄大興，一網打盡，此可以推見其心迹也。（同上）

整頓地方吏治 造成一個特殊的貴族階級，不予以治權；對於文武功臣，又殺個乾淨。這都是厲行集權制度，提高專制權威的好辦法。但鎮壓民衆，仍須好的親民之官，非帝皇一人所能辦。於是整頓吏治成了必要之圖。這一點與大明帝國統治之鞏固關係極大，可分下列五項述之。

（一）重視吏治。

明太祖懲元季吏治縱弛，民生凋敝……府州縣吏來朝，陸諡曰：「天下新定，百姓財力俱困，如鳥初飛，木初植，勿拔其羽，勿撼其根。然惟廉者能約己而愛人，貪者必陵人以肥己。爾等戒之。」洪武五年（公元一三七二年）下詔有司考課，首學校農桑諸實政。日照知縣馬院善督運，無課農興士效，立命黜之。一時守令畏法，潔己愛民，以當上指，吏治煥然不變矣。下逮仁宣，撫循休息，民人安樂，吏治澄清者百餘年。英武之際，內外多故，而民心無土崩瓦解之虞者，亦由吏鮮貪殘，故禍亂易弭也。明史循吏傳序

（二）簡任謹慎。

宣德五年（公元一四三〇年）五月，擇廷臣九人爲知府：趙豫松江，沈鍾蘇州，羅以禮西安，莫愚常州，邵復武昌，馬讓杭州，陳本深吉安，陳鼎建昌，何文淵涇州，皆賜敕乘傳行。是年十一月，又擇廷臣二十五人爲知府：李驥河南，王瑩肇慶，徐鑑瓊州，許敬軒汀州，鄭格寧波，王昇撫州。英宗正統元年（公元一四三六年）亦擇廷臣十一人爲知府：王源潮州，李湘懷慶，霍溥南康。（趙翼廿二史劄記簡廷臣出守）

（三）考察嚴明。

明初以十五布政司分治天下，沐榮初遣給事中御史分行天下；有司奸貪者逮治，其後又遣蹇義等二十六人巡行天下，按撫軍民，還朝不爲例。尋又遣郭敦以禮部侍郎偕給事中陶衍巡撫順天，吾紳以刑部侍郎奉敕考察兩廣福建方面官，有故人官參政者黜之。正統初，又分遣大臣考察天下方面官，劉辰往四川雲貴，悉奏罷其不職者。徐琦奉命與工部侍郎鄭辰考察南畿官吏，黜不法者三十人。段民爲左參政，奉命與巡按考州縣吏廉墨以聞，景泰中亦遣大臣行天下，黜陟有司。禮部侍郎鄒幹至山西，黜布政使以下五十餘人。巡撫朱鑑請召幹還，幹並劾鑑，時已設巡撫，又遣大臣考察重吏治也。（同上遣大臣考察官吏）

（四）獎進循吏。

太祖起閩右，稔墨吏爲民害，嘗以極刑處之。然每旌舉賢能以示勸勉，不專任法也。嘗遣行人齎敕，併鈔三十錠，內酒一尊，賜平陽知縣張鑑。又建陽知縣郭伯泰丞陸鑑，爲政不避權勢，遣使勞以酒醴，遷其官。丹徒知縣胡夢通丞郭伯高，金壇丞李思進坐事當逮，民詣闕言多善政，帝並賜內尊，降敕褒勞。永州守余彥誠，齊東令鄭傲等十人坐事下獄，部民列政績以請，皆復官。宣泰令沈昌等四人更攝郡守，其自下僚不次擢用者：寧遠尉王尚賢爲廣西參政，許符丞鄧俊爲大理卿，譚澤州判元善爲會都御史，芝

陽令李行素爲刑部侍郎。至如樞密承陳希文，宣興，韓王復，春先以善政擢，已知其貪，旋置重典，所以風厲激勸者甚。至以故其時吏治多可紀述云。（明史紀事本末）

（五）重懲貪吏。

洪武十八年（公元一三八五年）詔盡逮天下官吏之爲民害者赴京師築城。帝初即位，懲元政弛縱，用法太嚴，奉行者重足而立，官吏有罪，笞以上，悉譴鳳陽屯田，至萬餘人，又按草木子記：「明祖於吏治，凡守令貪墨者，許民赴京陳訴，贓至六十兩以上者，梟首示衆，仍剝皮實草，府州縣尉之左，特立一廟，以祀土地，爲剝皮之場，名曰皮場廟。官府公座旁各懸一剝皮實草之袋，使之觸目警心。法令森嚴，百職兢兢。淵源所謂『革前元姑息之政，治舊俗污染之徒』也。」（趙翼廿二史劄記重懲貪吏）

四 大明帝國與海外諸民族之經濟關係

中國之對外通商，在漢唐時代，以陸路爲主；其國際市場多在西域；疏勒以東，敦煌以西，許多要地在當時實爲國際市場。宋明時代，則以海道爲主；其國際市場，多在沿海；如粵之廣州，澳門，閩之漳州，月港，浙之寧波，定海等，都是重要之國際市場。（參看第三篇第八章第一節概說）關於後者，此處亦不能詳述，祇擇明代的若干重要事實述之，以見民族發展之方向的轉移。

海外諸國之朝貢 海外諸國之朝貢中國，有的在唐代開始，有的在宋代開始，有的在元代開始，有的在明代

開始；各隨其本國發展的時代之遲早而有不同，原不可一概論列。但大明帝國初樹立之時，對各國的關係都有一定改善。太祖時代派人到各國聯絡，嘗以封號加於各國的首長，更以大統曆賜給各國，使奉中國正朔。這樣的聯絡，既可以招徠各國的通商，更可以發揚帝國的威信。聯絡的國家，大抵為鄰近中國東部及南部由海道而來與中國通商的國家。他們來到中國，也許有依賴大國以圖保護之意；但主要目的卻在通商。為欲使通商關係和好穩定，常進貢方物，朝見皇帝。中國的皇帝則優禮之，有時則賜以金帛之類。此外西洋方面亦有若干國家之人，來中國進貢方物，朝見皇帝。(1)鄰近中國東部，由海道來中國朝貢通商的國家，為數不多；不過朝鮮、琉球等藩屬，及日本而已。朝鮮對大明帝國之朝貢友好關係，早在洪武初元，即大加整理。高麗國王之號，即由大明帝國所賜封。茅瑞徵皇明象胥錄云：

國朝洪武元年（公元一三六八年）遣符寶郎侯斯賜高麗王顯璽書。二年（公元一三六九年）顯表賀貢方物，詔齎金印，封為高麗國王，頒大統曆。復諭王固圍覓乘謹備候，無崇信釋氏，賜六經四書通鑑漢書。（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第一集）

明象胥錄卷一（朝鮮）

頒賜璽書事，朝鮮人自己亦云：「大明太祖高皇帝遣符寶郎侯斯賜王璽書以諭之，於是停元至正年號，行洪武年號。」（善本叢書第一集朝鮮史略卷六）自此以後，朝貢通商關係日益密切。至於琉球對大明帝國的朝貢關係，也在洪武初年成立了。明史云：

琉球居東南大海中，自古不通中國，元世祖遣官諭之，不能達。洪武初，其國有三王，曰中山，曰山南，曰山北，皆以尙爲姓，而中山最強。五年（公元一三七二年）正月，命行人楊載以即位建元詔告其國。其中山王察度遣弟泰期等隨載入朝，貢方物。帝嘗賜大統曆及文綺紗羅有差。（明史琉球傳）

祇有日本，與大明通商的需要最爲迫切；但通商關係卻始終不易弄好。這且留到下面另述。茲先述（2）鄰近中國南部，由海道來中國朝貢通商的國家。這方面的國家爲數甚多，敘述極爲不易。明史上有五十餘國的列傳，西洋南洋諸國國名排在一塊，次序頗嫌雜亂。就是著重考訂的著作，亦很難有完備的敘述。例如皇明象胥錄雖自稱「諸國沿革本末，博考歷代正史，凡有關大體，備錄之。」（國立北平圖書館叢書第一集皇明象胥錄凡例）然其敘述南古城以至哈喇順哈等五十三國，把佛郎機與滿刺加並列，把和蘭與呂宋並列，仍是西洋南洋雜敘的辦法。至於把傍葛刺列爲西域，更是不妥。最近馮承鈞著中國南洋交通史，便加以有系統的整理，敘錄着五十一國，其敘述次序頗好。

今所錄諸國，首扶南，因其爲唐以前東西往來之要衝也。次真臘，因其繼扶南而立國，惟其疆域小於扶南。次闍波，因南海諸州與中國通，以此島爲最古，而滿者伯夷大會稱霸於南海也。次三佛齊，自唐送元，亦嘗爲南海中之大國。次南海羣島諸國，著錄者蘇門答刺、藍無里、那瓜兒、黎代、阿魯、監、羅、蘇、里、淡、洋、阿羅、單、蘇、吉、丹、新、拖、厘、迦、羅、婆、利、薩、葉、賽、假、里、馬、打、勾、蘭、山、渤、泥、蘇、三、嶼、麻、逸、呂、宋、文、老、古、古、里、地、悶，凡二十三國。次馬來半島諸國，著錄者丹丹、盤、盤、赤、土、狼、牙、俯、佛、囉、安、單、馬、令、彭、坑、吉、蘭、丹、丁、家、盧、滿、刺、加、柔、佛，凡十一國。次印度沿岸諸國，著錄者天、竺、葛、刺、烏、爹、汪、錄、加、異、勒、師、子、國、隕、喃、古、里、柯、枝、南、毗、下、里、胡、茶、辣、須、文、那。

凡十三國。(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序例)

這敘述的次序，極爲醒目。扶南真臘閩婆三佛齊等各以其歷史之重要性而分別敘述；南海羣島諸國、馬來半島諸國、印度沿岸諸國，各以其地理之接近而聯類敘述，都不是全無標準的。不過馮著所錄諸國，屬於整個南洋交通史；我們這裏著重的祇是有明一代，故祇好另取鄭和下西洋（當時的西洋，實即今之南洋。明史婆羅傳云：婆羅又名文萊，東洋盡處，西洋所自起也。）所歷諸國以爲對象。鄭和所歷諸國爲：

占城、爪哇、真臘、舊港、暹羅、古里滿刺加、渤泥、蘇門答刺、阿魯、柯枝、大葛蘭、小葛蘭、西洋瑣里、加異勒、阿撥把丹、南巫里、甘把里、錫蘭山、喃渤利、彭亨、急蘭丹、忽魯謨斯、比刺、溜山、孫刺、木骨都束、麻林刺、撒祖、法兒沙里、灣泥、竹步、榜葛勒、天方、黎伐、那孤兒，凡三十餘國。（明史鄭和傳）

這裏一共三十六國。其中南巫里就是喃渤利（Tanor）實即三十五國。馬歡、瀛涯、勝覽上尚有阿丹國、鄭和傳上遺落了，今合起計算得三十六國。這三十六國依地理的次序，可分爲五組：占城、真臘、暹羅等三國都在交趾支那半島上，可爲一組；滿刺加、彭亨、急蘭丹等三國都在馬來半島上，可爲一組；舊港、蘇門答刺、阿魯、喃渤利、黎伐、那孤兒、爪哇、孫刺、渤泥等九國都屬馬來羣島，可爲一組；古里、柯枝、大葛蘭、小葛蘭、西洋瑣里、加異勒、阿撥把丹、甘把里、錫蘭山、溜山、榜葛勒等十一國都在印度沿岸，可爲一組；忽魯謨斯、祖法兒、刺撒、阿丹、天方等五國都在波斯阿剌伯沿岸，可爲一組；木骨都束、麻林刺、沙里、灣泥、竹步等五國都在非洲東岸，可爲一組。茲分述如次。

占城 (Champa, 今安南中所及南所地) 洪武二年 (公元一三六九年) 太祖遣官以即位詔諭其國, 其王阿答阿者先已遣使奉表來朝, 貢象虎方物, 帝喜, 即遣官齎龜書、大統曆、文綺、紗羅, 偕其使者往賜, 其王復遣使來貢。自後或比歲貢, 或間歲或一歲再貢。 (明史占城傳)

眞臘 (Cambodia, 即今柬埔寨) 洪武三年 (公元一三七〇年) 遣使臣鄭徽等齎詔撫諭其國, 四年 (公元一三七一年) 其國巴川王忽爾那遣使進表, 貢方物, 賀明年正旦, 詔賜大統曆及綵幣, 使者亦給賜有差。 (同上眞臘傳)

暹羅 (Siam) 洪武三年 (公元一三七〇年) 命使臣呂宗俊等齎詔諭其國, 四年 (公元一三七一年) 其王參列照毗牙遣使奉表與宗俊等偕來, 貢馴象六足龜及方物, 詔賜其王錦綺及使幣帛有差。已復遣使賀明年正旦, 詔賜大統曆及綵幣。 (同上暹羅傳)

以上係交趾支那半島上三國與大明的朝貢關係。

滿刺加 (Malacca) 永樂元年 (公元一四〇三年) 十月, 遣中官尹慶使其地, 賜以織金文綺, 銷金帳幔諸物, 其地無王, 亦不稱國, 服屬暹羅, 歲輸金四十兩爲賦。慶至, 宣示威德, 及招徠之意, 其酋拜里迷蘇刺大喜, 遣使隨慶入朝, 貢方物, 三年 (公元一四〇五年) 九月, 至京師, 帝嘉之, 封爲滿刺加國王。 (同上滿刺加傳)

彭亨 (Pahang) 洪武十一年 (公元一三七八年) 其王麻哈刺惹答嚨遣使齎金葉表, 貢番奴六人及方物, 宴賚如禮。永樂九年 (公元一四一二年) 王巴刺密蹟刺達羅息泥遣使入貢, 十年 (公元一四一二年) 鄭和使其國, 十二年 (公元一四一四年) 復入貢, 十四年 (公元一四一六年) 與古里爪哇諸國偕貢, 復令鄭和報之。 (同上彭亨傳)

蘇門答刺 (Sumantra) 永樂九年 (公元一四一二年) 王廢哈刺查吉馬兒遣使朝貢。十年 (公元一四一二年) 命鄭和齎救獎其王，齎以錦綺紗羅綵帛。(同上遼瀾傳)

以上係馬來半島上三國與大明的朝貢關係。

檳港 (Polombang) 永樂二十二年 (公元一四二四年) 正月，檳港酋長施濟孫請襲宣慰使職，和 (鄭和) 齎勅印往賜之。比還，而威祖已晏駕。洪熙元年 (公元一四二五年) 二月，仁宗命和以下番諸軍守備南京，南京設守備，自和始也。(同上鄭和傳)

蘇門答刺 (Sumatra) 威祖初，遣使以即位詔諭其國。永樂二年 (公元一四〇四年) 副使開良輔，行人隨善賜其酋織金文綺絨錦紗羅招徠之。中官伊慶使爪哇，便道復使其國。三年 (公元一四〇五年) 鄭和下西洋，復有賜，和未至，其酋宰奴里阿必丁已遣使隨慶入朝，貢方物。詔封爲蘇門答刺國王，賜印誥綵幣襲衣。遂比年入貢，終威祖世不絕。鄭和凡三使其國。(同上蘇門答刺傳)

阿魯 (Aru) 永樂九年 (公元一四一一年) 王速魯唐忽先遣使附古里諸國入貢，賜其使冠帶綵幣寶鈔，其王亦有賜。十年 (公元一四一二年) 鄭和使其國。十七年 (公元一四一九年) 王子段阿剌沙遣使入貢。十九年，二十一年 (公元一四二二到一四二三年) 再入貢。宣德五年 (公元一四三〇年) 鄭和使詣卷，亦有賜。(同上阿魯傳)

喃渤利 (Tambora) 永樂十年 (公元一四一二年) 其王馬哈麻沙遣使附蘇門答刺使入貢，賜其使襲衣，賜王印誥錦綺羅紗綵幣，遣鄭和撫諭其國。終威祖時，比年入貢。其王子沙者罕亦遣使入貢。宣德五年 (公元一四三〇年) 鄭和徧賜諸國，

南渤利亦與焉。(同上南渤利傳)

婆伐 (Lide) 隸蘇門答刺……永樂中嘗隨其使臣入貢。(同上婆伐傳)

那孤兒 (Batak) 永樂中鄭和使其國，其酋長常入貢方物。(同上那孤兒傳)

爪哇 (Java) 洪武二年(公元一三六九年)太祖遣使以即位詔諭其國……且賜以大統曆……三年……九月其王昔

里八達刺蒲遣使奉金葉表來朝，貢方物。(同上爪哇傳)

孫刺 (Sundar) 永樂十年(公元一四一二年)十一月丙申遣太監鄭和等齎勅往賜……孫刺諸國王錦綺紗羅綵緙等

物有差。(明實錄卷一二四)

淨泥 (Borneo) 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八月命御史張敬之隨建行省都事沈秩往使……時其國爲蘇祿所侵，頗

衰耗，王辭以貧，請三年後入貢，秩曉以大義……乃遣使奉表……八月從敬之等入朝。(明史淨泥傳)

以上係馬來羣島八國與大明的朝貢關係，其中除爪哇與孫刺兩國外，餘六國均在蘇門答刺島上。

古里 (Calicut) 永樂元年(公元一四〇三年)命中官尹慶奉詔撫諭其國，齎以綵幣，其酋沙米的喜遣使從慶入朝，貢方

物。三年(公元一四〇五年)達南京，封爲國王，賜印誥及文綺諸物，遂比年入貢，鄭和亦數使其國。(同上古里傳)

柯枝 (Cochin) 永樂元年(公元一四〇三年)遣中官尹慶齎詔撫諭其國，賜以銷金帳幔織金文綺綵帛及華蓋。六年(公

元一四〇八年)復命鄭和使其國。九年(公元一四一一年)王可亦里遣使入貢。十年(公元一四一二年)鄭和再使

其國，連二歲入貢，其使者請賜印誥，封其國中之山，帝遣鄭和齎印賜其王，因撰碑文，命勒石山上。(同上柯枝傳)

第四篇 第七章 由蒙古統治之瓦解到大明帝國之樹立

大小葛蘭（即大小噶喃 [Golon]）小葛蘭……永樂五年（公元一四〇七年）附蘇門答刺等國朝貢，貢物，珠珍，白綿布胡椒，尋中使鄭和至其國。王噶里人復遣使入貢。又有大葛蘭國，與鄭蘭礁相近，土黑墳，宜穀麥。居民懶事耕作，歲賴島參之米爲食。（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第一集皇明象胥錄小葛蘭）

西洋瑣里（即瑣里 Ohola）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命使巨塔海站木兒齊詔撫諭其國。五年（公元一三七二年）王卜納的遣使奉表朝貢，并獻其國土地山川圖……乃賜大統曆及金織文綺紗羅各四匹，使者亦賜幣帛有差。（明史西域傳）

加異勒 (Cai) 永樂六年（公元一四〇八年）遣鄭和齋詔招諭，賜以錦綺紗羅。九年（公元一四一一年）其酋長葛卜者麻遣使奉表貢方物，命賜宴及冠帶綵幣寶鈔。（同上加異勒傳）

阿撥把丹 (Jiratan) 九月（永樂六年九月）癸酉，太監鄭和齋勅使……阿撥把丹小柯蘭……諸國，賜其王錦綺紗羅。（明實錄卷八三）

據明史卷三三六甘巴里傳，甘巴里「鄰境有阿撥把丹小阿蘭二國」小阿蘭是小柯蘭之誤，實錄卷八三有此譯名，即別譯作小葛蘭或小噶喃者是已，蓋指今之 Oulon 也。甘巴里舊考有作 Canday 者，有作 Koyampadi 者，其地要在印度境中，則阿撥把丹殆是 Jiratan 對音傳寫之誤。然伯希和不以此說爲然，而以 Jiratan 屬明史卷三三六之沙里灣泥。（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上編第十章註八）

甘巴里 (Koyampadi) 又名甘把里國 永樂十二年（公元一四一四年）國王兜哇刺遣使朝貢（皇明象胥錄甘巴里）錫蘭山 (Ceylon) 永樂中……命擇其族之賢者立之……乃遣使齋印誥封爲主……自是海外諸番益服天子盛德，貢使

藏道王遂屢入貢。宣德五年（公元一四三〇年），鄭和和推諱其國。（明史錫蘭山傳）

滿山 (Maldive) 永樂十年（公元一四一二年），鄭和往使其國。十四年（公元一四一六年），其王亦速隔遣使來貢。自

後三貢，並與忽魯謨斯諸國偕。（同上滿山傳）

榜葛刺 (Bengal) 永樂六年（公元一四〇八年），其王羅牙思丁遣使來朝，貢方物，宴賜有差。七年（公元一四〇九年），

其使凡再至，攜從者二百三十餘人，帝方招徠絕域，頒賜甚厚。自是比年入貢。（同上榜葛刺傳）

以上係印度沿岸十一國與大明的朝貢關係。

忽魯謨斯 (Ormus) 永樂十年（公元一四一二年）……命鄭和齎書往諸國，賜其王錦綺綵帛紗羅，妃及大臣皆有賜。

王即遣陪臣巴即丁奉金葉表，貢馬及方物。十二年（公元一四一四年）至京師，命禮官宴賜，酬以馬直。比還，賜王及妃以

下有差。（同上忽魯謨斯傳）

禮法兒 (Mafar) 永樂十九年（公元一四二二年），遣使偕阿丹刺撒諸國入貢，命鄭和齎書賜物報之。（同上禮法兒

傳）

刺撒 (Sana)之譯音誤被倒置者？）永樂十四年（公元一四一六年），遣使來貢，命鄭和報之。（同上刺撒傳）

阿丹 (Aden) 永樂十四年（公元一四一六年），遣使奉表貢方物，辭還，命鄭和齎敕及綵幣偕往賜之。（同上阿丹傳）

天方 (Macao) 宣德五年（公元一四三〇年），欽蒙聖朝差正使太監內官鄭和等往各番國開讀賞賜，分驗到古里國時，內

官太監洪（下闕一字）見本國差人往彼，就選差通事等七人齎帶麝香、磁器等物，附本國船隻到彼。往回一年，貢到各色

奇貨異貴，麒麟獅子駝雞等物，并畫天堂圖，真本回京。其獸加國王亦差使臣將方物，跟同原去通事七人獻寶於朝廷。（碼）
承鈞校注本馬歡瀛涯勝覽（天方國）

以上係波斯阿剌伯沿岸等五國與大明的朝貢關係。

木骨都東 (Magadorin) 永樂十四年（公元一四一六年）遣使與不刺哇、麻林諸國奉表朝貢，命鄭和齎敕及幣，惜其使者往報之。（明史木骨都東傳）

麻林 (Malinde) 永樂十三年（公元一四一五年）遣使貢麒麟……已而麻林與諸番使者以麟及天馬、神鹿諸物進，帝御奉天門受之。（同上麻林傳）

不刺哇 (Bryva) 不刺哇……永樂十四年至二十一年（公元一四一六到一四二三年）凡四次入貢，并與木骨都東、借、鄭和亦兩使其國。（同上不刺哇傳）

沙里灣泥 (Saratani) 參閱回撥把丹）

竹步 (Tuba) 永樂中嘗入貢。（明史竹步傳）

以上係非洲東岸五國與大明的朝貢關係。

凡上所述三十六國，未必都是鄭和通到過的。鄰近中國南部，由海道來中國朝貢的，又未必祇有此三十六國；不過取此諸國以為敘述的範圍而已。鄰近中國東部以及鄰近中國南部由海道來中國朝貢的諸國，既略述如上，茲當再進而敘述者為（3）西洋方面與中國有類似朝貢關係之國家。這可拿和蘭 (Holland) 即荷蘭、拂林

(Rome 卽羅馬)佛郎機(?)意大利亞(Italy 卽意大利)爲例。這幾個國家，明史上都有傳。和關於明萬曆中卽已與中國發生了通商關係；佛祿在漢時已通中國，明洪武四年(公元一三七一年)更與中國發生朝貢關係；佛郎機於明正德十三年(公元一五一八年)曾遣使來中國貢方物；意大利亞於明萬曆中有利瑪竇來中國傳播天主教。凡此等等，下面仍有敘及的時候，茲不詳述。

明初……海外諸國入貢，許附載方物與中國貿易，因設市舶司提舉官以領之……洪武初，設於太倉黃渡，尋罷，復設於寧波泉州廣州，寧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廣州通占城暹羅西洋諸國。(明史食貨五市舶)

中外的通商關係既已發展，其在當時一般的情勢可分數項述之。(1)中國政府加以招徠。明初對於海外各國，無論大小，祇要有可能，便派人前往宣布德意，招徠朝貢。這祇要看前面所舉的幾十個國家，便可以知道。被派出去招徠的，並不止一二人。這些人當中，以中官鄭和爲最有名。他出國，先後凡七次；足跡所至，凡三十餘國；隨行人員，至數萬之多。明史云：

鄭和，雲南人，世所謂三保太監者也。初事燕王於藩邸，從起兵有功，累擢太監。咸阻疑惠帝亡海外，欲蹤跡之，且欲羅兵異域，示中國富強。永樂三年(公元一四〇五年)命和及其僉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多資金幣。造大船，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蘇州闕家河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首達占城，以次遍歷諸番國，宣天子詔，因給賜其君長。不服，則以武攝之……和經歷三朝，先後七奉使所歷……三十餘國。所取無名寶物不可勝計……自和後，凡將命海表

者莫不盛稱和，以夸外番。故俗傳三保太監下西洋爲明初盛事云。（明史鄭和傳）

(2) 海外商人借地互市。中國政府既加意招徠，海外各國商人自然更樂於與中國通商。這些商人爲圖通商方便起見，常在中國的附近乃至中國本部借地以爲屯駐之所。趙翼云：

海外諸番與中國互市，必欲得一屯駐之所以便收泊。明初暹羅占城爪哇琉球浮泥諸國皆在廣州互市。正德中，移於高州電白縣。嘉靖中，始移香山之濠鏡，歲輸課二萬金，卽今之澳門也。佛郎機人（有時指西班牙人，有時指葡萄牙人，有時泛指歐洲人）因得混入其中。後佛郎機併呂宋滿刺加二國，勢力獨強，諸國人之在濠鏡者皆畏之，遂爲其所專據，築城建寺焉。大西洋人來，亦樂居此。故市易益廣。今番人皆立家室，長子孫，不下數千家，從無不軌之謀。蓋其志在市易取利，無別意也。然海外諸番不一，濠鏡所居大約祇數國之人，而他國不與焉。故往往各欲乞地以爲永業。如嘉靖中林道乾遁於台灣，後去，荷蘭人卽據之。萬曆中荷蘭人又賄稅使高察，求築城於澎湖，都司沈有容往諭之，始去。其在台灣者亦爲鄭芝龍所逐。芝龍降後，荷蘭又據之。（趙翼廿二史劄記外藩借地互市）

(3) 招納華人爲之通事。海外商人與中國通商，有一最大之困難，卽語言文字風俗習慣等皆不熟悉是也。不過通商這件事的本身卻是中外商人所共同需要的。因雙方都需要此，於是若有若干華人爲利所誘，研習海外商人的語言，爲之通事。這等人可以說是後來買辦的前身。

明史外國傳：「洪熙時，黃崖民周來保，龍崖民鍾普隔逃入日本爲之鄉導，犯樂濤。」咸化四年（公元一四六八年），日本貢使至，其通事三人自言寧波人，爲賊所掠，賣與日本。今請便道省察，許之。五年（公元一四六九年），琉球貢使蔡環言祖父本

福建南安人，爲疏球通事，擢長史，乞封贈其父母，不許。十四年（公元一四七八年）禮部奏言疏球所遣使多閩中通逃罪人，專買中國之貨，以拉外番之利。時有閩人胡文彬入暹羅國，仕至坤岳，猶天朝學士也。充貢使來朝，下之吏。正德三年（公元一五〇八年）滿刺加入貢，其通事區圖本江西人，蕭明舉，負罪逃入其國，隨貢使來，尋使誅。五年（公元一五一〇年）日本使臣宋素卿本鄞縣朱氏子，名鶴，幼習歌唱，倭使悅之，納資澄因釋焉。至是充使至蘇州與澄相見。又疏球王左長史宋輔本江西贛州人，仕其國多年，年八十餘，彼國貢使偕來奏明，許其致仕還鄉。又佛郎機貢使內有火者亞三貪緣江彬得侍帝側，自言本華人，爲番所使，後伏誅。萬曆中，有漳州人王姓者爲浮泥國那督，諱言尊官也。又有海澄人李歸及奸商潘秀郭慶勾荷蘭人，賄稅使高索求借澎湖爲互市之地。此內地民闖入外番之明據。然猶未至結隊聚黨也。三佛齊國爲爪哇所占，改名舊港，閩粵人多據之，至數千家。有廣東人陳祖義爲頭目，羣奉之。又嘉靖末，廣東大盜張璉爲官軍所逐，後商人至舊港，見璉爲市舶長，漳泉人多附之，猶中國市舶官云。又呂宋地近閩，閩人商販其國者至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後佛郎機奪其國，多逐歸，留者悉被侵辱。是內地人民且有千百爲羣家於外番者也。（趙翼廿二史劄記海外諸番多內地人爲通事）

（4）中國沿海人多習於航海事業。上述通事之人是華人之爲海外商人服務者。至於中國沿海居民，則以中外通商關係發達之故，亦多自赴海外經營商業，因此習於航海，富冒險精神。其中尤以閩粵兩省的人更其勇於冒險航海。

福州府志（風俗）載：「近海之民走海如鶩。」（引長樂志）「臨清有海船之利。」（引閩憲）又漳州府志記載：「漳澄縣商人買遷巨船，與販番貨……依山事農業，潮海運舟楫，詔安縣土瘠民勞，商船浮海，獲利著姓。」（民風略引舊志）「漳

窮海徼，其人以業文爲不賈，以船海爲恆產……故輕生而健。」（見紀遼上）「販兒視浮天巨浪如立高阜，視異域風景如履戶外，視酋長戎主如挹尉，海上安瀾，以舟爲田。」（見藝文略引周起元序東西洋考）又福建通志（風俗）載：「漳州梯山航海，泉貨充溢，珠香象犀，文具之屬，與服伎巧之利，不陞而走海內。」（引萬曆府志）「瀕海之民多射蠶牟息，轉貿四方，高帆健鷁，出沒風濤，習而安之。」又泉州府志載：「隴土瘠民貧，二素封之家，類皆口約腹裁，自營什一之利。外此或經商於吳淞，或泛航於外國。」（見樂善論）又福建通志（風俗）載：「興化（莆田）近海魚鹽，近山穠穡，下里少田地，則爲商販。」又同安縣志載：「同安濱於海，而從海賈遊者，經鯨波蜃浪之險，而心無畏懼。」（風俗志引鄞一相縣志序）又惠安縣志載：「惠，海國也。濱海人業船……且通於外洋夷國，能識颶預險，則洋面往來，可以無虞。」（見氣候風俗）又馬港廳志載：「稱小蘇杭，商人動貿遷，遠販海外。」（風俗考引明舊志）「其民非有千畝魚陵，千草材，千畝桑麻，卮茜也。以海市爲業，得則潮涌，失則渥散，不利，則輕棄其父母妻子，安爲夷鬼，利，則倚錢作勢，以訟爲威。」（藝文引蔣孟晉贈姚海濤頌序）又福建通志（風俗）載：「晉江番舶去處大半市易上國及諸島夷。」（引萬曆府志）「延平（沙縣）商賈工技視他邑爲多。」「龍溪大商外賈以外洋爲選，危險高艦，出沒駛風激浪，無所畏懼。」

廣州府志載：「新寧縣山川居民以賈海爲業。」又廣東通志載：「廣爲水國，人多以舟楫爲食，益都孫民云：南海素封之家，水陸兩登，貧者浮家江海。」「東莞乘舟楫之便，瞻其鸞架，恣焉以逞者，多出於瀕海之鄉。」又澄海縣志載：「人爲傭工，轉爲遠商。」（藝文引汪贊襄作策問瓊南人物風俗）又東莞縣志載：「商賈輻輳，當郡與惠州之衝，其民僑寓多而土著寡……耕植之外，惟操舟楫。」又潮州府志載：「潮民逐海洋之利，往來……如履平地。」（風俗引廣東舊通志）又海陽縣志載：「居城市者多工賈，工多奇技，逐末者多居貨，挾賈以航海，而視家如寄。」（風俗志）

以上兩段係從國立暨南大學之暨南學報二卷一號頁一三〇至一三一轉錄。完全是講閩粵沿海居民之航海經商等習慣的。因航海經商，又產生一種養子之習。同文又有一段云：

福建通志載：「閩人多養子，即有子者亦必抱養數子。長則令其販洋，賺錢者則多置妻妾，以繼之，與親子無異。」又漳州府志風俗略載：「生女有不舉者，間或假他人子爲子，不以竄宗爲嫌。其在商賈之家，則使之挾贖四方，往來冒霜露，或出沒巨浸，與風濤爭頃刻之生，而已子安享其利焉。」又福建通志（風俗）載：「海澄有番船之饒，行者入海附貨，或得孳子棄兒，播如已出，長使通夷，其存亡無所患苦。」（引閩書）

西洋文教之東漸 因與海外諸國通商，遂引來西洋的天主教及文化。這正與漢唐時代因與西域諸國通商，引來印度的佛教及文化同一道理。漢唐時代，追在西域諸國商人之後，隨佛教徒而入中國的，除印度文化外尚有希臘羅馬的 Greco-Roman 文化。明時追在海洋諸國商人之後，隨天主教徒而入中國的有意大利及其他國的文化。元明時代中國之所謂西洋，大抵是指印度洋；明時三寶太監鄭和下西洋，亦祇到今南洋及印度阿剌伯等南部沿海諸地與非洲東部沿海諸地。但事實上與中國通商的並不限於這些地方。真正的西洋諸國人如佛郎機人（指西班牙人、葡萄牙人等）如紅毛夷（指荷蘭人）等都與中國通商。因此真正西洋的宗教文化等皆於明時隨商人之後而傳入中國，茲舉意大利天主教徒利瑪竇等之傳入天主教與其他文化爲例以見一斑。

意大利在大西洋中，萬曆中，其國人利瑪竇至京師，爲萬國全圖，言天下有五大洲：第一亞細亞洲，凡百餘國，而中國居

其一、第二歐羅巴洲，凡七十餘國，而意大利亞居其一。第三曰利末亞洲，亦百餘國。第四曰亞墨利加洲。第五曰墨瓦臘泥洲。而域中大地盡矣。大抵歐羅巴諸國悉奉天主教。天主耶穌生於女德亞（即 *Virgin*）即古大秦國也。其國在亞細亞洲之中；西行教於歐羅巴。其始生在漢哀帝元壽二年（公元前一年）庚申，閱一千五百八十一年至萬曆九年（公元一五八一年）利瑪竇始泛海九萬里抵廣州之香山澳，其教漸行。二十九年（公元一六〇一年）入京師，以方物獻，并貢天主及天主母圖。禮部以會典不載大西洋名目，駁之。帝嘉其遠來，假館授餐。公卿以下重其人，咸與交接。利瑪竇安之，遂留居不去。三十八年（公元一六一〇年）卒。其年以歷官推算日蝕多謬。五官正周子愚言大西洋人龐迪我、熊三拔等深明曆法，其法有中國所不及者，當令採擇，遂令迪我等同測驗。自利瑪竇來後，其徒來者益衆。有王豐肅、陽瑪諾等，居南京，以其教倡行，官民多從之。禮部郎中徐如阿惡之，奏請逐回。四十六年（公元一六一八年）迪我等奏：「臣與利瑪竇等泛海九萬里，觀光上國，臣等焚修行道，尊奉天主，豈有邪謀，敢墮惡業，乞賜寬假。」帝亦不報。而其居中國如故。崇禎時，曆法益舛，禮部尚書徐光啓請令其徒羅雅谷、湯若望等以其國新法相參較，書成，即以崇禎元年（公元一六二八年）戊辰曆爲曆元。其法視大統曆爲密焉。其人東來者大都聰明特達之士，意專行教，不求祿利，所著書多華人所未道。故一時好異者咸尚之。其徒又有龍華民、畢方濟、艾如略（阮元、疇人傳作艾儒略）鄧玉函諸人，皆歐羅巴國之人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天主教）

利瑪竇、熊三拔、陽瑪諾、龐迪我、龍華民、艾儒略、鄧玉函等皆明萬曆時入中國。羅雅谷是明天啓時入中國的，湯若望是崇禎時入中國的。此輩於科學之輸入影響極大。阮元云：

自利瑪竇入中國，西人接踵而至。其於天學皆有所得，采而用之，此禮失求野之義也。……自明季空談性命，不務實學。……西人起而乘其衰，不得不矯然自異矣。（疇人傳卷四十四利瑪竇傳）

清康熙時代，西學之傳來者益多。總而言之，明末清初可以說是西學東漸之盛時。（參看第五篇第二章四節西洋學術之吸收條）

中日通商之決裂 各國與中國通商，皆能維持友好關係。祇有日本不然。這事實最宜上溯到元師之大舉征日。元朝蒙古人統治中國，至元初年，嘗大舉水師，以征日本，構成日本之空前的國難。其出征的動機大抵仍為物質利益。日人木宮泰彥云：

元師爲日本未曾有之國難……蒙古既滅金，伐宋，服高麗，欲達其傳統的大統一之世界理想，早晚來攻日本。此乃勢所必然者也。然其直接原因，則自文永元年（元之至元元年，公元一二六四年）忽必烈聞高麗人趙彝等之言始。試觀元史日本傳可知之。趙彝等若何進言乎？馬哥孛羅之東方旅行記云：「或有人語忽必烈，此島（日本）異常豐富，乃欲起兵取此島。」元史高麗傳云：「帝（忽必烈）又曰：『自爾（高麗）來者，言海中之事……日本則朝發而夕至，舟中載米，海中捕魚而食之，則豈不可行乎？』」蓋以日本爲極東之寶庫，且由高麗渡日本頗易。（木宮泰彥中日交通史第十四章元師征日一節之交涉）

元師之征日，自至元初至大德初，前後凡三十餘年。然以至元初的十餘年內爲最緊張。至元六年（公元一二六九年）命趙良弼使日；十一年（公元一二七四年）命忻都等征日，拔對馬等地；十八年（公元一二八一年）命范文虎等率師十萬征日，則以舟遭風險，慘敗而歸。是後以有事於交趾，對征日便不甚緊張了。

元世祖至元初遣使道高麗招諭，不得要領。六年（公元一二六九年）命秘書監趙良弼往，始同彌四郎者入朝。十一年（公元一二七四年）命鳳州經略使忻都等以九百艘掠其境，稍拔對馬一岐宜巖各島。十四年（公元一二七七年）日本遣商持

金易銅錢。十八年（公元一二八一年），命右丞范虎等率十萬人征五龍山，遭風舟破，士卒得生還者三人，尋以有事交趾，不復議。日本亦竟不至。（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日本後醍醐天皇御曆第一集皇明御曆錄日本）

明繼元與努力改善中日關係。但洪武初年，日本仍以元師征日的舊恨爲言，不肯與明修好。直到永樂初，始有受明封賜之事。彼時市貢條件亦有規定。

洪武二年（公元一三六九年）以即位頒諭……上遣深州府同知趙秩泛海賜聖書，讓其王源良懷。良懷言：「蒙古嘗誑我好語，隨襲以兵，其使隨姓，今使者亦隨姓，豈其裔耶？擬兵之。」秩不爲動，徐宣諭朝廷威德。良懷氣沮，遣僧隨秩表貢方物，送回所辦明越人口……永樂初，其王源道義脩貢。會對馬、慶、岐、諸、島、夷、數、寇、掠、諭、征、捕、獲、渠、魁、以、獻、厚、資、白、金、文、綺，予、勸、合、百、道，令、十、年、一、貢，使、額、無、踰、二、百，船、止、二、艘，勿、挾、兵、器，尋、賜、金、印、詔，冊、封、爲、日、本、國、王。（同上）

通商情勢之一斑 上面所述是各國的朝貢。但「朝貢」云云，幾乎與「通商」爲一件事，這可以從好幾方面看出。一則外國有所貢，中國必有所賜；所貢的多珍貴之品，所賜的亦多爲珍貴之品，事實上直是貿易而已。二則中國方面如無所賜，亦必償還其貢物之價值。如正德十三年（公元一五一八年）佛郎機貢方物，「詔給方物之值」即是實例。這可見進貢並不是片面的報效，而是雙方的貿易。三則「貢市」兩字連稱，如和蘭人「欲通貢市，不敢爲寇」云云，即是實例。這顯見得貢與市是沒有差別的。四則縱令要加以差別，也祇能說：貢是中國官場與外人的貿易，市是中國民間與外人的貿易。

明初……海外諸國入貢許附載方物與中國貿易……諸國皆恭順，任其時至入貢，惟日本叛服不常，故制限其期爲十年，人數爲二百，舟爲二艘，以金葉勘合表文爲驗，以防詐僞侵軼。（明史食貨五市船）

勘合表文，本是驗貢使之真僞的。當時日人以來中國進貢，兼營貿易，有利可圖，故大家爭充貢使。又因國內未能統一，派遣貢使的機關，亦不止一個。來到中國，自然有冒充的與合法的之分。於是戡驗貢使之真僞，在中國方面成了絕對必要。誰知因此竟釀出絕大的風波。嘉靖二年（公元一五二三年）日本諸道爭貢，左京兆所派之宗設與右京兆所派之瑞佐及宋素卿互爭到期的先後，互爭在中國宴席上坐位之高下，而大起衝突。當時中國市舶太監偏袒瑞佐等，於是由日本貢使內部之爭一變而爲日本貢使與中國當局之爭。

世宗嘉靖二年（公元一五二三年）五月，日本諸道爭貢……左京兆大夫內藝與遣僧宗設，右京兆大夫高貢遣僧瑞佐及宋素卿（宋本中國鄙人，投奔日本而歸附日本者，此次竟充日本貢使來中國。）先後至膠波，爭長不相下。故事，番貨至市舶司，閱貨及宴坐並以先後爲序。時瑞佐後，而素卿狡，賄市舶太監先閱佐貨，而宴又坐設上。設不平，遂與佐相讎殺。太監又以素卿故，陰助佐，授之兵器，而設衆強，拒殺不已，遂燬嘉賓堂，劫東庫，遂瑞佐及餘姚江。佐奔紹興，設追之城下，令縛 佐出，不許，乃去。沿途殺掠至西霍山洋，殺備倭都指揮劉錦，千戶張鑑，執指揮袁璣，百戶劉恩，又自甯王嶺奔至小山浦，殺百戶胡源，浙中大震。（陳邦瞻 明史紀事本末 沿海倭亂）

因此一段糾紛，中國政府乃毅然決然罷市船，禁止對日通商。「嘉靖二年（公元一五二三年）……給事中夏言言：倭患起於市舶，遂罷之。」（明史食貨五市船）但市舶既罷，管領對外通商之責乃由政府機關轉移到沿海豪勢之

家。政府滿以爲罷去市舶卽等於禁絕通商。殊不知「市舶既罷，日本海賈往來自如。海上姦豪與之交通，法禁無所施。」（同上）鄭曉今言亦謂「國初設官市舶，正以通華夷之情，行者獲倍蓰之利，居者得牙儉之息，故常相安。後因禁絕海市，遂使豪勢得專其利。」（趙翼廿二史劄記濤豬中倭寇之亂）這麼一來，政府與人民乃立於正相反對之地位。政府重國防，乃不得不能市舶。人民重實利，乃不得不與外商私通。當時沿海居民，無論富貴貧賤，大多不願政府約政策，而與外商私通，都是爲的擁護自己的實利。

所謂倭寇之擾華 市舶罷去之後的情形既如此之險惡，所謂倭寇擾華之不幸事件，自易發生。（1）這種不幸事件發生之直接導火線非常簡單；卽沿海豪勢之家負了外商的債款不予償還，致令外商坐索，並進而挑釁是也。

自罷市舶後，凡番貨至，輒主商家。商率爲奸利負其債；多者萬金，少不下數千。索急，則避去。已而主貴官家，而貴官家之負甚於商。番人泊近島坐索其負；久之不得，乏食，乃出波海上爲盜，輒擄難，有所殺傷，貴官家患之，欲其急去，乃出危言撼當事者，謂番人泊近島，殺掠人，而不一兵驅之，備倭固當如是耶？當事者果出師，而先陰洩之，以爲得利。他日貨至，且復然。如是者久之。倭大恨，言挾國王資而來，不得直，長歸報，必償取兩金資以歸。因盤據島中不去。（明史紀事本末沿海倭寇）

（2）擾華的人物名爲倭寇；但許多紀載都說眞倭祇什之二三，華人實占什之六七。這什之六七的華人，任何階級都有：上至官僚地主，富商大賈，下至兇徒，逸囚，流氓，無賴等皆曾參與爲主角。

自嘉靖元年（明史作嘉靖二年）罷市舶，凡番貨至，輒除與奸商，久之，奸商欺冒，不肯償，番人泊近島，遣人坐索不得，番人乏食，出沒海上為盜。久之，百餘艘，盤據海洋，日掠我海隅不肯去。小民好亂者相率入海從倭，兇徒、逸囚、罷吏、黠僧，及衣冠失職，書生不得志，羣不逞者，皆為倭奸細，為之鄉導。於是汪五峯徐必溪毛海峯之徒皆我華人，金冠龍袍，稱王海島，攻城掠邑，莫敢誰何。浙東大震，至是巡按御史陳九德請置大臣，兼制浙福，乃以朱統為都御史，巡撫浙江，兼領福興泉漳……時浙人通番，皆自寧波定海出洋，閩人通番，皆自漳州月港出洋。往往諸達官家為之強截良賈貨物，驅令入舟，賦因上言：「出外夷之盜易，去中國之盜難；去中國之盜易，去中國衣冠之盜難。」（嘉靖東南平倭通錄見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第八冊）

番人……盤據海島中不去，並海民生計困迫者糾引之。失職衣冠士，及不得志生儒亦皆與通，為之鄉導。時時寇掠沿海諸郡縣。如汪五峯徐碧溪毛海峯之徒皆華人，僭稱王號，而其宗族妻子田廬，皆在籍無恙，莫敢誰何。（明史紀事本末沿海倭亂）

嘉靖中，倭寇之亂，先有閩人林汝美李七許二誘日本倭劫海上，繼有汪直葉碧川王清溪謝和等據五島，煽諸倭入寇。又有徐海陳東蔚裴等偕倭入巢柘林乍浦等處劫掠。內地亡命者附之，如蕭顯池南山葉明等實繁有徒……是奸民不惟向外番滋事，且引外番為內地害矣。（原注：鄭曉傳謂倭寇中國，奸民利倭賄為之鄉導。以故倭人所據營壘皆得要害，盡知官兵虛實。倭恃漢人為耳目，歐人以倭為爪牙。）（趙翼廿二史劄記海外備嘗多內地人為通事）

大抵真倭十之三，從倭者則十之七。倭戰則驅其所掠之人為軍鋒，法嚴人皆致死。而官軍素悞怯，所至潰崩。（明史日本列傳）

(3) 授華的年代，以嘉靖二年（公元一五二三年）罷市舶至四十三年（公元一五六四年）俞大猷在粵

大殺倭寇之四十年中爲最利害。至於倭寇所擾之地方，則北自遼海，南至閩粵，沿海各地，概在騷擾之中。遼海之被擾爲時最早，浙蘇魯之被擾次之，閩粵被擾之時較晚。成祖永樂十七年（公元一四一九年）遼東總兵都督劉江大破倭寇於望海埭，這是中國北部沿海被擾之一大事。嘉靖二年（公元一五二三年）以後，浙蘇連年被擾。直到三十年（公元一五五一年）以後，沿海所遭蹂躪，非常利害。

三十一年（公元一五五二年）夏四月，倭寇犯台州，破廣嚴，大掠象山定海諸邑。汪直者徽人也，以事亡命海上，爲船主渠魁，倭人愛護之。倭勇而黷，不甚別死生。每戰，輒赤體，提三尺刀，舞而前，無能捍者。其魁則皆浙閩人，善設伏，能以寡擊衆。大羣數千人，小羣數百人，而推直爲最，除海次之。又有毛海峯，彭老生不下十餘帥。列近洋爲民害。至是登岸犯台州，破廣嚴，四散象山定海諸處。猖獗日甚……浙東駭然……

三十二年（公元一五五三年）……夏四月，汪直毛海等既潰散，剽忽往來不可測，溫台膠紹俱罹其患……賊移舟而北，犯麻松郡。二郡素沃饒，賊至，捆載而去。有顯者，尤桀狡，率勁倭四百餘屠上海之南匯川沙，逼松江而軍。餘衆圍嘉定太倉，所過殘掠不可言……破昌國臨山霧審乍浦胥村所林吳淞江諸衛所，圍海鹽平湖餘姚海寧上海太倉嘉定諸州縣……

三十三年（公元一五五四年），倭自太倉潰圍出，乃掠民舟入海，趨江北。大掠通州海門諸州縣，復焚掠鹽場，有溧入溧徐界者，山東大震。（明史紀事本末沿海倭寇）

以上係略舉浙蘇魯沿海諸地被倭寇蹂躪之一二實例。三十四年（公元一五五五年）倭寇更向內地深入，越南涼而達安徽。

四十三年（公元一五六五年）春二月，僞倭萬餘攻仙遊，圍之二月。戚繼光引兵馳赴之，大戰城下，賊敗，趨同安。繼光揮兵追至王倉坪，斬首數百，餘衆奔漳浦。繼光督各哨兵入賊巢，擒斬略盡，闔寇悉平。其得出者逸出境至廣東潮州，俞大猷又截殺之，幾無遺類。初，倭既自浙創，嘗一犯淮陽吳越，皆不利，遂巢閩中。首尾七八載，所破城十餘，掠子女財物數百萬，官軍吏民戰及俘死者不下十餘萬。雖時有勝負，而轉漕軍食，天下騷動。至是倭患始息。（同上）

第八章 再由社會衝突轉入種族戰爭

前面所述擾華的倭寇，可以說是明代外患之一種。但大明帝國之崩潰，並非由於這一種外患；反之，乃由於流寇所造成之內亂。但內亂又是因什麼而發生的呢？現在且擇較為重要的兩端述之。一關於經濟的，一關於政治的，茲分述於下之兩節。

一 農村生活之崩潰

私田官田及屯田 (a) 私田，明代統治動搖之最大原因，就經濟方面言，厥為私有田制所生之流弊。太祖以民族主義為號召，乘民不聊生之時機，建立起大明的統治，恢復了漢族的地位，這是歷史上的盛事。但大明統治建立之後，隨即大封宗室，造成一個特殊階級；而於造成社會變亂的私有田制，毫無改革計劃。於是私有田制的一切流弊，一律承受了。這在帝國的統治初樹立起來之時，固可以強力彌縫，不使其表現作用。一到統治勢力腐化之時，私有田制的流弊便立刻顯出作用來了；私有田制下的剩餘人口也便一律變成了流賊。

(b) 官田。明之官田，種類極多。明史云：

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時入官田地。厥後有還官田，沒官田，斷入官田，學田，皇莊，牧馬草場，城墉。

首宿地，牲地，園陵，墳地，公占隙地，諸王公主動感大臣內監寺觀賜乞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通謂之官田，其餘爲民田。（明史食貨志一田制）

這種官田，我們萬不可誤認爲政府頒賜於人民耕種之公田。這種官田，除軍民商屯田外，概是私田。其與普通私田不同之處，卽普通私田爲普通地主或人民所有，故曰民田；此種官田爲皇族勳戚官僚等所有，故曰官田。普通私田由地主召農民耕種；此種官田則由管莊的人召農民耕種。其非農民所有，初無二致；農民耕後納租，亦初無二致。至其流弊則較普通私田爲甚。

(c) 屯田。官田之中，以屯田爲較有公田的意味。明初當局雖不能改革私有田制，卻能廣設屯田，以安插變亂時代多數流離失所的農民。這於大明的統治是很有關係的。當屯田盛行之時，軍民都感寬裕，故統治不易動搖。我們縱不能說屯田是鞏固統治的唯一原因，但至少是重要原因之一。直到屯田廢弛，上下交困，於是統治漸呈動搖，顯見得屯田對於統治有極密切的關係。明史云：

明初，沿元之舊，錢法不通而用鈔，又禁民間以銀交易，宜若不便於民。而洪永熙宣之際，百姓充實，府藏衍溢。蓋是時勅農，務墾闢，土無萊蕪，人敦本業，又開屯田中鹽，以給邊軍，餉餉不仰藉於縣官，故上下交足，軍民胥裕。其後屯田壞於豪強之兼并，計臣變鹽法，於是邊兵悉仰食太倉，轉輸往往不給。世宗以後，耗財之道廣，府庫匱竭。神宗乃加賦重征，鹽稅四出，移正供以實左藏。中涓羣小橫斂侵漁，民多逐末，田卒汙萊。吏不能拊循，而復侵刻之。海內困敝，而儲積益以空乏。昧者多言復通鈔法，可以富國，不知

國初之充裕在勤農桑，而不在行鈔法也。（明史食貨志一序）

這裏實把「屯田壞於豪強之兼并，計臣變鹽法」爲明代由盛轉衰之關鍵。雖不能謂爲絕對正確，但到底是核實之談，可以顯示出屯田之重要性。明之屯田，凡分三種：（一）曰民屯，這完全是安插失業農民之法，政府指定田土所在，命失業農民前往耕種，並不收稅，有時且助以牛力及種子。其事有專官管理。（二）曰軍屯，這有寓兵於農之意。原來兵士是不生產的。若行軍屯，令兵士於當兵之外仍須種田，則一方面可得軍糧，另一方面又可減輕一般人民的負擔，實最好的政策。故太祖有諺曰：

興國之本在於強兵足食。自兵興以來，民無寧居；連年饑饉，田地荒蕪。若兵食盡資於民，則民力重困。故令將士屯田，且耕且戰。今各將帥已有分定城鎮，然隨處地利未能盡舉，數年未見功緒。惟康茂才所屯，得穀一萬五千餘石，以給軍餉，尙餘七千餘石。以此較彼，地力均而入有多寡；蓋人力有勤惰故耳。自今諸將宜督軍士及時開墾，以收地利。（續文獻通考田賦考屯田）

（三）曰商屯。這是關於食鹽政策的一種辦法，始於太祖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到孝宗弘治中，就已不甚暢行。商屯據說是與民屯及軍屯相輔的。續文獻通考云：

募鹽商於各邊開中，謂之商屯。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六月，以大同糧儲自陵縣運至太和，路遠費重，從山西行省言，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者，給淮鹽一小引，以省運費，而充邊儲，謂之開中。其後各行省邊境多召商中鹽糴米諸倉，以爲軍儲。計道里遠近，自五石至一石有差。先後增則例不一，率視時緩急，米直高下，中納者利否。道遠地險，則減而

輕之。迨孝宗弘治中，戶部尚書葉淇變法，而開中始壞。諸淮商悉撤業歸；西北商亦多徙家於淮。邊地爲墟，米石值銀五兩，而邊儲枵然矣。世宗嘉靖時，陝西巡撫楊一清復請召商開中，又請倣古募民實塞下之意，招徠關右關西民以屯邊。其後周澤王崇古、林檎、陳世輔、王繼、王朝用、唐順之、吳桂芳等爭言屯政，而鹽商總理江北鹽屯，尋移九邊，與總督王崇古先後區畫屯政甚詳。於是時因循日久，卒鮮實效。

王圻曰：「屯田乃足食足兵之要道。而通商中鹽，則又所以維持屯田於不壞者也。洪永間，純任此法，所以邊圉富強，不煩轉運，而蠲租之詔無歲無之。後來屯田鹽法漸非其舊，而邊餉不足，軍民俱困矣。」（同上）

屯田之種類，略如上述。至於屯田之盛況，亦頗值得注意。大抵正統以前，最爲可觀。就屯田的區域而言，幾乎遍布於全國了。就政府的獎勵而言，也面面顧到：如供給車牛，減免屯糧等，皆是實例。明史云：

於時東自遼、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肅，南盡瀘、蜀，極於交趾；中原，則大河南北，在在與屯矣。宣宗之世，屢覈各屯，以征戍、罷耕，及官豪勢要占匿者減餘糧之半。迤北來歸就屯之人，給車牛農器。分遼、東各衛屯軍爲三等：丁牛兼者爲上，丁牛有一爲中，俱無者爲下。次除免軍田正糧歸倉，止徵餘糧六石，後又免沿邊開田官軍子粒，減各邊屯田子粒有差……自正統後，屯政稍弛。（明史食貨志一四四）

王圻曰：「按漢之屯田，止於數郡；宋之屯田，止於數路；唐雖有九百九十二所，亦無實效。唯我太祖加意於此，視古最詳。考其迹，則衛所有開田卽分軍以立屯，非若歷代於軍伍之外分兵置司者也。考其制，則三分守城，七分屯種，以言其數，則外而遼、東，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零，推之於南北三京衛所，陝西、山西諸省，尤極備焉。則其於所謂數郡、數路，九百九十二所者，又

豈足以比之哉？永樂中令各處衛所，凡屯軍一百以上，委百戶一員提督之。其有餘人自願耕種者，不拘頃畝，任其開墾。三、四五年之間，又有紅牌一面等例。牛具農器則總於漕屯，細糧子粒則司於戶部。至於宣德正統，每有添設屯田副使僉事之詔。」（續文獻通考田賦考屯田）

屯田衰而莊田盛 屯田發展之日，也就是莊田發展之時。不過莊田的勢力愈擴愈大，而屯田的勢力卻愈縮愈小。這兩者之間有若干相互的關係。大概莊田的勢力愈擴大，自不免有強占屯田以充莊田之事；於是屯田之發展受着極大之打擊。所謂「屯田壞於豪強之兼并」（見上）云云，即是指這種打擊而言。豪強之含義極廣，凡皇族、外戚、勳臣、官僚、官官等，都可以包括在豪強的範圍之內。至於退職的官僚，以及結交官府的地主，當然都是豪強。不過退職的官僚與結交官府的地主，其土田屬於普通私田的範圍。祇有皇室或貴族的私田，貴族之外戚的私田，乃至文武功臣宦官等之私田，乃稱莊田。普通私田之中也有以「莊」名的，但與皇室等之莊田到底不同。皇室等之莊田，其造成方法，（1）或由於皇帝的頒賜。這即是皇帝把天下之土田當作自己的私有物，任意頒賜於貴族勳戚等。（2）或由於莊主自己的侵占。這即是莊主憑着自己優越的勢力，把一般人民的私田強占為自己的私田；這即是豪強兼并。（3）或由於奸民的投獻。奸民與豪強結交，倚仗其勢力，把普通人民的私田奪來，以作結交豪強的禮物。

明時草場頗多，占奪民業而為民厲者莫如皇莊，及諸王、勳戚、中官莊田為甚。太祖賜勳臣、公、侯，丞相以下莊田，多者百頃，親

王莊田千頃。又賜公侯暨武臣公田；又賜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祿。指揮浚於陣者皆賜公田……仁宣之世，乞請漸廣；大臣亦得請設官莊舍……至英宗時，諸王、外戚、中官所在占官私田；或反誣民占，請案治；比案問得實，帝命還之；民者非一。乃下詔禁羣民田及奏請畿內地。然權貴宗室莊田墳塋，或賜或請，不可勝計。復辟後，御馬太監劉順進蘭州草場，進獻由此始。宦官之田，則自尹昂、喜寧始。初，洪熙時，有仁壽官莊，其後又有潘寧、未央官莊。天順三年（公元一四五九年），以諸王未出閣，供用浩繁，立東宮、德旺、王莊田。二王之藩，地仍歸官。憲宗即位，以沒入曹吉祥地爲官中莊田；皇莊之名由此始。其後莊田遍郡縣，給事中齊莊言：「天子以四海爲家，何必置立莊田，與貧民較利？」弗聽……又定制：獻地王府者，戍邊，奉御趙瑄、獻、離、縣地爲皇莊，戶部尙書周際劾其違制，下墮詔獄，赦諸王輔導官，導王奏請者罪之。然當日奏獻不絕，乞請亦愈繁。徽、興、岐、衡四王田多至七千餘頃。會昌、咸、昌、慶、雲三侯爭田，帝輒賜之。武宗即位，隆、月，即建皇莊七，其後增至三百餘處。諸王外戚求請及奪民田者無算。世宗初，命給事中夏言等清核皇莊田，言極言皇莊爲厲於民，自是正德以來，授獻侵牟之地頗有給還民者。而宦戚輩復中撓之。（明史食貨志）

（田制）

剝削關係之嚴重 普通私田及皇室莊田等，除一部分係自耕農所有者外，餘均由田主召貧民耕種。自耕農所種之田，祇須向政府納田賦；田賦雖然也是一種剝削，但這種剝削仍較田租爲稍低。祇有貧民耕種地主之田，則須向地主納田租。地主之爲人，無論是普通的農村地主，或皇室勳戚中官等，皆向耕田者收取田租。田租這種剝削，程度是很高的。明代的田賦（自耕農或普通地主向政府所納。普通地主所納之田賦，係直接取之於耕田者，或佃農）與田租（佃農向普通地主或皇室勳戚中官等所納）都是很重的。且以蘇松二府爲例。蘇松二府在當時是

天下最富的地方；其田賦與田租也是天下最高的地方。如「蘇州之田，約居天下八十八分之一弱，而賦約居天下十分之一弱。」（日知錄彙釋引沈氏語）顧炎武云：

松江一府……洪武以來，一府稅糧共一百二十餘萬石。租既太重，民不能堪。於是皇上憐民重困，屢降德音，將天下係官田地糧額遞減三分二外，松江一府稅糧尚不下一百二十萬九千餘石。愚歷觀往古自有田稅以來，未有若是之重者也。以農夫蠶婦凍而織，餒而耕，供稅不足，則賣兒鬻女；又不足，然後不得已而逃，以至田地荒蕪，錢糧年年拖欠……今按宣朝實錄：「洪熙元年（公元一四二五年）閏七月，廣西布政使周幹自廉常嘉湖等府巡視還，言：『蘇州等處人民多有逃亡者。詢之耆老，皆云由官府弊政困民所致。如吳江崑山民田，畝舊稅五升；小民佃種富室田，畝出私租一石；後因沒入官，依私租減二斗，是十分而取八也。』」（上文中之稅、租、糧等皆指納於政府之田賦言；私租則指納於地主之田租言。）撥賜公侯駙馬等項田，每畝舊輸租（田租）一石；後因事故還官，又如私租例，盡取之。且十分而取其八，民猶不堪；況盡取之乎？盡取則無以給私家，而必至凍餒。欲不逃亡，不可得矣。」……

吳中之民有田者什一，爲人佃作者什九。其畝甚窄，而凡溝渠道路，皆并其稅於田之中。歲僅秋禾一熟。一畝之收不能至三石。少者不過一石有餘。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斗，少亦八九斗。佃人竭一歲之力，蕪穡工作。一畝之費可一緡。而收成之日，所得不過數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貸者。（顧炎武日知錄卷十漕稅（二）府田賦之重）

憑此等實例，可概其餘。不過這還祇講到田賦與田租之高度。至於徵取的方法之擾民，更有令人驚訝者。官府向人民取田賦，不免擾民；普通地主向佃農取田租，不免擾民。但擾民最厲害的，要算皇室勳戚中官等莊田之管莊

人員。蓋莊主多以身分太高之故，不直接管莊。嘗派兇悍的無賴代管。代管人員便憑着主人的勢力向小民恣意橫行，盡情騷擾。

風治二年（公元一四八九年）戶部尙書李敏等以災異上言：「畿內皇莊有五，共地萬二千八百餘頃。勳戚中官莊田三百三十有二，共地三萬三千餘頃。管莊官校招集羣小，稱莊頭伴當，占地土，斂財物，汙婦女，稍與分辯，輒被誣奏，官校執縛，舉家驚惶，民心傷痛入骨……」神宗實予過修，求無不應。潞王壽陽公主恩最渥，而驪王分封，括河南山東湖廣田爲王莊，至四萬頃。羣臣力爭，乃減其半。王府官及諸閹丈地徵稅，旁午於道，屢養廩役糜食以萬計。漁斂慘毒不忍聞。芻帖捕民，格殺莊佃，所在騷然……
熈宗時，桂慮端三王及遂平寧國二公主莊田動以萬計，而魏忠賢一門，橫賜尤甚。蓋中葉以後，莊田侵奪民業，與國相終云。（湖
決食貨志一田制）

稅監虐民之慘毒 莊田是擾害農民的，稅監則是擾害商民的。明代徵稅非常奇細。除農具與書籍外，凡在市上買賣的任何東西，幾乎都要納稅。卽農村中買賣田宅，牛頭，馬匹，亦須投繳契本，別納紙價。徵稅之所，大小達四百餘。明史云：

關市之徵……明初務簡約，其後增置漸多。行賸居，所過所止，各有稅。其名物件析，榜於官署，按而徵之。惟農具書籍及他不繫於市者勿算。應征而蔽匿者沒其半。買賣田宅頭匹，必投契本，別納紙價。凡納稅地置店廡，書所止商氏名物數。官司有都稅，有宜課，有司，有局，有分司，有抽分場局，有河泊所。所收稅課有本色，有折色。稅課司局京城諸門及各府州縣市集多有之，凡四百餘所。（湖史食貨志五商稅）

至神宗時，又增征礦稅。續文獻通考云：「神宗之季，遂議開礦權稅。於是所在搜括，日增歲溢；上取一，下取二；官取一，羣姦人取二。利則歸下，怨則歸上。所謂利之所在，害即隨之者也。」（滄海滄流）這裏所謂「上」或「官」乃指政府，所謂「下」或「姦人」乃指督徵稅款之人。大概當時政府以開支日大，急於要增加收入，於是派一大批所謂稅監，到各地實行督催稅款。稅監之權，提得很高：每到一處，地方官吏無不受其磨折。每一稅監自己復派許多下級人員，叫他們到處騷擾。地方官與稅監有所爭執，稅監奏報中央，中央祇知要增加收入，不問情實，照例左袒稅監。結果釀成萬曆時代絕大的礦稅風潮。所謂礦稅風潮，不過是就大體說而已。其實當時釀出風潮的稅監們向人民苛索的並不限於礦稅。這班人手段操切，依勢凌人，於是引起人民反感，造成絕大風潮。論者以爲這是動搖大明統治之重要原因。茲錄趙翼所舉之例以見一斑。趙云：

萬曆中，有房山民史錦、易州民周言等言：「阜平、房山各有礦砂，請遣官開採。」以大學士申時行言而止。後言礦者爭走關下，帝即命中書與其人偕往。蓋自二十四年（公元一五九六年）始。其後又於通都大邑增設稅監。故礦稅兩盛遍天下。兩淮又有鹽監，廣東又有珠監，或專或兼，大瑞小監縱橫繚繞，吸髓飲血，天下咸被害矣。其最橫者有陳增、馬堂、陳奉、高淮、梁永、楊榮等。增開採山東，兼徵東昌稅，縱其黨程守訓等大作好弊。程奉密旨搜金資，募人告密，誣大商巨室，藏違禁物，所破滅仟佰家，殺人莫敢問。又誣劾知縣、國賢、吳宗堯等，皆下詔獄。凡肆惡山東者十年，遼、天津稅監兼轄臨清。始至，諸亡命從者數百人，盡手銀錠，奪人財，抗者以違禁罪之。僮告主者界以十之三，破家者大半。遠近罷市，州民萬餘，縱火焚鹽署，斃其黨三十七人，皆黥髻諸偷也。事聞，詔摘首惡，株連甚衆。有王朝佐者以身任之，臨刑，神色不變，州民立祠祀之。陳奉徵荊州店稅，兼採與國州礦砂，鞭笞官吏，剽劫行

族商民恨刺骨。伺其出，數千人號擲瓦石擊之。至武昌，其黨直入民家，姦淫婦女，或掠入稅監署中。士民公憤，萬餘人甘與率同死。撫按三司護之，始免。已而漢口黃州襄陽廣德安湘潭等處民變者凡十起。奉又誣劾兵備僉事馮應宗等數十員，帝皆為降革。逮間，倖免。高淮探礦徵稅遼東，搜括士民財數十萬，招納亡命，縱委官擾國奉虐民激變，誣擊諸王數十人，打死指揮張汝立。又誣劾總兵馬林等，皆譴戍。率家丁三百人張飛金旗，金鼓震天，聲言欲入大內，遂潛往廣渠門外。御史袁九皋等劾之，帝不問。淮益募死士出塞，發黃票龍旗，走朝鮮，索冠珠貂馬，又扣除軍士月糧，前屯衛軍甲而喚，誓食其肉。歸州松山軍相繼變，淮始內奔。梁永徵稅陝西，盡發歷代陵寢，搜換金玉，縱諸亡命旁行劫掠。所至邑令皆逃。杖死指揮縣丞等官，私宮良家子數十人。稅額外增稅數倍，索威陽冰片五十斤，麝香二十斤。秦民憤，共圖殺永，乃撤回。楊榮為雲南稅監，肆行威虐，誣劾知府熊鐸等皆下獄。百姓恨榮入骨，焚稅廠，殺委官張安民。榮益怒，杖斃數十人。又怒指揮樊高明，榜掠絕勛以示衆。于是指揮賈世勛等率冤民萬人焚榮第，殺之，投火中，并殺其黨二百餘人。帝為不食者累日。此數人其最著者也。他如江西稅監潘相激浮梁景德鎮民變，焚燒廬房，相往戡止。贛鎮，知縣李鴻戒邑人敢以食物市者死，相竟日餓德而歸。乃劾鴻，罷其官。蘇杭織造太監孫隆激民變，逼焚諸委官家。隆走杭州以免。福建稅監高梁在閩肆毒十餘年，萬衆洶洶欲殺梁，梁率甲士二百人突入巡撫袁一驥署，劫之，令諭衆始退。此外如江西李隨山西孫朝張忠，廣東李鳳李敬，山東張暉，河南魯坤，四川邱乘雲輩，皆為民害，猶其次焉者也。是時廷臣章疏悉不省，而諸稅監有所奏，朝上夕報可。所劾無不曲護之。以故諸稅監益驕，所至肆虐，民不聊生。隨時激變。迨帝崩，始用遺詔罷之。而毒播已遍天下矣。論者謂明之亡，不亡於崇禎，而亡於萬曆云。（趙翼廿二史劄記流弊時續稅之害）

透餉勦餉與練餉 商稅之外，復加礦稅；且稅監肆虐，終於釀成絕大風潮。而田賦之外，復加兵餉。且兵餉種類多，數目大，終至民不能堪。國家養兵，原不能無餉。但這裏所謂兵餉乃額外的增加。這額外的增加，凡有三種：一曰遞

餉，這是因遼東方面蠻族內犯，連年用兵，所增的餉。二曰勦餉，這是因民亂暴發，政府因要戡亂出兵勦賊，所增的餉。三曰練餉，這是爲着增練民兵所增的餉。大概當時內憂外患相逼而至，政府原有的正規軍不夠用了，故增練民兵，因增練民兵，故又增征練餉。政府愈欲消去內憂外患，而消去之手段的本身，卻愈增加了內憂外患之嚴重性。蓋增餉愈多，人民對政府便愈不信任也。

嘉靖中，以俺答入寇，戶部侍郎孫應奎已議加派；自北方諸府及廣西貴州外，增銀一百十五萬。萬曆末年，遼左用兵，又加賦五百二十萬。崇禎二年（公元一六二九年），又以兵餉不足，兵部尙書梁廷棟請增天下田賦；於是戶部尙書畢自嚴議於每畝加九釐之外，再增三釐。十年（公元一六三七年），楊嗣昌又請增二百八十萬。舊額之糧，每畝加六合，計石折銀八錢。帝乃下詔：「不集兵無以平賊，不增賦無以餉兵。其累吾民一年。」當時謂之勦餉，期一年而止。十二年（公元一六三九年），餉盡而賊未平，於是又從嗣昌及督餉侍郎張伯鯨議，勦餉外，又增練餉七百三十萬。先後共增六百七十餘萬。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年），蔣德璟對帝曰：「既有舊餉五百餘萬，新餉九百餘萬，又增練餉七百三十萬，臣部實難辭答。今兵馬仍未練，徒爲民累耳。」（國史）

廷臣多請練邊兵，帝（崇禎）命楊嗣昌定議：邊鎮及畿輔山東河北凡四總督十七總兵官各抽練額兵總七十三萬有奇，又汰郡縣佐式，設練備練總，專練民兵。於是更有練餉之議。初，嗣昌增勦餉，期一年而止。後餉盡而賊未平，詔征其半。至是督餉侍郎張伯鯨請全徵。帝慮失信，嗣昌曰：「無傷也，加賦出於土田，土田盡歸有力家，（加賦一事，表面上似無損於農民，其實政府向有力之家加賦，有力之家則向農民加租，仍須損及農民。）百畝徵銀三四錢，稍抑兼井耳。」大學士薛國觀程國祥皆贊之。於是勦

餉外，復敵加練餉銀一分，共增七百三十萬。蓋自神宗末，增賦五百二十萬，崇禎初，再增百四十萬，總名遼餉。至是（崇禎十二年，公元一六三九年）復增勦餉練餉。先後增賦千六百七十萬，民不聊生，益起爲盜矣。於是御史衛周劾言：「嗣昌流毒天下，勦練之餉多至七百萬，民怨何極！」御史郝晉亦言：「萬曆末年，合九邊餉止二百八十萬，今加派遼餉至九百萬，勦餉三百三十萬，業已停止，旋加練餉七百三十餘萬，自古有一年而括二十萬以輸京師，又括京師二十萬以輸邊者乎？」疏言雖切，而時事危急，不能從也。……至十四年（公元一六四一年）懲第督催漕運，馳疏言：「臣有事河干一載，每進父老問疾苦，皆言練餉之害。三年來，農怨於野，商斃於途。如此重派，所練何兵，兵在何所？奈何使衆心瓦解一至此極乎？」（藝文賦通考田賦考二）

二 統治勢力的腐化

上面所述，可以說是明室亂亡之經濟的原因。茲從政治方面研究，亦見得明室之亂亡，有其必然的原因在。

皇族的擾民 明祖雖出身微賤，然恢復民族地位，樹立帝國之時，隨卽大封宗室，造成一個特殊階級加在原來的封建地主之上。原有的封建地主勢力已很不小，再加上新封的朱姓貴族，人民更經不起了。朱姓新封的貴族人數加多，其流弊亦隨着增加，成爲動搖大明統治的因素。舉其最大者而言，凡有數項：一則直接擾害人民，以貴族之尊，居於各地，仗其權勢，侵奪人民田宅子女等事，所在皆是。二則妨礙官府行政，貴族雖不管地方行政，然以地位之尊，管要挾地方官員，地方官員亦莫敢抗拒。三則加重人民負擔，貴族全不從事於生產，其食用概來自莊田的田租；無莊田的，卽來自人民的賦稅。人數多了，兩者俱感供不應求。趙翼云：

明祖初定天下，分封諸子於各省各府……其後日久，而弊日甚。一在以王府之尊而居於外郡，則勞力足以病民。一在支庶蕃衍，皆仰給縣官，不使之出仕及別營生理，以至宗藩既困，而國力亦不支。考唐亦封諸王於外，迨武后廢殺諸王後，開元以來諸王皆居京師，而支庶得自奮於功名，如宗室爲宰相者，至有十餘人。其出仕於外，如嗣流王巨嗣、吳王祜，當國家寇亂時，俱能守郡掌兵，爲國宣力，此法之最善者也。今觀明制，藩王之體統極尊，以極尊之體統處於外郡，則有如谷王橈、睿民田，侵公稅，殺無罪人，藏匿亡命，長史虞廷綱諫，則誣以罪而磔之。又如伊王世子典，多持官吏短長，不如旨，必搆之使去；至御史行部，不敢入城，候要而管之。官吏往來，率紆道疾過，猶使人進入，責以不朝。朝者亦辱以非禮。官牆壞，奏請修築，則奪附近民居，以廣其宮。秦郢中陳大壯屋，不肯，則使數十人從大壯臥起，奪其飲食；大壯遂餓死。閩河南府城女子，選七百餘人，留尤麗者九十餘人，勸其家以金贖。慶祿未反時，亦強奪民間田宅子女，養羣盜、閩廿四陵、十一等，劫財江湖間，有司不敢問。甚至楚宗華、越許、楚王華奎之案，以巡撫趙可懷庇華奎，陸宗人遂擊死可懷。此其恣橫無忌，肆害官民，皆由以藩王之尊，居於外郡，莫敢抗拒故也……而法之尤不善者，在乎支庶日蕃，徒仰歲祿，而別無出仕及謀生之路。宗支既多，窮迫，而國力亦以坐困。明史表序謂親王或可自存，郡王至中尉空乏尤甚。蓋親王歲祿既多，其護衛軍及儀衛司人役并樂戶之類，俸餉皆支於官。是親王之分例本屬豐厚。且初封時，歲祿外又有草場灘地之賜，如英宗子見濬就藩德州，濟濟、漢二庶人所遺東昌、兗州、開田及白雲、景陽、廣平三湖地，憲宗悉與之。神宗子潯王就封，請德、景、藩、故、籍、田、產，多至四萬頃。福王之國，亦援例以請，而版籍已定，尺寸皆奪之民間，不得已減半。中州田不足，則請山東、湖廣、田、益之。又奏乞張、居、正、入、官、田，及江、都、太、平、沿、江、荊、州，四、川、鹽、井、權、茶、銀。又請淮、鹽、千、三、百、引，設、店、洛、陽、售、資，至爲禁、食、河、東、鹽，以聽鬻、資。此親王富厚之大概也。蓋親王初封爵出藩，皆帝王愛子，故歲祿外，有此別給。其後嫡子孫襲親王爵者，卽世其產，是以富厚如此。至親王之支子孫封爲郡王及鎮國、奉國將軍，中尉者不能分此私產，唯恃歲祿爲衣食，而生齒日繁，國力不給，嘉

隋中，御史林潤言：「天下財富歲供京師米四百萬石，而各藩綠米至八百五十三萬石，即無災傷，亦不足供綠米之半。年復一年，將何以支？」此可見國家養給各藩之竭蹶……坐弊如此，斷學顧所謂：「唐宋宗親或通名仕版，或散處民間，我朝分封列爵，不幾不仕，吸民膏髓」是也。（趙翼廿二史劄記明分封宗藩之制）

中樞的腐化 中樞的腐化，可拿閣官當權為最顯之例。閣官是宮庭裏的傭人，其性質之特別，我們在第三編第二章裏講宦官打擊外戚時就已講過。這種人而可以握大權，主國政，則中樞之腐化，自可想見。在專制時代，每一朝之前半期內，因統治者的明察謹慎，閣官是不容易干預國政的。但每一朝之後半期內，嘗因統治者的幼弱無能，及女后的出而專擅，很容易使閣官之流得到干預國政的機會。

(a) 明代初期，自成祖以誦，對閣官的管束是很嚴的：不許讀書識字，不許語及政治，不許有文武官銜，不許著外臣冠服，一切食用均有限制。明史云：

太祖既定江左，鑒前代之失，置宦者不及百人。迨末年頗祖訓，乃定為十有二監，及各司局，稍稱備員矣。然定制不得兼外臣，文武銜不得御外臣冠服，官無過四品，月米一石，衣食於內庭。嘗鑄鐵牌置宮門外曰：「內臣不得干預政事，預者斬。」敕諸司不得與文移往來。有老闕供事久，一日從容語及政事，帝大怒，即日斥還鄉。嘗用杜安道為御用監，安道外臣也，以鑄工侍帝數十年，帷幄計議皆與知，性縝密不泄過，請大臣前一揖，不啓口而退。太祖愛之，然無他寵異，後遷出為光祿寺卿。有趙成者，洪武八年（公元一三七五年）以內侍使河州市馬，其後以市馬出者又有司禮監慶童等，然皆不敢有所干竊，建文帝嗣位，御內臣益嚴，詔出外稍不法，許有司械問。（明史宦官列傳序）

成祖以後，情形就不同了，宦官漸居要職；直到神宗時代，遂造成極大的流弊。

(b) 成祖以後，宦官得勢的機緣，可分為較大之三項。(1) 貴族內部的衝突。例如燕王棣反，師逼江北之時，內臣多逃入其軍，報告京中虛實。逮燕王成功為帝，便以官職酬報這班人。自是以後，宦官便常居要職。如鄭和之出使外洋，馬騏之出鎮交趾，皆最顯之例。明史云：

燕師逼江北，內臣多逃入其軍，漏朝廷虛實。文皇以為忠於己，而狗兒輩復以軍功得幸。即位後，遂多所委任。永樂元年（公元一四〇三年），內官監李興奉敕往勞暹羅國王。三年（公元一四〇五年），遣太監鄭和帥舟師下西洋。八年（公元一四一〇年），都督譚清營有內官王安等，又命馬騏鐵甘肅馬騏鎮交趾。十八年（公元一四二〇年），置東廠，令刺事。蓋明世宦官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臣民隱事諸大權，皆自永樂開始。初，太祖制，內臣不許讀書識字。後宣宗設內書堂，選小內侍令大學士陳山教習之，遂為定制。用是多通文墨，曉古今。逞其智巧，逢君作奸。數傳之後，勢成積重。始於王振，卒於魏忠賢。（同上）

(2) 官僚內部的衝突。例如神宗時，廷臣嘗乘着帝皇之怠於政事，漸立門戶，互相傾軋。後來為着「挺擊」「紅丸」「移宮」三案，大起爭訟；結果東林黨一班人得勝，而失敗者心有不甘，乃互相團結以圖報復。恰巧宦者魏忠賢被熹宗寵愛上了，大家不顧一切，犧牲名節，爭相依附，以圖對付東林黨人。忠賢得此，勢力坐大。明史云：

神宗在位久，怠於政事，章奏多不省。廷臣漸立門戶，以危言激論相尚。國本之爭，指斥官禁。宰輔大臣為言者所彈擊，輒引疾避去。吏部郎顧憲成講學東林書院，海內士大夫多附之。東林之名自是始。既而挺擊，紅丸，移宮三案起，盈廷如聚訟。與東林忤者，衆目之為邪黨。天啓初，廢斥殆盡，識者已憂其過激變生。及忠賢勢成，其黨果謀倚之，以傾東林。而徐大化霍維華孫杰首附忠賢；

劉一燝及尙書周嘉謨並爲忮劾去……一時罷斥者吏部尙書趙南星、左都御史高攀龍、吏部侍郎陳子庭及楊漣、左光斗、魏大中等先後數千人。已而又逐韓爌及兵部侍郎李邦華。正人去國紛紛者振盪乃矯中旨，召用例轉科道。以朱童蒙、郭允厚爲太僕少卿，呂國雲、孫杰爲大理丞，復霍維華、郭興治爲給事中，徐景濂、賈繼春、楊維垣爲御史，而起徐兆魁、王紹徽、喬應甲、徐紹吉、阮大鍼、陳爾翌、張養素、李應鷹、李嵩陽、春猷等爲之爪牙。未幾，復用擬成崔呈秀爲御史，呈秀乃造天鑑、同志諸錄，王紹徽亦造點將錄，皆以鄒元標、顧憲成、葉向高、劉一燝等爲魁，盡羅入不附忠賢者，號曰東林黨。獻於忠賢，忠賢喜於是，羣小益求媚忠賢，擁臂攻東林矣。（明史宦官二魏忠賢傳）

明代宦官之禍酷矣。然非諸黨人附翼之，羽翼之，張其勢而助之，攻，虛篋不若是其烈也。中葉以前，士大夫知重名節，雖以王振、汪直之橫，黨與未盛。至劉瑾竊權，焦芳以閣臣首與之比；於是列卿爭先獻媚，而司禮之權居內閣上。迨神宗末年，詭言朋與，羣相敵讎，門戶之爭固結而不可解，兇豎乘其沸潰，盜弄太阿，點築渠，儉窳身，婦寺淫刑，痛毒，快其惡，正醜直之私，衣冠壞於莖，汗，善類殞於刀鋸。（明史閹黨列傳序）

(3) 皇帝幼弱無能。在專制時代，皇帝之明斷最爲重要。若皇帝幼弱無能，邪枉的勢力便乘之而入，構成大集團，驅逐正人君子。明英宗以幼年卽位，故宦者王振得乘機而入，熹宗亦以幼年卽位，故宦者魏忠賢亦得乘機而入。趙翼謂明代宦官之禍，並非完全由於宦官本身之通曉文義，反之，乃由於人主童昏，漫不省事。故其言曰：

有明一代宦官……致禍之由，亦不盡由於通文義也。王振、汪直、劉瑾固稍知文墨，魏忠賢則目不識丁，而禍更烈。大概總由於人主童昏，漫不省事，故若輩得以愚弄，而竊威權。如憲宗稍能自主，則汪直始雖肆志，後終一斥不用。武宗之於瑾，亦能擒而戮之。惟英、熹一朝，皆以冲齡卽位，故振忠賢得肆行無忌。然正統之初，三楊當國，振尙心憚之，未敢逞。三楊繼歿，而後跋扈不可制，天

啓之初，梁正盈朝，庶廢亦未大橫；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以後，葉向高、趙南星、高攀龍、楊選左、光斗等相繼去，而後肆其毒刑。計嚴忠賢之擅權，多不過六七年，少僅三四年，而禍敗已如是。設令正統天啓之初，一暨即大權在握，其禍亦不可勝言者。（廿二史劄記明代宦官）

（c）明代宦官之肆虐，以魏忠賢為最酷。（1）彼乃肅寧人，少無賴，以賭博不勝，恚而自宮，於萬曆中被選入宮。當熹宗未做皇帝時，與熹宗的乳母客氏要好。後來熹宗做了皇帝，為優待乳母客氏之故，并忠賢一并優待之。自是忠賢在宮庭中便有勢力了。後更勾結黨羽，擴大自己之勢力，並乘熹宗年幼無知，盡量以聲色狗馬引誘之。明史云：

魏忠賢，肅寧人。少無賴，與羣惡少博，不勝，為所苦，恚而自宮，變姓名曰李進忠。其後乃復姓，賜名忠賢。云忠賢自萬曆中選入宮，魏太監孫遜，食緣入甲字庫。又求為皇長孫母王才人典膳，詔事魏朝，數稱忠賢於安，亦善遇之。長孫乳媪曰客氏，素私侍朝，所謂對食者也。及忠賢入，又通焉。客氏遂薄朝而愛忠賢，兩人深相結。光宗崩，長孫嗣立，是為熹宗。忠賢、客氏並有寵。未踰月，封客氏奉聖夫人，廢其子侯國興，弟客光先及忠賢兄劄俱錦衣千戶。忠賢尋自惜薪司遷司禮秉筆太監，兼提督寶和三殿。忠賢不識字，例不當入司禮，以客氏故得之。天啓元年（公元一六二一年），詔賜客氏香火田，敕忠賢治皇祖陵功……忠賢不知書，頗強記，猜忍陰毒，好諛，帝深信任此兩人。兩人勢益張，用司禮監王體乾及李永貞、石元雅、徐文輔等為羽翼，宮中人莫敢忤……忠賢乃勸帝選武閣錄火器為內操，密結大學士沈灌為援；又日引帝為倡優，擊伎狗馬射獵。（明史宦官二魏忠賢傳）

（2）忠賢得勢之後，凡三案失敗之人羣起附之。文臣有崔呈秀等，所謂「五虎」；武臣有田爾耕等，所謂「五彪」；又有尙書周應秋等，所謂「十狗」；此外更有羣小結成之「十孩兒」、「四十孫」等名目。可見當時藉忠賢

之勢力而活動的人，非常之多。

忠賢竊權，而三案被劾，察典被誦諸人欲藉其力以傾正人，遂羣起附之。文臣則崔呈秀、田吉、吳淳夫、李龍悅、文煥，號五虎。武臣則田爾耕、許國、魏孫雲鶴、楊寶、權應元，號五彪。又尙書周應秋，卿寺曹欽程等，號十狗。又有十孩兒，四十孫之號。自內部六部至四方督撫，無非逆黨。屢屢乎可底篡弒之禍矣。（趙翼廿二史劄記明代宦官）

(3) 內部六部，四方督撫，皆爲忠賢之黨羽，目不識丁之宦官，能做到這步，頗令人驚駭。當時各地督撫及地方官之隸屬忠賢，可於建生祠一事見之。祠，本係供奉死人的，爲欲紀念某人之勳業，不待其死，於其生時即建祠供之，故曰生祠。但魏忠賢之時，其生祠幾遍於全國。全國大小官員，無不是忠賢心腹。

魏忠賢生祠之建，始於浙撫潘汝楨。汝楨因機戶之請，建祠西湖。疏聞於朝，詔賜名普德。此天啓六年（公元一六二六年）六月事也。自是諸方效尤，遂遍天下。其年十月，孝陵衛指揮李之才建之南京。七年（公元一六二七年）正月，宣大總督張樸，宣府巡撫秦士文，宣大巡按張素，奏建之宣府大同。應天巡撫毛一鷲，巡按王瑛，建之虎邱。二月，廬遂總督閻鳴泰，順天巡撫劉詔，巡按倪文煥，建之景忠山。宣大總督樸大同，巡撫王懋，巡按蔭素，又建之大同。三月，鳴泰與文煥，巡按御史梁夢環，又建之西協密雲。丫髻山，又建之昌平通州。太僕寺卿何崇聖，建之房山。四月，鳴泰與巡撫袁崇煥，又建之寧前。（鳴泰共建七所。）宣大總督樸，山西巡撫曹爾禎，巡按劉宏先，又建之五臺山。庶吉士李若琳，建之蕃育署。工部郎中會國禎，建之盧溝橋。五月，通政司經歷孫如淵，順天府尹李春茂，建之宣武門外。巡撫朱童蒙，建之延綏。巡城御史黃憲，卿王大年，汪若極，張樞，督艇等，建之順天。戶部主事張化愚，建之崇文門。武備侯李誠，銘建之藥王廟。保定侯梁世勳，建之五軍營大教場。登萊巡撫李嵩，山東巡撫李精白，建之蓬萊閣。寧

海縣督餉尙書黃運泰，保定巡撫張翼，提督學政李春，順天巡按文煇建之河間天津。河南巡都郭增光，巡按郭奇謨建之開封。上林監丞張永辭建之良牧嘉蔬林衡三署。傅平侯郭振明等建之都督府錦衣衛。六月，總漕尙書郭尙友建之淮安。是月，順天巡撫盧承欽，山東巡按黃憲卿，順天巡按卓邁，七月，長蘆巡鹽魏萃庸，淮揚巡按許其孝，應天巡按宋頌漢，陝西巡按莊謙各建之所部。八月，總河李從心，總漕尙友，東撫精白，巡按憲卿，巡漕何可及又建之濟寧。湖撫姚宗文，鄖陽撫治梁應澤，湖廣巡按溫臬建之武昌承天均州。三邊總督史永安，陝撫胡廷晏，巡撫莊謙袁鯨建之固原太白山。楚王華奎建之高觀山。山西巡撫年志夔，巡撫李傑然劉宏光建之河東。

每一祠之費，多者數十萬，少者數萬。剝民財，侵公帑，伐樹木，無算。開封之建祠，毀民舍二千餘間，創宮殿九楹，儀如帝者。參政周鐸，辟符縣季宮庸恣爲之；巡撫俯首而已。辯與魏良善，祠成，喜宗已崩，猶致書良卿爲忠賢設漆金像。而都城數十里間祠宇相望。有建之內城東街，工部郎葉憲祖竊歎。忠賢聞之，立削其籍。上林一苑，至建四祠。董蒙建祠延綏，用琉璃瓦。詔建祠朔州，金像用晁旒。凡疏詞一如頌聖，稱以旆天舜德，至聖至神。而閣臣輒以駢語褒答。運奉請以遊擊一人守祠，後建祠者必有官守。其孝等方初，已又詣像前祝稱：某事賴九千獲扶植。稽首謝還就班，復稽首如初禮。運奉請以遊擊一人守祠，後建祠者必有官守。其孝等方建祠上梁，而熹宗哀詔至，既哭臨，釋服，易吉拜。監生陸萬歸至謂孔子作春秋，忠賢作要典，孔子誅少正卯，忠賢誅東林黨人。宜建祠國學，與先聖並尊，并以忠賢父配啓聖公祠，司業朱之俊輒爲舉行。其後巡撫楊邦憲建祠南昌，毀開羅朱三賢祠，益其地，鬻濟熹滅明祠曳其像碎之。比疏至，莊烈帝已即位，且聞且笑。（趙翼廿二史劄記魏國生祠）

這種瘋狂似的崇拜閣宦，是歷史上僅有的事。我們倘若就事論事，認定當時的書生，士流，黨人等之尊重名節爲正派，則一般依附閣宦而得勢的官僚，當然屬於邪黨。整個的中央政府落在這班人手裏，中樞的腐化不能不算到

了極點。中樞既腐化到了極點，則地方的政治情形也就可想而知。何況地方的政治皆直接或間接操在這班人手裏。

地方的糜爛 這祇專從政治方面舉兩項事以為例：一、吏治的不修；二、鄉紳的橫暴。先說前者。明代初年，吏治最為修明。這我們在上章第三節裏已經講過了。但以爲時既久，中樞的統治者不免昏庸，對於整個的政治自然懈怠起來。到末了，全國的吏治乃不得不隨着中樞之腐化而腐化。吏治腐化，地方乃直接遭其糜爛。黃宗羲之言曰：

吏胥之害天下，不可枚舉。而大要有四。其一，今之胥吏，以徒隸爲之，所謂皇皇求利者，而當可以爲利之處，則亦何所不至。創爲文網，以濟其私。凡今之所設施之科條，皆出於吏。是以天下有吏之法，無朝廷之法。其二，天下吏既爲無賴子所據，而佐貳又爲吏之出身，士人目爲異途，蓋與爲伍也。其三，各衙門之佐貳不自其長辟召，一銓之吏部，卽其名姓，且不能通知，況其人之賢不肖乎？故銓部化爲戲部，貽笑千古。其四，京師權要之吏，頂首皆數千金，父母之子，兄傳之弟，其一人置於法後，而繼一人焉，則其子若弟也。不然，則其傳衣鉢者，也是以今天下無封建之國，有封建之吏。（讀朱熹明夷待訪錄胥吏篇）

胥吏固足以害天下，而冗員之日益增加，更是促成吏治之腐敗紊亂的。冗員之增置，是每一朝的黄金時代過後所必有的現象。每朝初期，正值新興的統治勢力厲精圖治之時，所有官員皆有專責，冗濫之弊，尙不至發生。迨爲時稍久，舊統治勢力的反抗，完全消滅了，新統治者乃開始懈怠起來，一切施政方法，都不如初期的嚴密，官員之冗濫，逐漸開始。地主階級努力向官場爬，政府稍稍予以敷衍，結果官員多起來了。事情雖未增加，而官員人數加了。有官無

事，官也就成了冗官。自孝宗以後，官員之冗濫即已開始。經世實用編載孝宗時徐恪疏曰：

我朝法古建官，凡在外官司，府州縣等，皆量地方廣狹，政務繁簡，命官分職，各有定額。今日地方人民，無異於曩時，錢糧軍需，無加於舊額。夫何添設撫民，督糧，兵備，水利，理刑，提舉，管屯，營繕，管河，勸農，捕盜等官，比舊加倍？且設官分職，皆為民也。今以撫民為名，其餘各官，獨不以撫民為職乎？河南以區區八府州之民，既添設按察司，管屯，倉事，兼管撫民，而布政司撫民，乃用參政。其為冗散，不言可知。辟符等七縣添設主簿，皆以修治沁河為職。今黃河北徙，與沁合流，由汴達徐，滔滔無阻，所設各官，似亦冗閒。又如布政司職掌錢糧，分守官自合催督，今既添官督糧，分守官所幹何事？按察司職掌刑名，分巡官自合問刑，今既添官理刑，分巡官所幹何事？況一官之來，有一官之費，食有俸糧，居有廨宇，分毫皆取給於民。且如參政一員，卑隸十名，每名必得三四十丁馬；夫十戶，每戶必得三丁。通計不下四五百丁，俱於殷實之家，充其一應科差，不免累及貧難下戶出辦。以一官言之，似無大費。以司府州縣統計之，其費何可勝言？（續文獻通考職官一）

其次鄉紳之橫暴，這在明代也是很值得注意的。中央腐化了，各地的吏治自然是不修的。吏治不修，鄉紳乃橫暴，農村的封建勢力乃無限的活躍起來。趙翼之言曰：

前明一代風氣，不特地方有司私派橫征，民不堪命。而鄉紳居鄉者亦多倚勢恃強，視細民為弱肉，上下相讎，民無所控訴也。今按楊士奇傳：「士奇子履，居鄉，嘗侵畧殺人。言官交劾，朝廷不加法，以其章示士奇。又有人發穢橫虐數十事，乃下之理。士奇以老病在告，天子不忍傷其意，降詔慰勉。士奇感泣，遂不起。」是時士奇方為首相，而其子至為言官所劾，平民所控，則其肆虐已極可知也。又梁儲傳：「儲子次瞻為錦衣百戶，居家，與富人鬪，爭民田，毆殺田主，次瞻遂滅儲家二百餘人。武宗以儲故，僅發邊衛

立功。〔朔野異聞錄〕又載：「次臚最好東人臂股或陰壘，使急迫，而以針刺之，血纒高數尺，則大叫稱快。」此可見其恣虐之大概矣。〔焦芳傳〕：「勞治第宏，治作勞數郡。」是數郡之民皆爲所役。又〔文允允傳〕：「文允宰臨，白蓮賊反，民皆從亂。」文允聞故，咸曰：禍由董二。〔董二者，故延綏巡撫董國光子，居鄉豪橫，民不聊生，故被虐者至甘心從賊，則其肆毒更可知也。〕又琅琊漫鈔載：「松江錢尙書治第，多役鄉人，磚瓦亦取給於役者。有老婦後至，錢責之，對曰：『某掙自黃崗墳，路遠，故遲耳。』錢益怒。答曰：『黃家墳亦吾所築，其磚亦取自舊墳，勿怪也。』」此又鄉官役民故事也。其後崑山顧秉謙附魏忠賢得入閣，忠賢敗，秉謙家居崑，民焚掠其家，秉謙竄漁舟以避。時秉謙已失勢，其受侮或不足爲異。至如宜興與周延，騰方爲相，陳于泰方爲翰林，二家子弟暴邑中，民至發延，騰祖墓，又焚于泰于鼎。〔王應熊方爲相，其弟應熙橫於鄉，鄉人詣關擊登聞鼓，列狀至四百八十餘條，賊一百七十餘，萬其肆毒，積怨於民可知矣。〕溫仁當國，唐世濟爲都御史，皆烏程人，其鄉人盜大湖者以兩家爲與主。兵備馮元，閔捕得其魁，則世濟族子也。是鄉官之族且庇盜矣。又有授獻田產之例，有田產者爲姦民籍，而獻諸勢要，則爲勢家所有。〔天順中，曾爲山東布政使，民墾田無賦者，奸民指爲開田，獻諸戚賄，斷還民。〕河南瀕黃河淤地，民就墾，奸民指爲周王府屯場，獻王邀功，王輒據而有之。原傑請罪獻者，并罪受者，又戒庵漫筆：「舊曆中，嘉定清浦間有周星卿，素豪俠，一寡婦薄有資產，子方幼，有姪陰獻其產於勢家。勢家方坐樓船鼓吹，至閩莊，星卿不平，糾強有力者突至索門，乃懼而去。訴諸官，會新令韓某頗以扶抑爲己任，遂直其事。」此亦可見當時獻產惡習。〔參看本章第一節也。〕我而匪也。〔德一段〕此一家因周星卿及韓令得直，其他小民被豪占而不得直者，正不知凡幾矣。〕續〔史記明鄉官虐民之害〕

三 人民暴動之四起

閩賊以前之民亂 在 上述經濟政治的狀況之下，因土地私有制的畸形發展，農村剩餘人口隨在皆是。例如「成化初，荆襄寇亂，流民百萬；項忠楊璿爲湖廣巡撫，下令逐之，弗率者戍邊，死者無算。祭酒周洪讓著流民說，引東晉時僑置郡縣之法，使近者附籍，遠者設州縣以撫之。都御史李賓上其說，憲宗命原傑出撫，招流民十二萬戶，給閒田，置鄖陽府，立上津等縣統治之。河南巡撫張瑄亦請輯西北流民，帝從其請。」（明史食貨一戶口）這等剩餘人口隨時都有造成大暴動之可能性。不過國勢方盛之時，縱有暴動，也不十分惹人注意。明代自永樂之後，歷史上記載的暴亂，便已不少。茲以趙翼所集錄者爲例。

唐襄兒——永樂十九年（公元一四二一年）蒲臺林三妻唐襄兒作亂，自言得石函中寶書神劍，役鬼寫紙，作人馬相戰鬥；徒衆數千，襲據益部，卸石柁案，指揮高鳳捕之，敗沒，勢遂熾。其黨董彥昇等攻下嵩卽墨，圍安邱，總兵官柳升率劉忠圍襄兒，襄兒夜劫官軍，軍驚潰，忠戰死。襄兒逃去，攻安邱益急，知縣張璽等死守，不能下，合黨卽墨萬餘賊來攻。都指揮衛青備海上倭聞之，率千騎馳至，大破賊，城中亦鼓噪出，殺賊二千，擒四千，悉斬之，餘賊奔散。時城中旦夕不支，青救稍遲，城必陷矣。

劉千斤——成化中，荆襄賊劉千斤作亂。千斤名通，河南西華人，縣門石浚狃重，隻手舉之，因以爲號。時流民聚荆襄者，通以妖言煽之，謀作亂。石龍者號石和尚，聚剽掠，與通共起兵，僞稱漢王，建元德勝。朝命尚書白圭提督軍務，率朱永喜信鮑政等討之。至南漳，敗賊，乘勝逼其巢，通奔歸陽，又退保大市，官軍又敗之，斬其子聰。賊退據後巖，諸軍四面攻之，遂擒通及其衆三千五百人，獲其子女萬一千有奇。石龍與劉長子逸去，擾四川。圭分兵蹙之，劉長子縛龍以降，餘寇悉平。

李齡子——注既平劉通，荆襄間流民仍屯結隨黨。李齡子名原，僞稱平王，與小王洪王彪等掠南漳房縣內鄉，流民附之，至

百萬。總督項忠討之，先遣人入山，招諭流民，歸者四十萬；彪亦就擒。賊仍伏山岩出擊，忠又遣李振等擊之，禽李原小王洪等，又招流民五十餘萬，安插著籍。

葉宗留等——正統中，慶元人葉宗留與麗水人陳鑑胡聚衆盜福建寶豐縣銀礦，登盜自相殺，遂作亂。福建參議竺淵往捕，被執死；宗留僭稱王。福建鄧茂七亦聚衆反，宗留鑑胡附之，剿浙江江西疆境。參議耿定，僉事王愚及都督陳榮劉真吳剛等前後敗沒。遂昌賊蘇牙俞伯通又與相應，朝命張騏為浙江巡撫，討之，騏遣官擊蘇牙等。而鑑胡方以忿爭殺宗留，自稱大王，國號太平。建元太定，分掠浙東。未幾，茂七死，鑑胡勢孤，騏招之，遂降。別賊蘇記養等亦為官軍所平。

鄧茂七——福建沙縣人鄧茂七為甲長，以氣夜屬鄉民。其俗佃人輸租外，例餽田主。茂七倡其黨無餽，而要田主自往受粟。田主訴於縣，縣下巡檢捕之。茂七殺官兵數人。上官聞，遣官軍三百人往捕，盡被殺，巡檢亦死。茂七遂大掠，自稱剡平王，設官屬，聚黨數萬人，陷二十餘州縣。指揮范真彭顯等先後被殺。會左布政使安南人阮勤貪濁，愚民益從亂。巡按汪澄檄浙江江西會討，尋以賊議降，檄止其兵，賊益熾。茂七圍延平，朝命御史丁璫往招討，都督劉聚，僉都張楫大軍繼賊後。璫誘聚再攻延平，將衆擊敗之，遂斬茂七。

李添保——天順中，麻城人李添保以逋賦逃入苗中，僞稱唐太宗，後聚衆一萬餘，僭稱王，建元武烈，掠遠近。總兵官李震大破之，添保逃入貴州，復誘羣苗出掠，震擒之。

黃蕭養——天順末，廣東賊黃蕭養作亂，圍廣州。楊信民先官廣東，有惠政。至是以巡撫至，使人持諭入賊營，招之。蕭養素服信民，克日請見。信民單車蒞之，賊望見曰：「果楊公也。」爭羅拜願降。而信民尋即病卒。會朝命都督董興來討，……興用天文生馮獻隨行。景泰元年（公元一四五〇年）至廣州，賊舟千餘艘，勢甚熾，而徵兵未盡集，諸將請濟師。獻曰：「廣州被圍久矣，即以

理兵往擊，料拉朽耳。一與從之，進至大湖，擊賊，殺溺死者無算。餘多就撫。蕭養中流矢死，俘其父及黨與，皆伏誅。

劉六劉七齊彥名趙瘋子。正德中，文安人劉六名龍，其弟七名慶，並驍悍。有司患盜，召龍慶及其黨楊虎齊彥名等捕盜，有功。劉龍家人索賄不得，遂誣爲盜，遣甯果柳倚捕之。龍等乃投大盜張茂……陷城殺將。朝命馬中錫提督軍務，與張偉等討之。諸將懼，或反與賊結……龍慶……自畿輔犯山東河南，下湖廣，抵江西。又自南而北，直窺歸州。楊虎等由河北入山西，復至文安，與龍等合，縱橫數千里，所過如無人。中錫偉不能禦，乃下招降令。中錫與入其營，龍請降，慶曰：「今奄臣柄國，馬都堂能自主乎？」遂罷去，焚掠如故。朝議乃遣侍郎陸完出督師，調邊將鄧永祥、秦等率邊兵入勦，敗賊於歸州，於信安、阜城。劉六七乃南陷山東二十州縣。楊虎又北殘威縣、新河。劉六等縱橫沂、魯間，連陷宿遷、虹、永城等處。邊兵追及，至小黃河渡口，虎溺死。餘賊奔河南，推劉惠爲首，敗總兵白玉軍，殺指揮王保，勢大熾。行陳、衛者，奉惠爲奉天征討大元帥，趙燧副之。翰自爲侍謀軍國重務，元帥府長史，與甯龍立東西二廠治事，分共軍爲二十八營，以應二十八宿，營各置都督。趙燧者文安諸生，號趙瘋子，挈家避賊，賊得之，欲淫其妻女，燧怒，手擊殺數人，賊以其勇，遂奉之。燧戒毋淫掠，毋妄殺，移檄府縣官吏師儒毋走避，迎者安堵。由是橫行中原，勢出劉六等上。連陷鹿邑、上蔡、西平、遂平、舞陽、葉縣。縱掠南頓、新蔡、商水、襄城；至鈞州，以馬文升家在，捨之去。攻沁陽，燬焦芳家，束草爲芳像，斬之。副總兵馮嶺時源擊賊，賊奔入西平城，官軍塞其門，焚死千餘人，餘賊潰而西。巡撫鄧璋等朝崇王，宴飲三日，賊得招散亡，勢復振，陷鄆陵、萊陽、汜水、圍河南府三日，官軍始集，賊愧官軍饑疲，乃來犯，禎戰死。此燧等之亂河南也。劉六七及彥名則援山東畿輔，亦陷數十州縣。官兵追及，賊輒驅良民在前，官兵所殺皆良民，故雖屢奏捷，而賊勢不衰。于是朝命又以彭澤提督軍務，澤，仇鉞，辦河南賊。其山東畿輔賊則專委陸完。澤等至河南，燧等走汝州，寶豐、舞陽、固始、潁州、光山。賊追及之，賊大敗。滿廣軍又被其別部賈勉兒於羅田。賊流六安舒城，趨廬州定遠，屢敗。而道遇楊虎餘黨數千人，又振陷鳳陽、泗、睢寧，諸將連敗之，追至廬山。賊略盡，燧難覓，逃

至江夏被執，伏誅。賊走土地嶺，爲指揮王謹射中目，自縊死。勉兒亦獲於項城。餘黨邢本恕、劉資、楊寡婦等皆就擒，而陸完之、謝山、東賊也，賊入登萊海套，又北走，沿途嘯聚益衆。巡撫甯泉兵爲所敗，賊又南走瀾廣，奪舟至夏口，爲滿弼等追及，劉六與其子仲淮赴水死。劉七、齊彥名乘舟抵鎮江，時河南賊已平，帝命彭澤等會勦，賊猶乘舟上下。操江伯趙宏增追之，敗績。完至鎮江，分舟師備江陰、緇山、港等處。賊懼，至通州，颶風大作，走保狼山。完等攻之，彥名中槍死，七中矢，亦赴水死，餘賊盡平。

江西盜——正德中，流賊不獨劉六七等也。江西亦有劇盜。撫州則王鈺、五徐、仰三、傅傑、一揭、端三等。南昌則桃源、賊汪澄、二王浩、八殿、勇十洪、瑞七等。瑞州則華林、賊羅光、權陳、福一等。贛州則大帽山、賊何積、欽等。朝命陳金總制軍務，討之。金調廣西土官岑、羅、粵、猛、土、兵、與、官、兵、合、擊、賊、於、熟、塘、於、東、岸，擒、仰、三，殺、鈺、五、等。移師桃源，分命參政、董、朴、等、扼、餘、干、等、縣，防、其、逸、出，親、統、大、軍、搗、巢。勇十、瑞七等皆就誅，乘勝、斬、光、權。華林賊盡、平。又擊大帽山、賊、擒、積、欽。半年間勦賊略盡。金置酒高會，餘賊覘諸隘，無守兵，乃賂土目乘間逸出。時賊已絕饑三日，自必死。至貴溪始得一飽，遂掠徽、衢、間。金招降王浩、八、僞、降、以、緩、師，而、攻、剽、如、故。陳、卿、賊、亦、乞、降、于、副、使、胡、世、寧，號、新、兵，亦、剽、掠、權、罪，又、叛。朝命以蘇、諫、來、代、險。浩、入、據、貴、溪、之、裴、源、山，衆、又、集，連、營、十、餘、里。諫、令、世、寧、等、分、兵、斷、其、去、路。賊遵、山、發、矢、石，官、兵、幾、不、支。諫、與、副、總、兵、李、鑑、殊、死、戰，浩、乃、走，追、數、十、里，擒、浩、八。其黨胡、浩、三、既、撫、又、叛，參、政、吳、廷、舉、往、諭、爲、所、執，居、三、月，盡、得、其、要、領，誘、浩、三、殺、其、弟、浩、二。官兵乘亂攻之，遂擒浩，浩、以、次、平、劉、昌、二、等。而東、鄉、賊、王、垂、七、胡、念、二、等、又、殺、官、吏，焚、糜、舍，諫、又、發、兵、禽、之，亂、乃、平。

四川盜——是時流賊之在四川者，蔭、廷、瑞，稱、順、天、王，鄒、本、恕、稱、割、地、王，其、黨、廖、惠、稱、賊、地、王。衆十萬，置四十八總管，蔓延陝西、瀾、廣、之、境。廷、瑞、謀、據、保、寧，本、恕、謀、據、漢、中，取、鄖、陽、東、下。巡撫林俊、調、羅、弼、兵、及、石、柱、土、兵、至、龍、灘、河，乘、賊、半、渡、擊、之，獲、惠、餘、賊、奔、陝，總、制、洪、隨、下、令、招、撫，降、者、萬、餘、人。賊又掠蓬、萊、三、州，鎮、檄、陝、豫、楚、兵、分、道。進，廷、瑞、走、漢、中，官、軍、圍、之，廷、瑞、遣、人、乞、降、於

陝撫臨章以賊本川人，遣官護之出。賊既入川，乞降，而多所要求，欲以營山縣或臨江市處其衆。隨遣通判羅賢入其營，被殺。鎮乃分兵爲七壘守之，賊不得逸。廷瑞以所掠女子詐爲己女，結婚於鎮，所調來之永順土舍彭世麟，冀得開逃去。世麟密白鎮，鎮使以計圖之。及期，廷瑞本怒及其黨二十八人咸來會，伏發，盡擒之。惟廖麻子得脫，偕其黨曹甫掠營州，蓬州。鎮又議撫，甫聽命。廖麻子忿甫背己，襲殺之，并其衆，轉掠川東，自合州渡江，陷州縣。甫黨方四出亡命，思南巡撫林俊發兵擊走之。朝命彭澤來代鎮，澤偕總兵時源數敗之，禽麻子於劍州。其黨喻思偉、宦巴通問，澤又禽之。時鎮所謂永順土兵悉爲暴，民間謠曰：「賊兵梳，官兵篋，土兵難。」陳金所謂廣西土兵亦恣橫，民間謠曰：「土賊猶可，土兵殺我。」

會一本——嘉靖中，海寇會一本登戶糾衆橫行閩廣間。俞大猷將赴廣西，總督劉燾令大猷會閩師夾擊。一本至閩，總兵李錫海禦之，與大猷遇賊柘林澳，三戰皆捷。賊遁馬耳澳，復戰。廣東總兵劉繼及郭威率參將王詔以師會，夾擊燕澳，分三哨進。一本芻大舟力戰，諸將連破之，毀其舟，詔生禽一本及其妻子，斬首七百餘，死水死者萬計。一本之黨梁本、豪亦、蠶戶，一本既誅，本豪、竄海中，習水戰，遠遁西洋，且結倭兵爲助，殺千戶通判以去。總督陳瑞與參將黃應甲謀分水軍二：南駐老萬山，備倭；東駐虎門，備蠶。別以兩軍備外海，兩軍扼要寨，乃率水軍進，沈蠶舟二十，生禽本豪。餘賊奔潭州，聚舟二百，及倭舟十。諸將合追，先後斬千六百，沈其舟二百餘，擒降者二千五百，海賊盡平。

徐鴻儒——天啓二年（公元一六二三年）山東妖賊徐鴻儒反，連陷鄒野、鄒縣、嶧，衆至數萬。巡撫趙彥任都司楊國棟、原棟檄所部練民兵守要地。起家居總兵楊璧，使統兵往討。而國棟、棟等攻鄒兵潰，遊擊張榜戰死。彥方視師兗州，遇賊。璧甚至，急迎戰，令國棟、棟夾擊，大敗之。橫河賊統、蔡、鄒、滕、中、道、驛、基，令遊兵殺敗鄒、滕、中、道、驛、基，而以大軍擊滕、中、道、驛、基。至國棟等亦先後收復鄒、野、嶧、滕、諸、縣，乃築長圍攻鄒。三月，賊食盡，其黨出降，遂禽鴻儒。

劉香——崇禎初，甯建有紅夷之患，海盜劉香乘之，連犯閩廣沿海邑，總督熊文煊議招撫，遣參政洪雲蒸，副使康成祖，參將夏之本張一傑等宣諭，俱被執，乃令降盜鄭之龍擊降於田尾洋，香勢蹙，令雲蒸止兵，雲蒸大呼急擊賊，勿顧我，遂遇害。香勢窮，自焚溺死。承祖等脫賊。（以上均引廿二史劄記明代先後流賊）

由上所述觀之，閩賊發難之前，自永樂初至崇禎初的二百年間，大明帝國之內，竟無一個時期沒有民亂，也無一個地方沒有民亂。明代歷史，除卻永樂以前的數十年稍安靖外，幾乎完全是統治者與賊衆對抗的歷史。統治者若代表封建地主，賊衆即代表失業農民。地主與農民的對立衝突，陸續發生於全國各地；凡河北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安徽湖北江蘇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廣東廣西等省，在明代幾乎無一省未經民亂。這些民亂，在統治勢力尙能自持，未至被其動搖時，便不見得怎樣嚴重。直到明代末年，統治勢力自身腐化已達極點之時，其嚴重性便自然而然的露出來了。最後各地民亂匯合，成爲極大的總暴動，延長二十餘年之久。

閩賊暴動之開端 第一節所述農村生活之破產及第二節所述統治勢力之腐化，便是閩賊暴動之經濟的及政治的基本原因。但其直接的（上）導火線，則有如下之數者：（一）饑荒。崇禎初元，陝西大饑，饑民無以爲生，起而暴動。給事中馬懋才上疏有云：

臣陝西安塞縣人也。臣見諸臣具疏有云：父棄其子，夫鬻其妻，或掘草根而自食，或掘白石以充饑，然此猶不足言。臣鄉延安府自去年至今，一年已不見雨，草木枯焦。八九月間，人民爭相採食山間之蓬草。雖曰穀物，實類於糠，其味苦澀，食之不過免死。至

十月，遂盡，則剝樹皮而食，諸樹皮中，惟檜樹皮最善，仍雜以他皮而食，亦得稍緩其死。至年終，樹皮又盡，則又掘山中之石塊而食，石冷而味腥，雖少食亦易飽，不數日，則腹脹下墜而死。民有不甘食石而死者，始相聚爲盜。其二稍爲積貯之民，則被劫不留一物，彼饑民以爲死於饑，與死於盜，死相等耳。且與其坐以饑死，何不爲盜而死，尙得爲飽死鬼乎……總之，秦地光景，慶陽延安以北，饑荒十分之極，盜賊次之。西安漢中以下，則盜賊至十分之極，而饑荒次之。（轉錄自葉稻書 山游朝 全史二十二章）

(二) 兵變。崇禎時代國家的收入不敷支出，軍餉缺乏。這我們看政府加徵遼餉練餉及勦餉等辦法，便可推知。崇禎帝即位之元年（公元一六二八年）駐守遼西寧遠之四川湖廣兵，因缺餉至四月之久，釀成譁變，至捕縛巡撫總兵等長官。陝西一省，欠餉至一百三十八萬兩之多；其冬，兵士遂起而劫掠州庫。二年（公元一六二九年）滿洲兵圍北京，政府召官兵赴京應付危局，而山西巡撫耿如杞之兵，即以缺餉而西向行劫。(三) 裁驛。崇禎二年（公元一六二九年），給事中劉懋請裁驛，以爲裁撤驛卒，計可年省數十萬兩。殊不知在交通運輸機關幼稚之時，一切傳遞，全憑人力，故用人甚多；因之充當驛卒，亦一優良之生計。當時山陝驛卒人數衆多，裁驛一舉，致多數人失業。綜而言之，饑荒，兵變，裁驛等是閭閻發難之較爲明顯的導火線。

(b) 在經濟政治的基本原因之下，再加上這些導火線，於是亂事發作，爲二十餘年人民暴動之開端。明史云：

天啓末，魏忠賢黨禍應甲爲陝西巡撫，朱童蒙爲延綏巡撫，貪贖不諳盜，盜由是始。崇禎元年（公元一六二八年），陝西大饑，延綏缺餉，固原兵劫州庫，白水賊王二，府谷賊王嘉允，宜州賊王左掛，飛山虎大紅狼等一時並起，有安塞馬賊高迎祥者，自成

舅也，與饑民王大梁聚眾應之。迎祥自稱闔王，大梁自稱大梁王。二年（公元一六二九年）……會京師戒嚴，山西巡撫耿如祀勸王兵譁而西，延綏總兵吳自勉、甘肅巡撫梅之煊、勤王兵亦潰，與寧盜合。……三年（公元一六三〇年），王左掛王子順、苗美等戰屢敗，乞降。而王嘉允掠延安、慶陽間，楊鶴撫之不聽，從神木渡河，犯山西。是時秦地所徵曰新餉，曰均輸，曰開架，其目日增，吏因緣為姦，民大困。以給事中劉懋議裁驛站，山陝游民仰驛糶者無所得食，俱從賊。賊轉盛，兵部郎中李繼貞奏曰：「延民饑，將盡為盜，請以帑金十萬振之。」帝不聽。而嘉允已襲破黃甫川、清水、木瓜、三堡，陷府谷、河曲。又有神一元不沾泥，可天飛，赤臨菴、紅軍友點燈子、李老榮、混天猴、獨行狼諸賊，所在蜂起。或掠秦，或東入晉，屢陷城堡。官兵東西奔擊，賊或降或死，旋滅旋熾。延安賊張獻忠亦聚眾據十八寨，稱八大王。四年（公元一六六一年），孤山副將曹文詔破賊河曲，王嘉允遁去，已復自岳陽突犯澤潞，為左右所殺。其黨共推王自用號紫金梁者為魁。自用結羣賊老獍獨曹操、八金剛、掃地王、射塌天、閻正虎、滿天星、破甲、錐那、紅狼、上天龍、蝎子、塊過天星、世王等，及迎祥、獻忠共三十六營，眾二十餘萬，聚山西。自成乃與兄子過往從迎祥，與獻忠等合，號闔將。（明史流賊列傳李自成傳）

就這一段記載看，可知首先發難的人為饑民，為叛兵，為驛卒。換句話說，都是經濟政治及天災壓迫之下的失業農民。其首領之較著名，且被後來人所常談及者為高迎祥，稱闔王；李自成、張獻忠稱闔將。闔王、闔將之稱遂型成所謂闔賊之名。

（c）高迎祥於崇禎九年（公元一六三六年）秋七月被禽於藍屋，獻忠俘闔下磔死。領導賊衆作長久戰的實為李自成與張獻忠。這兩人自崇禎九年（公元一六三六年）以後，大抵分別活動。李自成擾黃河流域，最後以陝

西爲歸宿地；張獻忠擾長江流域，最後以四川爲歸宿地。這兩人的出身：李爲陝西米脂人，幼爲人牧羊，長充驛役夫。張爲陝西延安人，是一個兵士。明史記述他們出身如左：

李自成，米脂人，世居懷遠堡。李繼遷察父守忠，無子，禱於華山，夢神告曰：「以破軍星爲若子。」已生自成，幼牧羊於邑大姓艾氏。及長，充銀川驛卒，善騎射，門無無賴，數犯法，知縣晏子賓捕之，將置諸死，脫去爲屠。（明史流賊列傳李自成傳）

張獻忠者，延安衛柳樹澗人也。與李自成同歲生。長，隸延綏鎮爲軍，犯法當斬，主將陳洪範奇其狀貌，爲請於總兵官王鵬，釋之，乃逃去。崇禎三年（公元一六三〇年），陝西賊大起，王嘉允據府谷，陷河曲，獻忠以米脂十八寨應之，自號八大王。（同上張獻忠傳）

二十年間之騷亂（a）初期的活動。自崇禎元年至八年（公元一六二八——一六三五年），關賊的勢力尙限於中國之西北部。初以陝西爲中心，向周圍展開；或東入山西，或東南入河南湖北，或西南入四川。官軍進擊，則退守陝西老巢；官軍防堵稍鬆，卽向接近陝西之各地突進。彼時官軍對於賊衆，似着重招撫；初以三邊總督楊鶴主其事，繼由洪承疇負其責。崇禎七年（公元一六三四年），官軍將領陳奇瑜與盧象昇等逼賊使誤入漢中之車箱峽，本可一戰削平。誰知李自成等詐降，反從此坐大。是年「六月，總督陳奇瑜圍李自成於漢中車箱峽。會連雨四十日，賊馬乏芻，死者過半，弓矢俱脫，賊大窘。自成乃自縛乞降。奇瑜許之，各給免死票回籍。自是復縱橫不可制矣。」（唐

應泰明史紀事本末李自成之亂）

(b)大會於滎陽。崇禎八年(公元一六三五年)，賊衆大會於滎陽，議決進取。這一次的會集，關係極大：決定進取的宗旨，一也；配備各方的軍事，二也；突出西北的範圍，三也。明史云：

八年正月，大會於滎陽。老獮曹操革裏左金王改世王射場天橫天王混十萬過天星九條龍順天王及迎辭獻忠共十三家，七十二營，拒敵未決。自成進曰：「一夫猶奮，況十萬衆乎？官兵無能爲也，宜分兵定所向，利鈍聽之天。」皆曰：「善。」乃議革裏眼左金王當川湖兵橫天王混十萬當懷兵曹操過天星扼河上，迎辭獻忠及自成等略東方，老獮混九條龍往來策應。陝兵銳，益以射場天改世王所破城邑子女玉帛唯均。衆如自成言。先是南京兵部尙書呂維祺懼賊南犯，請加防鳳陽陵寢，不報。及迎辭獻忠東下，江北兵單，固始霍邱俱失守。賊燔壽州，陷潁州；知州尹夢鼈，州判趙士寬戰死。殺故尙書張鶴鳴，乘勝陷鳳陽，焚皇陵；留守署正朱國相等皆戰死。(明史流賊列傳李自成傳)

(c) 李自成蹂躪黃河流域。滎陽會後，李自成與張獻忠爲爭一善鼓吹之小閹而開始分裂。當他們陷鳳陽焚皇陵之時，得一皇陵監小閹，善鼓吹，爲獻忠所有。自成也喜歡這小閹，向獻忠要求，不遂，乃怒而西奔歸德；獻忠則單獨東向，下廬州。這次分裂之後，賊衆的活動，顯然分成兩大區域：李自成則蹂躪黃河流域，張獻忠則蹂躪長江流域。李自成之活動，完全以迷信和謠言等爲其南針。這情形一點也不稀奇。蓋在封建勢力支配整個社會的時代，統治者祇圖惑民，民間固無所謂思想。直到多數被壓迫之小民生計陷入絕境之時，自然型成暴亂的趨勢；這時有人於有意無意之間，依着當前實事製造迷信，散布謠言；這原亦不過表示心理之欲求而已。但實際的生活情形愈

見惡化，謠言迷信等乃隨着愈傳愈廣，終成號召大衆的南針。李自成未出世之時，其父即夢見神人告他，當有破軍星下降爲他的兒子，後來果生自成。這一個應驗，顯然是要提高李自成之神祕勢力而硬造出來的。後來稱亂之時，又有卜者獻識云：「十八子，主神器。」這也無非是要把自成的神祕勢力提高，以期大衆信仰。至於「迎闖王，不納糧」之謠言，顯見得是要博得大衆的信仰而製造出來的。這種謠言，直可當作彼時之革命理論看待。

十二年（公元一六三九年）……官軍圍自成於巴西魚復諸山中，自成大困，欲自經；蓋子變喜勸而止。賊將多出降，劉宗敏者，陞田鍛工也，最驍勇，亦欲降。自成與步入葦祠，顧而歎曰：「人言我當爲天子，蓋卜之不吉，斷我頭以降。」宗敏許，三卜三吉。宗敏還，殺其兩妻，謂自成曰：「吾死從君矣。」軍中壯士聞之，亦多殺妻子願從者。自成乃盡焚輜重，輕騎由鄭均走河南，河南大旱，舟殺萬錢，饑民從自成者數萬。遂自南陽出，攻宜陽，殺知縣陸啓泰；攻永寧，殺知縣武大烈；賊萬安王采鏗，攻偃師，知縣徐日泰罵賊死。時十三年（公元一六四〇年）十二月也……杞縣舉人李信者，逆案中尙書李精白子也，嘗出衆振饑民，民德之曰：「李公子活我。」會緹使紅娘子反，擲信，強委身焉。信逃歸，官以爲賊，囚獄中。紅娘子來救，饑民應之，共出信。盧氏舉人牛金星，磨勒被斥，私入自成軍爲主謀，潛歸事洩，坐斬，已得末減。二人皆往投自成，自成大喜，改信名曰磁，金星又薦卜者宋獻策，長三尺餘。上設記云：「十八子，主神器。」自成大悅。農因說曰：「取天下以人心爲本，請勿殺人，收天下心。」自成從之，屠戮爲減。又散所掠財物，振饑民，民受餉者不辨誰自成也。雜呼曰：「李公子活我。」嚴復造謠詞曰：「迎闖王，不納糧。」使兒童歌以相煽，從自成者日衆。（同上）

(2) 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三年）春季，推倒大明帝國的統治。李自成利用智識分子李信、牛金星等以爲謀

主，在黃河流域各地大肆蹂躪。其所侵擾之地域爲陝西山西河北河南等省，及四川之東境，山東之西境，湖北安徽之北境。至於西北方面，甘肅寧夏綏遠等省，各有一大部分被其蹂躪。崇禎十六年（公元一六四二年），以湖北襄陽爲襄京，自號奉天，倡義大元帥，號羅汝才爲代天撫民，威德大將軍。然尙未建國，並無國號。到十七年（公元一六四三年）春正月，自成稱王於西安，建國號曰大順，改元永昌，自己亦改名自晟。建立政府，置六尚書，設弘文館，文諭院等。這時是自成勢力最盛的時代，有衆百萬，步兵四十萬人，馬兵六十萬人。是年三月，攻克北京，崇禎皇帝被逼，自縊死於煤山；大明帝國的統治至是完全瓦解。當時衝突的情形非常慘酷，明史述之極詳。

始，賊欲偵京師虛實，往往陰遣人輦重貨賈販都市；又令充部院諸掾吏，探刺機密，朝廷有談議，數千里立馳報。及抵昌平，兵部發騎探賊，賊輒勾之降，無一還者。賊游騎至平則門，京師猶不知也。十七日，帝召問羣臣莫對，有泣者。俄頃，賊環攻九門，門外先設三大營悉降賊。京師久乏餉，乘障者少，益以內侍，內侍專守城事，百司不敢問。十八日，賊攻益急，自成駐彰義門外，遣降賊太監杜勳，繼入見帝，求禪位。帝怒叱之，下詔親征。日暝，太監曹化淳啓彰義門，賊盡入。帝出宮，登煤山，望烽火徹天，歎息曰：「苦我民耳。」徘徊久之，歸乾清宮，令送太子及永王，定王於戚臣周奎田弘遇第，劍擊長公主，趙皇后自盡。十九日丁未，天未明，皇城不守，鳴鐘集百官，無至者，乃復登煤山，書衣襟爲遺詔，以帛自縊於山亭。帝遂崩。太監王承恩縊於側，自成覆笠纏衣，乘鳥駁馬，入承天門，僞丞相牛金星，尙書宋企郊，喻上猷，侍郎黎志，張燦，孫等，騎而從，登皇極殿，據御座，下令大索，帝后，期百官三日朝見。文臣自范景文，勳，成，自，劉，文炳以下，殉節者四十餘人。宮女魏氏投河，從者二百餘人。象房象皆哀吼流淚。太子投周奎家，不得入；二王亦不能匿。先後擁至，皆不屈，自成縶之宮中。長公主絕而復甦，昇至，令賊劉宗敏療治。已乃知帝后崩，自或命以官屏載出，盛柳箱，置

東華門外，百姓過者皆掩泣。三日已昏昧，爽，成國公朱勳臣，大學士魏藻德率文武百官入賀，皆素服坐殿前。自成不出，羣賊爭戲侮，爲椎背脫帽，或舉足加頸相笑樂。百官懾伏，不敢動。太監王德化叱諸臣曰：「國亡君喪，若曹不思發先帝，乃在此耶！」因哭。內侍數十人皆哭，藻德等亦哭……

自成自居西安建置官吏，至是益改官制：六部曰六政府，司官曰從事，六科曰諫議，十三道曰直指使，翰林院曰弘文館，太僕寺曰驗馬寺，巡撫曰節度使，兵備曰防禦使，知府州縣曰尹曰牧曰令，召見朝官，自成南嚮坐，金星宗敏企郊等左右雜坐，以次呼名，分三等授職：自四品以下，少詹事梁紹陽楊觀光等無不汚僞命；三品以上獨用故侍郎侯恂，其餘勳戚文武諸臣奎純臣演藻德等共八百餘人送宗敏等營中拷掠，責賂賂，至灼肉折脛，備諸慘毒。藻德遇馬世奇家人，泣曰：「吾不能爲君主，今求死不得。」賊又編排甲，令五家養一賊，大縱淫掠，民不勝毒，縊死相望。（同上）

從這段記載中可見當時暴亂的人民與統治的階級衝突之激烈。亂民對統治階級則掠取財物，逼殺貴族，脅制官僚；對自己內部則改革制度，委任官吏，並預備擁戴李自成為正式皇帝，牛金星曾率亂民全體三次勸進。誰知在李自成正登極之時，忽聞山海關總兵吳三桂勾結滿洲兵入關戡亂，乃準備西竄回西安老巢。四月廿九日，在西安稱帝。計自成自起兵以來，於崇禎十六年（公元一六四三年）春，曾在襄陽自稱奉天倡義大元帥，於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春正月在西安稱王，同年三月在燕京稱帝不成，至是復回西安稱帝。但這時（3）他的厄運開始了。吳三桂及滿洲兵向他追來，無力抵抗，乃不得不南竄。於清順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年）二月棄西安而南逃，入湖北襄陽至武昌，轉湖南至岳州，最後以經不起大明帝國與滿洲貴族的夾擊，竄入湖南之黔陽，被村民所殺，獻其

首於川湖總督何騰蛟。其姪李過結草爲首，葬之於羅公山下。一代民亂的領袖，在種族戰爭與社會衝突的雙重壓迫之下遂告結束！當滿洲兵入關，種族戰爭開始之時，大明帝國內一部分南逃的貴族本可立刻停止對內的社會衝突，集中力量以對付種族戰爭。但當時南逃的諸貴族，雖被異族壓迫至極，仍不肯停止對內的社會戰爭。直到永明王時，雖稍稍改變態度，利用民亂的殘餘領袖以對外，然爲時已遲，終至大明帝國完全滅絕。茲且錄一段記載，以見李自成之結局。

大清兵西伐，李自成合賊數十萬悉統迎戰。鐵騎衝堅而入，賊披靡，斬首三萬。劉宗敏田見秀等俱死，賊衆大潰，棄西安，走商雒。丙子，自成棄陝，以兵出灃關，分軍爲八營，三道俱下，南略地至襄陽……大清兵既定三秦，下河南，入楚，取荆襄。李自成南奔辰州，將合張獻忠、獻忠已入蜀，遂留屯黔陽，部賊亡大半，然尙擁衆十餘萬，乏食，遣賊將四出抄掠，黔陽四境雞犬皆盡。川湖何騰蛟進攻之，自成營於羅公山，倚險築壘，爲久屯計。勢彌蹙，食盡，逃者益衆。自成自將輕騎抄掠，何騰蛟伏兵邀之，大敗，殺傷幾盡。自成以數十騎突走村落中求食，村民皆築寨自守，合圍伐鼓共擊之。自成麾左右格鬥，皆陷於淖，衆聲之，人馬俱斃，村民不知爲自成也；截其首獻騰蛟，驗之，左腫傷鐵，始知爲自成。李過聞自成死，勒兵隨赴，僅奪其屍，滅一村而還。結草爲首，以表墓葬之。羅公山下賊諸將奉李過爲首，改名李繼，渡湖，入險山中，後改名李赤心。（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李自成之亂）

(d) 張獻忠蹂躪長江流域。當李自成在黃河流域大肆攻略之時，張獻忠則率部衆攻略長江流域各地。李於崇禎十六年（公元一六四三年）在湖北襄陽建立襄京，其勢力達到了長江流域；張爲李所威脅，於是年進略湖南江西，及廣東廣西之北境，其勢力亦達到了南嶺之南。李於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在陝西西安稱王，張亦

於是年在四川成都稱王。李於三月攻陷燕京，大肆破壞；張於十一月留在四川大肆破壞。李於清順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年）爲滿洲兵所逼，死於湖南之羅公山；張於清順治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爲滿洲兵所逼，死於四川之鳳凰城。李在山西時，對貴族極殘忍，代藩宗室屠戮殆盡；張在湖北時，對貴族亦極殘忍，楚藩宗室亦屠戮殆盡。李在西竄入陝之前，曾攻克燕京，推倒大明統治，其與統治者衝突的情形前面已經講過。張在西竄入蜀之前，曾大略湖廣，屠戮貴族官僚；其與統治者衝突的情形，明史記載頗詳。

十六年（公元一六四三年）春，連陷廣濟、蕪州、蕪水，入黃州，黃民盡逃，乃擄婦女剽城，尋殺之，以填塹。麻城人湯志者大姓奴也，殺諸生六十人，以城降賊。獻忠改麻城爲州，又西陷漢陽，全軍從鴨蛋洲渡，陷武昌。執楚王華奎，籠而沈諸江，盡殺楚宗室。錄男子二十以下，十五以上爲兵，餘皆殺之。由鄂歸洲至道土嶽，浮齒蔽江，踏月，人脂厚累寸，魚鼈不可食。獻忠遂僭號，改武昌曰天授府，江夏曰上江縣，擢楚王第，鑄西王之寶，僞設尙書都督巡撫等官，開科取士……令發楚邸金振饑民，蕪黃等二十一州縣悉附。時李自成在襄陽，聞之，息且怒，貽書譴責。左良玉兵復西上，僞官吏多被禽殺。獻忠懼，乃悉衆趨岳州長沙……長沙巡按劉熙祚奉吉王惠王走衡州，總兵尹先民降，長沙陷。尋破衡州，吉王惠王、桂王俱走永州，乃拆桂府材，載至長沙，造僞殿，而自追三王於水。熙祚命中軍譚三王入廣西，身入永死守。城陷，見殺。又陷寶慶常德，發故督師楊嗣昌祖墓，斬其屍，見血，攻道州，守備沈至緒戰歿，其女再戰，奪父屍還，城獲全。遂東犯江西，陷吉安、袁州、建昌、撫州、永新、安福、萬載、南豐諸府縣，廣東大震，南韶屬城官民盡逃。賊有獻計取吳越者，獻忠憚良玉在不聽，決策入川。（明史流賊列傳：獻忠傳）

張獻忠於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春入川，是年冬，在川大肆破壞。同年三月，李自成攻克燕京，在燕

京亦大肆破壞。就外表看來，兩者頗爲相似。但實際上兩者完全相反。李的破壞爲積極的，這於利用大明官吏一點可以看出。李在燕京，大明帝國四品以下之官，皆加僞命，顯然有拉攏之意。蓋其時李所處的境遇，似爲優越的，向上的；山陝河南均在他的勢力之下，大明的統治新被推翻；李自成顯然是一勝利者，故其破壞爲積極的。而張之入川，則含有退守之意。一入四川，湖廣江北，概非己有。眼見得自己十餘年的攻略，空無所有，退保四川一隅，終亦祇是待斃而已。故其破壞爲消極的。這於他水藏金物之後，自謂「無爲後人有也」一語可以看出。獻忠入川，也曾一度爲大西國王，改元大順。但建號之日就是破壞之時。其破壞之最慘毒者有下列各端：一，殺戮之慘。詭言開科取士，殺智識分子於青羊宮。又坑成都民於中國，殺各衛軍九十八萬，遣四將軍分屠各縣。二，銷毀寶物。將億萬數的寶物，擲入錦江，然後決水放流，使一物無存。蓋人民與財物，皆足以資他人利用。自己既處絕境，故索性一切毀滅，無爲他人所有，這仍是一種仇恨的戰鬥行爲。

獻忠黃面長身虎額，人號黃虎，性狡諷嗜殺。一日不殺人，輒惶惶不樂。詭開科取士，集於青羊宮盡殺之，筆墨成坵塚。坑成都民於中國，殺各衛軍九十八萬。又遣四將軍分屠各府縣，名草殺。僞官朝會拜伏，呼奏數十下殿。奏所願者引出斬之，名天殺。又創生剝皮法：皮未去而先絕者，刑者抵死。將卒以殺人多少敘功次，共殺男女六十萬有奇。賊將有不忍至縊死者。僞都督張君用、王明等數十人皆坐殺人少剝皮死，并屠其家。晉川中士大夫，使受僞職。徽州布政使伊仲，廣元給事中吳宇，英不屈死。諸受職者後孽亦皆見殺。其慘虐無人理不可勝紀。又用法移錦江，涸而闕之，深數丈，埋金寶億萬計；然後決堤放流，名水藏，曰：「無爲後人

有也。」當是時，曾英、李占、于大海、王祥、楊展、曹勛等義兵並起，故獻忠誅殺益毒，川中民盡，乃謀窺西安。順治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獻忠盡焚成都宮殿廡舍，夷其城，率衆出川北。又欲盡殺川兵，僞將劉進忠故統川兵，聞之，率一軍逃。會我大清兵至漢中，進忠來奔，乞爲嚮導，至臨亭界，大霧，獻忠瞠行，猝遇我兵於鳳凰坡，中矢墜馬，蒲伏積薪下；於是我兵禽獻忠，出斬之。（同上）

亂之本身及影響 這二十年間的騷亂，我們可以就其本身及其所生之影響作一汎論。（a）就其本身而論，有下之各點值得注意。第一，暴動的賊衆概爲貧民；饑民，叛兵，失業的驛卒，乃至一切賊衆，都不過是農村中無以爲生的貧民而已。當其暴動之初，祇有五營；崇禎四年（公元一六三一年），單祇聚於山西一隅者號稱三十六營，有衆二十餘萬人。八年（公元一六三五年），李自成、張獻忠等大會於滎陽時，號稱十三家，有衆七十二營。三十六營即有衆二十餘萬人，七十二營當有衆四十餘萬。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單祇李自成開府於西安時，有兵百萬，其中步兵四十萬，馬兵六十萬。人數多至如此，歷時二十年，騷擾的地方凡十餘省，可算大暴動。

第二，所謂賊衆，在暴動的過程之中，也並非全然無約束者。如十六年（公元一六四三年），李自成在襄京稱奉天倡義大元帥時，即有軍令曰：「不得藏白金，過城邑不得室處，妻子外不得攜他婦人。」次年稱王於西安時，亦定軍制：「有一馬僂行列者斬之，馬騰入田苗者斬之。」並且他們有一種均財物的信約。八年（公元一六三五年），即約定「所破城邑子女玉帛惟均，衆如自成言。」

第三，暴動的對象厥爲貴族，官僚，地主等。其實例，明史流賊列傳極多。如張獻忠攻克楚藩，楚藩宗室屠戮殆盡；

李自成攻克代藩，代藩宗室屠戮殆盡。殺害貴族之方法，亦殊慘毒。李自成執殺福王，以其血和鹿髓，曰福祿酒。張獻忠執楚王，以籠子盛着，沈諸江。這都是對貴族的一種大報復。至於官僚，捉着即殺；各地知縣知州，當其城邑被攻克之時，無不慘遭殺戮。即不殺戮，亦必拷打。如李自成攻克燕京，執文武諸臣八百餘人，拷掠貴賂，即是實例。對地主亦極慘：張獻忠克襄城時，剝別諸生凡百九十人。

第四，對於貧民，因為與自身同階級，且其部隊員額之擴充亦大部取給於貧民，故頗見優待。李自成聽了李信等的話，頗想收拾人心，每到一處，所掠財物，嘗以之振濟饑民。張獻忠之所為，也是如此。其財物即係從貴族官僚地主方面掠來者。張獻忠退守四川之時，因自己處於絕境，大肆破壞，殺人不分皂白，那又當別論。蓋其目的在毀滅一切，使無為勝利者所有，已談不到振濟貧民了。至於未入川之時，固仍掠取貴族等之財物以濟貧民。如發楚王 邸金以振饑民即是一例。

(b) 就結果而論，第一直接的推倒了大明的統治。明自崇禎皇帝縊死於煤山以後，整個的統治已經瓦解了。在南方雖有福王 唐王 桂王 等之掙扎，終不能把大明的統治恢復過來。所有的努力不過回光反照而已。第二間接的引起了種族戰爭。凡一國之內，社會衝突劇烈之時，最易引起外族的侵入。反之種族戰爭劇烈之時，也容易引起社會階級之爭。凡此在中國歷史上有不少的實例。這次闖賊向大明統治者進擊，是一種社會衝突，或階級戰爭。但當局為着要鎮壓階級的叛亂，乃引滿洲兵入關，於是社會衝突轉入種族戰爭了。

四 滿族乘機侵入

滿族起源及文化 滿族又叫滿洲。據孟森的考訂，滿洲並非地名，乃部族之名，係從曼珠兩字轉來。西藏丹書裏有曼珠師利大皇帝之稱，而曼珠之義華言爲妙吉祥，甚爲可取。滿洲之名或從此來，亦未可知。孟之言曰：

滿洲二字，清一代自認爲未有中國以前之國名，又自認爲未能立國以前之部族名。近日本稻葉岩吉等考建州女直，乃謂滿洲之國號，在崇德以前，全無踪影，此事遂大有疑問矣。今就清代官私書籍與日本所蒐集之明人及朝鮮人紀載，而以意斷制之說相互鉤稽……分別詮釋如下：

一、日本人稱滿洲二字爲文殊二字之對音，是也。滿洲源流考卷一云：「按滿洲本部族名，以國書考之，滿洲本作滿珠，二字皆平讀。我朝光啓東土，每歲西藏獻丹書，皆稱曼珠師利大皇帝，翻譯名義曰：『曼珠，華言妙吉祥也。』又作曼殊室利大教王。經云：『釋迦牟尼師毗盧遮那如來，而大聖曼殊室利爲毗盧遮那本師。』殊珠音同，室師一音也。當時鴻號肇稱，實本諸此。今漢字作滿洲，蓋因洲字義近地名，假借用之，遂相沿耳。實則部族而非地名，固彰彰可考也。」又載高宗御製全韻詩一，號建滿洲，開基肇宗，「二句之下自注，語意相同，則滿洲爲諛作平聲之曼珠，又爲本於曼殊師利之佛號。佛號普通書作文殊師利，滿洲之卽文殊，固爲清室子孫臣所自言，旧人亦第據中國之官書耳。」（孟森清朝前紀第一篇滿洲名稱考）

滿洲之名稱，略如上述。至於其來歷，則亦非常長遠。在周秦時曰肅慎，居今吉林東北及牡丹江流域。漢時凡有四部：曰高句麗，曰扶餘，曰挹婁，曰沃沮；漢人汎稱之襍貊。三國兩晉時代，高句麗最盛。及於隋唐，頗受中國之排。高句麗亡

後，粟末靺鞨亦曾建渤海王國，其勢亦曾盛極一時。直到十一世紀之初，宋政和時，有女真部族建金國於今哈爾濱東北之阿什河上；曾助宋滅契丹。後來蒙古建國，金人遂屈服於蒙古勢力之下；明興，又爲大明帝國所羈縻。明末，其勢驟盛，侵入中國，建立大清帝國。

滿洲之來歷大略如此。至於其文化之淵源大抵可從三方面言之。(一)本土文化；滿洲部族之來歷既然長遠，則受着天然環境之賜，在其生活鬥爭中，當然創造了若干獨特的文化種子，以爲他們適應環境之工具。這可稱之爲本土文化。(二)直接從漢族方面吸收的文化。自周秦至於漢代，漢族勢力向東北發展，常與滿族接觸，同居交混；於是漢族文化傳入滿族之中。稻葉君山云：

考彼部族四方割據之情形，可以想見其習俗之差池。然漢種自周秦以至漢代，向東北發展之事實，固有不可忘者。當戰國時，先開拓遼河流域爲燕國，燕國以昭王之時爲最盛；賢將秦開以善用兵聞。其在直隸方面，則踰長城，卻東胡於東北數百里之外。在滿洲方面，則奪遼東遼西二郡地，建襄平府於遼陽，以經略各地。徵之史籍，可知今鐵嶺開原附近爲漢種與外族接觸之地。其地似設有一塞也者。秦併燕國，承其行政區域。漢踵秦起，漢人文化遂移植於遼河流域。漢人爲開拓而來者亦衆。滿洲當時種族之濊貊與移住之中國人相接，盛於此時。物品之貿易，智識之交換，亦咸在此處。此等事實，至後漢益彰。(清潮淦史第一章)

(三)經由蒙古人，間接收漢族的文化。渤海王國建立之時，即與契丹對峙。契丹雖爲蒙古種，卻早已受了漢化。渤海王國就衰之時，契丹侵入，將其從漢族方面所受之文化傳入滿洲。這當然也是滿族文化的一個來源。

對明貿易之問題 滿洲部族既與大明帝國接界，雙方爲着經濟上的要求，便不免常常發生爭持。這情形正與宋遼間及宋夏間的情形相類似，原不足奇異。大明的經濟要求，除通商的利益以外，似還着重於爭奪耕牧之地。這於李成梁拓地一事可見。

萬曆初元時，兵部侍郎汪道昆因邊，戚繼光議：移建孤山堡於張其哈刺，險山堡於寬甸，沿江新安四堡於長甸、長嶺、諸處。仍以孤山險山二參將戍之，可拓地七八百里，益收耕牧之利。道昆上於朝，報可。自是生聚日繁，至六萬四千餘戶。及三十四年（公元一六〇六年），戚繼光以地孤懸難守，與督撫趙達、趙楫建議棄之，盡徙居民於內地。居民繼家室，則以大軍驅迫之，死者狼藉。（明史李成梁傳）

這可見開拓耕牧之地，不獨爲政府所主動，人民且亦極樂從。至於滿洲部族的經濟要求，則偏重與漢族通商。漢滿間最重要的貿易，可舉三項爲例：一，馬市；二，木市；三，人參等之市易。這三種主要貿易完全是天然物產之地理差異（Geographical Difference）所決定的。滿族方面的天然出產富於馬、木、人參等物品，而這些物品又爲漢族之所需，因此遂有漢滿間的市易。

永樂間設馬市：一在開原南關，以待海西；一在開原城東五里；一在廣寧，皆以待朵顏三衛。定直四等：上直絹八疋，布十二；次半之下二等各以一遞減。既而城東廣寧市皆廢，惟開原南關馬市獨存……成化十四年（公元一四七八年），陳鉞撫遼東，復開三衛馬市……開原月一市，廣寧月二市，以互市之稅充撫賞。正德時令驗放入市者依期出境，不得挾弓矢，非互市日，毋輒近塞垣……

隆慶四年（公元一五七〇年），俺答孫把漢那吉來降，於是封貢互市之議起……遼東義州木市，萬曆二十三年（公元一五九五年）開，事具李化龍傳（明史食貨志五馬市）

化龍進兵部右侍郎，明年，小歹青梅鶴，款塞請開木市於義州，且告朵顏長昂將犯邊，已，長昂果犯錦陵……言既信，化龍遂許其請，上疏曰：「環遼皆敵也……今乃叩關求市，臣遍詢將領，及彼地居民，僉言木市開有五利，河西無木，皆在邊外，叛亂以來，仰給河東，以邊警又不時至，故河西木貴於玉，通市，則材木不可勝用，利一。所疑於歹青者無信耳，彼重市為生路，常市時，必不行掠，即今年市而明年掠，我已收今年不掠之利矣，利二。遼東馬市，成祖所開，無他賞本，聽商民與交易，木市與馬市等，有利於民，不費於官，利三。大舉之害，臨而希，零竊之害，輕而敷，小歹青不掠錦陵，零竊少矣，又西不助長昂，東不助炒花，則敵勢漸分，即寧前廣寧，患亦漸減，且大舉先報，又得預為備，利四。零竊既希，邊人益得修備，利五。」疏入，從之。（明史李化龍傳）

太祖高皇帝與明通市於撫順，清河寬奠驛陽四關口，是時上招徠各路，國勢日盛，明亦遣使通好，歲以金幣聘問我國所產東珠，人參，紫貂，玄狐，狍，狸，獾，珍異之物於撫順，清河寬奠驛陽四關口五市，以通商賈，天命十一年（公元一六二六年），定漏稅私商之罪，奉諭旨：通商為市，國家經費所出，應任其交易，漏稅者罪之，若往外國交易，亦當告知諸員，勸私往者罪之。（清朝文獻通考征權考征商）

歸納上面所引，可得下之諸項：一，貿易物品以馬，木，人參等為大宗。二，固定的市場為數頗多，馬市場在開原，南關，東城及廣寧等處；木市場在義州，人參等市場在撫順，清河寬奠驛陽等處。三，市易之管理頗為嚴密，市易有定期，如開源月一市，廣寧月二市是也。物品有定價，如分馬值為四等是也。此外漏稅有罰，私商有罰。四，市易的目的，在滿族方

面似乎完全以增加收入爲主，所謂「通商爲市，國家經費所出」是也。在漢族方面，除了增加收入以外，還有一個最重要的軍事目的。如李化龍所舉木市五利之中二、四、五等三利完全是軍事目的上的利益；或則緩和敵人侵略，或則便於自己設防，或則分散敵人勢力，都是以軍事爲前提的。

至於漢滿間貿易之問題又是因什麼而發生的呢？我們可以舉出較爲重要的三個原因：（一）中國方面的閉關政策；中國對外通商，歷來採此政策，如宋之對遼對夏，皆是如此。總以對外通商爲對外施恩，又以嚴邊防必須停市易，明之對付海外商人，便是如此。漢滿間市易問題之發生，閉關政策或停止市易，是一個極大的原因。（二）中國方面任意降低物價，及（三）稅監對外商的任意苛削，也都是使漢滿間通商關係惡化之重要原因。

是時土蠻求貢市，關吏不許，大恨。七年（萬曆七年，公元一五七九年）十月，復以四萬騎自前屯錦川營深入……王兀堂故通市寬奠，後參將徐國輔弟國臣強抑市價，兀堂乃與趙鎮羅骨數遣客騎侵邊。明年（公元一五八〇年）三月，以六百騎犯慶陽及黃岡嶺，指揮王宗義戰死。復以千餘騎從永奠入。（明史李成梁傳）

永樂……十四年（公元一四一六年），都御史沈周請支山西行都司庫銀市馬。時也先貢馬互市，中官王振裁其馬價，也先大舉入寇，遂致土木之變。（明史食貨五馬市）

萬曆……三十七年（公元一六〇九年）正月，京師訛言寇至，民爭避匿。邊民逃入都門者亦數萬，九門晝閉。輔臣言：其部尙書惟一人，何以應猝變？帝亦不報。遊戰士二萬餘皆老弱，而稅監高淮肆虐，遠人切齒。化龍請停稅課，且增兵萬人，又條上兵食款戰之策，帝皆不聽。（明史李化龍傳）

由此看來，漢滿間通商關係之破裂，或成爲問題，大抵不外乎：閉關政策之斷絕滿商生路；及官僚任意抑低物價與稅監任意施行苛削，引起滿商仇恨。而這種情形，自漢滿間開始通商以來，似乎常常存在。因之漢滿間的貿易，常常陷入糾紛之中，而引起雙方的軍事行動。一到大明帝國發生內亂，統治動搖，滿兵乃乘機而入。

乘明內亂而侵入 滿族於大舉侵明之先，對於其左鄰朝鮮右鄰內蒙古，自不能不有一種妥當之處置。否則大軍入關之時，難免發生後顧之憂。因此之故，(a)對朝鮮於天聰元年（明天啓七年，公元一六二七年）構成和議。是年正月，滿族大舉進攻朝鮮，正月廿八日，致書朝鮮國王，列舉七大罪狀。延至三月三日，成立江都和議；其較重要條件爲：朝鮮國王正式脫離對大明帝國的宗屬關係，不用大明天啓年號；並派王弟李覺到金國（滿族）爲質，誓敦和好。其代表人物，金國以八旗大臣爲正使，劉興祚及庫爾纏榜式副之；朝鮮以宰臣李廷龜、吳允謙、金濤、李貴等爲代表；宣示議和。和議之後，兩國關係固已好轉，且約定開中江爲市，朝鮮以大量米糧供給金國。又開會寧爲市，兩國間的貿易從而繁盛起來。這於滿族之侵略是有大益的。

(b)其次對內蒙古，在天聰八年（明崇禎七年，公元一六三四年）的時代，便已合併了內蒙。滿洲與內蒙接界，其相互之衝突自不能免。在九世紀之末，契丹（蒙古）部族起於西刺木倫河上游，其主阿保機曾破渤海王國（滿洲）於松花江流域，南併遼東，統治其地約兩百年。迨十二世紀之初，女真人（滿族）奮起於松花江，忽而擊破契丹。即以蒙古忽必烈之勢力，亦不能消滅之。惟在大明時代，女真人大抵服屬於內蒙古。直到明末，奮起於長白

山，乃對蒙古反攻。天聰七年（公元一六三四年）時，其成績即已大有可觀；與爲敵者，祇大明帝國。

(c) 敵人既祇有大明帝國，於是乘李自成陷燕京之時，大舉進攻。終於藉吳三桂之力把李自成趕跑，占據燕京。至於吳三桂之甘爲異族前驅，攻擊同種，這固由於階級觀念勝過種族觀念；但除此之外，尚有一段小小因緣，即其愛姬陳沅被李自成部下所虜是也。李自成於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三月攻陷燕京之時，曾劫吳三桂之父親吳襄，迫其致書三桂勸降，三桂本有降李之意。後聞愛姬陳沅被劉宗敏掠去，遂憤而請異族壓迫同種。明史云：

自成……聞山海關總兵吳三桂兵起，乃謀歸陝西。初，三桂奉詔入援，至山海關，京師陷，猶豫不進。自成劫其父讓作書招之。三桂欲降。至灤州，聞愛姬陳沅被劉宗敏掠去，憤甚，疾歸山海，嬰破賊將。自成怒，親部賊十餘萬，執吳襄於軍，東攻山海關，以別將從一片石越關外。三桂懼，乞降於我大清。四月二十二日，自成兵二十萬陣於關內，自北山互海。我兵對賊置陣，三桂居右翼末，悉銳卒搏戰，殺賊數千人。賊亦力鬥，圍閉復合，戰良久。我軍從三桂陣右突出，衝賊中堅，萬馬奔躍，飛矢雨墮，天大風，沙石飛走，擊賊如雹。自成方挾太子登高岡觀戰，知爲我兵，急策馬下岡走。我兵追奔四十里，賊衆大潰，自相踐踏，死者無算，僵屍徧野，溝水盡赤。自成奔永平，我兵逐之。三桂先驅至永平，自成殺吳襄，奔還京師。時牛金星居守，諸降人往謁，執門生禮，甚恭。金星曰：「訛言方起，諸君宜簡出。」由是降者始懼，多竄伏矣。自成悉餘所拷索金及宮中帑藏器皿，鑄爲餅，每餅千金，約數萬餅，驛車載歸西安。（明史流賊列傳李自成傳）

初入中國之策略 滿洲兵力既隨吳三桂之後而入了中國，五月二日，即占據了北京。於是幼帝世祖自瀋陽

遷都北京，於十月一日布告君臨中國。世祖君臨中國之所爲，不外收拾漢族人心，防止漢滿衝突，強令漢人薙髮等項。(a)收拾漢族人心。這又可以分別來說。第一對一般人民，則蠲免明季所行之額外征收。

前朝弊政厲民最甚者莫如加派遼餉，以致民窮盜起；而復加勸餉，再爲各邊抽練而復加練餉。惟此三餉數倍正供，累小民，剔脂刮髓。遠者二十餘年，近者十餘年。天下嗷嗷，朝不及夕。更有召買糧料，名爲當官平市，實則計畝加徵，初議准作正糧，既而不與銷算。有時米價騰貴，每石四五兩不等，都議祇給五分之一，高下予奪，惟賄是憑。而交納衙門又有奸人包攬，猾胥抑勒。明是三餉之外，重增一倍催科，巧取殃民，尤爲紕政。……自順治元年（明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爲始，凡正額之外，一切加派如遼餉、勸餉、練餉及召買米石，盡行蠲免。……如有官吏朦朧，混徵暗派者，察實糾察，必殺無赦。儘縱容不舉，即與同坐。各巡按御史作速叱馭登途，親自問民疾苦。凡境內貪官污吏加耗受賂等事，朝聞夕奏，毋得少稽。（王先謙《東華錄》順治元年七月）

其次對明季官僚，在京內的，准進級錄用；在各地的，准照級錄用。對於地主階級之清廉高蹈者，亦遣人徵聘，委以重任。對於大明貴族，亦照舊予以恩養。凡此，皆初臨中國，收拾人心之策。順治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五月諭兵部曰：

我國建都燕京，天下軍民之罹難者，如在水火之中，可即傳檄救之。其各州府縣，但馳文招撫，文到之日即行歸順者，城內官員各升一級，軍民各仍其業，永無遷徙之勞。……凡各州府縣軍衛衙門來歸順者，其牧民之長，統軍之帥，開造戶口兵丁錢糧數目，親來朝見。……其朱氏諸王有來歸者，亦當照舊恩養，不加改削。山澤遺賢，許所在官司從實報名，當遣人徵聘，委以重任。（據

聖錄順治元年六月）

慈故明官員耆老兵民曰：「流賊李自成原係故明百姓，糾集醜類，僞陷京城，弑主暴屍，括取諸王公侯駙馬官民貨財，酷刑肆虐，誠天人共憤，法不容誅者。我雖敵國，深用憫惻。今令官民人等爲崇禎帝服喪三日，以展輿情。著禮部太常寺備帝禮具葬。除服後，官民俱著遵制薙髮。」（同上）

(b) 嚴防漢滿混雜。滿族初次入關，游牧貴族顯赫一時，漢族中之貧民有爲之作奴僕或充兵役的，商民有拿滿人資本代爲經營貿易的，奸民有假滿人勢力肆志害民的。當局爲防微杜漸起見，一律嚴禁。

諭諸王及官民人等曰：「凡我黎民，無論新舊，同屬朝廷赤子。近聞有將歸順人民給與『滿』字背帖，徑充役使，或給資本令其貿易，同於家人，或擅發告示，占據市行，與民爭利，虧損國稅，亂政壞法，莫此爲甚。除已往姑不追究外，自今傳諭以後，宜亟改正。若仍怙勢不悛，定置重典，決不輕宥。其新附軍民力能自贖者，宜各安本業，不許投充勢要，甘爲奴僕。如有奸棍土豪，自知積惡，畏懼有司，因而委曲鑽營，結交權貴，希圖掩飾前非，仍欲肆志害民者，定行加等重治。」（東華錄順治元年七月）

(c) 限令漢人薙髮。這事最關重要。倘漢人在滿人統治之下，仍保持其蓄髮舊習，則滿人亦定懷疑，不相信漢人誠服。故滿洲貴族入關之後，嘗拿薙髮一事測驗人心之順逆，並強令人民一律薙髮，以表示服從。順治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四月開始頒布薙髮令。

攝政睿親王諭兵部曰：「今本朝定鼎燕京，天下權維軍民，皆吾赤子，出之水火而安全之。各處城堡著遣人持檄招撫。檄文到日，薙髮歸順者，地方官各升一級，軍民免其逕徒。其爲首文武官員即將錢糧冊籍兵馬數目親齎來京朝見，有雖稱歸順而不薙髮者，是有狐疑觀望之意。宜嚴地方遠近，定爲限期，屆期至京，著量加恩。如過限不至，顯屬抗拒，定行問罪，發兵征勦。」（東華

(德風治元年六月)

但這種強制辦法，究有滯礙難行之處。以蓄髮之漢人忽令效法滿人而薙髮，其精神上所受之刺激當然很深。故滿洲貴族攝政睿親王又爲變通其辦法曰：

予前因歸順之民無所分別，故令其薙髮，以別順逆。今聞甚拂民願，反非予以文教定民之本心矣。自茲以後，天下臣民照舊束髮，悉從其便。予之不欲以兵甲相加者，恐兵到之處，民必不堪，或死或逃，失其生理故耳。(同上)

然爲時不久，又有極嚴厲之薙髮令頒布於京師內外，及各州府縣衛所城堡。

丙寅，諭禮部：「向來薙髮之制，不卽令盡，姑聽自便者，欲俟天下大定始行此制耳。今中外一家，君猶父也，民猶子也，父子一體，豈可違異？若不盡，終屬二心，不幾爲異國之人乎？此事無俟臆言，想天下臣民亦必自知也。自今布告之後，京城內外限旬日，直隸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盡令薙髮。違依者爲我國之民，遲疑者同逆命之寇，必寬重罪。若規避惜髮，巧辭爭辯，決不輕貸。該地方文武各官皆當嚴行察驗。若有復爲此事，竄進章奏，欲將已定地方人民仍存明制，不隨本朝制度者，殺無赦。其女帽裝束許從容更易，悉從本朝制度，不得違異。該部卽行傳諭京城內外，并直隸各省府州縣衛所城堡等處，俾文武衙門官吏師生一體遵行。」(同上)

第九章 滿洲族之樹立大清帝國

滿洲貴族君臨中國之時，並非就是大清帝國完全確立之時。大清帝國之完全確立，尚經過滿洲貴族幾種較大之努力。如毀滅大明宗室之最後掙扎，削平吳三桂等之反抗運動，奪取鄭成功等之臺灣地盤，皆較大之努力也。

一 消滅大明宗室之最後掙扎

福王之立及其滅亡 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四月，莊烈皇帝殉難之消息傳到了南京。南京本為陪都，設有宗人府以下六部衙門。這時文武大臣聞此消息，以國家頓失主腦，乃議立帝。有鳳陽總督馬士英，與魏忠賢舊黨阮大鍼密謀立福王，以福王昏庸，便於操縱也。福王既立，馬阮等以有擁立之功，竊占朝廷，肆行無忌。並無為明室雪恥復仇之心。而東林黨案復活於此時。邪黨以馬阮等為首。東林黨自身則變成了復社，社員之多，據明眉史氏之復社紀略（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第十冊）稱有七百餘人，皆為有節操之人，分布在江浙一帶。這班人既是清流，「毋從匪彝，毋非聖書，毋違老成人，毋矜己長，毋形彼短，毋巧言亂政，毋干進辱身。」（復社紀略）那末自然不能容於馬士英與阮大鍼等。於是福王之朝，祇有邪黨，不見清流。史可法原為福王朝之首輔，頭想召集天下名流，以收人心，然被排斥，不能不離開南京，出鎮揚州。福王的新朝自始即呈不能長久之勢。

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四月，烈皇帝囚問至南京，諸大臣議立君……總督鳳陽 馬士英遣書諸大臣，言福王 宗之孫，序當立……是時士英兵權在握，與大將黃得功 高傑 劉澤清 劉良佐相結，諸將皆願立福王，如士英旨。吏科給事中李沾復從中主其議。於是以福王告廟。五月己丑，羣臣勸進，王辭讓，遂以福王監國。

是日大清兵入北京，王辰，以史可法為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尚書，姜曰廣為東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俱入閣辦事。以馬士英為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仍督督鳳陽。可法請分江北為四鎮，以得功 傑 澤清 良佐分統之，所收中原州縣即歸統轄。天下既定，僭為上公，世襲，復奏設督師於揚州，節制諸將。馬士英率麾下兵渡江，與羣臣合疏勸進。壬寅，王即皇帝位，以明年（順治二年，即公元一六四五年）為弘光元年。

帝既立，可法為首輔，亟召天下名流，以收人心。而士英挾擁立功，入政府，內通中官，外結四鎮，出可法於外為督師，士英遂為首輔。四鎮惟黃得功 忠勇奉朝命，而餘皆驕悍，不可法度使……可法至揚州，為高傑所困，可法開誠示傑，傑感動，願為可法死。黃 劉與傑交惡，士英亦怒傑之為可法用也。文武離心，內外解體。可法疲於奔命，而國事日裂。（清職名世 弘光朝為東宮僭后及黨禍紐鑑，見中國內亂外患歷史叢書第十冊）

南方之情形如此，而北方則已入了滿族的掌握。滿族在北方之地位，既因吳三桂等之助而得穩固，乃開始向南方發展，乘機進兵長江，希圖毀滅大明宗室的最後掙扎。迨順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年）四月即攻陷揚州，五月即攻陷南京。當大兵未至揚州之時，攝政睿親王曾致書史可法，勸其歸降，並力言南方不得立主，滿明不能並立。謂滿族之取得燕京，乃得之於李自成之手，非得之於大明帝國之手。其言曰：

比聞道途紛紛，多謂金陵有自立者，夫君父之讎，不共戴天，春秋之義，有賊不討，則故君不得書葬，新君不得書即位，所以防亂臣賊子，法至嚴也。闖賊李自成稱兵犯關，手毒君親，中國臣民不聞加遣一矢，平西王吳三桂介在東陲，獨效包胥之哭，朝廷感其忠義，念累世之宿好，乘近日之小嫌，爰整貔貅，驅除狗鼠……國家之撫定燕都，乃得之於闖賊，非取之於明朝也……今若擁號稱尊，便是天有二日，僞爲勁敵。予將循西行之鏡，轉膺東征，且擬釋彼重誅，命爲前導……諸君子果識時知命，篤念故主，厚愛賢王，宜勸令削號歸藩……南州羣彥，翩然來儀，則爾公爾侯，列爵分土，有平西之典例在……先生領袖名流，主持至計，必能深惟終始，寧忍隨俗浮沈，取舍從違，應早審定。兵行在即，可西可東，南國安危，在此一舉。願諸君子同以討賊爲心，毋貪一身隱息之榮，而重故國無窮之禍，爲亂臣賊子所笑，予實有厚望焉。（陳華錄順治元年七月）

可法對此隨即遣人報書，雖以處境困難，言極淒婉，然很正大。書曰：

大明國督師兵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可法頓首謹啓，大清國攝政王殿下……我大行皇帝敬天法祖，勤政愛民，真堯舜之主也。以庸臣誤國，致有三月十九日之事，法待罪南樞，救授無及。師次淮上，凶問遂來……國破君亡，宗社爲重，相與迎立今上，以繫中外之心……今上悲不自勝，僅允監國……忽傳我大將軍吳三桂借兵貴國，破走逆賊，爲我先皇帝后發喪成禮，掃清宮闕，撫輯羣黎。且罷薙髮之令，示不忘本朝。此等舉動，震古鑠今，凡爲大明臣子者，莫不長跪北向……乃辱明諭，特引春秋大義來相詰責……然此文爲列國君薨，世子應立，有賊未討，不忍死其君者立說耳。若夫天下共主，身殉社稷，青宮皇子，慘變非常，而猶拘牽不卽位之文，坐昧大一統之義……將何以維繫人心，號召忠義……貴國篤念世好，兵以義動，萬代瞻仰，在此一舉。若乃乘我蒙難，乘好崇仇，類此幅員，爲德不卒，是以義始，而以利終，爲賊人所竊笑也。貴國豈其然？（同上註）

上述書信往返，係順治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七月之事。到次年（公元一六四五年）四月十八，滿洲兵逼揚

州城下，招諭史可法要他投降。史不允。二十五日，滿洲兵拜音圖、賴阿山等遂攻克揚州。可法卒以身殉。滿洲兵在揚州屠戮之慘，可於揚州十日記見之。到五月十日，福王率馬士英等逃奔太平；十五日，滿洲兵攻克南京。城內官民都出來迎降。至於出奔之福王，不久以後，在蕪湖被降將田雄所執。次年（公元一六四六年）遇害。

魯王之立及其滅亡 南京既陷，民族的拒滿運動之重心乃不得不更向南移，於是魯王、唐王同時並立於浙江福建。魯王以海於順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年）六月稱監國於紹興，唐王聿鍵於同年閏六月稱帝於福州。民族情緒在中國東南方面，已熱烈至於極點。舉一事為例，即可概見一斑。當南京陷後，滿族進兵於江蘇南部，並占有浙江北部，且以杭州爲其進攻之目的地。這時明左都御史劉宗周以七十老翁不克宣力國事，立誓不與滿族並立，乃於六月絕食而死。

左都御史山陰劉宗周，字啓東，號念臺。六月十三日，北兵至杭；廿三日，絕食；廿五日，乘舟入鳳林，投西洋港，救不死。遂詣辭先墓，暫息靈峯寺。北使以書幣聘，劉口授答書曰：「大明孤臣某啓。國破君亡，爲人臣子，惟有一死。七十餘生業已絕食經旬，正在彌留之際，其敢尙事遷延，造謾名教，取玷將來？某雖不肖，竊嘗奉教於君子矣。若遂與之死，固某之幸也。或加之以斧鉞焉而死，尤某之所甘心也。謹守正以俟。口授荒迷，終言不再。原書不啓，投還。」自此勺水不入口，作絕命詞曰：「信國不可爲，偷生豈能久。止水與疊山，只爭死先後。若云褒高，時地皆非偶。得正而斃矣，庶幾全所受。」……絕食久，後子泂泣請曰：「尙有未了事否？」先生曰：「他無所事，孤忠耿耿。」又命泂曰：「汝停我於山，當於三年後葬。」泂問之，先生曰：「先帝梓宮尙未落土，示致喪三年之義。」門人環侍，泂曰：「學問未成，命賴諸子，爾曹勉強去。」閏六月初六日，先生命家人扶掖起，幅巾葛袍，蕭容端坐。有頃，北首臥。

示北國對君之義。初七日，命取几上筆硯書「魯」字，初八……皮剝，氣絕，雙眸炯炯，雖噓不眠。（徐芳烈浙東紀略見中國內亂外患）
《歷史叢書第十一冊》

即此一事，已可想見民族情緒之熱烈。民族情緒之熱烈終於擁出魯王，以爲首腦。魯王爲太祖十世孫，世封兗州。北京陷後，移住於浙江之台州。南京既破，潞王已在杭州投降，於是魯王由台州入紹興，爲兵部尚書張國維、朱大典、吏部員外錢肅樂，行人張煌言，諸生王翊等所擁立。六月即監國位。寧波、定海之總兵王之仁，石浦之遊擊張名振等以海軍應。割錢塘江東岸以爲守。明年（順治三年，即公元一六四六年）爲魯監國元年。

魯王既立，各地起義拒滿者，多投其旗幟之下。這一則由於魯王之爲人頗孚衆望，二則由於諸起義者不能不有一個主腦；而在這時，自然以姓朱的爲最合宜。於是浙東義士以及江蘇南部許多自動起來作拒滿運動者，除少數遙受福州唐王之命以外，大抵都受魯王節制。

王令魯鳳著，浙東義士輸誠於王者不少。黃宗羲兄弟投之，朱永佑、吳鍾潛亦來會……七月，睿親王再宣布雍髮易服之勅令，在漢人以爲根底上之受污辱。民心動亂，到處皆然。起於江蘇南半省之恢復運動，皆由此問題而發生者也。給事中陳子龍（臥子），吏部主事夏允彝等起兵松江；兵部主事吳易，舉人孫兆奎起兵吳江；行人盧象觀則奉宗室之子瑞昌王起兵宜興；中書葛麟，主事王期昇、奉宗室之子通成王起兵太湖；主事荆本楨，員外郎沈廷揚起兵崇明；島，副總兵王佐才起兵崑山；典史 閻應元、陳明遇起兵江陰；詹都御史 金聲與邱祖德、尹民與吳應箕起兵徽州、寧國。並通表福州之唐王，遙受其拜除，或近受魯監國之

節制。江西省同時亦起義兵，據建昌者爲益王，據撫州者爲永寧王，據贛州者爲兵部侍郎湯廷麟。彼等各招五嶺之兩蠻數萬人，到處抗拒清兵。（留葉君山清朝全史第二十六章明人恢復事業之悉數上）

不過民族情緒高漲，魯王被人擁戴之時；也正是滿洲兵力南下，魯王遭受厄運之時。因拒滿運動之四起，滿族皇帝乃敕洪承疇曰：「朕以江南初經歸命，其餘各省遠邇未同，恐已歸者尙多驚疑，未附者或懷觀望。保蓋南土，實賴股肱；用是命卿招撫江南各省地方，總督軍務，兼理糧餉；馳往江南，昭宣德意……凡滿洲大兵，直省官兵，各有統領；卿宜會同固山額真葉臣及督撫鎮等官調遣約束。」（東瀛錄順治二年七月）在洪承疇的調遣約束之下，漢族之拒滿運動，便陸續遭受摧毀。魯王則於順治三年（監國元年，即公元一六四六年）被迫航海，隨守將張名振走廈門，後又次於長垣。到五年（監國三年，公元一六四八年）名振復迎魯王入浙，占據舟山。這時浙江方面所有拒滿的勢力都集中在名振的指揮之下，而滿洲兵則正忙於攻闕，無暇顧浙，故拒滿運動又盛極一時。於是「溫台寧紹諸遺民復乘間爭結山寨以數百計，而四明大關山王翊之軍，上虞東山李長祥之軍，上虞平岡張煌言之軍皆最堅整。」（魏源《武備卷八國初東南靖海記）但這也不過曇花一現而已。順治五六年之時代（公元一六四八——四九年），滿族把福建地方全給收拾了，於是迴師攻浙；在七八年的時代（公元一六五〇——五一年）向張名振等猛攻；總督陳錦，都統金礪劉之源，提督田雄等會兵先勦山寨，後攻海島。名振以舟山既陷，乃奉魯王赴廈門，去監國號爲寓公。魏源云：

及五六年，閩地盡恢復。總督陳錦率大兵還浙東。七年（公元一六五〇年），張名振自殺。王得先於舟山，得先部將來降，盡泄虛實。於是總督陳錦奏言浙東舟山海寇及各山寨之寇，皆以故國爲名，狼狽相倚。海寇登岸，則山寇爲之接應；山寇被勦，則入海以避兵鋒。交通關粵，窺伺蘇松，久爲東南之患。……八年（公元一六五一年），詔歸與都統金爾綱之源提督田雄等會兵先勦山寨，以除內顧；用山民爲鄉導，分路進剿。四明諸山，盡破巢穴。遂乘大霧渡海，……屠其城。……魯王赴廈門，去監國號爲寓公。（同上）。

九年（公元一六五二年），張名振與張煌言尙率殘軍入長江，登金山，燕子磯，遙祭孝陵。十年（公元一六五二年），名振死了，煌言代領其衆；後得鄭成功之助，曾大舉反攻。不過大勢早已去了，終難有所成就。

唐王之立及其滅亡 唐王之立與魯王之立，本係同時；且唐王被滿洲兵消滅之時較魯王消滅之時爲早。我們依着地理的次序，由江蘇而浙江而福建，分別敘述，較爲方便；故先述魯王，後及唐王。唐王津隄爲太祖子唐王經之裔孫。南京陷後，福王之朝廷瓦解，蘇觀生、鄭鴻逵等奉之入閩，依鄭芝龍，於順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年）閏六月稱帝於福州，建元隆武。

鄭芝龍爲福建泉州南安縣人，其父紹祖曾爲泉州庫吏。芝龍幼習海事，能指揮海盜。明熹宗天啓七年（公元一六二七年）降於巡撫熊文燦。崇禎時因管領東南海上商船，遂致鉅富。凡商船非得鄭氏令旗，不能在海上來往；然欲取得令旗，每一船例須納金三千。芝龍以此，每年收入計達千萬。要撐持唐王的新朝是綽有餘裕的。故南京既

陷之時，芝龍之弟鴻逵即導唐王入福建，組織政府。茲錄關於芝龍的事實於次。

熹宗天啓七年（公元一六二七年）六月，海寇鄭芝龍等犯閩山、銅山、中左等處。芝龍、泉州、南安、石井、巡司人也。芝龍父紹祖爲泉州庫吏，蔡善繼爲泉州太守，府治後衙與庫隔一街相望。芝龍十歲時，戲投石子，誤中善繼額，善繼擒治之，見其姿容秀麗，笑曰：「法當貴而封。」遂釋之。不數年，芝龍與其弟芝虎流入海島，顏振泉黨中爲盜。後振泉死，衆盜無所統，欲推擇一人爲長……推芝龍爲魁。縱橫海上，官兵莫能抗，始議招撫……九月，鄭芝龍降於巡撫熊文燦。（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鄭芝龍受撫）

芝龍者，福建、泉州人，幼習海航，甚諳海事。城南三十里有安平鎮，爲芝龍之故地。凡閩海之賊無不受其指揮。崇禎中，明廷授彼以官爵而使用之，由是東南海上之商船，非得鄭氏令旗，不能往來。然一船船，例須納三千金之稅，歲入計達千萬，富敵王侯。且自築安平水城，守城之兵自給俸，不取之於官府。旗幟、鎗、戈、甲、堅利。凡有賊遁入海，檄彼交付，無不立縛以獻。故八閩（福建、全、土）以鄭氏一族爲長城。彼兄弟有芝虎、鴻逵、芝豹，導入唐王者爲鴻逵。（稻葉君山《清朝全史》第二十六章明人恢復事業之失敗上）

唐王依鄭芝龍爲時不久，厄運就到了。計王於順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年）閩六月稱帝，到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八月，鄭芝龍就降了洪承疇！原來鄭芝龍之擁戴唐王，目的祇在鞏固自己的地盤，保有自己的財富，並不在雪去國恥，恢復明朝。如果始終維護唐王，與滿洲兵作戰，則祇有犧牲自己在八閩的地位；如果要保持自己的地位，則祇有及早與滿洲兵妥協，投降洪承疇。這時物質的實際利益決定了鄭芝龍的行爲。他終於降了洪承疇，撤退對滿洲兵的一切防禦。福建與浙江境上之孔道所謂仙霞關者，無一人守備。滿洲貝勒博洛之軍，由此直入福建，如入無人之境。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秋季，唐王逃建寧，本擬入湘，依何騰蛟。時在八月，次於延平，竟被滿洲兵所追。

執，回到福州遇害！

鄭成功之效忠明室 鄭芝龍雖懷兩端，降了洪承疇，任唐王慘死於敵人之手。然其子鄭成功則始終不變，效忠明室；唐王死後，遙擁永明王，仍在閩浙沿海，大抗滿兵。及永明爲吳三桂所害，而成功海上的一軍，猶奉永明之正朔，作種族之鬥爭。

鄭成功初名森材，生於日本之平戶；母爲平戶士人之女田川氏。成功年十五時，其父兄召他回國，到南京，補弟子員。順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年）閏六月，唐王聿鍵在福州稱帝，鄭芝龍即遣成功入見。唐王一見奇之，賜姓朱，改名成功，拜爲中軍都督。順治三年（唐王隆武二年，即公元一六四六年）封爲忠孝伯。八月唐王遇害，成功憤極。這時他的父親鄭芝龍已經降了滿清，召他計事。成功不聽，於是父子決裂，各行其是，一爲滿清作順民，一爲大明圖報復。自是以後，成功與其友人陳輝張進施顯陳羈洪旭以及其他願與同行的九十餘人乘船入海，至南澳募兵，得數千人；於順治四年（公元一六四七年）歸泊鼓浪嶼，設高皇帝之神位於島上，與諸人共盟，效忠明室。這時正是永明王永曆元年，也就是成功一生事業大發展之時。

成功自是以廈門浯洲兩島爲根據地，向閩浙沿海一帶不斷的進攻，計順治八年（永明王永曆五年，即公元一六五一年）到十三年（永明王永曆十年，即公元一六五六年）曾與滿清兵苦戰凡數十次。而以海澄一戰，抵當清兵爲最悲壯。同時效忠魯王的張名振張煌言與相呼應，更使他氣壯。

軍隊深入了清兵的陣地，會陷鎮江，圍南京；張煌言更由蕪湖進取徽州寧國，成功移檄遠近，起而響應者有太平寧國池州徽州廣德無爲和州等四府三州二十四縣。維揚蘇常亦旦夕待變，東南大震。

十四年（公元一六五七年），明桂王遣使自雲南航海進封成功延平郡王，招討大將軍。成功分所部爲七十二鎮，設六官理事，假永明號便宜封拜；遂議大舉入寇。戈船之士十七萬，以五萬習水戰，以五萬習騎射，五萬習步擊，以萬人往來策應。又有鐵人萬，披鐵甲，繪朱碧彪文，時陣前，專斫馬足，矢銃不能入。時張名振已死，張煌言代領其軍爲嚮導；抵浙，陷溫州台州。師次羊山，相傳其下龍宮，戒震驚。成功下令各船盡礮，果颯發，挾雷電，水起立，碎巨艦數十，漂沒士卒數千。成功乃旋師。是年，成功將施琅復來降，授副將。成功聞王師三路攻永曆于雲貴，（吳三桂由漢中，四川方面，都統趙布泰由廣西方面，都統貝子羅托與洪承疇由湖南方面三路進攻貴州）乃大舉內犯江南，以圖牽制。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六月，由崇明入江，時蘇松提督駐松江，江寧提督駐福山，分守要害；圖山及譚家洲皆設大礮；金焦二山皆鐵鎖橫江。煌言屢卻不前。令人泗水斷鐵索，遂乘風潮以十七舟徑進，沿江木城俱潰，破瓜洲，獲提督管效忠，圍鎮江。五路疊壘而陣，周應傳礮，聲沸江水。攻北固山，士卒皆下馬死戰。官兵退入城，成功逐之而入，遂陷鎮江，屬邑皆下。部將甘輝請取揚州，斷山東之師；據京口，斷兩浙之漕。嚴扼咽喉，號召各郡，甬畿可不戰自困。成功不聽。七月，直薄金陵，謁孝陵。而煌言別領所部由蕪湖進取徽寧諸路。時江寧重兵移征雲貴，大半西上。城大，守備空虛，松江提督馬進寶不赴援，陰通於寇，擁兵觀望。成功移檄遠近，太平寧國池州徽州廣德無爲和州等四府三州二十四縣，望風納款。維揚蘇常旦夕待變，東南大震。（同上）

這時清帝駭怕起來了，預備親征。後因兩江總督郎廷佐伴使人通款，以緩其攻，成功信了，頗不爲備。誰知清兵一個

反攻，成功等不得已由長江退出，冬十月還廈門。此後清兵幾乎統一了中國本部。十七年（公元一六六〇年）明永明王已被迫入了緬甸，雲貴大體已平定了。但成功效忠明室之心，仍沒有衰；後入臺灣，繼續抗戰，還有一段極忠烈的歷史，第三節裏還要敘述的。現在這裏且轉述永明王。

永明之立及其滅亡 順治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八月，唐王聿鍵遇害於福州，福州這小朝廷算是沒有了。到十一月，桂王之子永明王由榔即稱帝於肇慶。次年（公元一六四七年）稱永曆元年。永明稱帝之初，勢亦頗孤。廣州方面，則有蘇觀生等擁唐王錫稱帝，不受永明節制，同時清之李成棟亦正由潮州而惠州，而進迫廣州。金聲桓南下策應，此時亦攻陷了江西之贛州。迨廣州被陷，肇慶震動，永明迫不得已走梧州，梧州後來又被陷了，乃走廣西之桂林。凡此皆順治三四年（公元一六四六——四七年）之事。但在桂林之時，清兵陸續進來，勢仍危急。幸賴瞿式耜之固守，始得轉危爲安。式耜之效忠明室，於下一段文中可見。

順治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十二月望，大兵破廣州，王坤趨王西走，式耜趨赴王，王已越悟而西。四年（公元一六四七年）正月，大兵破肇慶，逼梧州，巡撫曹肇慶迎降，王欲走依何騰蛟於瀾廣，丁魁楚與大器王化澄皆棄王去，止式耜及吳炳吳貞毓等從。乃由平樂抵桂林。二月，大兵襲平樂，分兵趨桂林，王將走全州。式耜極陳桂林形勢，請留不許，自請留守，許之……大兵已於三月薄桂林，以騎數十突入文昌門，登城樓望式耜公署。式耜急令援將焦璉拒戰，初，永明王爲賊執，隨率衆攀城上被絨出之，王病不能行，璉負王以行。王以此德璉，用破靖江王功命爲參將。及是戰守三月，璉功最多……式耜身立矢石中，與士卒同甘苦。積雨城壞，吏士無人色，式耜督城守自如，故人無叛志。援兵索餉而譁，式耜括庫不足，妻郤捐繒珥佐之。旣而璉兵主客不和，諜

而去，被殺者數矣。會陳邦彥等攻廣州，大兵引而東，桂林獲全。（明史 羅式邦傳）

桂林這一次最危急的攻守戰既已過去，到順治五年（永明王永曆二年，即公元一六四八年）情勢大變，直接間接受永明王指揮之地，達七省之多，民族復興幾有成功希望。當時情勢，歸納言之，約略如下：一、瞿式耜死守桂林，危機已過，轉敗為勝。二、清之李成棟反正於廣東，歸永明節制；清之金聲桓反正於江西，歸永明節制。三、何騰蛟亦由桂林突出湖南。何此時之部下半為明臣，左良玉之殘餘，半為流賊李自成之殘餘。明室文武大員到此時才漸覺社會衝突之助長異族的壓迫，故有放棄社會衝突，聯絡流賊之舉，祇惜為時已遲。四、山西大同總兵官姜瓖忽於此時倡亂，明遣臣煽動回教徒附之。黃河流域為之大震。五、四川守兵之在川南及川東者皆起而響應。這等守兵原係平張獻忠後所置者。六、總計是年永明號令所能達者有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湖南江西四川等七省而大同的兵變尙未計及。一時復興的希望，大放曙光。魏源云：

及姜瓖叛搖漆隘，並漢中兵北赴陝；明舊將李占春譚洪譚文譚，及義勇楊大展于大海袁翰武大定等，各以兵數萬，分踞川南川東，附桂王受封號，請官吏，明以錢邦範巡撫其地，而呂大器總制諸軍。于是永曆有雲貴兩廣江西湖南四川七省之地，移居肇慶。且姜瓖猖獗于山陝，鄭成功張名振出沒於閩浙，皆遙相應和，勢頗張。（魏源 聖武記卷一 開國滄興記五）

不過好景不常，順治六七年（公元一六四九——五〇年）的時代，清兵不斷的進迫，永明的局勢乃一天壞似一天。順治八年（公元一六五一年）曾毅然決然放棄社會衝突，與流賊張獻忠之殘部結合，并加他們以封號，希望

一致抵抗異族的壓迫。魏源云：

是時我朝克復湖南、江西、四川、廣西、廣東，桂王竊竄土司境，且夕奏凱，而孫可望、李定國之事復作。初，張獻忠既殄，其黨孫可望、李定國、劉文秀、艾能奇（四人皆偽將軍）、白文選、馮變龍（皆偽都督）、擁衆、川南各數萬，推可望爲長，襲重慶，陷遼，入雲南，使定國、文秀、明、叛、土司、沙、定、洲于迤東，而自赴貴陽，并其黨艾能奇之兵，襲、貴州、鎮、將、皮、熊，雲南、鎮、將、王、爵，皆奪其兵。又脅張光璽、馮進忠之衆，定國惡其所爲，及誅、沙、定、洲，迎沐天波、還、雲南，不復相下。可望乃納款於永曆，求王、封，欲藉以服衆，于順治六年（公元一六四九——一五〇年）屢使求封，不決。及是，我兵四迫，桂王不得已，封可望、秦王，定國、西寧王，文秀、南康王，趙、其、出、兵（同上）。

其實這時的流賊已被大明的統治階級與滿洲的游牧貴族打得疲癯殘疾，尙復有何戰鬥力可言？永明這時與他們聯絡，加他們以封號，終屬無益。迨清兵進逼，無處容身，乃走貴州之安隆所，改其處爲安龍府，時爲順治九年（永曆六年，公元一六五三年）二月。在貴州凡四年，以被清兵壓迫，於順治十三年（永曆十年，公元一六五六年）走雲南。在雲南凡三年，仍以被清兵壓迫，於順治十六年（永曆十三年，公元一六五九年）走緬甸。在緬甸凡兩年，以清將吳三桂進逼，緬、人、僑、於、兵、威，執、永、明、王、交、於、吳、三、桂。據云次年被吳三桂絞死於雲南。最後兩年的慘狀，有如下兩段所記。

十三年（永曆十三年即順治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王、入、緬、甸，緬、人、置、草、屋，居、王、於、階、際。自十三年至十五年，王、在、階、際。十五年（永曆十五年即順治十八年，公元一六六一年）秋，緬、人、盡、殺、從、亡、諸、臣，馬、吉、翔、與、焉。冬十二月，以王、歸、大、清、明、年，王

病矣，未知骸骨得歸故里否？」又曰：「白文選未封親王，馬寶未封郡王，吾負之。演齡百姓，我師在彼，苦了多年，今又不作何狀！」十二月十三日，緬人請上移蹕，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同行，二更渡河，乃知其爲北人也。明年（康熙元年，公元一六六二年）壬寅，二月十三日，至濱城。蒙塵之後，事祕，不知崩日崩所。或曰：「北人慮至其驛，夜半，聞上怒罵，即殞落之辰也！」鈕琇記吳三桂之賞陽，或曰：「同太子絞死雲南城。」錢會壽繼：「辛丑之冬，天兵逼緬，緬人執帝獻於師，挾至雲南省城外草澤驛，吳三桂夜殺之，兩宮世子皆不免。」時李定國尙駐安龍，聞之，大怒，與白文選揀精騎一萬，兩晝夜馳入緬甸，屠緬人幾盡。仰天大呼，力竭自刎。白文選亦死。（此兩人都是流賊）遺兵尙二十餘萬，多入盤洞中，及散竄安南國。三桂以功晉封平西親王，即永曆故官名。五華者，據爲王府，今改作五華書院。（黃宗羲 永曆紀年 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第十一冊）

二 削平吳三桂等之反抗運動

吳三桂等爲清兵作前驅，屠戮大明宗室；一時勢力坐大，地位提高。但正因勢力大了，地位高了，割據一方，又可使滿清感着控制之不易。於是大明宗室的拒滿運動被消滅之後，隨着又有吳三桂、耿精忠、尙之信等所謂後三藩之反滿運動起而代之。

所謂後三藩之興起，後三藩本人或先世，都是大明帝國之重要邊將。如耿精忠，其祖父耿仲明便是明登州參將。尙之信，其父親尙可喜便是明廣鹿島副將。吳三桂本人便是明山海關總兵官。他們都是替大明防滿族的。但有的因征戰之苦，軍餉缺乏，降了滿族，如耿尙皆是。有的因國內流賊太兇，不惜請外兵助勦，因而降了滿族，如吳三

桂是。一經降了滿族，爲之效忠，於是滿族倚爲重鎮，將自大明手裏取來的地盤分封數省給他們。耿仲明稱靖南王，尚可喜稱平南王，吳三桂稱平西王。趙翼平定三逆述略有云：

三逆者，吳三桂、耿精忠、尚可喜也。太宗文皇帝時，明登州參將耿仲明隨副將孔有德航海來歸，已而廣鹿島副將尚可喜亦降，二人與有德皆遼人。仲明則精忠祖，可喜則之簡父也。時仲明封懷順王，與恭順王有德同封，可喜亦封智順王。三桂山海衛人，明末爲總兵官，鎮山海關，聞京師陷，乞兵於我朝，適睿親王多爾袞兵至營後，遂降於軍前，封平西王。三人與有德皆隨大兵入關。三桂西追流賊入蜀，順治六年（公元一六四九年）進封可喜平南王，仲明靖南王，使定廣東，各率其部兵以行。仲明遣卒，子繼茂與可喜同定廣東，遂鎮其地，後移駐福建。繼茂卒，精忠襲爵，時定南王有德先戰死於粵西，故平西平南靖南世稱三藩。（趙翼《皇朝武功紀盛平定三逆述略》）

道三藩之重要地盤分配如下：吳三桂王於雲南，尚可喜王於廣東，耿精忠王於福建。他們所有兵民約略如下：耿尙各有十五佐領，綠旗兵各六七千，丁口各二萬。三桂有五十佐領，綠旗兵萬有二千，丁口計數萬。這三藩與明宗室相較，稱後三藩；明宗室之福王、唐王、桂王（卽永明王）稱前三藩。魏源云：

國朝兵事大者曰前三藩，後三藩。前三藩：明福王、唐王、桂王也。後三藩：平西王、吳三桂、平南王尙之信、靖南王耿精忠也。……世祖之定鼎也，東南反側未靖，故命大學士洪承疇經略五省，而定南王孔有德徇廣西，尙可喜耿仲明徇廣東，吳三桂徇四川雲南。皆以明故臣領所部綠旗兵，外藉其招徠，內以佐禁旅之不逮。迨南方略定，洪承疇借茶壘託洛，信郡王多尼率禁旅還京師，其時孔有德已遇害，無後，故惟留三桂王雲南，尙可喜王廣東，耿仲明之子繼茂王福建。繼茂卒，子精忠襲封。耿尙三藩所屬各十五

佐領綠旗兵各六七千，丁口各二萬。三藩所屬五十三佐領，綠旗兵萬有二千，丁口計數萬。是爲三藩并建之始。（瀚源堡、武都）
卷二康熙（定三藩記上）

勢力最强之吳三桂 三藩的勢力以吳三桂爲最强。其主要原因係他的功績較大，滿族特別倚重他，對他特別優待，以致勢力坐大。他曾平定流賊於陝川、滇等省；他曾滅大明宗室，執永明王於緬甸；他曾平定水西、土司、安氏。積此種種，他在滿洲貴族眼中成了一個極重要的人。因其重要，故竭力擴充兵備，集中財富，提高政權，以圖自固。就兵備言，計五丁出一甲，甲二百設一佐領，積五十佐領，即轄以左右都統，成爲常備勁旅。康熙十四年（公元一六七五——七六年）三桂進兵湖南之時，自己所部，幾達十四萬！更以吳應麒、吳國貴等爲都統，以馬寶、王屏藩等爲總兵。就財富言，括明國、公沐、天波的舊莊七百頃以爲藩莊；且與達賴、喇嘛互市茶馬於北勝州，多購西藏、蒙古之馬，并廣徵關市，權鹽井，開鑛鼓鑄，潛積硝磺諸禁物，重斂土司金幣。就政權言，用人則兵吏二部不能過問，用錢則戶部不能過問。所有文武官員，任其選用，名曰「西選」。凡此種種，曾有人作過詳細之描寫。

三藩中三桂功最多。隨大兵定蜀，定滇，取永明王於緬甸，平水西、安氏，皆與有勞。故恩禮獨隆，進封親王，令統所部留鎮滇黔；所屬文武官聽自選用。又擢其部將王輔臣爲陝西提督，李本深爲貴州提督，吳之茂爲四川總兵，馬寶爲雲南總兵。（趙翼、皇朝）
武功、細、澄、平、定、三邊、邊、浙）

三藩中三桂功最高，兵最强，受朝廷恩禮亦最修。破流賊，定陝，定川，定滇；取永明王於緬甸；又平水西、土司、安氏。四方精兵猛

將多歸其部下，計五丁出一甲，甲二百設一佐領，積五十佐領轄以左右都統，設前後左右撥勳四鎮，分十營，每營兵千有二百，以吳應麒、吳國貴、夏國相、國柱等爲都統，以馬寶、王屏藩、王緒等爲總兵。方其入滇之始，羽書旁午，朝廷假以便宜，雲貴督撫咸受節制，用人、吏兵二部不得掣肘，用財、戶部不得稽延，其所除授，號曰「西選」，西選之官徧天下……朝廷固懷之以德，嘗封親王子尚公主……又自以功高，朝廷終不奪我滇，益固糧帶爲不可拔。雖桂、五、華、山、舊、官爲藩府，增崇修廩，盡括沐氏、舊莊七百頃爲藩莊，通使薩、賴、刺、麻，奏互市茶馬於北勝關。于是西番、蒙古之馬由西藏入滇者幾千萬匹。假潯、渠、築、城爲名，廣徵關市，桂、鹽、井、開、鑽、鐵，潛積硝磺、諸禁物，重斂土司、金幣，厚自封殖。散財結士，人人得其死力，專制滇中十餘年，日練土馬、利器、械。水陸衝要，徧置私人，各省提鎮皆其腹心。子爲額駙，朝政纖悉，且夕飛報。詭稱蒙古、侵掠、區、江、中、甸、地，及調兵往，又稱寇、遁、劫、邊、防、以、自、重。而尚可喜、老、病，以兵事屬其子之信，以醜、虐、橫、于、粵、歌、精、忠，以稅、斂、暴、於、閩，皆爲三方患。（魏源、聖、武、紀、卷、二、康熙、職、定、三、藩、記、上）

吳三桂之反滿復明 爲滿族作先驅，毀滅大明、宗、室之最後掙扎的是吳三桂；而此次樹、反、滿、復、明的旗幟的，又是吳三桂。同是一人，爲何反覆無常，一至此呢？但這很尋常。當初爲滿族作先驅，因得了滿族的優遇；這次之反滿，因滿族要撤藩。（a）滿族政府撤藩的理由，總括的說，祇有一個，即三藩的勢力太大是也。若分開說，也可舉出幾項：（一）就經濟言，三藩養兵太多，每年軍費浩大，政府感支給之困難，不得不擬撤藩。

順治十七年（公元一六六〇年）部臣奏計：雲南省俸餉歲九百餘萬，除召還滿兵外，議裁綠營兵五分之一。三桂謂邊疆未靖，兵力難減，于是倡經、甸、水、西、各、役、以、自、固，加以閩、粵、一、藩、運、餉，歲需二千餘萬，近省輓轡不給，一切仰諸江、南，細則運、章、入、告，既贏不復請稽核，天下財富半耗於三藩。御史郝浴、楊素、魏慶陽知府傅宏烈先後奏劾其不法。（同上）

天下財富耗於三藩者半，單祇這一點，也可見得撤藩是很必要的了。（二）就種族言，滿族的親貴對於漢族的嫉視，也是撤藩的一個好理由。三桂等雖會效忠滿室，但到底是漢人。權位如此之大，自不能使滿族親貴甘服。在入關之初，爲欲消滅大明的統治，滿族中的親貴，固極歡迎漢人效忠，不惜優其待遇。迨大明宗室消滅殆盡，便無特別優遇三藩之必要了。（三）就政治言，撤藩更成了迫切的需要。三藩勢力大了，不受中央支配；其用行政，幾與中央不相干了。中央倘一味容忍，便等於自掘墳墓。終將釀成傾覆中央之禍。故當時御史楊蘊素奏稱：

臣聞邸報，見平西王請升補方面一疏，以副使胡允等十員俱擬升雲南各道，并奏差部曹亦在其內，臣不勝駭異。夫用人國家之大權，惟朝廷得主之。從古至今，未有易也。即前此經略用人，率有吏兵二部不得掣肘之旨，亦惟以軍前效用各官或五省中入地相宜，資俸應得者酌量具奏。從未聞以別省不相干涉之處及見任京官公然坐缺定銜，如該藩今日者也……況該藩用人，皇上所以特假便宜者，不過欲就近調補，無誤地方耳。若盡天下之官，不分內外，不論遠近，皆可擇而取之，則何如歸其權於吏部，照常銓授，尤爲名正言順。即雲貴新經開闢，料理乏人，諸臣才品爲該藩所知，亦宜先行具奏，奉旨俞允後，令吏部照缺銓補，猶不失權宜之中計。乃徑行擬用，無異銓曹，不亦輕名器而褻國體乎？夫古來人臣忠邪之分，其初莫不起於一念之敬肆。在該藩數歷有年，應知大體。即從封疆起見，未必別有深心。然防微杜漸，當慎於機先。體乞天誥申飭，令該藩嗣後惟力圖進取，加意綏輯。一切威福大權，俱宜稟命朝廷，則君恩臣誼，兩得之矣。（東華錄順治十七年十一月）

凡此云云，正是前面所謂「西選之官徧天下」的實況，也正是一切威福大權不稟命於朝廷的實況。情形如此，實已等於獨立。故滿清政府之撤藩，不能稍緩了。恰好康熙十二年（公元一六七三年）三月，尚可喜爲他的兒子之

信所制，不得已用其客金光計，請歸老遼東，留子鎮粵。政府因此，遂令尙盡撤藩兵回籍。并欲乘機把吳藩耿藩一律撤去，徒諸山海關外。——這一來，吳三桂等就不得不宣布反滿了。

(b) 吳三桂之反滿，發動於康熙十二年（公元一六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其時三桂勢力甚盛，朝中諸將沒有抵得過他的。唯名義難定；若以復明爲號召，則會統殺永明王，無以自解；若待行至中原再行舉事，又恐事機泄露。但勢在必行，終於發難了。稱兵討虜，建號改元，蓄髮易服，儼然革命。次年稱周元年。

三桂諒朝中諸將無足當己者，惟難于舉兵之名。欲立明後以號召天下，則糧餉之役無可自解。欲行至中原，據腹心始舉事，復恐日久謀泄。遂于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兵反，殺巡撫朱國治，執按察使以下之不屈者。移檄遠近，自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以明年（公元一六七四年）爲周元年。蓄髮，易衣冠，旗幟皆白。貴州巡撫曹申吉，貴州提督李本深，雲南提督張國柱皆從賊。

（魏源聖武記卷二康熙歲定三藩記上）

日本延寶中自福州船傳出三桂起兵檄文。文中三桂的稱號與此不同。并述明起兵的幾個重要意思。一，述明流賊亡明之慘狀；二，述明自己降滿之理由；三，指出滿族背逆之所在；四，揭示自己起兵之用意。文云：

原鎮守山海關總兵官今奉旨總理天下水陸大元帥吳明討虜大將軍吳檄天下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知悉。本鎮深叨大明世爵，統鎮山海關。維時李逆倡亂，聚賊百萬，橫行天下，旋寇京師。痛哉殺孽列后之賓天，慘矣東宮定藩之頭踏。普天之下，豈無仗義與師，勤王討賊者，傷哉國運，夫復何言！本鎮獨居關外，矢盡兵窮，淚乾有血，心痛無聲，不得已歃血訂盟，許虜藩封，暫借夷兵十

萬，身爲前驅。乃斬將入關，則李賊已遁。夫君父之仇，不共戴天。必親擒賊帥，獻首太廟，始足以對先帝之靈。方幸賊之巨魁已經授首，正欲擇立嗣君，繼承大位，封藩割地，以謝滿酋。不意狡逆逆天背盟，乘我內虛，雄據燕都，竊我先朝神器，變我中國衣冠。方知拒虎進狼之非，莫挽抱薪救火之誤。本鎮刺心啞血，追悔靡及。將欲反戈北伐，掃蕩腥羶，適遇先皇之三太子。太子甫三歲，刺股爲記，寄命託孤，宗社是賴。姑飲血隱忍，未敢輕舉。故避居窮壤，養晦待時。選將練兵，密圖恢復。迄於今日，蓋三十年矣。茲者虜酋無道，奸邪高張，道義之儒悉處下僚，斗筲之輩咸居顯職。山慘水愁，婦號子泣，以致彗星流隕，天怒於上；山崩土裂，地怨於下。本鎮仰觀俯察，是誠伐暴救民，順天應人之日。爰下甲寅之年正月元旦，恭奉太子祭告天地，敬登大寶，建元周咨。（稻葉君山清朝全史第三十章三藩之平定）

(c) 三桂於康熙十二年（公元一六七三年）十一月起兵，到十三年（公元一六七四年）即陷雲南貴州廣西福建湖南四川。湖北有一部分響應，江西有一部分被陷。陝西因王輔臣之變，亦大部分到了三桂的旗幟之下。甘肅亦然。反滿運動盛極一時。

是時，三桂蓄力已久，天下皆震其威聲。白首舉事，親至常禮督戰，兵鋒甚銳。是以四方響應。雲南貴州四川湖南廣西福建相繼失，人心皆動搖。（趙鳳皇朝武功紀盛平定（三逆流略））

三桂……遣其將王屏藩犯四川，馬寶等出貴州，湖南除夕陷沅州。明年（康熙十三年，公元一六七四年）正月，賊將顧應麟、夏國相張國柱等軍至湖南，提督桑額自澧州走夷陵，巡撫盧慶棄長沙奔寶巴，爾布碩岱珠滿等兵于二月初旬抵荊州武昌，畏賊勢盛，不敢進。于是常德長沙岳陽一二月間先後陷。賊且散布偽劄，四出誘煽。襄陽總兵楊嘉來以襄陽應賊；廣西將軍孫

延平督馬雄以桂林應賊，四川巡撫羅森，提督鄭蛟麟，總兵譚洪吳之茂以四川應賊，福建耿精忠聞之亦同時反。數月而六省皆陷……三桂以剿楚大兵扼其前，乃使其將分道：一由長沙窺江西，一由四川窺陝西。其江西之賊入袁州，陷萍鄉安福上高，與耿逆之兵合，陷三十餘城……是冬陝西有王輔臣之變，（王原是三桂的部將）……三桂聞之，急給輔臣犒師銀二十萬。又令蜀將王屏藩吳之茂由漢中出關西，援臨，徧布偽劄，所在響應，土寇兇番盡起……于是十四年（公元一六七五年）秦州蘭州鞏昌定邊靖遠臨洮慶陽綏德延安花馬池相繼失，輔臣自踞平涼，使其黨分據各郡，關右皆陷于賊。（魏源聖武紀康熙載定三藩記上）

到十五年（公元一六七六年），廣東的尚藩也加入了。概括看來，反滿運動的軍事發展，其大勢約略如下：（1）由吳藩的根據地雲南出發，入貴州，進湖南，向湖北；針對着滿清統治之中心地帶伸展。（2）左，則由四川而陝西而甘肅，構成左翼的大包圍之陣勢。（3）右，則由江西而福建，兩廣加入，構成右翼的大包圍之陣勢。（4）三桂自己督師湖南，以兵七萬據岳州澧州諸水口，以拒荊州江北之師；以兵七萬據長沙萍鄉醴陵，以拒江西之師。這時或東下，或北上，都有極大之可能。但以清兵擊來，其勢日蹙，終至完全消滅！

清兵進擊耿尚先降。在敘述耿尚投降之先，最宜把王輔臣投降的情形一述。王在反滿運動中為構成左翼大包圍之陣勢的中心。康熙十四年（公元一六七五年）的時代，其勢最盛。「輔臣自踞平涼，使其黨分據各郡，關右皆陷于賊。」但勢盛的時候也就是轉衰的時候。清政府眼見他的勢力日益發展，急派大員分路進擊。在輔臣兵勢漸衰的時候，並降旨招降。到十五年（公元一六七六年）二月，被撫遠大將軍索圖海及甘肅提督張勇等

所克服，輔臣投降，繳出吳三桂所給他的劄印等件。清政府并恢復他往日的官爵，加太子太保，授靖寇將軍，隨圖海駐於漢中。清史列傳云：

輔臣見大軍所向克捷，逆黨漸散，乃為緩兵計，以書致貝勒洞鄂，乞奏請再頒赦詔，遣威望大臣受降。洞鄂以聞。上諭之曰：「前屢降旨，王輔臣果悔罪來降，當宥其罪。頃秦州諸處官兵來降，悉與寬貸。輔臣安有不知彼乞降，詐也。特緩我師，為苟延日月計耳……十五年（公六一六七六年）二月，上命大學士圖海為撫遠大將軍，討輔臣。四月，張勇勦賊於通渭，復其城。五月，圖海大破賊於平涼城北之鹿山墩，輔臣窮促，乞降。上有其前罪，頒詔撫慰。輔臣使子繼貞，偽總兵蔡元，繳所受吳三桂偽劄印，詣軍門降。詔復輔臣官爵，加太子太保，授靖寇將軍，隨圖海駐漢中。繼貞亦復原官，尋擢太僕寺卿。（清史列傳王輔臣傳）

左翼既破，右翼的包圍陣勢亦告瓦解。右翼的重心為福建的耿精忠。康熙十三年（公元一六七四年）三月，精忠踞福州反，響應吳三桂，自稱總統兵馬大將軍。蓄髮易服，亦如三桂。他以福建為中心，向浙江江西廣東三方面發展，構成反滿運動之右翼。同時并與臺灣的鄭錦通款，允以沿海郡邑與鄭約為聲援。清政府見其勢力驟張，命康親王傑書與浙江總督李之芳共圖進剿。迨十五年（公元一六七六年）八月，康親王軍次福建浙江交界之仙霞嶺，寄書精忠勸降。十月，精忠投降，并為滿清效忠，反攻沿海的鄭錦及廣東的尚之信。清史列傳云：

康熙王進征建陽，移書精忠曰：「爾蒙累朝厚恩，世授王爵，正當遇時立功，以承先緒。乃溺於奸計，自取誅夷。聖上念爾祖父之功，凡爾在京諸弟，俱留原職，如舊寮莖。復遣爾弟聚忠招撫，因不得前進還京。今大兵屯仙霞嶺，長驅直入，攻拔浦城。浦城乃閩

省財賦要地，咽喉既塞，糧運不通，隱憂延平且夕可下。與其嬰頸受戮，不如率衆歸誠，仍投王爵，保全百萬生靈。沈鄭歸與，爾有不共戴天之仇，攘奪郡邑無已時，爾當助大兵進勦立功，何久事仇人爲？」精忠得書，猶豫未決。答書言：「自願歸誠，恐部衆不從，致滋變患，望奏賜明詔，許赦罪立功，以慰衆心，乃可率屬降。」康親王復建寧府，次延平，精忠震懼無措，遣其子顯祚同前竇救被留之周襄緒陳嘉猷迎大軍。十月朔，康親王遣官齎敕宣示精忠，精忠出城降。請隨大軍勦海賊立功贖罪。康親王以聞，下王貝勒大臣議，奏復精忠靖南王爵，屬下官職如舊，令精忠率之，征勦上，乃以耿昭忠爲鎮平將軍，赴隴州駐守，命精忠隨大軍勦海賊，旋收復興化泉州漳州，遂歸入臺灣，進征潮州，會之信以廣州歸順（劉），進忠亦降。（清史列傳耿精忠傳）

耿精忠降了，尙之信隨即「以廣州歸順」，這正見得精忠地位重要，足以左右之信之信以康熙十五年（公元一六七六年）二月加入吳三桂之反滿運動，到十二月，因耿精忠投降了滿清，且進而向廣東攻擊，見大勢已去，乃密向清兵輸誠，并請求允其立功贖罪。十六年（公元一六七七年），清政府允其所請，且進爵爲平南親王。

十五年（公元一六七六年）春，可喜臥疾，之信代理事，三桂誘其藩屬從逆……授僑職招討大將軍輔德公……屢脅之信出陝嶺抗大軍，之信賂以庫金十萬兩，乃已。可喜卒，三桂以輔德親王僞印與之信，之信旋遣使赴江西通款大軍，密疏願立功贖罪。諭曰：「爾父航海歸誠，功猷茂著，自吳逆叛亂以來，益矢忠靈，故特封爲親王，授爾爲討寇將軍，正期克奮勇略，掃除逆賊，不圖粵省變亂，道路梗阻，今覽爾密奏，稱父子世受國恩，斷不敢懷異志，願立功贖罪，來迎大師，朕知爾父子不忘報國，念篤忠貞，因倉猝變亂，朕心深爲憫惻，已往之罪概行赦免，果能相機勦賊立功自效，仍加恩優敘。」十六年（公元一六七七年），之信請敕大軍速進粵……率兵迎大軍駐韶州，疏陳圖歸正，并言蓋下總兵僞授翼勇將軍王國棟，蓋下長史僞授總兵李天植等贊襄

有功，並得旨嘉獎，下部議敘。之信襲封平南親王，王國棟等各復舊職。俟諸路賊平，再議。（清史列傳之信傳）

三桂死後運動全消。自王輔臣投降，反滿運動之左翼陣勢瓦解；自耿尙投降，反滿運動之右翼陣勢瓦解。剩下吳藩自己駐兵湖南，勢極孤立。爲苟全計，祇有後退，回雲貴老巢。但在回雲貴之先，三桂曾於康熙十七年（公元一六七八年）由長沙退居衡州，改元昭武，開府稱帝，圖作最後掙扎。三月朔日，行即位禮，亦殊潦草。這於下引文中可以看出其窘狀。

三桂既失輔臣精忠之信等援，勢漸孤；乃爲盡地死守計，以衡州爲僞都，自長沙移居之。聯絡孫延齡、馬雄等爲肘腋助。時岳樂攻長沙，穆占及喇布攻衡水，皆未克。賊增兵自宜章樂昌悉力來拒。（趙翼皇朝武功紀盛評定三逆述略）

十七年（公元一六七八年）……詔簡親王進守茶陵。時三桂年六十有七矣。失陝西關隘三大援，至是又失江西大兵雲集湘湖間，諷宇日蹙。且軍興調發，財用耗竭，川湖賦稅不足供兵餉。恐四方見輟，情竭勢絀，乃思竊帝號，自視其下亦爭勸進，以衡州當兵衝，自長沙徙都之。築室南嶽之麓。以十七年三月朔郊天即位，改元昭武，改衡州爲定天府。置百官，封諸將，造新曆，舉雲貴川湖鄉試，號召遠近。殿瓦不及易黃，以漆髹之。構廬舍萬間爲朝房。適大風雨，潦草成禮而罷。（魏源聖武記康熙戰定三藩記上）

是年八月，三桂病死，其孫吳世璠由雲南至衡州發喪，繼承帝位，改元洪化。這時清兵節節進逼，世璠奉三桂柩向雲南退卻。到康熙二十年（公元一六八一年）十月，湖南廣東四川三路大軍圍追，逼雲南城下，世璠自殺。其部下或迎降，或自殺。道清兵入城，被慘殺者尤多。世璠屍亦被戮，其首馳獻闕下。三桂的屍骨且被分析傳示天下。歷時十年，

(康熙十二年到二十年，即公元一六七三——一七八一年)分布十省(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福建江西湖南四川陝西甘肅等省)的反滿運動，至是全平。清史列傳述其最後之慘狀有曰：

二十年(公元一六八一年)……十月，彰泰賚塔察襲榮趙良棟合攻雲南城，圍之數重。偽將軍何進忠林天馨顯斌黃明謀擒世曆及壯圖(郭壯圖)以獻。世曆壯圖皆自殺。進忠等率屬迎降。穆占與都統馬濟先入城，籍賊黨屬，擒光琛(方光琛)及其子學濬，從子學龍，燄軍門。戮世曆屍，函首馳獻闕下。雲南貴州四川湖廣諸省悉平……凡助逆肆惡，勢迫始降之高起隆張國柱巴養元鄭旺李繼業等皆棄市。妻女財產籍入官。馬賚夏國相李本深王永清江義皆磔死，親屬坐斬。歷世曆首於市，析三桂骸骨傳示天下。(清史列傳吳三桂傳)

三 奪取鄭成功之臺灣根據地

前後三藩均經平定，中國本部算完全統一了。祇剩臺灣尙維持一個拒滿政權，未經消滅。這政權爲鄭成功所創始。鄭自福建唐王聿鍵被滅以後，即單獨作拒滿運動，以廈門爲根據地，進出於東南沿海一帶，奉永曆正朔，與滿清相抗。到順治十八年(公元一六六一)永明王被執，大明宗室的最後掙扎完全毀滅了；鄭以中國本部不能立足，乃渡海入臺灣，另創一段新歷史。茲述於次。

各國殖民之臺灣 臺灣爲隔臺灣海峽與福建相對之一大島。縱約二千八百里，橫約五百里。其名稱在中國

史上屢有變化，最初叫琉球，明萬曆時始稱臺灣。公元一五五七年以後，葡萄牙人稱此為 Formosa。稻葉君山云：「西曆一五一〇年……歐人始發見太平洋之大海洋乃在印度北方。翌年，葡萄牙王伊琴馬擊伊而一世，遣安篤賽得爲使者，向支那出發。一千五百五十七年，得占廣東河口一要港之許可，遂稱是地曰澳門（Macao）。彼等往來於中國海口之間，遙望臺灣，稱之曰 Jila Formosa 夫 Formosa 者歎賞其美麗之謂也。至此而後，初以琉球著，繼以北港著，後以東蕃著之島嶼乃以摩汝摩沙（Formosa）之名介紹於天下。」（清朝通史第三十一章臺灣（入清領））這一個島距福建廈門約五百里。其面積約與呂宋相等。

臺灣互闖海中，袤二千八百里，衡五百里，與臨與泉障四府相直。距澎湖約二百里，廈門約五百里。其山起雞籠，南盡沙馬爾，千里有奇，惟山西東兩面沃野，自海至山，淺闊相均，約各百里。大於琉球，埒于呂宋。（魏源聖武記康熙定臺灣記）

臺灣海中番島，昔人所謂乾坤東港華嚴婆娑洋世界，名爲雞籠。考其源則琉球之餘種，自哈喇分支，近通日本，遠接呂宋，控南澳，阻銅山，以澎湖爲外援。明萬曆間海寇顏思齊踞有其地，始稱臺灣。思齊剽掠海上，倚爲巢窟。臺灣有中國民，自思齊始。（臺灣府志建置引臺灣文牘）

這個島上之人民，可大別爲三種：一，中國人；臺灣地近福建，福建沿海居民，爲謀生計，嘗冒險至該地；其數目在臺灣爲最多。二，日本人；日本商人嘗到臺灣通商，因之居留其地者亦不少。三，本地土人；這種土人的始祖究從何來，疑莫能定。「臺灣人種，傳說紛紛，莫能定論。或以爲馬來人（Malay）與尼革魯（Negro）人之雜種。或以爲馬來人與

琉球人之雜種。或謂西方之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東方之臺灣，有如扇狀，實馬來人種向兩極發展之標記。或謂與中國苗種實同一根源。」（稻葉君山清《清國全史第三十一章臺灣）清（中國）人之入臺灣，自隋唐時代就已開始，但祇能看作武力的發展，不能算作正式移民。元朝置巡司於澎湖，也與此相類。正式的移民，在明清時代。明嘉靖時，有林道乾引多數人入居臺灣；萬曆時，有顏思齊引多數人入居臺灣；鄭芝龍附之。芝龍之子鄭成功於清順治時入臺灣，其時中國人以受清兵壓迫，入臺灣者益多。至於日本人之入臺灣則以明天啓時爲最多。是時荷蘭人亦正要，在東方尋找通商根據地，謀占領臺灣，曾與日本人大起衝突，終於戰勝日本，掌握臺灣之最高權力。鄭成功入臺灣，又把臺灣從荷蘭人手中取回。凡此可以說是各國在臺灣的角逐史，也可以說是各國在臺灣的殖民史。臺灣府志云：

臺灣府在東南大海中，（北臨淡水直對福州省城，南路赤山直對南澳）雖隔建福州府一千二百里。（陸行自閩縣至泉州同安縣五百四十里。水行自廈門至澎湖水程七更；澎湖至鹿耳門水程四更；舊志以六十里爲一更，計六百六十里。）古荒服地。隋開皇中，遣虎賁陳陵略澎湖三十六島；元末置巡司；明洪武五年（公元一三七二年）徙其居民置漳泉間。嘉靖四十二年（公元一五六三年）流寇林道乾掠近海地，都督俞大猷征之，追至澎湖，道乾遁入臺，大猷不敢進，留偏師駐臺。道乾旋遁占城，澎之偏師亦罷，設巡檢以守澎湖。萬曆間，海寇顏思齊據有臺灣，鄭芝龍附之，尋棄去。荷蘭取其地，因築赤嵌城以居。（即今安平鎮城）本朝順治初，鄭芝龍子成功叛廈門，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由海道犯江寧，敗歸，遂逐荷蘭據之，設郡縣。（臺灣府志建置）

隋大業中，虎賁將陳陵一至澎湖，東向望洋而反。宋史謂澎湖東有毗舍耶國，即其地也。元置巡司于澎湖，明初廢之。嘉靖中，海賊林道乾竄據臺灣，為琉球人所逐。天啓中，日本倭逐琉球而踞之。荷蘭紅毛夷求香山，求澎湖于中國，而不得，乃以重幣賂倭，求臺灣。一五市地，旋誘以天主教，又逐日本倭而有之。及國初而為鄭氏所據。（魏源聖武記康熙定臺灣記）

臺灣居民之生活 上述者為臺灣之地勢，人種，及各國人民移入之狀。至於這個地方的生活狀況，現在要略予一談。臺灣的民生狀況，在鄭成功入臺之先，至少可以分成兩系：臺灣本土人的生活自成一系；這一系程度大概很低。臺灣府志的描寫曰：

其俗猶是飲血茹毛，既無廢與沿革之可稽，亦安有聲名文物之足紀乎……閩在漢為無諸封國，已遜中土。若臺者素為積水島嶼，竊計流寓之外，其民若甯之初視，寤之初覺，雖更數載，猶是鴻濛渾沌之區耳。（臺灣府志序）

澎湖……旁有毗舍耶（一作那）國，語言不通，袒裸肝肓，殆非人類。善鐵器，臨敵用鏢，鏢以繩十餘丈為操縱。蓋襲其鐵，不忍棄。按澎湖東南即今臺灣，其情狀相似，殆即毗舍耶國也。（同上建置引臺灣使檢錄）

居民以苦茅為廬舍，推年大者為長，以吹漁為業。地宜牧羊，散食山谷間，各營耳為記。（同上建置引海防考）

這雖未必完全是描寫本地土人之生活的，但本地土人之生活，大抵可作如是看待。其次外來人民的生活，可稱為另一系。這一系的人民，以中國移入的為最多數。他們來到此島之時，把內地的風俗習慣一律帶來。其謀生之法，雖受島上的物質環境所限，仍不外捕魚，種田，曬鹽等等；但比起本地土人的生活方法來，到底要高明些。因此之故，土

人嘗受他們的影響。受了中國人之影響的臺灣土人，名曰熟番；沒有受這等影響的，名曰生番。

臺灣島上的生活源泉，最主要的爲農業，其次爲漁業，又其次爲商業。中國本部人民之入臺灣，其主要的業務仍爲耕田，其次爲捕魚，再其次爲與西洋商人做買賣。這看下去之記載可知。

鄭芝龍者，泉州人，初附倭，家于臺灣。倭敗去，芝龍以其人衆舟楫橫于海。崇禎中，巡撫沈淪龍招降之，屢平劇盜，積官至都督同知。會閩大旱，芝龍言於巡撫熊文燾，以船徙饑民數萬至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島荒，漸成邑聚。時鄭氏已去臺灣，惟荷蘭夷二千踞城中，流民數萬散屯城外。荷蘭專治市舶，不斂田賦，與流民耦俱無猜。鴻荒甫闋，土膏墳盈，一歲三熟，厥田惟上上。漳泉之人赴之如歸市。（魏源聖武記康熙輯定臺灣記）

臺灣在澎湖島外，水路距滬泉約兩日夜，其地廣衍高腴，可比一大縣，中國版圖所不載。初，窮民至其處，不過規漁獵之利已耳。其後見內地兵威不及，往往聚而爲盜。近則紅夷築城其中，與奸民私相互市，屹然成大聚落矣。（臺灣府志建置引崇明沙墟錄）由上可見中國人到臺灣，非種田即捕魚，非捕魚即經商。就種田一項而說，臺灣當鄭氏尙未移入，荷蘭人管理該地之時，似乎流行一種農奴制度。管理該地的荷蘭人，將土地分給居民耕種，耕田者向主人輸納穀物，凡修築堤圳之費，以及耕牛農具種子等皆由主人供給。這情形可於左文見之。

臺灣田賦與中土異者三：中土止有田，而臺灣兼有園。（有陂塘貯水者爲田，旱種者爲園。臺灣田園依甲計算，每甲約合內地十一畝。鄭氏入臺之後，臺灣舊有田園共計壹萬捌千肆百伍拾叁甲捌分陸釐零。見臺灣府志社田）中土俱納米，而臺灣止納穀。中土有改折，而臺灣止納本色。蓋自紅夷至臺，就中土遺民令之耕田，輸租以受種。十畝之地名爲一甲，分別上中下則徵

粟其敗塘堤圳修築之費，耕牛農具籽種，皆紅夷資給，故名曰王田。亦猶中土之人受田耕種，而納租於田主之義。非民自世其業，而按畝輸稅也。（臺灣府志）（賦引諸羅雜錄）

其次就捕魚一項而說，臺灣因係島嶼，其四周沿海之地最便捕魚。計捕魚之處所，因性質不同而有潭、港、塢之分。捕魚之器具，則有罟、罾、網、簍、箔之分。捕魚之管理，則由當局將漁民的船隻編號，按號稽查。關於捕魚之處所，臺灣府志謂：

捕魚處所有潭、港、塢之分。蛟者指海坪產鱉之處而言。駕小船用鐵鉞於水底取之。潭者平埔開窩，積水甚深，魚蝦多著其。中港者海水支流之處。塢者就海坪築岸納水蓄魚而名。（同上引臺灣志略）

至於商業，除本地各處各業人民相互貿易之外，大概仍以土產若干換取日本乃至西洋人所輸來之物。其詳且不具有論。

鄭成功之入臺灣 (a) 荷蘭人治下之臺灣。荷蘭人於天啓三年（公元一六二三年）從日本人之手奪得管理臺灣之權，隨即築臺灣城，築赤崁樓，於城外設市，與南洋呂宋、占城、諸國及漳泉等州互市。

天啓元年（公元一六二二年），漢人顏思齊為東洋國甲螺，（東洋即今日日本，甲螺即頭目之類。）引倭屯於臺、鄭芝龍附之。尋棄去。久之，荷蘭紅毛舟遭颶風颯此，愛其地，借居於土番，不可。乃給之曰：「得一牛皮地足矣，多金不惜。」遂許之。紅毛剪牛皮如縷，周圍圍匝，已數十丈。因築臺灣城居之。（今安平城）已復設赤崁樓與相望，設市於城外，而漳泉之商賈集焉。（臺灣府志）

時荷蘭一城已還倭一王守之，與南洋呂宋占城諸國互市，漸成都會。（魏源《海國圖志）

以上云云，還祇講到荷蘭人在臺灣之取得經商根據地。從此以後，於政治經濟教育各方面竭力經營，頗有成績。就政治方面說罷，荷蘭人特着自己組織之固，兵器之強，對逃難來此的中國人（當時中國迫於流寇之亂及滿族的壓迫，東南沿海居民，多逃臺灣。）經商來此的日本人，以及出生於此的本土人，大施壓迫，使不能反抗。就經濟方面說罷，發展對各方的貿易，固是本來之目的；此外復獎勵開墾，並從事於交通水利之建設。就教育方面說罷，傳播基督主義，教授荷蘭國語文，以西洋生活方法傳入此地，皆其最著者。同時竭力誘導中國人之移入，使從事於生產事業。到公元一六四〇年之頃，復把西班牙人逐出。西班牙人眼見荷蘭人治理臺灣著有成績，頗為垂涎。於一六二六年，曾自其根據地馬尼刺進攻臺灣，想把荷蘭人之根據地置於自己之掌握中；誰知反被荷蘭所驅逐。荷蘭自天啓三年（公元一六二三年）入據臺灣，鎮壓着當地的中國人日本人及本地土人之反抗，防禦着外來的西班牙人之侵陵；於政治經濟教育各方面努力建設；到順治十八年（公元一六六一年）近四十寒暑，幾乎把臺灣變成了樂土。

(b) 鄭成功之入臺灣。鄭成功為什麼要入臺灣呢？這可用一言蔽之曰，拒滿運動在國內無法活動了。分開說，也有幾項原因：順治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之北上用兵，暫得勝利，然終歸失敗，一也。所奉之永明王由榔被逼走緬甸，失卻聲援，二也。臺灣離廈門甚近，且日漸開化，成了唯一退守之地，三也。因此種種，成功乃於順治十八年

(公元一六六一年)開始向荷蘭人爭取臺灣之地。同時在荷蘭人方面當通事官的漢人何斌，因負了荷人二十萬元債務，恐發覺不能償還，逃回廈門，誘成功取臺灣。成功因此於是年六月擊走荷人，將其所營之臺灣城改為安平鎮，亦改爲承天府。其詳由左之記載可知。

十八年(公元一六六一年)諭遷嶺海民入內界，增兵守邊。成功既自江南敗歸，又接濟路絕，由脚已走綱，少聲援，勢日蹙，乃覬取臺灣以自保。臺灣舊爲荷蘭國紅毛番所有，芝龍與顏思齊等爲盜時屯於此。後仍歸荷蘭。(清史列傳鄭芝龍傳)

辛丑(公元一六六一年)鄭芝龍子成功自江南敗歸，其勢日蹙，孤軍廈門。適甲螺(頭目之意)何斌負債逃廈，誘成功取臺地。舟至鹿耳門，乘大霧駢進。荷蘭歸一王以死拒戰。成功告之曰：「此地先人故物，今珍寶聽而戢歸，地方仍還我。」荷蘭知不敵，乃遁去。成功遂入據之，改臺灣爲安平鎮，赤崁爲承天府，總名東都。設縣二：曰天興，曰萬年。(臺灣府志建置)

(c)成功既入臺灣之所爲。成功於順治十八年(公元一六六一年)入臺，到康熙元年(公元一六六二年)就死了；爲時不滿一年！但在這短時期之內，招賢才，開屯墾，修戰備，制法律，定官職，興學校，頗替他的兒子鄭經等預備了一個很好的規模。

成功既有臺灣，與所據金廈二島相犄角。又禮處士陳永華爲謀主，開屯墾，修戰械，制法律，定職官，興學校，起池館以待故明宗室遺老之來歸者。以赤嵌城爲承天府，置天興、萬年二縣，招徠漳泉惠潮之民，汙萊日闢。是年，棄芝龍于市，鄭氏在京者皆伏誅。詔沿海居民三十里界外盡徙內地，禁漁舟商舟出海，以杜權煽。康熙元年(公元一六六二年)成功卒，年三十有九。長子經守廈門(案鄭經官書皆作鄭歸，殆二名也)入臺嗣立。(魏源聖武記康熙臺灣紀)

滿清之收復臺灣 自鄭成功於康熙元年（公元一六六二年）死後，到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鄭氏勢力全被削平，臺灣終入滿清統治。鄭家勢力之如此遭遇，本是必然的。以極有限之殘餘勢力，據一小島，以與方興未艾之滿族相抗，祇可以說是大明統治之迴光反照；其慘敗終不能免。至於達到慘敗的經過，可分三方面言之：（一）鄭家勢力之日益削弱；（二）滿清勢力之日益高漲；（三）鄭氏降將施琅之引清兵進擊。自成功死後，失了一個重心，這是鄭氏勢力削弱之第一步。成功死後，其子鄭經繼立，並有廈門方面之諸將士擁護之。但臺灣方面之諸將士，則擁成功之弟襲位，與經相抗。骨肉之爭連年不已，是鄭氏勢力削弱之第二步。本身的勢力如此逐漸削弱，於是外力乃乘機進攻。滿清方面繼續以兵力壓迫，荷蘭方面亦乘機作報復之圖。延到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大好的臺灣遂被清水師提督施琅所克服。施本鄭氏降將，熟知鄭氏方面之情形，當然易於奏功。進逼之時，鄭經之子鄭克塽投降。（鄭經於康熙二十年，公元一六八一年正月卒於臺灣）將領被斬者七十餘人，官員被斬者三百餘人，士兵被斬者一萬餘人。施琅乃令侍衛持榜示入臺灣，諭軍民薙髮。並於其地設一府，名曰臺灣，設三縣，曰臺灣、鳳山、諸羅。鄭家之擁明反滿，自順治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八月明唐王聿鍵死後鄭成功起，到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八月鄭克塽降於滿清止，為時共約四十年。施琅克復臺灣之最後經過如次。

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春，（劉）國軒始書（姚）啓聖，請如琉球諸國例，稱臣入貢。啓聖以聞，上弗許，趣琅進兵。時國軒擁衆二萬餘，據澎湖甚堅。六月，琅發岡山，入八罩嶼，乘南潮攻澎湖，斬偽將沈謙等七十餘。復以大烏船五十六，分八隊密

擊沈其船二百，斬僞官三百餘，兵寡餘。國軒乘小舟由吼門竄去，餘衆悉降。七月，克璜遣僞官鄭平英等乞降，願請頒赦招撫。上敕諭鄭克璜、劉國軒、馮錫範等曰：「帝王撫御寰區，仁覆無外。即海隅日出之邦，無不欲其咸登衽席，共樂昇平。爾祖父自明季以來，出沒海洋，盤踞島嶼，本朝定國，爾祖鄭成功竊據海隅，甘外王化；以及爾父鄭歸勾引奸徒，覬伺內地，屢經勦撫，頑梗怙終。爾方童稚，妄思效爾前人，窺伏臺灣，特爲窟穴，倚險負固，飄突靡常，以至沿海居民時遭兵燹。朕念中外兵民皆吾赤子，何忍聽其久罹水火？故特命提督施琅選將練兵，出洋進剿，旋奏報澎湖已克，臺灣指日蕩平。總督施琅啓聖以爾等降疏奏聞，又據來使呈乞恩赦，朕體上天好生之德，特頒赦旨，前往開諭。爾等果能悔罪投誠，率所屬僞官軍民人等悉行登岸，將前罪盡行赦免，仍加恩安插，務令得所。爾等其審圖順逆，善計保全，以副朕宥罪施仁至意。」克璜既奉赦，遣僞官馮錫珪、劉國昌齎送降表。琅令侍衛吳啓爵持榜示入臺灣，諭軍民雜髮。八月，琅率大軍入鹿耳門，至臺灣。克璜及僞武平侯劉國軒、僞忠誠伯馮錫範率僞文武官迎降，收僞延平王金印一，招討大將軍金印一，公侯伯爵軍銀印五。其地設府一，曰臺灣；設縣三，曰臺灣、鳳山、諸羅。自鄭氏據臺灣，二十餘載，至是始入版圖焉。是年，克璜至京，授公爵，隸漢軍正紅旗。克璜死，爵除。（清史列傳鄭芝龍傳）

四 大清帝國之擴大與鞏固策

前三藩克服了，後三藩削平了，鄭氏所據臺灣一島之地也收入版圖了。滿洲貴族所欲樹立之大清帝國，至是完全確立。其餘所有事則爲講求此帝國之擴大與鞏固策。這有三項，不可不述。一、外藩之克服與治理；二、鄰國之交好與臣屬。這一者是屬於擴大帝國之版圖的。三、康雍乾三朝之治績，這是屬於鞏固帝國之統治的。

外藩之克服與治理

滿族未入中國之先，爲欲進攻中國，乃先除內顧之憂。於左旁，則交好朝鮮，於右旁，則併吞內蒙。（參看第八章第三節）既入中國之後，其主要敵人當然爲漢族，於是竭全力征服之。迨永明王遇害，臺灣收復，鄭克塽投降，臺灣收復，征服漢族之功可算完成了。於是轉其兵力於沿邊各地，開始克服次要的敵人。蒙回藏苗各族，以期擴大版圖，鞏固邊境。

(a) 外藩之擴大。滿族之於外藩，首先平定蒙古各部。蒙古可大別爲四個部分。「曰漠南內蒙古，曰漠北外蒙古，曰漠西厄魯特（即阿爾泰山）蒙古，曰青海蒙古。」（聖武紀國朝綏服蒙古記）漠南內蒙古，早在入關之先，即已吞併。唯其餘三大部分，則是征服漢族之後陸續克服下來的。計外蒙係康熙三十六年（公元一六九七年）清聖祖親自克服的；青海蒙係雍正二年（公元一七二四年）由岳鍾琪年羹堯等克服的。祇有漠西蒙古之完全克服費時較多。其中有準噶爾部，地當伊犁，與俄國接壤。大概因嘗得俄國幫助，故不易克服。計康熙三十六年（公元一六九七年）清征準噶爾，擊敗準部一次；雍正十年（公元一七三二年）清兵乘其與外蒙相持於杭愛山，一舉進擊，又擊敗一次；直到乾隆二十二年（公元一七五七年）清兵平定伊犁，才把準噶爾完全克服，漠西蒙古方算完全入了大清帝國之版圖。而伊犁平定，更得了一個防俄的要害。

其次平定回疆。自伊犁平定以後，天山北路已告無事。然同時復有天山南路回部之變。乾隆二十五年（公元一七六〇年）清將領兆惠富德分兩路進攻其根據地。兆惠由烏什赴喀什噶爾，富德由和闐向葉爾羌。於是回酋

和卓木兄弟兩人逾葱嶺西逃至巴達克山，被當地的酋長所殺，獻其尸於清朝。清政府則於天山南路建置大小城鎮，各設阿奇伯木克管理回民事務。聖武記述此次之勝利云：

凡降回衆萬有二千，牲畜萬計。爾和卓木挈其妻孥僑三四百人走巴達克山……巴達克山酋與兵拒戰于阿爾渾楚嶺，禽其兄弟，將軍檄索之，函首軍門。回部平……於是葱嶺以西布魯特愛烏罕博羅爾敦罕安集延巴達克山諸國皆遣使來庭。以喀什噶爾爲參贊大臣建牙之所，節制南路各城。各城大者設辦事大臣，小者領隊大臣。西四城曰喀什噶爾，曰葉爾羌，曰英吉沙，曰和闐，東四城曰烏什，曰阿克蘇，曰庫車，曰關展。并東路哈密土魯番哈喇沙拉三城，共十有一城。各城所轄回城或五六，或十餘，二十餘不等。各設阿奇伯木克理回務。（聖武記濛濛定回疆記）

再其次平定西藏。西藏位於青海之西南。康熙時已取得其宗主權。康熙五十九年（公元一七二〇年）下詔册立第六世達賴，駐蒙古兵二千於其地以爲守備，即是明證。到雍正初，開始設立駐藏大臣。乾隆中葉，駐藏大臣之設立，已成了定制。但烏斯藏之西南有廓爾喀，似乎嘗以英印爲後援，進犯西藏。而且廓爾喀進犯之時，駐藏大臣皇恐萬狀，常以藏地委賊。如乾隆五十五年（公元一七九〇年）「駐藏大臣保泰一聞賊至，則移班禪于前藏，并張皇賊勢，奏請移達賴於西寧，班禪於秦寧，欲以藏地委賊。」（聖武記乾隆征廓爾喀記）因此之故，清政府乃大舉進擊廓爾喀。乾隆五十五年（公元一七九〇年），命福康安等進兵，次年（公元一七九一年）六月至雍雅山，六戰六捷，殺敵四千，深入其國境七百餘里。廓爾喀遂請降，清廷允之，留番兵三千，漢蒙古兵一千戍藏，是爲官兵駐藏之始。自

此以後，西藏之宗主權乃得確保無虞。而清之外藩，亦大體確定。

此外對於苗族，也有一種處置。上述各部，都有一獨立地盤。如外蒙在漠北，西蒙在天山北路，青海蒙在青海，回部在天山南路，藏部在西藏。祇有苗族，散布在雲南貴州四川廣西，乃至湖北湖南廣東各省。各省既已歸清政府所轄，則其境內之苗族，自不能算爲外藩了。不過苗族與漢族雜處，因語言習慣等等之不同，常有衝突。清廷於此，早在雍正時，即有一種處置之法，故附帶的說一說，以見滿清於克服漢族以外，對蒙回藏苗各族，無不是費了極大的功夫，才平定下來的。

苗之分別極多，大別之爲苗爲蠻。然細別之，則廣東有獠，貴州湖北有蠻，四川有獠，雲南有獠，野人。都是沒有組織的民族。漢人爲懷柔苗蠻起見，管拿各族中之頭目，予以名義上之職權，叫他們管理苗蠻。這等頭目叫做土司。魏源云：

無君長不相統屬之謂苗，各長其部各據一方之謂蠻。若粵之獠，黔之蠻，楚之獠，四川之獠，雲南之獠，野人，皆無君長，不相統屬。其苗乎？若漢，滇，南，夷，君長以十數，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十數，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長以十數，邛都最大。在宋爲羅，閣，州，在元爲宜，慰，宜，撫，招，討，安，撫，長，官，等，土，司。其受地遠自周，漢，近自唐，宋。而元，明，賞，功，授，地，之，土，府，土，州，縣，亦，錯，出，其，間。其蠻乎？蠻，強，則，羣，苗，亦，供，其，指，喉。明代播，州，順，州，水，西，麓，川，皆，勦，大，軍，數，十，萬。殪天下力而後副平之。故雲，貴，川，廣，恆，視，土，司，爲，治，亂。

（魏，源，通，鑑，西，清，漢，源，記，上）

明代治苗，係拿苗族中之頭目爲土司以治之，所謂以夷治夷是也。這等土司與普通的行政官有別。普通行政官不是由當地拔出的，而是由政府派遣的，叫做流官。明代流土之分，本是因地制宜的辦法。但實行的時期雖久，而苗漢的衝突仍時有所聞；苗族在漢族中仍是一極大之亂源。於是清雍正四年（公元一七二六年）乃有雲南巡撫鄂爾泰奏請「改土歸流」之舉，謂欲平苗疆，祇有改土司爲普通行政官之一法。其言曰：

「雲貴大患無如苗蠻。欲安民必先制夷，欲制夷必「改土歸流」。……臣思前明流土之分，原因極瘁新疆，未習風土，故因地制宜，使之嚮導彈壓。今歷數百載，相沿以夷治夷，遂至以盜治盜。苗深無道，賊抵命之憂，土司無革職削地之法。直至事大上聞，行賄詳結，上司亦不深求，以爲鎮靜。邊民無所控訴，若不剷蕪塞源，縱兵刑賦，事事整飭，皆治標而非治本。其改流之法，計禽爲上，兵勦次之，令其自首爲上，勒獻次之。惟制夷必先練兵，練兵必先選將。誠能賞罰嚴明，將士用命，先治內後擴外，必能所向奏效。實

雲貴邊防百世之利。（同上）

清世宗知鄂爾泰有平治西南夷之才，命他總督雲貴廣西三省，治理苗蠻。於是自雍正四年至九年（公元一七二六——三一年）蠻悉改流，苗亦歸化。他如川邊粵邊等處也都於這個時代之前後陸續平定下來。

（b）理藩之策略。把各族平定下來爲一事，叫各族聽命，久安於無事爲又一事。前者非用兵不可，後者則有代替用兵之其他策略。滿清理藩之策略，分別言之，可任舉數項以爲例。（一）對蒙藏大抵著重於當地人民宗教信仰之利用。

內外蒙古之入版圖也，利用喇嘛教以收功。……誠以外番全土，西藏可稱爲祖山，青海喀爾喀（外蒙）內蒙古及伊犁（西蒙）等處，皆爲其檀徒，所以爭外藩必先爭西藏之推選達賴權，得以黃教之名目號令諸部也。康熙帝於多倫諾爾建立隆宗寺，此乃迎外蒙古之格根哲布尊丹巴之所也。雍正帝又於西裏塘建立惠遠寺，此乃迎達賴喇嘛之所也。乾隆帝於熱河建立西藏式之札什倫布廟，此乃迎班禪額爾德尼之所也。（稻葉君山清《滿洲全史第四十五章大外藩及治藩事）

（二）對回部則採漢回分居，中央官居漢城以監督回民之策。回漢語言習慣信仰等多不相同，不可強合。故葉爾羌喀什噶爾等著名回城皆有漢城與之並立。奇木伯克等回官居回城，中央派往之官吏則居漢城，其對回民之責，不過監督而已。（三）對苗民則以改土歸流爲最大之策略。此策建於鄂爾泰，大體上是很有效的；前面曾略述及，茲不贅言。（四）此外中央政府尙設有理藩院。凡關於蒙回藏之行政事宜，直接受理藩院指示。不過這也祇是粗具規模而已，事實上理藩院所作之事極少；各藩事務，大體由各藩自理，自治之意味極濃；清政府不過居於監督之地位而已。

鄰國之交好與臣屬 在鴉片戰爭之前，與大清帝國發生交涉的，北方以俄國爲最大。俄與大清國界相接；相接之處兩方的人民常因捕獵越界，發生糾紛。康熙二十八年（公元一六八九年），清政府欲圖一勞永逸，乃派使者到尼布楚與俄國使者商量劃定國界。結果良好，兩國畫定國界，附帶於通商貿易等亦有規定。

康熙二十有八年（公元一六八九年）夏，皇帝遣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等至於尼布楚之地，宣布德意。鄂羅斯國使者覲

岳多羅額里克謝等皆悅服，相與畫疆定界，使我邊人與其國人分境捕獵，期永永輯睦，無相侵軼。約既定，勒之貞石，以昭大信，垂諸久遠。專條列如左：

- 一 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即烏倫穆河相近格爾必齊河爲界。循此河上流自右大興安嶺以至於海，凡嶺南一帶，流入烏龍江之溪河，盡屬我界。其以嶺北一帶之溪河，盡屬鄂羅斯國界。
- 一 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河之南岸爲我屬，河之北岸令爲鄂羅斯國屬。其南岸之盾勒爾客河口所有鄂羅斯房舍，遷移北岸。
- 一 離克薩之地，鄂羅斯所治之城盡行除毀，所居鄂羅斯人及諸物用，聽撤往察汗之地。
- 一 兩國獵戶人等毋許越界。如有二小人擅自越界捕獲偷盜者，即行擒拏，送所在官司，準所犯輕重懲處。若十數相聚，持械捕獵，殺人搶掠者，必奏聞，即行正法。雖有一二人犯禁，彼此仍相和好，毋起釁端。
- 一 從前我大清國所有鄂羅斯之人，及鄂羅斯國所有我大清國之人，仍留如舊，不必遣回。嗣後有逃亡者，不許收留，即行送還。

一 和好既定以後，一切行旅有准令往來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徐元文與俄羅斯國定界之碑，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第二十七冊）

至於南方與清國接壤的有安南，有緬甸。安南於順治初有莫敬耀來歸，未受爵而卒；其子元清曾受清命爲都統使，居高平。又有黎維禛亦來歸，未受封而卒；其子維禛於康熙三年（公元一六六四年）受清封爲安南國王。此後黎

莫爾方常有衝突；至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正是鄭克塽以臺灣降清的那一年，清又冊封黎維禎爲安南國王。至於莫氏則早在康熙十三年（公元一六七四年）被黎氏併吞了。

安南入本朝順治初，莫傲離來歸，未受爵而卒。授其子元清爲都統，居高平。黎維禎亦來歸，未封而卒。康熙三年（公元一六六四年），遣編修吳光禮部司務朱志遠諭祭維禎。五年（公元一六六六年），遣侍讀學士程芳朝禮部郎中張易，賫冊封其子維禕爲安南國王。六年（公元一六六七年），維禕奪元清高平地，遣侍讀李仙辰兵部主事楊兆傑諭還之。粵西孫延齡馬雄叛，元清負恩助逆，病死。其弟啟光爲黎氏所討，來奔；令地方官送歸本國，死於泗城土府，爵除。維禎死，弟維旋嗣；維旋死，弟維順嗣。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遣侍讀明圖編修孫卓冊封維禎爲安南國王，仍賜御筆扁額「忠孝守邦」四大字。又遣侍讀鄧黑禮部郎中周際諭祭兩故王維禕維旋，二禮並舉，稱盛事云。（王士禛池北偶談卷四安南始末）

緬甸則於乾隆五十四年（公元一七八九年）臣屬中國。早在乾隆三十一年（公元一七六六年），楊應琚爲雲南總督之時，卽有人極言征取緬甸之容易。三十二年（公元一七六七年），將軍明瑞率滿州兵三千與雲南四川兵二萬餘大舉進攻緬甸。結果不利，明瑞戰死。三十五年（公元一七七〇年），大學士傅恆名將阿桂等又征緬甸，以經不起夏天的瘴癘而還。直到乾隆四十三年（公元一七七八年）因暹羅起兵恢復獨立，暹羅曾於乾隆三十六年，公元一七七一年，被緬甸所滅。至是因緬甸與中國作戰，國力日削，乃乘機立遣臣鄭昭爲主，與兵侵緬。乃懼而請降。乾隆五十四年（公元一七八九年），其酋孟隕始受中國冊封。

五十四年（公元一七八九年），緬酋憤殺被殺，其弟孟頽初為僧，國人立之。因遣使輸誠納貢……上大書，召緬使朝見於避暑山莊，優資之，許其十年一次入貢。（波修主人 增補 卷四 緬甸屬誠本末）

乾隆四十三年（公元一七七八年），暹羅遣民慣緬無道，推其遣臣鄭昭為主，起兵盡復舊封，又與師侵緬地……於是緬益懼；五十三年（公元一七八八年），由木邦 齊金 葉表 馴象 金塔 款關求貢……表言已緬國後，（嗣國者 孟雲）深知孟駁父子前罪，久欲進貢，因暹羅侵擾，是以稽遲，乃諭暹羅罷兵。五十五年（公元一七九〇年）遣使賀八旬萬壽，乞賜封，并乞開關市，許之。遣使封為緬甸國王，定十年一貢。（魏源 聖武記 乾隆征緬甸記）

康雍乾三朝之政績 從本章的開端起，一直到鄰國之臣屬止，凡所說的，都屬武功。不過一個國家之建立，除

了武功之外，當然還有其他的政績。清代的政績，以康雍乾三朝為最可觀。自康熙元年至乾隆六十年（公元一六六二——一七九五年）凡一百三十餘年，可算是大清帝國的黃金時代。這時代的政績，若單祇著重鞏固統治的一點看，也便可以看出許多嶄新的成績來。舉實例而言，如康熙之限制宦官職務，創置封爵制度，治理各處水患，限制漢人入蒙；雍正之密建太子，（因兒子太多，又無一定繼承之法，本人死後，自不免有爭端。帝於諸子之中，自擇其一，親書其名，密封於匣，以決死後之爭。乾隆帝就是這樣密封出來的。這叫密建制；雍正以後，似成了清代的家法。）設軍機處，設方略館，廢除賤民階級；乾隆之勤政愛民，善自警惕等等，舉之不可勝舉。……雍……錄……著者汲修主人力言乾隆之勤政愛民曰：

純廟即位，承憲廟嚴肅之後，以寬大為政，罷開墾，停捐納，重農桑，汰僧尼之詔累下，萬民歡悅，頌聲如雷。吳中諺有「乾隆資

增壽考，乾隆錢萬萬年」之語。一時輔臣如鄧文端（爾泰）楊文定（名時）朱文端（獻）趙泰安（國麟）皆稱儒也。（鴻澤錄卷一高宗御政）

純廟憂勤稼穡，每歲分命大吏報其水旱，無不見於翰墨。地方偶有偏災，即特旨開倉賑，蠲租稅。六十年如一日。甘肅大吏以冒賑致罪，後甘肅復災，近臣有以前事言者，上曰：「朕寧使官冒賑，不使民枵腹也。」後諺詞臣有以御製詩錄爲簡冊進者，朱相國（珪）錄上記詠水旱豐歉之作，名字惠，全書以進，上大賞，賜以詩扇，告近臣曰：「儒者之爲，固不同於衆也。」（同上高宗愛民）

諸種政績之中，尤以提倡文化爲值得注意。這於許多大規模書籍之刊行可以看出。康乾間儒臣選擇簡編，皇帝親爲裁定刊行者有經類二十六部，史類六十五部，子類三十六部，集類二十部。（見鴻澤錄卷一沐潮欽定簡書）然規模最大的有圖書集成。該書於康熙中開始編纂，至雍正三年（公元一七二五年）告成，共六彙編，三十二典，六千一百〇九部，都一萬冊，真可謂是大規模的書籍了。又有四庫全書。乾隆三十七年（公元一七七二年）詔求海內遺書，大興朱筠請將永樂大典擇取繕寫，各自爲書。三十八年（公元一七七三年）遂命諸臣校核永樂大典，定名四庫全書。至四十七年（公元一七八二年）告竣，全書三千四百五十七部，七萬九千七十卷。雖然，這等編著規模偉大，但其中並沒有包含什麼自由思想。欽定書籍，固然可稱爲提倡文化。然皇帝自己卻有一絕對標準，即鞏固統治是也。凡與這標準不符的，必在消毀之列。（參看第十一章第一節）以上所述，都屬於提倡文化的範圍。在此範圍之中，提倡理學，更爲特別有助於統治。但這項上溯到宋元明，故於下章另述。

第十章 鞏固統治的理學

帝王的善政都有鞏固統治的作用。而理學於鞏固統治，其作用亦很大。

一 理學之生長完成

中國思想之演變 中國思想之演變，可分爲下面的幾個大段落。殷商時代迷信支配了人生，凡征服天然，征服異族，乃至維持社會的次序，一切以迷信爲準。這我們在第一章第五章裏曾經講過。其迷信之對象最主要者爲「天」。凡耕耘田畝，出征殊方，建立都城，皆取決於所信之天，而以卜法爲手段以獲得天示。這於許多龜甲，獸骨上的卜辭可見。例如：

1. 「帝佳（唯）癸其雨。」（卜辭通纂三六四片，下略辭卜）
（天老爺在癸的一天要下雨。）
2. 「今二月帝不令雨。」（卜三六五）
（在這二月裏天老爺不會下雨。）
3. 「帝令雨足年，帝令雨弗其足年。」（卜三六三）

(天老爺要下雨來使年辰好嗎？天老爺要下雨來使年辰不好嗎？)

4. 「帝其降菴(鐘?)」(卜三七二)

(天老爺要降下饑饉來嗎?)

5. 「伐呂方，帝受(授)我又(佑)」(卜三六九)

(要出兵征伐呂國，天老爺肯給我們以保佑嗎?)

6. 「勿伐呂，帝不我其受(授)又(佑)」

(不要出兵征伐呂國，天老爺不會給我們以保佑。)

7. 「王封邑，帝若。」(卜三七三及三七四)

(國王要建都城，天老爺答應了。)

8. 「我其已防，乍(則)帝降若。」

我勿已防，乍(則)帝降不若。(卜三六七)

(我要免防的職，天老爺是會答應的。我不免防的職，天老爺是不會答應的。)

右諸卜辭，郭沫若都收在他所著卜辭通纂中。郭著先秦天道觀之進展時又復錄入，并加通俗之譯語。茲轉錄於此，以見殷商思想之大略。卜辭通纂中集有關於天、象之甲骨七十三片，足徵殷人之信仰。「大抵至上神之觀念，殷時已有之。年歲之豐歉，風雨之若否，戰爭之成敗，均爲所主宰。」(卜辭通纂考釋天象)這樣的迷信思想，是中國思

想演變中之第一個段落。

到了春秋戰國時代，貴族因受優越的經濟生活所腐化而瓦解，地主工商階級擡頭，百學爭鳴，思想爲之一變。殷商思想在這時代雖未完全斬絕，但受了一次大的揚棄（*antithesis*）。這時代流行的思想，莊子天下篇中概括之爲孔老墨三大派；司馬談則概括爲陰陽儒法名墨道德等六家。到了秦漢，集權帝國完全確立，思想亦隨着而統於一尊，恰好成爲殷商與周末兩期思想之合一。這可以說是中國思想演變之第二個大段落。這第二段落之思想恰爲第一段落的思想之較高的發展。殷商時代迷信上天，漢代則將此種迷信爲之理論化。這可於西漢的緯書以及董仲舒的天人合一說見之。董仲舒爲漢代思想之總代表。其最大的發見爲「天人相與。」意謂人類生活的變化，恰與天道變化相適應。

天之道春暖以生，夏暑以養，秋清以殺，冬寒以藏。暖暑清寒異氣而同功，皆天之所以成歲也。聖人副天之所行以爲政，故以慶副暖而當春，以賞副暑而當夏，以罰副清而當秋，以刑副寒而當冬。慶賞罰刑異事而同功，皆王者之所以成德也。慶賞罰刑與春夏秋冬，以類相應也，如合符。故曰：王者配天，謂其道，天有四時，王有四政，若四時通類也，天人所同有也。（董仲舒 春秋繁露 四時之副）

緯亦稱讖緯。緯與讖原是兩事，後以「彌傳彌失」遂合而爲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有云：

按儒者多稱讖緯，其實讖自讖，緯自緯，非一類也。讖者詭爲隱語，預決吉凶。史記秦本紀稱盧生奏錄圖書之語，是其始也。緯

者經之支流，衍及旁義。史記自序引易：「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漢書蓋寬鵠傳引易：「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注者均以爲易緯之文是也。蓋秦漢以來，去聖日遠，儒者推闡論說，各層成書，與經原不相比附。如伏生尚書大傳、賈仲舒春秋陰陽核其文體，即是緯書。特以顯有主名，故不能託諸孔子。其他私相撰述，漸雜以術數之言。既不知作者爲誰，因附會以神其說。迨彌傳彌失，又益以妖妄之辭，遂與識合而爲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易類附錄易緯）

在西漢末年，讖緯極盛。大抵都是「詭爲隱語，預決吉凶。」王莽自以爲應讖而易漢爲新，光武亦自以爲應讖而易新爲漢。甚至大臣之進退，亦取決於讖。總而言之，殷人尊天，漢代則有天人相與之學說；殷人以下決事，漢代決事則相信讖緯。漢代思想顯然爲殷商思想之較高的發展。

至於漢唐時代，則是中國思想演變之第三個段落之開始的時代。自宋初至清初，則是此第三個段落之告成時代。漢魏隋唐時代，中國與西域的通商關係非常密切；這我們在第三編講佛教的時候已經講過。因通商關係之密切，印度的佛教思想隨着商人之後傳入中國。這種思想傳入中國之時，或與易老莊三玄相混同，或與周末傳下之儒家思想相摩擦；終於型成宋元明清時代之理學。漢代的思想如果可以說是殷人思想的較高發展，則理學思想便可以說是漢代思想的較高發展。前者是殷周兩民族相摩相蕩之結果，後者則是中印兩民族相摩相蕩之結果。

理學思想在清初可以說發展到了盡頭，但同時因中國與西洋列強通商之故，西洋的科學思想又復輸入中

國；首先進來的有天文數理地學等等。科學思想入中國，與宋明以來之理學相反對，於是中國思想之演變乃進入第四個較大之段落。這一個段落之完成，當是東方思想與西方思想之匯合，爲理學之較高的發展。正如理學爲漢代思想之較高發展，漢代思想爲殷商思想之較高發展一般。周人與殷人相對反，乃有第二段落之漢代思想；印度與中國相對反，乃有第三段落之宋明思想；西洋與東洋相對反，乃有第四段落之現代思想。（包括考訂與資本主義之現實思想。）一二三各段落已經過去，第四段落則正在發展之中。凡此云云，是中國思想演變之大勢。

理學內容之特質 我們這裏所要討論的是第三個段落之理學。理學盛行時代正在北宋初至清初。這時代也正是集權帝國或專制主義發展到極度的時代。政治制度與學術思想兩相適應：集權帝國或專制主義需要一種與之相適應的思想，理學正是這種思想。

理學最重要之內容或唯一無二之內容厥爲超於現實的抽象之理。現實爲具體的事物，理爲抽象的概念。現實爲形而下之器，理爲形而上之道。朱熹云：「凡有形有象者卽器也；所以爲是器之理則道也。」（與灘子澗書，文集卷三十六）「形而上者，無形無影是此理。形而下者，有情有狀是此器。」（滄澗卷九十五）例如我們眼見的五官四肢具備的人，便是一有情有狀之器；至於作人的一切道理，卻祇能訴諸思維，而不是我們的眼所能見的，那便是無形無影之理。人類如此，卽其他無生之物，亦莫不然。例如舟車，是我們眼所能見的，可以說是有形之器；至於舟祇可行於水，車祇可行於陸的這種必然性，卻祇能訴諸思維，那便是無形之理。比較說來，理或抽象的概念是訴諸思維的，

器或具體的事物是訴諸感官的。其大略的分別約如此。這種分別是隨文化之發展，人智之進步，而日益顯明的，並沒有什麼不合理。

講到理之根據，歷來有兩種極端相反的見解。一則謂理或抽象的概念爲先存的；沒有具體事物之時，已有抽象的道理存在着；沒有人類之時，已有人類之所以爲人類的理由存在着。這一說可稱之爲跡先的 (a priori)。另一則謂理或抽象的概念爲後起的；因已有了許多具體事物，於諸事物之中可以歸納出一個抽象的道理；人類之所以爲人類的道理，便是從人類之生存上歸納出來的，並非先人類而存在着。這一說可稱之爲跡後的 (a posteriori)。同是訴諸思維之理，一則謂是先具體事物而存在之現成的東西，一則謂是從具體事物中歸納出來的結果。前者實爲不可思議，後者卻極近人情。理學家之所謂理類於前者，與柏拉圖 (Plato) 之所謂觀念 (Idea) 極相似。朱熹云：

無極而太極，不是說有個物事光輝輝地在那裏，只是說當初皆無一物，只有此理而已……惟其理有許多，故物有許多。

(語類卷九十四)

做出那事，便是這裏有那理。凡天地生出那物，便是那裏有那理。(語類卷一百一)

未有這事，先有這理。如未有君臣，已先有君臣之理；未有父子，已先有父子之理。(語類卷九十五)

若在理上看，則雖未有物，而已有物之理。然亦但有其理而已，未嘗實有是物也。(文集卷四十六答劉叔文)

問：天地未判時，下面許多都已有否？曰：只是都有此理。天地生物千萬年，古今只不離許多物。（語類卷一）

理在物先，其說大抵如此。至於宇宙間的事事物物，千差萬別，是否每一物事有一物事之理？理學家之答覆爲正面的，承認每一物事有其獨特之理。朱熹云：

問：理是人物同得於天者，如物之無情者亦有理否？曰：固是有理。如舟只可行之於水，車只可行之於陸。（語類卷四）

問：枯槁之物亦有性，是如何？曰：是他合下有此理。故曰：天下無性外之物。因行階云：階磚便有磚之理。因坐云：竹椅便有竹椅之理。（語類卷四）

事事物物固然各有其獨特之理。但宇宙間的事事物物並非彼此孤立，實統於一個全體的宇宙。然則全體的宇宙是否有一個總極之理呢？理學家的答覆仍是正面的，承認宇宙有一個總極之理。朱熹於此總極之理，嘗襲用周敦頤所用之名，名之曰太極。與此總極之理或太極相對的具體物事，不論形象如何，概稱之曰氣。

事事物物皆有個極，是道理極至。陸元進曰：如君之仁，臣之敬，便是極。先生曰：此是一事一物之極。總天地萬物之理，便是太極。太極本無此名，只是個表德。（語類卷九十四）

太極只是個極好至善的道理……周子所謂太極，是天地人物萬善至好的表德。（語類卷九十四）

理學有裨於統治。理學家之所謂理一經樹立，便與人類的一切欲望對立起來，於是有所謂「存天理，滅人欲」的教訓，並謂此種教訓出自孔子，且經中庸大學尚書等所闡明者。孔子之「克己復禮」是否可解作「存天

「滅人欲」固是一個問題，但大多數的理學家的確是主張「存天理滅人欲」的。朱熹云：

「孔子之所謂『克己復禮』，中庸所謂『致中和』，『尊德性』，『道問學』，大學所謂『明明德』，『書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聖人千言萬語，只是教人存天理，滅人欲。……人性本明，如寶珠沈濁水中，明不可見，去了濁水，則寶珠依舊自明。自家若得知是人欲蔽了，便是明處。只是這上便緊著力主定，一面格物，今日格一物，明日格一物，正如游兵攻圍拔守，人欲自銷鑠去。所以程先生說敬字，只是謂我自有一個明底物事在這裏，把個敬字抵敵，常常存個敬在這裏，則人欲自然來不得。夫子曰：『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緊要處正在這裏。（語類卷十二）

「存天理滅人欲」云云，若用到政治上，便成了政治原則。這原則的應用，有幾方面可得而言。（1）統治的君主要依循這個原則以施政。依循的程度之或深或淺，便是君主的或優或劣之分。完全依循此原則以施政的，成功。完全不依循的，祇有失敗。照理學家的看法，三代或三代以上的統治者是很能依循這原則的；漢唐以來的君主便不能完全依循了。朱熹云：

常竊以爲亙古亙今，只是一理。順之者成，逆之者敗。固非古之聖賢所能獨然；而後世之所謂英雄豪傑者，亦未有能舍此理而得有所建立成就者也。但古之聖賢從本根上便有惟精惟一功夫，所以能執其中，徹頭徹尾，無不盡善。後來所謂英雄，則未嘗有此工夫，但在利欲場中頭出頭沒，其資美者乃能有所暗合，而隨其分數之多少以有所立。然其或中或否，不能盡善，則一而已。來論所謂三代做得盡，漢唐做得不盡者，正謂此也。然但論其盡與不盡，而不論其所以盡與不盡，卻將聖人事業去就利欲場中比並較量，見有彷彿相似，便謂聖人樣子，不過如此；則所謂毫釐之差，千里之謬者，其在此矣。（文溪卷三十六答陳同甫書）

所謂「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堯舜禹相傳之密旨也。夫人自有生而藉於形體之私，則固不能無人心矣。然而人有得於天地之正，則又不能無道心矣。日用之間，二者並行，迭爲勝負；而一身之是非得失，天下之治亂安危，莫不係焉。是以欲其擇之精，而不使人心得以雜乎道心；欲其守之一，而不使天理得以流於人欲。則凡其所行，無一事之不得其中，而於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同上）

堯舜禹相傳之旨，天下治亂安危之所係，概繫乎「存天理滅人欲」。「存天理滅人欲」竟成了統治之利器。這還祇是一方面的應用。（2）其次，凡受治的人民，也必須依循「存天理滅人欲」之原則以守秩序，以作順民。在這個原則之下，個人的意志或主觀性云云，全然沒有地位。這情形正如黑格爾（Hegel）之所云：

主觀性的成分，或意志的自己反省……在這裏實不見存在……在中國，那個普遍的意志直接命令個人，做些什麼，個人則敬謹服從，因而失掉反省與自我。假如他不服從，而與實際生活發生差池，他亦不加若何的內省；即是刑罰，亦不足以影響其內在的生活，而祇能影響其外的生存。所以全部政治內實缺少了主觀的成分，因之不是以道德心理爲基礎的。（G. F. Hegel,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II | 171 | III | 174）

中國人民所服從的「存天理滅人欲」之原則，正如黑格爾之所謂普遍的意志一樣。服從就祇是服從而已，全無反省與自我之可言。戴震於此，說得最明白。戴是主張達情以遂欲的，於存理以滅欲之說，攻擊不遺餘力。其言有曰：

聖人之道，使天下無不達之情，求遂其欲，而天下治。後儒不知情之至於微，微無憾，是謂理，而所謂理者，同於酷吏所謂法。酷吏以法殺人，後儒以理殺人。廢嚴乎舍法而論理，死矣，更無可抹矣。（溧源文集卷八與某書）

程朱以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啓天下後世人，人要在己之意見而執之曰理，以禍斯民。吏清以無欲之說，於得理益速，於執其意見益堅，而禍斯民益烈。豈理禍斯民哉，不自知爲意見也。（臧氏遺書九附錄答彭進士書）

紀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聖人治天下，體民之情，遂民之欲，而王道備。人知老莊釋氏異於聖人，聞其無欲之說，猶未之信也。於宋儒則信以爲同於聖人，理欲之分，人人能言之。故今之治人者，視古聖賢體民之情，遂民之欲，多出於鄙細隱曲，不措之意，不足爲怪。及其實以理也，不難舉曠世之高節，著於義而罪之。尊者以理責卑，長者以理責幼，貴者以理責賤，雖失謂之順。卑者幼者賤者以理爭，雖得謂之逆。於是下之人不能以天下之同情，天下所同欲，達之於上，上以理責下，而在下之責，人人不勝指數。人死於法，猶有憐之者，死於理，其誰憐之。（孟子字義疏證）

（3）「存天理滅人欲」這個原則，君民兩方，都用得着。君主用此以統天下，爲令主人民，依此以守秩序，爲順民。但君主未必願意執行這個原則，以軌範自己；人民未必懂得這個原則，奉行無少差池。於是介於君民之間的智識分子重要了。智識分子依據着「存天理滅人欲」之原則，以保種族，以輔君主，以導人民。

二 理學之鞏固統治

理學之效力，不能由其自身直接發揮，必須經過智識分子，始能發揮。智識分子直接或間接依據着理學，在社

會上活動。自宋明以來，其重要之活動，可由下述之數事以見一般。

智識分子之保種族

宋代當異族迫喫緊之時，凡智識分子，尤其是太學諸生，嘗發出其極熱烈之民族意識，爲種族，爲國家而奮鬥。這有許多例證可尋。(1)有的號召軍民擁護主戰的將領。隋康元年(公元一一二六年)春，金兵直逼汴京之時，朝廷宰執如李邦彥等祇圖苟安，皆主議和；而李綱和師道等則竭力主戰。政府接受了主戰派之意見，命李綱爲親行營使，師道爲宣撫使。後以師道失利，皇上震驚，遂罷去綱等，復主議和。這事，太學生等忍受不了，乃號召軍民數十萬人詣闕上書，不屈不撓，再接再厲，終於迫政府復李綱的尙書右丞之職，充京師四壁守禦使。這次的上書，以陳東等爲首。

初，太學生陳東與諸生十餘人……詣闕上書，明余(李綱)及師道之無罪，不當罷。軍民聞之，不期而集者數十萬人，填塞馳道街巷，呼聲震地；昇登聞鼓於東華門，擊碎之。上遣吳敏、歐南仲慰諭諸生，俾之退；反爲軍民所擁，不得行；必欲見余及師道，乃去，不得報，則殺傷內侍二十餘人，皆擣割之，雖毛骨無存者；反詬督宰執李邦彥、蔡懋、王孝迪、趙野等，毆擊之；皆走散，藏匿於上。遣中使召余及師道入對。余聞命，惶懼固辭，不敢行；而宣詔者絡繹而至，中使迫促，不得已上馬出浴堂院(被罷之時，俾命浴堂院)由東門抵馳道，趨東華門，軍民山積，幾不可進。宣詔中使朱拱之復爲衆所殺，蓋殺其傳旨之緩也……有旨復尙書右丞，充京師四壁守禦使……余稟上旨宣諭，乃稍散去。(李綱清獻集卷二)

這種的羣衆運動，規模不能不算很偉大了。(2)有的相率上書糾彈主和的要員。這可以舉三個顯例。紹興三十年(公元一一六〇年)，太學生張觀等七十餘人上書請斬主和的湯思退等，終致思退憂悸而死。嘉定七年(公元

二二四年，有太學生黃自然黃洪周大同家積徐士龍等上書請斬主和的喬行簡之舉。嘉定十二年（公元一二一九年），有太學生何處恬等二百七十三人上書請誅主和的胡榘之舉。凡此數例，在史籍上都有很翔實的記載。

上聞有敵兵，命建康都統王彥等禦防，仍命思退督江淮軍，辭不行。僕散忠義自清河口渡淮，言者極論思退急和撤防之罪，遂罷相，謫居永安州。於是太學生張觀等七十二人上書論思退王之望尹穉等奸邪誤國，招致敵人，請斬之。思退憂悸死。（宋史·思退傳）

文忠真公（真德秀）奉使金廷，道極不進，止於盱眙（安徽盱眙）。奉幣返命，力陳表疏，謂敵既據吾汴，則幣可以絕。朝紳三學主真議甚多，史相（史彌遠）未知所決。喬公行簡為淮西漕，上書廟堂云云，謂「強韃漸興，其勢已足以亡金，昔吾之仇也，今吾之敵也。古人唇亡齒寒之懼，宜姑與幣，使得拒韃。」史相以為行簡之為慮甚深，欲予幣，猶未遣。太學生黃自然黃洪周大同家積徐士龍等同伏闕正門，請斬行簡，以謝天下。（宋史·四朝聞見錄·甲集·請斬喬相條）

嘉定十二年（公元一二一九年）五月五日己亥，太學生何處恬等二百七十三人相率上書，言工部尚書胡榘及其兄觀，中外相挺引，董居誼孫子述許俊劉淳誤軍敗國，奏聞未報，宗學生公祀等十二人，武學生鄭用中等七十二人又相繼伏闕極言其事。（俞文豹·吹劍錄·外集）

已未，祕書監柴中行奏：「三學所言，不宜含糊付之不息，是欲私庇其人，而使吾君有拒諫之失。」辛酉，國子丞蕭舜治劄白：「諸生言事，無非公論，而朝廷乃謂黜陟之權，不當徇布衣之請，此非天下之公言，特左右遊揚之私爾。」丞相乃召太學博士樓

防至賜第，俾諭諸生……防退，亦以劄白：「乞採公論，助乾決夫。若依違含糊，內伏疑根，則防也一夫之頰舌，安能解千萬人之惑？而公論且將迺指於防矣。」越六月戊辰，諫議大夫始率其屬論傑，及禮部侍郎袁燾，俱罷。（同上）

積極方面擁護主戰的將領，消極方面打擊主和的要員，都足以表現太學生之民族意識，愛國精神。（3）至於奉使命赴異族，而能不畏暴力，不辱使命的，建炎時吳安國之使金，魏行可之使金，皆最顯之例。

吳安國字鎮卿，處州人，太學進士，累官遷考功郎，以太常少卿使金。值金人渝盟，拘留脅服之。安國毅然正色曰：「我頭可得，我節不可奪。惟知竭誠死王事，主命焉敢辱。」金人不敢犯，遣還。（宋史吳安國傳）

魏行可，建州建安人。建炎二年（公元一一二八年）以太學生應募奉使，補右率議郎，假朝奉大夫尚書禮部侍郎，充河北金人軍前通問使，仍命兼河北京畿撫諭使。時河北紅巾賊甚衆，行可始權爲所攻。既而見使旌皆引去。行可渡河，見金人於檀淵，金人知其布衣借官，待之甚薄，因留不遣。行可嘗遺書金人，誓以不戰自焚之禍。「大國舉中原以與劉豫，劉氏何德？趙氏何辜？若亟以還趙氏，賢於奉劉氏萬萬也。」紹興六年（公元一一三六年）卒。十三年（公元一一四三年），張邵來歸，言行可歿於王事。（宋史魏行可傳）

（4）更如異族逼來，而能拚死抗拒者，書生中亦不少其例。建炎三年（公元一一二九年），金人陷越，曾憲以死禦之，家屬四十餘人皆死難。咸淳九年（公元一二七三年），蒙古人攻克襄陽之後，進逼潭州，諸生死者數百。德祐二年（公元一二七六年），蒙古人南下，攜三學諸生百人北去，衢州江山人徐應鑣以死拒之，其犧牲精神，令人起敬。凡此諸例，史書上俱有翔實記載。

曾應字仲常，中書舍人，曾之孫，補太學內舍生。以父任郊社齋郎，慶官司農丞，通判澶州，須次於越。建炎三年（公元一一二九年），金人陷越，以曾八爲帥，約詰且城中文武官並詣府，有不至及蔽匿不覺察者皆死，曾獨不往，爲鄰人糾察，逮捕見曾，曾氣不屈，且曰：「國家何負於汝？乃叛盟欺天，恣爲不道，我宋世臣也，恨無尺寸柄以死國。安能食生事爾狗奴邪？」時金人懷中執兵者皆愕眙相視。曾八曰：令出，左右盡驅其家屬四十餘口同日殺之越南門外。（宋史曾憲傳）

初，潭（今長沙）士以居學肄業爲重。州學生月試積分高等，升湘西嶽麓書院生。又積分高等，升嶽麓精舍生。潭人號爲三學生。兵興時，三學生聚居州學，猶不廢業。殺死（尹殺爲諸生教授，并守將參謀）諸生百人往哭。城破多感激死義者。（宋史尹

毅傳）

長沙之陷，嶽麓諸生荷戈登陣，死者什九，惜死者姓名多不可考。（黃宗義宋元學案）

徐應鑣字巨翁，衡之江山人也，爲衡望族。咸淳末，試補太學生。德祐二年（公元一二七六年）宋亡，瀛國公入燕，三學生百餘人皆從行。鑣不欲從，乃與其子琦、松、女元娘，誓共焚。子女皆喜，從之。太學故有岳飛，有飛祠，鑣具酒肉祀飛，曰：「天不祐宋，社稷爲墟，鑣死以報國，誓不與諸生俱北。死已，將魂魄累王作配神主，與王英靈永無數。」……縱火自焚。一小僕未寤，聞火聲起，至樓下穴隙視之，鑣父子儼然坐立，如朝覲像，走報諸僕，環壁入，撲滅火。鑣不能死，與子女快快出戶去。倉卒莫知所之。翌日，得其屍祠前井中，皆僵立，瞠目，面如生。（宋史徐應鑣傳）

卽上四端，已可概見兩宋智識分子之民族意識，愛國情緒，抗戰決心矣。凡此雖不必盡是理學所直接培植出來的；但理學所亟欲培植的卻不能不包括這等精神在內。明朝的智識分子，其活動的方向與宋稍異，且於下面約略述之。

智識分子之輔君主 宋代智識分子努力的目標在抗拒異族，保全國家；明代智識分子努力的目標則在排斥濁流，肅清君側。前者從事於種族的鬥爭，後者則從事於黨派的鬥爭。

在封建地主勢力發展到盡頭之時，所有的黨派，都是封建地主之子弟所創始，所組成。就經濟的背景上講，並沒有什麼分別。但在政治的奮鬥中，這輩同階級的子弟，卻醞釀出一個清流與濁流之不同。地主階級都想插入政府，而政府裏的位置是有限的；於是有一部分固可插入了政府，也終有一部分或最大部分是當被擠在政府之外的。這麼一來，政府之內的智識分子與政府之外的智識分子自然型成在朝與在野之分。前者為欲保持權勢利祿，不得不用卑鄙的手段；久而又久，自然流入污濁一途。後者為欲與之相抗，不得不用高明的口號，以博得社會的同情，保持社會的地位。久而又久，自然流入清高一途。濁流在政府裏常結納宦官等腐化勢力，以蒙蔽君主；清流在社會上常結納養生等清純勢力以與相抗。清濁之分，原是同階級的人爭奪富貴的一種結果；但一經成立了，對於國家的政策以及宮中瑣事，也都各有定見，各有主張；儼然如現代政黨之有綱領一樣。雖至清濁易地而居，濁流被迫退出政府，清流得勝湧入政府，而原來的定見或主張，尚能保持若干。並不是一旦在朝，便即刻絕對的濁起來；一旦在野，便即刻絕對的清起來。因此之故，清濁的對立，常能持久不相混同。

明代清流的攻擊政府，自萬曆五年（公元一五七七年）王錫爵、吳中行、趙用賢等之攻擊張居正、丁憂、蔡情開其端。張本是一位有作為的政治家，萬曆初年政治的澄清，多是他的功勞。萬曆五年（公元一五七七年），他父

親死了，照禮是要辭去宰輔之職以居喪的，但當時戶部侍郎李幼孜首倡奪情，主張不必辭職居喪。這麼一來，便引起清流的不滿；王吳趙等乃大加批評，儼然成了朋黨。後來鄒元標趙南星頗憲成高攀龍等繼之，黨勢以成。明史云：「自是朋黨論益熾，中行用賢植（李植）東之（江東之）創於前；元標南星憲成攀龍繼之，言事者益裁量執政，執政日與枝柱，水火薄射，迄於明亡。」（明史趙用賢傳）

與政府立於正相反對的地位，奮鬥數十年的，厥為東林黨。東林黨之成，由於顧涇陽（名憲成）於萬曆二十二年（公元一五九四年）開始在東林書院聚徒講學。顯原為吏部考功主事，因為討論「三王並封」（顧主立皇太子；但神宗的兒子太多了，不免爭立，尤以皇長子常洛，皇三子常洵，皇五子常浩為甚。當時有人主張把這三位皇子並封為王，等到長大了，再擇一立為太子；顯不贊成。）之事與政府不合，被削官爵，回到無錫，約了高攀龍錢一本薛敷教史孟麟于孔兼諸人，就宋代楊時講學的東林書院集合講學。東林書院在這時本已廢為僧舍了，而常州知府歐陽東鳳，無錫知縣林宰為之重修；到萬曆三十二年（公元一六〇四年）重修告成；於是顧乃大會吳越士人，講求聖學。其宗旨仍在「障川迴瀾」許獻云：

按東林落成於萬曆甲辰（公元一六〇四年）之秋；十月，徧啓諸同人，始以月之九日，十日，十一日大會東林講堂。涇陽爰作會約，以誌同志。而景逸先生為之序，首列孔顏曾思孟，明統宗也。次白鹿洞學規，定法程也。申之以飭四要，辨二惑，崇九益，辟九損，衛道救時，周詳懇到。其間闡提性善之旨，以闡陽明子天泉證道之失，尤見一時障川迴瀾之力。是時海內論學諸賢各有宗旨，

亦每有會約，而莫如此約之醇正的實者。（許獻重滄溟書院志卷二）

東林黨勢既成，與一切非東林之人立於反對地位，其間幾無中立之餘地。明史云：「方東林勢盛，羅天下清流，士有落然自異者，詬誶隨之矣。攻東林者，幸其近己也，而援以爲重。於是中立者類不免蒙小人之玷。核人品者，乃專以與東林厚薄爲輕重。」（明史滄溟書院志）而東林黨人攻擊詰責最甚的，當然爲政府中人；政府中人因被攻擊詰責之故，亦特別與他們過不去。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五十八載當時人的語云：「婁江（王錫爵）謂先生曰：『近有怪事知之乎？』先生曰：『何也？』曰：『內閣所是，外論必以爲非；內閣所非，外論必以爲是。』先生曰：『外間亦有怪事。』婁江曰：『何也？』曰：『外論所是，內閣必以爲非；外論所非，內閣必以爲是。』」這樣互相非難，正是東林黨與政府黨對峙的情況。

政府諸臣之有黨，早在萬曆二十年（公元一五九二年）的時代。當時湘潭李騰芳勸王錫爵不要主張並封三王，被遷爲左諭德。時崑山顧天峻險設無行，爲世所病，被劾去。騰芳亦投劾歸。於是有願黨李黨的名目。到三十八年（公元一六一〇年），祭酒湯賓尹與顧天峻召集黨徒，專攻東林諸人，於是又有崑黨宣黨的名目。蓋以願爲崑山人，陽爲宣城人也。這等的黨，還是從政府裏退出的人之所爲。到四十年（公元一六一二年）以後，更有齊楚浙三黨，則都是盤據要津，以攻詰東林諸人者。當其氣餒盛時，在朝的大臣，亦復被其威逼，固不獨在野的東林黨人受其壓迫也。明史云：

臺諫之勢積重不返。有齊楚浙三黨鼎峙之名，齊則給事中 許詩敦 周永春，御史 韓浚；楚則給事中 宮應震 吳嗣亮；浙則給事中 姚宗文，御史 劉廷元，而湯賓尹 輩陰爲之主。其黨給事中 趙興邦 張延登 徐紹言 商周祚，御史 駱殿會 過庭訓 房壯賢 李志靈 唐世濟 全汝諧 彭宗孟 田生金 李徵儼 董元儒 李嵩 郭相 與 倡 和，務以攻東林 排異 已爲事。其時考選 久稽 屢不下，言路 無幾 人，壅蔽 益堅。後進 當 入 爲 臺 諫 者，必 鉤 致 門 下，以 爲 羽 翼。當事 大臣，莫 敢 撻 其 鋒。……詩敦 把持 朝局，爲 諸 黨 人 魁。（明史 夏孫運 傳）

深結 戚 附 近 侍，威 制 大 僚；日 事 請 寄，廣 納 賂 選。褻衣 下 車，遨 遊 市 肆，狎 比 娼 優。或就 飲 商 賈 之 家，流 連 凶 人 之 室；身 則 鬼 蜮，反 誣 他 人。此蓋明 欺 至 尊 不 覽 章 奏，大 臣 柔 弱 無 爲，故 猖 狂 恣 肆，至 於 此 極。（明史 李朴 傳）

東林黨人受着政府黨的壓迫，一時無可如何。直到天啓三年（公元一六二三年）趙南星主京察，才稍稍出了一口氣。明史云。

放給事中 許 詩 敦 趙 興 邦 宮 應 震 吳 嗣 亮 在 先 朝 結 黨 亂 政，議 屈 之。吏科都給事中 魏 應 嘉 力 持 不 可，南 星 特 著 四 凶 論，卒 與 考 功 郎 程 正 已 置 四 人 不 諫，他 所 澄 汰，一 如 爲 考 功 時。……當是時，人 務 奔 競，苞 苴 恣 行。……每文 選 郎 出，輒 邀 之 牛 道，爲 人 求 官 不 得，則 加 以 惡 聲，或 逐 之 去。選郎即公正，無如何。尙書亦太息而已。南星素 疾 其 弊，銳 意 澄 清。（明史 趙南星 傳）

但東林黨人稍稍擡頭之日，正魏闡忠賢得勢之時。魏專了權，針對着趙南星之所爲，向東林黨人大施報復。舉凡萬曆以來，朝中一切糾紛，都歸罪於東林黨人。明史云：

比顯 憲 成 毀，攻 者 猶 未 止。凡救 （李） 三 才 者，爭 辛 亥 京 察 者，衛 國 本 者，發 韓 敬 科 揭 弊 者，請 行 勘 熊 廷 弼 者，抗 論 張 差 梃 擊 者，最 後 爭 移 宮 紅 丸 者，忤 魏 忠 賢 者，率 指 目 爲 東 林，抨 擊 無 虛 日；借 魏 忠 賢 毒 箠，一 網 盡 去 之。善類爲一空。崇禎立，始漸收用，而朋

黨勢已成，小人卒大熾，禍中於國，迨明亡而後已。（明史顧憲成傳）

崇禎二年（公元一六二九年），魏忠賢的逆案造成，崔呈秀罷官，魏忠賢自縊以後，爲時不久，羣小又復用事；忠賢餘黨阮大鍼等大有吹死灰使復燃之勢。但終爲清流所壓倒，太學諸生之守正不阿，終「足以寒奸人之膽」。全祖望云：

臨時中官復用事，於是逆案中人彈冠共翼然灰。在廷諸臣或薦霍維華，或薦呂純如，或請復涿州（馮銓）冠帶，陽羨（周延儒）已特起馬士英爲鳳督，以爲援阮大鍼之漸，卽東林中人如常熟（錢謙益）亦以退閑日久，思相附和。獨南中太學諸生居然以東都清議自持，出而厄之。乃以大鍼觀望南中，作南都防亂揭帖，宜興陳公子貞慧，寧國沈徵君壽民，貴池吳秀才應箕，蕪湖沈上舍士柱，共議以東林子弟無錫顧端文公之孫泉居首，天啓被難諸家推公（太沖，卽黃梨洲）居首，其餘以次列名。大鍼恨之刺骨，戊寅（公元一六三八年）秋七月事也。舊紳則金陵周儀部鑑質主之。說者謂莊烈帝十七年中善政，莫大於堅持逆案之定力。而太學清議亦足以寒奸人之膽，使人主聞之，其防閑愈固，則是揭之功，不爲不鉅。（全祖望諸藩亭集梁洲先生神道碑文）

關於明代清流之智識分子之攻擊污濁勢力，輔佐君主，有兩種相反之意見：一則加以貶詞，一則加以褒獎。貶之者，謂其株守程朱狹義的道學，不達權變；這頗著重在手段。褒之者則謂其出死力以爭朝廷之得失，實不可及；這頗著重在精神。貶之者之言曰：

明世士大夫好以意氣用事。對於君主及宰相之舉動，督責太嚴，絲毫不相假借。朝廷有大事起，不能酌理準情，婉言規勸。動輒呼朝引用，明日噴噴，噴呼語瑣以爭之。彰君之失，明己之直，使君主老羞成怒，無轉圜餘地。圖博一己之名，而於國事毫無補益。

若德宗時之李湛、皇后合葬裕陵議，世宗時之大禮議，神宗時之張居正奪情議及建儲議，其尤著者也。而持論深刻，遇事生風，推測過深，其所欲加之罪名往往超出對象者，應得罪名之上。若三案問題，其最甚者也。張差一妄男子，持挺入東宮，諸臣必欲加鄧、貴妃以主使之名。李可灼一庸醫，誤用藥殺人，諸臣必欲加大學士方從哲以弒逆之罪。李選侍一婦人，縋繼於乾清宮，安土重選，亦人情之常，楊漣責其陰圖專擅，以攻選侍，及移宮以後，賈繼春又倡言選侍投繯自縊以誣帝，附會宮禁，捕風捉影，猜猜爭論，經年不休，積習相沿，幾成痼疾。及其末流，卒以此敗。魏忠賢一市井無賴，非有操莽等跋扈之才，李林甫元載、秦檜、高隆險之智，諸臣不能防之於機先，用非常之手段，誅之以靖內難，而乃搖唇鼓舌，拖筆弄墨，明目張膽，與之打口舌官司。熹宗一黃口孺子，生長深宮，育於宦官宮妾之手，既未教養於未即位之先，豈能責其明斷於已即位之後？對牛操琴，向石說法，甚無謂也。卒之帝之於諸臣所奏，無所可否，一切委之忠賢。忠賢乃誣以罪名，逮捕諸賢，次第受戮，若屠羊豕，正人皆盡，國隨以亡。甚矣狹義之隘，朱道學養成之八股先生，不足與語通權達變也。（王桐齡中國史第三編第七章言路之多事）

褻之者之言曰：

有明一代建言者先後風氣亦不同。自洪武以至成化弘治間，朝廷風氣淳實，建言者多出好惡之公，辨是非之正，不盡以矯激相尚也。正德嘉靖之間，漸多以意氣用事……然亦有未可概論者。如劉瑾亂政，御史蔣欽疏劾之，廷杖三十，再劾，又杖三十。越三日，又韋疏燈下，聞鬼聲，欽知是先靈勸阻，奮筆曰：「業已委身，不得復顧，死即死，此疏不可易也。」遂上之，又杖三十而死。許天錫欲劾瑾，知必得禍，乃以尸諫，夜擊登聞鼓，經死，而以疏預囑家人於身後上之。世宗時楊最等既以諫齧魏杖死，嚴嵩當國，又殺楊繼盛、沈鍊等。而御史桑橋、謝瑜、何維翰、童漢臣、陳紹、葉經、鄒應龍、林潤等，給事中王翺、孟陳、趙良才、厲汝選等，猶先後疏劾，廷杖譴戍，至死而不悔，且帝深疾言官，以杖戍未足，退其言，乃長繫以困之。如沈束在獄凡十八年，傳贊謂主威愈盛，而士氣不

衰。可見諸臣雖不免過激，而出死力以爭朝廷之得失，究不可及也。（趙翼廿二史劄記明儒略先後不同）

智識分子之導人民 輔君主是智識分子對上的責任。智識分子原是處於君主與農民之間的地主階級；其下面尚有廣大的農民羣衆需要他們引導，這是他們對下的責任。他們的責任有如此之重大，帝皇對他們的期望也特別殷切。滿清統治中國之時，嘗叫他們研究經典，以增加自己的智識；砥礪品行，以爲人民的楷模；並免去他們所應負的丁糧，以示優待。且絕對不許身分不相稱的人混入他們之中。順治十年（公元一六五三年）下諭云：

諭禮部：「國家崇儒重道，各地方設立學官。今士子讀書，各治一經，選爲生員；歲試科試，入學肄業；朝廷復其身，有司接以禮培養教化，貢明經，舉孝廉，成進士，何其重也。朕臨御以來，各處提學官每令部院考試而後用之，蓋重視此生員也。比聞各府州縣生員有不通文義，倡優隸卒本身及子弟，廁身學宮；甚者出入衙門，交結官府，霸占地土，武斷鄉曲。國家養賢之地，竟爲此輩藏垢納污之所。又提學官未出都門，在京各官開單屬託；既到地方，提學官又訪探鄉紳子弟親戚，曲意逢迎，甚至賄賂公行，照等定價督學之門，竟同商賈；正案之外，另有續案；續案之外，又有寄學；並不報部入冊。以致白丁豪富，冒濫衣巾；孤寒飽學，終身淹抑；以及濶占優免，虧耗國課，種種情弊，深可痛恨。今後提學御史及學道俱宜更新惕厲，嚴察前項冒濫盡行褫革。大學地方，人材不等，酌定名數，並查舊額額例，具奏定奪。至於歲考，除行檢閱革外，其文理荒謬不通者，須多置劣等，嚴爲降黜。其儒童經由府縣送試者，詳其身家履歷，廩生保結，方許入試。廩生亦不得借端保結，措索儒童。督學諸臣如有仍蹈前弊，並自甘不肖，以試士爲市者，許督府巡按指實參奏。如督撫巡按徇情不參，聽禮部都察院禮科糾劾，一併重處。其入學生員，提學道嚴諭府州縣衛各學教官月加課程，不得曠廢；亦不得假借督課陵虐諸生。提學御史提學道即將歲考場中原卷解部稽察，不許換卷廢改。禮部仍照舊例考定

等第，以示勸懲，仍照解到各學廩附名數，細查在學若干名，黜退若干名，照報冊出示，行各該府州縣張挂，俾通知生員的確姓名，然後優免丁糧。至於河南山東等處，亦照舊例優免丁糧，不許濫免地土，攤累小民，違者究治。除已往外，今後各提學御史提學道誠能體朕敦養儲才之心，實力遵行，自使士風丕變，人才輩出，國家治平，實嘉賴之。」（東華錄順治十年）

國家治平所嘉賴的智識分子，在農民羣衆之中有些什麼作用呢？這可拿康熙時所頒發縣各地學宮的十六條聖諭爲總說明。其文曰：

一，敦孝弟以重人倫；一，篤宗族以昭穆雍；一，和鄉黨以息訟爭；一，重農桑以足衣食；一，尚節儉以惜財用；一，隆學校以端士習；一，黜異端以崇正學；一，講法律以警愚頑；一，明禮讓以厚風俗；一，務本業以定民志；一，訓子弟以禁非爲；一，息誣告以全良善；一，戒窩逃以免株連；一，完錢糧以省催科；一，聯保甲以免盜賊；一，解仇忿以重身命。每月朔望，令儒學教官傳集該學員宣讀，務令遵守。違者責令教官并地方官詳革治罪。（清朝通考學校考）

這十六條聖訓，在學的智識分子倘能一一奉行不悖，民間自然化行俗美；在上的統治者便可以以不費氣力而統治着天下。滿清入關，初期的幾個皇帝，如順治，如康熙，如雍正，如乾隆，都想尊重智識分子，藉理學以爲統治之具。尤以康熙帝之提倡理學爲最有力。

清康熙帝之重理學 康熙皇帝，在清代諸帝之中，是一個最喜歡研究學問的人。凡儒家經典，程朱著作，乃至歷代史書，無不研習。嘗召博學通儒到宮庭裏，互相講究。這在東華錄裏有很多的記載。例如：

諭侍讀學士喇沙里：「朕在宮中，博觀典籍，見宋儒周敦頤、太極圖、義理精奧，實前賢所未發。朕嘗極意探索，究其指歸，可命

學士藤賜履，編修葉方藹、張奕，修撰韓奕等各撰太極圖論一篇，朕親覽焉。」（東華錄康熙十二年）

上諭：「日講原期有益身心，增長學問。今止講官進講，朕不覆講，但循舊例，日久將成故事，不惟於學問之道無益，亦非所以爲法於後世也。嗣後進講時，講官講畢，朕仍覆講。如此互相討論，庶幾有裨實學。」（同上康熙十四年）

上御懋勤殿，講官進講畢，上曰：「鸚鵡禹湯以來，心法治法，俱在尙書。爾等每日悉心講解，朕孜孜典學，雖不能媲古帝王，而此心朝夕懋勉，未嘗稍懈也。」陳勸劄奏曰：「書經應講者已畢，自明日始當以易經進講。」上曰：「朕思經史，俱關治理，自宜進講。爾等可進講易經，將通鑑講章陸續送入，著張奕在內，每日進講通鑑。」（同上康熙十九年）

所特別看重的書籍爲詩書易禮春秋等五經，及論語孟子大學中庸等四書，與程朱等關於性理的著作。所特別崇拜的聖哲爲孔子孟子程子朱子，並認定堯舜禹湯文武的道統即是治統。一心想以古先聖哲及其學術來作厚風俗，正人心之工具。

上親製日講四書解義序曰：「朕惟天生聖賢，作君作師，萬世之道統，卽萬世之治統所繫也。自堯舜禹湯文武之後，而有孔子，曾子，子思，孟子，自易書詩禮春秋而外，而有論語，大學，中庸，孟子之書，如日月之光昭於天，岳瀆之流峙於地，猗歟盛哉！蓋有四子，而後一帝三王之道傳；有四子之書，而後五經之道備；四子之書，得五經之精意而爲言者也。孔子以生民未有之聖，與列國君大夫及門弟子論政與學，天德王道之全，修己治人之要，俱在論語一書。學庸皆孔子之傳，而曾子，子思獨得其宗，明新止至善，家國天下之所以齊治平也。性教中和，天地萬物之所以位育，九經達道之所以行也。至於孟子，繼往聖而開來學，息邪說以正人心，性善仁義之旨著明於天下。此聖賢訓辭後，皆爲萬世生民而作也。道統在是，治統亦在是矣。歷代聖賢創業守成莫不尊崇表

彰，講明斯道。朕紹祖宗丕基，學求治，留心學問，命儒臣撰爲講義，務使闡發義理，裨益政治，同諸經史進講，歷寒暑罔敢間廢。茲已告竣，與海內臣民共臻至治，特命校刊，用垂久遠。爰製序言，弁之簡首。每念厚風俗必先正人心，正人心必先明學術。誠因此編之大義，究先聖之微言，則以此爲化民成俗之方，用期夫一道同風之治，庶幾近於唐虞三代文明之治也夫。」（同上康熙十六年）

諭大學士等：「朕自沖齡篤好讀書，諸書無不覽誦。每見歷代文士著述，卽一句一字，於理義稍有未安者，輒爲後人指摘。惟宋儒朱子註釋經，闡發道理，凡所著作及編纂之書，皆明白精確，歸於大中至正。迄今五百餘年，學者無敢疵議。朕以爲孔孟之後，有裨斯文者，朱子之功最爲宏鉅。應作崇禮表彰，爾等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議具奏。」尋議宋儒朱子配享孔廟。不在東廡先賢之列，今應遵旨升於大成殿十哲之次，以昭表彰至意。（同上康熙五十一年）

仁皇夙好程朱，深談性理。所著幾暇餘篇，其翫理盡性處，雖夙儒著學，莫能窺測。所任李文貞（光地）湯文正（斌）皆理學者儒，皆出理學。眞僞論以試詞林，又判定性理大全朱子全書等書，特命朱子配祠七哲之列。故當時宋學昌明，世多醇儒著學，夙俗醇厚，非後所能及也。（懋波修主人澗亭雜錄卷一崇理學）

所用大臣多理學家，且都有卓特之行，揚名於一時。

本朝崇尚正道，康熙雍正間，理學大臣頗不乏人。如李安溪之方大，熊孝感之嚴厲，趙恭毅公之鯁直，張文清公之自潔，朱文端公之吏治，田文端公之清廉，楊文定公之事君不苟，孫文定公之名冠當時，李巨來傅白峯之剛於事上，高文定公何文惠公之寬於待下，鄂西林之勤業偉然，劉諸城之忠貞素著，以及邵中丞（基）胡侍郎（煦）之儒雅，蔡聞之博大，龍翰（敏）之篤學，甘莊恪（汝來）之廉，顧河帥（琮）之剛，陳海寧史震揚之端方，陳桂林尹文端之政績，完顏（偉）張（師載）二河帥之治，河楊勳恪公（錫紱）之理學，皆揚名於一時。誰謂理學果無益於國也。（同上本朝理學大臣）

第十一章 各種反抗運動

滿族統治了中國，各種反抗運動便隨之而起。由思想的反抗到實際的反抗，由種族的反抗到階級的反抗；種種運動未有已時。

一 思想的反抗運動

滿族侵入書生憤極。滿族進關之後，對漢族大肆壓迫，以大軍向南方進攻。漢族中讀書明理者，民族意識最強者，以及一切不甘異族之壓迫者且戰且逃，向南方退卻。加以當時的東南為富庶之區，經濟的實力較為雄厚；一時的抗敵運動，也以東南為重心。魯王在浙，唐王在閩，成了當時的民族意識之所寄。因此之故，東南方面的種族戰爭最激烈。凡文人書生多憤極而起，或奉武將如黃蜚、吳志葵等為首領，或奉宗室子如盛瀝、盛激等為首領，以與異族相抗。

是時雍髮令下，蘇州巡撫土國寶，松江提督吳兆勝，吳淞總兵李成棟，皆以降將乘勢騷擾。於是明故給事中陳子龍，故總督沈猶龍，故吏部主事夏允彝，約水師總兵黃蜚、吳志葵起兵。松江兵部主事吳易，舉人孫兆奎起兵。吳江行人盧象觀（象昇弟）李宗望子瑞昌、王盛瀝起兵。宜興、中書葛麟及主事王明昇、奉宗室子通城、王盛激起兵。太湖主事荆本徹，員外郎沈廷揚起兵。崇

明副總兵王佐才起兵皇山，通政使侯恂會進士黃淳耀起兵嘉定，吏部尚書徐石麟，平潮總兵陳梧等起兵嘉興，典史閻應元，陳明選起兵江陰，兪都御史金聲，偁，祖，德，尹，民，吳，應，箕起兵徽州，寧國，并，通，表，唐，王，遙，受，其，拜，除，或，近，受，盛，國，魯，王，節，制，揭，竿，裂，裝，十，餘，萬，是，爲，上，下，江，士，民，之，師。（魏，源，聖，武，田，開，國，流，紀，四）

或奉正人君子，負有聲望的人以爲首領。如董志寧，王家勳，張夢錫，華夏，陸宇燂，毛聚奎等所謂六狂生者，其所擁戴之首領錢肅樂便祇是一個刑部員外郎而已。時方居憂，爲衆所擁，遂出而起義。

二年（順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年）五月，江南內附；六月，浙江內附；閏月，明故刑部員外郎錢公肅樂起兵於鄞。大兵之下，浙也，同知寧波府主事朱之葵，通判孔開，番，迎，降，貝，勒，即，令，之，葵，知，府，事，以，聞，語，同，知，府，事，公，方，居，憂，在，東，吳，丙，舍，中，啜，血，聞，信，慟，哭，絕，粒，誓，死，諸，弟，已，爲，之，治，身，後，事。鄞之貢生董公志寧，首，倡，謀，義，聚，諸，生，於，學，宮，王，公，家，勳，張，公，夢，錫，華，公，夏，陸，公，宇，燂，毛，公，聚，奎，和，之，徧，謁，諸，鄉，老，而，莫，敢，應，即，所，云，六，狂，生，者，也。……宇，燂，故，與，公，同，研，席，相，善，途，中，聞，公，已，至，大，喜，挽，公，入，城，途，遇，志，寧，遂，定，謀，發，使，以，十，二，日，集，紳，士，於，城，隍，廟，諸，鄉，老，相，繼，集，之，葵，聞，語，亦，馳，至，時，諸，人，皆，未，有，定，意，離，席，降，階，迎，此，二，人，而，公，遽，碎，其，刺，拂，衣，而，起，百，姓，聚，觀，者，數，千，人，譁，聲，動，地，有，鼓，爾，惠，者，布，衣，也。大呼曰：「何不竟奉錢公起事！」觀者齊聲應之，舉手互相招擁，公入巡按署中，俄，頃，海，防，道，二，營，兵，暨，城，守，兵，皆，不，戒，而，至，遂，以，異，纛，視，師。（全，祖，聖，武，田，開，國，流，紀，卷，七，四，公，神，道，第，二，碑，銘）

祇以異族壓迫，不甘身受，故能不顧一切，奮起抗拒。即藏書最富之祈班孫，亦嘗乘機抗拒異族，雖藏書甲於大江以南，亦不惜犧牲一切，而與布衣魏耕等密謀舉事。後以所謀不遂被捕，兄弟二人爭着犧牲性命。賴客某的奇謀，納賄其兄理孫被救出，班孫則被遣戍遼左。日久得脫逃歸，乃入寺爲浮屠。

祈六公子者，諱陞，字奕慶，小字季郎，忠敏第二子也。其兄曰理孫，字奕慶，以大功兄弟次其行，故世皆呼曰祈五、祈六兩公子……祈氏自夷慶先生以來，識書甲於大江以南。其諸子尤豪，喜結客……公子兄弟自任以故國之喬木，而屢沾市販之流，亦兼收並蓄，家居山陰之梅墅，其園亭在寓山，柳車隨至，登其堂，復壁大墜，莫能語也。慈谿布衣魏耕者，狂走四方，思得一當，以爲陞社之桑榆。公子兄弟則與之誓天稱莫逆。魏耕之談兵也有奇癖：非酒不甘，非妓不飲；禮法之士莫許也。公子兄弟獨以忠義故，曲奉之。時其至，則盛陳越酒，呼若耶、候、娃以薦之；又發淡生堂玉遁劍符之書以示之。又徧約同里諸遺民如朱士權、張宗道輩以疏附之。王寅，或告變於浙之幕府，刊章四道捕魏耕。有首者曰：「茗上乃其婦家，而山陰之梅墅乃其死友所嚙聚。」大帥亟發兵，果得之。縛公子兄弟去，既讞，兄弟爭承祈氏之容謀曰：「二人并命，不更慘歟！」乃納賄而宥其兄。公子遣成、遠、左。其後理孫竟以痛弟鬱鬱而死，而祈氏爲之衰破。然君子則曰：「是固忠敏之子也。」當是時，禁網尙疏，寧古塔將軍得賂，則弛約束；丁巳，公子脫身避歸，已而里社中漸物色之，乃祝髮於吳之曉峯，尊主毗陵、馬鞍山寺，所稱咒林、明大師者也。薦紳先生皆相傳曰：「是何浮屠，但喜議論古今，不談佛法，每及先朝，則掩面哭！」然終莫有知之者。（同上卷十四祈六公子墓誌銘）

各種文社遍布東南 文人對異族的仇恨始則發而爲武力的抗拒；繼因滿族的政權日益強固，無法抵抗，乃轉而潛藏於各種社盟之中。我們於此最宜先把當時的社盟略爲說說。社的名義，來歷長遠，周禮上以二十五家爲社。社本是祭神之所；大約二十五家共一祭神之所，於是把這二十五家的小集團也稱爲一社。漢代有鄉社里社之名。後來意義愈引愈廣，凡集合若干人的組織或團體，都可稱之爲社。研習武事的團體叫做社，研習文事的團體也叫做社。如晉代的惠遠社，宋代的胡瑗的經社，元代的月泉吟社，明代的復社、幾社等卽其代表。

日知錄謂社是盜賊之稱，明學士稱同社不知其意，其論甚快。今按社歇後語也。祭社會飲，謂之社。同社者同會也。古有連社、直齋書錄解題有孫覺春秋經社稷義六卷；宋史孫覺傳云：「胡瑗弟子千數，別其老成者為經社。」吳自牧夢梁錄云：「文士有西湖詩社，武士有射弓點弩社。」又有諸集社名目：元有白蓮社、月泉詩社、明復社、多八閩語錄、幾社、多奇士偉人。（俞正燮《存稿》）

我們這裏所要特別注意的為明清之交的社盟或文人結合的團體。這時代的這種團體，可以說是封建勢力持續時代，地主階級澎漲到盡頭，專制政治發展到盡頭的一種很自然的產物。地主階級澎漲到了盡頭，由地主階級出身的智識分子已多，如過江之鯽。專制政府為欲把這些智識分子拿到政府一邊，於是有定期的考試。在這考試的過程中，文人的結集，很自然的滋長起來。（1）未考之先，為欲研究應考的文章，文人容易結合。倘有某權威作家，提倡某種文體，政府也頗採用這種文體以取士；於是許多人都樂於投到這一人的旗幟之下。（2）既考之後，同一期中選的人，為聯絡感情起見，也容易聯合，組成團體，如今之同學會然。（3）文人既有了團體，有了領袖，凡負盛名的團體或領袖，政府也特別重視。於是未入團體的文人為提高自己的身價，甚至為達到中選的目的計，也爭着加入有名的團體。（4）有名的團體因有人爭着加入，不免門禁森嚴起來，於是被排斥的分子復自組團體以與相抗。這麼一來，文人的團體所謂社者，便遍地皆是，尤以明清之交東南方面為最多。

自前明崇禎初，至本朝順治末，東南社事甚盛。士人往來，無不稱社盟者。後復改稱同學，其名較雅，而實自黃太沖始之。太沖

題張魯山後貧交行云：「誰向中流問一壺，少陵有意屬吾徒；社盟雖變稱同學，慚愧奔州記不贖。」自注云：「同學之稱，余與沈眉生陸文虎始也。」（王應奎柳南雜錄卷二）

社盟之中最有名最為後來所稱道的，厥為復社。復社創始於張受先張天如等。其宗旨大抵在復興古學，所以取名復社。崇禎初年與復社並存的本有很多的社盟，但都統一於復社了，這也可見復社是當時最有勢力的大社了。

崇禎間，吳中倡為復社，以網羅天下之士，高才宿學，多出其間。主之者張受先張天如，東浙馮留儼鄭儼與之袍鼓相應，皆善容接後進，標榜聲價，人士奔走，輪轅其門。（黃宗羲清言文約卷一劉瓛償先生墓誌銘）

自世教衰，士子不通經術，但剽耳繪目，幾幸弋獲於有司。登明堂不能致君，長郡邑不能澤民，人材日下，吏治日偷，皆由於此。博（張天如）不度德，不量力，期與四方多士，共興復古學，將使異日著務為有用，因名曰復社。又申盟詞曰：「毋陷匪彝，毋讀非聖書，毋違老成人，毋務己長，毋形彼短，毋巧言亂政，毋干進辱身。嗣今以往，犯者小用諫，大則擯，既布天下，皆遵而守。」又有各郡邑中推擇一人為長，司糾彈要約，往來傳置。天如于是哀十五國之文而詮次之，自其集為圖表，受先作序冠弁首。（陸世儀復社紀略卷一）

崇禎之初，嘉魚龍開元幸吳江，進諸生而講藝于時。孟樸里居，結吳鬪扶九吳允夏去盈沈應瑞墨符等，肇舉復社。於時雲間有戲社，浙西有聞社，江北有南社，江西有則社，又有旌亭席社，席社，昆陽社，雲響社，而吳門別有羽明社，匡社，武林有讀書社，山左有朋大社，會會於吳，統合於復社。（朱彝尊靜志居詩話）

是時，江北匡社，中州端社，松江幾社，萊陽邑社，浙東超社，浙西莊社，黃州質社，與江南應社，各分壇站，天如乃合諸社為一。

（陸世儀復社紀略卷一）

復社的同志，原祇太倉七郡的人物，不過七百餘人。迨把許多小社會合，同志遍布於江西福建湖廣貴州山東山西各省。總計達二千二十五人。（吳銘道復社姓氏錄）

復社之外，活躍於大江南北，浙中，閩中，粵中的社盟，還有很多。大江南北著名的社；有雪苑社，創始於崇禎十二年（公元一六三九年），主辦的人有商丘侯方域賈開宗等。有驚隱詩社，創始於順治七年（公元一六五〇年），主盟的人為葉桓奏吳炎等，為松江最大的詩社。有望社，是淮上的詩人閻牛叟靳茶坡等所主辦，為淮上最有名的社集。浙中著名的社，浙西有嚴調御嚴武順嚴敷等兄弟三人所創的小築社；有張秀初江道關等所創的讀書社；有朱近修陸圻等所創的登樓社等等。此外，大小的社，還非常之多。「破中有澹鳴社萍社驛社；吳中有蓬通社；杭之湖上有介社；海昌有觀社；禾中有廣敬社；語溪有澄社；龍山有經社。」（全明聖詩話外編卷十一總纂）浙東有西湖八子一社，南湖九子一社，西湖七子一社，南湖五子一社，鶴山七子為一社。此外還有余生生創始的借鑑樓，陸披雲創始的觀日堂，宗正菴創始的南軒，陸雪樵創始的歲寒館，全美閣創始的葉縉社等等，都是文人的社集。閩中的社集，福州有曹學佺所創始的石倉園社和閩風樓社；漳州有鄭亦鄰所創始的南屏文社，陳价夫所創始的芝山詩社，陳學海所創始的三山吟社；臺灣有沈光文所創始的福臺新咏社等。至於粵中的社集，有陳子壯的南園詩社，屈大均的西園詩社，黃登探梅詩社，及僧函昞的淨社等等。

民族悲哀寄於文史 上面所舉諸社，多是文人的自由結集。除復社加入了許多東林黨人，為帶有政治意味

的團體以外，其餘都是很少政治意味的。但大明帝國滅亡之後，情形就不同了。上流社會的民族意識，尤其是文人的故國情緒，多寄在詩文之中；於是一向沒有政治意味的文人集團，幾乎通變成了民族意識的結晶體。文社詩社充滿了民族悲哀。如東越諸社，西湖八子，西湖七子，南湖九子，南湖五子諸社；及全美閣的葉繡社，沈光文的福臺新咏社等，都是民族意識結晶之處。

明社既屋，士之憔悴失職，高蹈而能文者，相率結爲詩社，以抒寫其舊國舊君之感。大江以南，無地無之。其最盛者，東越則甬上，三吳則松陵。（松風菴秋室集卷一滄南山草堂遺集）

有明革命之後，甬上蛩避之士，甲於天下，皆以蕉萃枯槁之音，追隨月泉諸老，而唱酬最著者，有四社焉。西湖八子爲一社，……南湖九子爲一社，……已而西湖七子又爲一社，……最後南湖五子又爲一社，……其餘社會尙多，然要推此四集爲眉目云。（全祖望續修亭集卷六湖上社考，沈光文撰）

鄞之西湖，以賀啟監普海息於此，故有小鑑湖之目。借鑑樓者，故錦衣青神余君生生之寓寮也。……已而國亡，謀結勳衛子弟兵，以殺流賊，不克，逃之江南，參入軍事，又不濟，始來鄞。其時鄞之世家子弟，喪職者多，乃相與悲歌叱咤，更唱迭和，無虛日。儼居湖上，有七子詩社，詳見予所作諸公志序中。而生生最長，社中奉爲祭酒。嘗曰：「吾敢謂此間樂不思蜀耶？」美署其居曰借鑑樓。（全祖望續修亭集外編卷二十余君生借鑑樓記）

葉翁先生諱美，字吾衡。……國難後，自以明室世臣，不仕異姓，集親表巨室子弟爲葉繡社。……武進王忠烈公之子之斌，以忠烈曾知鄞，故來僑寓，亦願入社。謝昌元聞而惡之，曰：「此輩不復求死所耶？」順治丙戌，之斌以部曹爲金華朱閣部所招守

蔭鳥死。戊子，二楊（文琦、文瓚）兄弟獻庭（履獻庭）德欽（董德欽）邦珩（施邦珩）五人謀以城應海上，不克，俱死。字蔭（高字蔭）牽連入獄，幸免。先生不以權禍自降其節，己丑，監國至滄洲，先生爲之治其廨，則賀宗伯遺居應之。自是祇老屋兩間，有時晨炊不及，先生畫馬自若。監國召之爲樞曹，未赴，滄洲破而止……王寅，振璣（李振璣）以降人所告入獄。癸卯，先生與翻字（陸翻字）俱逮至杭，嘆曰：「吾不可辱！」一夕暴卒。（同上卷八族祖荳翁先生墓誌）

顧大均原名紹隆，字隴山，又字介子，番禺人。己丑父歿，削髮爲僧，事函是於雷峯，名今種，字一靈，又字隱餘，名所居曰死庵。復取永曆錢一枚，以黃絲繫之，時以黃錦佩肘間，以示不忘時亂後，多蜚語，因與同里諸子爲西園詩社。（粵東遺民傳卷一）

由上諸例，可知文社乃民族意識結晶之處。文社而有民族意識存乎其間，這當然是外來的滿族所不高興的，於是自順治九年（公元一六五二年）以後，便不斷的有禁止文人結社的明令。

順治九年（公元一六五二年）禮部頒天下學校臥碑第八條云：「禁止盟結社。」十七年（公元一六六〇年）又以給事中楊雍建言禁妄立社名，及投刺稱同社同盟……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例則：士習不端，結社訂盟者黜革。康熙二十五年（公元一六八六年）查革社學，雍正三年（公元一七二五年）定例究查。（俞正燮癸巳待窮）

辛巳，給事中楊雍建奏：「今之妄立社名，糾集盟誓者所在多有。江南之蘇松，浙江之杭嘉湖爲尤甚。其始由於好名，其後因之植黨，相習成風，漸不可長。請敕部嚴飭學臣實心奉行，約束士子，不得妄立社名，糾衆盟會。其投刺往來，亦不許用同社同盟字樣。違者治罪。」（東華錄順治十七年）

當局的禁令之嚴明，正由於民族情緒之熱烈。凡上所述，不過就一般文人的民族意識，民族情緒而言。至若學有所

立屹然成家的，清初有三大宗師。一曰王船山，二曰黃宗羲，三曰顧炎武。王之永曆實錄，黃之永曆紀年，顧之帝王宅京記肇域志等，皆表示民族情緒最強烈之著作也。

文字之獄綿亙數朝。文人的民族意識之堅強，民族情緒之熱烈，正是引起文字之獄的直接原因。滿清統治者時時刻刻對漢族之文人加以戒備，惟恐文人傳播反對滿清政府之思想，於是凡有著作，無論文史，乃至小如考試題目，滿清統治者認為涉有譏諷朝政或反對滿清之嫌疑的，必與大獄。這可任舉若干例證。(1)如順治康熙間，莊廷鑑刊印李國禎之史稿，而引起之文字獄，即一最顯之例。明天啓間，湖州李國禎著明史概又名明書，其論贊稱朱史氏稿已刊印了一部分；其未刊的部分，莊廷鑑得之，於順治十七年（公元一六六〇年）刊行於世。到十八年，被人告發，認為悖謬，遂與大獄。全書編纂人及昆弟子女，全遭斬決；受株連的，近二百人，以文人的社集中人為最多。如驚隱詩社的領袖，亦遭浩劫。

吳槐原名炎，潘力用名樾章，才望相埒。康熙癸卯二月（永曆十七年，即公元一六六三年）同以南溟莊氏史獄株連，逮繫虎林軍營。是歲五月五日，吳潘俱磔於阮之弼教坊，同死者七十餘人。遭戍者百餘人。先一日，吳語其弟曰：「我輩必難逃刑，血肉狼藉，豈能辨識？汝但視兩股上有火字者，即我尸也。」聞者莫不流涕。後力因弟宋官翰林時，管白炎免於朝。（吳赤霞集附平望述）

(2)又如雍正四年（公元一七二六年）查嗣庭主考江西，以考題「維民所止」而引起之文字獄，又是一個顯例。「維民所止」本是一尋常之題目，詰之者必曰：「維止」二字直是將「雍正」去首。依這樣的論證，遂與

大獄。其實祇因雍正自己厭惡隆科多，而查嗣庭與隆科多接近，遂遭大禍。

乙卯，內閣九卿翰詹科道等：「查嗣庭向來趨附隆科多，曾經薦舉。朕今在內廷行走，授爲內閣學士，後見其語言虛詐，兼有狼顧之相，料其心術不端，從未信任。及禮部侍郎員缺，肅人蔡挺又復將伊薦舉。今歲各省鄉試屆期，朕以江西大省，須得大員以典試事，故用伊爲正考官。今閱江西試錄所出題目，綱鑿心懷，怨望讒刺時事之意。料其居心澆薄乖張，平日必有記載。遣人在其寓所及行李中，則有日記二本，悖亂荒唐，怨誹捏造之語甚多。又於聖祖仁皇帝用人行政，大肆誹謗。以翰林改授科道爲可恥，以裁汰冗員爲當厄，以欽賜進士爲濫舉，以職名世獲罪爲文字之禍，以趙晉正法爲因江南之流傳對句所致，以科場作弊之知縣方名正法爲寬抑，以清書庶常復考漢書爲苛刻，以庶常散館爲畏途，以多選庶常爲草率爲厄運，以殿試不完卷黜革之進士爲非罪。熱河偶然發水，則書淹死官員八百人，其餘不計其數。又書雨中飛蝗蔽天。似此一派荒唐之言，皆未有之事，而伊公然造作書寫……爾等漢官，讀書稽古，歷觀前代以來得天下未有如我朝之正者……當知君臣之大義，一心感戴。若稍萌異志，卽爲逆天之人，豈能逃於誅戮報應昭彰，讒毫爽不爽。諸臣勉之戒之。查嗣庭讀書之人，受朕格外擢用之恩，而伊逆天負恩，讒刺咒詛，大干法紀。着將查嗣庭革職拿問，交三法司嚴審定擬。」（東華錄雍正四年）

(3) 再如曾靜以傅布呂留良之遺著而引起的文字之獄，也是一個顯例。呂爲浙人，倡民族主義，著書排滿，其文有云：「清風雖細難吹我，明月何嘗不照人。」子呂毅中呂葆中及弟子嚴鴻逵等述其學，民族主義之勢力大張。曾靜爲湖南衡陽人，見呂之著作內，有關於華夷之別，反封建復古等議論，心竊喜之，命同志張熙至呂家訪求遺文，竭力傳布呂之民族主義，曾受了呂之影響，對滿清統治大爲不滿，並命張熙說四川總督岳鍾琪，叫岳發難反滿；時

在雍正五年（公元一七二七年）岳以報告當局，大獄遂起。結果呂留良及其長子呂葆中弟子嚴鴻逵等均因已死，加戮屍之處罰。留良次子呂毅中處斬，其餘呂氏子孫均發往寧古塔爲奴，婦女入官。至於曾靜張熙，則因中途改變態度，予以無罪處分。曾靜歷次的供詞，則與雍正自己關於國體的許多議論或破除華夷之別的許多議論合刊爲一書，名曰大義覺迷錄。雍正七年（公元一七二九年）九月「癸未」，以曾靜等口供及歷次所降諭旨，刊刻大義覺迷錄，頒行天下。（陞華錄雍正七年）清帝之意，蓋想以文字來克服漢人之排滿思想也。大義覺迷錄之後，且附曾靜悔過之後所作的一篇歸仁說，其文曰：

聖人非常生，故其生亦無常地。譬如未耕種之土，生氣鬱積，一旦加以耕種，收穫必數倍。而嘉穀豈擇地而生，即天亦豈擇地而生嘉穀耶？夫麒麟鳳凰，不必盡出於中國，珍奇大貝，何嘗不產於海濱？同此天地之中，有一大胚胎，或左或右，孰分疆界而二之哉？然則中國之生聖人，固已氣竭力倦，循環而出諸遠地，抑何疑耶？況乎道之在天下也無窮盡，無方體。讀書知道之士，因地制宜，隨地取中可也。世人不察，往往謂東土非中華文物之會，並不知列祖相承之德，妄以春秋之義，引孔子之評管仲，甚至有惑呂留良之逆說者，其名爲欲正大義，而不知反戾生人之大義也。夫計世運之升降，必以治統爲轉移，而稽治統之轉移，又必以道統爲依歸。唐虞三代之盛，承帝統者首推大舜，頌至德者終惟文王。孟子曰：「舜生於諸馮，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西夷之人也。」是唐虞三代之聖人已不盡生中土。堯及五季，千五百餘年，二帝三王，周孔之道晦盲否塞。至宋而天運始旋，其道不行於上，而明於下。其開道統者始於周濂溪，集成者爲朱子。周子生於湖南永州，而遷於江西。朱子生於安徽徽州，而學於福建。永州福建，未嘗非古所謂二苗八閩之區。而謂聖人之生，願以地限耶？（輯錄自稻葉君山清朝全史第四十二章）

這篇文章的大旨，無非想打破有些漢人所堅持的華夷之別。如果真出於曾靜的手筆，其爲強奸也，實毫無疑義。否則必爲清人自己所作。不過就是這樣的宣傳也終歸無效。大義覺迷錄後於乾隆中收回了，曾靜及其黨羽也仍都遭了殺戮。

(4) 更如謝濟世之批註大學，陸生柎之編寫通鑑，也都被誣爲含有譏訕怨望，悖逆思想，而遭大禍。雍正七年（公元一七二九年）秋七月，「戊申，九卿等議奏謝濟世批註大學，肆行譏訕，怨望，毀謗，怙惡不悛。陸生柎編寫通鑑，妄抒憤懣，猖狂恣肆，悖逆已極。俱應擬斬，立決，即於軍前正法。得旨，陸生柎、謝濟世二人議罪之本，仍交與順承郡王、錫保，發與陸生柎、謝濟世，看本內所載各條，伊等有何辨對。著詢明確具奏。」（東華錄雍正七年）曾靜、呂留良、陸生柎等之案，均與當時所謂封建論有關。雍正皇帝要緊握大權，自然反對封建。而諸王則都要求封建。曾、呂、陸等之文章言論，多有贊成封建論的，其用意大概在於削弱帝皇之勢力，仍自種族的觀點出發；不過借滿清貴族內部衝突之機會，發表言論，較爲有效而已。然而這也免不了遭受大禍。

(5) 因文字而遭禍的不知若干；清代文字獄檔案保存了許多關於文字之獄的案件。茲祇舉上之三數例，也可概見一般了。上之諸例，係就遭受文字之禍的人物而言。至於文人學者的著作，在滿清統治之下，遭受焚禁的，幾乎不可勝數。章炳麟云：

滿洲乾隆三十九年（公元一七七四年）既開四庫館，下詔求書，命有觸忌諱者毀之。四十一年（公元一七七六年），江

西巡撫海成獻應毀禁書八千餘通，傳旨褒美，督他省催燒益急，自爾獻媚者蜂起。初下詔時，切齒於明季野史，其後四庫館議，雖宋人言遜金元，明人言元，其議論偏謬尤甚者，一切擬毀。及隆慶以後，諸將相所著奏議文錄，若高拱、邊略、張居正、大岳、申時行、綸扉、簡績、陳向高、四夷考、邊編、蒼霞草、蒼霞餘草、蒼霞尺牘、高攀龍、高子遺書、鄒元標、鄒忠介奏疏、楊澹、楊忠烈文集、左光斗、左忠毅集、繆昌期、從野堂存稿、熊廷弼、按邊疏稿書牘、熊芝崗詩稿、孫承宗、孫高陽集、倪元璐、倪文正遺稿奏牘、盧象昇、宣雲奏議、孫傳庭、罪省錄、姚希孟、清園全集、沔澗集、文遠集、公槐集、公槐集中有建夷授官始末一篇、馬世奇、滄寧居集、諸家，蔣葵、寸札、靡不然、蘇、雖、牙、元、儀、武、備、志、不、至、於、火、武、備、志、今、存、者、終、以、詆、斥、尙、少、故、弛、之、耳。既在晚明，當弘光隆武，則袁繼咸、六柳堂集、黃道周、廣百將傳注、金聲、金太史集、當永曆及魯王監國，則錢謙益、偶吟、脈背堂、富農初議、國維、撫吳疏草、惶言、北征紀略、自明之亡、二大儒、孫氏則夏、峯集、顧氏則亭林集、日知錄、黃氏則行朝錄、南雷文定、及諸文士侯魏、邱彭所撰述，皆以詆觸見燼。其後紀昀等作提要，孫、顧諸家稍復入錄，而頗去其貶文。或曰朱邵敢君子實左右之，然隆慶以後至於晚明將相獻臣所著，則僅才遺矣。其他遺文軼事，皆遺臣所錄，非得於口耳傳述，而被焚毀者，不可勝數也。（寧、炳、麟、接、論、袁、焚、書）

二 種族的反抗運動

上節所述，為思想方面的反抗運動。這裏且來述一述實踐的反抗運動。實踐的反抗運動，為研究方便起見，可勉強分之為三類：一則種族的反抗，如東南方面的漢族，西北方面的回族，西南方面的苗族等對滿族的反抗是也。

二則社會的反抗，即農民及游民無產者對滿清統治者或官僚的反抗，如川陝鄂等省的教匪之亂，即其實例。三則太平天國的大反抗，其中種族意識及社會意識都極濃厚。茲先述種族的反抗。

東南漢族的反抗 漢人的民族意識，自滿族統治中國以後，便日益強烈起來。中上社會層的民族意識，凝聚於各種文社，略如前述；中下社會層的民族意識，則凝聚於各種會黨。文社以詩文爲結集同志之手段，會黨則以迷信爲結集同志之手段，其反抗滿族，則兩者完全相同。且兩者活動的地方，多半都在東南各省；東南各省實爲漢族反抗滿清的根據地。

會黨反滿最烈的，當推天地會或三合會等。(a) 天地會之組成，該會之組成，實含一段近乎迷信的故事。據說康熙時，福建福州府莆田縣九連山少林寺中有勇武絕倫之寺僧百餘人，爲滿人建了打擊藏人之功，其勢甚盛；滿清疑忌，將寺焚毀，將僧殺戮。這麼一來，寺僧中之幸存者，乃互相團結，密謀擴大勢力，誓復遭受焚燒殺戮之仇。在此復仇運動之中，有家居湖廣之陳近南，正欲創設會黨，乃利用僧衆仇恨心理，廣爲結納。積時既久，羣衆愈多，勢力愈大。陳曾爲學士，是有知識之人，乃把反清復明之宗旨，假迷信的方法，灌入僧衆之腦中；並物色一姓朱的少年名洪竹者，認爲係明思宗之孫，以爲號召羣衆的首腦。並組成所謂洪家大會。從此以後，乃計劃實際的反滿運動；募集兵馬，進擊官軍。不幸失敗，乃用膂力過人之浙人胡得起，率衆再戰；又不幸失敗。此事在康熙十三年（公元一六七四年）七月及八月。關於天地會之組成及對滿清之作戰，清稗類鈔裏有些紀載，雖不可完全視作信史的資料，然頗

可供參考。

傳言天地會之起因者，頗近神話。謂在福建福州府莆田縣九連山少林寺，地至幽邃，人跡罕至。伽藍堂有塔，塔時林間，規模極莊嚴，相傳爲達摩尊神所創建。寺僧誦經之暇，恆究心於軍略武藝焉。

康熙時，藏人寇邊，官軍征討之，大受創。聖祖乃懸賞，謂無論貴賤男女僧道，有能應募征服之者，有重賞。寺中諸徒，有勇武絕倫之鄭君達者，偕一百二十八僧應募，誓必掃蕩西藏。抵京，聖祖召見，許從軍……僧軍出征三月，不損一人，不折一矢，而凱旋。聖祖忻賞有加……乃大賜宴，賞金銀絹帛無數，并御書聖澤無疆匾額，以及「英雄居第一，豪傑定無雙」，「不用文章朝聖主，全憑武藝見君王」，「出門朝見君王面，入寺方知古佛心」各聯。僧軍歸寺，居民歡迎。

顯是時，廷臣有陳文耀，張近秋者，懷叛志，以僧軍武勇，憚不敢發，謀除之。百計譖於帝，謂官軍屢爲藏人所敗，寺僧乃征服之。設若輩有異志，朝廷滅亡，猶反掌耳。竊爲國家危之。帝聆言，大驚，曰：「然則奈何？」文耀近秋言有守兵三四百，足滅之。帝不許。文耀近秋謂以藥焚之，必盡殲。於是文耀近秋率兵至閩……因乘夜引至寺，埋火藥，復積柴草，引以松香，燃之……

時生存者五僧，曰蔡德忠，方大洪馬超與胡德帝，李式開，即所稱爲前五祖者也……無意間，忽遇秀英（郭秀英，即鄭君達之妻）玉蘭（鄭君達之妹）並君達之子道德，道芳，於是相與結合，往祭君達之墓。蓋君達此時已爲文耀用紅絹縊死。墓祭時，來兵士一隊，正皇急間，忽一桃劍，自君達之墓躍出。秀英握得之，其劍柄有「反洞復洞」文字，又有雙龍爭玉闔。秀英持劍亂揮，斬首無算，遂脫險。無何，此事爲近秋所聞，特派兵士搜索秀英。秀英先知之，乃以劍與二子，令速遁，而已則與玉蘭投三合河，死之。（天地會亦名三合會，大概即因這一事而得名。）謝邦恆得其尸，葬之河畔，並爲立石碑一誌之。五僧聞近秋之暴橫，欲擊之，匿森林中，伺其來，出不意，突擊之，乘其兵士周章之際，斬近秋。兵士怒而反追，會吳天成，洪太歲，姚必達，李式，地林，永超五人救

之是即會中所稱後五祖也，或謂之五虎，五虎復還高溪廟，再過寶珠院，倦無臥，飢無食，困苦殊甚。

至是而遇創會之陳近南。近南曾爲學士，於帝之焚寺也，力爭以爲不可，以文隱近狀之讒，不得已辭職。痛僧之遭讒也，益與僧黨相結。近南家湖廣，返里，就白鶴洞研究道教。後又以代僧復仇，變形爲卜者，作江湖遊。至是，適遇五僧，憐其困，迎至家。後其黨員相遇，詢自何處來，必答言來自白鶴洞者以此也。後近南以所居隘，不適於謀事之用，因告僧曰：「距此不遠，有下普庵者，後有一堂甚寬廣，俗稱紅花亭，可居之。」徐圖復讐。衆因移居於紅花亭。

一日，僧道遙河上，見中流浮至一物，審之，一大石香爐也。檢其底，有「反汨復汨」四字。又有小字一行，註明重五十二斤十三兩；是即與會中白鐵鼎同形，因是鼎失於杭州故也。時既有香爐，因取樹枝與草以代燭香，注水以代酒，祭告天地，期必復寺仇，不意樹枝與草，忽焉自焚，衆以爲得請之兆，應歸至紅花亭，以告近南。近南曰：「此汨代將覆，汨朝復興之天意也。」以爲復仇之期已至。即日，明揭旌旗，發傳單，召將士。時有朱唇美丰儀之少年，手過膝，耳垂肩，儼若鬪鬪，衆見其態度非常，詢之，則曰：「我朱洪竹也，乃明恩宗之孫，爲李妃所出，先帝爲北胡篡奪，懷復仇之志久矣。今見諸士以明代故，仗劍羣起，特來相助耳。」衆聞之，推之爲主，以次日爲吉日，宰牲祭旗，部衆咸集旗下。近南對衆言曰：「武裝諸君，宜各別擇吉日，歃血盟誓，以武裝者爲兄，後來者爲弟。」近南即自爲香主，擇甲寅（康熙十三年，即公元一六七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以紅花亭爲兄弟盟誓之地，各會員即以其日爲誕日，稱爲洪家大會。是夜天顯瑞兆，南天光耀，有燦爛之星辰，作「文廷爾式」四字。近南從天意，取以爲元帥旗，而東方復發紅光，紅音同洪，故即以爲姓，拆之爲三八二十一，即以作符號焉。（徐珂清稗類鈔會黨類天地會）

以上乃對於天地會或洪家大會之起源及宗旨之約略的敘述。現在且進而敘述（b）天地會之活動。陳近南既把洪家大會（洪乃暗指明太祖洪武年號之洪；表示此會係一以恢復明朝爲宗旨之會。）組成了，乃開始作實際的

軍事行動，以進攻滿清的官軍。第一次在康熙十三年（公元一六七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洪家大會成立之次日。第二次在同年八月二十日。第一次失敗了，乃加進萬雲龍；不幸又於第二次進攻中失敗，雲龍且被擊死。然這兩次失敗以後，會黨的活動則愈益緊張起來了，反清復明之精神傳遍了東南。

近南籌畫一切，以蘇洪光為先鋒，吳洪姚、李林（後五祖）與五僧（前五祖）為中堅，令吳方、張揚林至龍虎山募集兵馬，整理後備。近南乃發令於次日進擊官軍。不意官軍至強，一戰而敗，洪軍於山中。於是近南特開軍前會議，決暫退至萬雲山。道經萬雲寺，為其院長萬雲龍所知，雲龍，即浙人胡德起也。貌魁梧，臂力過人，以少年會殺人，懼罪，為僧；至此，見僧軍卻退，驚問其由，則大怒，謂胡人何無道至此，誓必滅之，以雪幼帝之恥。近南見其勇猛，以幼帝介紹之，命為大哥。雲龍則歃血設誓，以示非覆清與明不已。八月二十日再戰，雲龍提二棍，痛擊官軍，不幸於九月九日中矢而斃。餘軍見大哥被殺，皆潰。五僧乃潛匿。俟官軍去，燬雲龍尸，裹以紅絹，葬丁山下；墓前有九曲河，後有十三峯，右有五樹，左有一樹，以為標記。近南尊之為遠尊神，建三角形之萬年塔，密加刻畫之，九話塔各一。

事畢，乃遍覓幼帝，而不知其蹤，乃相與議後事。近南曰：「近頃大敗以來，知時機未至，政府尙不能覆滅，然不久必亡，明當復與，幸勿速萌懈志。惟勸諸兄弟暫時解散，隱遁江湖、山澤間，靜以待時。予今亦暫與諸君別，遊歷各地，以觀時機。如洪家有可告成之豫定期，尙望必來，勿爽約也。」遂對衆作禮而去。於是諸黨徒四出運動，臨別作詩，詩曰：「五人分開一首詩，身上洪英無人知。此事傳得衆兄弟，後來相會團圓時。」此即黨人所持以為會員之證者。散後，周遊各省。後於惠州高溪廟再圖大舉。然頭目生存者僅洪光一人，未幾亦死。旋傳洪光復生，其所以復生之故，傳說亦至詭異。然要不離復明之思想，借以為收拾人心之計而已。……哥老會及其他各秘密社，傳說雖略有差異，而其言徒寺斃僧，以逃出之五僧作為五祖，圖復離於萬一，則出於一。（同上）

康熙十三年（公元一六七四年）的兩次慘敗以後，天地會的激烈的反滿運動，當以乾隆五十二年（公元一七八七年）林爽文在臺灣的暴動爲最。但這次的暴動也被滿清軍隊打下來了。到嘉慶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一八年）又在梅嶺起事，也失敗了。後來道光十二年（公元一八三二年）兩廣湖南之豬亂，據說也是天地會或三合會人所煽惑的，但也被滿清軍隊打下來了。到道光三十年（公元一八五〇年）據說天地會又會騷擾兩廣各地，洪秀全等即起而乘其勢。秀全等之活動當於本章第四節詳述，茲且把關於林爽文之暴動及豬亂之煽惑等的傳說，轉錄於次。

三合會或稱天地會。世人以此名之，會中人亦即以自名，遂成爲通稱。或曰三點會。凡清水會、匕首會、雙刀會等，皆其支會也。三合會之成立，在康熙甲寅，相傳其原起之目的，以少林僧既被官焚殺，志在復讎，或有疑爲未必然者。然觀其尊信一種神祕儀式，自知爲僧道創始之者無疑。至其叛亂之事，則以乾隆丁未（乾隆五十二年，公元一七八七年）臺灣林爽文始。

林爲彰化縣大理村人，乃三合會大頭目。數十年間，土人多黨於三合會，以免地方官暴政者，忽爲大吏所聞，即令總兵柴大紀率軍三百勦捕。於是林與土人起而拒捕。某夜，突襲官軍營，破之，斬其司令官，陷彰化。旋又進攻各地，圍守諸要隘，絕官軍糧道，官軍久爲所苦。及福建援軍提督黃某，總兵普某至，夾擊之，遂大敗，退保大理村。中途遇伏，幾至全軍覆沒。林舉家遠遁番夷中。嘉慶己巳（嘉慶十四年，公元一八〇九年），有三合會支派清水會會員胡炳耀等十七人，在江西崇義被捕，治以叛亂煽惑之罪，慘焉丁丑（嘉慶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一七年），三合會會員增至千餘人。其會員有犯事被刑者，戊寅（嘉慶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一八年），又大敗於梅嶺，常稱兵與廣東官吏抗。會員在江西者亦甚多，常干涉行政，官吏畏之。道光壬辰（道光十二

年，公元一八三二年，兩廣湖南各山之騷人叛，傳言爲三合會所煽惑，官軍征之，即因以征三合會，殺二千人。一時居於騷族官軍間之三合會迷於向背，卒結騷人以攻官軍。某夜，騷效田單火牛之計，燃火於羊角，驅羣羊至山，官軍怪而進擊之，騷即自後突出襲擊，官軍大敗。後騷以得賄故，退入山。三合會乃獨當前敵，被戮者無算，官軍遂獲勝……庚戌（道光三十年，公元一八五〇年）三合會擾兩廣各地，粵寇洪秀全效之，起事廣西，輾轉而至中原。（徐珂清稗類鈔會黨類三合會）

（c）復仇志之潛在。三合會每失敗一次，復仇的志願便加強一次。每失敗之後，便又加添同志，傳播復仇的種子，終於醞釀爲漢族反滿運動之大潮流。洪秀全的太平天國運動，孫中山先生的民族革命運動，都會充分的利用過會黨。三合會每次公開的反滿運動失敗，其勢力即在民間或下層社會中潛存着。林爽文失敗之後，會黨的勢力大抵潛存於江西福建湖南廣東廣西暹羅印度南洋檀香山美洲等地；且一天雄厚一天。

當是時（嘉道間），臺灣，兩廣，江西南方一帶，三合會至跋扈，而以福建爲醞釀之所，雖官吏下嚴令痛制之，卒無效。蓋此種秘密社會，不獨爲官吏所憂，其挾此主義，自閩廣往來馬來及南洋各島，或暹羅印度諸地者，所至往往盜殺，爲地方官吏之害。且黨羽既多，即不願入會者，亦多憚而求其保護，受逼迫而入會矣。（同上）

借會黨把民族主義埋藏在下層社會的事情，孫中山先生也說過。他說這辦法是由滿清開科取士，智識分子被網羅去了，民族主義幾乎無處保存了，才被有深思遠慮的人想出來的。孫云：

華僑在海外的會黨極多，有洪門三合會，即致公堂。他們原來的宗旨，本是反清復明，抱有種族主義的……我們若講到會黨，便要知道會黨的起源。會黨在滿清康熙時候最盛，自順治打破了明朝，入主中國，明朝的忠臣義士在各處起來抵抗，到了康

熙初年，還有抵抗的，所以中國在那個時候，還沒有完全被滿洲征服。康熙末年以後，明朝遺民逐漸消滅，當中一派是富有民族思想的人，覺得大事去矣，再沒有能力可以和滿洲抵抗。就觀察社會情形，想出方法來結合會黨，他們的眼光是很遠大的，思想是很透澈的，觀察社會情形，也是很清楚的，他們剛纔結合成種種會黨的時候，康熙就開博學鴻詞科，把明朝有智識學問的人，幾乎都網羅到滿洲政府之下。那些有思想的人知道了不能專靠文人去維持民族主義，便對於下流社會和江湖上無家可歸的人，收羅起來，結成團體，把民族主義放到那種團體內去生存。這種團體的分子因為是社會上最低下的人，他們的行動很鄙陋，便令人看不起。又用文人所不講的言語去宣傳他們的主義，便令人不大注意……到了清朝中葉以後，會黨中有民族思想的，祇有洪門會黨。當洪秀全起義之時，洪門會黨多來相應，民族主義就復興起來……洪秀全失敗以後，民族主義更流傳到軍隊，流傳到游民，那時的軍隊如湘軍、淮軍，多屬會黨。即如今日青幫、紅幫等名目，也是由軍隊流傳而來。明朝遺老宣傳民族主義到下层社會裏頭，但是下流社會的智識太幼稚，不知道自己利用這種主義，反為人所利用……左宗棠做了大龍頭（會黨頭目）之後，他知道其中詳情，就把馬頭破壞了，會黨的各機關都消滅了，所以我們革命的時候，便無機關可用。這個洪門會黨都被利用了！（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三講）

西北回族的反抗 回族的反滿運動，可舉下之三次為例。（一）順治五六年間（公元一六四八到一六四九年）河西回米刺印丁國棟、奉明故延長王朱識鏐作亂，陷甘州涼州，更渡河而東，陷蘭岷臨洮，進圍鞏昌。人數之衆，號稱十萬。更有大同姜瓖反於山西，攻陷蒲州，與之相應。這回的反抗，是孟喬芳與張勇所平下來的。

順治五年（公元一六四八年）四月，河西回米刺印丁國棟、奉明故延長王朱識鏐作亂，甘涼皆陷，渡河而東，連陷蘭岷

臨洮，遂圍密昌，土寇衆十萬，號百萬，關輔大震。朝議發禁旅赴援，總督孟喬芳……統滿漢兵星夜馳扼秦州，遣馬寧合趙光瑞軍救臨昌。大戰廣武，斬首三千級，解密昌之圍，遂三路進討。……五月，大兵渡河而西，張勇爲延長，王朱識鑿，斬米刺印，遂復涼州。八月，至甘州……斬萬餘級，賊敗入城，重圍累月，食盡乞降。喬芳欲遣張勇入城撫之，衆議不可，乃遣他將往。逾月，賊吳復叛，盡害巡撫總兵以下，西破肅州，立土倫太爲王子。關內外諸回蠢起，應之，據城拒守，官兵四面圍之。……六年（公元一六四九年）春，諸將攻城益力，奮死先登，殺賊八千，遂復甘州。丁國棟復走肅州，趙大同、姜瓖反山西，攻蒲州，與河西回賊響應，雍涼復震。喬芳旋師河上，東拒蒲州之賊，而留馬寧、齊陞等圍肅州。十一月克之，斬首五千級，殺土倫太、丁國棟，盡誅其黨，傳首三邊，河西悉平。

（魏源 梁武 記 回朝 甘肅 再 征 回 記）

（2）此次叛亂平定之後，到乾隆四十六年（公元一七八一年），正值各地各種反抗運動風起雲湧之時，復因滿清官吏左袒老回教而引起回族的大反抗。新回教的首領馬明心爲這次反抗的主動人物，他們所擾亂之處爲涼州、河州等地。後由總督勒爾謹、大學士阿桂等於三個月之內平定下來。

初，撒拉爾、黑帽回者居西寧番地，俗介番回，習悍好鬪。所奉墨克回經，舊皆默誦。有循化廳回馬明心者，歸自關外，見西域回經皆朗誦，自謂得真傳，遂授徒，號新教，與老教相仇。乾隆四十六年（公元一七八一年）三月，其徒蘇四十三聚黨殺老教百餘。蘭州知府楊士機及河州協副將新柱以兵往捕，遇害。總督勒爾謹以標兵五百，馳扼狄道州，調各鎮兵勦之，捕教首馬明心，下省城獄。而賊二千餘陷河州城，背濟洮河，由間道徑犯蘭州。時蘭州止督標兵八百，迎擊失利。賊斷黃河浮橋，以拒援師，繞城隳索馬明心甚急。布政使王廷贊使登城諭賊，旋誅之，以靖內變。勒爾謹遣兵復河州，並捕賊家屬三百餘，於循化廳留兵斷狄道，馳回蘭

西南苗族的反抗 滿族入主中華，對於苗族，原有一種處置之法。這我們在本編第九章第四節裏會略略講過。這裏祇講苗族之反抗運動。(a)反抗運動之倡始。苗族之反抗運動，自乾隆六十年（公元一七九五年）開始。是年正月，貴州銅仁府苗石柳鄧倡亂，焚掠松桃廳正大營。湖南永綏黃瓜寨苗石三保應之。湖南鎮筵苗吳半生吳隴登吳八月及乾州三岔坪苗等同時蠢動。不到一個月的光景，湖南貴州四川之間的苗疆，全部震動。

(b)政府措置之方法。苗疆既已震動，官方的辦法便是舉兵進剿。於是雲貴總督福康安，四川總督和琳，湖廣總督畢沅，湖南巡撫姜晟等以大兵臨之；並命侍衛額勒登保德楞額泰等往參軍務。但兩年之間，調動兩廣雲貴川湘鄂等七省的兵力，都沒有把苗疆完全平定下來。恰好這時，湖北四川陝西三方面的教匪又起來了；政府為欲平教匪，便把進剿苗變的軍隊北調。這麼一來，苗變反愈擴愈大。同時負責進剿的人，亦不願澈底勦下去。如四川總督和琳，便有「苗地歸苗」之約；湖南巡撫姜晟，亦有「以苗為民」之議。這些辦法，未嘗不是調和種族衝突的好辦法。但湖南鳳凰廳同知傅鼎，堅持不可。

(c)碉堡鄉勇之作用。傅鼎既主澈底清勦，於是招集當地失業人民，並抽調當地壯丁，練成鄉勇以代替官軍。凡官軍所不識之途徑，鄉勇以出自本土，均能熟識。且本地出身的人又熟知苗情，故能建官軍所不能建之功。其次創碉堡戰術，築邊牆以為苗與民之界，築哨臺以守望，築砲臺以堵敵，築堡以聚家室，築碉卡以作戰。傅所創始的鄉勇與碉堡之法，後來貴州也仿行了。以此平苗，果收奇效。到嘉慶十二年（公元一八〇七年）苗境全平。

嘉慶初，湖北四川數匪方棘，諸將移征苗之師而北，草草奏戡定，月餘降苗鹽糧銀器糜之，而苗氛愈惡，藉口前宜勇伯和琳「苗地歸苗」之約，遂蔓延三廳地。巡撫姜晟至，倡「以苗爲民」之議，盡應其求。時鳳凰廳治鎮寧當苗衝，同知傅鼎有文武材，知苗愈撫且愈強，而兵罷難再動，且方民弱苗強也。乃日招流亡附郭棲之，圍其丁壯而殲其要害，十餘寨則堡之。年餘，犄角漸密，苗妨出沒，遂死力攻。甯以鄉勇東西援救，且修其修之法，近其防閑，遂其聲勢，邊疆以限疆界，哨臺以守望，砲臺以堵敵，堡以聚家室，礮卡以守以戰，以遏出，以截歸，邊境互山澗，掘濠以防。又日申戒其民曰：「勉爲之，不可失也。是有三利：矢不入，火不焚，盜不踰，有三便：聚族故心固，扼要故敵數，犄角故勢強。」民競以勸，百堵皆作。……會四年（嘉慶四年，公元一七九九年），鎮寧黑苗吳陳受衆數千犯邊。……責巡撫姜晟嚴獲首賊，甯爲擒之，始奏加知府銜。是年，猶優成。明年（公元一八〇〇年），邊境百餘里亦竣。苗不能乘晦霧潛出沒，每哨臺舉銃角，則知有警，婦女牲畜立歸堡，環數十里戒嚴。於是守固矣，可以戰。……甯因苗地用苗技，先糞沙輕走以習步，仿造苗槍，立上中下三的，以習俯擊仰攻。臨敵亦不方陣進，呼嘯聚散，無異以苗攻苗，又苗兼挾利刀，乘火器甫發，冒烟家突。因衆習藤牌刀法，夾路相逢，則短兵接戰，復以趨捷勝。每戰還必嚴汰，不但趨趨者去，貪掠者去，即徒勇而昧機宜，昧號令者亦去。數年，始得精兵千，號飛隊，優養勦練，而嚴節制之。行山澗風雨，而行列不亂。遺資貨載道，無反顧者，共甘苦若妻子，哭陣亡者子弟，報公憤如私仇。而鄉兵旣明地利，習苗情，又多被禍同仇之家，是以致死如一。十年（公元一八〇五年），勦永綏苗事，聞，詔各省督將府提鎮以隨練鄉勇法練官兵。……至其屯田一事，與修邊禦苗錯舉，皆於十年蕞事。……十三年（公元一八〇八年）屯竣入覲。（魏源聖武記嘉慶湖苗征苗記）

鄉勇練好了，碉堡修好了，屯田蕞事了；治理苗疆的功勞，可算無以復加了。傅鼎以這等功勞去進見皇上，皇上自然優待。於是授他以湖南按察使司的按察使，後又兼布政使司的布政使。死了之後，且在苗疆立祠以祀之！

詔曰：「國家治民以官，任官以人，辰沅永靖兵備道傳，疆專司苗疆十有餘載，錫券安良，除弊興利，修置碉堡于有餘所，屯田十有二萬餘畝，收印流民十餘萬戶，屯兵練勇八千人，追繳苗寨兵器四萬餘件。復勸墾化導，設書院六，義學百，楚苗駸駸向學，額求考試，遂已革面革心，朕久聞其任勞任怨，不顧身家，悉心籌畫，臻斯完善，特因未識其人，尙未特沛恩施。今日召見，果安詳諳練，明白誠實，洵傑出之才，堪爲封疆保障。若天下吏咸若是，何患政治不日有起色，其卽加按察使銜，用風有位。」明年（嘉慶十四年，公元一八〇九年）授湖南按察使司按察使，以苗弁兵民額留，命秋一赴苗疆，慰遊人思。十五年（公元一八一〇年）兼擺湖南布政使司布政使。天子方將擺羅巡撫，而十六年（公元一八一一年）卒於官，詔以隨捍災禦患，有功德於民，其立祠苗疆，贈巡撫。（同上）

凡上所述，是雲南四川湖南三省間苗族反抗運動的大略。此外廣東廣西湖南三省之間，尙有獠人的反抗運動。有湖南永州、錦田、獠、趙金龍與常寧、獠、趙福才，糾合廣東、散獠與湖南、九冲、獠等，於道光十二二年（公元一八三一到一八三二年）之間在三省之間大肆擾亂。但十二年（公元一八三二年）四月，就告平定。然其潛勢力，原來也是很大的。魏源云：「獠平迅速，故幸未生變。然黨與蔓三省，遁逃叢聚。論者謂邊防隱憂在苗、獠之右。」（魏源：《海國圖志》）

三 社會的反抗運動

這種反抗，以湖北、河南、四川、陝西、甘肅等省的白蓮教匪之亂爲最厲害。教匪之亂，固也含有種族的反抗意味，

但視爲被壓迫者之反對壓迫者較爲妥貼。茲分述如次。

政治經濟的原因 白蓮教匪之暴動，實卽中下層農民對滿清官府的一種反抗運動。其起因雖極複雜，然可以指出政治的與經濟的兩大端。(一)就政治方面言，乾隆末年，滿清的政治實腐敗已極。當時和珅專政，集民財政等權於一身；各省大吏，如四川總督和琳、(和珅之弟) 山東巡撫國泰、甘肅藩司王寬望等皆其死黨。中央官與地方官相互勾結，肆行貪污，賣官鬻爵，招權納賄，無所不爲。嘉慶四年(公元一七九九年)詔云：「國家深仁厚澤百餘年，百姓生長太平，使非迫於萬不得已，安肯不顧身家，銜而走險？皆由州縣官吏賤小民以奉上司，而上司以餽和珅。」(《聖武記嘉慶川湖陝靖寇記四) 和珅受各省官吏之餽，致天下財富盡積於一身。嘉慶親政之時，處他以死，其所宣布之罪狀中有幾條足以表明他之專斷貪污。茲摘錄於次：

八，彼兼吏部及刑部事務，又兼理戶部三部事務，一人專斷……

十一，徧用官吏……

十五，私藏品中，珍珠手串有二百餘串，較之大內，多至數倍，又有大珠，比御用冠頂大。

十六，有內府所無之寶石。

十七，家內銀兩衣服等件逾千萬。

十八，夾牆之內，藏金二萬六千餘兩，私庫藏金六千兩，有埋藏於地窖銀百餘兩。

十九，借款十餘萬於通州附近之當舖錢店，以生利息。

第四篇 第十一章 各種反抗運動

二十家僕雖至賤，有二十餘萬資產。

中央大員之財富，係從地方官吏手裏取來的。若地方官吏之財富，則直接自百姓身上搜刮而得。官吏要向百姓搜刮，於是造成乾隆末年極貪污之政治。洪亮吉云：

今日州縣之惡，百倍於十年二十年前。上敢驕天子之法，下敢竭百姓之資。臣所聞湖北宜昌、四川達州，雖稍有邪政，民皆保身家不犯法。州縣官既不能化導於前，及事已萌芽，即借邪致之名誅求之，不過至爲賤不止……蓋今日之州縣，其罪有三。凡朝廷賑卹之項，中飽於有司，此上恩之不下逮，一也。無事蝕冒糧餉，有事避罪就功，州縣以之蒙府道，府道以之蒙督撫，督撫以之蒙皇上，此下情不上達，二也。若有功，長隨幕友，皆冒得之；若失事，掩取遷流，顛沛於道之良民，以塞責，然此實不止州縣，封疆大吏統率將弁，皆公然行之。安怪州縣之效尤？三也。（梁武紀嘉慶川湖廣靖亂紀四）

其次（2）就經濟方面言，當時實已具備了許多造成農民暴動之條件。一則田價高漲。乾嘉時因經過滿清統治的黃金時代，田價已漲至極高之度。「崇禎末年，盜賊四起，年穀屢荒，咸以無田爲幸；每畝，祇值一二兩……順治初，良田不過二三兩……至乾隆初年……亦不過七八兩，上者十兩。今閱五十年，竟漲至六十兩矣！」（錢謙益《獨學錄》）田價高漲的結果，便是耕者愈感無田之苦，地主愈好鉗制佃農。積時既久，失業農民加多，成爲農村中之流氓無產階級，最易受邪說的煽惑。二則幾次征戰，使許多農民失業。如金川之役，平苗之役，都有這種結果。

時川湖粵貧民方以苗事困軍興，無賴之徒亦以嚴禁私鹽私鑄失業。至是益離官思亂，奸民乘機煽惑，於是發難於荆襄。

州，發淫於陝西，而亂作也。……金川之役，官兵遺於木果木，其逃卒之無歸者，與失業夫役，無賴悍民，散置川東北，剽掠爲生。及官捕急，則以白蓮教爲遁逃藪。（聖武記嘉慶川湖陝略卷記二）

白蓮教匪之暴動（a）白蓮教之起，大約在元末。當時有欒城人 韓山童以白蓮教會燒香惑衆。明天啓時，蔚州王森得妖狐吳香，自稱聞香教主。森後來被捕，鉅野徐鴻儒乃繼續宣傳其教。徐被害後，到清乾隆時，安徽劉松爲此教之祖。乾隆四十六年（公元一七八一年），松被捕戍邊，其黨劉之協在川陝湖北各地仍繼續宣傳其教。待官府捕劉等甚急，遂逼成民變。縱觀白蓮教之盛，實與民族主義相依。在元末，則重復宋滅元；在清朝，則重復明反清。

原白蓮教會之起，祇韓山童欲恢復宋室故耳。……爾後二百年，有明鼎盛，白蓮會固然無聞。自宦官及寵臣專權，而國政以紊。加以旱魃爲虐，饑饉薦臻，甯人乘機寇邊，內則叛亂迭生。天啓五年（公元一六二五年）白蓮會蜂起。初，蘆州王 森者得妖狐吳香，創白蓮教，號聞香教主。就其徒設大小頭目及會主之號；蔓延直隸 山東 河南 陝西 四川各省。後森被捕死獄中，子好賢及鉅野徐鴻儒，武邑 于宏志輩踵行其教。徒黨益衆，無何，好賢 鴻儒等約於其年中秋同起兵。會謀洩，鴻儒等遂先期反，自號中興 關 烈 帝，翠 兵 陷 鄆 州，連 陷 鄆 縣 三 縣。卒爲官軍長圍，食盡皆降。鴻儒以單騎遁，亦被擒，磔於京師。臨刑歎曰：「吾與王好賢父子經營二十年，徒黨不下二百萬，事之不成，天也。」（平山周 中國秘密社會史第一章）

白蓮教之簡單歷史約略如是。這種教有完全稱之爲邪教的，嘯亭雜錄的著者便是這樣說。有否認爲邪教的，稻葉 君山即不認白蓮教爲邪教。較正確的說法，則以白蓮教會爲含有民族意識及反抗官吏（社會意識）之心理，而比傅稱道等說以號召徒衆者，章炳麟之見解約略如此。茲錄各說於次。

白蓮邪教，起自元末紅巾之亂，明季唐賽兒徐鴻儒等相沿不絕，蓋由狐怪所傳，其經卷皆盜襲釋氏之文，而鄙陋不成文理。又以「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八字爲眞言，書於白絹，暗室供之。其教以隨祖爲重；又有天魔女譜名位，以持齋修善爲名，而暗蓄逆志，謀爲不軌。其教自京畿迤南，學習者衆。乾隆中，傅文忠任九門提督時，曾捕獲廣村妖婦某氏伏法，其黨懲治有差，其風稍熄。而蔓延至楚豫秦蜀諸省，遂有嘉慶丙辰（嘉慶元年，公元一七九六年）陞北揭竿之亂。兵興九載，然後撲滅。其傳習京畿者，久而益熾，又變爲八卦榮華紅陽白陽諸名。（汲修主人《嶺南雜錄卷之癸）

白蓮教之是否邪教，殊未易言。何以故？中國民間，信仰頗雜，非必出於儒釋道三教之一途。釋道教多互相混合，如何而爲釋教，一般人之心中甚不明瞭。指人民之信仰卽以爲邪教，未得爲當。究其眞意，謂此種信仰稍帶有政治意味，未始不可。（稻葉君山《清朝全史第四十九章）

白蓮教者，亦自匪社造端，是以有香軍之目。值胡元猶夏，民心思宋，故其教兼爲種族。王道凌遲，政失其緒，亦有屯聚以抗官吏者。無爲聞香諸教，自明始也。要之，比傳釋道，人易信從；訖明之亡，才遺黃髮謀所以光復者。（章炳麟之說，見平山周著《中國秘密社會史卷一）

(b) 白蓮教匪之暴動。白蓮教既含有種族意味，所以在清朝從不得自由。其教徒或領袖自始卽遭捕殺。乾隆四十年（公元一七七五年）領袖劉松被捕；五十八年（公元一七九三年）領袖劉之協等被捕，皆以擁戴明裔爲直接原因。直到嘉慶元年（公元一七九六年），卒以羅織人數太多，終於逼成川鄂陝甘豫等省之大亂。綿延近十年之久，至嘉慶九年（公元一八〇四年）始完全平定。各地叛亂首腦，在湖北有聶人傑、張正謀、姚之富等；在四

川則有孫士鳳、徐天德、王三槐、冷天祿等；在陝西則有張士龍、張漢潮、張天倫等。

乾隆四十年（公元一七七五年），劉松以河南鹿邑邪教事發被捕，遣戍甘肅，復分遣其黨劉之協、宋之清、授教傅徒，遍陝、湖、北。日久，黨益衆，遂謀不靖，倡言劫運將至，以同教鹿邑王氏子曰發生者，詭明、齋、朱、姓，以煽動流俗。乾隆五十八年（公元一七九三年）事覺，復被獲，各伏辜。王發生以童幼免死，戍、斬、斷。惟劉之協、宋之清是年復跡於河南之扶溝，不獲。於是有旨、大索、州縣吏奉行不善，逐戶搜緝，胥役乘虛。而武昌、府、同知、常、丹、陔、奉、檇、荆、州、宜、昌、株、連、羅、織、數、千、人、富、破、家、貧、陷、死、無、算。時川、湖、粵、貴、民、方以苗事困軍興，無賴之徒亦以嚴禁私鹽失業，至是益離官思亂，奸民乘機煽惑，於是發難於荆、襄、達、州，暨淫於陝、西，而亂作也。

（魏源、聖武、紀、嘉、慶、川、湖、陝、鄂、卷、記、一）

亂事既作，勢力特大。官署裏的職員，也都不免受其影響，與之結成一氣。

乾隆末，白蓮、教、徒、劉、之、協、張、正、讓、聶、人、陳、輩、衆、衆、倡、亂、於、枝、江、縣、時、當、陽、縣、令、聞、變、坐、廳、事、召、集、書、役、語、之、曰、「、白、蓮、會、已、反、賊、踞、枝、江、之、瀆、灣、縣、與、本、邑、界、連、邑、中、習、教、者、宜、先、名、捕、以、防、內、訖、」、書、役、齊、聲、曰、「、我、等、即、白、蓮、會、也、更、誰、捕、」、令、拍、案、怒、罵、曰、「、汝、輩、反、乎、」、曰、「、反、即、反、耳、何、怒、爲、」、令、拂、袖、起、羣、役、爭、先、拉、殺、之、遂、嘯、聚、據、當、陽、縣、城、（、徐、珂、清、神、風、鈔、會、黨、類、書、役、自、承、爲、白、蓮、會、）

（c）教、匪、暴、動、幾、近、十、年。其主要的根據地，在湖北、四川、陝西三省之交。因爲在三省之交，故能此勦彼竄。出四川、陝西，則入湖北；出湖北，則入四川、陝西。賊到之處，往往無兵；待大兵趕到，賊又跑了。所過之處，必焚燒房屋，虜掠男婦，劫奪財物。

自襄賊起事，騷擾皆在漢北，及由川還陝入陝，復經漢南之宜昌荆門安陸襄陽鄖陽，焚掠十八州縣，而房保二府，瘡痍尤重。又長陽一賊，由施南奔巴東，往還蹂躪幾千里……明亮德勝奏言：「臣等自陝入陝，所經村莊，皆已焚燼；蓋賊皆已搜劫，男婦皆虜掠，目不忍見。已擾者固宜安堵，未擾者尤宜隄防。查各州縣在城之民，有城池以保障，是以賊匪皆不攻城。其村落市鎮，僅恃一二隘口，鄉勇或遠不及防，或間道失守，倉皇逃避；不但衣糧盡為賊有，且備衛之火藥器械，反以藉寇而資盜。而各賊所至之處，有屋舍以棲止，有衣食火藥以接濟，有驛馬芻草以奪騎更換，有偏脅之人為之鄉導負運。是以自用兵以來，所殺無慮千萬，而賊不加少。」（聖武記 嘉慶川湖陝略卷二）

由這段記載，便可想見當時教匪暴動實況之大略。

平定教匪之方法 教匪暴動，綿延幾近十年；一方面固由教匪本身實力雄厚，不易消滅。另一方面，卻由於官兵腐敗，完全失了作用。所謂官軍也者，或則祇知酒食笙歌以自娛；或則縱賊出境而不勦。嘉慶詔云：

川楚軍需，三載，經費至逾七千餘萬，為從來所未有。皆由諸臣內恃和紳護庇，外踵福康安和琳積習；在軍惟酒肉笙歌自娛，以國帑供其浮冒。而各路官兵鄉勇，餉遲不發，致令枵腹無糧；牛皮裹足，跣行山谷。此弊始於畢沅在湖北，而宜綿英善在川，相沿為例。（同上三）

賊起四載，楚蜀秦豫匪有寧字，皆由諸臣防勦不力，或偏往鄰境以塞責，或偶獲賊首以邀功。甚至擁兵避賊，養寇殃民，積薪不熄，遂至燎原……永保縱賊湖北，景安縱賊河南，宜綿秦恩縱賊陝西，英善勒保縱賊四川，惠齡縱賊渡漢江。（同上）

像這樣的勦法，當然不能把蔓延四五省之教匪清勦下來。到最後，又如同平苗疆之亂一樣，復用碉堡與鄉勇，而不

堯所謂正式的官軍，竟把大亂平定下來了。這利用碉堡與鄉勇的戰法，初由明亮與德楞泰奏請，後由嘉慶帝詔令通行。德楞泰等云：

爲今之計，欲困賊必須衛民。莫若飭近照州縣，於大鎮市，勸民修築土堡，環以深溝。其餘因地制宜，或十餘村爲一堡，或數十村爲一堡。賊近，則更番爲守禦；賊遠，則乘暇耕作。如此以逸待勞，賊匪所至，野無可掠，夜無可棲，敗無可脅。加以大兵乘壓其後，殺一賊即少一賊，減一路即清一路。近日襄陽紳士梁有毅等築堡圍守，賊屢攻不能犯，此保障之成效。至川東各屬，多有險峯山寨，祇須令鄉民臨時移守其中，一如守堡之法。予以禦賊安民，必可刻期撲滅。奏上，雖奉旨以築堡煩民，不如專擒首逆，而堅壁清野之議實始此。（同上三）

詔曰：「近年費帑，不下十千萬，調兵不下十餘萬。而賊奔突滋蔓如故。有此省之兵調往他省，而本省又別調鄰省之兵。彼此人地不習，且多傷病留發，徒糜餉費。至鄉勇原爲保護鄉里而設，若僅募他鄉游民，無田廬室家之戀，既去其鄉，安望其勇。目前則多報開銷，事後則易聚難散。何如省此養疲兵募散勇之資，以團練本地之鄉勇，實爲事半功倍。果盡如劉清尹英圖孔繼櫛林嵐離昂等之寇不能犯，又如鄆西鄉勇之截禦齊姚割賊，使官兵得以成功；何至民爲賊掠，兵爲賊疲。總之各縣練勇，各守堡寨，不調往軍營，致村莊反遭荼毒。其鄉勇固守卡寨，以堵爲勳；及州縣實心倡率者，與軍功同賞。督撫能力行堅壁清野者，與經略參贊同一酬庸，各以本省錢糧，供本省軍需，不得復請兵餉。」（同上四）

碉堡與鄉勇，在當時幾乎成了維持社會秩序的主要工具。滿清的正規軍已腐化不堪，各方親民之官乃至封建地主階級，便想出這兩種工具以代替官軍。如平苗疆，鳳凰同知傅鼎創始碉堡鄉勇，卒將苗疆平定下來。此回平教匪，

地主階級又用碉堡鄉勇，以爲重要工具，以代替官軍。甚至曾國藩之打太平天國，仍大練其鄉勇，代滿清統治者作戰，亦復收了奇效。

四 太平天國之大反抗

上面第二節所述之種族的反抗運動，未必完全沒有社會意識；第三節所述之社會的反抗運動，未必完全沒有種族意識；不過爲敘述方便計，祇能述其較重要的方面。至於太平天國的反抗運動，則種族意識與社會意識都很顯然，可稱爲整個的反抗運動。茲分述於次。

太平天國之發端 太平天國之創始人爲洪秀全，其人爲農家子，於嘉慶十七年，公元一八一二年）生於廣東花縣。曾爲粵人朱九濤所倡上帝教之教主。丙申（道光十六年，公元一八三六年）到廣西傳教，便已蓄了反滿復明之志，徒衆漸多。

秀全本農家子，嘉慶壬申（公元一八一二年）生於花縣，距廣州七十里。幼喪父母，於鄉里投徒爲業，屢應省試，繼而流寓四方，陰結同志，竄卜江湖間。先是粵人朱九濤倡上帝教，秀全及其鄉人馮雲山等師事之。九濤死，乃推秀全爲教主。丙申（公元一八三六年）秀全雲山同至廣西，居桂平武宣二縣交界之鷓鴣化山，傳上帝教。初，桂平有保良攻匪會，爲秀全雲山所設。立會講教，官吏已陰惡之。至是，而秀全雲山與盧賢拔等造眞言寶誥諸書，祕傳佈，蓄髮易服，潛伏山林。遣人游說四方，會大疫，歲饑，人

心所在傾動，附從者日多。（清神御鈔卷爲類三合會）

天王是廣東花縣人，兄弟三人，長兄洪仁達，次兄洪仁達，天王名洪秀全，同父各母，長次兄是其前母所生，在家種田，洪秀全在家讀書，同馮雲山二人同窗……自花縣上到廣西潯州，桂平，武宣，象州，藤縣，陸川，博白，俱星羅數千里，天王常在深山內藏，密教世人敬拜上帝，百家之中，或有三五家肯從，或有十家八家肯從，亦有讀書明白之士子不從，從者俱是農夫寒苦之家，積歲成衆。（李秀成供狀，轉錄自門風談虎客之中國歷史）

太平天國之起事，在廣西之金田村，時在道光二十九年（公元一八四九年）這年正值大荒，尤以廣東廣西，湖南等地爲甚，人心惶恐萬分，所謂「會大疫，歲饑，人心所在傾動」是也，秀全等所能號召的，也大都是貧苦農民，所謂「從者俱是農夫寒苦之家」是也，因爲年歲饑荒，農民失業的多，於是所在竄起，如湖南之李沅發「始則拜會搶劫，繼而戕官據城，并敢四路邀人，抗拒官兵。」（東華錄道光二十九年）廣東之三合會首領羅大綱，亦成了當時饑民的首領。至於廣西饑民的首領更多，道於洪秀全等之計畫是很有利的，起事之初，與開秘密的祇有楊秀清，蕭朝貴，馮雲山，韋昌輝，石達開，秦日昌等六人，李秀成供狀云：「所知事者，欲立國者，深遠圖者，皆東王楊秀清，西王蕭朝貴，南王馮雲山，北王韋昌輝，翼王石達開，天官丞相秦日昌六人，除此未有人知道天王欲立江山之事。」其發難的經過，羅惇述之如下：

洪秀全起兵粵西，先與中表馮雲山共說楊秀清，秀清約其妹夫蕭朝貴同說鄉紳，韋昌輝，昌輝偕行，說富人石達開，六人共發生死，立會召衆，勢甚盛，時水寇羅大綱有衆千餘人，掠永安州，敗過胡以光，秀全在焉，以光勸歸秀全，官捕秀全甚急，乃起兵於

桂平之金田村。時道光二十九年（公元一八四九年）某月也。（羅惇縉太平天國戰紀）

洪秀全等發難之時，既值歲饑，饑民運動，到處爆發。於是大肆聯合，把各地饑民首領，以及三合會領袖通匯合到自已的旗幟之下。人數既多，勢力日大，發展之速，幾乎一日千里。於是創國號曰太平天國。

秀全舉兵金田村，移屯宣縣東鄉，招集四方豪傑。時三合會各頭目之有武器者悉歸秀全軍。然以其教義相異，不久輒散去。惟粵人羅大綱從之。世多以秀全爲三合會首領，呼粵寇曰三合賊，實大謬也。秀全僅容納三合會之一部分耳，非自爲三合會員也。雖其復明逐漸，兩者俱同，蓄髮易服，不背三合會之主旨；然三合會所奉爲道教佛教，上帝教所奉爲基督教，其根源實大相刺謬……厥後，貴縣林鳳祥，漢陽萬大洪，湖南衡山洪大全等來歸，勢大振。即分諸將席卷廣西，進陷永安，創國號曰太平天國，自稱天王，所向無敵。（清禪顯鈔會黨類三合會）

天國用兵之宗旨 天國用兵之宗旨，可分析爲兩端：一，站在漢族的立場反抗滿族；二，站在貧苦農民的立場反抗滿清勢力下之官僚地主。這兩大宗旨，從他們的文書上看來，是很鮮明的。因此我們稱太平天國運動爲兼具種族意識與社會意識之整個的反抗運動。茲節錄若干文書於次。

朱氏之統緒已絕，白山之胡虜代興，等國瀾石勒之梟雄，攘奪神器，本耶律完顏之種類，流毒中原，幽厲之殘暴相形，六七傳如故，漢唐之衣冠已渺，二百載於茲，律以蠻夷循覆之常刑，詎惜涿鹿阪泉之義舉，而且上下交征利，黃白通官海之要津，左右皆曰賢，標榜開名場之捷徑，既富何患不貴，佐貳可捐，守令可捐，府道亦可捐，得財詎計妨民，田畝有稅，關市有稅，山林亦有稅，以故紹冠蟬玉，本出市井牙儉之徒，虎噬狼貪，嚙頤老禪顛連之苦。二月絲而八月粟，以剝盡民脂，民膏，朝食四而暮食三，徒苦着愚夫

愚婦。圍困本平民苦海，貪官視若銅關，嚴對豈修士良規，污吏藉爲金穴。外引土囊爲心腹，覆雨翻雲。內聯權貴爲爪牙，捕風捉影，腰囊既滿，命盜之案亦冰消；藜藿難充，乾候之愆皆決案。一事動傾中人之產，萬石難壞巨海之寬。婦嘆童呼，悲聲載道。酷刑厚斂，怨氣沖天。蝗蟲與水火薦臻，原爲昏君示警，疫病繼于戈而起，益增黎庶受殃。陽託賑饑團練之名，陰圖猾吏匿官之便。屠賊既煽，藉詞苛斂民財。軍政不修，徒示募招鄉勇。驅農工以冒鋒鏑，祇見暴骨疆場。勒士紳以助軍需，誰憐委身溝壑。水益深而火益熱，雖秦隋之暴政何以加之？剝之極即復之機，知戎狄之末祚已將斬矣。某也……徵兵粵海，振旅瀾湘……爲此戒我軍士，諭爾居民。順天而興仁義之師，原非以暴易暴。指日而奏承平之績，願其各田爾田。毋望烽燧而驚移，毋挈室家而遷徙；毋聽謠言而惶恐，毋恃強悍而抗違。妖官必誅，衛盡必誅，餘外皆爲赤子。秦淫者斬，據掠者斬，惟期不負蒼生。雖或草食壺漿，本出爾民之困苦，若夫子女玉帛，詎羈我輩之雄心？誓將迅掃妖氛，爲億萬姓生靈吐氣。佇見澄清區宇，復千百年中夏丕基。共仰聞之，毋違此檄。（蘇聯）

（文見明清兩朝逸史節錄自雜鴻濤等輯太平天國詩文鈔）

這其中所述，雖提到了種族問題，把滿族之欺凌漢族的情形，略略涉及了一點。但詳細描寫的，卻爲貪官污吏的罪惡。可視爲表示社會意識之文，係站在農民的立場對滿清貪官污吏的一種聲討。至於站在漢族的立場，對滿族致聲討的，表示種族意識之文，可拿楊秀清蕭朝貴等的奉天討胡檄爲例。其文曰：

真天命太平天國左輔正軍蕭東王楊
右弼又正軍蕭西王蕭爲奉天討胡檄布告四方。若曰：「嗟爾有衆，明聽予言。予惟天下者，中國之天下，非胡虜之天下也。衣食者，中國之衣食，非胡虜之衣食也。子女人民者，中國之子女人民，非胡虜之子女人民也。慨自有明失政，滿洲乘釁，混亂中國，盜中國之天下，奪中國之衣食，淫虐中國之子女人民，而中國以六合之大，九洲之衆，一任其胡行，而惜不爲怪中國。」

尙得爲有人乎……夫中國有中國之形像；今滿洲悉令削髮，拖一長尾於後；是使中國之人變爲禽獸也。中國有中國之衣冠；今滿洲另置頂戴，胡衣猴冠，襲先代之服冕，是使中國之人忘其根本也。中國有中國之人倫；前僞妖康熙暗使韃子一人管十家，淫亂中國之女子；是欲中國之人盡爲胡種也。中國有中國之配偶；今滿洲妖魔悉收中國之美姬爲奴爲妾；三千粉黛皆爲羯狗所污；百萬紅顏竟與騷狐同寢，言之痛心，談之污舌；是盡中國之女子而玷辱之也。中國有中國之制度；今滿洲造爲妖魔條律，使我中國之人無能脫其網羅，無所措其手足；是盡中國之男兒而脅制之也。中國有中國之語言；今滿洲造爲京腔，更中國音；是欲以胡言胡語惑中國也。凡有水旱，略不憐恤，坐視其餓李流離，暴骨如芥；是欲我中國之人稀少也。滿洲又縱貪官污吏布滿天下，使剝民膏脂，士女皆哭泣道路；是欲我中國之人貧窮也。官以賄得，刑以錢免；富兒當權，豪傑絕望；是使我中國之英俊抑鬱而死也。凡有起義復興中國者，勳詔以謀反大逆，夷其九族；是欲絕我中國英雄之謀也。滿洲之所以愚弄中國，欺侮中國者，無所不用其極……昔文天祥謝枋得誓死不事元，史可法羅士相誓死不事清，此皆諸公之所熱聞也。予總料滿洲之衆，不過十數萬，而我中國之衆，不下五千餘萬，以五千餘萬之衆受制於十萬，亦孔之醜矣。今幸天道好還，中國有復興之理，人心思治，胡虜有必滅之徵。三七之妖運告終，而九五之真人已出……其有擒狗獃子，咸豐來獻者，或能斬其首級來投者，又有能擒斬一切滿洲胡人頭目者，奏封大官，決不食言……予興義兵，上爲上帝報隔天之讎，下爲中國解下民之苦，務肅清胡氣，同享太平之樂。順天有厚賞，逆天有顯戮，布告天下，咸使聞知。」（奉天討胡檄布四方諭節錄自羅鴻禔等輯《太平天國時文鈔》）

這其中所述，雖也提到了社會問題，把農民受貪官污吏剝削的情形，稍稍涉及了一點；但著重之點完全在種族意識；述貪官污吏之剝民膏脂，亦必謂係滿洲欲我中國之人貧窮，而歸結到種族的仇恨上面。綜括言之，太平天國用

兵之宗旨，有顯然的兩項：一，站在農民的立場反抗貪官污吏；二，站在漢族的立場反抗滿洲胡虜。

軍事發展之神速（a）由永安到南京。咸豐二年（公元一八五二年）正月，因滿清軍隊圍永安，天國之兵乃於

二月逼桂林，圍三十日，不能陷；東向入湖南。

四月，陷全州；

五月，取道州；

六月，得桂陽及郴州，渡河奪安仁及醴陵。

七月，至長沙，圍七十日，不能陷。洪天王得玉璽於長沙城南門外，羣衆歡呼萬歲；西王齋朝貴則在長沙戰死。

九月，天國之兵棄長沙，西向轉常德；又於益陽得小船數千，乘渡洞庭，以達岳州。岳州毫無守備。

十月，安然入岳州城。在岳州城，曾得康熙討吳三桂時所奪取而藏於該處之武器不少。

十一月，入長江，占領漢陽，封鎖武昌城。

十二月，占領武昌，滿清巡撫常大淳等戰死於此。留此一月，準備沿長江東下。因軍事發展之神速，數日之內，即

克九江安慶蕪湖太平等地。

咸豐三年（公元一八五三年）二月十日，即攻入了南京城。天國之兵，進行雖然神速，對於人民，卻並無驚擾。

各地居民祇要去逆（滿清）歸順（天國），而於門首貼一「順」字，就可保得安全。祇有爲僧道所占之廟宇，因天國諸人信仰基督教之故，多被收作安插鄉里窮民之所，僧道諸人亦有被殺戮的。楊秀清之諺曰：

特授開國軍師大元帥楊爲再行曉諭事：本帥敬承皇命，興兵伐暴，所到之處，望風瓦解。城破之日，將貪官污吏驅除，並不擾害一民，前已出示曉諭，料必知悉。風聞鄉市有不法頑民，藉大兵未到，肆行焚掠，現爲本帥拿獲，斬首數千人。今著校尉李憲帶兵數百，循行鄉市，一經拿獲，就地正法。其有良民各將順字貼門，不必畏懼。爾等惡於虛榮，出資助餉，捐納妖廷職銜。試問此等功名，有何榮何辱？飭爾等即將向來匾額除去，不得自誤。我定金陵之後，定議考試，衡文取士，再定甲乙。其有各處廟宇供養僧道，何如養鄉里窮民之爲愈也。現今拿獲僧道斬首，並查首倡及重修之人，一并拿究。（清江南士民證轉錄自觀濤清輯太平天國野史）

（b）分兩軍攻北方。攻入南京之後，把南京附近諸地，如鎮江、揚州一一占領。於是長江流域及長江流域以南盡到了太平天國勢力之下。爲欲進攻滿清的首都北京計，天國復發兩支大軍北上。第一軍林鳳祥統之，於咸豐三年（公元一八五三年）

四月，陷安徽省之鳳陽；

五月，取河南之歸德；

七月，渡黃河，占懷慶，更東北向，入山西；

九月，陷平陽，轉東，下直隸之平野；同時并占領藁城。在藁城被滿清兵所敗，乃向深州東進。

十月天國之兵陷深州，更東向進抵連河旁邊之靜海及獨流。靜海去天津不過十里左右，在此被滿清兵包圍。

咸豐四年（公元一八五四年）

二月，天國之兵開始向南方退卻；

三月初，陷連鎮；中旬，與滿清兵將領蒙古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所率之騎兵大戰於阜城縣；最後仍爲所敗。林

鳳祥被擒至北京遇害。

第二軍李開芳統之。洪天王爲着要應援第一軍，故遣第二軍北上。這一軍於咸豐三年（公元一八五三年）

十月，發安慶，陷桐城，取舒城；

十二月，陷廬州，安徽巡撫江忠源戰死；又陷六合。

咸豐四年（公元一八五四年）

四月，取山東之臨清州。

五月，陷高唐州；該地距臨清祇十里。至次年三月，尙保持此地。後爲僧格林沁之軍所迫，棄此走馮官屯。

咸豐五年（公元一八五五年）四月，卒敗於僧格林沁。李開方被擒至北京遇害。

高唐州馮官屯兩處之戰最爲激烈；滿清兵之死亡，據僧格林沁報告，亦達八千人。後來設靈開祭，擱太平天國之兵八十八，及童子二人，挖去其心祭之，並爲文曰

兩官爾民，爲國忘身，沙場戰死，英靈未泯。天鑒爾志，振我軍聲。渠魁既殲，賊黨悉擒。剖其心肝，慰爾忠魂。尙鑒。（薛福成匯章雜記卷一）

(c) 各地民亂大作。當太平天國之軍進占南京，並分兵北上之時，長江以南，各地民亂，亦相繼爆發，直接或間接與天國之軍互相呼應。舉例言之，如兩廣，如福建，如江西，如上海等地，全爲會黨所領導之民亂所襲擊。至於因饑荒而直接爆發之民亂，更所在皆是。滿清大吏，在長江以南，事實上已完全沒有作用了。即以廣東總督葉名琛之力，亦不能壓平會黨之亂。

庚戌（道光三十年，公元一八五〇年），三合會蜂起兩廣各地。見秀全之得勝也，勢益張。咸豐甲寅（咸豐四年，公元一八五四年），兩廣皆亂。其年，占領廣東之肇慶、佛山、東莞各地，廣州幾爲所包圍。珠江悉爲所據。有占領各地之頭目，雖多放蕩無賴，然軍隊尙有紀律，統率之者亦多得力。又知公表其目的，其旗有反清復明等字，而對於外人亦知竭力聯絡之。然自此官軍與三合軍顯有區別。而官軍之運餉廣州者，轉得利用外人之助，懸外國旗，安然行過三合軍之砲臺與軍艦間矣。十一月，廣東豪商某備艦隊，運兵回佛山，與三合會戰；三合軍大勝，獲軍弁四五十人，且戮兵士無算。後又戰於珠江，即用此艦隊攻破官軍之兵艦四十四艘。

在廣東通商之外人器亂之久也，……不望三合會之有成功。而被累尤甚之英人亦漸退官軍。會三合會渙散，中有率眾而遁者，率半至廣西之外郡。餘八千人至桂林，與將軍羅某合，形勢遂大變。乙卯（咸豐五年，公元一八五五年），官軍益順利，而省城外十數村鎮皆爲官軍所克矣。

廣東總督陳名琛之鎮攝三合會也，爲法至嚴。然兩廣江西福建諸省，尙時有暴動。方奕法同盟軍占領廣東時，石達開自湖南進兵廣西，欲攻據桂林。三合會乘之，乃再有回復之希望。戊午（咸豐八年，公元一八五八年），陳清廉率兵數千，會集於廣東之北，隱有占領廣東之計。將待同盟軍退，即擬起事。適攻擊桂林之粵寇，遇強悍之官軍，突圍逃廣東。更於中途會諸無賴，加以三合軍，勢遂益盛。（清釋類鈔會黨類三合會）

兩廣正在被三合會領導之民亂所威脅時，福建亦遭七首會領導之民亂所壓迫。其與滿清兵抗戰，十分激烈。後以軍需不足，退出廈門，滿清軍大肆報復，殺人之多，一日有至二千以上者。廈門被七首會攻陷之時，上海復有三合會中之紅巾黨起事。其發動者多粵閩人。他們領導民衆，進攻官府；其氣燄之盛，致引起上海外商的仇恨；終把洋商的勢力逼到與滿清軍站於同一立場，而爲太平天國運動之一大障礙。

當己酉年（道光二十九年，公元一八四九年），新嘉坡陳正成設三合會支部於廈門，命名曰七首會；入會者數千人。咸豐辛亥（咸豐元年，公元一八五一年），傳聞至廣州，官吏調查三合會，欲鎮定之，遣道員逕捕正成。正成被捕，……後由黃威代領其衆。時官吏橫暴，迫劫豪富財貨之事，時有所聞也。

癸丑（咸豐三年，公元一八五三年），以官吏強奪豪富黃某之財，黃威保庇之，率二千餘人起兵。其隊長多新嘉坡人，奔廈門附近三市鎮附從者遂至八千人，遂進而據廈門。賊出示諭，自稱明軍指揮官，大抗官軍，而不擾外人。其義也。持人道主義，尊生命，畏戰夕休，不尙夜襲。然卒未能持久者，以糧餉藥彈不足也。明軍於是啓城，議款而去。明軍既去，官軍入城市，縱劫掠，戮及童稚，刀鈍而不血，則并縛數人而投之河，不可理喻。突領事通牒勸止，亦無效。乃用威壓之計，以兩軍艦泊香港，若將強制者。於是洋場

及船塢四周俱免於禍。餘則有一日斬殺至二千人以上者。

廈門爲七首會占領時，上海復有三合會起事。時粵閩兩省人之在上海者約十四萬，多三合會會員。粵閩陳阿連等謀襲上海城，事未發，爲地方官探知，捕粵閩頭目七八人，粵閩人大怒，致書地方官，謂信偶爾之浮說，究何理不速返者，立研汝頭，毋後悔。地方官大駭，返而謝之。八月二十日，適地方官致祭孔子廟，黎明，廈川阿連等六百餘人潛匿北門外，待啓城，卽入襲縣署，迫知縣某繳印。某罵曰：「印爲天子所賜，汝欲取者，先取吾頭。」廈川黨人大叱而斬之。衆乃圍道署，而黨徒已集萬餘，城中鼎沸。官吏命守兵放大砲，衆仍不退，并迫道員吳某繳印。吳恐蹈某之覆轍也，卽解綬與之。廈川取其印，縛吳，奪官家銀無算，城亦陷。時其黨悉以紅巾爲號，因稱爲紅巾賊。……時英美軍艦之在上海者各一艘，合租界所有洋兵得三百餘人，各戒嚴以待。……時官軍集上海者萬餘人，借洋人之力以斷糧道，復向城中砲擊。廈川聞洋兵之助官軍也，率死黨百餘人犯圍遁。（同上）

建設計畫之一般 太平天國之建設計畫，係以其軍事組織爲推動之原力。我們於此，最宜先述其（1）軍事

組織。太平軍組織的最低單位爲伍，每一伍長管四人，每五個伍長隸於一個兩司馬，四個兩司馬隸於一個卒長，五個卒長隸於一個旅帥，五個旅帥隸於一個師帥，五個師帥隸於一個軍帥，軍帥之上有監軍總制。其士兵卽各地起而反抗官吏之男女饑民。最初人數並不甚多，祇以年歲饑荒，貧苦農民無以爲生，見太平天國運動之主張頗能與自己之欲求相合，於是爭相加入。天國之軍經過各地，把各地貧農吸收起來，數年之間，竟成五六十萬衆之軍事集團。這樣大的軍事集團，要維持得強固，使不渙散，自然很不容易。天國諸領袖乃極力將基督教義，改變外形，灌入男女士兵之心中，作爲精神上維繫之手段。同時並頒布定營規條十要，以爲訓練士兵的張本。

- 一 要恪遵天令。
- 二 要熟識天條，設美朝晚禮拜，感謝規矩及所頒行詔書。
- 三 要練好心腸，不得吹煙飲酒，公正和儉，毋得包弊徇情，順下逆上。
- 四 要同心合力，各遵有司約束，不得隱藏兵數，及匿金銀器飾。
- 五 要別男營女營，不得授受相親。
- 六 要諳熟日夜點兵鳴鑼吹角插鼓號令。
- 七 要無幹不得過營越軍，荒誤公事。
- 八 要學習爲官稱呼，問答禮制。
- 九 要各整軍裝鎗砲，以備急用。
- 十 要不許謊言國法王章，訛傳軍機將令。（商務印書館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第二冊太平條規）

這十要大體都是積極的。此外具有消極性質的行營規矩以及禁律凡數十條，都十分嚴厲。

(2) 共產制度。太平天國之共產制度與他們的軍制有聯帶關係。他們經過的地方既多，吸收的貧民既衆；到南京時，達數十萬人。此數十萬人聚在一處，要傳布變相的基督教義，施行他們的軍事訓練，則生計方面，自以採共產制爲宜。他們創造一種土地分給之制：田分九等，按人口多寡分給。天朝田畝制度云：

凡田分九等：其田一畝，早晚二季可出一千二百斤者爲尙尙田；可出一千一百斤者爲尙中田；可出一千斤者爲尙下田；可

出九百斤者爲中尙田；可出八百斤者爲中中田；可出七百斤者爲中下田；可出六百斤者爲下尙田；可出五百斤者爲下中田；可出四百斤者爲下下田。尙尙田一畝當尙中田一畝一分，當尙下田一畝二分，當中尙田一畝三分五厘，當中中田一畝五分，當中下田一畝七分五厘，當下尙田二畝，當下中田二畝四分，當下下田三畝。凡分田照人口，不論男婦，算其家人口多寡。人多則分多人寡則分寡。雜以九等。如一家六人，分三人好田，分三人醜田；好醜各一半。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凡天下田豐荒相通。此處荒，則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荒，則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大爾。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匀，無人不飽煖也。（撰於生群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

他們的共產制，雖與其軍事組織有關，卻不是軍事共產制；而是一種軍民不分的共產制度。農民的管理，就是軍事管理；軍事長官就是民政長官，乃至司法長官。凡鰥寡孤獨廢疾以及幼弱，不能種田，不能當兵的人，由國家維持其生計。故曰：

凡天下每一人有妻子女約三四口，或五六七八九口，則出一人爲兵。其餘鰥寡孤獨廢疾免役，皆領國庫以養。凡設軍以後，人家添多，添多五家，別設一伍長；添多二十六家，別設一兩司馬。每軍每家設一人爲伍卒。有警則首領統之爲兵，殺敵捕賊；無事則首領統之爲農，耕田奉土。二十五家中設國庫一，禮拜堂一，兩司馬居之。凡二十五家中所有婚娶彌月喜事，俱用國庫。但有儀式，不得多用一錢。如一家有婚娶彌月喜事，給錢一千，殺一百斤，通天下皆一式。總要用之有節，以備兵荒。凡天下婚姻不論財。凡二十五家中陶冶木石等匠，俱用伍長及伍卒爲之；農隙治事。凡兩司馬辨其二十五家婚娶吉喜等事，總是祭告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切舊時歪例盡除。其二十五家中童子俱日至禮拜堂，兩司馬教讀舊遺詔聖書，新遺詔聖書，真命詔旨書焉。凡禮拜日，伍長

各率男婦至禮拜堂，分別男行女行，講聽道理頌讚，祭奠天父上主，皇上帝焉。凡二十五家中力農者有賞，惰農者有罰，爭訟則兩造俱訴於兩司馬，不服判決時，更訴之宰長，并得以次及於諸上司，獄詞達於軍帥時，由軍帥會同典執法判決之。（王錕撰太平天國革命史天朝田賦制度）

（3）文化政策。太平天國的文化政策最主要的，在宣傳其變相的基督主義。凡軍隊中所宣傳的是這個，凡農村中所宣傳的是這個。他們創作了一種三字經，每句三字，共四百七十八句，一千四百三十四字，當時曾擬印發民間，以為童蒙讀本。這一方面固可教人識字，另一方面卻在傳教。因該三字經自始至終所講的不外變相的基督教義。起首即云：「皇上帝，造天地；造山海，萬物備。六日間，盡造成；人宰物，得光榮。七日拜，報天恩；普天下，把心虔。說當初，講番國；敬上帝，以色列。十二子，徒麥西；帝眷顧，子孫齊。」（羅鴻壽等撰太平天國詩文鈔三字經）這種講法，有如變相的聖經。此外尚有幼學詩、天父上帝醒世詔、十款天條等等，都著重於宣傳教義。祇有革改曆法一項，雖云基於天父上主皇上帝之意旨而改革，但與教義關係到底不甚密切。他們最後改革的曆法，係以三百六十六日為一年；年十二月，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如此分配，自不及現在西曆之精密，每四年會多出三日來，四十年便會要多出三十日來。天國於此有一巧妙之處置法，即四十年設一幹，幹年每月均二十八日，年得三百三十六日，恰好消去多餘之三十日。天王詔書有曰：

朕前業准東王西王南王暨眾臣等天曆，每年三百六十六日（多設了四分之一，故四十年要多出三十日來）單月三

十一日，雙月三十日……今詔：每四十年一轉，轉年每月二十八日，節氣俱十四日。餘俱照前例，每年三百六十六日，雙月三十日，單月三十一日例，製造天曆頒行。并遵前詔：每年十月獻明年新天曆，蓋經十二月頒近省，十一月頒遠省。永遠如是。又將今詔繫於天曆之首，並註明：每年正月十三日是太兄昇天節，二月初二日是報爺節，二月二十一日是太兄暨朕登極節，三月初三日是爺降節，七月二十七日是東王昇天節，九月初九日是哥降節，每年六節各註明該月日頭頂，永遠如是，頒行天下。庶俾普天天下萬郭萬代臣民，同伸孝敬爺哥之虔，無忝爲子爲弟之道……天曆頒行，咸使聞知，欽此。太平天國已未九年（滿清咸豐九年，公元一八五九年）十月初七日詔。（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第三冊太平天國辛酉拾壹年新曆）

（4）社會政策。太平天國的社會政策最博得中外人士所讚美的厥爲戒煙。在當時，鴉片煙一項，已深入中國，成了禍國殃民的毒物。一八四〇年的中英戰爭，即係以林則徐嚴厲禁煙，焚燒英人鴉片爲導火線。林所上禁煙疏有曰：「煙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豈唯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練之兵。」這可見當時煙害之烈。天國諸人厲行禁煙，可謂針對着時病。他們的十款天條中有禁煙的條文，禁律中有禁煙的條文。天王更有諭民戒煙詔；目的在要禁絕吸食。其執行禁令，亦非常之嚴。違禁令者，在軍隊中，固毫無問題的處以斬罪。即民間食者，也斬首不留。這可拿東王楊秀清等的奏及天王的批爲例證。

小弟楊秀清立在陛下，暨小弟韋昌輝、石達開跪在陛下奏：「爲吹吸洋煙，大犯天條事，緣據夏官正丞相何震川稟稱：轉據殿右貳檢點湖海稟稱：前巡查賴桂英於十月十八日在天京內城漸橋地方拿獲周亞九、李連升、于順泰等朋吹洋煙一案，并起獲煙具煙泥等件，已由該官承審確實，取有口供，稟報前來。弟等未敢擅專，理合肅具本章，黏附原供，啓奏我主萬歲萬歲萬萬歲。」

歲御照施行年月日。」

天王批：「御照弟等所議皆是，周亞九等即斬首不留，欽此。」（凌善清輯太平天國野史遺稿）

會國藩氏之平亂

太平天國之變既起，湖南湘鄉會國藩氏即以地主資格站在滿清統治者的立場準備平亂。天國所攻擊之對象原為統治漢族之異族滿清及官僚豪紳與地主等。會氏則恰恰代表異族滿清及豪紳地主而與之相拒。(a)會氏之練兵。會原為禮部侍郎，以丁憂在籍，適逢清廷詔起討賊，彼乃出而練兵，準備負起討賊的重任。計所練之兵凡分兩種。一種為鄉勇。鄉勇在當時幾乎成了一種歷史的必然產物。滿清政府的常備軍在當時已腐化到不中用了；前此平苗疆叛，平白蓮教匪，都得力於鄉勇。會氏有鑑於此，於咸豐二年（公元一八五二年）十二月起練鄉勇。彼以書生為長官，如湘陰羅澤南及其羣弟子，即是最著名的代表。以農民為兵士，凡誠實樸素，擁護地主階級之利益的農民，即可挑選去當兵。另一種為水師。會氏親見太平軍由益陽至岳州，係得力於民船；由長江入南京，亦得力於船；於是斷定，非有戰艦及水師，不能與太平軍作戰。因之計畫造戰艦，練水師。到咸豐四年（公元一八五四年）二月，艦隊造成，計輜重砲船一百二十，民船一百，水兵五千；水師首領即後來馳名於長江一帶之彭玉麟。

(b)討賊之意思。會氏討賊之意思，可於其檄文中見之。該檄文中包含四個重要意思：憤天國之擾亂農村，安寧，憤耶教之污壞中國禮教，憤共產之動搖地主利益，憤天國之破除農村迷信。彼以這幾個意思打動書生鄉紳地

主等之心理，使一同加入反天國運動的陣線，果然收了大效。其概文云：

逆賊洪秀全、楊秀清稱亂以來，於今年矣。荼毒生靈數百餘萬，蹂躪州縣五千餘里。所過之境，船隻無論大小，人民無論貧富，一概搶掠罄盡，寸草不留。其擄入賊中者……驅之臨陣向前，驅之築城濬壕，婦人日給米一合，驅之登陣守夜，驅之運米挑煤，婦女不肯解腳者，則立斫其足，以示衆婦……自唐虞三代以來，歷世聖人，扶持名教，教殺人倫，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嗚呼！匪竊外夷之緒，崇天主之教，自其僞君僞相，下逮兵卒賤役，皆以兄弟稱之，謂惟天可稱父，此外凡民之父，皆兄弟也，凡民之母，皆姊妹也。農不能自耕以納賦，謂田皆天主之田也。商不能自賈以取息，謂貨皆天主之貨也。士不能誦孔子之經，而別有所謂耶穌之說，新約之書，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一旦掃地蕩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闢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孟子之所痛哭於九泉，凡讀書識字者，又焉能袖手坐觀，不思一爲之所也。自古生有功德，後則爲神，王道治明，神道治幽，雖亂臣賊子，窮凶極醜，亦往往敬畏神祇。李自成至曲阜，不犯聖廟；張獻忠至梓潼，亦祭文昌。粵匪焚郴州之學宮，毀宣聖之木主，十哲兩廡，狼藉滿地。所過州縣，先毀廟宇，即忠臣義士如關帝、岳王之靈像，亦污其宮室，殘其身首。以至佛寺、道院、城隍、社壇，無廟不焚，無像不滅。此又鬼神所共憤怒，欲一雪此憾於冥冥之中者也。本都堂奉天子命，統師二萬，水陸並進，誓將臥薪嘗膽，殄此凶逆，以救我被擄之船隻，拔出被脅之人民。不特抒君父宵旰之勤勞，而且慰孔孟人倫之隱痛，不特爲百萬生靈報枉殺之仇，而且爲上下神祇雪被辱之憾，是用傳檄遠近，咸使聞知。（曾文正公、涂澤瀾、粵、揮、檄）

(c) 平亂之過程。曾氏自練鄉勇，自創水師，率師東征，由湘而鄂，由皖而蘇、浙。浩浩蕩蕩，凡十餘年。咸豐四年（公元一八五四年）春，太平軍上犯，陷長沙，將攻湘潭。時曾氏留守靖港，見勢不利，且士兵不從命令，憤而投水自殺。幸由章、詹二人救出，於銅官山下。他的父親在家鄉聽到了這個消息，致書責之曰：「兒此出以殺賊報國，非

直爲桑梓也。兵事時有利鈍，出湖南境而戰死，是皆死所。若死於湖南，吾不彌哭也。」（左宗棠題劉官盛舊闕中錄此等語）這可見曾氏在最初實陷於不利的境地。後以情勢轉變，地主階級的勢力，到底大過貧苦農民的勢力，戰事遂由敗轉勝。四年（公元一八五四年）十月，恢復武漢。武昌一城，得而復失，凡三數次。六年（公元一八五六年）三月，羅澤南氏且戰死於武昌；其未竟之志由胡林翼繼之，武昌終得保守。胡爲文武全才，在湖北減免四十餘州縣之租稅，以牙帖稅鹽稅釐金爲軍餉，整頓吏治不遺餘力。此在滿清爲有大功勞，在天國實爲大障礙。十年（公元一八六〇年）八月，曾國藩之弟國荃攻克安慶。自此以後，曾氏平亂的局面爲之大變。前乎此，曾氏似祇能與太平軍相持；後乎此，則可以突飛猛進，向天京壓迫了。十年（公元一八六〇年）年底，蘇浙各地名城什九被太平軍陷落；曾國藩仗其「忠信」二字爲行軍之本」（檄文中語）卒能布置一切，造成必勝之局。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以進逼天京之責委於曾國荃，收復江蘇之責委於李鴻章，收復浙江之責委於左宗棠。

洋商出力而亂平 曾氏雖以官僚地主階級總代表的資格布置了一個必勝之局，但天國之完全平定，甚至天京之攻克，所得上海方面洋商之助力，及江浙富商大賈麇集於上海者之助力實非常之多。換句話說，上海方面的洋商及中國逃難來此的富商大賈，倘不組織新式武力，西向壓迫，與地主階級東下的勢力相呼應，天京恐不易攻得下來，即攻克下來了，天國的勢力未必就因此完全滅絕。

上海在當時已經成了中外商人麇聚之處。外國在此經商的富商大賈，中國來此逃難的富商大賈，感着太平

軍之直接的或間接的威脅，都想設法抵禦。當時中國人方面會組有愛國會，可以拿出錢來組織武力。而英美法人方面，也都有若干水兵；這些水兵最初未嘗不想嚴守中立；但一方受着太平軍的威脅，另一方受着滿清兵的勾引，事實上不得不加入平亂的一邊。於是愛國會出錢，外國人統兵，造成一種常勝軍。常勝軍由美人瓦德（Ward）統率，初祇五六百人，後增至四五千人。其中有歐洲人一百，馬尼刺人二百。

常勝軍之作戰，以咸豐十一年（公元一八六一年）以後爲最出力。是年十二月，太平軍方面李忠王秀成率師向上海進逼，事先曾要求外人嚴守中立，這從李秀成再致各領事書可以看出。書曰：

太平天國忠王李致書於英吉利美利堅諸國領事。天朝對於歐洲友邦處處尊重信義。而各國對我竟首先違背約言。大軍前入蘇州時，法國人首來與我貿易，且招本軍至上海與各貴國共敦友誼。余維各貴國與我同事上帝，同信教主，必重義氣，即深信不疑，願兵上海城下，孰意法國人受滿政府賄賂，協以謀我，保護縣城，違棄前約。余不知占據區區上海，於彼商業何補也。又聞各貴國人民亦參預此干涉之陰謀。前法國人來蘇州時，各貴國人民亦有借來者；且有請求本軍早出上海安議商約者。言猶在耳，該人等豈遺忘之乎？法國人固貪利忘義矣，而本軍到上海時，各貴國人民亦未見有一人來通問訊者，余甚疑焉。須知滿人以各貴國與我同宗教，方力施其讎間之計。今法國人違背信約，破壞和平；不但對於太平軍負罪，且對我天父天兄負罪。我天王御宇十年，奄有東南富庶之地，方謀統一全國，豈僅爲上海一隅謀哉？然法國人失信於我，已與我斷絕和好。其在上海之商業，我軍不問。若再來內地通商，勿怪我軍人凶暴，不能爲彼宥矣。余現駐蘇州，帶甲百萬，如再攻上海，何憂不克？然余之前來，本欲與各貴國訂立通商之條約，聯絡親睦之感，情耳。不欲以干戈相見，致向教之人自相殘殺，反爲滿人所竊笑也。且各貴國人民中豈無明白事理

者必不致貪滿政府之餌，失全國通商之利也。余願各貴國人民審察利害，辨別是非。如再來修和好，本軍始終以禮讓相待。若猶怙惡不悛，余惟有停止本國境內與外人一切貿易，勿謂言之不預。特此通知，即希答覆，並祝貴領事健康。（英人林利撰孟憲承譯）

（太平天國外紀）

這中立的要求，外商並未聽從。他們以為幫着滿清把天國平下來了，通商的利益是絲毫不會受損害的。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四月，常勝軍領袖美人瓦德會合英水師提督霍普（Admiral Hope），法水師提督普羅帖助滿清李鴻章的淮軍（約占浦東嘉定吳淞），恢復嘉定，此回普羅帖戰死於浦東，瓦德戰死於浙江慈谿。常勝軍失了領袖，於是英人戈登（G. G. Gordon）將軍效勞的機會來了。戈登繼瓦德之後於同治二年（公元一八六三年）就職於吳淞，時年三十一歲。其軍隊人數，約有五千，完全新式。內有歐洲士官約一百五十人，服為洋裝，號令用英語。鎗，有英製滑口鎗，旋條鎗；砲，有野戰砲，攻城砲；此外更有小蒸汽砲艦，有架設浮橋的士兵。戈登率此於同治二年（公元一八六三年）四月以後連占太倉崑山嘉興吳江，進逼蘇州。

常勝軍的勝利在太平天國之東方，又布了一個必勝之局；正如曾國藩等在太平天國之西方布了一必勝之局一樣。外洋的商人勢力，中國的地主勢力，相互夾擊，畢竟把太平軍打下來了。天京的陷落在同治三年（公元一八六四年）六月十六日。直接主持攻克天京的人為曾國荃。曾於六月一日起，指揮部隊，向天京猛攻，連攻一十五天未停，至六月十六日，把外城攻破，夜間破內城。其攻城之法，最主要的有二：一梯攻；天國之兵在城內，曾國荃等之兵如

欲攻入，最便捷之法當然祇有爬城。但這是很危險的，且損失一定很大。二、地道：於城外從城牆下掘地洞，先以木頭支住；待緣城牆底掘至數十丈長時，引火將木頭燒燬，城即傾陷。這是很安全的辦法，但工程是很大的。以此兩個主要方法攻克天京，大軍入城，肆行殺戮；死者不下十餘萬人。天國之官員及將領死者約三千餘人。曾國荃等捕獲天國方面烈王李萬才，加以考問，知天王洪秀全已於五月先行服毒自殺，繼承的人為幼主洪福瑣。此回城陷，幼主舉火自焚而死。曾國荃等站在滿清的立場挖出天王之屍而戮之。天王親屬，均於十六夜至十九日三天之內搜殺盡淨。蘇蘇烈烈之反抗運動，綿延十餘年，震動十餘省，至此乃完全滅絕。關於天京陷落及殺戮情形，曾國藩的奏上說得極詳。曾奏稱：

據曾國荃奏稱：「攻克金陵詳細情形……自六月初一日起，各營輪流苦攻，傷亡極多。李臣典頗率吳宗國等從賊砲極密處重開地道，蕭字潤黃洞昌龍登武王遠和顯距城十數丈修築砲臺數十座，通派各營隊伍刈割溼蘆蒿草堆掘山積，上覆沙土。左路地勢甚高，利於直攻；（爬城牆）右路地勢極低，利於潛攻（開地道）。如是者半月，未嘗一刻稍休；肉薄相僵，損傷精銳不可勝數……十六日地道成功，城中鏖戰，及東北兩路鈔剿……由是全城各門皆破，大勢已定……偽忠王傅令羣賊將偽天王府及偽王府同時舉火焚燒。袁大升周恆繩沈鴻瀆見偽殿前南門突出悍賊千餘人執軍器洋鎗向民房衝巷而去。知是洪逆竄至，遂率隊腰殺擊之，殺賊七百餘人，奪偽玉璽二方，金印一方，寬廣約七寸，即洪逆常用之印，官軍見偽宮殿侍女殺於苑前者不下數百人，死於城河者不下二千餘人。其時偽城火已燎原，不可嚮避；街巷均已延燒。官軍以暮夜路徑生疏，不能巷戰，遂收隊踞城。此十六夜攻破偽京，獲賊極多之情形也……據城內各賊供稱：首逆洪秀全實於本年五月間官軍猛攻時服毒而死，癸

於僞宮院內，立幼主洪福瑱，重襲僞號。城破後，僞幼主積薪宮殿，舉火自焚。應俟僞宮火息，密出洪秀全逆屍，查明洪福瑱自焚確據，續行具奏。至僞忠王一犯，城破受傷，匿於山內民房。十九夜，蕭李親自搜出，并搜檢僞王次兄洪仁達。二十日，曾國荃親訊，供認不諱。其餘兩廣兩湖江北多年悍賊，於十七十八等日……分段搜殺。三日之間，斃賊共十餘萬人。凡僞王、僞主將、天將及大小酋目約有三千餘名，死於亂軍之中者居其半，死於城河溝渠及自焚者居其半。三日夜火光不息，至十九日尚有賊居高屋之巖，以洋鎗擊官軍者。此馬隊窮追逸出之賊及搜勦首逆并羣賊之情形也。一見派營救火，掩埋賊屍，安置難民，料理善後事宜，由曾國荃咨報前來。查洪逆倡亂粵西，於十有五年，竊踞金陵。亦十二年，流毒海內，神人共憤。其蹂躪竟及十六省，淪陷至六百餘城之多。而其中兇酋悍黨如李開芳守馮官屯，林啓容守九江，葉芸來守安慶，皆堅忍不屈。此次金陵城破，十萬餘賊無一降者，至聚衆自焚而不悔，實爲古今罕見之劇寇。然卒能次第蕩平，鏖除元惡。（東華錄同治三年）

太平天國之偉大的，英勇的反抗運動，我們若就其性質說，可作如下之論斷：此一運動，始則爲漢族與滿族戰爭，繼則爲農民與地主戰爭；太平天國代表農民，曾國藩輩代表地主；終則爲外洋勢力下之商人與滿洲貴族下之地主合力攻擊代表農民，代表漢族之天國。

第五篇

資本主義萌芽時代

鴉片戰爭以後到現在
即公元一八四〇年以後到現在

工國農國相摩相蕩

第一章 列強對中國之壓迫

一 由英國之對外發展到中英鴉片戰爭

英國之對外發展 英國之對外發展，乃十七世紀下半期到十九世紀中葉對外貿易發達及國內產業變革之變重結果所生的必然趨勢。十七世紀下半期，正英國農村封建經濟沒落，都市工商經濟擡頭的時代；國內商業已呈活躍之象，大有進而向外發展的傾向。恰好這時，葡萄牙、西班牙等國從新大陸方面找出了許多金銀回來以增加國富。這事實給英國人看明白了，於是竭力提倡擴大對外貿易以增加國富的重商主義（Merchantism）的學說出來。當時有 Thomas Mun 著書立說，提倡擴大對外貿易。在他的眼中，對外貿易之擴大是國家富強之唯一手段。他以為國王的收入繫於此，帝國的榮譽繫於此，商人的專業繫於此，文藝的發展繫於此，貧民的給養繫於此，土地的改良繫於此，海軍的維持繫於此，帝國的國防繫於此，金融的手段繫於此，作戰的勝利繫於此，對敵的威脅繫於此。他說：「增加國富的手段在乎對外貿易；我們於對外貿易中，必須嚴守一原則，即每年賣給外人的貨物，就價值言，必須大過我們所消受於外人的貨物。」（轉錄自 Ogs and Sharp: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頁七三）重商主義本是當時工商業發達的反映；但此說之流行愈足以促進工商業之發展，尤其能使對

外貿易擴大。一七〇〇年，英國出口貨物的總量，以噸數言，祇有三一七，〇〇〇噸；到一八〇一年，就增到了，一九五八，〇〇〇噸。在一六八九年到一七〇一年的時代，英國出口貨物每年平均的價值不過六，四〇〇，〇〇〇磅；到一八〇二年的時代，就增到了四一，四〇〇，〇〇〇磅。（數字轉錄自同書七六頁）重商主義流行的時代，出口貨物大體是這樣增加的。

貨能暢其流，每年能有大量的貨物出口，這於當時英國正在變革的產業是有很大之推進作用的。英國的產業變革或產業革命，始於十八世紀之下半期。其過程中有三點值得注意。一機器之發明。就紡機而言，一七六四年有一貧苦木工 James Hargreaves 發明一種紡機，名曰 'jenny'，同時可紡八根紗線。後來又有 Richard Arkwright 修正此機之弱點，大增其功用，稱之曰 'water frame'。一七七五年，有 Samuel Crompton 為再度的改進，成一新機，名曰 'the mule'，同時可紡紗線一百五十根！是一機可擔負一百五十個人之工作。（原來一人祇能紡一根紗線）何況後來還有改進。再就織機言，一七八五年，有 Edmund Cartwright 發明一種織機，名曰 'power loom'。此後紡與織乃得相互適應；紡機的大量出產，織機可以消受之。更就汽機而言，首有名震全球的天數器作者 James Watt 造出汽機，名曰 'steam engine'。一七八五年，汽機開始應用於紡織，於是紡與織時，都可用汽力以代替水力了，其工效較前此大多了。

二，產量之加大。機器使用了，改進了，生產自然加大。就紡品言，英國一八一九年到二一年，出產單位以千磅計，

有一〇六,五〇〇;一八二九年到三一年,有二一六,五〇〇;一八四四年到四六年,有五二三,三〇〇。二十餘年間,增加了五倍以上!再就織品而言,單位以千磅計,一八一九年到二一年,有八〇,六二一;一八二九年到三一年,有一四三,二〇〇;一八四四年到四六年,有三四八,一一〇。二十餘年間,增加了四倍以上! (以上數字轉錄自 A. Hobson: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增補的一章)

輕工業進步了,重工業便不得不隨着進步。例如紡織等機器之製造,便入了重工業之範圍。欲知英國重工業在當時的進步,單舉鐵產的增加作例,就可以了。一七四〇年到一七八八年的時代,英國每年平均的鐵產量由一七,〇〇〇噸增到了六八,〇〇〇噸!四十餘年間,增了四倍半以上。到一七九六年時每年竟可以出一二五,〇〇〇噸。十二年間,差不多增加了一倍。(數字轉錄自 Ogg and Sharp: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頁一三八)

三、對外貿易之擴大。這所謂擴大,不當視為重商主義所造成,而當視為國內產業變革所推進的。一八一九年到二一年,英國每年出口的紡織品有一五,七四〇,〇〇〇磅;一八二九年到三一年,有一八,〇七四,〇〇〇磅。(數字錄自 A. Hobson: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增補的一章)自一八〇二年以後,鐵的出口也有了。一八〇六年,產鐵二五〇,〇〇〇噸;一八一五年,出口竟達九一,〇〇〇噸。(數字轉錄自 Ogg and Sharp: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頁一三六)

由產業革命而擴大的對外貿易,與那個自重商主義以來原有的對外貿易,結合起來,逼着英國向外尋找通

商根據地及殖民地。與中國通商關係影響最大的，厥爲東方諸地之占領。英國的經營東方早在伊利沙伯（Elizabeth）女皇時代。一六〇〇年，女皇勅令經營東印度公司（The East India Company），到十八世紀之末，整個印度，因這公司之作用，竟完全淪陷在英人之手，成爲英國的殖民地。此後以印度爲根據，極力發展遠東的貿易。到一八四〇年中英鴉片戰爭的前後，遂把到遠東經商的要道布置得很安全，把沿途的要地都拿入英國統治之下。一八一九年，取得新嘉坡（Singapore），一八三九年，取得紅海的要塞亞丁（Aden），一八四〇年取得新錫蘭（New Zealand），一八四二年，取得香港，這通商要道之安全，與對東方之侵略是很有幫助的。

鴉片之流毒中國 一八四〇年中英戰爭的基本原因固由於英國之向外發展，要在中國取得通商之自由，奪取通商的根據地。然直接引起這戰爭的導火線卻爲中國之嚴禁鴉片。我們於此，最宜將鴉片流入中國的情形略爲一述。

外國鴉片之輸入中國，最初是葡萄牙人從 Goa 及 Daman 等處販運來的，一七二九年，即雍正皇帝發布禁令之年，入口的鴉片額，每年不過二〇〇箱。（原註云：較舊的統計不舉重量，僅計箱數。凡波斯鴉片，以及自 Rajputana 諸州來的 Malwa 鴉片，均裝成箱，每箱約一百加第（Catties），重一三三又三分之一磅。至於 Bengal 鴉片，由英領印度政府監督之下運來的，每箱約有一二〇加第。）……自一七二九年，到一七七三年，外國鴉片的輸入，政府既未予以截留，乃逐漸增加，平均每年約增加二十箱。一七七三年之頃，爲欲解決英丹荷法各東印公司（各公司在印度都有製造廠）間陸續發生之糾紛，凡 Bengal，

Belar, 以及 Orissa 諸地所產之鴉片，概歸英國專賣。其他三公司，則享有每年承銷一定數量之特權。自一七七三年起，英國商人從 Calcutta 運鴉片到廣東，初有紀錄可查。最初幾年的運販係私商包辦。但一七八〇年時，英國東印度公司乃運用其獨占權，把鴉片貿易拿到自己手中。在較為積極的英國商人的努力之下，印度出口的鴉片，在一七九〇年時，據說已增加到了每年四〇五四箱之數。中國各地的情形容或不甚一致，但廣州一處，吸食鴉片的流毒，因得外商供給煙土之故，顯然是很普遍的。一七九六年時（是年廣州進口的鴉片，達一〇七〇箱）中國皇帝命廣東總督重申一七二九年及以後的諸禁令，并加重其處分。此後四年，即一八〇〇年之頃，嘉慶皇帝採取最後的辦法，發布命令，禁止國外鴉片入口，并禁國內栽種罌粟。（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卷一頁一七三到一七五）

廣東一隅的禁令加緊，反使鴉片在中國其他各地得以暢行。貪官污吏任鴉片入口，任令鴉片行銷，並且從而徵取鴉片煙稅，以增加收入。這可引 Morse 的話為說明。

廣州方面首先迫切企圖實行禁令，反將鴉片貿易迫使由該埠一隅移到其他各地。結果鴉片的入口大量增加：一八一一年到一八二二年的時代，每年入口平均祇四四九四箱；一八二二到一八二八的時代，竟增加到了九七〇八箱……一八二九到一八三五的時代，每年入口平均有一八七一二箱；一八三六到一八三九的時代，每年至少有三〇〇〇〇箱入口！廣州一隅的鴉片貿易在一八三九年受到嚴格的限制，其直接的結果便是把中國沿海的任何通商要地都變成了發售鴉片的中心，致使中國沿海的任何官吏都許可鴉片的輸入及發賣，並且使這些官吏得到抽收鴉片煙稅的機會；這筆稅，額雖無定，卻很可靠……後來太平洋國亂起，國家收入減少，鴉片煙稅竟成了一筆極大的補充。（同上頁五四〇）

鴉片入口的增加，中國現銀被吸出去的數額之浩大，在當時的大吏中也有向皇帝懇切直言的。

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請嚴禁漏卮以培國本：「近年，銀價遽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奇，非耗銀於內地，實耗銀於外洋。蓋自鴉片煙土流入中國，粵省奸商勾通巡海兵弁運銀出洋，運煙入口。查道光三年（公元一八二三年）以前，每歲漏銀數百萬兩；三年至十一年（公元一八二三——一八三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十一年至十四年（公元一八三一——一八三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十四年至今（公元一八三四——一八三八年）漸漏至三千萬兩。此外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日甚一日，年復一年，不知伊於胡底。」（東華錄道光十八年）

黃爵滋更指出吸食鴉片之人已普遍於各界，凡官僚，士紳，工商，優隸，乃至婦女，僧尼，道士等等，無不吸鴉片者。彼云：

道光三年（公元一八二三年）以前，每歲漏銀數百萬兩。其初不過鴉片子弟習為浮靡，尙知斂戢。嗣上自官府縉紳，下至工商優隸，以及婦女僧尼道士，隨在吸食。置買煙具，為市日中。（同上）

同時皇帝亦有曉諭曰：

朕惟……鴉片來自外洋，日甚一日；兼以內地栽種罌粟，影射漁利，軍民人等受其毒者始則被人引誘，繼乃習為泛常。甚至蕩產戕生，罔知悔改。關係於人心風俗者甚鉅。若不及早在禁，永杜藥源，則傳染日深，其害伊於胡底。（同上道光十九年）

中英之鴉片戰爭 在鴉片流毒如此之利害的時代，禁止鴉片入口，成了絕對必要之政策。（a）林則徐之嚴厲禁煙。道光十八年（公元一八三八年）底，乃有明令命林則徐入粵辦理海口事件；換言之，即辦理禁止鴉片入口事件。是年十一月有諭云：

朕近年因鴉片傳染日深，紋銀出洋，銷耗痛甚。屢經降旨，飭令該督等認真查辦。但銅鐵日久，恐一時未能盡行破除。若不清查來源，則此患伊於胡底。昨經降旨，特派湖廣總督林則徐馳赴粵省查辦海口事件，并頒給欽差大臣關防，令該省水師兼歸節制。林則徐到粵後，自必盡旨竭力查辦，以清弊源。惟該省黨口快蟹，以及開設煙館，販賣吸食，種種弊竇，必應隨時隨地淨絕根株。著鄧廷楨怡良振刷精神，仍照舊分別查拏，毋稍鬆懈。斷不可存觀望之見，尤不可有推諉之心。再，鄧廷楨統轄兩省地方，事務殷繁，若責以查辦鴉片以及紋銀出洋，恐顧此失彼，轉不能專一心力，盡絕弊端。見派林則徐前往專辦此事，該督等自當益矢勤奮，盡派珍域，應分辦者各盡已責，應商辦者會同奏聞。趁此可乘之機，力救前此之失。總期積習永除，根株斷絕。想卿等必能體朕之心，為中國社此一大患也。（同上道光十八年）

林則徐奉令於次年（公元一八三九年）三月十日至廣東，十八日即開始執行其禁絕鴉片的任務，勒令外商繳出鴉片，並令具結以後再不販運鴉片來此，違者願受極刑。其大意云：

予現正發布命令，此令達到之日，諸外商務必迅即遵行，將船庫中所藏鴉片，掃數繳於政府。諸行商務必將各方繳出之鴉片製成表目，以便核實焚毀，從而杜絕禍源，絕不容有絲毫隱蔽偷漏情事。再者諸外商須出具中外文字繕就之甘結，明示彼輩以後來此之船隻，不敢再裝鴉片。倘有違者，一經查覺，徑即沒收，人即正法，決無異言……所有甘結，務於三日之內簽名，毋得因循或希圖延誤。（*J.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卷一頁二一六）

在林則徐的嚴厲的命令之下，外商迫不得已將鴉片繳出。五月二十一號的時候，繳出鴉片共達二〇、二九一箱。這批鴉片原擬解到北京，以便核實銷燬。但政府命令就地焚燒，使當地的居民知所警惕。於是從六月三號起，二〇、二

九一箱鴉片在穿鼻附近之陳口村開始焚燬，直至全部燒完爲止。所有餘燼，投入海中。這可見林則徐之嚴格的禁煙策並不是不能推行的。(b)煙禍之愈禁愈烈，不過廣東一隅雖收到了嚴禁的效果，而沿海其他各地，卻反因廣東的嚴禁而增加了煙患。這我們在前面「鴉片之流毒中國」一段內已經講過。例如一八三九年

一月，便有五〇〇〇箱的印度煙土準備出運；在中國沿海的，已到了一〇〇〇箱之數。三月的時候，增到了二〇〇〇箱，其餘三〇〇〇箱的市場並未毀滅……個人之經營鴉片貿易者雖受束縛，不再進貨；然一般公司行社，則不改初衷……六月，英人退去之後，據報：沿海各地便有船隻重行運銷鴉片……三數個月之後，沿海各地非法運銷鴉片的船隻，大可以說，幾乎與前此任何時代一樣的多，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其價值，因在嚴禁之後，不免慘跌；據說在廣州市上銷售的，已由原來五〇〇元一箱的跌到三〇〇元一箱。九月的時候，沿海各處的價格，大抵每箱由一〇〇〇元到一六〇〇元不等。月底，尙維持了一、七〇〇元至一、二〇〇元之價……運銷機關之重要者，不復留居中國，其船隻無論大小，均有武裝設備。且本地偷運鴉片的人，亦有武裝，可以抵抗政府官吏。結果，鴉片貿易，與前此一樣邁進，既無危險，又有利可圖。(同上頁二三一到二三三)

(c)中英戰事之爆發。鴉片的非法貿易之再興，已不免使禁煙的林則徐大爲震怒。恰巧在七月七日，有停泊在香港對面九龍的英國船上水手因向民間索飲不遂，大起暴動，打傷男婦老幼，擊殺林維喜。這一來，林則徐除令外商服從禁煙之外，又須令外商當局繳出殺人兇手。如此情形，終於成了中英開戰之端。道光十九年(公元一八三九年)十一月三日，中國水師擬向英國船上搜索殺人兇犯，英船首腦竟開槍射擊，爆發戰爭。

十一月三日午前，中國武裝船二十九隻向兩英國船進駛，本擬有所舉動。英船首領斯密士(Captain Smith)忽呈書云：

彼急懇中國提督將此等船隻即行退到沙角 (Sankow) 以北之停泊地……對於此請，中國提督答云：此時吾所欲得者殺害林維喜之兇犯一人而已。倘於一定時間之內，能舉繳出兇犯之保證，諸船隻即可退卻。此時英船另一首艦意烈托 (Captain Elliot) 正在英船 *Volage* 號上，急答稱：彼曾一再誠懇申明不知殺害林維喜者究爲誰氏，倘已查覺，早加懲辦；是後如能查覺，仍當懲辦。乃 *Smith* 氏竟於此刻開槍，迫中國水師退卻。至是戰端爆發，英國方面損失甚小，中國之船被擊沈者有四，餘亦受損退回。（同上頁二四六到二四七）

戰事爆發之後，中國方面的武力幾乎就是人民，這於林則徐八月三十一號對鄉村居民所發布之命令可知。其令之大意有云：

汝等自己集合，互相諮詢，并購求武器與汝等村民之強健者，以講求自衛之道。若外人在海岸滋擾，村民可發砲抵抗之；或擊退，或捕虜。彼等數少，到底不能與汝等多數抗。（同上頁二四一）

至於英人方面之武力，於次年（公元一八四〇年）六月之頃陸續到齊。計是時游弋於中國者有：

軍艦十六艘，裝有大砲五四〇門，武裝汽船四隻，軍隊輪送艦一，運送船二十七艘；尚有武裝齊全之軍隊四千人，共英兵兩聯隊。巴勒大佐 (Colonel Burrell) 爲陸軍之司令官，奧蘭達大佐 (Colonel Oglender) 附之。意烈托提督 (Admiral Elliot) 則爲海陸兩軍之最高總司令。（同上頁二六一）

中英間的戰爭係道光十九年（公元一八三九年）十一月三日爆發；到廿一年（公元一八四一年）及以後，戰爭到處發生。一時被英攻陷的地方，其重要者有廈門，係一八四一年八月廿六號被陷；定海，係同年十月一號所陷；

寧波，係十月十三號所陷；乍浦，係一八四二年五月十八號所陷，這裏滿清守兵損失最重；上海，係六月十九號所陷；鎮江，係七月二十一號所陷，這裏滿清守兵幾乎完全消滅。

(a) 中英南京議和。八月九號，英軍進抵南京，攻至十四號，南京城上卽懸白旗；到十七號，英國提出條件要中國承認。到八月二十九號，在英軍艦剛瓦立 (Cornwallis) 內成立南京條約，由英代表璞鼎查 (Sir H. Pottinger) 及滿清代表耆英、伊里布、阿爾江總督牛鑑蓋印，呈清帝批准。九月十五號遞達南京。十二月二十八號，英女皇亦加批准。兩方批准之約文，於道光二十三年（公元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十六號在香港交換。這次條約是中國與外人首先訂立之不平等等條約，是後來中國淪於次殖民地狀態之基本原因。條約共十三款，其中關於開商埠、設領事、割香港、賠損失、償商欠、定稅則，乃至關於撤兵、駐兵等項規定尤嚴。今摘若干條於次：

一 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載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一 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願割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及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一 因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公元一八三九年）二月間將英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爲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圓償補原價。

一 凡英國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圓，作為商欠之數，由中國官為償還。

一 前第二條（即上錄關於開埠之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住居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稟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關稅不得加重稅，祇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一 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圓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寧、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古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為駐守。迨及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占據。（中英江寧條約）

後來英軍退出舟山，又訂條約五款，其中兩款云：「英軍退還舟山後，大清大皇帝永不以舟山等島給他國。」「舟山等島若受他國侵伐，大英主上應為保護無虞，仍歸中國據守。此係兩國友睦之誼，無庸中國給與兵費。」（英國還舟山條約）這樣，中國的舟山島也幾乎成了英國的代管區。

二 各國繼續以武力逼訂不平等的條約

英法聯軍攻中國（a）中英人民之衝突。自一八四二年八月，中英當局在南京成立南京條約以後，中英兩

國間在形式上似已恢復和平。但兩國人民之間的大小衝突，從未斷絕。南京條約在法理上雖然有效；在事實上卻很不容易執行。英國人乃至其他外國人欲入廣州經商，屢爲當地人民所拒。人民的暴動之最顯著者：有一八四二年十二月七日廣州的暴動，這次暴動中，希臘、荷蘭、英國的工廠多被焚燬。有一八四四年六月廣州的暴動，這次暴動中，美國人轉入了漩渦，中國方面死許阿文。一八四四年十二月，廈門附近，有被英人雇用的兩華人因戰時出賣糧食與英人之故而遭襲擊。一八四五年三月，廣州城上有英人散步，被華人襲擊，并勒令拋棄其所有重要物品。一八四五年九月，福州城內，有英人被華人襲擊之事。一八四六年二月，廣州黃埔又有英人被華人襲擊之事。當時的著英幾於無法平定人民仇恨心理而鎮壓其暴動。是年七月八日，廣州城內有英商剛布頓 (Mr. G. S. Compton) 被襲擊之事。同年九月，廣州又有英人遭受襲擊。一八四七年三月，佛山有英國人與美國人同遭華人襲擊之事。中英當局迫不得已，乃於一八四七年四月六號重新約定將英人入廣州經商之權利延到一八四九年付諸實行。但一八四九年還沒有到，而一八四七年五月至十一月之間，仍不時有許多糾紛發生。同年十二月五號，廣州黃珠嘴 (Hwangchunki) 有六英人被殺之事。一八四八年三月八號上海青浦又有英人遭襲擊。同年四月至十一月之間，大小糾紛仍不時在各處爆發；華人始終拒絕英人入廣州城。一八五二年十一月，廈門方面有若干英人連續被擊傷之事。一八五四年三月，上海方面，美國領港小艇又遭受襲擊之事。一八五六年六月，廣州方面人民仇視外商的態度忽趨嚴重。到九月八號又有亞羅船事件發生。

(b) 亞羅船事件之爆發。一八五六年九月八號有在香港註冊之中國船亞羅號 (The Hongkong-registered *Jorcha Arrow*) 泊於廣州，被中國官兵搜查，并捕去多人，因而發生嚴重問題。

午前八時至八時三十分的光景，有四個中國官員，約六十名兵士，闖入該船，首先卸去其英國旗，然後逮捕其船員及中國人十二，併拽入諸巡船上。此時船主英人克尼的 (Thomas Kennedy) 正在附近之另一中國船上，迨回到本船，見中國官兵之所為，立即重樹英旗，反對拘捕船員。同時英領巴夏禮 (Mr. Harry St. Parkes) 乘被拘人員尚未帶走之時，親自趕到中國巡船上，要求將被拘之人送到領事署查問。但這要求被拒絕了，於是致書於總督葉名琛，指出如此公開的搗亂，務必得到適當的補償，所有被拘船員務必當着領事之前送交亞羅船上。諸人中如有過犯，儘可移送英國領事署。……葉答稱：搜查亞羅船一事，係彼命令官兵拘捕當時在船上之著名海盜李明泰 (Li-Ming-Tai) 而發生，李與其他船員於九月六號，犯有嚴重盜案。……且此船所有之註冊證，係按年一換，原證係一八五五年九月二十七號所發，已超過定期十天。(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卷一頁四二三—四四二二三)

事出於十月八號，以交涉不得要領，英方乃命香港駐軍進攻廣州。是月二十三日，毀黃埔之堡砦；其後，攻唐門堡砦，攻亞娘之雙堡砦，攻大角頭之堡砦，所至皆陷。繼又攻陷廣州城。葉名琛一時不知所措，英軍乘勢縱火焚衙署。為時一月之久，英軍本擬繼續進攻。但因當時印度忽起騷亂而退兵。

(c) 英法聯軍攻中國。英軍雖因印度事件而退出，但英國商人之要求通商，要求入廣州城並未放棄，且英國當局正繼續向中國當局交涉。恰巧這時，法國政府以天主教士查德蘭 (Augusto Chapdelaine) 於一八五六年

二月二十九號在廣西被殺，未得昭雪，正欲尋求一與國聯合向中國交涉；於是英法聯軍進攻中國之機會於以造成。這事的大略如下：

一八四四年到一八四六年的時代，中國皇帝常有命令對中國各地的基督主義予以容忍，并令過一百年內所沒收的教會財產可以恢復。於是天主教的傳教之士乃毅然決然利用這個機會，傳布他們的信仰。所至之處，大都是前此教士設有教會的地方，或他們自己認為宜於傳教的所在。一八五〇年時，廣東省境的大部分，以及暴亂時起的廣西全境，成了教士的中心地。彼時葡萄牙人勢力下之澳門方面的主教也恰與這種地帶失卻聯絡。一八五三年的時候，有教士名查德蘭（Auguste Chardaine）被派赴廣西。時廣西正值民亂繼發蹂躪的時候。此人居在離省政府很遠的該省西北角上西林（Silin）縣地方。最初承縣官優待且承他多方的鼓勵。但後來在一繼任的縣長之下，他被捕了。一八五六年二月二十四號，他被捕加上刑具而入獄了。二十五號，提出審訊，他曾受到這令中國囚犯招供所常用的刑罰；二十七號，他曾跪在鐵鍊上受訊；二十八號，他被提到普通犯人在監獄內預備處死；二十九號，他被處死了……在這個案子之先，西林方面有許多中國籍的基督徒遭受過不少的虐待；他們的房屋曾被沒收，并有二十五個教友入過監，受過刑，喪失一切財產；其中且有二人處死。（同上頁四八〇到四八一）

這事，法使要求公正處理，未得要領。正在靜候其本國政府訓示的時候，法政府乃與英政府聯合一致向中國要求秉公處理。一八五七年六七月間，英法兩國的海軍在廣州附近已有軍事行動；八月，英法海軍更封鎖廣州；十二月中旬，英法海軍人數，可以作戰的，已達五六七九人；十二月十五號，占領河南（Honan）二十九號，攻陷廣州。一八

五八年一月四號虜總督葉名琛，發見北京政府致葉的一切文書，知葉之對外的一切措置都得了北京政府的許可；這時英伯爵葉爾景（Lord Elgin），法男爵格羅士（Baron Gros）會議將葉送至印度之加爾各達（Calcutta）二月二十二號，葉被解至加爾各達；並於一八五九年四月十號死於該處。當葉被虜之後，廣州的行政，竟成了中英法三國共管的局面；且中國並無實權，實權全操在英法人之手；其政令以中英法三國所組之委員會出之。廣州的處置告了一個段落，英法乃致書北京政府，要求澈底解決懸案。同時美俄各國亦以急欲與中國訂定商約，作同樣之要求。不料這等要求為北京政府所拒絕，於是英法美俄四國領事會商決定：聯軍有北上之必要。一八五八年五月二十號，英法聯軍占領大沽；各國領事則於五月三十號到達天津，靜待北京政府派人出而辦理交涉。

(d) 天津條約之訂立。各國領事既抵天津，北京政府乃派桂良與花沙納出而與各國交涉。交涉的結果，便是一大批的不平等條約。中俄間交涉的結果為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三號所簽定之條約；中美間交涉的結果為同年六月十八號所簽定之條約；中法間交涉的結果為同年六月二十七號所簽定之條約；中英間交涉的結果為同年六月二十六號所簽定之條約。凡此種種條約，均由北京政府於七月四號一一批准。在天津條約中，除規定增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五處為商埠外，凡外人在華自由傳教權，內河航行權，領事裁判權，稅則協定權等都有了根據。例如中英天津條約共五十六款，其中有云：

第八款 一、耶穌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絲毫不得刻待禁阻。

十款 一、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在長江上下游均有賊匪，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大

英欽差大臣與大清特派之大學士尙書會議，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爲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第三十二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十五款 一、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第十六款 一、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

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一、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宜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

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二十四款 一、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納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七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并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欲再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

若彼此未曾先期申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中英天津

條約）

上面所錄第八款是關於自由傳教的規定；第十七及第三十二款是關於內河航行的規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款是關於領事裁判權的規定；第二十四、二十七款是關於協定稅則的規定。至於中法天津條約中美天津條約等，其損主

權，其不平等，大體相同。中法天津條約中更有關於利益均沾的條文。其他各國享受了中國的特恩曠典，法國即不
定條約，亦得同樣享受。如第四十款云：「日後法國皇上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處，當就立換章程年月核計，
滿十二年之數，方可與中國再行籌議。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法國此次所定條款內者，法國領事等官與民人
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免保佑，別國得之，法國亦與焉。」（中法天津條約）

（○）北京條約之訂立。中英天津條約第五十六款載明：自咸豐戊午年（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即公元一
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算，在一年內，由兩國御筆批准，彼此各派大臣於大清京師會晤，互相交付。照此規定，
次年（公元一八五九年）三月英國派布魯士（Mr. Bruce）為公使，法國派波保倫（M. de Bounboulon）為公
使前往中國北京交換條約。六月二十日抵白河，忽為中國所阻。二十三日，其護送之兵艦深入中國之防守區域；二
十五日與滿清軍隊發生激戰。結果英法艦隊大敗，兩公使亦被迫返上海。

這事傳到歐洲，英法兩國當然大為震動。一八五九年十一月，英法乃組織聯軍：英命格蘭特（General Sir
T. Hope Grant）指揮陸軍，賀普（Admiral Sir James Hope）指揮海軍，法命孟德班（General Montaban）
指揮陸軍，查納爾（Admiral Charner）指揮海軍。至於負責換約的人，則予改派，法派格羅士（Baron Gros）英
派愛爾景（Lord Elgin），因此兩人原曾參與天津條約之訂立也。英法兩國以換約為目的，以大軍為後盾，各從
其東方根據地出發，向滿清政府威逼：於一八六〇年八月二十一日占大沽諸堡，二十五日占天津，九月十八日與

滿清僧格林沁之軍戰於張家灣，二十一日戰於八里橋，十月五日聯軍繼進，六日占圓明園，十三日占北京，十八日圓明園竟在葉爾景的命令之下焚燬。至於清帝咸豐則於八里橋失陷之時即已逃到熱河去了。情形如此，清廷乃於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召英國換約大員進入禮部，交換已批准之天津條約，並簽定中英續增條約九款。二十五日，法國換約大員入禮部，亦交換已批准之天津條約，並簽定中法續增條約十款。（參看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卷一頁六一二）

日本派兵入朝鮮 中英鴉片戰爭，是列強壓迫中國最早之實例；英法聯軍攻中國，逼出天津條約及續增條約等，也是列強壓迫中國之實例之很顯著者。茲再舉日本之爭奪朝鮮爲例，以見列強之壓迫中國者除英法美俄之外，又增了一個東方的新強。

(a) 中日對朝鮮之舊約。清光緒十年（公元一八八四年）左右，日本的勢力在朝鮮大張。是年朝鮮新舊黨爭甚烈，新黨在野，主張親日，謀朝鮮獨立；舊黨在朝，主張親中國，仍爲中國藩屬。爭執的結果，新黨失敗被逐，日人亦連帶受累而有死傷。日政府藉此釁端，乃派全權大使井上馨至濟物浦逼朝鮮承認屈辱之條件。這麼一來，日本的勢力公然侵入朝鮮，朝鮮已不是中國的藩屬了。次年（公元一八八五年），日又遣伊藤博文等到天津與中國代表李鴻章議定關於朝鮮之條約三款。李等不明國際法理，於條約中斷送藩屬而不自知。濟物浦之條件，天津之條約，羅惇胤記之如次：

日本派全權大使井上馨至濟物浦，以五事要朝鮮：一，修書謝罪；二，卽日本被害人十二萬圓；三，殺其大尉磯林之兇手處以極刑；四，建日本新館，朝鮮出二萬圓充費；五，日本增置王京戍兵，朝鮮皆聽命成約，而日本怨中國乃愈深矣。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日本遣宮內大臣伊藤博文、農務大臣西鄉從道來津議朝鮮約。鴻章爲全權大臣，吳大澂副之，與議定約三款：一，兩國屯朝鮮兵各盡撤退；二，朝鮮練兵兩國均不派員爲教練官；三，將來兩國如派兵至朝鮮，須互先行文照會。當時鴻章左右皆不習國際法學，有此巨謬，成公同保護之條約，鴻章不之知，舉國亦無人詰其謬誤；然猶泰然曰：朝鮮我屬國也。以至於甲午（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遂啓大爭，成中國之巨禍，皆此約成之也。（羅啓濤《中日兵事本末》）

(b) 中日共同出兵朝鮮。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朝鮮東學黨起事，政府爲着戡亂，乃向中國請求援兵。同時日本依據天津所訂條約第三款亦出兵朝鮮。迨亂事既平，中國約日本退兵。日本不惟不肯，且欲與中國共同改革朝鮮內政。後更逼朝鮮自主，脫離中國。情形至此，中國方面乃不得已而備戰，尤以大權在握之翁同龢主戰最力。

東學者起於崔福成，刺取儒家佛老論說，轉相衍授……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春，乃倡亂於全羅道之古阜縣。朝主以洪啓勳爲招討使，假中國平遠兵艦，查龍運船自仁川渡兵至長沙浦，擊亂甚利，亂黨逃入白山，朝兵蹙之，中伏大敗，殘覆師。亂黨由全羅犯忠清兩道，兵皆潰，城陷，揚言直搗王京。朝鮮大震，來乞援師。鴻章派直隸提督葉志超、太原鎮總兵聶士成率廣、榆防兵東援，屯牙山縣。按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條約，電諭駐日公使汪鳳藻，告日本外部，以朝鮮請兵，中國顧念藩服，遣兵代平其亂。日本外務卿陸奧宗光復顯藻書，謂：「貴國雖指朝鮮爲藩屬，而朝鮮從未自承爲屬於貴國。」

颯以聞。日本既聞中國出師援潮，亦以兵北渡。其駐朝公使大島圭介適歸國，因命其以兵八百先入王京，大隊繼至，前後八千餘人。命其駐京公使小村壽太郎以出師平朝鮮亂，照約告於中國。總署復書謂：「我朝撫綏藩服，因其請兵，故命將平其內亂。貴國不必特派重兵。且朝鮮並未向貴國請兵，貴國之兵亦不必入其內地。」日使復書謂：「接本國復電，本國尙未認朝鮮爲中國藩屬。今照日朝兩國濟物浦條約，及中日兩國天津條約派兵至朝鮮。兵入朝鮮內地，亦無定限。」朝鮮亂黨聞中國兵至，棄全州遁。朝鮮兵收會城，亂平（同上）。

(c) 中日因日不退兵開戰。朝鮮亂事既平，中日雙方之兵自當撤退。計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六月底，中國在牙山的有三〇〇〇人，據守朝鮮首都漢城（*Seoul*）及濟物浦（*Chemulpo*）的約數百人。日本兵圍繞着漢城的有五〇〇〇人，在濟物浦的有數千人；此外據說尙有大批正向釜山開入。總計當時日本在朝鮮全境的兵士約一八〇〇〇人。當時駐在漢城的美俄法英各國代表聯合請求中日同時撤兵；中國已允，而日本不允。於是中日間局勢轉緊，大有開戰之勢。I. R. Morison：

駐漢城的美俄法英各國代表聯合通知中日，請將中日軍隊同時自朝鮮境內撤退。（原註：聯合通知係一八九四年六月二十五發出）……據駐漢城英代表報告云：「中日雙方都要求對方先撤兵，但雙方都不願先撤。……中國方面贊成同時撤兵，而日本不願，其用意殊令人懷疑，似有挑戰之意。朝鮮實陷入很大的威脅之中。」稍後，駐北京美代表電稱：「朝鮮情形危急，戰事有一觸即發之勢。日本的態度雖是侵略的，中國政府卻有和平態度。此時的中國甚想西方各國出而轉圜，但這是日本所不願接受的。」(I. R. Moriso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卷三頁三三三—三三六)

這種緊張的情形延至八月一日，雙方便正式宣布開戰。

日將大島 (Oshima) 留兵一旅守漢城及濟物浦，自率第五師，有一三、五〇〇人及第九混成旅，兩共武裝兵士約二、〇〇〇人。直向駐在牙山之葉志超進發，七日二十九日清早，攻擊葉部，戰五小時，日軍全勝。中國死傷五〇〇人，(日謂有二、二〇〇人)。失大礮四尊，日方死傷七五人。葉部殘餘軍隊乃走平壤與中國主力軍聯合，遂將整個朝鮮自漢城至南端付諸日人之手。八月一日，中日雙方乃同時宣戰。(同上)

戰事既作，九月十六日，日軍在平壤獲勝；十七日，雙方在鴨綠江口發生海軍戰；十月至十二月之間，日軍進出今遼寧；十一月二十一日，日軍占旅順口，大肆屠殺；次年(公元一八九五年)二月十二日，威海衛失陷。

(d) 一八九五年之和議。是年一月，戰事正在進行時，和議也便開始了。中國方面的議和代表為李鴻章、伍廷芳等，日本方面的代表為伊藤博文、陸奧宗光等。中國代表於正月十九出發，抵日後，與日代表會於馬關。卒在強力壓迫之下，於三月二十三日簽定不平等條約於馬關。

正月十九日，命鴻章為頭等全權大臣，赴日議和。以王文韶代為隨將。倭使函告鴻章，言日本來電云：「除先償兵費，并朝鮮自主外，若無商讓地土及盡押全權，則使臣可無庸前往。」鴻章請諸朝許之，鴻章乃行。挈其子經方及美員、福世德、參贊、羅豐祿、馬建忠、伍廷芳等從抵馬關。日本全權伊藤博文、陸奧宗光等集馬關，以春帆樓為會議所，互勘勅書。伊藤博文要以大沽、天津、山海關為質，始允停戰。鴻章不可，伊藤執愈堅。鴻章謂若不允停戰，請勿攻大沽、天津、山海關三處，先議和約。伊藤不可，乃先議約。二月十八日，鴻章自會議所歸，遇刺客小山豐太郎狙擊，彈傷額，創甚。日皇深致歉意，遣醫慰治。歐亞輿論頗沸，乃允停戰，不索實地，訂

停戰約，惟奉天直隸山東暫停戰，以二十五日爲限。伊藤以和約十款相要。（譯傳總沖日兵海軍）

全權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爲中日會議和約已成事。竊臣奉命馳赴日本，自抵馬關以後，歷將議約情形詳細電奏，屢蒙訓誨，得有遵循。計自二月二十四日以後，迭與日本全權大臣伊藤陸奧等會議。初商停戰，要挾甚多，繼索約章，又新不與。二十八日，臣由會議處歸，途被刺。三月初三日，陸奧面交節略，允即停戰。二十一日，要挾之款已喋不提。嗣後屢催約款，始於初七日交到。臣一面電請訓示，一面備文駁詰。……直至十六日會議，伊藤交到改定約章，較之原約頗有刪易。越日專函申言：「此爲末尾盡期辦法。」竟似西例所稱哀的美敦書。若不允行，勢將決裂。臣仍令臣子經方逃赴伊藤處，緩與磋磨，但期爭回一分，即免一分之害。而伊藤堅執之至，直云無可再商，無可再改。且十七十八十九等日，已派運船六十餘艘，載兵十萬，分起由馬關出口，駛赴大連灣旅順一帶，聽候小松親王號令，必須直犯京畿。停戰期限將滿，既不肯展，更圖大舉，勢殊岌岌。……旋奉二十日諭旨：「如竟無可商議，即遵前旨與之定約，欽此。」二十一日，臣又赴公所會議，竭力與爭，幾於唇焦舌敝。彼雖堅執，而讓地，劃界，賠款，利息，內地租棧，日銀納稅各節，尙勉從刪改。當即訂定二十三日兩國全權大臣公同簽畫。（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九，全權大臣李鴻章奏中日會議和約已成摺）

這奏摺中，也許有替自己表功之處。但李之被刺卻是事實。且爲弱國辦外交，其委屈求全之苦衷，自可想而知。李云：「臣適當事機棘手之際，力爭於驕悍不屈之廷，既不免毀傷殘年之遺體，復不能稍戢強敵之貪心。中夜以思，愧悚交集。……臣昏耄，實無能爲；深盼皇上振勵於上，內外臣工齊心協力，及早變法求才，自強克敵，天下幸甚。」（同上）這所說都屬實情。和約既定，其十一款，其中最關重要，喪權辱國最甚之款，爲認朝鮮獨立，割臺灣等地與日本，開重

慶沙市蘇州杭州等處爲通商口岸，賠軍費二萬萬兩。

約文大略：一、朝鮮完全自主；二、奉天南界從鴨綠江溯江抵安平河口，至鳳凰城海城營口；臺灣澎湖及所屬島嶼均割讓日本；……四、賠款一萬萬兩，分八次交清；……六、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四口通商；……既簽約，鴻章還天津，稱病不入都，而遣伍廷芳齎和約至。當鴻章未發時，朝命諸臣議和戰，及割地議起，朝野大憤，臺灣臣民爭尤力。及鴻章成約歸，中外諸臣奏章凡百十上，康有爲等數千人上書尤激昂；……和局之成，美國爲介紹，英人頗陰袒日，而俄法德三國滋不平。日據遼東，俄引爲大害。三國駐日公使力阻其議，而俄艦已紛集日本之長崎及遼海，勢張甚。日俄本不敵，又新戰中國，斷無餘勇以戰俄，乃隱忍還遼東。（羅惇羅中日兵事本末）

（e）中日戰後中國之局勢。中日戰爭未爆發之時，李鴻章頗能知己知彼，深信中國當時不能作戰，力主委屈言和。但翁同龢等與鴻章不睦，力主對日宣戰，結果完全失敗。此敗之後，中國在列強環伺之下，漸漸成次殖民地了。羅惇羅云：

當中國盛時，日本不敢與抗。咸豐庚申中英之戰敗，開五口通商，英法俄美並爲有約之國，日本不得與。及伊藤博文來議約，謁李鴻章於天津，李鴻章卑視日本，其貴僂之態伊藤不能堪，不敢與較；……是役敗後，乃一蹶不復振矣。日人憚於俄法德三國之威，忍辱以還遼東，全國引爲大恥。查中國賠款以興百政，培力既厚，遂有報俄之役。俄法德以仗義歸還，責報殊奢，而中國復乖於應付。於是俄據旅順大連灣，英據威海衛，德據膠州，法據廣州灣，以互爲鈐制，均權之說昌，中國乃不國矣。（同上）

八國聯軍陷北京 使中國國際地位低落最甚的，莫過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八國聯

軍之大壓迫。這次的大壓迫是華北農民的大反抗所引出的。(a)無知農民起而排外。自中英鴉片之戰，英法聯軍之戰，中日甲午之戰等等事變以後，中國對列強割地，賠款，開商埠種種屈辱，無一不使國人憂憤而激起愛國仇外之心。農民的排外，也就是這樣激起的。中國農民依迷信而結成之團體，本來各地多有。每當年荒歲歉，或政治腐敗之時，常爲生計所迫起而稱亂。庚子（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時代，外患壓迫至極，華北農民尤其山東河北農民由大刀會轉成義和團，樹着扶清室滅外洋的旗幟，在一二不明時勢的官吏保障之下大起騷亂。因仇外之故，對於外來傳教之人，以及國人之入教者尤爲痛恨，所至殺戮。

山東大刀會仇視西教，毓賢（時爲山東巡撫）獎借之。匪首朱紅燈倡亂，以滅教爲名。毓賢命濟南府盧昌詒查辦。匪擊殺官兵數十人，自稱「義和拳」，建保清滅洋旗，掠教民數十家。毓賢庇之，出示，改爲「義和團」。匪樹字黃旗，掠教民，焚教堂。教士羅乞申理，總署令保護，毓賢均置不問。匪勢愈熾，法使屢責，總署乃召之來京，以今總統袁公（袁世凱）代爲巡撫。時拳匪出沒東昌曹州濟寧兗州沂州濟南之間，勢甚熾。袁公至，力勸拳匪，獲朱紅燈戮之，數月而匪勢大衰。山東境不能容，乃竄入直隸境。庚子（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三四月間，蔓延各屬矣。（羅傳風拳，變餘聞）

(b)舊派當局推波助瀾。原始的排外運動，如果處置得法，並不致引出喪權辱國之大禍。不幸彼時正值戊戌維新之後，新舊衝突之餘波尙未全消。舊派正恨維新派之吸收外洋知識，模倣外洋制度。義和團高張扶清滅洋之旗，排外甚力，正合舊派脾胃。於是舊派首腦慈禧太后載濤載勳載灃剛毅徐桐崇綺啓秀趙舒趙承燾王培佑等

大加利用一以對付敵黨或維新派一以對付列強或洋人把義和團人引到北京對外來傳教之人與中國信教之人以及教堂各國使館外人財產乃至無辜百姓盡量蹂躪頑固的當局竟把義和團與正規軍一律看待且持此而對外正式宣戰。

〔光緒庚子（公元一九〇〇年）毓賢爲山東巡撫民間傳習義和拳以扶清滅洋爲幟時各省多鬧教案外人逼我甚民憤益憤聞滅洋說爭鼓吹之……慈禧太后以戊戌政變康有爲遁英人庇之大恨……會義和團起以滅洋爲幟賊濶大喜乃言諸太后力言義民起國家之禍遂命刑部尚書趙舒翹大學士剛毅及乃鑒先後往道之入京師至者數萬人義和拳謂鐵路電線皆洋人所藉以禍中國遂焚鐵路燬電線凡家藏洋書洋圖皆號一毛子捕得必殺之……指光緒帝爲教主蓋指戊戌變法效法外洋爲帝之大罪也太后與端王載漪挾以爲重欲實行廢立匪黨日往來宮中……五月以啓秀溥與那桐入總理衙門以載漪爲總理日本書記官杉山彬出永定門董福祥遣兵殺之裂其尸於道拳匪於右安門焚教民居無老幼男女皆殺之繼焚順治門內教堂城門盡閉京師大亂有旨義和團作亂當勦而匪勢愈熾正陽門外商場爲京師最繁盛處拳匪縱火焚四千餘家數百年精華盡矣火延城闕三月不滅時方稱拳匪爲義民莫敢捕治載漪等昌言以兵圍攻使館盡燬之……太后已決意主戰載漪勸諭載灃剛毅徐桐崇綺啓秀趙舒翹徐承燾王揖唐又力贊之遂下詔褒拳匪爲義民給內帑十萬兩載漪於邸中設壇晨夕虔拜太后亦祠之禁中城中焚劫火光蔽天日夜不息車夫小工棄業從之近邑無賴紛趨都下數十萬人橫行都市夙所不快指爲教民全家皆盡死者十數萬人殺人刀矛並下支體分裂被害之家嬰兒未匝月亦斃之慘無人理京官紛紛挈眷逃道梗則走匿僻鄉往往遇劫屢瀕於險或遇垣而拜求保護則亦脫險也太后召見其大師兄慰勞有加士大夫之詔誦干進者爭以拳匪爲奇貨知府會廉編修王龍文獻三策乞載漪代奏攻交民巷盡殺使臣上策也廢舊約令我範圍中策也若始戰終和與衛靈與福

何異。嚴滴得書大喜曰：「此公論也……」五月二十五日，下詔宣戰，軍機章京陳文沖筆也，詔曰：「我朝二百數十年深仁厚澤，凡遠人來中國者，列祖列宗罔不待以優柔。迨道光咸豐年間，俯准彼等互市，并乞在我國傳教，朝廷以其勸人為善，勉允所請。初亦就我範圍，詎三十年來，恃我國仁厚，一意附庸，乃益肆暴張，欺凌我國家，侵犯我土地，蹂躪我人民，勒索我財物，朝廷稍加遷就，彼等負其凶橫，日甚一日，無所不至。小則欺壓平民，大則侮慢神聖。我國赤子仇怒鬱結，人人欲得而甘心。此義勇焚燒教堂，屠殺教民所由來也。朝廷仍不開釁，如前保護者，恐傷我人民耳……乃彼等不知感激，反肆挾。昨日復公然有杜士立照會，令我退出大沽口砲臺，歸彼看管。否則以力襲取……朕今涕淚以告先廟，慷慨以誓師徒。與其苟且圖存，貽羞萬古，孰若大張擣伐，一決雌雄。連日召見大小臣工，詢謀僉同。近畿及山東等省義兵同日不期而集者不下數十萬人。至於五尺童子亦能執干戈以衛社稷……爾普天臣庶其各懷忠義之心，共洩神人之憤，朕有厚望焉。」（羅德龜庚子國變記）

(c) 各國武力進駐北京。教匪在北京橫行，一再圍攻各國使館，於是引起各國之大反感。各國當局所派遣的援軍在天津連開軍事會議三次，終於決定八月四日各國大軍從天津出發，向北京進行，以圖營救北京方面被攻擊的使館。

第一次會議在七月二十七日……決定預備動員，但日期尚未確定。第二次會議在八月一日；第三次會議在八月三日。第三次會議決定於四日出兵，但以無人擔任總指揮之故，又決定各國統兵之人務於每晚或必要時集會一次，以決定行軍及其同指揮等事。軍隊係八月四日午後三時出發，行四哩即露宿，其行軍路線係沿着河邊（俄法之兵擔任右翼，沿河左岸行；日英美之兵擔任左翼，沿河右岸行。共計實力約一八〇〇〇人，據各國統兵官之報告約如下。

日兵（山口司令（Marshal Yamaguchi）部）……八〇〇〇人

- 俄兵林列維支將軍 (General Linievich) 部下.....四,八〇〇人
- 英兵蓋勒里將軍 (General Gasel) 部下.....三,〇〇〇人
- 美兵關飛將軍 (General Chaffee) 部下.....二,〇〇〇人
- 法兵佛雷將軍 (General Frey) 部下.....八〇〇人
- 奧兵.....五八八人
- 意兵.....五三人

此中奧意都祇有數十人作代表，德國沒有軍隊，甚至代表都沒有。(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卷三頁二六八至二六九)

八國聯軍於八月四日自天津出發，十二日到通州，十四日英兵首先入使館，被圍整整八個禮拜之使館，至是完全脫險，各國男婦老幼以及中國信教之民困處其中者凡數千人均安全無恙。十五日美兵攻入紫禁城，以肅清殘兵爲言；是後聯軍一面據北京，一面迫使清帝西奔。

(d) 外患進來南北異勢。南方各省早在義和團暴動之初，即有粵督李鴻章等聯名奏言亂民不可置信，兵燹不可輕啓。山東巡撫袁世凱亦同此主張。

當偽詔命各省焚教堂，殺教民，諸疆臣皆失措。李鴻章久廢居京師，方起爲粵督，乃各省電鴻章請所向。鴻章毅然復電曰：「此亂命也，粵不奉詔。」各省乃決割保東南之策。鴻章領銜，偕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川督奎俊，閩督許應騫，福州將軍善聯，

巡視長江李秉衡，蘇撫陳寶箴，皖撫王之春，鄂撫于蔭霖，湘撫俞廉三，粵撫德壽，合奏言民亂不可用，邪術不可信，兵燹不可開，言至痛切。東（山東）撫袁世凱亦極言朝廷縱亂民，至舉國以聽之，譬若奉驕子，禍不忍言矣。（羅厚昌撰庚子國變記）

他們之不贊成利用義和團，不受亂命，保障東南的主張，畢竟收了好些效果。南方各省得保安寧。拳亂所及，終於祇到直隸山西與滿洲各地。

他們電達中國駐外使臣，指出北方義和團之煽亂大有蔓延於南方的可能。他們提議：無論北方情形如何，列強不要進兵長江流域或江浙各省之內地，在他們的管轄之下，他們決依條約保護各國人民之生命財產……這個提議經上海各國領事加以研究，加以修改……終於認為滿意而接收了……後來陝西方面端方亦以北京政府的舉動為愚昧，而不贊成；因此拳亂之爆發，僅祇直隸山西及滿洲予以積極的支持……所有南方及中部各省的高級官員認為這祇是暴亂，而不是對外的戰爭，且信列強沒有取得領土的野心，因而都站在列強方面。（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卷三頁二二二—二二三）

上述乃南方的情勢。至於直隸山西滿洲則與此大異。拳亂既起，固然大遭蹂躪；而八國聯軍入北京時，滿洲貴族所遭的厄運尤為悽慘。

七月二十日（此是陰曆日期）黎明，北京城破，敵軍自廣渠朝陽東便三門入，禁軍皆潰，董福祥走出彰儀門，縱兵大掠而西，輜重相屬於道……二十一日，天未明，太后青衣徒步泣而出，帝及后皆單袷從。至西華門外，乘驛車。從者載溥儀載勳載瀾剛毅等，妃主宮人，皆委之以去。珍妃帝所最寵，而太后惡之，既不及從，乃投井死。宮人自裁者無數，或走出安定門，道遇潰兵，被

劫多散。王公士民四出逃竄。城中火起，一夕數驚。滿洲婦女懼夷兵見辱自裁者相藉也。京師盛時，居民殆三百萬。自拳匪暴軍之亂，竊盜乘之，所過一空，無免者。坊市蕭條，狐狸畫出。向之摩肩擊轂者，如行墟墓間矣。是日駕出西直門，馬王崑以兵從。暮至貫市，帝及太后不食已一日矣。民或獻麥豆，至以手掬食之，須臾而盡。時天漸寒，求臥具不得，村婦以布被進，溼猶未乾也。粵春煴爲甘肅布政使，率兵來勤王……太后倉皇出走，驚悸殊甚，得春煴，心稍安……至於西安，陝西布政司署巡撫端方迎駕，設行在政府於撫署，授粵春煴陝西巡撫，榮祿至於行在，命長樞垣載漪剛毅輩不敢言國事矣。（羅惺風庚子國變記）

(e) 聯軍逼出辛丑和約。北京被聯軍占據了，中國政府迫不得已，移到西安去了，義和拳並不是真正有用的，南方各省仍保持着獨立狀態。這一來滿清政府祇好與列強言和。乃派李鴻章與奕劻同爲議和全權大臣，到京師與列強交涉。列強要求罪魁載瀋載勳載瀾剛毅趙舒翹等數十人。清政府迫不得已，尤以載勳等賜死，載瀋配新疆，并黜溥儀，大阿哥迫使出宮。交涉到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乃簽定空前未有的國際和約，所謂辛丑和約者。參與這和約的列強有英美德法意日奧比西荷俄等十一國。從此以後，列強束縛中國，使淪爲次殖民地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已完全具備了。自南京條約天津條約北京續約馬關條約以來，凡列強在華的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權，內河航行權等都在條約中有了根據。至於割地，賠款，開商埠等更不用說。此次辛丑和約更明定列強在中國天津山海關等地有駐兵權，喪權辱國，一至於此。列強駐兵中國的規定，馬關條約中已有了影子。該約的另約三款有云：

第二款，在威海衛將劉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爲日本國軍隊駐守之

區。

在距上開劃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爲何處，中國軍隊不宜僭近或紮駐，以杜生辭之端。

第三款，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爲軍隊衛養，安寧，軍紀及分佈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責守。（中日講和條約即中日馬關條約）

至於此次辛丑和約中關於列強駐兵中國之規定爲第八款與第九款。

第八款，大清國家應允將大沽礮臺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礮臺一律削平，現已照辦。

第九款，按照西曆一千九百〇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

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臺、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辛丑和約）

(f) 中國地位一落千丈。自辛丑和約成立以後，中國之國際地位遂一落千丈。蓋自一八三四年中英衝突以來，列強所加的武力壓迫，所強迫簽訂的不平等條約，到此時完全達到頂點了，國際地位自然會低落。關於這一層 Morse 有一段總括的話語云：

滿清貴族及官僚所支持的一個短短的夏季的狂暴，竟使中國的地位低到極點。牠須負極重的賠款；牠因暴民慘殺外國使臣，須派專使甚至皇族出而道歉；牠須處最高官吏以死罪或降其官階以執行公道；牠須停止士大夫唯一出路的考試；牠爲賠償各國戡定拳亂所耗之費，其數額之大，須四十年始能償清；牠須依列強之意，允各國在中國首都設軍備，駐軍隊，以保各國

使臣在中國的安全；牠須承認修改條約之原則，這原則是牠自一八五四年，一八五六年，乃至一八七〇年以來所堅不承認的。此外的屈辱，還不知多少。中國與列強發生直接關係已七十年，經過一八四二年，一八五八年，一八六〇年，一八八五年，及一八九五年，到締結辛丑和約之一九〇一年，其國家之地位低落至此，然猶能保持獨立國家之若干條件。假如牠仍要保持獨立，繼續存在，那末自一八三四年至一九〇〇年這個長期所遭遇所作為的種種，必須完全改變，是無疑義的。（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卷三頁三五八到三五九）

三 在不平等條約之下中國之殖民地化

領土完整之破壞 孫中山先生云：「中國最盛時代領土是很大的。北至黑龍江以北，南至喜馬拉雅山以南，東至東海以東，西至葱嶺以西，都是中國的領土。」（三民主義民權注卷第二講）但自中英鴉片戰爭以來，經列強不斷的武力壓迫，於是遼闊的版圖，完整的領土，為所破壞。凡本國領土之喪失，藩屬領土之喪失，領海及海峽之喪失，以及各國在華的軍港租借地之設立，租界居留地之設立，乃至勢力範圍之認定，無論是基於條約的，或無條約根據的，都足以破壞中國領土之完整。（1）中國領土之喪失，有的是戰爭的結果，如香港九龍司係與英戰而喪失的，臺灣澎湖係與日戰而喪失的。有的是贈予的結果，如東北之滿洲邊地，廣東之澳門，西藏之拉達克，都是因贈予而喪失的。有的是勘界的結果，如西北之新疆邊地，西南之雲南邊地，都是因勘界而喪失的。有的是遺忘的結果，如黑龍江口之庫頁島，色楞格河之下游平原，都是因遺忘而喪失的。（詳見謝彬中國邊地史）

(2) 藩屬領土之喪失。清末琉球朝鮮亡於日本，安南亡於法國，緬甸亡於英國，暹羅離中國而獨立，南海中的蘇祿亦與中國脫離了藩屬關係。凡此都是東南瀕海的藩屬之喪失。喜馬拉雅山間及其以南之藩屬，如西藏南邊之不丹無異英人之保護國；不丹以西之哲孟雄，則已歸了英國。至於葱嶺以西的許多藩屬近都轉到英人勢力之下去了。

(3) 東南領海權之喪失。領海就是國土之一部分，國際公法以距岸六海里為領海之範圍。我國自庫頁島喪失，鄂霍次克海之領海權隨着喪失；自吉林沿海之地割與帝俄，朝鮮改隸日本，日本海之領海權亦隨着喪失；自旅順大連先租與俄，繼租與日，劉公島亦租與英，渤海之領海權隨着不完整了；自膠州灣租與德，黃海之領海權隨着不完整了；自各國取得我國內河航行權，商船出入長江口，東海領海權亦隨着不完整了；自臺灣澎湖隸於日本，澳門半島隸於葡國，香港九龍司麻刺甲隸於英國，廣州灣租於法國，安南屬於法國，南海領海權亦隨着不完整了。

(4) 列強在華有租借之地。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德國藉口山東曹州暴民戕殺德國牧師二人，強迫中國訂租借膠州灣之約，以九十九年為期。德在膠州灣可行使主權，設置軍備。（世界大戰中為日所得，華府會議中由我收回）同年俄以德租膠州灣為口實要求租借旅順大連灣；於是年三月迫中國締結租借旅大之約，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更訂續約，期為二十五年。及光緒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俄敗於日，此等地方又由中國承認轉租於日本。英聞俄租旅順為軍港，亦援例強租威海衛。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

八九九年）締約，以二十五年爲期。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左右，列強競欲分割中國；法以保持均勢爲詞，要求租借廣州灣。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締約，以十九年爲期。英見法租廣州灣，又要求中國將已割於英之九龍，擴充界址；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五月與中國締九龍新界租借條約，以十九年爲期。

（5）列強在華有勢力範圍，勢力範圍亦稱利益範圍，意義極不確定。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中國代表請求取銷各國在華勢力範圍，對此有一段說明云：

利益範圍或勢力範圍四字係一不確定之名詞，其意乃指主張此項權利之諸國得於各自之範圍內享有保留、優先、獨占或特別權利並貿易、投資及其他各種目的之特權。德國最先於山東省內主張結晶式的勢力或利益範圍；其後，其他各國亦於中國領土之他部作同樣之主張。此等主張或根據中國未曾參加的各國間條約，如一八九八年九月二日英德兩國銀行團所結關於建築鐵路之協定，其後曾經兩國政府之裁可；或根據於阻礙中國自由表示意思之情形與中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如一八九八年二月六日中德膠州租借條約，及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國因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所訂之條約及換文。……中國被分割爲勢力範圍，實事態之最不幸者。第一，此等利益範圍極妨礙中國經濟之發展。主張此等範圍之國家似懷有將中國領土特定部分保留爲獨占的開發之意思，並不願及中國人民之需要。有時一國對於某種特別事業不願投資，然後拒絕他國投資或經營。第二，全制度與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政策（關係各國一般利益之公平政策，已經本會通過者）相衝突。更有反對利益範圍之點，即常有以經濟主張之外膜，而陰行政治之目的也；因斯途脅迫中國之政治完全，并惹起國際之猜忌及衝突。……各國關於利益範圍之主張會惹起中國人民許多之誤會與疑慮。

這其中所述關於取銷勢力範圍之理由，因欲博得各國同情之故，措詞不甚透澈；但勢力範圍之意義及來歷卻說明了。再者關於勢力範圍之根據及性質，可就其構成之協定分爲四類。

(一) 中國不將土地割於他國之協定。

甲，一八九七年，中法關於海南島之協定；

乙，一八九八年，中法關於兩廣雲南之協定；

丙，一八九八年，中英關於揚子江流域之協定；

丁，一八九八年，中日關於福建之協定；

戊，一九一五年，中日關於膠濟沿海不許他國築場屯煤之協定；

己，一九一五年，中日關於山東之協定。

(二) 中國以明文承認列強在某地域內享有某種特權之協定：

甲，一八八五年，中法天津條約，中國在越南邊界地方造鐵路時，須向法商商辦；

乙，一八九八年，中法北京條約，議定兩廣雲南採鐵，法商有優先權；

丙，一八九八年，中德條約，承認山東全省德國有經濟上之優先權；

丁，一九一五年，中日換文規定，南滿內蒙建築鐵路需要外資時，須向日本商借。

(三) 中國沒有與聞的列強對於勢力範圍之相互協定：

甲，一八九六年，英法關於雲南四川之協定；

乙、一八九九年英俄關於揚子江流域及長城以北之協定；
丙、一八九八年英德銀行團關於揚子江流域及山東之協定。

(四)中國對於外國公司給予某地域某種事業經營權及其他經濟權之約定；這並非基於條約，而是條約附帶的權利：

甲、沿鐵路之鑛山有由明文規定者，如中德山東協約，沿路三十里以內之鑛山，許德人開採；

乙、平行路線敷設之禁止，有明文者，如日本主張一九〇五年北京條約秘密議定書聲明：中國不建設南滿路的平行線，或

有害於幹路利益的支線。（參看周慶生解放運動中之對外問題頁二四〇到二四三）

(6)列強在華有行政地域。如租界，如鐵道附近之地，如北京使館區等等皆是。租界之條約的根據是與商埠相因的；一八四二年中英江寧條約第二款云：「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這祇是關於通商的規定。不過商人來的多了，不能不有一種居留之地。這種居留地之設立，也並不是中國政府劃出地段任外人管領；原祇是因為外商要租地建屋住居或經商，中政府乃許地方官會同外國領事官劃定地段並酌定租額任外商租建；其原意不過欲減少或免除外商與中國人民間之衝突而已。這樣的辦法，中法五口通商章程、中法天津條約、中美五口貿易章程、中美天津條約等都有規定。例如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十七款云：

合衆國民人在五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必須由中

國地方官會同領事等官體察民情，擇定地基，聽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騷擾，外人勿許強利硬占。務要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倘墳墓或被中國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拿照例治罪；其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止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任意開邊，尤不得赴市鎮私行貿易。應由五港口地方官各就民情地勢與領事官議定界址，不許逾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這里關於租借的規定，祇是雙方官吏便利商民人等的手續。所謂議定界址，也祇在限制外商的越軌行爲。不過界址一經劃定，外商在界內租了地，建了屋；同時更於其上加上一種領事裁判權；於是原來限制外人使不可逾越之地，竟成了我國主權不能完全行使之地！這種地段，有各國專管的，曰外國專管租界。如天津一隅，原有德奧比英法日意等八國專管租界；至今還有英法日意四國租界未曾取消。漢口一隅原亦有俄德英法日等五國專管租界，至今尚有法日二國租界未曾取消。此外英法在廣州各有專管租界，法國在上海有專管租界，英國在營口有專管租界，（英在廈門鎮江九江等處租界已經我國收回）日本在蘇州杭州福州沙市重慶有專管租界。凡此皆最顯之例。至於各國共管之租界，上海的公共租界實爲唯一無二之例。除專管租界及公共租界外，尚有一種爲我國政府所默認之內地雜居區域，如福州之南臺，湖州之汕頭，河北之北戴河，河南之雞公山，浙江之莫干山，江西之牯牛嶺等皆是。這等地方本來完全在我國主權之下；但地方官吏或不懂公法，或媚外自私，竟漸放棄行政特權，致外人漸享自治實惠，幾乎快要成爲變相的租界了！

至於鐵道附近之地，外人享有行政權的，如北滿鐵道附近之地，南滿鐵道附近之地，皆其實例。此外北京的使館區，辛丑和約第七款更規定云：

大清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為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民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線於附件之圖上標明（附件十四）……按照西曆一千九百〇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軍隊，分保使館。（辛丑和約）

主權獨立之破壞 上面所述，乃就領土完整之被破壞而言。這里當就主權獨立之被破壞加以敘述。破壞中

國主權之獨立的事實，最顯著的，莫過於列強在華之稅則協定權，領事裁判權，軍警駐紮權，乃至毫無條約根據的郵政代辦權等。（a）稅則協定權。在主權獨立的國家，所有徵收關稅的則例，當然由該國自定。而中國的此等則例，卻係出自與列強所訂之條約的規定。一八四二年中英江寧條約第十款云：「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運運天下。而路所經過，關稅不得加重稅例，祇可按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沖漢江寧條約）中國稅則自此見於條約之後，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又重新訂定值百抽五之則例，把物價較一八四二年定得更低。其次把修改稅則的時期定為十年；在此十年之中，物價倘若由一百兩漲到二百兩，我們仍祇能按一百兩之價抽五兩之稅。再其次為免外貨進口後在各地繳納子口稅之麻煩，規定百分之

二·五的附加稅，以代替一切子口稅，這更是國貨所享受不著的特權。中英天津條約關於此三大端有條文如左：

第二十六款 一、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征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即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硃批，即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

第二十七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并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則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八款 一、前據江寧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祇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得過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進某內地不等，各子口恆設新章，任其征稅，各爲抽課，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爲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漢英商民均得通悉。唯有英商已在內地貨貨欲運赴口下，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所征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并無交礙。（中英天津條約）

上述這種優待外商的條款，各有約國一律享受。這種條款之不利於中國，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中國代表列舉七項理由，其大意云：（一）現行海關制度侵害中國自由規定稅則之主權；蓋稅額之高下，稅則之訂定，以及修

改稅則之期限，都係出自中外協定故也。(二) 現行制度剝奪中國對於他國實行投報之權。換言之，即片面不平等之制度。蓋外國輸入中國貨物僅納從價稅百分之五；華商向外國輸入貨物，須納最高稅額也。(三) 現行制度妨礙中國經濟上之發展。外貨進口稅低，每年進口數量愈增愈大，致國貨無存在之餘地。(四) 現行稅率進出口一致，並無區別，實忽視中國國民經濟上及社會上之需要。機器及五金爲中國所需要者，中國欲徵稅百分之五以下；奢侈品如呂宋煙及紙煙等應徵較重之稅，以免戕害中國國民道德及社會習慣。然現行制卻未加區別。(五) 現行稅制使中國度支蒙極大之損失。各國關稅在預算中占重要之位置，如英國占百分之三十二，法國占百分之十五，美國占百分之三十五。而在中國則占較次之地位。(六) 現行制度使中國政府感受修正稅則之極大困難。(七) 雖實抽百分之五，亦不足應中國之需要。

(b) 領事裁判權。外人在華享有之這等權利，其條約的根據初見於江寧條約追加之五口通商章程，該章程議定於一八四三年，其十三款即係規定領事裁判權的。到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中法天津條約中中美天津條約等，便均有詳盡之規定。茲摘錄於次。

第十六款 一、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一、凡英國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

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判斷。（英天津條約）

第三十九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大法國官辦理。遇有大法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大法國船在通商各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為經理，均歸大法國官及該船主自行辦理。（中法天津條約）

一、嗣後中國國民人與合衆國民人有爭鬥詞訟交涉事件，中國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合衆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啓爭端。（中法天津條約）

各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完全是依據這類不平等的條約由中國所讓與的特典。外人有了這種特典，於是在中國之司法案件中有左列三類案件屬外國領事裁判權管轄。一、民事原告為華人，被告為外人者，或刑事事被害者為華人，被告為外人者；二、民事兩造為同一國籍之外人者，或刑事事之被害者與被告為同一國籍之外人者；三、民事兩造皆為外人，而彼此國籍不同者，或刑事事之被害者與被告為不同國籍之外人者。

其次外國在中國之領事裁判不一定如名稱所示，由各國領事行使。除通常領事法庭以外，尚有特設正式法院，或由公使或使館館員組織法庭，以為行使裁判權之機關者。如英美兩國皆在上海設有正式法院。不過領事法庭仍為通行之制。除專以領事司裁判者外，其特設正式法院者，亦不廢領事法庭，而仍與以一部分審判權。外人在中國而有審判法案之權，這於中國主權獨立之破壞自是很顯明的事。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中國代表請求取締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有云：

領事裁判權在中國爲期甚久，幾於對外訂約之初即有之。一八四四年中美條約明定領事裁判權，此後各國條約皆有領事裁判權之規定。讓與領事裁判權之當時，僅有通商港口，卽外國僑民可以貿易并住居之處五處。今日者此類港口已有五十一處，其經中國自行開放於外國貿易者數目亦復相同。因此在中國國境內，而中國幾於無權管理之人，其數驟增。斯等特殊情態已成爲地方行政上之重大問題，欲使中國領土及行政完全上之障害不復繼續，則此事件宜卽解決矣。今試就反對領事裁判權制度之理由略述一二：（一）領事裁判權割削中國主權，使中國人認爲國家之奇辱。（二）同一地方法庭之增加，及法庭相互關係之錯綜，使司法上發生一種特別現象，致訓練有素之律師及非專門之人員俱感困難。（三）因法律不確定之故，發生許多弊害。準一般條規，凡某事件所使用之法律以被告人國籍爲斷，故國籍不同之甲乙兩人，如有商事訴訟，其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因甲乙兩人孰先起訴而有變動。（四）凡民刑事件之發生，如被告爲外國人，必解交最近之領事庭審判；此領事庭之距離或在數百哩外，因此常有不能使必要證人蒞庭，或不能搜集其他必要證據之事。（五）最後尙有使中國人感爲不便者，卽因領事裁判權之保障故，在中國之外國僑民，竟主張豁免中國人所必完納之地方稅是也。哈提（Hart）勳爵，在中國執務僑居，歷有年所，曾於其自中國之種種（These from the Land of Sincere）書中明言：領事裁判權之規定雖爲地方官免除煩惱不少，但恆被認爲侵凌及恥辱，更有一不良之結果，卽使人民一方面蔑視其本國政府及官吏，一方面仇視并厭惡僑民之至於本國管轄是也。

（c）軍警駐紮權。一國的稅則與外人協定，一國的民刑訴訟案件任外人審理裁判之權，這於主權完整的破壞已是很厲害的了。若一國領土之內而容別國駐紮軍警，則破壞主權之完整當然更厲害了。外國之駐軍於中國，自一八四二年訂立中英江寧條約時已開其端。不過那還祇屬暫時的性質；外人欲保障中國履行條約，故暫駐

軍於某地以爲要挾。如中英江寧條約第十二款所云

一、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圓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寧、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龍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古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爲駐守。迨及所有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占據。（中英江寧條約）

此後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第八款亦有駐兵於中國的規定，但駐兵云云，仍祇是暫時的，仍祇是要挾中國，迫使履行條約的。唯有另約三款中之二三款，規定極爲嚴密，所稱駐兵中國，也似不是暫時性質的了。

第二款 在威海衛、膠州、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爲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區。在距上開劃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爲何處，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紮駐，以杜生辭之端。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爲軍隊衛養安寧軍紀及分佈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責守。（中日馬關條約）

此後一九〇一年所訂辛丑和約，則明明白白規定各國有駐兵於中國之權。各國駐兵於中國，名爲保護使館及保護由京師至海通道，實則破壞中國之領土與主權而已。該約有云：

第八款 大清國國家應允將大沽、礮臺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礮臺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

第九款 按照西曆一千九百〇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鄭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臺

唐山漢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辛丑和約)

此外(d)各國在華辦理郵政事務，敷設無線電臺，既無條約根據，又皆破壞中國主權。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要求取消外人在華所經營之郵政事務，其理由有云：

一、中國已組織並經營一種郵政制度通行全國，並維持與外國之關係，足以供應一切需要，完全無缺。又郵件之寄遞係政府之專業。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郵政條例第一條規定云：郵政事務由政府單獨經營之。

二、外國郵局之存在，實妨礙中國郵制之發展，並增加其困難，且剝奪該制應有之合法及平等的收入。

三、外國政府在中國維持郵局，既侵害中國領土及行政完全，且無條約及其他合法權利之根據。

一八六〇年之初，外國開始在中國特別有約港口設立支局及代辦所。此等局所之開設並未依據何項條約及讓與，其存在與逐漸增加也，中國政府惟有容忍而已。

此等侵略主權之經營，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幸有一個決議，叫各國取消。至於外人在華敷設無線電臺，華會並未議決取消。而其破壞中國之主權，則甚顯著。中國代表請求裁撤之理由有云：

一、中國目前已有極充分之電氣交通，外國無線電局之維持實妨礙中國電政之發展。

二、此項電臺之經營，實侵害中國主權及行政完全。

三、此項電臺之維持違背路特決議之原則。

四、中國並未允許外國設立及經營此項電臺。

經濟發展較早之國走到落後的中國，眼看着一切建設事業之落後，恨不得件件代爲之謀。但代爲之謀的事情一出現，中國的主權便遭着破壞。主權被破壞之處太多了，國家之地位便隨着低落下來。

國際地位之低落 以上所述，係從領土完整之被破壞及主權獨立之被破壞兩方面說話。其實兩者是分不開的：領土受損之處，主權隨着受損；主權受損之處，領土隨着受損。這是不可忽視的。分開敘述，祇爲醒目而已。中國在列強壓迫之下，領土與主權之不完整，既如前述，現在可進而考察其國際地位了。中國受列強壓迫，國際地位逐漸低落。有人說已低落到殖民地的地位了。孫中山先生說：連殖民地還不如，實已成了次殖民地。其言曰：

政治力的壓迫是容易覺得有痛癢的。但是受經濟力的壓迫，普通人都不容易生感覺。像中國已經受過了列強幾十年經濟力的壓迫，大家至今還不大覺得痛癢。弄到中國各地都變成了列強的殖民地，全國人至今還只知道是列強的半殖民地；這半殖民地的名詞是自己安慰自己。其實中國受過了列強經濟力的壓迫，不只是半殖民地，比較全殖民地還要利害。比方高麗是日本的殖民地，安南是法國的殖民地……但是中國究竟是那一國的殖民地？是對於已經締結了條約的各國的殖民地，凡是和中國有條約的國家都是中國的主人。所以中國不只做一國的殖民地，是做各國的殖民地……故叫中國做半殖民地，是很不對的。依我定一個名詞，應該叫做「次殖民地」。這個次字是由於化學名詞中得來的，如次亞磷便是。藥品中有燐質而低一等者名爲亞磷，更低一等者爲次亞磷。又如各部官制，總長之下低一級的就叫作次長一樣。中國人從前只知道是半殖民地，便以爲很恥辱，殊不知實在的地位還要低過高麗安南。故我們不能說是半殖民地，應該要叫做次殖民地。（三民主義民族

主義第二講）

第二章 中國之圖強禦侮運動

中國被列強壓迫，事實上已淪為次殖民地了；則國人之圖強禦侮運動自然應運而生。茲分三項述之：（一）經濟方面的圖強禦侮；（二）政治方面的圖強禦侮；（三）教育學術方面的圖強禦侮。

一 經濟方面的圖強禦侮

經濟侵略之加緊，列強以武力壓迫中國，逼訂不平等條約，淪中國為次殖民地，其唯一目的，在取得物質的實在利益。他們要向中國投資，他們要向中國銷售商品，他們要從中國吸取原料。關於外國商品進口之增加，以及中國原料出口之增加，海關有詳細的報告。同治三年（公元一八六四年）的時候，我國輸出入總額僅一億五千三百餘兩。至光緒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年）增至二億一千四百二十餘萬兩。二十七年之中，輸出入貿易總額已增至一倍以上。（第一回中國海關一六一九）劉大鈞將咸豐六年（公元一八五六年）以後，國貨出口淨數及洋貨進口淨數（單位百萬海關兩）按五年一計，發見其增加之狀如左：

年度	國貨出口淨數	洋貨進口淨數
一八六五年	六〇	六一

設以一八六五年爲一〇〇，則得進出口貿易增加的比率指數表如次：

年度	進出口貿易增加的比率指數	進出口貿易增加的比率指數
一八七〇	六一	六九
一八七五	六八	六七
一八八〇	七七	七九
一八八五	六五	八八
一八九〇	八七	一一一
一八九五	一四三	一七一
一九〇〇	一五八	二一一
一九〇五	二二七	四四七
一九一〇(宣統二年)	三八〇	四六二
一八六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七〇	一〇一·六	一一三·一
一八七五	一〇三·三	一〇九·八
一八八〇	一二八·三	一二九·五
一八八五	一〇八·三	一四四·二

一八九〇	一四五・〇	二〇八・二
一八九五	二三八・三	二八〇・三
一九〇〇	二六三・三	三四五・九
一九〇五	三七八・三	七三二・八
一九一〇	六三三・三	七五七・三

就這等指數看來，前二十年進出口貨的增加率差不多相同。但是自從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起，進口數之增加則較出口數之增加迅速多了；至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則進口數幾倍於出口數。（中國國貨展覽會紀念特刊名錄第二篇）

單祇這種出不能抵入的國際貿易一項，積時久了，若無好轉的希望，便足以使中國日就貧弱而至於滅亡。這是列強在華銷售商品吸取原料所生的不利於中國的結果。此外，列強利用不平等條約的保障，在華投資，開銀行，設礦務局，辦輪船公司等，都是榨取國人的剩餘勞動，使中國日就貧弱的辦法。再加上鴉片戰爭以來，幾次大戰失敗所負的賠款，更使國人感着列強對華經濟侵略之嚴重。綜而言之，對外貿易的逆勢，外人投資的增加，負擔賠款的繁重，都是刺激國人最利害的事實。這等刺激乃引出「挽回利權」的運動，使國人無間朝野上下，一致努力於新式生產事業之創興。

新式產業之創興 (a) 新式鑛業之創興。國人爲着要自圖富強，乃做西洋科學方法，創興新式鑛業，以代替用舊法開採之小規模鑛業。光緒四年（公元一八七八年），直隸總督李鴻章以官商資本銀二十七萬兩（至光緒八年，公元一八八二年增至一百二十萬兩）設開平鑛務局於天津，爲中國以西法開鑛之嚆矢。此後各省聞風奮起，新式鑛業大興。李所創辦者尙有熱河四道溝之銅鑛，朝陽金廠溝，黑龍江漠河，山東招遠之金鑛，嶧縣之煤鑛，四道溝銅鑛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開辦，不久停歇。嶧縣煤鑛光緒六年（公元一八八〇年）由官方開辦，後改爲商辦。漢河金鑛，光緒十五年（公元一八八九年）開辦。同時各省創興之鑛業，計有貴州之清溪鐵鑛，係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貴州巡撫屠某所創辦；雲南之東川白錫鑛，係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唐炯所創辦；四川之冕寧麻哈金鑛，係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所創辦；湖南之官鑛局也於同年由巡撫陳寶箴創辦。而最著名的要算湖北之漢陽鐵廠，係光緒十六七年（公元一八九〇—九一年）張之洞所創辦。庚子（公元一九〇〇年）拳變爆發，各省鑛業因而停頓者凡六七年之久。至光緒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設置鑛政調查局及鑛務議員以後，鑛業大興。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廣西有富賀煤鑛，陝西有延長石油鑛之創辦。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山西有涇川銅鑛，江西有贛州銅鑛，餘干煤鑛，廣西有官煉錫鑛等之創辦。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八年），吉林有磐石銅鑛；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直隸有鳴山煤鑛，雲南有箇舊錫務公司；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四川有彭縣銅鑛，湖南官鑛局亦於是時推廣

改良，以新法採水口山鉛鋅，漸獲厚利。凡此都是民國以前的新式鑛業。

(b) 新式工業之創興。這以軍用工業之創興爲最早。依產業革命之正常次序而言，大抵先有普通工業，然後因推銷工業品而商業發達。商業發達至極，國外所獲得的市場多了，爲保護市場計乃擴張軍備，乃發展軍用工業。英國的情形即是如此。但中國不然，最先創興的卻爲軍用工業；這顯然是列強壓迫中國的一種反映。列強以武力壓迫中國，中國首先感着迫切需要的，當然爲軍用工業。據軍用工業專家李伯芹的調查，民元以前，各工廠發展情形（工作廠別，工作人數，出品種類等三項，均係民十九調查時之情形，而不是民元以前所早有的，故略去）約略如左。

金陵兵工廠，在南京南門外，同治三年（公元一八六三年）開工，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年）始建機器大廠，即今之鎗廠。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建東子彈廠，改用無煙藥；於民國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增設無煙藥廠。

上海兵工廠，在上海高昌廟，鎗彈廠在龍華，同治四年（公元一八六四年）開工，初名江南製造總局，在虹口開辦。同治六年（公元一八六六年）移高昌廟分建各廠，繼建輪船廠與船塢。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於龍華設黑藥廠。光緒四年（公元一八七八年）始造銅廠。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年）設鍊鋼廠。十九年（公元一八九三年）仿造栗色火藥。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試造無煙火藥。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將船廠船塢改歸商辦。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始造克式七五山砲。

四川兵工廠，在成都東門，光緒二年（公元一八七六年）開工，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創辦，名曰機器廠；二年正式開

工製造單響毛瑟機鎗等。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大事擴充，向德國購置大批機器。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開工製造新式鎗礮彈藥，產額可觀。

新城兵工廠在濟南新城，光緒三年（公元一八七七年）開工。光緒元年創辦，二年裝設機器，三年正式開工專造黑藥。十五年（公元一八八九年）始造鎗彈，並建化銅軋銅廠。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建北部鎗子廠。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建南部鎗子廠。民國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始造機關鎗。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由德州搬來機器，成立炸彈廠及無煙藥廠。

廣東兵器製造廠在廣州石井。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創立。七月開工，定名為製造鎗彈局。製造黑藥毛瑟彈。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設立機關鎗廠。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六月，設立鎗廠。同年九月，設立無煙藥彈廠。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設無煙藥廠。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機器廠次第成立。

漢陽兵工廠在漢陽大別山東麓，藥廠在赫山。光緒十九年（公元一八九三年）開工，始仿造德國一八八八年式七九步鎗。二十年設立鋼藥廠於赫山。煙廠因成績不佳停工。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始造無煙火藥。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前後，建硫酸廠。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始造克式七五山礮。

開封兵工廠在開封南關。光緒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開工。光緒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年）創辦，占地約二十畝。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始開工製造子彈，並造各種鎗械機器，共五百餘部。發動機二百五十馬力。

以上係轉錄自民鳴雜誌二卷二號，即民國十九年四月號。民元以後開設的有雲南兵工廠，係民元開，山西兵工廠，鞏縣兵工廠，均係民十開。遼寧兵工廠係民十二開，衡陽軍械局係民十六開。整個軍用工業之創興，係列強壓迫中

國的反映。但僅有軍用工業，縱辦理得法，有好成績，亦祇可以強兵，卻不可以富國。朝野上下有鑒於此，於是繼起創辦一般的新式工業。我國創辦一般的新式工業，爲時很遲。最初創辦的人，爲大官僚李鴻章、張之洞等。自光緒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年）到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約十年之間，國人之創辦輕工業如紡紗與織布等極爲努力。

光緒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年）合肥李鴻章鑒於外洋輸入棉貨額之鉅，爲挽回利權計，創設機器織布局於上海；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開辦，爲我國紡織工廠之始；不久，紡織新局亦告成立。這就是於今恆豐紗廠的前身。

光緒十七年（公元一八九一年）新設之紡織工廠有南皮張之洞所創之武昌織布局。

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張氏又增設紡紗局。同年設於上海者有裕源紗廠（後爲日人收買，更名上海第一廠）。

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上海有大純廠（後爲日人收買，更名內外第九廠）之設立，無錫有業勤廠之設立，寧波有通久源之設立。

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杭州有通益公之設立，蘇州有蘇綸廠之設立。

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上海有裕通廠之設立。

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南通有大生廠之設立。

此後各地各種工廠相繼設立。計全國工廠總數，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以前的共有六〇六六廠；光緒三十年增設的有六五二廠；三十一年增設的有二六二廠；三十二年增設的有三八〇廠；三十三年增設的有二

七六廠；三十四年增設的有三二四廠；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增設的有八六二廠；二年增設的有六一二廠；三年增設的有四八三廠。（第一回中國年鑑頁一四三五——一四三六）民元以後的發展，則更爲活躍。兵工廠所以強兵，紡織廠所以富國。當時中國雖未能立刻達於富強之境；然其對國強禦侮運動之努力，固可於開辦新式生產事業上見之。

（c）新式銀行之創興。新式工業發達了，大規模的商業亦隨着發達。於是便利工商的新式銀行爲不可少了。周葆燮述中國最近過去銀行發達之略史曰：

歐化東漸，而商策一變。滬江片石始露銀行之曙光。而大江南北聞風踵起。始則外資獨擅其權，繼則中土亦分其潤。始則官爲之借，繼則民自爲募。然大都援襲國外之典章，未脫中土之舊習。南轅北轍，多所抵牾。此爲吾國銀行萌芽之時代也。光宣以降，世變益甚，中外銀行多所興設。於是始有則例之頒布。改革伊始，因時制宜。紙幣集中之政策，金庫統一之特權，勸爲成文，宣之大衆。俾普通特別之界限，不越雷池。殖產興業之範圍，不溢累黍。而銀行之規制始定。此我國銀行完成之時代也。壬癸（民元民二）以還，社會經濟之觀念日益精，企業信用之基礎日益鞏。中央銀行之脈絡已分佈於全邦；農工貸借之機關幾普及於各邑。其權轉輸飛挽之權，縮山海魚鹽之利。開拓邊土，操奇計贏者，咸賴有特別機關爲之司管鑰，使出納。而富商大賈亦同時奮起，使金融界存放匯通之規模一洗從前票號錢局之舊觀，而一新其面目。此吾國銀行發達之時代也。（周葆燮中國銀行史自序）

（d）新式交通機關之創興。這有鐵路輪船郵政電報等項。（1）我國電報之創辦發達，在民元以前，約可分爲四時期。

自光緒五年（公元一八七九年）至八年（公元一八八二年）純爲官辦，是爲官款官辦時期。至八年三月改爲商辦，定資本爲八十萬元，但政府仍派人監督，是爲官督商辦時期。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增資本爲二百二十萬元。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改爲官辦，由政府特設電政大臣董其事，但資本仍歸商有，是爲商款官辦時期。至光緒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八年）由郵傳部收全國官商各線，歸部直轄，所有商股概由政府買收，是仍爲官款官辦時期。民國以來，仍而未改。（第一回中國年鑑頁九二二）

（2）中國郵政在民元以前發展之狀，亦是列強壓迫的一種反映。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我國代表提出請求各國撤廢在華所經營郵政事務之理由時，兼述中國郵政被列強壓迫而發展之狀有曰：

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之初，外國郵局開始在中國特別有約港口設立支局及代辦所。此等局所之開設並未依據何項條約及讓與，其存在與逐漸增加也。中國政府惟有容忍而已。當此之時，沿海各港口及揚子江各口岸有一規律的郵遞事務，依西法設立，與海關相銜接。此項郵務繼續進行，並逐年改良其各項機關。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上諭將該制擴充爲中國正式郵政制度，置於總稅務司一般指導之下。最後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上諭取消總稅務司代管之制，特設獨立制度，由郵傳部大臣直接管轄之。自此之後，郵政遂視爲中國政府行政事務之一種，而經營之矣。

（3）至於輪船，也是因爲列強壓迫而開始使用的。同治初年，英美各國相繼在華設立輪船公司。如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美國那綏公司設立旗昌洋行；四年（公元一八六五年），英人設立省港澳輪船公司；六年（公元一八六七年），英太古洋行又設立中國航業公司。於是中國沿江沿海及通商口岸盡是外國輪船的勢力。

中國帆船被壓迫至不能存在；中國工商利益被吸去不知多少。直到同治十一年（公元一八六一年）李鴻章有鑒於此，才建議創設輪船招商局，以圖挽回利權。十二年全局改組，改由商辦。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盛宣懷奉命整頓，復改爲官督商辦，由北洋大臣派員管理。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又命招商局改隸於郵傳部，仍爲商辦。招商局以外，其他輪船公司之較大者，在民元以前，約可指出如左：

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南通有大達內河輪船公司之創辦，有船十九隻。

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煙臺有政記公司之創辦。

光緒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哈爾濱有吉林官輪局之創辦。

光緒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八年）哈爾濱有松黑兩江郵船局之創辦。同年，上海有寧紹商輪公司之創辦。

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營口有肇興輪船公司之創辦。

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更有廣信公司之創辦。（以上見交通部等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出版之交通史疏政篇）

(4) 至於鐵路，在光緒末年所建築的最多，以京奉鐵路之建築爲最早。光緒四年（公元一八七八年）李鴻章創設開平煤礦公司，爲運煤便利起見，於光緒七年（公元一八八一年）鋪設開平塘沽間鐵路，名爲唐山鐵路。繼組織中國鐵路公司，更從塘沽延長至天津，至十四年（公元一八八八年）竣工。自此以後，陸續建築，成京奉鐵路。茲依各路開始建築的年代之先後，列舉重要的鐵路於次：

京奉鐵路於光緒七年（公元一八八一年）開始建築。

京漢鐵路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創議，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成立鐵路總公司，開始建築。

汴洛鐵路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開始建築。

株萍鐵路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開始建築。

道清鐵路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開始建築。

滬寧鐵路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開始建築。

正大鐵路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開始建築。

潮汕鐵路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開始建築。

京張鐵路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開始建築。

新寧鐵路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開始建築。

南潯鐵路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開始建築。

漳廈鐵路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開始建築。

廣九鐵路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開始建築。

滬杭甬鐵路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開始建築。

津浦鐵路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開始建築。

上所舉者祇是民元以前之鐵路，民元以後的未舉，祇是國人自辦的鐵路，中外合資建築的未舉。中國之開始建築鐵路，也是在列強壓迫之下，圖強禦侮運動之一部門。圖強禦侮運動，自甲午（公元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失敗

之後，無論在那一方面，都顯着努力邁進之狀。因經濟方面的闡強禦侮運動之邁進，產業界發生了激劇的變化；社會階級亦隨着變化起來。

社會階級之變動 中國舊有的社會階級，原分兩大營壘：一方面爲官僚，爲地主，爲富商大賈等。這是占着社會政治經濟種種優勢而壓迫他人而剝削他人的。其中富商大賈雖能剝削他人，而政治地位有時卻不如官僚地主遠甚，這大抵是重農的結果。另一方面爲農民，爲手藝工人，爲小商人等；這是占不着社會政治經濟種種優勢而被人壓迫被人剝削的分子。在被壓迫被剝削的情境之下，農工商等往往不能維持原有地位，嘗淪爲雇傭，乃至無業游民等。

自闡強禦侮運動興，經濟界起了激劇的變化；這舊有的階級對立之狀亦隨着變化起來。官僚地主以其地租官俸等投於新式生產事業；富商大賈亦以其過剩的商業資本投於新式生產事業。凡新式的鑛業中，新式的工業中都有他們的股本。新式金融機關如銀行等，新式交通機關如鐵路輪船公司等都是他們投資之所。原來他們的財富是停滯在農村中的；自從有了這等新事業新機關，乃逐漸從農村中聚集并移出，成爲新式生產事業的資本。於是官僚地主富商大賈等亦隨其財富的運用之變化而成爲新時代的資本家。

站在他們對反方面被剝削的原爲農民，手藝工人，小商人等。自從新式生產事業發達；農民，手藝工人，小商人等中的失業分子乃爭向鑛山，工廠，公司，輪船，鐵路，及輪船碼頭等地投奔，而爲新式的產業工人，供新式的資本家

剝削。至是，原來官僚、地主、富商大賈與農民、小商人、手藝工人的對立關係逐漸轉變為資本家與產業工人的對立關係。舊的對立關係逐漸被新的對立關係所代替。

再者，原來站在舊的對立關係中間的有一種智識分子所謂士大夫者，嘗能緩和雙方的衝突。他們本係地主階級出身，故能代政府宣意旨以訓導農工商人，以維社會次序。自從新的對立關係產生，此輩的地位任務也隨着變了。凡律師、教育家、著作家、新聞記者等都是從舊的士大夫地位轉化而來。他們不是舊的對立關係中間之人了，實已成了新的對立關係中間之人。新的對立關係樹立，資本家漸將占着支配社會的地位了；此輩智識分子亦將隨着使資本主義的社會或階級的社會趨於合理而減其崩潰的速度。若在目前更負有肅清殘餘封建勢力的責任。

此外隨着列強經濟勢力之深入中國，復有買辦階級產生。買辦階級之勢力較資產階級為尤大。這於第四章第一節述列強在華之經濟勢力時當為詳述。

二 政治方面的圖強禦侮——戊戌維新

經濟方面的圖強禦侮略如上述。至於政治方面的圖強禦侮可分兩項述之：一曰戊戌維新，二曰辛亥革命。茲先述前者。

外侮之逼出維新 民元以前的各種圖強禦侮運動都是外侮逼出來的。戊戌年（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之變法維新更是外侮的直接反映。自甲午（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中日戰敗，次年三月，李鴻章被迫簽定馬關條約歸來，國人對外侮的壓迫，便已在無可再忍的時候了。「當時中外諸臣草奏凡百十上，康有為等數千人上書尤激昂。朝意頗為動，命鴻章改約；鴻章以全權簽約，無更改理，慮騰笑萬國，堅不從。」（羅篋）這已可見外侮的壓迫快要引起國內政治方面的大變化了。自此以後，不到兩年，接着便有德人侵膠州之事。這麼一來，有志之士便不能不有所活動了。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康有為上書陳事變之急有曰：

夫自東師辱後，泰西蔑視，以野蠻待我，以愚頑鄙我。昔觀我為半教之國者，今等我於非洲黑奴矣。昔憎我為倨傲自尊者，今則侮我為野蠻蠢冥矣。按其公法均勢保護諸例，祇為文明之國，不為野蠻。且謂翦滅無政教之野蠻為救民水火。故十年前吾幸無事者，泰西專以分非洲為事耳。今非洲割訖，三年來泰西專以分中國為說。報章論議公託義聲，其分割之圖遍傳大地。擊刺詳明，絕無隱諱。此尚虛聲，請言實蹟。俄德法何事而訂密約？英日何事而訂深交？土希之役，諸國何以惜兵力而不用戰艦之數？諸國何以藏厚兵而相持？號於衆曰保歐洲太平，則其移毒於亞洲可知。文其言曰保教保商，則其垂涎於地利可想。英國太晤士報論德國膠事處置中國，極其得宜。營牆地雷四伏，鑿線交通，一處火燃，四面皆應。膠警乃其借端，德國固其嚆矢耳。二萬萬膏腴之地，四萬萬秀淑之民，諸國耽耽，榮頤已久。慢藏誦盜，陳之交衝，主者屢經搶掠，高臥不醒；守者袖手熟視，若病青狂。唾手可得，俯拾即是。如蟻聚窠，聞風奔至；失鹿共逐，握掌權呼。其始壯夫勸其食指，其後老稚亦分杯羹。諸國咸來，并思一鬻。昔者安南之役，十年乃

有東事，割蒙之後，兩戰遂有膠州，中間東三省，龍州之鐵路，嶺南之鐵，土司野人山之邊疆，尚不計矣。自爾之後，赴機愈急，蓄勢益緊，事變之來，日迫一日。敬堂遍地，無刻不可啓釁；饑饉遍地，無處不可要求；骨肉有限，割削無已；且鐵路與人，南北之咽喉已絕，疆臣斥逐，用人之大權亦失。寔假如埃及之管其戶部，如土耳其之柄其國政，樞垣總署，彼可派其國人，公卿督撫，彼且將制其事命。觀答親貴，奴隸臣民，囚奴士夫，蹂躪民庶，（轉錄自梁啟超著戊戌政變記第一篇第一章）

康於次年（公元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北京 粵東會館召開保國會議之時，更有一段慷慨激昂之演說辭曰：

我中國四萬萬人無貴無賤，當今日在覆屋之下，漏舟之中，薪火之上，如籠中之鳥，釜底之魚，牢中之囚，為奴隸，為牛馬，為犬羊，聽人驅使，聽人割宰。此四千年中二十朝未有之奇變，加以選教式微，種族淪亡，奇慘大痛，真不能言者也。（康有為保國會演說辭）

康有為之新計畫 康在清末，可算是有新思想之人。對於中國舊學，尤其是經學，頗具有清算之功；會著有漸學偽經考及孔子改制考等書以整理舊學。表示政治思想之著作，則有大同書。大同書完全為一種空洞的理想。其最切實際的厥為戊戌維新的諸計畫。康之計畫，因限於時代思潮之故，若以現代政治學的眼光去看，自然算不得完整，甚至不免混沌。他在戊戌維新之前，曾幾次上書，主張變法。光緒十四年（公元一八八八年）他以布衣的資格伏闕上書，極言外國壓迫，中國處境危險；宜取法泰西改革內政，以圖自強。當時京師之人都以他為病狂。到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中日和約簽定以後，又上萬言書，力言變法維新之不可或緩；這事在是年四月到二十

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膠州事變爆發，乃又於十二月上書，其中關於變法維新的部分，仍祇是汎汎的列舉，想到一件，舉出一件，尙未見有改革政治機構的根本計畫。其言有曰：

伏願皇上因膠州之變，下發憤之詔。先罪己以勵人心，次明恥以激士氣。集羣材咨問以廣聖德，求天下上書以通下情。明定國是，與海內更始。自茲國事付國會議行，紆尊降貴，延見臣庶，盡革舊俗，一意維新。大召天下才俊，議籌款變法之方，採擇萬國律例，定憲法公私之分。大校天下官吏賢否，其疲老不才者皆令冠帶退休，分遣親王大臣及俊才出洋，其未遊歷外國者不得當官任政。統算地產人工，以籌歲計預算，察閱萬國得失，以求進步改良。罷去舊例，以濟時宜，大借洋款，以舉庶政。詔旨一下，天下雷動，士氣奮躍，海內矚望。然後破資格以勵人材，厚俸祿以養廉恥，停捐納，汰冗員，專職司以正官職。變科舉，廣學校，譯西書以成人材。懸清秩功牌，以獎新藝新器之能。創農政商學，以爲阜財富民之本。改定地方新法，推行保民仁政，若衛生，濟貧，潔監獄，免酷刑，修道路，設巡捕，整市場，鑄鈔幣，創郵船，徙貧民，開讀學，保民險，重榷稅，罷釐征，以鐵路爲通，以兵船爲護。夫如是則庶政盡舉，民心知戴。（轉錄自梁啟超著《戊戌變紀》第一卷第一章）

這其中所列舉的項目非常之多，有關於根本大法的，如定國是，開國會，定憲法。有關於整頓吏治的，如大校天下官吏賢否，令疲老不才者退休。有關於個別政策的，如借洋款以舉庶政，廢科舉以興學校，都是極有膽識的新政。不過這樣列舉的新政，縱舉的多，終嫌無系統。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正月初八，又上疏請統籌全局。其中所言較有系統了。康在當時頗習知歐洲的三權分立之說，於國會議政一項，尤其贊佩。於是他便發表其關於制度局的意見，他想藉此製定憲法，他想藉此議決新政。其召集的方法，當然離現代憲政國的方法甚遠，係由皇帝任意

選數十人充數。但他卻信此爲變法之原。故其言有曰：

維新之始，百慮甚多。惟要義有三：一曰大誓羣臣，以定國是；二曰立對策所，以徵賢才；三曰開制度局，而定憲法。……開制度局於宮中，選公卿諸侯大夫及草茅才士二十人充總裁，議定參預之任，商推新政，草定憲法，於是謀議詳而章程密矣。……泰西政論皆言三權：有議政之官，有行政之官，有司法之官。三權立，然後政體備。以我朝論之，皇上爲元首，百體所從；軍機號爲政府，出納王命。……百官皆備，而獨無左右謀議之人，專任論思之寄。然而新政之行否，實關軍國之安危。而言者妄請施行，主者不知別擇，無專司爲之討論，無憲法爲之著明。浪付有司，聽其抑揚，惡之者駁詰而不行，決之者倉卒而不盡。依違者狐疑而莫定，從之者倖盡而不詳。是猶瓶人之形，有頭目手足口舌身體，而獨無心思，必至冥行擗墮，顛倒狂瞽而後已。以此而求新政之能行，豈可得哉？故制度局之設，尤爲變法之原也。（同上）

有制度局專司討論，尤須有各種專門機關爲之執行，否則新法新政仍是廢物。康於此又主設立十二分局以分其事。這十二分局，似與行政機關相當。與政府原有的六部比較起來，當然進步多了。各局所管事務，都曾詳細舉出。法律局相當於司法部；度支局相當於財政部；學校局相當於教育部；農工商鑛各局相當於實業部；鐵路郵政各局相當於交通部；陸軍局海軍局相當於陸軍海軍部。祇有游會局專管游歷，似爲專供落後國家之需要的，頗爲特別。茲將他那疏上的原文錄出，以見維新的內容。

制度局總其成，宜立十二局分其事。一曰法律局，外人來者自治其民，不與我平等之權利，實爲非常之國恥。彼以我刑律太重，而法規不同故也。今宜採羅馬及英美德法日本之律，重訂施行，不能驟行內地，亦當先行於通商各口。其民法，民律，商法，市則

船則訟律，軍律，國際公法，西人皆極詳明。既不能閉關絕市，則通商交際，勢不能不概予通行。然既無法律，吏民無所率從，必致更滋百弊。且各種新法皆我所夙無，而事勢所宜可補我所未備，故宜有專司探定各律，以定率從。二曰度支局。我國地比歐洲，人數倍之，然患貧實甚。所入乃下等於智利希臘小國，無理財之政故也。西人新法：紙幣，銀行，印稅，證券，訟紙，信紙，煙酒稅，礦產，山林，公債，皆致富萬，多我所無。宜開新局專任之。三曰學校局。自京師立大學，各省立中學，各府縣立小學，及專門各學。若海陸醫學，律學，師範學，編譯西書，分定課級，非禮部所能辦，宜立局而責成焉。四曰農局。舉國之農田山林水產畜牧，料量其土宜，講求其進步改良焉。六曰商局。舉國之商務，商學，商情，商貨，商律，專任講求激厲之。七曰鐵路局。舉國之應修鐵路，繪圖定例，權限咸屬焉。八曰郵政局。舉國皆行郵政以通信，命各省府縣鄉成立分局，并電線屬焉。九曰鑛務局。舉國之鑛產鑛稅鑛學屬焉。十曰游會局。凡舉國各政會，學會，教會，游歷游學各國會，司其政律而鼓舞之。十一曰陸軍局。選編國民為兵，而司其教練。十二曰海軍局。治鐵艦練軍之事。十二局設，庶政可得而舉矣。（同上）

這十二局等於一個完全的政府。但原有的舊政府，既不用革命的手段去推翻，這十二局究將置諸何處呢？這的確是一問題。康於此未會計及。考其用意，似頗主張兩者並立。待新政施行有效，舊政府當自然的消滅下去。當時的希望，在使皇帝接近新人，而任舊政府自生自滅。這層意思，維新運動的另一要人梁啟超知之甚深，梁為康之學生，其言有曰：

四月二十三日下詔定國是；二十五日下詔命康有為預備召見；二十八日遂召見於頤和園之仁壽殿，歷時至九刻鐘之久；向來召見臣僚所未有也。康所陳奏甚多，皇上曰：「國事全誤於守舊諸臣之手，朕豈不知？但朕之權不能去之。且盈廷皆是，勢難

盡去，當奈之何？」康曰：「請皇上勿去舊衙門，而惟增置新衙門；勿黜革舊大臣，而惟漸擢新小臣。多召見才俊志士，不必加其官，而惟委以差事，賞以卿銜，許其專摺奏事足矣。彼大臣向來本無事可辦，今日仍其舊，歸其尊位重祿，而新政之事，別責之於小臣。則彼守舊大臣既無辦事之勞，復無失位之懼，則怨謗自息矣。即皇上果有黜陟之全權，而待此輩之大臣，亦祇當如日本待藩侯故事，設爲華族，立五等之爵以處之，厚祿以養之而已，不必盡去之也。」（梁啟超：戊戌政變記第一章）

德宗之變法維新 德宗於四月二十八日召見康有爲之前，便決意實行新政。自此次召見康有爲之後，實行新政的意志更爲堅決。計自戊戌（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明諭實行新政以後，直到八月，三個月間所行新政，也頗不少。這等新政之施行，並未等待憲法頒布，政府改造之後大規模的雷厲風行；而祇是由皇帝一件一件以命令行之，或手諭軍機處照辦而已。範圍所及有關於教育的，有關於實業的，有關於政治的，有關於軍事的。（1）教育方面的新政，如五月十五日命孫家鼐創辦京師大學堂；五月二十二日命各省府廳州縣將大小書院一律改爲新式中學校；民間祠廟等亦一律利用爲新式小學校；五月十五日命梁啟超辦理譯書局事務；五月二十三日諭實行經濟特科考試（即考新知識）等等都是較重要的，都已見諸明令。（2）實業方面的新政，五月十六日着劉坤一查明農學會章程，並着各省學堂編譯農務書籍；五月十七日諭懸賞獎勵新工業之製作及新器具之發明等等，都可概見一般。（3）軍事方面的新政，如六月二十三日上諭整頓水師，八月一日上諭袁世凱責成專辦練兵事務，皆其要者。（4）政治方面的新政，如財政如民政等都有改革的明令。八月一日上諭戶部將每年

出款入款分別門類，列爲一表，按月刊報，俾天下咸曉然於國家出入之大計，便是一端。七月二十二日上諭各省督撫留心訪查所屬地方州縣官如有遲達時務，勤政愛民之人，卽隨時保送引見，以備錄用，這也可見對於民政之開始改革。凡此祇是舉例而已，實際三個多月的新政，並不止這四門，更不止這所舉的數事。

至於引進的新人，大抵都是接近康有爲，並主張變法維新的人。如梁啓超是康之弟子，鼓吹變法維新亦最力，於五月十五日賞給六品銜，命辦理譯書局事務；楊銳劉光第皆保國會會員，由陳寶箴奏薦，任以四品卿銜，爲軍機章京，參預新政；林旭爲康之弟子，譚嗣同爲康所最親信之人，均任以四品卿銜，爲軍機章京，參預新政。這四個人都是七月裏任用的。至於康本人，則以目標太大，恐召舊派之忌，尤其怕引起舊派中心慈禧太后的反感，未予特別名義。然德宗皇帝信任甚專，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許其專摺奏事。當時專摺奏事是很不容易的，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儼然是一個新政府，其重要性更在一切政府機關之上。再者，變法維新之樞紐固在中央，然各省士夫如果一致奮起，多方策動，則成功必更迅速。當時湖南廣東兩省的空氣，似頗與中央的變法維新相配合。梁啓超云：

中國苟受分割，十八行省中可以爲亡後之圖者莫如湖南廣東兩省矣。湖南之士可用，廣東之商可用，湖南之長在強而悍，廣東之長在富而通，余廣東人也，先言廣東。

守舊之徒，談及洋人，則嫉之如讎。與洋人交涉，則畏之如虎。此實頑固黨之公例也。廣東爲泰西入中國之孔道，濛鏡一區，自明代已爲互市之地。自香港隸屬於英，白人之足跡益繁，故廣東言西學最早。其民習與西人游，故不畏之，亦不畏之。故中國各部

之中，其具國民之性質，有獨立不羈氣象者，惟廣東人爲最。

中國內地之人愛國之心甚弱，其故皆由大一統已久，無列國生存競爭之比較；而爲之上者又復從而蒙壓之。故愚民之見以爲己國之外更無他國。如是，則既不知有國矣，何由能生其愛哉？故中國人乏愛國心者，非其性惡也，愚害之也。廣東人旅居外國者最多，皆習見他邦國勢之強，政治之美，相形見絀，義憤自生。故中國數年以來，朝割一省，夕割一郡，內地之民視若無睹，而旅居外國之商民，莫不扼腕裂眦，痛心疾首，引國恥如己恥者，殆不乏人。然則欲驗中國人之果有愛國之心與否，當於廣東人驗之也。

中國人工作之勤，工價之廉，而善於經商，久爲西人所矚目。他日黃種之能與白種抗衡者，殆恃此也。然於中國人之中，具此美質者亦惟廣東人爲最。又其言語與他省不同，凡經商於外國者，鄉誼甚篤，聯合之力甚大。

前者中國曾兩次派遣學生留學美國，後雖半途撤回，而學生自備資斧，或傭工於人，持其工資以充學費，終能卒業者，尚不乏人。其人皆廣東產爲多，因中國棄而不用，今率皆淪落異國。其實此中不無可用之才也。

湖南以守舊聞於天下；然中國首講西學者爲魏源氏，鄧蔭籙氏，曾紀澤氏，皆湖南人。故湖南實維新之區也。髮逆之役，湘軍成大功，故聳張之氣漸生，而仇視洋人之風以起。雖然，他省無真守舊之人，亦無真維新之人。湖南則真守舊之人固多，而真維新之人亦不少。此所以異於他省也。

湖南向稱守舊，故凡洋人往游歷者動見殺害，而全省電信輪船皆不能設行。自甲午之役以後，湖南學政以新學課士，於是風氣漸開，而譚嗣同輩倡大義於天下，全省沾被，議論一變。及陳寶箴爲湖南巡撫，其子陳三立佐之。黃遵憲爲湖南按察使，江標任滿，徐仁鑾繼之爲學政，聘梁啟超爲時務學堂總教習，與本省紳士譚嗣同熊希齡等相應和，專以提倡實學，喚起士論，完成地

方自治政體爲主義……

自時務學堂南學會等既開後，湖南民智驟開，士氣大昌，各縣州府私立學校紛紛並起，小學會尤盛。人人能言政治之公理，以愛國相砥礪，以救亡爲己任。其英俊沈毅之才遍地皆是。其人皆在二三十歲之間，無科第，無官階，聲名未顯著者，而其數不可算計。自此以往雖守舊者日事遏抑，然而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湖南之士之志不可奪矣。雖全國瓜分，而湖南亡後之圖，亦已有端緒矣。（同上附錄二湖南廣東情形）

梁氏記湖南廣東兩省情形，頗爲平實。謂廣東人以與外洋通商關係發展較早之故，對維新運動之主張容易接收，自極近理。謂湖南人強而悍，有真能守舊的，有真能維新的。新思想未傳入之時，遇到洋人，不免殺害，輪船電信不能設行；新思想既傳入之後，雖守舊者日事遏抑，然而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這種論斷，卽在今日，似仍可用。

變法維新之慘敗 新政開始施行之日，卽舊派加緊對抗之時。新派以德宗爲中心，以康有爲梁啓超等維新派爲其幹部。舊派以慈禧太后爲中心，有直隸總督榮祿統率董福祥之甘軍，聶士成之武毅軍，袁世凱之新建軍駐在畿輔爲之保鏢，其餘反對新法之舊臣滿朝皆是。慈禧與舊黨榮祿等有軍權之人謀廢德宗，並擬於九月在天津舉行閱兵，誘德宗至天津實行廢立。德宗亦早知此，乃與新黨首腦康有爲等籌商對策，並有密諭云：「朕銳意變法，諸老臣均不順手。如操之太急，又恐慈聖不悅。飭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另議良策。」（袁世凱戊戌日記轉自中國近代史資料下冊）譚乃乘袁世凱入京，於八月初三日往見，說以榮祿密謀廢立，請袁站在新黨一邊，幫助新黨，並引兵

園慈慶太后所居之頤和園。袁在當時係榮祿部下，縱未參與廢立皇帝之陰謀，但要他圍頤和園，替新黨進攻慈慶太后，是當然辦不到的。袁世凱戊戌日記記他與譚會見之情形如次：

譚云：「外侮不足憂，可憂者內患耳。」急詢其故……譚云：「榮某近日獻策，將廢立弒君，公知之否？」予答以在津時常與榮相晤談，察其詞意，頗有忠義，毫無此項意思，必係謠言，斷不足信。譚……因出一草稿，如名片式，內開：「榮某謀廢立弒君，大逆不道，若不速除，上位不能保，即性命亦不能保。袁世凱初五請訓，請面付硃諭一道，令其帶本部兵赴京，見榮某，出硃諭宣讀，立即正法，即以榮某代為直督，傳諭僚屬，張掛告示，布告榮某大逆罪狀，即封禁電局鐵路，迅速截壞某部兵入京，派一半圍頤和園，一半守宮……」予聞之，魂飛天外，因詰以圍頤和園欲何為，譚云：「不除此老朽，國不能保。此事在我，公不必問。」予謂：「皇太后聽政三十餘年，迭平大難，深得人心。我之下常以忠義為訓誡，如今以作亂，必不可行。」譚云：「我僥有好漢數十人，並電湖南招集好將多人，不日可到。去此老朽，在我而已，無須用公。但要公以二事：誅榮某，圍頤和園耳。如不許，我即死在公前。公之性命在我手，我之性命亦在公手。必須今晚定議，我即詣宮請旨辦理……」語以兩宮不和，究由何起。譚云：「因變法罷去禮部六卿，諸內臣環泣於慈聖之前，紛進讒言危詞，懷塔布立山楊崇伊等會潛往天津，與榮相密謀，故意見更深。」予謂：「何不請上將必須變法時勢詳陳於慈聖之前，並事事請示。又不妨將六卿開復，以釋意見。且變法宜順輿情，未可操切；緩辦亦可，停辦亦可。亦何必如此亟亟，至激生他變？」譚云：「自古非流血不能變法，必須將一羣老朽全行殺去，始可辦事。」予因其志在殺人作亂，無可再說。且已夜深，託為趕辦奏摺，請其去……初五日請訓，因奏曰：「古今各國，變法非易，非有內憂，即有外患，請忍耐待時，步步經理。如操之太急，必生流弊。且變法尤在得人，必須有真正明達時務，老成持重如張之洞者贊襄主持，方可仰答聖意。至新進諸臣，固不乏明達猛勇之士，但閱歷太淺，辦事不能縝密。倘有疏誤，累及聖上，關係極重，總求十分留意，天下幸甚。臣受恩深重，不敢不冒

死直陳」(同上)

譚嗣同向袁世凱之要求歸於失敗，八月初六日及以後，維新運動之慘敗乃到來。舊派對維新運動之處置約可分四項。(一)將舊派中心慈禧太后擁出，請她垂簾聽政。慈禧垂簾聽政之詔是八月初六日下的。自此以後，舊派勢力大為活躍。(二)將新派中心袁世凱幽閉於瀛臺。瀛臺在大內之南海中央，四面皆水，一面設橋以通出入。臺上約有房舍十餘。德宗初被幽閉之時，曾有親信的太監六人想引其逃避。不幸事覺，此六太監被拘，於十三日與有名的六君子一同處斬。(三)對新派要人大加拘捕監禁殺戮。其被殺戮的有：

康廣仁，廣東省人，候補主事，康有為之胞弟，因新政株連。

楊深秀，山西省人，山東道御史，上書言定國是，廢科舉，譯日本書，派親王游歷外國，遣學生留學日本等事。所條陳新政最多。

楊銳，四川省人，內閣侍讀，七月，德宗特擢四品卿銜，軍機章京，參與新政。

林旭，福建省人，內閣中書，七月，德宗特擢四品卿銜，軍機章京，參與新政。

劉光第，四川省人，刑部主事，七月，德宗特擢四品卿銜，軍機章京，參與新政。

譚嗣同，湖南省人，江蘇候補知府，七月，德宗特擢四品卿銜，軍機章京，參與新政。

維新運動到八月間即遭此等慘變；此等慘變之自身，後又稱為戊戌政變。右六人謂之戊戌遇害之六君子。其中楊

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四人爲軍機四卿，與康有爲同奉密詔，主持新政，地位尤其重要。六君子之外，被革職永不敘用的，被囚禁的，及嚴令拿辦並抄沒家產的，共有二十二人。其中有變法維新之發動人康梁，以倣倖逃脫，未遭殺身之禍。康有爲廣東省人，工部主事；德宗擢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督辦官報局；至是革職拿辦，逮捕族屬，查抄家產。梁啓超廣東省人，舉人，德宗授以六品銜，辦理譯書局，至是革職拿辦，逮捕族屬，查抄家產。（以上均見梁啓超戊戌政變記第四篇第二章）

（四）推翻德宗皇帝所施行之一切新政。八月十一日，恢復德宗所已裁汰之詹事府等衙門及各省冗員。同日，禁止士民上書。同日廢官報局。同日，停止各省府州縣設立中學校小學校。八月二十四日，復八股取士之制。同日罷經濟特科；特科分內政外交兵學工學理財格致六門；教育方面的新政，以此爲最重要；至是全罷。同日廢農工商總局。同日，命各督撫查禁全國報館，嚴拿報館主筆。八月二十六日，禁立會社，拿辦社員。（同上）

三 政治方面的圖強禦侮——辛亥革命

康梁等所發動的變法維新運動失敗之日，正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革命運動進入實踐階段之時。維新運動主擁護滿清，想在滿清皇帝統治之下，效法西洋各國零碎的施行若干新政。革命運動則欲根本推翻滿清統治，樹立民主共和政府，以求整個中國在列強間之自由平等。維新運動者似祇能列舉若干新政，以備皇帝採擇施行。革

運動的領袖孫中山先生則有其一貫之主義以爲活動之張本。茲將革命運動分五項述之於次。

革命運動之勢力 革命運動乃孫中山先生所創始的。孫自乙酉（公元一八八五年）中法戰敗之年始，就決定了傾覆滿清，建立民國之志。最初他以自己所入之學堂爲鼓吹革命之地，以行醫於澳門、羊城兩地爲實行革命的護符。數十年的活動，於理論於實際都有成就。他的理論，當然以三民主義一書爲其中心，但依此主義而發揮的建設理論，更是不少。據他自己說：

自建國方略之心理建設（即孫文學說）、物質建設（即實業計畫）、社會建設（即民權初步）三書出版之後，予乃從事於草作國家建設……國家建設一書較前三書爲獨大，內涵有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五權憲法、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外交、策國防計畫八冊，而民族主義一冊已經脫稿，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二冊亦草就大部。其他各冊，於思想之綫索，研究之門徑，亦大略規畫就緒，俟有餘暇，便可執筆直書，無待思索。（三民主義自序）

孫之理論，未必都在辛亥（公元一九一一年）革命以前著之於書。但其思想綫索，早在辛亥以前醞釀成就，做了他的行動綱領。例如乙巳（公元一九〇五年）在歐洲吸收留學生爲革命同志之時，便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相號召。其言有曰：「乙巳春間，予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予於是乃揭黎、吾、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孫文學說有志竟成）這可概見其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思想醞釀成就爲時已久。孫以有主義有計畫之革命領袖，領導各級社會份子，進行革命，終於造成中華民國。其所領導之人，即我們這裏所

謂革命之勢力也。分別言之，約有四種：（一）曰會黨，這是明末傳下來的老革命黨，其中工農商學各界分子都有，而失業工農亦復很多。他們的目的原在反滿復明，故於傾覆滿清的革命運動上最爲可用。（二）曰華僑，這是被列強壓迫，感着祖國貧弱的工商及資本家等。他們最大的目的在圖祖國的富強以解脫列強的壓迫。會黨與華僑都是絕好的民族主義者。會黨以漢族的資格反滿族，華僑以中國的資格反列強。此兩者孫曾完全領導起來。彼云：

予自乙酉（公元一八八五年）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由是以學堂爲鼓吹之地，借醫術爲入世之媒。十年如一日。當予肄業於廣州博濟醫學校也，於同學中物色，有鄧士良號弼臣者，其爲人豪俠尚義，廣交游，所結納皆江湖之士，同學中無有類之者。予一見則奇之，稍與相習，則與之談革命，士良一聞而悅服，並告以彼曾入會黨，如他日有事，彼可爲我羅致。會黨以聽指揮云。……及予卒業之後，懸壺於澳門羊城兩地以問世，而實則爲革命運動之開始也。時鄧士良則結納會黨，聯絡防營，門徑既通，端倪略備，予乃與陸皓東、北游京津以窺清廷之虛實，深入武漢，以觀長江之形勢。至甲午（公元一八九四年）中東戰起，以爲時機可乘，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欲糾合海外華僑以收臂助。……由乙未（公元一八九五年）初敗以至於庚子（公元一九〇〇年），此五年之間，實爲革命進行最艱難困苦之時代也。……當此之時，革命前途黑暗無似，希望幾絕，而同志尙不盡灰心者，蓋正朝氣初發時代也。隨予乃命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報以鼓吹革命，命史堅如入長江以聯絡會黨，命鄧士良在香港設立機關，招待會黨。於是乃有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并合於興中會之事也。（同上）

孫之領導會黨，頗爲容易。唯領導華僑，則稍艱難，然數十年的鼓吹宣傳，畢竟把華僑造成革命的重要勢力。革命運動之經濟的幫助，有些時候幾乎全靠華僑。自同盟會成立以後，始有向外籌資之舉。當時出資最勇而多者，張靜

江忠領其巴黎之店所得六七萬元盡以助餉。其出資勇而擊者安南堤岸之黃景南也。傾其一生之蓄積數千元盡獻之軍用，餼難能可貴也。其他則有安南西貢之巨商李卓峯、曾錫周、馬培生等三人曾各出資數萬，亦當時未易多見者。」（同上）庚戌（公元一九一〇年）正月倪映典等失敗於廣州之時，孫正在檳榔嶼，當時他爲再圖繼起之故，「招集當地華僑同志會議，勸以大義，一夕之間，則贖資八千有奇。再令各同志擔任到各埠分途勸募。數日之內，已達五六十萬元，而遠地更所不計。」（同上）又如辛亥（公元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華僑捐款數額有如左表：

英屬南洋.....	五萬元	爪哇泗水.....	五萬元
又（爪哇泗水）.....	一萬元	荷屬總計.....	三萬元
美洲域多利致公堂.....	三萬三千元	澳洲溫哥華致公堂.....	一萬九千元
滿得可埠.....	一萬一千元	金山.....	一萬元
檀香山.....	二千元	紐約.....	二千餘元

祇此一役，華僑捐款便達二十一萬五千元餘。（其數目載於胡漢民廣州三月二十九之發報書）這可見華僑在革命運動中之勢力了。

（三）曰智識分子，這大抵爲官宦與地主兩方面出來的最進步的分子。他們散布在國內外，而在國外求學的，對革命運動尤爲熱心。他們的目的在傾覆滿清，圖強禦侮，解除列強的壓迫。孫於領導此輩，尤大見成功。自庚子

(公元一九〇〇年)惠州一役失敗之後，竭力團結，在東京方面得舉行俱優之人頗不少；乙巳(公元一九〇五年)春間，在歐洲方面得有新思想之留學生亦很多。彼云：

庚子失敗之後，……適各省派留學生至日本之初，而赴東求學之士類多頭腦新潔，志氣不凡，對於革命理想感受極速，轉瞬成爲風氣。故其時東京留學界之思想言論皆集中於革命問題。劉成禺在學生新年會大演說革命排滿，被清公使逐出學校；而戴元成沈膺張溥泉等則發起國民報以鼓吹革命。留東學生提倡於先，內地學生附和於後，各省風潮從此漸作。在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鼓吹革命，爲清廷所控。太炎鄒容被拘囚租界監獄，吳亡命歐洲。此案涉及清帝個人，爲朝廷與人民爭訟之始，清朝以來所未有也。清廷雖訟勝，而章鄒不過僅得囚禁兩年而已，於是民氣爲之大壯。鄒容著有革命軍一書，爲排滿最激烈之言論，華僑極爲歡迎；其開導華僑風氣，爲力甚大。此則革命風潮初盛時代也。壬寅癸卯之交(公元一九〇二—一〇三年)……予再作環球漫遊，取道日本檳島而赴美歐。過日本時，有廖仲愷夫婦，馬君武胡毅生黎仲實等多人來會，表示贊成革命，予乃托以在東物色有志學生，結爲團體，以任國事。後同盟會之成立，多有力焉。……乙巳(公元一九〇五年)春間，予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蓋彼輩皆新從內地或日本來歐；近一二年已深受革命思潮之陶冶，已漸由言論而達至實行矣。予於是乃揭擊吾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而組織革命團體焉。於是開第一會於比京，加盟者三十餘人；開第二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開第三會於巴黎，加盟者亦十餘人；開第四會於東京，加盟者數百人；中國十七省之人，皆與焉。惟甘肅尙無留學生到日本，故缺之也。此爲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始。(孫文學說有志贊成)

(四)曰進步的軍人。同盟會於乙巳(公元一九〇五年)秋間在東京成立；成立之後，會員各回本省鼓吹

革命，傳布建立中華民國之思想。爲時不久，各地支部亦先後成立；革命勢力之發展乃一日千里。不過智識分子之外，尚賴有軍權的人祕密參加。一旦革命的實際行動爆發，具有革命思想的軍人率領士兵向舊統治勢力進擊，其於革命幫助之大，自不必說。孫於是

命廖仲愷往天津設立機關，命黎仲實與某武官調查兩廣，命胡毅生與某武官調查川滇，命喬宜齋與某武官往南京武漢。時南京武昌兩處新軍皆大歡迎，在南京有趙伯先接洽，約同營長以上各官相見，祕密會議，策畫進行。而武昌則有劉家運接洽，約同同志之軍人在教會之一知會堂開會，到者甚衆。聞新軍鎮統張彪亦改裝潛入，開會時各人演說，大倡革命。（同上）

此外地主官宦之最進步而明白時勢者雖未必直接參加革命，然於革命之進展，也有相當的助力。例如辛亥（公元一九一一年）川湘鄂等省反對鐵路國有之人，可算是此輩的代表。並且是年反對鐵路國有的風潮幾乎成了辛亥革命的導火綫。蓋此次引起滿清政府的高壓，致革命黨人懼懼不安，終於促成武昌的暴動也。

辛亥以前的暴動，上面乃就革命運動之勢力而言。但造成革命勢力之日，也便是陸續向滿清統治進行暴動之時。有個別的壯烈的暴動，刺激各界人士的情緒，革命勢力且愈易造成，終至足以傾覆滿清統治。孫所直接或間接指揮的暴動，在辛亥（公元一九一一年）以前，不下十次。

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陸皓東鄒士良等謀襲廣州，以運械失慎而敗，陸皓東死，此爲第一次。
一九〇〇年史堅如炸兩廣總督署失敗，史死。此爲第二次。

一九〇六年，萍（江西萍鄉）醴（湖南醴陵）有同盟會會員自動起事，這不是孫所指揮的。但這年孫命胡漢民、汪精衛入安南，設機關於河內，旋發動潮州黃岡之師，不利。此為第三次。

一九〇七年，又命鄧子瑜發難於惠州，亦不利。此為第四次。

同年，因欽廉有抗捐之事，命黃克強、胡毅生乘機攻欽廉，不利。此為第五次。

同年，因攻欽廉計畫不成，又命黃克強、胡漢民等會合安南同志襲鎮南關，進攻龍州，失敗。此為第六次。

一九〇八年，黃克強以二百餘人再度攻入欽廉，轉戰數月，終以糧盡援絕而退。此為第七次。

同年，命黃明堂以百數十人進攻河口，不利，退入安南。此為第八次。

一九一〇年，倪映典等攻廣州，失敗。此為第九次。

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黃克強等攻廣州，失敗，黨人死七十二。此為第十次。

這前後十次的暴動，孫自己在有志竟成一文裏記載的很詳。更於中國之革命一文中述其大要曰：

乙未之秋，余集同志舉事於廣州，不克，陸皓東死之。被株連而死者有丘四、朱貴全二人，被捕者七十餘人。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馮遂死獄中。此為中國革命軍舉義之始。庚子再舉事於惠州，所向皆捷，遂占領新安大鵬，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有衆數萬，鄉士良率之，以接濟不至而敗。同時史堅如在廣州，以炸藥攻粵兩廣總督德壽之署，謀殲其衆，事敗被執遇害。自後革命風潮遂由廣東漸及於全國。湖南黃克強、馬福益之舉事，其最著者也。及同盟會成立之翌年歲次丙午（公元一九〇六年），會員舉事於萍鄉、醴陵；於是革命軍起，連年不絕。其直接受余之命以舉事者則有潮州、黃岡之役，惠州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

欽廉上思之役，雲南河口之役，蓋丁未戊申兩歲之間（公元一九〇七——〇八年）舉事六次；前仆後繼，意氣彌厲。革命黨之志節與能力遂漸爲國人所重，而徐錫齡、秋瑾、熊成基之舉事於長江，亦與兩廣遙相輝映焉。其奮不顧身以爲執政之魄者，則有劉恩復之擊李準，吳樹之擊五大臣，徐錫齡之擊恩銘，熊成基之擊馮，汪精衛、黃復生等之擊攝政王，溥、生、才之擊李琦，陳敬、林冠蔭之擊李準，李沛基等之擊鳳山。其身或死或不死，其事或成或不成，然意氣所激發，不特敵人爲之膽落，亦足使天下貪夫廉，懦夫有立志矣。事勢相接，庚戌之歲（一九一〇年）革命軍再擡於廣州。至辛亥（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黃克強率同志襲兩廣督署，死者七十二人，皆國之俊良也。革命黨之氣勢遂昭著於世界。（孫文中國之革命自申報館所出最近之五十年轉錄）

武昌起義之成功 匯合若干的零碎暴動，終於造出整個的革命之成功。廣州三月二十九日失敗之後，接着便是八月十九武昌起義之成功。這次的成功，乃歷史發展至此的必然表現。至於恰好在此時成功，不先不後，則由於（1）革命黨人對武漢方面進步的軍人之聯絡正在此時成熟；（2）滿清借外債收鐵路爲國有之政策正於此時引起川人的激烈反抗；（3）已入革命黨之士兵的名冊，恰在此時被滿清當局獲得，引起進步的軍人之絕大恐慌。積此數者以爲導火線，空前的革命運動乃於八月十九日爆發。革命爆發之後，代表滿清統治勢力的湖廣總督瑞澂始則請外國領事出來鎮壓，未得要領，繼乃放棄武漢，逃於上海。這時武漢完全入了革命黨人之手，於是同盟會會員蔡濟民、張振武等乃迫新軍協統黎元洪出而擔任湖北都督。隨後革命黨多數趕到，組軍政府。孫中山先生云：

先是陳英士、宋鏡初、譚石屏、居覺生等既受香港軍事機關之約束，謀爲廣州應援。廣州既一敗再敗，乃轉謀武漢。武漢新軍，自予派法國武官聯絡之後，革命思想日日進步，早已成熟……自廣州一役之後，各省已風聲鶴唳，草木皆兵；而清吏皆盡入恐慌之地，而尤以武漢爲甚。故瑞澂（湖廣總督）先與某國領事相約，請彼調兵船入武漢。倘有革命黨起事，則開礮轟擊。時已一日數驚，而孫武、劉公等積極進行，而軍中亦躍躍欲動。忽而機關破壞，拿獲三十餘人。時胡英尙在獄中，聞耗，即設法止陳英士等勿來。而礮兵與工程等營兵士已多投入革命黨者，聞彼等名冊已被搜獲，明日則必拿人等語。於是迫不及待，爲自存計，熊秉坤首先開槍發難，而蔡濟民等率衆進攻，開礮轟擊督署。瑞澂聞礮，立逃漢口，請某領事如約開礮轟擊。以庚子條約，一國不能自由行動，乃開領事國會議。初意欲得多數表決，即行開礮攻擊以平之。各國領事對於此事皆無成見，惟法國領事羅氏乃予舊交，深悉革命內容。時武昌起事之第一日，則揭藥名，稱予命令而發難者。法領事於會議席上，乃力言孫逸仙派之革命，乃以改良政治爲目的，決非無意識之暴舉，不能以義和拳一例看待而加干涉也。時領袖領事爲俄國。俄領事與法領事同取一致態度，於是各國多贊成之，乃決定不加干涉，而並出宣布中立之布告。瑞澂見某領事失約，無所倚恃，乃逃上海。總督一逃，而張彪亦走，清朝方面已失其統馭之權，秩序大亂矣。然革命黨方面，孫武以造炸藥誤傷未愈，劉公謙讓未遑，上海人員又不能到；於是同盟會會員蔡濟民、張振武乃迫黎元洪出而擔任湖北都督，然後秩序漸復，厥後黃克強等乃到。（清志竟滅）

中華民國之創立 自辛亥八月十九武昌起義成功以後，到次年正月元日孫中山先生就任臨時大總統之日，歷時凡四月餘，中華民國乃完全創造成立。這可分數項言之。（a）各省之各自爲戰。自武昌起義以後，各省紛紛起而響應。然皆出於自動，並無統一的指揮機關爲之統籌全局。所以數月之間，各省皆陷於各自爲戰的狀態中。而

各自爲戰之最有助於大局的，厥爲上海方面之陳英士。孫云：

武昌既稍能久支，則所欲救武漢而促革命之成功者不在武漢之一著，而在各省之響應也。吾黨之士皆能見及此，故不約而同，各自爲戰。不數月而十五省皆光復矣。時響應之最有力量而影響於全國最大者厥爲上海。陳英士在此積極進行，故漢口一失，英士則能取上海以抵之。由上海乃能窺取南京。後漢陽一失，吾黨又得南京以抵之。革命之大局因以益振，則上海英士一木之支者較他著尤多也。

(b) 各省代表之集會。在各自爲戰之過程中，各省都督便已在計畫全局。歷時大約一月，終於創造代表會議，爲當時革命各省之最高權力機關。這會議之促成，以湘鄂蘇浙及廣東各省都督之往復磋商爲最有力。湘督譚延闓見到各省軍政之必須統一，粵督胡漢民見到各省財政之必須統一，蘇督程德全，浙督湯壽潛則見到統一的代表會議之必須召開。程湯兩督並主張各省舊時諮議局各舉代表一人，各省現時都督府各派代表一人，常駐上海，俟有兩省代表到會，即行開議，續到者隨到隨議。鄂督黎元洪則於九月十九日即已通電各省，請派代表到鄂籌組臨時政府。各省代表之集會，大抵即匯合各省之意見，依黎電而進行者。此可於黎致蘇浙兩都督書中見之。書中之言有曰：

組織臨時政府爲對外對內決不可緩之圖。敝處已於前月十九日即通電各省，嗣後廣州桂林長沙南昌九江等處覆電，均已派遣代表首途，而湘贛代表均已先後到鄂，粵代表張君克強亦本在漢揚，故覆電催各省迅即派員赴鄂，以免兩歧。前派屠陶兩君赴滬時，亦囑請貴處速即派員來滬會議，早入清聽。想因蘇湖至九江電線損壞，交通阻滯，故尙未獲覆電。昨日弟以茲事體

大，以迅速集議爲急務，曾提議派員會同各省代表赴滬會議，經議場議決，以做處會經迭次通電，恐各省代表已經就途，致有兩歧；是欲速而反遲誤，故擬仍懇尊處迅即派員臨滬會議，會期定於本月初十日，以歸一致，是所叩禱……各國外交視線已漸集於民國，臨時政府如組織成立，通告各國，當不難承認我爲外交主體也……愚弟黎元洪頓首。十月初四日。（黎元洪致江浙都督書，見上海文明書局所出中華民國史料）

(c) 代表會議之任務。這有兩大項，一曰製定臨時政府之組織法，二曰組織臨時政府。關於前者，各省代表會於十月十三，在武昌議決一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後以漢陽失守，武昌震動，各省代表移駐上海，辛亥十一月集議南京，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正月初二，對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加以修正。更後，正式之參議院成立，繼承代表大會，又於三月初八改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爲臨時約法，由臨時大總統孫中山於三月十一日公布之。此爲中國有根本大法之始。

(d) 中華民國之成立。當各省代表於辛亥十一月集議於南京之時，（時有十七省的代表）即依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成立政府，並開選舉會，舉首倡革命之孫中山先生爲臨時大總統。孫云：

各省代表乃開選舉會于南京，選舉予爲臨時大總統。予於基督降生一千九百一十二年正月一日就職，乃申令頒布定國號爲中華民國，改元陽曆，以是年爲中華民國元年。（有法鏡成）

孫就職之始，即發宣言，宣布施政方針。其言有曰：

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則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起義，十數行省先後

獨立所謂獨立，對於清廷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權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鏖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遍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不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公共之目的，以爲公共之行動，整齊畫一，夫豈其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此中央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以僞立僞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掣，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斂財之實，雜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經濟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施政之方針。（孫大總統就職宣言書）

同時對各友邦，亦以推翻滿清舊政府，樹立民國新政府之宗旨明白直陳，並舉出具體之條款如左：

- (一) 凡革命以前所有滿政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民國均認爲有效。至於條約期滿而止，其締結於革命事起以後則否。
- (二) 革命以前滿政府所借之外債，及所承認之賠款，民國亦承認償還之責，不變更其條件。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其前經訂借，事後過付者亦否。

- (三) 凡革命以前，滿政府所讓與各國國家或各國個人種種之權利，民國政府亦照舊尊重之。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
- (四) 凡各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在共和政府法權所及之域內，民國當一律尊重而保護之。
- (五) 吾人當竭盡心力，定爲一定不易之宗旨，期定吾國家於永久堅定之基礎上，務求適合於國力之發展。
- (六) 吾人必求所以增長國民之程度，保持其秩序，當立法之際，一以國民多數幸福爲標準。
- (七) 凡滿人安居樂業於民國法權之內者，民國當一視同仁，予以保護。
- (八) 吾人當更張法律，改訂民刑商法，及採鑛規則，改良財政，蠲除工商各業種種之限制，並許國人以信教之自由。（臨時大

(總統宣告友邦書)

滿清統治之告終 當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之日，滿清貴族尙保有若干省之地盤；且新練的軍隊並未損失。但當時全國人心傾向於中華民國；軍權又操在袁世凱手裏；滿清政府雖欲苟延殘喘，而與民國相抗，其勢已不可能。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清廷由皇太后宣布退位，將政權交於袁世凱，命袁與中華民國協商南北統一之計。滿清二百六十七年（順治元年）到宣統三年，即公元一六四四到一九一一年）之統治至是告終。清史稿云：

皇太后命袁世凱以全權立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商統一辦法。袁世凱遂承皇太后懿旨，宣示中外曰：前因民軍起義，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遣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尙無確實辦法；南北際隔，彼此相持，商輟於塗，士斃於野，國體一日不決，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將領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向，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兆民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

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為總理大臣，值茲新舊代議之際，當為南北統一之方。（清史稿本紀二十五）

同日袁世凱即電南京臨時政府，宣布政見，贊成共和。次日，臨時大總統孫文即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並推薦袁世凱為臨時大總統。十五日開臨時總統選舉會，選袁為臨時大總統。同時副總統黎元洪辭職，二十日復開選舉會，仍選黎為副總統。到四月一日，第一任臨時大總統孫文正式解職。

袁之當選臨時大總統，對中華民國實為不祥。後來事實證明：彼曾背叛民國，破壞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假借民意，造成八十餘日洪憲帝制。其釀成中國長期內亂，更居主動地位。這於第三章內當為詳述。至於滿清在交出政權之先，中華民國因其贊成共和國體，曾與之訂了一種優待條件；這於中華民國也為不祥。後來事實證明：有軍人利用時機，擁清帝復辟，陷民國於危險之境。這於第三章也當加以詳述。茲先錄出優待之條件於次。

第一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尊號仍存不廢，以待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歲用四百萬元，由中華民國給付。

第三款 清帝遜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照常留用。

第四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慎保護。

第五款 清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費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支出。

第六款 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得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闖人。

第七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原有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 原有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參閱臨二月初五日議決之優待條件）

四 教育學術的圖強禦侮

教育制度的變革 這可分三項述之。一曰廢科舉，二曰興學校，三曰派留學。(a)科舉制度之廢除，有兩個最

大的理由。一則科舉制度的本身發生了流弊，不能達到原來的目的了。二則他可以障礙新教育之發展，妨害國強禦侮運動。科舉制度本身的流弊究竟如何？張之洞云：

中國仕宦出於科舉，雖有他途，其得美官者，胥重權者，必於科舉爭取之。自明至今，行之已五百餘年，文勝而實衰，法久而弊起。主司取便以蔽拙，舉子因陋以傲華，所解者高頭講章之理，所讀者坊選程墨之文。於本經之義，先儒之說，概乎未有所知。近今三十年，文體日益佻薄，非惟不通古今，不切經濟，井所謂時文之法度文筆而俱亡之。（張之洞勸學篇變科舉第八）

科舉既有這種流弊，中國即不受列強的壓迫，也當廢去。何況牠在在足以阻礙新教育的發展。其阻礙新教育之處，張氏亦有扼要的批評曰：

今時局日新，而應科舉者抱舊益甚。慨然曰：吾所習者，孔孟之精理，饒舜之治法也。遇講時務經濟者，尤鄙夷排擊之，以自護其短。故人才益乏，無能為國家扶危禦侮者。於是詔設學堂，以造明習時務之人材；又開設特科，以寬羅之。夫學堂雖立，無進身之階，人不樂為也。其來者必自白屋鎬士，資稟凡下，不能為時文者也。其世族俊才，皆仍志於科舉而已。即有特科之設，然廿年一舉，為時過速，豈能坐待，則仍為八比詩賦小楷而已。救時之才，何由可得……使鄉會試仍取決於時文，京朝官仍繫長於小楷，名位取舍，仍在於斯，則雖日討國人而申傲之，告以禍至無日，戒以識時務，求通才，救危局，而朝野之效聞如故，空疏亦如故矣。故救時必自變法始，變法必自變科舉始。（同上）

由這看來，科舉實足以妨礙圖強禦侮的新政策之實行。因此之故，便有人主張部分的改良，或主張全部廢棄。張之洞主張部分的改良，他說：「竊謂今日科舉之制，宜存其大體，而斟酌修改之。」（同上）但改良到底不能切合時代

的需要。直至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四年）又有請完全廢棄科舉制的。當局對此，頗以爲然，乃毅然廢去。

(b) 新式學校之設立。廢科舉是一種消極辦法。若真要「求通才，救危局」，則開設新式學校才算積極辦法。中國新式學校之設立，以海陸軍學校爲最早，正如新式工業之創辦，以軍用工業爲最早一樣；都是直接受列強壓迫的一種反映。遠在科舉制度廢去之先，就已開始設立學校。特在廢去科舉之當時，新學校之設立，較爲普遍而已。例如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京師就有同文館之設立。其目的在養成翻譯人材，以便吸收西洋學術；這可以說是新式學校之開始。同治五年（公元一八六六年）福建設船政局；左宗棠督閩，卽於其中附設船政學堂。同治六年（公元一八六七年）江南製造局內，附設上海機器學堂。光緒六年（公元一八八〇年）北洋水師學堂成立。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天津武備學堂成立。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廣東水師學堂成立。十五年（公元一八八九年）北洋大學成立。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湖北武備學堂成立。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南洋公學成立。直到光緒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張百熙乃奏擬學堂章程。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張之洞孫家鼐張百熙會同釐定學堂章程。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上諭設立學部；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頒布教育官制、章程，及法令。同年，上諭宣布教育宗旨，以「一人心而定趨向。至是新學校乃開始遍設於各地了。各地開設學堂之過程及學校內容之大要，可於勸學篇中見之。勸學篇似頗可以代表當時之時代精神。其言有曰：

夫學堂未設，蓋之無業，而求之於倉卒，猶不榘林木，而望隆機，不作陂池，而望巨魚也。遊學外洋之舉，所費既鉅，則人不能甚多，且必學有初基，理已明，識已定者，始遣出洋，則見功速而無弊，是非天下廣設學堂不可，各省各道各府各州縣皆宜有學。京師省會爲大學堂，道府爲中學堂，州縣爲小學堂。中小學以備升入大學之選，府縣有人文盛，物力充者，府能設大學，縣能設中學尤善……其學堂之法，約有五要：一曰新舊兼學，四書五經，中國史事政書地圖爲舊學，西政西藝西史爲新學，舊學爲體，新學爲用，不使偏廢。二曰政藝兼學，學校地理，度支，賦稅，武備，律例，勸工，通商，西政也。算繪，鐵器，光化，電，西藝也……一曰宜教少年……一曰不課時文……一曰不令爭利。（勸學篇附錄第三）

其中新舊兼學之主張，可視爲過度時代之反映。政藝兼學之主張，則是不明白分工之理的反映。

(c) 派遣留學一事，儘管所費甚鉅，但學校初設之時，一時製造不出許多新人，仍不能不勉強舉辦。派遣留學的理由可概括於次。一、舊式教育機關尙未完全革除，新人才一時不易多得。二、自己多設新式學校，用費太大，一時不易籌出。三、新式學校普遍的設立起來，教師人選，亦很不易。四、外國學校辦得最好，最便往學。張之洞劉坤一等之言曰：

學堂固宜速設矣，然非多設，不足以濟用。欲多設則有二難：經費鉅，一也；教習少，二也。求師之難，尤甚於籌費。天下州縣皆立學堂，數必逾萬，無論大學小學，斷無許多之師。是則唯有赴外國遊學一法。查外國學堂，法整肅而不苦，教知要而有序，爲教師者類皆實有專長，其教人亦有專書定法。凡立一學，必先限定教至何等地位，算定幾年畢業。總計此項學業，共幾年，若干時刻，方能授畢。按日排定，每日必作幾刻工夫，定爲課程，一刻不曠，如期而畢，故成效最確，學生亦願受教。（張之洞劉坤一等奏籌辦法自強疏）

出洋一年勝於讀西書五年；此趙嘗平百開不如一見之說也。入外國學堂一年，勝於中國學堂三年；此孟子置之莊嶽之說也。……請論今事，日本小國耳，何興之暴也？伊藤山縣榎本陸奧諸人皆二十年前出洋之學生也。俄其國為西洋所奪，率其徒百餘人分詣德法英諸國，或學政治工商，或學水陸兵法。學成而歸，用為將相。政事一變，雄視東方。不特此也。俄之前主大彼得憤彼國之不強，親到英吉利荷蘭兩國船廠為工役十餘年。盡得其水師輪機駕駛之法，并學其各廠製造。歸國之後，諸事應變，不特此也。詎羅久為法國延伺，於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與法有隙，行將吞併矣。暹王感憤，國內毅然變法，一切更始。遣其世子遊英國，學水師。去年暹王遊歐洲，駕火船出紅海來迎者，即其學成之世子也。暹王亦自通西文，西學各國敬禮有加。暹羅遂以不亡上為俄，中為日本，下為暹羅。中國獨不能比其中者乎？（張之洞勸學篇遊學第二）

大吏的奏請，學人的鼓吹，遂使派遣留學成爲一種制度，而與廢科舉，設學堂同爲新教育制度之一個部門，同爲圖強禦侮之臨時的手段。

西洋學術之吸收 (a) 中國之正式吸收西洋學術，當以明清之際爲開端。（參看第四篇第七章四節西洋文藝之逐漸發）到清初，天文算學等學問更爲帝王所重視。如聖祖康熙皇帝，便是一尊重西洋學術的人，於天算等尤感興趣。先是有梅文鼎精於中西天文，並算術音律等，著述達二十九種，七十四卷之多。聖祖即學於梅文鼎之孫，駿成，後來且依據梅文鼎之學理撰述數理精蘊，象考成，三角形論等書。復於三十八年（公元一六八九年）引耶穌教士徐日昇（Pereira），張誠（Gerbillon），白進（Bouvet），安多（Antonius）等於內廷，每日輪班進講西學，教授

測量法算學天文學人體解剖物理學等。更命南懷仁 (Verbiest) 創設大規模之觀象臺於北京。因此設備，遂得頒行康熙永年曆法。總計明清之際西洋各國教士到中國來傳布西洋學術種子的不下六七十人；所著之書不下三百餘種。而鼎鼎大名的湯若望 (Schall von Bell 日爾曼人) 南懷仁 (Verbiest 比利時人) 等所著之書尤多。

若望所定新法算書總一百卷，緣起八卷，大測二卷，測天約說二卷，測日略二卷，曆學小辯一卷，渾天儀說五卷，比例規解一卷，懸算一卷，遠鏡說一卷，日躔曆指一卷，日躔表二卷，高赤正球一卷，月離曆指四卷，月離表四卷，五緯曆指九卷，五緯表十卷，恆星曆指三卷，恆星表二卷，恆星經緯圖說一卷，恆星出沒表二卷，交食曆指七卷，古今交食考一卷，交食九卷，八線表二卷，幾何要法四卷，測景全義十卷，新法曆引一卷，曆法西傳一卷，新法表異二卷，其曆法西傳新法表異二書則入本朝（清朝）後所作也。（既元驛人傳卷四十五湯若望傳）

至於南懷仁所著，重要的有「坤輿圖說二卷，西方要記一卷，不得已辨一卷，別本坤輿外紀一卷。」（同上浦徵仁傳）（b）各種學會之興起。康熙前後之西學東漸，正值中國盛時，列強也還沒有明白中國的底蘊，故不帶何種圖強禦侮的色彩。到光緒末年，情形就不同了。中國經過列強幾次大壓迫，國勢日危，有識之士，乃起而為圖強禦侮運動。為欲開通風氣，傳播新思想，輸入西洋學術，乃有各種各樣之學會紛紛而起。顯見得這時的吸收西學是受了列強壓迫的一種反映。

自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強學會開設，繼之者則有湖北之質學會、廣西之聖學會、湖南之南學會、地園公會、明達學會、廣東之粵學會、羣學會、蘇州之蘇學會、上海之不遑足會、農學會、醫學會、譯書會、蒙學會、北京之知恥會、經濟學會、陝西之味經學會。其餘小學會尙不計其數，蓋合衆人之力以研究實學，實中國開明之一大機軸也。（梁啟超戊戌政變記第四編第一章）

凡此皆國人自創之學會。此外西人所創之廣學會在當時亦頗有開通中國風氣之作用。廣學會創始於光緒十四年（公元一八八八年）。國人自創的學會，有時且係受了廣學會的影響而設立的。稻葉君山記其事曰：

廣學會者，一八八八年在中國之英美宣教士及學士及領事等集合而組織於上海者也。其中知名之士以林樂知、丁韞良、慕維廉、艾約瑟、李佳白爲最著。其目的在啓發中國之文化，輔翼中國之自強。其最初之手段在翻譯新書，發行雜誌，以力除中國人自驕自慢之風。如泰西新史攬要、文學與國策、治國要務、自西徂東、列國變通、與盛記、萬國公報等，皆有喚醒中國之價值……廣學會知中東戰後，中國漸有覺悟，乃派李提摩太於北京，週旋於名公鉅卿之間，講善後之策。當時推李提摩太爲官書局教習，李尚辭，其言曰：官書局教習之地位雖亦屬教導中國人士，然所成就不過數十百人，其效甚寡。不如爲廣學會盡力，擴其規模，以培養中華之人才，贊助智德之發達也。而翰林院學士文廷式等所首倡之強學會，亦受廣學會之勸說而起。於是內之則工部尚書孫家鼐，外之則湖廣總督張之洞，協力贊助，而上海支部之強學會員黃紹基、汪康年、屠守仁、黃遵憲、康有爲、張寄陳、三位岑春煊、陳寶琛等皆有所盡力焉。（稻葉君山清潮，全史第八十三章）

(c) 翻譯外國書籍。學會之設，原以研究新學。然研究新學，不能不讀外國書籍，尤其不能不讀外國的新書。然

在當時，國人能直接讀外國書者甚少；於是翻譯之專業重要了。王之春云：

今日各國風氣大開，學問之途日廣。中國若專恃海內儒流著書立說，其勢必有所不及。且農工商兵之學，中國專書不盡適用，或且無之。若不借資外國，其學虛立，不能成就。前上海道馮煥光於同治年間譯西書數十種，風行海內，人爭讀之，有益於中國學問甚大。如算學化學諸書是也。或云：中國卷軸繁富，白首難窮，何為譯此？不知中國已有之書，其講道精深者固應謹守；中國未備之書，有學藝切實者，不妨廣求。體用本聖學所兼修，道藝尤今日之急務。考之日本初變法時，凡學凡事，惟德國是效。及學校功成，大加增改，遂成爲日本之學，與德迥殊。今我果能再譯羣書，實心采法，他日必有成學懷忠之士，善爲去取，一旦改觀譯書有用，無可疑者。（王之春撰譯新政疏）

譯書之有用，早在道光時代，林則徐即已開其端；同治時，曾國藩更開局譯書；中日戰役以後，強學會等起而倡導，政府且派梁啟超辦理譯書局事務；梁雖因維新失敗而去，然自此以後，翻譯外國書籍之風卻大開。康有爲有一段關於翻譯西報西書之語云：

道光二十年（公元一八四〇年）林文忠（則徐）始譯洋報，爲講求外國情形之始……同治五年（公元一八六六年）斌椿遍遊各國，等於遊戲，無稍講求之者。曾文正（國藩）與洋人共事，乃始少知其故，開製造局譯書，置同文館，方言館……壬辰年（光緒十八年，即公元一八九二年）傅蘭雅譯書事，略言：上海製造局譯出西書，售去者僅一萬三百餘部，中國四萬萬人，而購書者乃祇有此數，則天下士講求中外之學者能有幾人，可想見矣。非經甲午（光緒二十年，即公元一八九四年）之役，割陸償款，創巨痛深，未有肯幡然而改者。至此，天下志士乃漸漸講求，自強學會首倡之，遂有官書局，時務報之繼起。於是海內繽紛，

自譯書之風氣開通以後，中國譯書最多而影響最大的，當推侯官嚴復爲第一人。嚴所譯重要之書有：穆勒名學名學淺說、羣己權界論、羣學辨言、社會通詮、原富、法意、天演論等。而影響最大的，厥爲天演論一書。嚴的譯筆達而且雅，故舊輩讀書人亦頗喜讀；且天演論原係一種進化之理，其說物競天擇，弱肉強食之種種事實，使屢被列強壓迫的中國人讀了，能得極深刻之印象。因此嚴在譯書一方面竟成了第一個有大影響的人。

近世思想之演變 教育制度之變革，西洋學術之吸收，都是列強壓迫的反映。至於思想，亦復不能例外。（a）中國近世思想界的變動，可以戴震（東原）爲一個樞紐。戴之時代，正中西通商關係發達之時，西洋的學術如天文地理數學等亦早已傳入了中國。當時思想界要醞釀出一個變端，本不足奇。戴之思想正代表了這個變端。前乎此，是理學思想的權威時代。後乎此，情形就不同了，可以分成兩個較大的體系：一，考訂的體系；二，現實的體系。自戴以後，社會快要開始轉變，而脫離封建時代了。往日支配思想界的理學思想，不甚有權威了。於是往日被理學思想的權威所蒙蔽的經典、史事、哲理等，都有人敢於出而加以考訂了。自戴震反理學以後，經典，則有王念孫等爲之校勘；史籍，則有梁玉繩等爲之考訂；諸子，則有俞樾等爲之平議。至於經古文學，則有康有爲之新學、偽經考爲之清算。這一個體系的思想，直發展到最近之古史辨，還沒有有休止。這可以說是一個考訂的體系，是對理學思想的權威之反動。

再者魯戴震以後，列強的壓迫日以加緊；大家都知道舊有的學問思想無補於禦侮圖存；於是有切合現實之思想陸續出現。首先有張之洞「舊學爲體，新學爲用」之說，接着有梁啟超的自由平等之說。最近且有胡適對實驗主義之介紹。這一個體系的思想直發展到張東蓀的綜合的道德論還沒有休止。這可以說是一個現實的體系，是對新時代的一種歡迎。就社會主義的立場看，這一體系的思想既不能算作現實的，又不能算作歡迎新時代的。然就其存在之時代著眼，卻都可作如是看。正如西洋資本主義社會裏的思想，既不能算現實，又不能算新穎；然在資本家眼中，卻都可作如是看。所不同者，西洋的現實思想是自發的；中國的現實思想則是因國家受人壓迫而自外輸入的。

(b) 張之洞「舊學爲體，新學爲用」之說，明明白白顯示着：近世中國思想的變動實列強壓迫的一種反映，實圖強禦侮的一個部門。張是當時的大吏，站在鞏固滿清統治的立場說話，亦不能不主張局部的改革，從事於圖強禦侮。他嘗舉春秋時魯事爲說曰：

哀公問政，而孔子告之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終之曰：「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孔子以魯乘禮而積弱，齊鄰吳越皆得以兵侮之。故爲此言以破魯國臣民之驕賤，起魯國諸儒之廢疾，望魯國幡然有爲，以復文武之盛。然則無學無力無恥，則愚且柔；有學有力有恥，則明且強。在魯且強，況以七十萬方里之廣，四百兆人民之衆哉！吾恐海內士夫……甘於暴棄而不復求強也，故舉魯事。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惟知亡，則知強矣。（張之洞勸學篇序言）

務致力於有學有力有恥，以求國家之強盛，正是中國被列強壓迫之反映。張之洞著書為滿清說話，自然不能外此。又當時吸收西洋新學的與篤守中國舊學的有不能調和之處，頗足以障礙圖強，且亦有動搖統治的危險。故張氏之言曰：

國教時者言新學，慮害道者守舊學，莫衷於一。舊者因噎而廢食，新者多岐而亡羊。舊者不知道，新者不知本，不知道，則無應敵制變之術；不知本，則有菲薄名教之心。夫如是，則舊者愈病新，新者愈厭舊。交相為毒，而恢復傾危，亂名改作之流，遂雜出其說，以蕩衆心。學者搖搖，中無所主，邪說暴行橫天下，敵既至，無與戰；敵未至，無與安。吾恐中國之禍不在四海之外，而在九州之內矣。

(同上)

他見到新舊不能調和之弊，於是提出「舊學為體，新學為用」的主張。這一主張在當時便算是很切實的了。其言曰：

新舊兼學：四書五經，中國史事，政書地圖，為舊學；西政，西史，西學，為新學。舊學為體，新學為用，不使偏廢。(勸學篇附錄第三)

(c) 梁啟超之介紹自由平等諸說。梁之師為康有為。康雖為戊戌維新運動之發起人，然其學問根底卻在舊籍；維新變法諸疏中，實在看不出他對於西洋學術有深切瞭解之處。他清算舊籍的著作為新學偽經考。其次叫人於讀舊書時振起新精神的著作為孔子改制考。至於發表其個人至高之理想的著作為大同書。大同書的內容充滿着浪漫思想，反不能表出當時思想界一般的趨勢。而其能表出當時思想界一般的趨勢，而又較張之洞「舊學為體，新學為用」之說進一步者，厥為其弟子梁啟超之新民叢報。梁對於中國舊思想，破壞不遺餘力；在國內開闢一條歡迎新思想的路，其功不小。但梁對於新思想，並無創作，不過把西洋學術思想作零碎的介紹而已。至於政治思

想，則介紹西洋資本主義社會中所流行的自由平等之說。當時張之洞等祇重「西藝」，不重「西政」，而梁則并「西政」亦歡迎，故較張爲進一步。其介紹自由之說有云：

自由之義適於今日之中國乎？自由者天下之公理，人生之要具，無往而不適用者也。……自由者奴隸之對待也。綜觀歐
漢自由發達史，其所爭者不出四端。一曰政治上之自由，二曰宗教上之自由，三曰民族上之自由，四曰生計上之自由。……數百
年來，世界之大事，何一非以自由二字爲之原動力者耶？彼民之求此自由也，其時不同，其國不同，其所需之種類不同，故其所求
者亦往往不同，要其用諸實事而非虛談，施諸公敵而非私利一也。（飲冰室合集新編第九節）

梁對平等，亦有介紹之語曰：

權利思想之強弱，實爲其人品格之所關。彼夫爲威獲者，雖以窮卑輕恥之事廷辱之，其受也泰然。若在高尙之武士，則雖擲
頭顱以抗雪其名譽，所不辭矣。爲穿窬者，雖以至醜極垢之名過毀之，其居也愜然。若在純潔之商人，則雖傾萬金以表白其信用，
所不辭矣。何也？當其受侵受辱受譏也，其精神上無形之痛苦直感覺而不能自己。彼誤解權利之真相者，以爲是不過於形骸上
物質上之利益，斷斷計較焉。嗚呼！其爲淺丈夫之言也。……吾中國先哲之教曰：寬柔以教，不報無道。曰犯而不校，曰以德報怨，
以直報怨。此自前人有爲而發之者，在盛德君子偶一行之，雖有足令人起敬者；而未俗承流塗藉以文其怠惰懼怯之劣根性，而
誤盡天下。……大抵中國善言仁，而泰西善言義。仁者人也，利人人亦利我，是所重者在人也。義者我也，我不害人，而亦不許人之
害我，是所重者在我也。此二德果孰爲至乎？在千萬年大同太平之事，吾不敢言。若在今日，則義也者，誠救時之至德要道哉！夫出
吾仁以仁人者，雖非侵人自由，而待仁於人者，則是放棄自由也。仁焉者多，則待仁於人者亦必多，其弊可使人人格日趨於卑下。若

是乎仁政者，非政體之至焉者也。吾中國人惟日望仁政於其君上也；故遇仁焉者，則爲之嬰兒；遇不仁焉者，則爲之魚肉。古今仁君少而暴君多；故吾民自數千年來，祖宗之遺傳，即以受人魚肉爲天經地義。而權利二字之識，斷絕於吾人腦質中者固已久矣。（同上第八節）

梁氏此等講法，於自由權利等義，實在未能發揮盡致。然在張之洞一輩人看來，固仍是過分的新人。是後更進一步以介紹西洋資本主義社會中之思想的有胡適之等。但爲時已在民國七八年的時代，這裏且略而不述。

第三章 軍閥之阻礙圖強

圖強禦侮運動歷時凡數十年；但結果國既未能強，侮亦未能禦。阻礙圖強者有軍閥之內爭；加緊壓迫我國者有資本主義先進的各國。茲先述前者。

一 軍閥之篡竊民國

袁世凱練北洋軍，首先破壞中華民國之順利的發展者厥爲北洋軍閥。北洋軍閥之成立，也非偶然，也是列強壓迫的一種反映。當滿清統治的後期，中國原有的軍隊，於對內對外，都沒有用了。太平天國運動爆發之時，湘鄉曾國藩以地主資格，聚集湖南的忠實農民，練成湘軍；於幫滿族打漢人固甚有用；然於爲中國禦外侮，則絲毫不能濟事。然外侮之來，日益加緊；於是仿外國的方法以練新軍，成爲當務之急了。袁世凱之練北洋軍，便是應這當務之急而起的。自光緒二十一年到三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五——一九〇七年）的十餘年，幾乎可以說是袁氏創造新式軍隊的時代。蔣方震云：

甲午一役，湘淮軍之事業告終矣。代之而興者則有袁世凱之新建軍，張之洞之湖北軍，方東事之亟也，胡燏芬會同漢納根在津謀練新軍未成，而胡氏另練定武軍十營。至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冬，乃以袁世凱統之。加募足七千人，駐於

距天津七十里之新農鎮，津沽間所稱爲小站者也。其制度悉仿德人。天津武備學堂之學生始得用爲指揮官。而張之洞當是時則在南京練自強軍。和議初定，調任兩湖，乃聘德人 佛拉根海（歐戰會爲陸軍大臣參謀總長）至湖北，設武備學堂，仿新法練兵。其初起蓋三千人焉。迨袁繼李（李鴻章）而長北洋，於是小站之勢力驟增，湖北軍不及焉。

北洋軍隊之能用武備學生者，其一爲聶士成，其一爲袁世凱。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榮祿練武衛軍，以聶士成、馬玉鳳、董福祥、袁世凱爲前後左右四軍。拳匪之亂，聶軍死於難。（時有由聶軍派至日本留學者一人，則馮國璋也。歸後，聶軍已散，乃從袁。）董福祥以附拳亂被黜，馬猶保其地位，然無地盤。獨袁世凱率其軍以入山東，不惟免於難，且因之成大功焉……自光緒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袁氏爲北洋大臣，以軍人而得民政之地盤，其力始充。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奏定北洋營制，擬先練常備軍二鎮，設軍政司於省垣，並分兵備參謀教練三處。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五月，二鎮成立，共二十五營。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成三鎮；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成四鎮；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六鎮完全成立。而若軍醫、獸醫、軍需、軍官，速成各學堂亦以次成焉。（申報最近之五十年將方撰著中國五十年來軍事變遷史）

袁氏的勢力既已大了，當中央設立練兵處之時，彼自然要參與其事。後來中央設陸軍部，袁所練之新軍，除自己直接統兩鎮之外，其餘歸陸軍部管轄；然統兵官仍爲袁氏舊部。這麼一來，袁氏的新軍，在形式上固然成了中央軍，然在事實上，中央軍卻仍是袁氏的私人軍隊。

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京師設練兵處，奕劻總之，袁世凱與焉。定營制餉章，規模仿日本，悉出袁手。是年，鐵良南下，籌練兵經費。明年（公元一九〇四年）日俄開戰，北方之防務益急。袁世凱兼練兵大臣。練兵處籌畫全國事宜，而實在兵

力，則歸之北洋，於是北洋有六鎮之兵。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秋操於河間，袁世凱鐵良總之。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秋操於彰德府，則北洋與湖北對抗演習也。於是改官制，裁練兵處，以鐵良爲陸軍部尙書。奏定全國設三十六鎮，而北洋除第二第四鎮歸袁氏節制外，其一，三，五，六，四鎮歸陸軍部直接調遣。名曰近畿各鎮。中央政府之有兵，自此始也。以鳳山爲督練大臣。第一鎮駐北苑，第三鎮駐東三省，第五鎮駐山東，第六鎮駐保定。其官長皆袁氏舊部也。（同上）

北洋軍閥之勝利 袁既有如此之強的實力，當民國成立之頃，他便挾着自己的實力，操縱於民國與清廷之間。始則以民國威脅清廷，促其部下對民國表好感，並與民國代表伍廷芳等議定優待清室條件（參閱第二章第三節）逼清帝將政權交出。繼則以清廷交下之權利及自己所有的實力向民國相要挾。逼清帝退位，於民國爲有功；向民國相要挾，則漸漸表現出軍閥之姿勢了。袁於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清帝退位之日，通電贊成共和。臨時總統孫文即向參議院推薦；十五日，參議院選袁爲臨時總統。到四月，孫臨時總統解職，袁臨時總統就職。袁於當選之後，就職之先，便大施其軍閥手段，開始其篡竊民國之工作。此時忠於民國的新興勢力雖與之相抗，然勝利終屬於袁。這可於下之三事見之。

(a) 國都問題之解決，袁得勝利。袁既當選爲總統，應到民國政府所在地南京來就職。然袁以自己的實力在北方，不想南下以就民國之範。民國政府派遣專使蔡元培北上迎袁就職，袁亦遲遲不行，並嗾使其部下譁變，以爲口實，謂北方須彼親自鎮壓，終於釀成國都問題。最後南京方面遷就袁意，由孫臨時總統提議於參議院議決，准袁

在北京就職。蔡專使元培於此有言曰：

總統就職於政府，神聖不可侵犯之條件也。臨時統一政府之組織，不可以旦夕緩也。而袁公際此時會，萬不能即日南行。（謂京津保定一帶兵變）則又事實之不可破者也。於是袁公提議請副總統黎公代赴南京受職。然黎公之不能離武昌，猶袁公之不能離北京也。於是孫公提議於參議院，為參議院議決者，為袁公以電宣誓，而即在北京就職。其辦法六條如左：（一）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北京受職；（二）袁大總統接電後，即電參議院宣誓；（三）參議院接到宣誓之電後，即覆電認為受職，並通告全國；（四）袁大總統受職後，即將擬派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其同意；（五）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六）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由是袁公不必南行，而受職之式不違法理。臨時政府又可以速立。對於今日之時局，誠可謂一舉而備三善者矣。（蔡專使元培代發布告全國文）

（b）府院衝突之解決，袁得勝利。袁於三月九日就職，即根據中華民國臨時約法開始組織政府。所有國務總理唐紹儀，國務員十人，內務總長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熊希齡，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王寵惠，教育總長蔡元培，農林總長宋教仁，工商總長陳其美，交通總長施肇基，均經參議院同意。於三月三十日，大總統命令發表，臨時統一政府至是成立。孫大總統乃於四月一日正式解職。四月五日，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移於北京。這麼一來，忠於民國的新勢力，事實上陷於袁世凱自己的勢力支配之下去了。果然府院之爭起，新勢力敗而袁世凱勝。

按臨時約法之規定，國務總理係責任內閣，有處理國事之全權。然唐國務總理係同盟會人，頗為袁總統所忌，

不易行使職權。所謂總統府與國務院之爭乃自此起。例如王芝祥督直係唐總理所委任，而袁總統竟悍然不顧，另委王以赴南京遣散軍隊之任。唐總理乃於六月十五憤而棄職離京。袁於是以無黨派關係之陸徵祥爲國務總理，參議院加以通過之時，陸即知難而退。袁於是以自己的私黨趙秉鈞爲國務總理。九月二十四日，勉強由參議院通過。爲時不滿五月，內閣總理凡三易其人。初屬同盟會，繼屬超然派，終屬袁氏私人！

(c) 二次革命之鎮壓，袁得勝利。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按法，中華民國採兩院制，以參議院與衆議院構成國會。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一月十日開始召集，四月八日即正式成立。國會既已成立，則國會中大多數非袁系之議員對袁之非法舉動，專擅行爲，當然不能裝聾作癡。如國會彈劾政府善後大借款之舉，卽是一例。

臨時政府成立之初，百端待舉，入不敷出。唯一財源，靠借外債。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九月，政府向英法德日美俄六國銀行團借款，終因條件苛刻，未得參議院通過，遂告終止。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四月，政府又向英法德日俄（美國退出）五國銀行團借款，定款二千五百萬磅，名曰善後借款，條件既苛刻，用途亦不明，且不先經國會通過。這時非政府派的議員乃向政府質問。五月十九日之質問書曰：

此次中國政府善後借款，爲數至二千五百萬金鎊，利息五釐，折扣八四，而又監督財政，干涉鹽務。條件之嚴酷，爲從來所未有；亡國之慘即在目前。識時之彥奔走呼號，痛哭流涕。或以違背約法，藐視國會，責難政府。熙王等（范熙王等）以爲政府即無

違法問題，而但即合同之條件研究之，已足爲亡國之徵，吾人不可不深長思之也。此次借款正名曰善後，借款果能善其後，雖借庸何傷，是吾人當先研究善後之法如何，而後能決借款之左計與否。今列舉數端，應請政府限期答覆，以備研究。

- 一 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甲乙丙三號附件之明細單也。甲乙丙三號均係備償外債之款，附單內雖有約估數目，而債本若干，利息若干，有無複利在內，均未聲敘。應由政府提出實在應還之明細單，不得絲毫含混。……
 - 一 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裁遣軍隊預算明細表。……
 - 一 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整頓鹽務明細預算。……
 - 一 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六個月行政款明細預算。……
 - 一 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會計法審計院法。……
 - 一 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二百萬磅之分配表也。查整款合同第一款載銀行承認於簽押本合同之日，立即墊付中國政府二百萬磅等語……究竟此二百萬金磅撥用於裁遣軍隊者若干，撥用於行政費者若干，應由政府提出分配表以供研究。
- (衆議院覆問善後借款合同事宜書一)

善後借款問題尙未解決，而國會又發現政府有擅借與款之事；於是國會對政府提彈劾案。其發動主持者均國民黨籍議員；至是袁總統對國民黨幾乎勢不兩立了。恰好這時有宋案爆發，造成二次革命之直接原因。

宋教仁爲國民黨重要人物，主張政黨內閣最力。唐紹儀爲國務總理時，宋爲農林總長。後以不滿袁氏之所爲，到長江一帶宣露袁氏之專擅違法種種舉動，遂爲袁所忌。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突在上海車站

被刺，二十二日身死。後來捕獲凶手，加以審訊，得知主動者爲趙秉鈞；而趙秉鈞又係奉總統袁世凱之密諭以行事者。事實如此，國民黨迫不得已，乃爆發二次革命，申討袁氏。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七月，江西李烈鈞，安徽柏文蔚，湖南譚延闓，廣東陳炯明，福建孫道仁，上海陳其美，四川熊克武都樹反袁旗幟，號討袁軍；一時蔓延六七省，有衆數十萬，聲勢極爲浩大。

袁氏對此，一以武力鎮壓。當六月間，二次革命尙未爆發之時，袁氏對於不滿意於自己之各省，即想以先發制人之法處置之；陸續下令免湖南譚延闓，安徽柏文蔚，廣東胡漢民等三都督之職。二次革命既爆發之後，陸續令段芝貴，馮國璋等統軍南下討伐，號曰國軍。段馮等會同湯鄉銘之艦隊，進取湖口；八月中旬，江西安徽等省全定。至九月初，袁又令張勳入據南京，龍濟光入據廣東。革命軍的地盤祇剩下湖南四川福建，無能爲力，乃相繼取銷獨立。二次革命的結果，又讓袁氏得到完全的勝利。

勝利後之專制策 北洋軍閥首領袁世凱，於國都問題，於府院衝突，於二次革命各方面既已都得勝利了。勝利之後的辦法厥爲背叛民國，實行專制。袁爲專制政府裏面培植出來的人材，從無民主政治的習慣；對憲法，對國會，一律視爲發展自己勢力的手段，從不視爲現代政治組織的要素。那末此種背叛，乃歷史進展上不易避免的迴波。同時新興資產階級的實力尙未完全長成，還沒充分制裁軍閥的作用，遂讓軍閥的種種活動順利以進。積此兩者，袁乃進行下列各種活動，以爲實行專制的策略。

(a) 強迫選舉。袁之臨時總統，係依臨時約法，繼孫臨時大總統之後而來的。如欲成爲正式總統，則須等待整個的憲法完成，依法選舉乃可。但整個的憲法之完成，頗需時日。負責製憲的國會於此，乃被迫想出一通融之法，先製定總統選舉法，然後徐圖全部憲法之完成。選舉法既經製成，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十月六日，參衆兩院乃依法開總統選舉會。袁氏於此，乃密組所謂公民團，包圍選舉會，強迫選自己爲正式總統。形式的過程大體如此；其實總統選舉法，總統選舉會，皆出於威逼。袁既當選爲正式總統，次日選黎元洪爲副總統。袁本在北京，黎則自武昌來京就職。至是中華民國的臨時政府，在形式上成了正式政府。

(b) 解散國會。袁氏就正式總統之後，憲法會議亦於十月三十一日將在天壇所草之憲法完全草成，名曰天壇憲法。但憲法草成，袁與國會的衝突，尤其是與國民黨議員的衝突，便表面化了。袁對天壇憲法草案初認爲不合己意，想派人到憲法會議陳說意見，但被拒絕。繼則命自己嫡系的各省軍民長官出而通電反對天壇憲法草案，並指國民黨議員爲干犯行政，希圖國會專制。終則於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下令，解散國民黨，取消國民黨議員資格，追繳國民黨議員四百三十八人之國會證書。其藉口則謂他們與二次革命互通聲氣。令文有曰：

據警備司令官袁呈：查獲亂黨首魁李烈鈞等與亂黨議員徐秀鈞等往來秘密鴻密各電數十件；本大總統遂加披閱，震怒殊深。此次內亂，該國民黨本部與該國民黨議員澹相構煽，李烈鈞黃興等乃敢於據地稱兵，蹂躪及於東南各省。我國民生命財產橫遭屠掠，種種慘酷情形，事後追思，猶覺心悸。而推原禍始，實屬罪有所歸……應飭該警備司令官督飭京師警察廳查明，自

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隸籍該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徽章……務使我莊嚴神聖之國會不再爲助長內亂者所挾持；以期鞏固真正之共和，宣達真正之民意。該黨以外之議員熱誠愛國者素不乏人，當知去害羣即所以扶正氣，決不致懷疑誤會，藉端附和，以自蹈曲庇亂黨之嫌。（袁世凱解散國民黨並取消國民黨之國會議員命令）

此令發出之後，參眾兩院，減少四百餘議員，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剩下的議員都曾向政府質問。衆議院議員中向來反對二次革命之人，亦提出質問，謂大總統取消國會議員資格爲違法；署名者一百九十三人。質問書云：

民國不能一日無國會，國會議員不能由政府取消，此世界共和國之通義，立憲政治之大經也。近閱報載大總統十一月四日命令，解散國民黨，並追繳隸籍該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夫該黨本部與南方亂黨勾結，政府依法律委任，以行政命令解散不法之結社，凡我國民無不認爲正當。獨是國民黨與隸籍國民黨之議員，在法律本屬兩事，其處分自不能從同。假令議員而與亂黨通謀，確有證據，勿論隸何黨籍，均得按法懲治。否則確與亂事無涉，即隸國民黨籍，亦不能牽連取消。蓋黨自黨，議員自議員；二者性質不侔，即不能并爲一談。查議院法第八條：議員於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得陳請本院審查；由院議決選舉十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據此，議員資格之疑義，其審查權屬之兩院；院法規定，彰彰可證。今政府以隸籍國民黨之議員早不以法律上合格之議員自居爲理由，豈非以政府而審查議員資格，侵害國會法定之權限乎？至於追繳證書徽章，直以命令取消議員；細按約法，大總統實無此權。不識政府驟然出此，根據何種法律。此不能不懷疑者一也。十一月四日命令之結果，國民黨議員被取消者三百餘人，次日又追加百餘人，遂過議員總額之半，兩院均不能開會。查議員中有已早脫該黨黨籍，改入他黨，或素稱穩健，曾通電反對亂者，亦一同取消。政府確爲懲治內亂嫌疑耶？則應檢查證據，分別提交法院審判，不得以概括辦法，良莠不分，致令國會人數不足，使不蒙解散之名，而受解散之實也。近復報紙紛傳政府將組織行政委員會，修改國會組織

法改組國會。此種傳說是否屬實，姑不具論。究竟政府方針，對於民國是否有國會之必要；對於國會是否以法律為正當之解決；此不能不懷疑者一也。（衆議院質問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徵章影響及於國會書）

這種質問是毫無效果的。剩餘的參眾兩院議員，亦因各省軍民長官的請求，於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一月四日，由大總統命令停止開會，並解除議員職務。國會至是終了。不久以後，各省省議會亦相繼解散。

(c) 修改約法。天壇憲法草案既隨國會之解散而宣告取消，袁於是獨斷獨行，另組所謂政治會議，令其負責修改孫臨時大總統時代頒布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以圖代替天壇憲法草案。會議之組織，以大總統的命令行之。組織人員如下：各省各舉代表二人，國務總理派二人，各部總長各派一人，蒙藏事務局著派數人，另外派法官二人，大總統自己派八人。會議於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開幕。但政治會議本身以修改約法責任重大，不敢負責。袁於是另組所謂約法會議，於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正式開幕，負責修改臨時約法。其重要修改為變內閣制為總統制。袁對該會開幕頌詞有云：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約法會議正式成立，行開會儀式，此即全國政治刷新之機，亦即五大民族人民幸福增加之初步也。查臨時約法為南京臨時參議院各部督指任參議員所議決。無論冠以臨時之名，必不適用於正式政府也。即其內容規定束縛政府使對於內政外交及緊急事變幾無發展伸縮之餘地。本大總統證以種種往事之經驗，身受其苦痛，且間接使四萬萬同胞無不身受其苦痛者，蓋兩載於茲矣。……前據政治會議一再討論，僉以宜特設造法機關，名曰約法會議。經定期選舉，組織告成……方今吾國憲法既因事實上之障礙而猝離發生，若長守此不良之約法以施行，恐根本錯誤，百變橫生，民國前途危險。

不可名狀。故本大總統對於此次增修約法，固信諸君發行偉論，必有良好之結果。尤願諸君寶貴時日，能為積極之進行也。（鈞

法會議開會大總統頌詞）

(d) 變更官職。臨時約法經過約法會議之修改，於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五月一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名曰中華民國約法。全法凡六十八條。此法公布之後，袁又大變官制。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五月一日明令廢除國務院，於總統府設政事堂，內分五局一所。任徐世昌為國務卿，楊士琦錢能訓為左右丞。向來京外各官署呈國務總理之事，一律改呈大總統。各省民政長官亦改為巡按使。五月二十四日公布停止政治會議，約法會議另組所謂參政院。二十六日參政院成立，名曰代行立法院職權，實則大總統之顧問機關而已。民國政治演變至此，離帝制的復活期不遠了。

二 帝制之兩度發生

洪憲帝制之醞釀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之日，就是洪憲帝制運動發端之時。洪憲帝制之促成，這個機關實負其全責。這於下一段就要敘及，茲先一述帝制之醞釀。洪憲帝制之醞釀，可從三方面看：一，對內的準備；二，對外的準備；三，帝制的倡導。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秋季，袁以所謂國軍壓迫二次革命，將自己的武力分布於長江流域及其以南的各省。然後把國民黨在北方的勢力，一齊肅清；解散國民黨黨部，驅逐國民黨籍議員；致中華民國

國會完全停頓。後又組織政治會議，約法會議，並令約法會議修改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廢去責任內閣制度，提高大總統職權。將臨時約法加以修改公布之後，復變更官制，使政治機構與帝制日漸接近。凡此種種，都屬對內的準備。

至於對外的準備，最要者爲獻媚日本，獻媚帝俄，討好英國，討好德國。日本乘歐洲大戰方酣，各國無暇東顧，乃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件。袁欲進行帝制，不惜屈辱周旋，竟於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專爲此事與日訂下中日交換條約。（下一章內當爲詳述）帝俄企圖中國外蒙的利益，於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九月與蒙古訂有俄蒙商約專條十七條，幾乎把外蒙的農工商業各種利益一律視爲己有。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六月七日中俄俄蒙協約成立，當時袁正進行帝制甚力，對俄蒙商約專條十七條，乃毅然決然承認繼續有效。（下一章當詳述）至於英德，都曾窺破袁氏帝制自爲的野心，早有所要挾。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中英代表爲着西藏問題在印度首都會議，英人創內藏外藏之說，把青海南部及巴塘以西各地均歸入西藏範圍之內。會議雖因歐戰而停頓，西藏草約雖未簽字，然袁氏欲進行帝制，已承認了英之主張。（詳下章）德國也是袁氏進行帝制時所欲交好的外力。歐戰中，日攻青島，曾發見德國駐青總督署內有關於袁氏稱帝的秘密文件。凡此種種，都是袁氏帝制自爲之先對外的準備。

關於帝制之言論方面的倡導，實始於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八月。是時總統府顧問美國人古德諾氏（F. J. Goodnow）著改變國體論，謂中國適於君主制度。國人楊度，亦著君憲救國論。楊並與其同黨組織籌安

會，以爲帝制聲援。籌安會之發起者凡六人，即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是也。當時稱爲帝制六君子。他們的宗旨據說在研究學理；想從學理上研究君主民主兩種國體孰宜於中國。其實袁氏自己早欲進行帝制。此等會議，名曰獨立研究，實則奉袁氏意旨行事而已。

帝制實現之過程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之後，即開始進行實現帝制之種種活動。(a)首先派人到各地組織公民團體向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請願改變國體。自己派人組請願團向自己請願，當然是很好辦的事。所以爲時不久，各地請願改民國爲帝國者風起雲湧。這於該院十月間致總統府的咨文可以看出。該院以請願者多，行文總統府報告，並表示意見曰：

本院前據各直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青海，回部，前藏，滿洲八班公民王公暨京外商會，華僑聯合會等一再請願改革國體。當經本院開會議決，將請願書八十三件咨送政府。並建議根本解決之法……而自本院咨送八十三件請願書以後，復有全國請願聯合會代表沈雲沛等，全國商民馮麟誦等，全國公民代表國阿穆爾靈圭等，中國回教俱進會回教回族聯合請願團暨回疆八部代表王寬等，哈密吐魯番回部代表馬吉符等，錫林郭勒盟代表程承錄等，雲南迤西各土司總代表鄧匯源等，南疆蒙回全體王公代表賢寧夏駐防滿蒙代表楊增炳等，北京二十區市民董文銓等，北京社政進行會、揮翰鼎等，南京學界、丁偉東等，貴州總商會徐治濤等，籌安會代表楊度等，暨全國商會聯合會蔚豐厚，各處票商等前後請願前來，咸以爲中國二千餘年，以君主制度立國；人民心理久定一尊。辛亥以後，改用共和，實於國情不適。以致人無固志，國本不安。誠由共和制度，元首以時更替，國家不能保長久之經。班人民不能定專一之趨向……惟有速定君主立憲以期長治久安。庶幾法律與政治互相維

持國基既以鞏固，國勢亦以振興，全國人民深思孰慮，無以易此。即外國之政治學問名家，亦多謂中國不適共和，惟宜君憲，足見人心所趨，即真理所在。全國人民迫切呼籲，實見君主立憲為救國良圖，必宜從速改決。（見袁世凱公布改革國體請願之命令）

（b）組織國民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國體。原來袁世凱所公布之中華民國約法有大總統召集國民會議，及國民會議決定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規定。現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即根據這些規定，謂憲法繫於國體，應先由國民會議決定國體。同時又以國民會議之召集，頗費時日，應從速另行組織國民代表大會，以進行其事。「國民代表大會以左列當選人組織之。一、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之代表人數，以其所轄現設縣數為額。二、內外蒙古三十二人；三、西藏十二人；四、青海四人；五、回部四人；六、滿蒙漢八旗二十四人；七、全國商會及華僑六十八人；八、有勳勞於國家者三十人；九、碩學通儒二十人。」（袁世凱公布決定國體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三條）這等代表之選出，均係在袁氏親信的軍民長官監督之下進行，其人選均係預定，無一反對帝制之人。代表選出之後，復在各省區軍民長官監督之下用記名投票之法表決國體。且表決云云，祇是投一贊成君憲國體之票而已，並非於君民兩種國體之間有所選擇。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之電報可以看出。其電文有曰：

國體請願事件，以國民代表大會決定之……決定云者，不過取正式之贊同，更無研究之隙地。將來投票決定，必須共同一致主張，改為君憲國體。非以共和君主兩種主義聽國民選擇自由。故於選舉投票之前，應由貴監督暗中物色可以代表此種民意之人。（梁沛政報袁世凱偽造民意紀實）

各省區代表投了贊成帝制之票以後，其結果即「由各該監督報告代行立法院，彙綜票數，比較其決定意見，定爲國民代表大會之總意見。」（袁世凱公布決定國體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三條）所謂國民代表大會，除投票贊成帝制外，並沒有什麼集會。其最高會議就是原來發動此種組織之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該院於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彙查全國代表所投之票，投票者一九九三人，贊成帝制者全數，亦一九九三票！剩下的問題，厥爲推戴總統爲皇帝。

曰：（c）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受國民代表大會之託，推戴中華民國總統袁世凱爲中華帝國之皇帝。其推戴書有

奏爲國體已定，天命攸歸，全國國民籲登大位以定國基，合詞仰乞聖鑒事。竊據京兆各直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回部，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碩學通儒，各代表等投票，決定國體，全數主張君主立憲。業經代行立法院咨陳政府在案。同時據京兆各直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回部，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碩學通儒各代表等各具推戴書，均據稱：國民公意，恭戴今大總統袁世凱爲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等因。兼由國民代表大會委託代行立法院爲總代表，以全國民意，籲請皇帝登極前來……今者天福民衷，全國一心，以建立帝國，民歸盛德，又全國一心，以推戴皇帝。我中華文明禮義，爲五千年帝制之古邦。我皇帝睿智神武，爲億萬姓歸心之元首。伏願仰承帝眷，俯順輿情，登大寶而司牧羣生，履至尊而經綸六合。軒帝神明之貴，宜建極以承天；堯后繼及之規，宜撫民而長世。謹奏。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之推戴書）

袁世凱對此，初尙謙讓，於同日發出咨文，表示自己沒有建樹，沒有功勞，不肯接受推戴，要代行立法院另戴他人爲皇帝。但次日復發出咨文，承受帝位，設大典籌備處，預備登極。十三日在居仁堂受朝賀。並定次年（即中華民國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爲洪憲元年。但自洪憲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二日，爲時祇八十二天；洪憲帝制即因南方護國軍之反對而告終。

洪憲帝制之告終 當帝制運動成功之日，梁啓超、蔡鐸等即祕密由北京入雲南，說督理雲南軍務的唐繼堯起而反對帝制。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唐等即通電袁氏，命其取消帝制。袁氏置之不理。唐等乃於二十五日通電各省，宣告雲南獨立。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設立雲南都督府，定其軍曰「護國軍」，蔡鐸爲第一軍長，李烈鈞爲第二軍長。雲南既起反對帝制，各省亦相繼獨立。無論袁的嫡系或非嫡系，均爲大勢所迫，陸續宣告與袁脫離關係。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一、二、三、四、五月之間，南方各省的情形，除雲南早爲反對帝制的中心外，其餘的如：

貴州劉顯世於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宣布獨立。

廣西陸榮廷於三月十五日宣布獨立。

廣東龍濟光於四月五日宣布獨立。龍本忠於袁氏，後見西南大勢變了，乃宣布獨立。

浙江呂公望於四月十一日宣布獨立。

陝西陳樹藩於五月九日宣布獨立。陳爲陝北鎮守使，在三原獨立，進攻西安，並驅走陸建章。

四川陳宦於五月二十三日宣布獨立。陳爲袁氏親信，見四川第一師長劉存厚在永寧獨立，與滇軍合，且鑑於

北軍入川之不利，乃宣布與袁斷絕關係。

湖南湯鄉銘於五月二十九日宣布獨立。湯亦爲袁之親信，後見湖南零陵及湘西兩鎮守使獨立，爲大勢所迫，亦宣布獨立。

此外山東山西湖北江西江蘇奉天等省均有國民黨人運動反對帝制。同時南方的獨立各省復依梁啟超「統一軍務」之說，於五月八日即已在肇慶設有軍務院，爲一切軍政民政及對內對外之總機關；並遙尊黎元洪爲大總統，完全成了一個獨立的與北方立於對等地位之政府。

正當反對帝制之諸勢力蓬蓬勃勃，遍及於全國各省之時，袁氏爲欲保持統治權計，於三月二十三日即申令撤銷帝制，希望與南方的護國軍講和。其申令之文有曰：

中國數千年來，史冊所載帝王子孫之禍，歷歷可數。予獨何心，貪戀高位，適國民代表既不諒其辭讓之誠，而一部分之人心又疑爲權利思想，性情隔閡，醜爲厲階。誠不足以感人，明不足以燭物，予實不德於人，尤苦我生靈，勞我將士，以致羣情惶惑，商業凋零，推衷內省，良用斐然。屈已從人，予何惜焉……著將上年十二月十一日承認帝位之案即行撤銷，由政事堂將各省區推誠書一律發還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轉發銷燬。所有籌備事宜立即停止。庶希古人罪己之誠，以洽上天好生之德。洗心滌慮，息事

寧人蓋在主張帝制者本圖鞏固國基，然愛國非其道，諱足以害國，其反對帝制者亦爲發行政見，然斷不至矯枉過正，危及國家。務各激發天良，捐除意見，同心協力，共濟時艱，使我神州華裔免同室操戈之禍，化乖戾之氣爲祥和，總之，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今承認之案業已撤銷……我將吏軍民向其共體茲意。此令。洪憲元年（即民國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袁世凱撤銷承認帝位一案之申令）

反對帝制之運動既起，袁氏縱撤銷承認帝位之原案，然已不能見信於人了。三月二十二日申令發出之後，南方的護國軍仍進行不懈。袁氏見大勢已去，且自己的親信如陳宦湯漪鄒銘聿都宣布與己脫離關係，自然憤怒愛鬱。延到六月六日，竟因憂鬱成疾而死。遺令以副總統黎元洪代行大總統職權。黎代總統時代，又有張勳擁宣統復辟的惡劇。

張勳擁宣統復辟 六月六日，袁氏病歿；六月七日，（a）黎副總統依法代行大總統職權，首先進行下列三事：一，恢復臨時約法；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一日臨時大總統孫文所公布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曾被袁世凱修改。至是，黎總統下令恢復舊觀。二，重開國會；中國之正式國會，係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四月八日成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一月四日，復由袁氏毀滅之。至是，黎總統下令召集國會，並令速定憲法；在憲法未定之前，依臨時約法行事。三，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依臨時約法之規定，段爲責任內閣，主持國事，其權頗大。

（b）對德宣戰問題，引起府院之絕大衝突。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正歐戰激烈之時。是年一月，德國

政府宣布將於二月一日實行海上封鎖；無論交戰國或中立國船隻，一經駛入封鎖區域，即當擊沈。世界各國都因此對德抗議；我國亦於二月九日向德國提出抗議。段國務總理對此主張最力，而黎總統則不以爲然。我國抗議提出之後，德政府置之不理；三月十四日，我國乃正式宣布對德絕交。宣布對德絕交之後，國內反對之聲四起。段總理爲欲貫徹主張，乃召集各省督軍省長入京，以事疏通。疏通的結果，一致贊成對德宣戰，不僅絕交而已。但宣戰之案，須經衆議院通過，始能生效。衆議院於五月十日開會討論宣戰案時，忽有號稱公民團者二三千人，集於院外，要求該案務必通過。至是議院對段總理根本懷疑，對宣戰案亦決予緩議。議院顯然支持總統府之主張，於是府（總統府）院（國務院）之間，衝突益烈。

自衆議院決定緩議宣戰案以後，段系之督軍省長大憤，紛紛電呈黎總統，請解散國會。國會方面亦請大總統罷免段氏責任內閣之職。平心論之，對德宣戰之主張，頗合時代需要；祇惜段之真正目的並不在此，而在假此名義借款擴軍，且強迫國會，務必通過該案；爲目的不擇手段，亦引起國人反感不少。黎之罷免內閣，不解散國會；對臨時約法，可算無違；是守法之總統也。不過責任內閣剛被罷免之日，便是武人壓迫政府之時。當時段系督軍，逕赴徐州，號督軍團，會商抵制總統罷免責任內閣之命令。安徽省長倪嗣沖首倡與中央脫離關係；奉陝豫浙魯黑直閩晉各省繼之。皖魯豫奉之兵且逼近京師，對總統以武力相要挾，似非達到解散國會之目的不止者。府院因對德宣戰一問題所有之爭執，發展至此，竟以兵戎相見！

(c) 張勳乘機擁宣統復辟。各省督軍脫離中央之後，便在天津設立總參謀處，儼然有另組政府的舉動。這時黎總統頗不自安，乃用王士珍李盛鐸等之謀，召安徽督軍張勳入京調處。張於六月七日，率定武軍五千，行抵天津。先派軍隊入京，並電黎總統，限日解散國會，以爲調處之條件。黎爲大勢所迫，於六月十二日下令解散國會。中國之正式國會，經袁世凱解散後，黎元洪恢復之；至是黎在軍人高壓之下，又復下令解散。此舉依臨時約法言，算是違法。黎自己述其違法解散國會之苦衷，曾有通電曰：

元洪自就任以來，首以尊重民意，謹守約法爲職志。雖德薄能鮮，未饜輿情；而守法勿渝之素懷，當爲國人所共諒。迺者國會再開，成績鮮渺。憲法會議於行政立法兩方權力，畸輕畸重，未劑於平，致滋口實。皖奉發難，海內騷然。衆矢所集，皆在國會。請求解散者，呈電絡繹，異口同聲。元洪以約法無解散之明文，未便破壞法律，曲徇衆議。而解紛靖難，智勇俱窮。亟思遜位避賢，還我初服。乃各路軍隊逼近京畿，更於天津設立總參謀處自由號召，并聞有組織臨時政府與復辟兩說。人心浮動，訛言繁興。安徽張督軍北來，力主調停，首以解散國會爲請。迭請派員接洽，據該員復稱：如不即發明令，即行通電卸責，各省軍隊自由行動，勢難約束等語。際此危疑震撼之時，誠恐蕩躬驟然引退，立啓兵端，匪獨國體政體根本推翻，抑且攘奪相尋，生靈塗炭。都門首善之地，受害尤烈。外人爲自衛計，勢必至始以干涉，終於保護。亡國之禍即在目前。元洪籌思再四，法律事實，勢難兼顧。實不忍爲一己博守法之虛名，而使兆民受亡國之慘痛。爲保存共和國體，保全京畿人民，保持南北統一計，迫不獲已，始有本日國會改選之令。忍辱負重，取濟一時，吞聲茹痛，內疚神明。所望各省長官，其曾經發難者，各有悔禍厭亂之決心。此外各省亦皆曲諒苦衷，不生異議。庶幾一心一德，同濟艱難。一俟秩序回復，大局粗安，定當引咎辭職，以謝國人。天日在上，誓勿食言。（黎元洪解散國會通電）

張勳之率兵北上，名為調停黎段間衝突。黎總統之「忍辱負重，取濟一時；吞聲茹痛，解散國會；」更是尊重調停的一種表示。誰知張於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二日逼黎總統解散國會，十四日即親自入京，計畫擁宣統復辟。自十四日至三十日，日與復辟黨首領康有為熟商，迨所謀已定，突於七月一日晨三時，率數十人進入清室，奏請復辟。這種舉動，固非黎總統始料所及，亦出於段系軍人想像之外。其主張復辟的理由仍不外民主政治不適於中國等等老調。其奏文有曰：

奏為國本動搖，人心思奮，謹合詞籲請復辟，以拯生靈，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經國以紀綱為先，救時以根本為重……廿載以來，學者醉心歐化，奸民結集潢池，兩者相持，遂成辛亥之變。孝定景皇后不忍以一姓之尊榮，罹萬民於塗炭，勉循所請，詔設臨時政府，原冀惠安黎庶，止息干戈。豈意根本動搖，竟以安民之心，助彼厲民之虐……臣等蒿目時艱，痛心天禍，外察各國旁觀之論，內審民國真實之情，靡不謂共和政體不適吾民，實不能復以四兆人民敲骨吸髓之餘生，供數十政客毀瓦畫墁之兒戲。非后何戴，窮則呼天。臣等反覆密商，同盟誓，謹代表二十二省軍民真意，恭請我皇上收回政權，復御宸極，為五族子臣之主，定宇內一統之規。（張勳奏請復辟摺）

張既乘黎段衝突的糾紛，假借許多人的名義，奏請清帝復辟。清帝溥儀任其支配，於七月一日至八日連發上諭七八通，大授勳位，大賜官爵，一切制度，盡復前清舊觀。張勳以復辟首功為內閣議政大臣，兼直隸總督，北洋大臣復辟陰謀，竟告實現。但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日，為時僅十一天，又為段祺瑞所組織之討逆軍所摧毀。

復辟敗而南北分 復辟陰謀於七月一日爆發，七月二日，黎總統即對南京馮副總統國璋，發出通電，請其依臨時約法第四十二條及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暫在軍府代行大總統職權，並與段祺瑞便宜行事，處理急變，同時並任段爲國務總理。電云：

南京馮副總統鑒：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本，元洪不德，統御無方，負疚國民，欲痛何極。都中情形，日趨險惡，元洪既不能執行職權，民國勢將中斷。我公同受國民重託，應請依照約法第四十二條，暨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暫在軍府代行大總統職務。目前交通梗絕，印綬發送，深虞艱阻，現已任命段芝泉（祺瑞）爲國務總理，並令暫行攝政，設法轉呈。此後一切救國大計，務請我公與芝泉協力進行，事機危迫，我公義無旁貸，臨電翹企，不盡區區。（復辟後黎元洪之通電三）

七月二日晚，段祺瑞已由天津馳赴馬廠，得第八師長李長泰之助，於馬廠誓師，通電反對復辟。其文有曰：

天禍中國，變亂相尋。張勳懷抱野心，假調停爲名，阻兵京國。至昨夜（七月一日夜）遂有推翻國體之奇變……以個人權位慾望之私，悍然犯大不韙，以倡此逆謀，思欲效法莽卓，挾幼帝以制天下……橫逆至此，中外震驚。若曰爲國家耶？夫安有君主專制之政，而尙能生存於今之世者？其必釀成四海鼎沸，蓋可斷言。而各友邦之承認民國，於今五年，今覆雨翻雲，我國人雖不惜以國爲戲，在友邦則豈能與吾同戲者？勢非召外人干涉不止。國運眞從茲斷矣。若曰爲清室耶？清帝沖齡高拱，絕無利天下之心。其保傳大臣，方日以居高履危爲大戒。今茲之舉，出於僭脅，天下共聞。歷考史乘，自古安有不亡之朝代。前清得以優待終古，既爲曠典所無，豈可更置諸巖壑，使其爲再度之傾覆，以至於盡。曠端龍斥以來，本不敢復與聞國事。惟辛亥締造伊始，曠端不敏，實從領軍諸君子之後，共促其成。既已久服勞於民國，不能坐視民國之傾覆，分裂，而不一援。且亦曾受恩於前朝，更不忍聽前朝爲匪。

人所利用，以陷於自滅。情義所在，死守不渝。諸君皆國之干城，各膺重寄。際茲奇變，義憤當同。爲國家計，自必矢有死無二之忠。爲清室計，當久明愛人以德之義。伏望戮力同心，截茲大難。祺瑞雖衰朽，亦當執鞭以從其後也。敢布腹心，伏維鑒察。（段祺瑞申討復辟之通電）

段電發出之後不久，浙贛湘鄂等省亦通電反對復辟。是時十二師長陳光遠在南苑，直隸督軍曹錕在保定，均通電出師，並公推段祺瑞爲總司令，組討逆軍。在天津設司令部。段委段芝貴爲東路司令，曹錕爲西路司令，兩路進攻北京。張勳勢不能敵，十二日討逆軍入北京，演成巷戰。復辟軍慘敗，多繳械投誠。張勳逃東交民巷荷蘭使館；其他復辟要人，亦均紛紛逃走。復辟運動，纔十餘日，便告終結。

討逆軍於七月十二日入北京，段祺瑞自己亦於十四日趕到。段在北京，與研究系組聯合內閣。研究系乃憲法研究會之簡稱；其中重要人物加入段閣者有汪大燮、長、湯化龍、長、梁啟超、長、林長民、長、司法、范源廉、長、教育、張國淦、長、農林。研究系之主張以爲：中華民國已因張勳復辟而滅亡；今國家新造，應仿第一次革命先例，召集臨時參議院。段贊成其主張，南北遂因此分裂。南方祇知有辛亥革命所造成之中華民國，北方則以復辟後之中華民國爲段祺瑞所新造。消滅復辟運動，是段氏一生所僅有之功勞；釀成南北分裂，則段之過失。南北分裂之後，北方內部軍閥混戰，苦民更甚。

三 北方之軍閥混戰

皖系勢力之擴大 段祺瑞自從摧毀復辟運動以後，於政治，於軍事，於經濟各方面大擴充其勢力。段爲皖人，故稱皖系。段於政治方面擴大勢力之辦法厥爲組織安福派的新國會。中國的正式國會於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被袁世凱違法解散；黎元洪代袁爲總統時，給恢復了。六年（一九一七年）黎被張勳壓迫，再度違法解散；但段於平定張勳復辟運動以後，於原有的國會卻不予恢復，而依研究系之主張，召集臨時參議院，囑參議院修改臨時約法中之國會組織法選舉法，以圖造成自己所能完全操縱之新國會。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臨時參議院開會，段之頌詞有曰：

竊維立憲原則，在三權鼎立，已成世界公例。代議制度，東西各國行之已久，具有成規。中國六載以來，事變相循，國會再廢，爲祺瑞等所痛心。論者推究原因，咸謂組織法選舉法未能盡善，有以致之。海內人士，初則心知之，而未肯昌言；今則情見勢絀，無可游移。凡人民所祈請宏達所籌畫，余以先設參議院，解決根本辦法爲當務之急……諸君子以真實無妄之心，懲前毖後，制定大法，使國會重開，人民受福。他日作中華民國國會史者，據事直書，歸美有在。諸君之榮譽，即參議院之榮譽，亦即將來國會永久之榮譽。（參議院開會國務總理段祺瑞頌詞）

這臨時參議院將國會組織法選舉法等很快就給改定了，新國會即依改定之法於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八月十二日正式組成。就事實說，這新國會係（1）改變臨時約法後之產物；（2）且祇能代表北方的若干省分；（3）更是段所指揮的安福派（係因北京宣武門外安福胡同內段派人物所設之俱樂部而得名）所包辦而成，南方

各省當然不予承認。然段則以此爲發展自己政治勢力的良好工具。

其次，段於軍事方面擴充勢力之辦法厥爲組參戰軍。段係主張對德宣戰的。削平復辟運動之後，不主對德宣戰的黎總統辭職了，馮國璋代黎爲大總統，段在馮總統之下爲國務總理，乃貫徹其對德宣戰之主張。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由大總統正式公布對德與宣戰。但對德與宣戰之後，中國究打算出多少兵去參戰固是一個問題，然段欲擴充自己實力，「參戰」云云，卻是一個很好的藉口。宣戰案公布之後，段即組參戰督辦處，自爲督辦。這機關一立，如借外債，如練新兵，都有理由可說。且參戰之軍預備好了，即不參預世界大戰，而先削平南方的護法運動，亦無不可。段於參戰督辦處尙未成立之時，即已令徐樹錚假奉天之力，爲之練兵四旅。參戰督辦處成立，即劃爲參戰軍。後來借得日款，又令曲同豐爲之練兵三師。此四旅三師之衆，其軍械都是從日本來的，頗爲精銳。其駐紮地，約略如下：徐之四旅中，第一與第四旅駐洛陽，第三旅駐宣化，第二旅駐廊房。曲之三師中，第一與第三師駐近畿，第二師駐山東。這等參戰軍，於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一律改成了邊防軍。且段之練參戰軍，自始就沒有打算參戰，不過暗中與日本結合，希望日本多借債款，甚至希望日本幫同鎮壓南方的護法運動。這可於當時國會議員的質問中約略窺見大概。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九月，衆議院之質問有曰：

我國爲人道主義與自立政策而對德宣戰，與協約各國取提攜之勢，乃迄今並未進行，僅一次借款購械爲參戰準備。據外間傳聞，其械即爲陸軍所截留，移作他用，未聞政府有所實案。似欲假參戰之名以養成他種勢力者，果欲貫

激宣戰方針，當不若是。而未收宣戰之利，先得宣戰之害，爲國人最所痛心者，則莫如中日共同出兵之約。此約雖經各方再三要求宣布，迄未正式發表。外間所傳是否確係原文，抑此外尙有他約足以喪權失利者，俱不可知。而事實之表證，則最近之日本滿洲里出兵，實足使人疑當日協約中隱藏無窮黑幕。夫共同對德爲一事，自固邊防爲一事，滿洲里我之邊防也；邊防有事，我應爲主。此與共同出兵之約何涉？而日本強行干預，且先我而發。其通告列國，謂已得我國同意；我政府並不聞正式否認，若真默爲許可者，然則政府果不能辨別參戰與邊防爲二事耶？抑實別有密約之束縛，故不敢與鄰國爭，而始隱忍以欺國民耶？此又議員等所急欲知之者也。（衆議院質問政府關於財政外交及國內用兵諸大綱書）

再其次段於經濟方面擴充自己勢力之辦法，厥爲大借外債。段氏自平定復辟以後，即對外借債。國家財政未上軌道，借外債大抵亦是不能避免之事。不過段所借之外債，多用以培植自己的實力，以致用途不明，或不能公諸大衆。因此之故，國會議員又有質問提出，其言有曰：

因財政不足而舉外債，舉債之適宜與否，應以財政所以不足之故爲斷。政府一年以來所募外債，達一萬萬以上，而成於最近兩三月者爲最多。或曰推廣電報及無線電借款，或曰水災借款，或曰會吉路借款，或曰軍器借款，或曰森林借款，或曰金幣借款。名目繁多，不可枚舉。究茲此等借款是否一一皆由國務上之必要，而生財政上之不足，而借得之款，皆確實支用於其名目之下？以議員等所聞，則名此而實彼者居多。而當事者之暗昧蔑視，且至有爲債權國人所齒冷者。在政府每一借款，俱無具體之宣示，又無預算之編制可以稽考，則不實不盡之嫌當然無可逃避。至於借款條件之利害，於主權上經濟上之影響如何，更惟政府自知之。而非一般國人所能了解。此一年中政府使國家負債之總數果至若干？每次各有若干？其各別之條件用途如何？政府

借此種種巨債，能否自信無所濫用，而不貽國家異日之累，此皆議員等所急欲知之者也。（同上）

所謂直皖之戰爭，當皖系培植自己的實力之時，便是直皖暗鬥之時。直系以馮國璋爲首腦，馮爲直隸人，故得直系之名。馮自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八月一日入京，代黎爲大總統以後，對國內糾紛，頗主張以和平方法解決之。而段自平定復辟以後，身爲國務總理，大權在握，召集臨時參議院，造成南北的分裂；對於南方之護法運動，極想以武力壓下。爲着和平與武力之不相容，馮總統與段總理之間，即直系與皖系之間，便已發生暗鬥。始則段以大軍加於西南，欲以武力統一全國，然爲馮之和平主張所阻，終於失敗。段派傅良佐入湘，派吳光新入川，兵連禍結，擾攘半年。當時西南唐繼堯之通電有曰：

保護國家，維持統；一凡棲息於國內者，人同此心。若以德繩，誰敢不服？乃段祺瑞專制餘威，欲以力征經營，命傅良佐入湘，派吳光新入川，兵連禍結，擾攘半年。（唐繼堯關於時局之通電）

馮主和平，對段此舉大爲不滿。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北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承馮之意旨，於南北大戰於湘境之時，通電主和；段派的傅良佐由湘退走，湘省會長沙爲南方的湘粵桂聯軍所據。同時北軍將領中，直系四督如直督曹錕，鄂督王占元，蘇督李純，贛督陳光遠等復承馮旨請撤兵停戰。這麼一來，段之武力政策全爲馮之和平主張所阻，而未能貫徹。

繼則馮欲進行和平，想以和平方法統一全國，然爲段之武力政策所阻，亦終於失敗。段祺瑞當武力政策未能

貫澈之時，即辭去國務總理之職。馮以直系先進王士珍署國務總理，以抵制皖系。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馮以出巡爲名，由天津濟南以抵蚌埠，打算與蘇督李純計畫南北和議。然馮返京後，迫於皖系之武力政策，乃派曹錕（原係直督）爲兩湖宣撫使，兼第一路總司令；張敬堯（皖系）爲攻岳前敵總司令，率兵赴鄂，壓迫西南。此外又因陸軍十六混成旅長馮玉祥在武穴逗兵不進，通電主和，乃再派張懷芝（原係魯督）爲湘贛檢閱使，兼第二路司令，會攻湘鄂。同時奉天軍張作霖亦派兵入關，分駐京奉線，並在軍糧城設總司令部，自爲司令，以皖系的徐樹錚副之。曹錕的直軍，張懷芝的魯軍，既入湘境，護法軍以力不能支退走；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湘省會又入北方軍人之手。皖系張敬堯做了湘督。這麼一來，馮之和平主張，全爲段之武力政策所壓倒，而毫無成功。

上面所述，是民國六七年間（公元一九一七——一八年）的事，還祇是直皖兩系間的齟齬。至於直皖的公開衝突，則在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七月，正徐世昌繼馮國璋爲總統之時代。馮之總統，係代黎元洪的，黎之總統又係代袁世凱的。其任期均係袁世凱未滿之任期。到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十月十日，代期即滿；馮國璋乃先期通電預備解職。這時北方的所謂新國會乃乘着直皖的齟齬，舉文治派徐世昌爲大總統。九月九日舉出，十月十日即正式就任。

當徐世昌就任大總統以後，直系的和平主張仍未放棄。原來隨直系曹錕入湘的部隊中，有第三師師長吳佩孚

學駐在湖南衡州。吳之爲人，在直系中，算是有計劃的人物。眼看着皖系大借外債，擴充軍隊，對外主張參戰，又未見出兵；對內主張以武力統一全國，又沒有成效。且自己駐在衡州，適當南北之衝，與南方的重要人物頗有接觸的機會；甚至與西南護法機關政務會議之主席總裁岑春煊有一種暗中的結合。此一種結合，一方面想分散南方的護法運動，另一方面則想貫澈直系的和平主張。南方之護法運動是不容易分散的，不過岑春煊個人，頗有被北方軍人拉攏之可能性。這於章炳麟之通電可以見之。章電云：

岑春煊近以四條徵求各省同意。一，承認馮國璋爲總統；二，國會問題交各省省議會解決；三，以陸榮廷爲粵桂湘巡閱使，免龍濟光職；四，以唐（唐繼堯）爲川滇黔巡閱使，免劉存厚職。據第一條，黎公復職已絕非其所許。據第二條，省議會北多南少，以國會交令解決，則恢復舊國會亦絕對非其所許。於護師初起之宣言，一概拋棄。且對於兩段（段芝貴段祺瑞）亦任其優游自處。籌言亂政，乃至於此三四兩條，直以小利誑人，血戰經年，於國家無毫髮之益，而爲陸唐爭此權利，受之者亦何以自處。查岑春煊本宗社黨人，前歲撫軍隆慶，因人成事，且宣言欲爲民國除害，兼爲清室復仇，宗旨已不可從。袁氏既隕，春煊自謂目無餘子，而復熱中利祿，詔媚僭盜，欲使南方護法靖國之師，皆爲一已利用。除電請唐帥否認外，應請宣布岑春煊罪狀，以告天下，毋使老姦再行煽惑。（章炳麟致岑春煊提出議和條件之通電）

岑之企圖原係如此，故吳佩孚常能乘機拉攏。吳在衡州，一年有餘。到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五月，認爲時機成熟，可以撤兵北上，與皖系較勝負了。於是發表通電，以對南方主和爲名，撤兵北上，進駐鄭州，通電攻擊皖系，戴安福派新國會禍國殃民，破壞統一之罪，同時曹錕等復聯銜宣布皖系要人徐樹錚六大罪狀，要求總統徐世昌免去其

邊防軍總司令之職。

這麼一來，皖系乃開始備戰。當徐樹錚免職之時，段祺瑞即改邊防軍爲定國軍，自爲總司令。邊防軍原係參戰軍，就名義說，是要用以參加歐戰的。但段之意，卻在用參加歐戰爲名義，以削平南方的護法運動爲其實務。至是與直系衝突，即要用來與南方作戰亦不可能，祇好用在北方軍人中自相殘殺，而進行所謂直皖之戰。段氏自爲定國軍總司令以後，首先即要挾徐總統免曹錕吳佩孚等之職。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七月六日，邊防軍第一三兩師及中央軍第十五師出蘆溝橋，以邊防第二旅攻天津，邊防第二師攻德州，聲稱討伐吳佩孚。並以曲同豐任西路總指揮，徐樹錚任東路總指揮。

皖系既大舉進攻，直系亦祇好以兵戎相見。於是兵分三路：中路及西路由吳佩孚指揮；中路由永定河固安一帶向皖系對抗；西路由京漢線向皖系對抗；東路由曹錕指揮，由京津線向皖系對抗。同時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亦通電派兵入關援助曹錕。七月十六十七，直皖兩系竟混戰於近畿，爲中國軍閥混戰之有名的一幕。此一戰，直系因得奉張之助，大獲勝利。七月十九，徐世昌下令停戰，皖系段祺瑞因戰敗而辭邊防督辦，徐樹錚因戰敗而走日本使館。勝利了的直系據有京漢線，吳佩孚且以戰功升爲直魯豫巡閱副使，屯兵洛陽，儼然成了北方軍閥混戰中獨一無二的重要人物。至於奉系，則以幫助直系有功，亦分得京奉線而占據之。

所謂直奉之戰爭，直奉共同擊敗皖系之後，彼此之間，內鬨又起，終於釀成直奉之戰爭。直皖戰後，直系勢力

遂擴漸大；曹錕據保定，吳佩孚據洛陽，扼京漢線之要衝；驅逐陳樹藩而有陝西，擊走川湘自治軍而占湖北。軍容之盛，甲於其他一切軍閥。計當時直系曹吳所轄有八師四旅之衆。第三師吳佩孚自兼師長；第九師師長陸鏡，第廿師閻相文，第廿三師王承斌，第廿四師張福來，第廿五師蕭耀南，第廿六師曹錕，第十一師馮玉祥；第十二混成旅旅長葛樹屏，第十三混成旅董政國，第十四混成旅彭壽莘，第十五混成旅孫岳。

直系勢力如此雄厚，同時奉系勢力亦頗不弱，擁有五師二十三混成旅及三騎兵旅之衆；地盤則有東三省，內外蒙古熱察綏三特別區域；與直系地盤直魯豫陝甘新及湖北成敵對之勢。徐世昌總統處於直奉兩大系統力之間，眼看着吳佩孚有以武力統一中國之野心，且專橫頗甚；不早爲設法對付，自己的總統地位且將不能保有。爲這原故，徐乃引奉系爲自己的靠山。但正因爲徐欲借重奉系，奉系乃向中央有所要挾，亟欲擁交通系之首領梁士詒組織內閣。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十月，梁閣成立。

梁閣成立之後，即開直奉衝突之端。當時津盛頓會議初開，我國代表與日代表在會外交涉山東問題；梁氏爲要見好於日本，甚想乘此大借日款，作爲贖回膠濟鐵路之用；並與日訂立共管該路之約。同時又以財政困難，於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一月發行九千六百萬公債券。這麼一來，成了直系攻擊的目標。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一月中旬，直系將領由吳佩孚領銜通電攻擊梁閣；謂梁勾援結黨，賣國媚外，應請政府予以罷斥。這又使奉張憤怒。三月中旬，奉張通電擁兵入關，名曰保衛近畿，實則與直系相抗而已。自四月九日以後，大軍陸續進關，分

駐軍糧城馬廠通州等處，稱「鎮威軍」，實行以武力維護梁閣。延到四月二十六日，直奉雙方乃正式開戰於近畿。五月四日，吳佩孚自率精兵，出奇制勝，一舉把奉系擊敗。五月十日，直系更要挾徐世昌免張作霖之職，另以吳俊陞督奉，以馮德麟督黑。這處置東三省省議會不以為然，於是開聯合會通電否認，並於六月三日舉張作霖為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宣布東三省自治。東三省自是與北京政府脫離關係。

凡上所述，都是軍事方面的情形。現在且看直奉戰後政治方面的情形如何。概括言之，直奉戰後政治上的大變，可舉黎元洪總統復職，及曹錕賄選成功兩事為例。(a) 黎總統之復職。直系一戰勝皖，再戰勝奉，於是徐世昌總統頓時變成非法的了。徐為皖系得勢時之新國會所選出，奉系入關又曾極力擁護之，其任職是否合法，固然是問題。但皖、奉兩系倘不失敗，徐仍是總統。於今皖系失敗於先，奉系失敗於後，勝利了的直系自然認徐之總統為不合法。徐為大勢所迫，於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五日通電辭職。這時直系乃擁黎總統復職，並恢復舊國會。舊國會係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的正式國會，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被袁世凱非法解散，黎代總統時，予以恢復；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又被張勳強迫黎氏解散，馮代總統時，卻未予以恢復，而任安福派新國會，取其地位而代之。至是得直系之擁護，於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五月在津自動集會，六月一日發出宣言云：

民國憲法未成以前，國家根本組織厥為臨時約法。依據約法，大總統無解散國會之權，則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參眾兩院之令當然無效。又查臨時約法第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則國會成

立以後，不容再有參議院發生，亦無疑義。乃兩院既經非法解散，旋又組織參議院，循是而有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之非法國會，以及同年之非法大總統選舉會。徐世昌之偽大總統，既係選自非法大總統選舉會，顯屬篡竊行爲，應即宣布無效。自今日始，應由國會完全行使職權，再由合法大總統依法組織政府，護法大業，亦以完成。其西南各省因護法而成立之一切特別組織，自應於此終結。至徐世昌竊位數年，禍國殃民，障礙統一，不忠共和，贖貨營私，種種罪惡，舉國痛心，更無俟同人等一一列舉也。六載分崩，擾攘不止，撥亂反正，惟此一途。凡我國人，同此心理，特此宣言，惟希公鑒。（兩院在津之宣言）

其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所發之國會解散令，亦由黎總統於這個宣言發布後的十四日明令撤銷。舊國會議員至是入都，繼續行使職權，並將擔負完成永久憲法之責。至於黎總統之職位，本係因院段平定復辟運動以後迫於段的氣餒而辭去的。今段所創之新國會及該會所選出之徐總統既均不得不告退，且直系又想擁黎再出，黎於是應允出山，並以實現其廢督裁兵之主張爲就職之條件。六月六日通電有曰：

督軍諸公如果力求統一，即請俯聽芻言，立釋兵柄。上至巡閱，下至護軍，皆剋日解職，待元洪於都門之下，共鑿國是。徵特變形易號之總司令不能存留，即欲畫分軍區，擴充疆域，變形易號之巡閱使尤當杜絕。國會及地方團體如必欲敦促元洪，亦請先以誠懇之心爲民請命，勸告各督，令先實行。果能各省一致，迅行結束，通告國人，元洪當不避艱險，不計期間，從督軍之後，慨然入都。且願請國會諸公繼以從前解散之罪，以爲異日違法者戒。苟利於國，犧牲不辭。非然者，亡國之禍即在目前。奴隸牛馬，萬劫不復。元洪雖求爲平民，且不可得，總統云乎哉！方將老死於津海之濱，不忍與世人相見。白河明月，實式遷之廢不能遍，圖不能盡，視然出山，神所弗福。救國者衆人之責，非一人之力也。元洪頽然一翁，何所希戀，但願早見統一，死無所恨。若衆必欲留國家，謹此。

官，而以坐視不救之罪責退職五年之前總統，不其感歎？諸公公忠謀國，當鑒此心。如其以實權為難捨，以虛號為可娛，則解釋法律，正復多端，亦各行其志而已。痛哭陳詞，伏希矜納。黎元洪叩魚。（黎元洪主張先行廢督裁兵然後就職電）

這個通電發出之後，直系軍人，為歷史發展的趨勢所迫，多覆電贊成。曹錕、吳佩孚等且首先實行以為倡。乃於六月十一日通電入都，暫行大總統職權。黎之功罪，且不具論，但其出處之態度，可於其文電中約略見之。六月六日磋商廢督裁兵之電，其要如上所錄。六月十一日復職通電，也還是置重這一問題，其言有曰：

魚電計達，頃接曹吳兩巡閱使、濟督軍、馮督軍、閻督軍、薩督軍等先後來電，均表贊同。曹吳兩使且於陽日通電，首願施行。為各省倡，並齊督庚日通電，具見體國公忠，遺榮堅決，天心悔禍，元氣昭蘇。元洪憂患餘生，得聞福音，剝盡復亨，喜極以泣。當為全國遺黎頓首拜賜。……伏念元洪退職已久，思過未遑，棟折榱崩，將墜走懼。縱鑿覆車之戒，忍懷忘世之心。魚電所陳，昌言千諱，亦實以療結所在，寢饋難安。冀以曉音，仰回清聽。於私交為稍戾，於公誼為甚忠。乃者鑒其惻忱，矜其顛直，解兵驪甲，同然一辭。丈夫相交以忠，出語若石。一言堅於九鼎，片言重於千金。寧復執久待之前言，貽羶生之後患。逆億之罪，待朋友為不忠；操切之愆，謀國家為不智。謹於本月十一日先行入都，暫行大總統職權，維持秩序。一面恢復國會，刻期齊集。當此議員陸續入京之日，為督軍從容解職之時，謹當矢此公誠，待其結束。謀身之私，所不敢出；對人之念，所不敢存。甚望力屏浮言，完成壯志。我黃帝在天之靈，實式憑之。如其國會開幕，現狀依然，他日解決總統問題，無論復任另選，元洪皆當力踐前誓，揖讓後賢。息壤有盟，菟裘無恙。國人亦當憐此暮齒，放之海濱，不忍值國家浩劫之時，強淪胥以俱盡也。（黎元洪復任通電）

(b) 曹錕賄選成功，黎總統之復任，由於直系之擁戴。但軍人能擁戴總統，亦能驅逐總統。自黎總統於十一年

(公元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一日復職以後，直系內部因吳佩孚勢力漸大，氣燄漸盛，不滿者乃漸多；如王承斌，如曹銳，如王毓芝，如高凌霨，如邊守靖等，都與駐在洛陽的吳佩孚意見不甚一致。後來裂痕愈演愈大，且在軍事的布置上有所表現：洛陽的吳佩孚仍主武力統一中國，(欲倒皖系，則主對南方議和)皖系既倒，仍主武力統一)保薦孫傳芳督閩，沈鴻英督粵；希望自己能以實力援閩援粵，對抗南方。而天津保定一帶的軍人如王承斌、曹銳、王毓芝、邊守靖等則極欲滅殺其勢力；於是聯絡魯督田中玉，蘇督齊燮元，贛督陳光遠以與相抗；造成直系內部的大暗鬥，甚至明爭。即在政治上，洛陽派與津保派亦復各有各的辦法：洛陽的吳佩孚仍主維持黎總統；而津保派則欲擁曹錕為總統。但結果津保派占勝，終於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以軍官兵士數百人包圍黎總統，逼使辭職。黎於是日被迫赴天津；在天津車站，復被直督王承斌所阻，勒令交出總統印信！黎被迫出走天津以後，直系津保派軍人乃以重金收買一部分議員，(有一部分隨黎出走，由津赴滬，預備另行集會)於十月五日選曹錕為大總統。十日曹錕就職，總統之夢實現，同時並由憲法會議公布中華民國憲法一百四十一條。其實自一部分國會議員隨黎出走以後，國會早已不足法定人數，憲法會議早已開會不成；由憲法會議公布之憲法，有如兒戲。離京議員事先即有通電曰：

奸徒竊位，力肆陰謀，利誘威逼，無惡不作。證據確鑿，前已迭電聲討，諒邀察及。茲接京函，報告前夕王承斌來京，向國會當局協商。此時合作選舉已絕望，擬以非法手段選舉總統。其方法如下：(一)捏報出席人數；(二)以非議員冒名頂替；(三)強

迫簽到之議員入場，或以綁票方法強制議員出席，聞已決議，大約自下星期二即當實行等語。查離京議員已達二百九十餘人之多，在津報名尙未離京者兩下合計，已逾半數。因之以五分三開議之憲法會議現已流會六次，可爲證明。而選舉總統之開會，人數較憲法會議加多。除非飛機舞弊，萬無可以開會選舉之事。假使奸人悍然不顧，變生不測，隨處現形，尙希共伸大義，一致聲討。（滬京雜俎通電）

選舉會儘管不足法定人數，斷不能有開會選舉之事；然而事有出人意外者，曹錕居然靠此不足法定人數之選舉會而常選爲總統了！不過這樣當選的總統，到底不能不引起國人的非難。所謂反直戰爭，卽由此而起。

所謂反直之戰爭，反直戰爭，當然以反對曹錕之賄選爲導火線。然藏在賄選後面所必須擊破者厥爲直系之勢力。直系吳佩孚當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駐在湖南衡州時，爲欲倒皖，則通電主張南北議和，撤兵北上。及皖系奉系相繼被直系擊敗之後，吳佩孚又復堅主以武力統一南北。直奉戰後，吳勢陡增，遂開始向各方進展。對南部，則援趙恆惕以防粵軍北伐；對東南，則聯蘇齊燮元，藉蔡成勳，閻孫傳芳，皖馬聯甲以制皖系盧永祥（浙督）；對西部，則使黔軍袁祖銘，川軍楊森自鄂西反攻四川；對東北，則駐重兵於喜峯口，山海關，以防奉張。一時勢力之浩大，計畫之周詳，主張之堅決，爲不可侮。及曹錕賄選成功，反對之聲四起，浙盧永祥，奉張作霖，滇唐繼堯，均通電致討。而各省聯席會議之電，更可爲各方聯合反直之證。其電有曰：

曹錕懷篡竊之志久矣。數月以來，陰謀日亟，逆跡日彰。最近發覺其嗾使部曲，申通議員，欲行賄選，亂選舉，種種事實，海內聞之，莫不憤疾。東北西南各省軍民長官，暨本聯席會議，相繼通電，聲明此等欲法之賄選，無論選出何人，概予否認。全國各法定

機關暨各公團，亦相繼奮起，爲一致之主張，義正詞嚴，昭如天日。曹若稍知衆怒之難犯，典刑之尚存，猶當有所顧忌，戢其凶謀。不意彼輩形同昏愎，怙惡不悛。吳景濂等竟悍然於十月五日舉曹錕爲大總統，曹錕亦悍然於十月十日就職。蕞爾中華之禮儀，斷喪民國之道德，侵犯法律之尊嚴，污辱國民之人格，一至於此。可勝髮指。謹按此次執法行賄之選舉，於法律上則絕對無效；於政治上則徒生亂階。……本聯席會議用特代表東北東南西南各省之公共意思，鄭重聲明。舉凡曹錕所盜竊之元首名義，及其從議部曲所盜竊之政府名義，附逆議員所盜竊之國會名義，一切否認。取彼凶殘，惟力是視。嗚呼，國本國搖，亂人鳴張，存亡之機關不容髮。凡我國民，其奮起毋餒。最後之勝利終歸於正義，請懸此言，以爲左券。各省聯席會議代表汪兆銘、姜登選、楊繼之、鄧漢祥、王九齡、呂彥壽、李雁賓、趙鐵橋、費行蒲同叩。（各省聯席會議代表汪兆銘等通電）

至於事實上之聯絡，在當時亦頗成熟。皖系之盧永祥早已不受北京政府之節制。而皖奉兩系之首領段祺瑞張作霖亦與西南取一致行動，贊成孫中山先生之主張，從事於反直運動。而反直運動最後之軍事表現，則有兩次較大之戰爭：（一）直皖兩系的江浙之戰爭；（二）奉直兩系的東北之戰爭。茲先述前者。盧永祥本皖系之嫡系，於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以上海護軍使繼楊善德督浙。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皖系失敗，頗不自安。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奉系失敗，即通電廢督，自任軍務善後督辦，不受北京政府之節制。盧既督浙，即以其同系何豐林爲松滬護軍使，暗中握住了全國商業中心的上海。然上海係江蘇轄境，且爲有利可圖的地方。握在皖系的手裏，自然爲直系的蘇督齊燮元所不滿。蘇齊因此，時時想驅逐浙盧，想打通長江下游。延至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八月的時候，直系蘇齊與皖系浙盧間之長期的暗中衝突，已漸表面化了。九月三日，雙方開戰；到十月戰爭

告終；其結果盧何以部下厭戰，於十月十三日通電下野，出走日本。直系孫傳芳乘機由閩入浙，浙督一職，即由孫繼任。盧何下野以後，其部下仍想擁徐樹錚爲司令，希圖保持上海的地盤，然隨即被逐。江浙戰爭之大概約略如此。

其次且看奉直東北戰爭又是怎樣的。奉系自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爲直系戰敗以後，首領張作霖即以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名義，整理軍民財政，極力預備再與直系相抗。於軍事方面的準備，尤爲猛進。改組軍隊，擴充兵士數額；成立航空學校，養成飛行人材；購置飛機，儲備航空實力；整理兵工廠，製造軍器。凡此種種，都是使直系所不能安心的。江浙戰爭爆發，張作霖更通電援助浙，同時並作軍事的準備；這更是直系所不能容忍了。延到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九月，直系吳佩孚乃入京籌畫對奉的戰事；共組三軍：第一軍自灤州向山海關進逼；第二軍自冷口及承德等地向朝陽進逼；第三軍由喜峯古北兩口向赤峯開魯進逼；後更編第四軍，一部分加入山海關作戰，一部分援助赤峯。總計士兵在十七萬以上。以如此大軍，向奉軍壓迫，宜得勝利。然而結果與江浙戰爭恰相反。江浙戰爭中，直系的蘇齊勝，皖系的浙盧敗。東北戰爭中，情形不然，居然是直系敗而奉系勝；且同時起而在中華民國之發展上生出大作用者有西北國民軍。

關於國民軍之興起，這裏且順便述之。（一）當奉直東北戰爭爆發之時，直系第三軍總司令卽馮玉祥氏；其在戰爭中之任務爲進攻凌源朝陽，分援赤峯開魯。正當吳佩孚赴前線督戰之時，馮忽回兵入京。這麼一來，吳遂大敗，倉卒之間在天津敗走，由海道轉上海，赴南京；再由南京轉漢口赴河南，宣言護憲，要組織軍政府；但這時的大勢已

不是吳所能支配的了。(2) 馮入北京，直系內部竟告瓦解，其中蓋有內在的原因。一則直系王承斌爲辦理賄選，與吳佩孚已經不睦。吳係不贊成賄選的。(2) 二則王懷慶原非直系嫡派，此次領第二軍與奉系作戰，其餉項吳都未及籌全；出發之時，即無苦戰之意。馮見二王態度如此，且對奉作戰，仍祇是內爭，故毅然入京，致吳佩孚遭受挫敗。(3) 馮氏入京之後，曹錕乃拋棄其由賄選所得之總統職位。這時由教育總長黃郛暫代大總統職權，並修改對清室之優待條件。這修改完全出於馮之主動。馮認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所訂優待條件，殊不合理；且民國首都，任人保存帝號，更爲不宜，於是在十一月五日通電修改優待清室之條件。其要項爲：一，永遠取消皇帝尊號；二，即日移出宮禁；三，一切公產歸民國政府。(4) 此外馮之所爲，對於後來西北軍事發展有最大關係者厥爲組織國民軍一事。馮於十月二十二日入京，即與孫岳胡景翼等決定組織國民軍。國民軍共分爲三，第一軍馮自己統帥入京；第二軍胡景翼統帥，赴廊坊；第三軍孫岳統帥，赴保定。至是與皖系奉系並立者爲國民軍。後來國民軍革命軍北伐的時候，國民軍參與，並擔負了重要的任務。

段執政時之混戰 反直戰後，奉系皖系以及新興的國民軍爲解決時局糾紛起見，特擁軍界具有資望的段祺瑞組織臨時政府，名曰臨時執政政府，段氏的職位就叫做執政。執政的性質與狄克推多 (Dictator) 頗相彷彿，完全爲一獨裁者；凡立法行政海陸軍權，概集於執政的一身。這於臨時政府組織條文可以看出。條文云：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以臨時執政總攬軍民政務，統率海陸軍。

第二條 臨時執政對於外國爲中華民國之代表。

第三條 臨時執政設置國務員，贊襄臨時執政，處理國務。臨時政府之命令及關於國務之文書，由國務員副署。

第四條 臨時執政命國務員分長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

第五條 臨時執政召集國務員開國務會議。

第六條 本制自公布之日施行，俟正式政府成立，即行廢止。（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段氏於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臨時執政職，並發通電說明下列各項：（一）法統已壞，不能不暫設臨時政府；（二）擬召集善後會議，籌備建設方案；（三）擬召集國民代表會議，解決國家根本問題。電文有曰：

共和肇造，十有三年，于戈相尋，迄無寧歲，刷至一國元首，選以賄成，道德淪亡，法紀弛廢，誅求無厭，戶鮮蓋藏，水旱交乘，野多餓殍，國脈之凋殘極矣，人民之困苦深矣。法統已壞，無可因襲，惟窮思變，更始爲宜。外觀大勢，內察人心，計惟澈底改革，方足以定一時之亂，而開百年之業。祺瑞歷乘大政，無補時艱，息影津門，棲心佛乘，既省愆於往日，冀弭劫於將來。邇者聳起天南，老纏直北，徵精則千萬一擲，拘役即十室九空。萃久練之兵，爲相煎之用。人民何辜，遭此慘毒！所幸各方袍澤，力主和平，拒賄議員，正義亦達。革命既已，百廢待興，中樞乏人，微及衰朽，祺瑞自顧疎庸，詎勝大任，乃電函交責，環督益堅，不得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入都就中華民國臨時執政之職，組織臨時政府，暫維秩序。海內久望統一，輿論趨於革新，願與天下人相見以誠，共定國是。如制定國憲，促成省憲，改訂軍制，屯墾實邊，整理財政，發展教育，振興實業，開拓交通，救濟民生諸大端，必須集全國人之心思才力以爲之，庶克有濟。現擬組織兩種會議：一曰善後會議，所以解決時局糾紛，籌備建設方案爲主旨，擬於一個月內集議，其會議簡章另行電達。二曰國民代表會議，擬援美國費府會議先例，解決一切根本問題，以三個月內齊集，其集議會章俟善後會議議定後即行公布。

會議完成之日，即譚瑤卸責之時。總之，此次暫膺鉅賚，實欲本良心之主張，冀爲徹底之改革。謹宣肝膈，期喻微衷；邦人君子，幸垂教焉。（段祺瑞通告全國馬電）

但執政政府成立以後，段執政自己所宣示欲辦之事全未辦到。所賜給人民的，祇是連年不斷的戰爭。這等戰爭之起，祇有一個原因，即各軍事領袖爭奪地盤是也。茲略述數事如次，以見一般。（1）段氏執政以後，各軍事勢力的分布，依後來參加戰爭者而言，可概括爲三大區域：奉系沿京津浦兩線發展；國民軍沿京漢線發展；直系勢力尙盤據長江流域，皖系則介於奉直兩大勢力之間，爲時不久，其地盤即爲奉直分別奪去。這許多軍事勢力，並立於國中，其地盤又復犬牙相錯；各軍事領袖爲欲擴充自己的地盤，發展自身的利益，隨在可以爆發戰爭。

（2）齊盧之再戰。反直戰爭時，直系的蘇與皖系的浙曾有一度大戰，結果浙敗走。這次皖系首腦段氏執政，往日敗走的盧永祥氏爲欲復仇，乃藉奉系之助，並得段執政的命令，進奪蘇的地盤；結果蘇敗走。這一戰祇算是段執政時代軍閥混戰之一個序幕。

（3）此後繼起者有奉直在徐州之決戰。盧永祥之入蘇驅齊，頗得奉系之助。自此以後，奉系欲在津浦線上發展自己的勢力，於是竭力包圍段執政，保薦張宗昌督魯，以爲己系之助；更強段氏委奉系的姜登選以爲蘇。皖魯三省勦匪總司令，最後又假維持上海秩序爲名，命張學良率兵駐上海，張北歸，以邢士廉繼之。奉系勢力這樣發展，斷斷爲直系的孫傳芳所不許。是時孫駐杭州，擁有大軍，爲對付奉系起見，乃自組所謂浙閩皖贛蘇五省聯軍，自稱聯

軍總司令，並爲先發制人計，於十四年十月卽開始驅逐奉系，驅至徐州，與奉系大戰，既得徐州，似已心滿，乃通電回，並聲明徐州以北，尤其魯省之事，歸國民軍負責處理。

(4) 孫傳芳之得勝，頗得了國民軍之助，蓋以奉系在關內氣餒大張，已使國民軍發生戒心，不得不出而助孫也。但這一助竟使奉國之間的關係不得破裂，同時國民軍欲向京漢線北段發展，爲奉系之李景林所阻，欲向山東發展，又爲奉系卵翼下之張宗昌所阻。然國民軍如欲圖存，又非向奉系地盤內深入不可。事勢如此，國民軍乃助郭松齡出關攻奉，郭爲奉系新派，入關後未得地盤，對奉頗懷不滿，今有人助其出關攻奉，固極樂從，但當其進攻獲勝之時，竟因日本出兵干涉，慘敗身死。同時國民軍又與奉系之李景林戰於近畿，並且獲勝，於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十二月進占天津。

(5) 當奉國戰爭之時，忽有直奉聯合攻國之事。這事發動於吳佩孚。當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奉直戰於東北之時，吳因馮玉祥按兵不動，且撤兵入京，致遭慘敗，由海道赴滬轉豫，頗不得意。後來馮組國民軍，勢力日大，吳迫不得已南下入鄂，依蕭耀南，更是進退無門。今見奉國之間發生如此之大的衝突，認爲有隙可乘，於是一面聯絡自己在河南原有之舊部，一面通電奉，重修舊好，共倒國民軍。奉、張被國民軍壓迫，當然樂與吳氏再行結合。因此遂造成奉直聯合戰線，進攻國民軍。國民軍迫不得已，遂退守陝甘。當國民軍總退卻之時，段執政以失去支持的力量，亦宣告退職。

(6) 附論軍閥。敘述至此，對於民國以來的軍閥，應有一個簡單的說明。軍閥之爲物，就其本身的性質而言，有下列幾個特點：一、軍閥云云，僅指軍事長官，並非指一切士兵；一切士兵祇是軍閥的工具。二、既成軍閥，便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舊有的帝皇已倒，無支配軍閥者；新興的資產階級勢力尙未成熟，不能支配軍閥；於是軍閥除受列強或帝國主義者利用外，在中國境內簡直是至高無上的統治者。三、軍閥既爲無限制的統治者，兵民財政等權，皆同集於一身；士兵固然由自己統率，民政長官及財政長官亦由自己推薦；甚至旅團長之微，都可推薦或強迫任用縣長及稅收局長之類。至是乃有所謂軍閥政治；蓋政治之推行，以軍閥爲最後之動力也。其次就其統治之方式而言，亦可列舉數項。一、以官僚爲工具；大官僚麀集北京，環繞着最高的軍閥；次級的官僚環繞着駐在各地的軍閥。二、竊占中央；如袁世凱之取得總統地位，如段祺瑞之挾制黎元洪，如奉張之推薦梁士詒，撐持徐世昌，如直系之賄選曹錕爲總統皆其實例。三、分割地盤；如反皖戰後，直系之沿京漢路發展；奉系之沿京奉路發展；即其實例。四、因利益不均或擴充地盤而發生混戰；如反直戰中，蘇浙之爭上海；反直戰後，張作霖與孫傳芳之爭津浦線；皆其實例。最後就其與列強或帝國主義者之關係言，軍閥直是列強或帝國主義者之工具；他們爲列強消受剩餘資本，如大量借債，即其實例；他們爲各國穩定在華的市場，但這也祇限於各軍閥和平相處，彼此不發生混戰之時，而且這樣的和平之時是很少有的。他們甚至爲列強作前哨；列強彼此爲爭取利益，也常發生衝突；因此常利用中國的軍閥以爲前哨；這麼一來，中國軍閥的混戰有時竟是列強在華的潛在的競爭之表現。

第四章 列強之加緊壓迫

當軍閥阻礙中國之圖強禦侮運動時，列強亦正在加緊其對華的壓迫。這可分爲三項述之：一，列強在華之經濟勢力；二，列強與華之外交關係；三，列強對華之屠殺政策。

一 列強在華之經濟勢力

各種權益之發展 列強在華之各種權益，如要敘述得詳細，自當另編專書，且現在這類專書亦逐漸多起來了。茲爲略明大勢起見，祇舉數項以爲例。(a)貿易之發展。列強對華通商，早在明清之交即已開始。但自中英鴉片戰後，隨着不平等條約之訂立而逐漸擴大。計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列強輸入中國的貨物之價值，祇七〇,二六九,五七四兩；到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增到了七六二,二五〇,二三〇兩。四十餘年之中，增加十倍以上。且這等輸入，中國出口貨物並不能完全抵當之。除以輸出抵輸入之外，中國每年都要虧累，而成爲輸入大過輸出之所謂入超國。茲以民元（一九一一年）到民九（一九二〇年）的情形爲例，則得左表。

年別

輸入價值

入超價值

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一年）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兩

一,〇二五七,六六二兩

民國二年	五,七〇一六,二五七兩	一,六六八五,七〇一一兩
民國三年	五,六九二四,一三八二兩	一,一三〇一,四七五三兩
民國四年	四,五四四七,五七一九兩	三五六一,四五五五兩
民國五年	五,一六四〇,六九九五兩	三四六〇,九六二九兩
民國六年	五,四九五,八七七四兩	八六五八,七一四四兩
民國七年	五,五四八九,三〇八二兩	六九〇一,〇〇五一兩
民國八年	六,四六九九,七六一一兩	一六一八,八二七〇兩
民國九年	七,六二三五,〇三三〇兩	二,二〇六一,八九三〇兩

輸入額以最近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為最高，計七萬六千餘萬兩，視最初之年（即光緒二年，公元一八七五年）蓋踰十倍！其進步之速，無過於民國八九兩年。八年由五萬五千餘萬兩增至六萬四千餘萬兩。九年更增至七萬六千餘萬兩。而同年之輸出，乃反由六萬三千餘萬兩而減至五萬四千餘萬兩。輸出超過輸入，僅最初光緒二年（公元一八七五年）計贏一千餘萬兩。自光緒三年（公元一八七六年）起，無歲不絀。光緒六年（公元一八八〇年），絀數最少，為一百四十萬餘兩；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絀數最多，為二萬二千零六十一萬餘兩。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各國軍事停頓，無暇擴張商業；我國正宜利用時機，大興實業，發展對外貿易，以求輸出之增加。乃當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歐戰正烈之時，雖輸入頓減，尚絀至三千五百六十一萬餘兩之鉅！（申報館最近之五十年四十五年來中國之對外貿易統計）

(b) 礦權之取得。始於光緒末年，其取得之方式，約有數端：一，因敷設鐵路，連帶取得附近之礦權；二，與政府交

涉取得全省或一部之礦權；三、由政府指定地方之特許礦權；四、私人訂立合同，由政府追認之礦權。

甲午以還，國勢浸弱，外侮之來，不可終日。發其難者，實始於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之曹州教案；而膠濟鐵路三十里內之礦權亦隨膠州及鐵路之敷設權同入德人之手。同年英商福公司擷取山西平定盂縣及壽澤之煤鐵；明年（公元一八九九年）德商瑞記洋行得山東之五礦。當時士大夫分爲仇外改革兩派。言改革者頗以外資輸入爲可行。故李鴻章西使，英人摩爾根以中外合辦之說進，遂有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四川會同公司之約。立約者以開採委諸外人，而政府坐享其利。後庚子之亂，約不果行，然實爲中國政府與外人合資辦礦之始。至於以私人資格與外人合辦者，則光緒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已有門頭溝之中美煤礦。固不自摩爾根始也。自庚子之亂，直隸開平煤礦，經德羅琳而移入英人之手。外人之要求礦權者踵且相接，溯其方法，不外四端。一、因鐵路之敷設而傍及其附近之礦權者，如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之中俄南滿協約，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之中俄吉黑煤鐵協約是也。撫順煙臺之煙煤即根據前者而移於南滿鐵道會社。滿洲里札賚諾爾之褐炭亦根據後者而歸於東清鐵道公司。要皆引膠濟鐵道之條件爲先例。二、與政府直接交涉，取有全省或其一部之礦權者，如滿公司之於山西，瑞記洋行之於山東五礦，隆興公司之雲南七府是也。三、指定鑛地得政府之特許者，如凱約翰之銅官山鐵鑛，立德樂之四川江北煤鑛，科樂德之外蒙金鑛是也。四、先向私人訂立合同，事後由政府追認者，如直隸之井陘臨城各煤鑛是也……

夫外資之輸入，在他國有百利而無一害，故當爲其輸入國之所歡迎。惟吾國則反是。推原其故，固由於領事裁判權之障礙……然當日士大夫之冥頑固陋，蓋亦不能無咎。況滿清末季，國勢浸衰，政府又初無標準政策，分別利害。其以鑛權請者或拒或予，皆視其要求之強弱爲率。商民官吏之不肖者，乃復因以爲利，而外資開鑛，遂爲世所詬病。茲綜觀其結果，完全外資之鑛，大

抵由於外國政府之強求，其國籍今僅限於俄日，而尤以日本爲最多。中外合辦之鑛，有特別契約者，初皆由於私人之結合，其名目或爲借款，或爲合資，而事權則無不完全操於外人之手。且無論完全外資，或中外合辦，其資本之國籍無不與所謂勢力範圍有關。故在雲南者爲英法，在四川者爲英，在山東者前爲德，而今爲日，在東三省者則非俄即日。其利害得失，可令人深長思矣。

（同上五十年來中國之鑛業頁五至頁八）

(c) 工業之興辦。自馬關條約訂立以後，列強在華之工廠逐年增加。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其數已達一百六十六家。其中各種工廠都有：計蛋白質廠九，煉瓦廠九，化學用品廠一，棉紡織廠十，造船及機械廠二十二，麵粉廠十七，家具廠六，煤氣廠四，製冰及冷藏廠九，鐵工廠一，製革廠六，油業廠十三，製鋼廠一，肥皂及蠟燭廠十二，製糖廠三，煙草廠九，羊毛淨壓廠十二，雜業廠二十二。（數字採錄自同上五十年來中國之工業頁十）這還是民二（公元一九一三年）時代的情形。歐戰期間，日人在山東及津滬等地增設之廠甚多；青島之德人工廠幾全爲日人所占。單就青島及山東全境日人之工廠而論，爲數已一百三十九家！資本皆極雄厚。更就紗廠一項而論，據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華商紗廠聯合會之中國紗廠一覽表觀之，日人在華紗廠，共有二十九家；民二（公元一九一三年）時代，外人在華紗廠，總計不過十家；到九年，單祇日本一國，已達二十九家，其他各國之數，亦可據此推知大略。即如美國在中國所設之大公司，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的時代，共計祇一百三十六家；到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便達四百家。（參看唐恩〔Dunn〕著美國對外投資〔American Foreign Investment〕頁一五九

到頁一六〇）這可概見各國在華工廠公司增加之速。

(d) 其他各業之發展。各國在華之銀行業、交通運輸業等也都是很發達的。列強在華的銀行，單祇日本一國，總支各行合計，老早就達到了一百二十九所之多；其他各國的總支各行合計也達八十八所之多。兩下合計起來，外人在華的總支各行，竟達二百一十七所。（英文中國年鑑 [China year book] 1936—39 頁三二一到頁三三五）運輸方面，各國在華輪船運載噸數，其比例數大過中國自己的遠甚。即以民十一（公元一九二二年）為例。是年中國運載噸數之比例數為百分之一七·〇九；英國為百分之三九·九九；日本為百分之二五·〇三；美國為百分之一〇·一四。這可見列強在華航業之發達了。（同上頁七八〇到七八一）至於鐵道方面，列強的經濟勢力也是很大的。民十八（公元一九二九年）時代調查的結果，中國境內已成的鐵路共一三、二二四·九一公里；而為列強完全所有的所謂租讓鐵路，達三、五〇六·六六公里；由外債築成的又達八、一六〇·六五公里。外資與租讓兩者合計，竟達一一、六六七·三一公里。已成的鐵路在當時原祇一三、二二四·九一公里；而在列強資本勢力下的，卻有一一、六六七·三一公里之多！（立法院編統計月報）卷二暨關於鐵路借款的詳表）

各種投資的總計 列強在華發展各種權益，其投資的總數，也可以有一種估計。據立法院統計月報所載，有如左表：

國別 投資種類

投資額

第五篇 第四章 列強之加緊壓迫

英國

商業投資.....	五二九,八一,二四二(鎊幣元)
地產.....	七〇,〇〇,〇〇〇(鎊)
其他不動產.....	二〇,七〇五,〇〇〇
動產.....	二九,三九〇,〇〇〇
鐵路投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商業借款及附股.....	六,二八二,〇〇〇
政府借款.....	四二,一一八,〇〇〇
教會財產.....	一,五〇〇,〇〇〇
估計未經調查之投資.....	七一,〇〇五,〇〇〇
合計(商業投資除外).....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國

對華政府借款

A. 有抵押者.....	二四,二七一,九三〇(美金元)
B. 無抵押者.....	二,九六〇,七二一·五二
商行借款.....	八〇八五,一九五·六五
所購證券價.....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六,四五二,八〇五·六四

日本

借款（鐵路、鑛產、森林、電器事業及其他）……………一七,一六九,一九六（華幣元）

（大藏省的估計為七一六,一五三,〇〇〇元）

公司資本（依日本商法組織者）

A. 大部分事業在滿洲者……………九一,一七五,七七八

B. 大部分事業在滿洲外各地者……………一八七,三七三,六六五

公司資本（非依日本商法組織者）……………三六,二二〇,四七六

公司資本（私人企業）……………九四,九九一,五六〇

合計……………一,四〇二,〇三四,六八五

法國

商業投資……………二九,六〇〇,〇〇〇（美金元）

借款……………六二,六一二,六六二·七〇

德國

商業投資……………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元）

政府借款……………八八,三一,一六九·五〇

其他各國（包括意國、比丹、麥瑞典、荷蘭、西班牙、奧大利等國）

第五篇 第四章 列強之加緊壓迫

進出口業資金.....一,七四六,八六〇(摩幣元)

其他各業資金.....一七,五二七,五二〇

合計.....一九,二七四,三八〇

上列數字係從統計月報二卷十二期八〇頁到一一頁上轉錄。其不盡不實之處，當然難免，但藉此仍可窺見大概。茲再將大阪每日新聞社所出對支經濟資料一覽表上所列各國對華投資總額附錄於後：

事業別 金額

鐵道運輸等業.....六億五千十五萬二千圓

銀行等業.....二億五千六百三十三萬二千圓

紡織業.....二億五千六百四十四萬五千圓

農林礦各業.....二億六百六十九萬五千圓

一般貿易業.....一億六千二百八十六萬圓

製造業.....一億四千四百九十四萬一千圓

③ 電氣及瓦斯業.....四千七百二十一萬一千圓

土木事業.....三千七百七十萬八千圓

其他.....五千八百六十一萬圓

合計.....十八億九百十五萬四千圓

地方別 金額

廣東	七百三十三萬七千圓
大連	七億三百九萬三千圓
上海	二億七千四百萬五千二百圓
青島	一億三千九百六十四萬五千圓
奉天	五千十二萬四百圓
漢口	四千四萬七百六十圓
天津	三千五百九十六萬三千圓
北平	七百十七萬八千圓
其他各處	五億千七百七十七萬六千六百四十圓

上列數目，係一九二九年（即民國十八年）太平洋會議席上日本委員所發表。發表之時雖在民十八，然此等資本數額之湊足，當早在民十八以前，大可以視為民國最初十餘年，或北伐以前，列強在華之資本勢力。此外，列強在華每年的利得，三民主義上也有一個大略的估計。其數字雖屬出於推測，然列強對華經濟壓迫的範圍，卻明顯的指出了。其言曰：

經濟壓迫真是利害得很了。就共算起來，其一，洋貨之侵入，每年奪我利權者五萬萬元。其二，銀行之紙幣侵入我市場，與匯

允之折扣、存款之轉借等事，奪我利權者或至一萬萬元。其三，出入口貨物運費之增加奪我利權者約數千萬至一萬萬元。其四，租界與割地之賦稅地租地價三權，奪我利權者總在四五萬萬元。其五，特權營業一萬萬元。其六，投機事業及其他種種之剝奪者，當在數千萬元。這六項之經濟壓迫，令我們所受的損失，總共不下十二萬萬元。此每年十二萬萬元之大損失，如果無法挽救，以後祇有年年加多，斷沒有自然減少之理。（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二講）

社會所受之影響

列強在華經濟勢力的擴大，頗使中國社會組織發生變化。這變化之最基本的一端，厥為階級的變動。一方面中國許多勞動者被吸引到列強資本勢力之下，而為各國資本家剝削之對象。另一方面，各國資本家憑其資本勢力成了中國人的剝削者。國內的階級對立之外，又加上一重國際的階級對立，此即所謂世界的社會關係（World Social Relation）是也。（a）中國勞動者之被列強資本勢力吸引，當上溯到出國之華僑。原來列強資本勢力之向外發展是依循着抵抗最小律（Law of least resistance）而進行的。列強的資本家因國內的資本市場日益狹小，於是向着最落後最無經濟抵抗力的非洲或南美或南洋羣島進逼。這時各該地方的土人，不夠滿足列強資本家之要求，乃有向他處招募工人之舉。中國失業農民及手藝工人之往南洋作工的，為時雖很早，然必以列強在南洋各地開發產業之時為最多。直到民國七八年（公元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的時候，南洋方面列強資本家容納華工的容量，大概達到了飽和度，所以有荷屬徵收華僑入口稅之舉。（參看溫維飛南洋華僑通史中之中國南洋交通年表）

（參看溫維飛南洋華僑通史中之中國南洋交通年表）

(b) 列強資本勢力在最落後的地帶活躍的時候，便已開始向文化古老的中國本部進攻了。迨各最落後的地方如非洲如南洋等處已成了進步的地方，已經產業化了，(Industrialized) 投資不下了；各國資本家乃加緊其對中國的進逼，乃雲集於中國。或以其資本貸於中國政府，或以其資本投於中國產業。外國資本家在華的資本勢力雄厚了，中國失業的農民及手藝工人除被民族資產階級吸引一部分之外，大部分幾乎被列強的資本家所吸去。

(c) 列強的資本家要與中國勞動者發生關係，要把中國失業農民及手藝工人乃至貧苦婦女與青年等吸收到他們的資本勢力之下，非有一種中間人不可。這種中間人即所謂買辦是也。買辦之需要，乃由中外語言不同習慣不同，及列強的資本家對中國情形不熟悉而發生的。一經有了買辦，外國資本家如要貸款於中國，如要投資於最有利益的事業；或親自開設大商店，開設大工廠，開設大銀行，乃至經營交通運輸事業等；均由買辦負責活動。中國人之充當外國資本家的買辦，皆須訂契約以為據。買辦的法律的意義，即中國人與外來資本家根據互訂之契約，在一定報酬之下，替外來資本家奔走效勞的傭人。一方面立於外來資本家之傭人地位，另一方面則根據互訂之契約於所定職權範圍內，以完成外來資本家之營業為目的。凡一切交易，一切經營，對於外來資本家皆立於保證之地位。例如普通商店之買辦，係由店中供給一定之月薪，使之周旋於各種交易，保證華人顧客之信用，並負對願主納款之責任；或則處理貨物之購入賣出等手續，而得相當之佣金。又如輪船公司買辦，則在一定薪俸

之下，使之招徠貨物及乘客，並作繳納水脚之保證。銀行買辦，則受銀行一定之薪俸，以一己之責任及利害，掌管一切出納事項。凡經由買辦之手，所有對於華人匯兌買賣，貨款承受等均負完全保證之責，同時並由銀行給以相當佣金。

買辦之意義，大約如上所述。至於買辦之社會地位，可從三方面觀察之：一，站在列強資本家之立場觀察；二，站在中國民族資本家之立場觀察；三，站在中國勞動者之立場觀察。站在國外資本家方面觀察者云：買辦喜扣息。如外國銀行貸與中國規銀一千兩，即上海所謂折票，二日爲期。假定日息三錢，二日則爲六錢；計一月之息，不過九兩。經買辦之手，往往日息不止三錢，除將三錢明數歸於大班外，餘數悉爲中飽；二方均喫其虧。又用買辦，頗不經濟。因用了買辦，外來的資本家必須預備兩本帳簿；既勞校對，復費時間。辦事處亦須兩所；已占地位，又多開支。再者買辦最喜從交易之中取巧。中外兩方不能直接交涉，全憑人言，難免失真。且買辦或因利之所在，從中舞弊。凡此云云，都是站在國外資本家的立場所見到的買辦之地位。（參看馬寅初演說中國之買辦）

其次站在中國民族資產階級之立場觀察，買辦制度有下列諸種弊端。第一，買辦足以障礙中國外交之進行。如抵制外貨，是弱國之外交上的良好武器。但買辦因對在華的外國資本家負了責任，並繳了押櫃金之故，無一不反對抵制外貨。第二，買辦有促成內亂之嫌。如各地武人所用軍械及其他附屬品，無一不是經由買辦之手向外國洋行買來的。第三，買辦足以斷送國權，使外國資本家在華的勢力日漸擴大。如介紹外國銀行借款於中國政府，往

往附帶極不利於中國之條件，卽是最顯之例。凡此皆是站在民族資本家之立場所見到的買辦之地位。（參看沙俄 附中國之買辦制第四章）

再其次考站在中國之工農的立場來觀察買辦之地位，則買辦爲外國資本勢力與中國工農大衆之間的媒介；列強資本家的資本在中國工農頭上能夠發生榨取剩餘勞動之作用；中國工農能夠變成外國資本家剝削的對象；全憑買辦介於兩者之間直接或間接爲之拉攏。換言之，資本主義先進國之資本家與經濟落後國之工農大衆而能發生階級對立關係，實以買辦爲媒介。

二 列強與華之外交關係

中俄關係之演變 中俄關係，因俄國內部之革命，前後情形截然不同。在帝俄時代，中俄間的交涉大抵於中國是不利的。到蘇俄時代，兩國間的關係便改善多了。至於兩國關係上的重要因素則以外蒙地位之變化爲最令人注意。清末，對外蒙係採羈縻政策，於庫倫設辦事大臣，以主持外蒙之事。外蒙與俄接壤，帝俄每見外蒙人民對中國表示不滿之時，便出而引誘，想將外蒙拖入帝俄直接或間接的支配之下，藉以壟斷外蒙的經濟利益。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中國正陷於大革命中，無暇顧及邊疆問題，外蒙庫倫活佛被帝俄引誘，竟於十月驅走辦事大臣三多，宣布獨立，稱大蒙古帝國。十一月二日，中國提出抗議，與俄國交涉，未得要領；延至二年（公元一九一三

年)十一月四日,中俄兩方議定聲明文件,規定中俄對外蒙之關係;其中要點爲(1)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並認外蒙爲中國領土之一部;(2)中國承認外蒙之自治權;(3)中國承認外蒙有自行整理內政,及一切工商事業之權,並允不駐兵於外蒙。此聲明文件簽定之後,到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九月,中俄蒙三方更派代表會議於恰克圖,磋商三方面相互的關係。到五月的時候,中國因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事態嚴重;對於中俄蒙間之問題,不得不迅速解決;於是於六月七日三方簽定中俄蒙協約之舉。該約凡二十二款,大要爲(1)外蒙承認民二(公元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中俄聲明文件;(2)外蒙承認中國宗主權;中俄雙方承認外蒙自治,且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3)俄蒙間所訂商約專條繼續有效。商約專條係民元(公元一九一一年)九月帝俄與外蒙所擅訂,共十七款。依其規定,外蒙的經濟利益,幾乎全爲俄人所有。其中要項有如左列:

- 一 俄人在蒙古無論何地有自由居住移動及經營商業之權。
- 一 俄人運貨進出口,完全無稅。
- 一 俄人在蒙古有開設銀行之權。
- 一 俄人在蒙古無論何處有租地購地及建造房屋,開墾耕種之權。
- 一 俄人得在蒙古享用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項利益。
- 一 俄人在外蒙隨地可設領事。
- 一 凡通商地設立貿易圈,爲俄人營業居住之用。

- 一 俄人在外蒙有設立郵局及郵站之權。
- 一 俄人有航行外蒙各內河之權，並得使用沿岸地段，與沿岸居民貿易。
- 一 俄人得在水陸各路建築橋梁渡口，向使用該橋梁渡口者收捐。
- 一 俄人牲畜經過之地，地方官有供給牧場之義務。
- 一 俄人得在外蒙割草漁獵。

凡上所述，是中國與帝俄對外蒙問題的交涉。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爆發，情形就不同了。外蒙的獨立與自治，原出於帝俄的策動與支持；至是情形變了，俄方的接濟以及財政上的支持均告斷絕；同時俄國新黨勢力與舊黨勢力相抗之時，對外蒙態度彼此截然不同。外蒙在如此的情形之下，頗傾向於撤消自治，復歸中國。到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十月事機成熟，十一月外蒙遂正式歸順中央政府，撤消自治。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央加封活佛爲外蒙古翊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十一月二十四日，外交部照會俄使，聲明取消中俄蒙協約商務專條及中俄聲明文件。十二月一日，中央明令責成徐樹錚以西北籌邊使督辦外蒙古一切善後事宜。

徐樹錚治蒙，不僅無成績，且以不洽蒙情，引起外蒙再度獨立。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俄舊黨軍人謝采諾夫得日本之助，進攻外蒙；十一月，另一俄舊黨軍人巴龍恩率進攻庫倫；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二月四日

庫倫被陷，鎮撫使陳毅走恰克圖；三月二十二日恰克圖又被陷，陳鎮撫使更走滿州里。七月，蘇俄新勢力下之赤塔共和國政府擊破巴龍恩琴之勢力，扶助蒙人組織外蒙國民政府。外蒙國民政府成立，為收拾人心起見，以人民所信之活佛為君主。政府之內設內務，外交，陸軍，財政，司法等部；部之上有國務總理，總理之上有國務會議。其最高指導機關則為蒙古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外蒙問題的大略情形約如上述。至於中俄間一般關係，自俄革命成功之後，亦曾大加改善。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七月，蘇俄政府曾宣言放棄帝俄舊政府在中國以侵略手段取得之土地與一切權益，並希望以完全平等之關係恢復中俄邦交；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八月，蘇俄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至北京與中國交涉中俄通商問題；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九月，復有越飛以蘇俄與遠東共和國總代表資格至北京，圖謀中俄關係之改善。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年）三月，中國政府以王正廷為中俄交涉督辦，專辦中俄交涉事宜；九月，蘇俄新代表加拉罕亦來北京，力圖中俄親善。中俄間許多懸案，經王加反覆交涉，終於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十一條，並附聲明書七種。計王加交涉的要案，可舉左列各項為例：

一 中俄恢復邦交；

二 前帝俄政府與中國所訂舊約概行廢止，重訂平等新約；

- 三 前帝俄政府與第三者所訂妨礙中國主權之約，一概無效；
- 四 蘇俄承認外蒙爲中國領土之一部；
- 五 中東鐵路由中國與蘇俄共管；
- 六 帝俄政府在中國所獲舊條約上之權利，蘇俄均行拋棄；
- 七 蘇俄允拋棄俄國部分的庚子賠款；
- 八 蘇俄允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 九 將來訂立商約時，中國與蘇俄兩國採取平等相互主義。

中英交涉之大端 民國初年，中英間交涉之大端，厥爲西藏問題。英國自併印度以後，即認西藏爲可以發展的市場之一。要將西藏變爲一良好的市場，則便捷之法莫如在該地扶植一種實力置於自己的支配之下。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英人代達賴向中國請復封號，即是這種方法的見端。達賴之在西藏，有如活佛之在蒙古，同是當地居民信仰所寄之人物。前清末年，達賴見清政府腐敗，且自己在西藏有勢力有地位，便跋扈驕橫起來。清政府稍稍加以壓迫，則投奔英國請求援助。一般的情形如此，西藏的地位遂成了中英外交關係中之重要問題。茲舉一事爲例。

三十四年（光緒三十四年，即公元一九〇八年）達賴至自西寧，館於雍和宮。時有建議留不遣，別遣重臣經營全藏。樞府畏事，不敢用此議。會孝欽后與德宗大喪，乃遣歸。達賴既久跋扈，入覲後，見清政不綱，益輕朝廷，志乃益肆。宣統元年（公元一九

○九年）達賴歸途與俄使私晤，叛志益決。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川邊大擾，遣趙爾豐率川兵入藏，達賴奔印度，廷旨據達賴封號，藏人益怨。俄人將以兵納達賴，英使來告，乃不得已復其封號，命回拉薩。中朝威信，全墜地矣。川軍既抵拉薩，駐焉。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十月，駐軍聞革命軍起，乃遂駐藏大臣聯豫，推管帶官鍾穎代之。清室退政，達賴自印歸拉薩，又遂鍾穎，儼然獨立矣。（羅偉鷹藏事紀略）

西藏既已獨立，達賴乃令藏衆東侵，犯巴塘裏塘，並進至打箭鑪。這時中央政府乃命四川都督尹昌衡爲征藏總司令，率川軍進勦；雲南方面亦出兵協助。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七月，川滇軍連戰皆勝，正擬驅藏人返藏，並進克拉薩；這時英公使忽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謂：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不得派兵進藏；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另訂新約解決之。中政府委屈求全，改勦爲撫，恢復達賴十三封號，並取消征藏軍隊。到十二月，達賴且遣使赴蒙，訂立蒙藏條約，相互承認自治與獨立。

當征藏軍正與藏人相持之時，英人曾以調解爲名，擬集中英藏三方代表，開會議於大吉嶺（Darjiling），以解決藏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會議開幕，但會場則移至印度之希摩拉（Simla）地方。談判多時，沒有結果。次年（公元一九一四年）復在印京特里（Dahli）開會，擬成草約十一款。然因劃界問題，我國損失太大，政府拒絕簽押。關於劃界，英人之意，欲把青海南部，乃至巴塘以西等地概行劃入西藏；這是中國政府所不能同意的。恰好這時歐戰爆發，中英藏之會議遂無形停頓。

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我國因護法問題，南北開戰。當四川南軍與北軍交戰之時，西藏又乘機內犯。當時英人出而調停，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從之，於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十月在昌都（即察木多）訂一年停戰之約，劃定防守地段，彼此互不相犯。但這約定期祇一年，且祇適用於中國與西藏間；至於中英間關於西藏之問題仍未解決。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五月，英使朱爾典又催促中國政府討論西藏問題，對劃界問題，並提出兩種辦法：一，取銷內外藏之名稱，將巴塘裏塘打箭鏢瞻對甘孜等地劃為中國境地；德格以西，劃為西藏境地。二，保留內外藏之名稱，將巴塘裏塘打箭鏢瞻對甘孜等地劃為中國內地；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劃為內藏，德格劃入外藏。這兩種辦法，由中國政府電達各省徵求意見。政府的通電發出之後，川滇各省表示反對；政府遂不得不拒絕英使的要求；於是中英關於西藏問題的交涉陷入停頓之狀。直到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二月，中國外交部再與英人重議藏案，並提出標準十條，以為談判之張本。不料談判尙未開始，而英國竟遣重兵入藏，逼走後藏班禪，致交涉完全停頓！此後中英關係日漸惡化。而重要問題，已由西藏之劃界轉移到沿海沿江各地的屠殺了。如五卅慘案，漢口慘案，沙基慘案，都是最顯之例。這在本章第三節裏當另行討論。現在且迴轉頭來看中日的關係。

日對華提廿一條 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秋季，歐洲大戰或世界大戰爆發（七月二十八，奧匈對塞爾比亞〔Serbia〕宣戰。）自此以後，德國逐漸成爲世界各國所攻擊的目標。德國在世界各處所有之要港，殖民地，經濟勢力，以及其他種種特別的權利，都在被襲擊之列。日本與英國向爲同盟，大戰爆發以後不久，即加入協約

國方面，對德宣戰。時，德國在遠東唯一無二之根據地，為自我國租得之膠州灣。日本以交還膠州灣於中國為名，先命德國無條件的將此地方交於日人之手。這一層，德人不允，日本乃正式出兵攻擊之。八月二十七日，以艦隊封鎖膠州灣；九月二日，派兵由山東龍口登岸。龍口既非租借地，又非租借地之警備區；純然中國之領土，而日本竟以兵臨之。九月二十六日，日軍突占濰縣車站；十月六日，進逼濟南，占領膠濟路全線。中國提出抗議，毫無效果。時青島德兵全數不滿五千，無力抵抗；以青島降於日。日本從此遂將德人在山東方面之權益，應無條件的交還於中國者，一併置於日本勢力支配之下！中國以主權所關，於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照會英日公使，請日本撤退山東駐軍。日本不獨不肯撤兵，且反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其條件之嚴酷，為中國外交關係史上所僅有；其破壞中國領土與主權之處，最為酷烈。二十一條，共分五號，茲錄於後，以供參考。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例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許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有優越地位，茲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界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屋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項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各礦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准此外凡欲接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第一款 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第二款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其土地所有權。

第三款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
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第四款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
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第五款 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南昌潮州各路線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第六款 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第七款 允任日本國人在中國有佈教之權。

這五號二十一條提出之後，中國政府派陸徵祥、曹汝霖為談判委員，與日使日置益氏於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二月二日開始談判。正當雙方談判之中，忽有日艦隊進駛福州、廈門、吳淞、大沽等處之舉；山東奉天等處，日本亦突增軍隊；顯然以武力為談判的後盾。延至五月七日，日本竟向我國提出最後通牒，限期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滿足之答覆；否則將採必要之手段。中國政府為勢所迫，且當時袁世凱正欲進行帝制，亟想討好日本，於是答覆

日本謂對日本之要求，除第五號中五項容日後協商外，其一，二，三，四號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問題，均行承諾。是時歐戰方酣，各國無暇東顧；祇有美國發出通牒分致中日；亦不過聲明保全美國人之權益而已。

巴黎和會與中國 民國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歐戰告終；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巴黎和會開幕。在和會席上，我國代表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等五人，為爭取中國在國際上之自由平等起見，向和會提出希望七款：一曰廢棄勢力範圍；二曰撤廢外國在華軍隊巡警；三曰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曰撤銷領事裁判權；五曰歸還租借地；六曰歸還租界；七曰關稅由中國自主。同時關於山東問題，則請求廢除二十一條中日協約。但兩者都沒有得到圓滿的結果；而山東問題之解決，更為中國所不能接受。

一月二十八日，和會中議及膠澳問題；中國代表被邀列席最高會議。在會議席上，該代表等主張膠澳應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而日本代表則極力反對，謂膠澳一切權利，應由德國無條件的讓與日本。延至四月，日代表以退出和會相要挾，謂山東的權利如不能繼承，則將退出和會。這時英法等國欲求和議之成功，且因與日本有密約之故，竟徇日人之請，允許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我國代表雖得美總統威爾遜之同情，亦無可如何；唯因此一失敗引起了國人的大反抗，爆發了「五四運動」；對德和約，終未簽字。

「五四運動」是中國在巴黎和會上失敗的直接產物。中國代表以山東問題的解決，中國完全失敗，乃電告國內，敘述代表等在和會上主張失敗的原因；謂此次失敗，一由於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二三月間，日本

與英法諸國訂有青島讓歸日本之密約；二由於民國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五月中國當局與日本訂有山東善後協定。此兩種束縛是中國代表不能爭得勝利的主因；而後者對中國代表的束縛更甚。山東善後協定又叫山東換文。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五月，日政府乘中國段內閣籌措軍費正急之時，密與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提議中日合辦膠濟路，及借日款建築濟順高徐二鐵路，（濟南至順德，高密至徐州）並允先付墊款二十萬元。段內閣爲急欲籌得軍費之故，不惜徇日人之要求，於覆文之中，具「欣然同意」四字。日本因此遂謂中國確已允許日本承繼德國在山東之權利。

這個山東換文或山東善後協定的內容給和會代表指出了，國人大憤；對負責辦理此種協定的人如曹汝霖、如陸宗輿、如章宗祥尤爲不滿；目他們爲賣國賊。五月四日午後，北京公私立各校學生三千餘人集於天安門，轉赴總統府，要求懲辦賣國賊；旋折至東城趙家樓，焚燒曹汝霖住宅，毆打章宗祥；直至警察趕到，始行解散。這一運動，後來稱爲「五四運動」，以其發生於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也。其發生的原因，直接的爲中國在巴黎和會上對山東問題的交涉失敗；間接的爲列強長期壓迫中國所逐漸培植出來的民族主義。其所生的影響，則非常大。具體說來，可任舉下列各項以爲例。（一）對德和約，拒絕簽字。巴黎和會定出協約國對德國的和約，於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字；我國代表以爭山東問題失敗，要求於和約內山東條下聲明保留，和會不允；最後要求不用保留字樣，僅祇加以聲明而已，亦不允。於是簽字之日，我國代表拒絕到會，對德和約拒絕

簽字；至於對德和平，則於九月十五日，另以大總統布告宣示之。

(二)愛國情緒，益加高漲。「五四運動」發生以後，國人激於愛國熱誠，抵制日貨甚力。後來政府徇日人之請，加以取締；國人憤慨益甚，乃改用「提倡國貨」以爲號召。至是日政府無所藉口，於是在各地釀成事端，以圖壓抑我國民氣。計最著者有福州事件：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我國學生因排貨運動，被福州的日本居留民所擊傷，致起交涉。次年（公元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案件解決；日政府用公文道歉，出撫恤金一千二百元；我國覆文且聲明對排貨深爲惋惜。有廟街事件：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三月十八日，廟街日本居留民有被俄人殺害者，日誣我駐廟街軍艦有助俄赤黨之嫌，交涉以起。到十月事情解決，我國政府爲日所迫，向日政府道歉，並出撫恤金三萬元。有瓊春事件：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朝鮮獨立黨人有會同俄人焚燒日使館及日市街情事；日遂派大軍占和龍延吉汪清東寧安五縣，並慘殺鮮人。事後，日撤駐軍，但置警察於此五縣。

(三)文化運動從此產生。五四運動本是對外的，但對外非空虛的呼號所能得到最後之勝利者；如是大家乃致力於推進文化以圖直接或間接增加國家之實力。嚴格說來，五四運動之自身，也就是文化運動所推進；但五四運動既爆發之後，對文化運動之影響乃愈演愈深，終至文化運動與愛國運動連成一氣。這一運動，常被稱爲啓蒙運動。單就其反迷信，反禮教，反孔子主義，反古典文學等方面而言，確爲進入資本主義時代所不可或缺之工作，

確可稱爲啓蒙運動。

華府會議與中國 巴黎和會以後，各國又相競以擴充軍隊；大家相信唯武備可以維護各自的安全與利益，於是又把飛機潛艇等等作破壞用的利器，儘量給製造出來；一若第二次世界大戰即將爆發似的。大家這樣相競擴軍，當然是世界和平的一大威脅。美國總統哈定 (President Harding) 有鑒於此，首先發起召集華盛頓會議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或華府會議。會議時期始於民十（公元一九二一年）十一月，終於民十一（公元一九二二年）二月；出席會議者爲美英法意中國日本荷蘭比利時及葡萄牙等九國代表。會議的要案爲：(1) 討論限制海軍的諸種方法，以及(2) 考慮威脅世界和平的遠東問題。

會議的結果，對於限制海軍一層，頗爲圓滿；各國所能保有的噸位加了限制；各國相互間噸位的比例也確定了。計美英日法意五國的戰艦，及航空母艦的噸位比，例爲5:5:3:1.75:1.75。對於遠東問題，除美英法日四強訂有四強公約 (A four power pact) 以代替英日同盟 (Anglo-Japanese Alliance) 外；於列強與中國相關之諸問題，亦有決定。討論到列強與中國相關之諸問題時，中國代表首先提出十大原則，以爲解決諸問題之張本。

一 (甲) 各國約定尊重並信守中華民國之領土完全及其政治上行政上之獨立；(乙) 中國自行準備聲明不將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之任何部分割讓或租借他國。

二 中國因完全贊成所謂門戶開放主義或中國有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之故，準備接受該主義實施於中國全部，不設

例外。

三 爲增進相互間之信賴並維持太平洋及遠東之和平起見，各國允許除先期通知中國與以參與之機會外，彼此不締結直接影響中國或太平洋及遠東地方一般和平之條約或協定。

四 各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一切特殊權利，特別利益，豁免權或成約，不問其性質或契約上之根據如何，均須宣布。凡此等要求或將來之要求，未經宣布者均視爲無效，其已知及將宣布之權利，特別利益，豁免權或成約當加以審查，以便決定其範圍及效力，如經審定有效，當使與本會所宣布之原則相合。

五 所有中國政治上司法上行政上行動自由之限制應即時取消，或於情形所許時從速廢止之。

六 中國現有成約之無期限者應添註合理且有定之限期。

七 凡解釋讓與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之條文時，依公認解釋原則所謂絕對照讓與國利益解釋之方法辦理之。

八 將來遇有戰事發生，如中國不參加者，中國處於中立國地位之一切權利，應完全尊重。

九 應訂立和平解決之條文，以便處理在太平洋及遠東地方之國際爭議。

十 關於太平洋及遠東之國際問題應預訂將來會議之條文，以便按期討論，俾簽約國得一決定普通政策之根據。

這十大原則十分抽象，但與會各國尙不肯接受，後由路得提出四大原則以代替之，那便更抽象了。路得的原則，經修正之後通過，如左：

與會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英帝國法蘭西日本荷蘭及葡萄牙有左之決意：

一 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整。

第五篇 第四章 列強之加緊壓迫

二 與中國以最充分最無累害之機會，俾得自行發展並維持有效力而穩固之政府。

三 以其勢力認真建設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內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

四 不得利用現狀營求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致妨害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並不得為有害此等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依據此等抽象的原則，會議多時，各國為採取保持遠東局勢之政策，鞏固中國之權利利益，並增進中國與他國間根據機會均等之交往起見，乃訂立九國公約，作為遠東問題原則上之解決案。九國公約係與國聯盟約及民十七（公元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十五國代表所批准之巴黎公約或伯里安克洛格和平公約（The Pact of Paris or the Briand-Kellog Pact）齊名的，同為維持世界和平的重要文件。其條文如左：

美利堅合眾國、比利時、英帝國、中國、法國、意大利、日本、荷蘭及葡萄牙，為採取保持遠東局勢之政策，鞏固中國之權利利益，增進中國與他國間根據機會均等之交往起見，決定締結以此為目的之條約，因此特派全權代表互示其全權委任狀，經認為良好妥當，遂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除中國外約定：

一 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全。

二 與中國以最充分最無累害之機會，俾得自行發展並維持有效力而穩固之政府。

三 以其勢力認真建設並維持全體各國在中國全境內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

四 不得利用中國情狀營求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致妨害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並不得為有害此等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第二條 締約國約定不得相互間，或單獨或會同與他國締結足以違反或妨害第一條所述原則之任何條約，協定，合同，及了解。

第三條 爲使各國在陸商工業門戶開放或機會均等主義得更有效之實用起見，到會各國除中國外，不得營求或助其國民營求：

(甲) 任何協定之足於私利本位上設定有關中國領土其特定部分商業及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者；

(乙) 獨占權或優先權之足以侵奪他國人民在陸經營合法貿易實業或參加中國政府及地方當局各種公企業之權利者；或其範圍有效期間及地理關係足礙機會均等主義之實施者。

但本條上列之規定不能解作禁止取得因經營特別商工財各業或鼓勵發明研究所必需之財產或權利。

中國承認以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應付外國政府或人民對於經濟權利及利益之請求，不問該外國是否本協定之當事國。

第四條 締約各國不得扶助其人民相互間因企圖創設勢力範圍，或規定於中國領土特定部分享受共同排他的機會，而締結任何協定。

第五條 中國承認中國境內所有鐵路不得實行或許容各種不正當之差別待遇。

如關於運費及方便，不得以乘客之國籍，或乘客來去之國家，或貨物之原產地，或所有人，或貨物來去之國家，或在中國鐵路運輸前後搭載此等乘客或貨物之輪船，或其他種運輸機關之國籍，或所有人爲理由，直接間接爲差別之待遇。

中國以外各締約國對於上述鐵路有因讓與權特別協定或其他原因處於或其國民處於管理之地位者，應負擔同樣之

義務。

第六條 中國以外各締約國約定對於將來中國不參加之戰爭，完全尊重中國之中立權。中國聲明中國為中立國時，遵守中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國約定無論何時遇有一種情形發生，經締約國中一國認為有關本條約之實施，並須為實施之相當討論者，締約國應為完全且懇摯之交涉。

第八條 非本條約簽約國之國家，凡有經簽字國政府，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邀其加入本條約。為達此目的，美國政府當對於非簽約國為必要之照會，並以所接之答覆通告簽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國政府接到加入通告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應依締約各國憲法所定手續批准之。自批准書全部寄存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美國政府當將批准書之認證本分送其他各締約國。

上述九國公約為與中國國際地位最有關係之條約。就其內容看，除卻「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全」一句抽象的話而外，其他幾乎全是緩和各國在華彼此間之利害衝突的。不過各國因此真能尊重中國主權的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全，那便是這條約對中國之最大價值了。除此等條約之訂立外，九國會議對於中國與各國相關之問題尚有其他之具體決定。

(a) 山東問題之結局——山東問題，由英美調停，中日在會外解決。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中日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其重要之點有：日本交還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其一切

公產於中國，中國開放膠州灣爲萬國通商埠。二、撤退山東日軍。三、中國出三千萬日金贖回膠濟路。四、煙
灘路由中國自築，濟順高徐兩路由國際財團出資承辦。五、膠濟路各礦山交還中國，日人得投資，唯不得
超過中國股本之半數。

(b) 取銷二十一條問題——除日代表宣言三點以敷衍各國外，中國所要求者，竟毫無結果。日代表幣原之
宣言云：

一 日本預備將讓與日本資本獨享之優先商議權中關於(一)建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鐵路借款及(二)以該
地租稅爲擔保之借款者，開放爲最近組織之國際財團公共活動。

二 日本無意堅持中日條約中關於中國在南滿聘用日本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各項顧問或教練官之優先權。

三 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未簽字前，日本會保留其政府原委中之第五號，以備將來之交涉。日本現準備撤回此
項保留。該約及換文中關於山東之條款，現已完全整理解決，勿庸贅述。

(c) 中國關稅自主問題——決定大要如下：(一)開修正稅則委員會於上海，修改中國關稅表，使實現值
百抽五之數。(二)中國得召集特別關稅會議(此項會議須各國批准。民十四，即公元一九二五年，會
召集會議，議決中國關稅自主。)商議甲、裁釐加稅之實施；乙、裁釐加稅未實施以前，進口貨得加附稅百
分之二·五，其奢侈品得加百分之五。(三)第二屆修改稅則時期定於四年以內，嗣後每七年修訂一次。

(d) 取銷領事裁判權問題——各國議決三點，實際等於無結果，其三點如左：

- 一 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每國派代表一人）考察在華領事裁判權現在之實況，與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之方法，以便將考察所得之實情及認為適於改良中國司法行政現狀各種方法之條陳報告各該國政府，並贊助中國實行各項立法及司法改良，庶各國得用漸進或其他方法取締其領事裁判權。（民十四年底即公元一九二五年底，各國曾開會議，但認中國軍人有干涉司法舉動，領事裁判權之撤消，未能見諸實行。）
 - 二 上述之委員會須於本會閉會後三個月內組織成立，其詳細辦法應由上述各國協定之。該委員會第一次集會後一年內，應受指令呈送其報告書及決議文。
 - 三 上述各國有接受或拒絕該委員會所為條陳全部或一部之自由，但各該國不得直接或間接恃中國許給政治的或經濟的讓與權、特惠、利益或豁免，而接受其條陳之全部或一部。
- (o) 撤廢客郵問題——各國議決除租借地及為條約特別規定者外，均於民十二（公元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前撤廢。
- (f) 撤退駐華軍警問題——議決由中國政府派委員三人，會同各國駐華外交官共同調查，如中國確能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時，即行撤退。
- (g) 撤廢在華無線電臺問題——議決：（一）外國在華設置之無線電臺，禁止收發商電、私人電及非官電。（二）未經中國政府允許之無線電臺，由中國備價收回。（三）在租借地、南滿鐵路地帶、上海法租界各電臺由中國與關係各國另行討論之。

(h) 廢止租借地問題——法允歸還廣州灣，英日允歸還威海灣膠州灣；而九龍半島及旅順大連灣，英日均堅不放棄。

(i) 取銷勢力範圍問題——各國均不願討論，遂無結果。

三 列強對華之屠殺政策

自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北京學生爆發所謂「五四運動」以後，直到民國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五月卅日上海方面又爆發所謂「五卅運動」。五四運動起於巴黎和會中中國代表之失敗；五卅運動則起於上海工廠中中國工人之被殺。自五四到五卅的五六年之中，中國的愛國運動逐漸發展，已由學生及其他智識分子的運動擴充到勞動大眾的運動了。愛國運動這樣發展，這是列強所最忌的；於是針對着愛國運動進行屠殺政策，造成各種慘案。上海慘案，漢口慘案，沙基慘案，重慶慘案等都是最顯的實例。

上海慘案的造成 民國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五月，上海方面日人所辦之內外棉織會社壓迫中國工人，曾演出槍斃工人顧正洪之慘劇。這事激動了國人的公憤，上海各大學學生大抱不平，遂出外演講，願正洪被殺真相，以期喚起各界注意。不料公共租界捕房謂學生援助工人，為有意排外，竟捕去學生多人。延到五月卅日，學生等為工人被殺，同學被捕，起而營救，遊行演講，乃英捕頭愛活孫竟召集巡捕下令向大眾開槍轟擊；斃學生四名，

路人三名，傷學生六名，路八十七名，捕去學生則達四十餘人。中國外交部之抗議有云：

爲照會事，據報告，本年五月卅日，上海各大學生因爲學生被捕及工人受傷兩事，在公共租界捕房門首遊行演講，以示抗議，而捕房竟以武力干涉，捕去學生四十餘人，登時擊斃學生四名，擊傷學生六名，已死二名，路人受傷者十七名，已死三名等情……查學生等均係青年子弟，熱心愛國，並不攜帶武器，無論其行爲之性質如何，斷不能以暴徒待之。乃捕房未曾採取適當方法，和平勸阻，遂用最激手段，實爲人道及公理所不容，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外部爲滬案向駐京領事館電公使提出之抗議）

五卅以後，六月一日，租界當局又復槍斃三人，擊傷十一人，對中國所提抗議，置於不顧。中國第二次抗議有云：

爲照會事，上海公共租界槍斃華人一案，業經本總長（沈鴻英）於本月一日向貴公使提出抗議，並請迅飭上海領事團迅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並就近與特派江蘇交涉員妥商辦理，免再發生此類事情在案。乃續據上海報告，租界捕房於本月一日復槍斃三人，傷十八人，其以前被捕之人仍未完全釋放。又據報告，所有傷斃之人，槍彈多從背入，巡捕無一死傷，顯係任意轟擊，毫無理由……似此蔑視人道，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外部提出第二次之抗議）

外人對我國徒手民衆任意屠殺，固毫無理由，且當時來勢之凶，亦殊出人意外，除施行戒嚴令外，有海軍陸戰隊，有商團，有巡捕爲之戒備，同時復封閉學校，並占據之。

查當初租界官吏所採取對於學生和平行動之取締辦法，係屬失當，毫無疑義。又如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一日等日捕房之舉動，實可謂爲激成事變之肇端。因老關捕房既未預先鳴號，警告羣衆；又非如來照所稱該捕房處於危在俄頃，不得不用武器之境遇，竟貿然出此激烈舉動……中國政府鑒於此次案情之嚴重，民情之憤悲，尙以爲租界官吏至少須自動的先行取消當

地戒嚴令，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裝，釋放被捕之人，及恢復被封與占據各學校之原狀。

(外部提出第三次)

(之抗議)

漢口慘案之造成

漢口自受五卅慘案影響，民衆十分憤激。六月十日，有英商太古公司之貨船威昌號抵漢，船員與工人因搬物衝突，毆傷工人十一日，工人二千，罷工遊行，要求懲治兇手。事經太古公司承認賠出醫藥費，以作解決，但羣衆尙未周知，這時又有英艦一艘越界停泊於江漢關上側苗家碼頭，致啓羣疑，圍而觀其究竟的民衆，漸漸多了。英義勇隊乃開鎗轟擊，當場斃死八人，傷數十人；漢口慘案，於是造成。事後調查專員電告調查結果有云：

自滬案傳來，滬漢各界憤激異常。不幸本月十日有英太古碼頭工人余金山激成該碼頭全體罷市，事後經調解，而民衆未知也。旋於十一日有英艦一艘越界停泊江漢關上側苗家碼頭，羣衆疑爲因昨日罷工事，英人將以武力壓迫，且欲觀其究竟，不覺愈聚愈衆。是日又有陝水兵在江漢關附近以利刃毆傷太古打包工人才國厚之事，以故人心益加憤激，奔走求救，絡繹於途。英人不以和平方法解散，反將前後花樓鐵柵門關閉，斷絕交通。一面又招集義勇隊及海軍陸戰隊以作戰形勢堵截之。是時呼救工人及圍觀市衆爲刀槍所逼，無就近退入華界之路，只得繞赴舊大智門，以便逃入華界。市民陡聞陝水兵毆傷工人及義勇隊，海軍陸戰隊將施壓迫之警耗，目亦奔赴租界觀視，各處交通斷絕，亦祇得繞出舊大智門。入者出者互相阻礙，聚集之人遂多，不得已致有擠入英人防線之趨勢。英人不察，濫用機關槍轟擊。事後檢查，華人死八名，傷十一名，且斃有未成年之華工及前往彈壓之巡士。至死者之手無寸鐵，則皆同也。且英人欲爲滅跡計，並有以鐵甲車強拖被擊死屍拋棄江心，死者當不止上述之數……事先胡交涉員詢問其海軍陸戰隊員上岸，曾馳告英領，約以不得開槍，並許即派軍警前往保衛。二者英領皆允。乃一面正在商軍警入租界辦法，一面槍聲遂作；英人似有以速殺爲快者……綜上以觀，此案交涉有應注意者數點。

- (一) 漢案遂因起於援助滬案，近因起於英人調兵繼越界示威及水兵毆傷工人，民衆互相求救，並非暴徒有排外性質。
- (二) 民衆徒手，根本上不應用槍，準諸當時情形，亦無開槍必要。英人突然開機關槍向羣衆轟擊，未經履行應有之警告及面允胡交涉員之條件，實屬不合。

(三) 地方軍警已予以相當保護，格於不能自由入界之例，對租界內發生事故，決不能負責。

(四) 英人不於舊大智門毗連租界地方設防，特留出隙地，又迫引羣衆進聚該處，釀成慘殺，實屬故意。(調查漢案專員鄧漢祥報告漢案電)

沙面慘案之造成

上海慘案傳至廣東時，廣東各界極爲憤慨。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六月廿三日，廣州商人、學生、陸軍學生、工人、農民即舉行市民大會，討論援救滬案方法。會後遊行示威，行至沙面東橋口地方，即英國租界對面之沙基地方，英租界忽開槍轟擊，陸軍學生死三十餘人，工人死二十餘人，學生死三人，重傷數十人。廣東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之抗議有云：

加拉罕大使閣下，鄙人應負責將以下之可痛事件照會貴使團領袖。廣州商人、學生、陸軍學生、工人、農民爲同情滬上虐殺舉行示威遊行，秩序極爲完善。午後三時，行經沙面英國租界對岸之沙基，當全隊大部分已過之際，沙面方面突向示威者放射來福槍及機關槍，對於學生轟擊尤甚。此時男女學生及觀衆所遭之慘境可想而知。就目前所知，死亡已達百人。本政府即將邀請各國領事、法官、商人、教育家及其他各界代表組織調查委員會，立行著手作公正之調查。同時鄙人爲文明與人道對此帝國主義慘殺，請向貴使團領袖提出最強硬之抗議，並請轉在北京各國公使，示威者所行經之沙基與沙面相隔寬河一道，上設二橋，橋有嚴閉之鐵門及堆有障礙物。今據事實，橋門全無損傷，故是案因而益爲嚴重。(伍朝樞關於沙面事件對北京公使團提出之

(抗議)

重慶慘案之造成

沙面慘案發生之後，到七月二日，重慶復又發生慘案。自滬案發生以後，四川人心極為憤慨，各地學生到處演講。重慶學生講演至龍門浩，適有英人在該處避暑，誣學生對他們有何等暴動；英兵即上岸開槍轟擊。當時學生退散，尚不知有被擊斃的，慘案於是造成。這樣一來，羣衆益加憤怒；愛國運動更爲發展。但始終未出常軌。慘案發生之後，中國對英領所提抗議有云：

案查本月二日晚間，貴國海軍在龍門浩殺傷敝國人民一案，業經本監督致函貴領事提出抗議，並聲明俟查明受傷人詳情，續行交涉在案。迄尙未准答覆。查此案龍門浩地方雖有貴國行棧及僑居商民，敝國官廳早經派有軍隊駐防，並令飭該管團防分別認真保護，迭函貴領事，有案可稽。按照條約，實已力盡責任。該處秩序既屬如常，並無危險狀態；而人民聚集，係因看視貴國兵艦所放之探海燈。即或人多聲喧，亦非不法行爲。乃貴國海軍執持武器，率行登陸，肆意驅逐；甚至以刺刀亂戳，致將敝國人民多所傷害……現經本監督查明陳慶卿身受重傷，戳破小腹深透內腸出二寸餘，並有跌擦多傷；先後經由貴國兵艦及教會醫院診治，現尙不能飲食，能否無生命之危，殊難逆料。又如曹文光向永良許洪林唐性等均係受傷之人，輕重不一。其受跌撞傷者，雖非刀戳，實因身受驅迫所致。此種情形，實與滬案並重……其責任並由貴國完全負之。(傳交涉員關於滬案對英領事提出之抗議)

各種慘案之結果

上述各種慘案，不過舉例而已；此外與此相類似之案件，隨處都有。中國對於這等慘案，雖都提強硬之抗議，與列強進行交涉，但都沒有得到圓滿的結果。唯有一事，雖非各種慘案之直接的結果，然其發展

之迅速，實出於各種慘案之刺激。此事維何？曰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是也。列強對華的種種壓迫，動輒以過去與中國所結之條約為護符。民十四（公元一九二五年）的時代，列強屠殺我無辜人民的慘案層出不窮，國人因此對過去所有一切不平等條約有深切之了解，明白認識中國之獨立自由完全為不平等條約所剝去。於是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正在這時，為之激進。在當時，南方的國民黨主張澈底廢除不平等條約；北方的執政政府則主修改不平等條約。可見不平等條約之不利於中國，已為全國所認識了。國民黨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通電有云：

自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來，種種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使失其平等獨立自由。本黨不忍中國淪於次殖民地，故倡導國民革命，以與帝國主義者奮鬥；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即為奮鬥之第一目標。本黨總理孫先生，畢生努力於此。去歲北上，即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與北京臨時執政合作條件……無如北京臨時執政方熱中於外交團之承認，至不恤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為交換品，致先總理不能與之合作，以謀全國統一之進行。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亦為之擱置。此可為太息痛恨者。自先總理逝世之初，帝國主義者益肆無忌憚，遂有五月三十日上海之慘殺事件。而青島九江漢口相類事件絡繹而至。本黨鑒於時局，謀申先總理未盡之志，故於六月二十二日發表宣言，主張全體國民一致極力督促臨時執政迅速宣布取消不平等條約；仿照前年中俄協定之例，另與各國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翌日，而廣州沙面慘殺事件復見，其慘痛情形較之上海等處，更有過之；愈足證明廢除不平等條約為刻不容緩。乃頃見北京臨時執政於二十五日致北京外交團之通牒，以修正條約為請，自表面言之，北京臨時執政似已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國民革命大勢所趨，不能復抗，故不得不降心相從。而按之實際，則大謬不然。蓋我國之請求各國同意於修改條約屢矣；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在巴黎和會遭和會之拒絕；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

年)在華盛頓會議又爲一度提出,遭會議之延宕,不特於不平等條約之根本廢除毫無效果,即枝節問題之關稅增加會議亦延宕至今。前事具在,所謂請求修改,結果如何,不難逆觀。北京臨時執政之爲此,寧不知與虎謀皮,爲事至愚?特有見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國民之一致主張,故迫而出此下策;一方似順從民意,實則延宕國民革命之進行;一方似改革外交方針,實則與帝國主義謀迴旋之餘地。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不復敢公然違反,而惟以支吾脫卸之伎倆使消失於無形。其膽則寒,其謀則詐。惟廢除與修改,截然二事,國民不致爲此似是而非之舉動所惑;則北京臨時執政之出此,正與從前滿洲政府欲以僞立憲抵制革命,同一心勞日拙而已。本黨茲再鄭重宣言,對於不平等條約應宣布廢除,不應以請求修改爲搪塞之具。此我國民鑒於目前境遇,杌然於帝國主義之窮兇極惡,中國人民所受,痛深創鉅,宜一致擁護本黨所主張,務使即時實現。(國民黨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通電)

國民黨之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成了後來北伐運動或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運動中對外之最大目標;這於下一章還當提及。至於不平等條約未能廢除之時,民十四(公元一九二五年)時代中國與列強交涉,得有相當成就的事亦有一二端可述。(a)關稅會議雖未能獲得完全之勝利,但中國關稅因此自主了。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北京臨時執政政府派沈瑞麟梁士詒顏惠慶蔡廷幹施肇基黃郛等十二人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八日,在外交部開成立會,各國先後照會贊成。(參看本章第二節華府會議與中國條約)會議兩月有餘,至十一月十九日,通過關稅自主及裁釐兩決議案;原案謂:各締約國(中國在外)茲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許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條約中之關稅上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於民國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一月一

日發生效力。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撤釐金，與中國國定稅率條例，同時施行；並聲明於民國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將釐金切實裁竣。

其次（b）法權會議雖亦未得到完全之成功，但上海公廨卻收回了。五卅慘案爆發，國人感於上海會審公廨阻礙我國司法，政府亦覺司法權之不容放棄；於是於組織法權會議之外，又由外部派員與英法日美意五國委員會商收回上海公廨問題。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三月三日在外交部開會，我國主張三點：一，公廨完全交還中國；二，採用兩級制法庭；三，外人祇能觀審，不能陪審。七月九日，討論結果，外人允將公廨移交；九月二十七日議定大綱，先後簽字。十六年一月一日始正式接收，由我國改組為臨時法院。

第五章 反帝國主義及軍閥

當軍閥阻礙國強，列強加緊壓迫之日，也正是南方的新派勢力繼續努力奮鬥之時。奮鬥到民十三（公元一九二四年）以後，氣象爲之一變，終於釀成浩浩蕩蕩的大運動，以反軍閥，以反帝國主義。茲於敘述此種運動之先，試一述民十三（公元一九二四年）以前南方的新勢力之活動及其持續之狀。

一 新勢力之綿延

民六前後之活動 這可舉較大之事數端以爲例。(a)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二次革命，袁世凱自取得總統地位以後，即開始壓抑創造民國的新興勢力。二次革命，即這種壓迫的反響。當時民黨首領黃興、李烈鈞、陳其美等發動湖南、四川、廣東、福建、江西、安徽、江蘇等六七省之新勢力，有衆數十萬人，以與北洋軍閥首領袁世凱相抗；（參看本書第三章第一節）事雖不成，當時新勢力之反抗精神固已表現出來了。

其次(b)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雲南起義。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年底，袁世凱之帝制迷夢已漸成熱；蔡鐸、唐繼堯等即在雲南通電反對，命袁取消帝制。次年（公元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宣布雲南獨立，組雲南都督府，唐繼堯爲都督；其軍隊名曰護國軍，蔡鐸爲第一軍長，李烈鈞爲第二軍長，號召西南各省，與帝制相抗。（參

於本篇第三章第二節）一時起而討袁者有貴州廣西廣東浙江陝西四川湖南山東等七八省。袁爲大勢所迫，終不能不取消帝制，此可見新勢力之雄厚爲不可侮也。

再其次（c）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護法運動。是年黎元洪總統與段祺瑞內閣爲對德宣戰問題，意見差池，相持不決。段乃召其親信之督軍會於徐州，希圖以武力要挾總統；黎則召張勳入京調停總統府與國務院之衝突。不料張之調停反變成了壓迫總統，解散國會，進行復辟等等荒謬舉動。（參看本篇第三章第三節）復辟運動既經爆發，段祺瑞又以兵力削平之；劍平復辟之後，段竟推翻約法，另召參議院，另組政府。這就是新勢力所不能容的了。當張勳逼黎解散國會之時，兩廣即已通電自主；七月二十一日，孫中山先生更偕海軍總長程璧光率第一艦隊赴廣東作護法運動。爲時不久，護法運動蔓延至九省之廣。當時除兩廣早已宣布自主之外，陝則民黨于右任聯絡陝軍胡景翼獨立於三原，湘則零陵鎮守使劉建瀾旅長林修梅獨立於衡陽，鄂則荊襄鎮守使黎天才亦據荊襄而獨立；同時四川重慶歸溈兩軍占領，福建民軍亦占全省之半。再加滇黔兩省，勢力已達九省。迨段祺瑞另召參議院，另組政府，民黨國會議員乃南下開非常會議於廣州，以與北方的非法政府相抗。開會之日，通電西南各省，其文有曰：

民國不幸，禍患頻仍；倪逆稱兵，國會被毀；張賊復辟，國本動搖；造亂之徒乘機竊政，託名討賊，推翻約法，擅立政府，另置總統。執法以總，厥罪維均。又復迭呈狡謀，圖湘窺蜀，輸兵南下，其勢屢賡。邊藉北洋，壓制全國；充類至盡，吾民寧有唯類之存。所幸諸公猶持正義，與師討賊，信誓在人，救我黔黎，定茲國難，公等之責，吾民之望也。同人等共受國民之託，職務未終，今被國賊驅走，責任

難棄。用依約法自集於粵。人數未滿法定，本難遽行開會。惟念時局之危，間不容髮。……爰釋主權在民之義，師法人國變之例，特決定本月二十五日於廣州開非常會議，以謀統一，以圖應變。（國會非常會議致西南各省報告非常會議日期電）

非常會議於八月二十五日開會，三十一日即議決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九月二日即舉孫中山先生為海陸軍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為元帥，組織軍政府，以為護法運動之總機關。在軍事方面，護法運動諸軍事領袖乃向段系軍閥進攻，展開護法戰爭，以湖南為戰爭之焦點。時段系督軍傅良佐鎮守湖南，護法軍湘南劉建藩林修梅等早已與北方對抗，追護法的粵桂聯軍援湘，湖南衡陽寶慶長沙岳州一帶遂爆發空前未有之激戰。在法理方面，護法運動諸議員乃通電全國，痛斥段祺瑞毀法亂政之罪。通電之文有曰：

民國政府基於約法而成立，其權力所及，當然以信守約法為限度。曩者袁氏專政，毀法弄權，舉約法上之分權制度而破壞之。於是解散國會，召集政治會議，約法會議代行立法院等非法機關，假代表民意之名，以行其同惡相濟之實，卒至叛國稱帝。顧護國軍興，各仁人志士撥亂之功，而民國再造，約法恢復，願至今吾國人猶有一共同之覺悟，則以為倒袁於帝制既為之後，無事討袁於破壞約法之始之為愈也。僞國務總理段祺瑞專恣成性，其不解共和政治，固無異於袁氏。而剛復自用，倒行逆施，抑又過之。前任總理時，咬使亂民圍攻議會，縱容軍人干涉憲法，通國皆知。逮免職令下，煽動諸將，移兵京畿，脅迫總統，解散國會，以釀復辟之禍。肆其陰謀，斷政權。今復師袁氏故智，悍然下令，召集參議院……民國國會久已成立，人民與政府久已承認。今于國會非法解散後，召集參議院，尚視以依據約法自欺欺人，又將誰信？夫大總統在約法上僅有召集國會之權，絕無改選國會之權。如謂國會非經改選不能召集，此端一開，後之執政尤而效之，則民國國會之組織及選舉無時不可以修正，且無時不可特設機關。

以修正之所謂代表人民多數意思之立法機關無時不在動搖之中。是共和政府之精神已根本破壞，後患又何堪設想。議員等竊念民國成立以來政變相乘，民無寧歲，推原禍首，皆執政者魏法有以致之。及今不圖，嗟乎！何及！素仰執事明達，愛國護法，豈在人後？當此國本顛覆之際，必有聲罪致討之舉。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凡我方伯連帥，有桴鼓而起者乎？議員等無似，將執鞭以從之。

（國會非常會議通告全國反對北京召集參議院電）

民九前後之支持 (a) 由軍政府之元帥制到政務會議制。自國會非常會議集於廣州，組織軍政府，舉孫中山先生為大元帥以後，為時不久，護法諸領袖一方面感着軍政府自身尚不十分健全，另一方面又覺有許多領袖人物尚未加入政府為一缺陷；於是，由非常會議議決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改組軍政府元帥制為政務會議制，設政務總裁七人，以代替大元帥及元帥等職。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非常會議發出通電，說明擴大團結，改組政府之理由，並敘述貫徹護法宗旨，其言有曰：

自國會解散，復辟變起，段氏繼之，變本加厲，設立偽臨時參議院，以遂其攘竊政柄，顛覆國會之陰謀；專制政治乃隨武力統治而復活，此民國成立以來所未曾有之大政變也。兩院同人，相率再來，集於廣州，依先進各國國民會議之先例，於是有非常會議之組織，以護法討逆，號召全國。不幸而後先響應者僅有海軍及今日護法之各省各軍，長江下游及其以北，依然蟄伏於段氏武力統治之下。或則心懷叢憤，抑而未伸；或則悔禍稍遲，受其指揮。此則護法戰之所由起，而同人等為國家計為對外計，所引為大不幸之事實也。然而段氏以十餘省之衆，輔之以歷次賣國求逞，得外交上餉械之援助，當我護法各省有限之力，卒之喪師失地，屢遭敗挫者，匪特民意之不可侮，公理之不可滅，有以致之；即我義師將領之堅苦卓絕，與夫護法各省之一心一德，亦由是昭

然共白於天下，斯又同人等所引爲不幸中之大幸也。曩者軍政府成立伊始，祇以事屬首創，未臻完備，遂使唐陸兩公（唐繼堯、陸榮廷）謙讓未遑，西林一老（岑春煊）置身局外，伍唐程林胡諸總長（伍廷芳、唐紹儀、程璧光、林葆懌、胡漢民）袖手於廣州，幸賴孫公（中山）一人仔肩危局，撐持至今。斯豈諸公護法之志，彼此有異乎？抑亦立法未善之所致也。同人等返躬內省，鑒於時局上之要求，而共認軍政府改組之不可緩久矣。今則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業於本日議決公布。自時厥後，同人等最終希望，惟在海軍及各省同志戮力一致，擁護新政府之成立及發展，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以繼續現軍政府未竟之功，恢復約法之效力，維持國家之尊嚴，建設統一之基礎，促進憲法之成立。（國會非常會議通過，全國宣布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之旨趣）

非常會議依據修正之組織大綱，選舉孫文、唐紹儀、林葆懌、陸榮廷、岑春煊等七人爲軍政府政務會議總裁，而以岑春煊總裁爲政務會議主席。至是軍政府形式上之改組似告成功。

（b）由軍政府之政務會議到中華民國政府。軍政府雖然改組了，實際上內部依然渙散，政務總裁七人中，孫中山先生原未就職，唐紹儀亦祇遙領其職，於滇省，唐紹儀正在上海爲與北方議和代表。因此之故，政務會議的大權幾乎爲岑春煊一人所獨攬。岑爲政學系首領，且與北方軍閥頗通聲氣。（參看本篇第三章第三節章炳麟與岑春煊之關係）歷時既久，漸爲民黨所忌。延至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八月，國會非常會議議決撤消岑總裁職務。這時軍政府內部似由渙散而進入動搖之境界。岑既被國會非常會議議決撤職，自然惱怒，於是加緊與北方軍閥接近，擅免唐紹儀南北議和總代表之職，十月間，更通電取消軍政府，擬將整個護法運動由其一手取消，而與

北方合作。

這時真正護法的領袖乃起而繼續作護法運動。十月三十一日孫文唐繼堯伍廷芳唐紹儀等以軍政府政務總裁名義發出通電，否認取消軍政府，謂岑春煊早已喪失地位與資格，軍政府依然存在。孫等回粵，仍開政務會議，繼續執行軍政府職權。延至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國會非常會議又開會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依大綱第二條，舉孫中山先生為大總統，為非常時期之總統。五月五日，孫乃就職，至是軍政府取消起而代之，為中華民國政府，與北方的中華民國政府相抗。

陳炯明叛孫北向，南方的護法運動，自民六（公元一九一七年）積極進行以來，大略情形約如上述。到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又遭了一次較大的挫折，即陳炯明之叛孫北向是也。陳於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加入國民黨，曾宣誓犧牲身家性命為黨奮鬥。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孫大總統命其率師北伐，以完成護法運動之功。不料這時陳竟與北方軍閥勾結，（參看本篇第三章第二節所謂反直之戰爭項）借口廣東連遭兵燹，民不聊生，頓兵不進，且竭力反對北伐。孫以陳之此種態度既違黨紀，又誤北伐，乃於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四月，毅然免陳粵軍總司令等職，迫使逃至惠州。這麼一來，陳氏便預備叛變了。同年五月，北方軍閥奉系與直系會戰於京畿之時，（參看本篇第三章第三節所謂直奉之戰爭項）孫氏利用時機，在韶關誓師，實行北伐，分遣李烈鈞許崇智黃大偉等領兵分三路攻贛南，以打擊北方軍閥。這時北方軍閥直系吳佩孚乃密促陳炯明在粵叛變，以擾亂北伐軍之後

方。陳認叛變的時機成熟了，於六月十六日命其舊部葉舉（陳走惠州時，其部隊由葉舉統率）在廣州實行叛變，圍攻總統府，砲擊觀音山，迫孫氏下野。七月，北伐軍許崇智迴師援救，亦爲陳部所敗。孫氏迫不得已於八月十四日離粵，由香港轉上海。在上海曾發表宣言，其中有云：

陳炯明……葉舉……平日處心積慮，惟知割據，以便私圖。於國事非其所恤，故始而阻撓出師，終而陰謀叛變……六月十六日以後縱兵淫掠，使廣省會人民生命財產悉受蹂躪……近省各縣，所至洗劫一空（據法總統張上海後宣言）

此場叛變，終由北伐軍滇軍及桂軍等所平定。十二月前後，北伐軍攻潮汕，滇軍入梧州，桂軍圍肇慶。這時陳炯明知力不能敵，乃放棄廣州，退走東江，再逃惠州。陳氏敗走之後，其部下洪兆麟宣言與陳脫離關係，迎孫回粵，但以滇桂軍與粵軍（即許崇智所部之北伐軍）不睦，未能實現。次年（公元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以滇桂粵等軍駐地問題完全解決，孫氏乃由上海回廣東。孫回廣東之後，恢復大元帥舊制，繼續其護法運動。但爲時不久，滇軍楊希閔等，桂軍劉震寰等亦祇知「割據」以便私圖，於國事非其所恤。同時陳炯明之殘餘勢力亦仍在惠州頑抗。楊劉陳這等人事實上都已成了新的軍閥；直到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才完全肅清。這在下一節裏還要講到的，現在且不述及。

二 北伐前之預備

戶澳門囉嘛呢加拿大檀香山墨西哥南洋尾利伴美國香港等；此外聯義社有代表，婦女界亦有代表。其範圍之廣爲從來所未有。

大會最大的成績，可舉下之數事爲例。(a)力量加強了。如聯俄容共，農工等政策之採納，都是增加黨之力量的。聯俄政策，國民黨總理於民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底會與蘇俄全權代表越飛熟商很久。越飛承認：第一，中國之統一獨立，當得俄國人民之助，且可信賴俄國；第二，蘇俄政府承認願拋棄帝俄時代所訂中俄不平等條約。（參看本書第四章第二節中俄關係之演變）第三，蘇俄決不使外蒙與中國分離。根據此等諾言，國民黨孫總理乃與越飛於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共同發布宣言，聯俄政策大體決定；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乃得切實執行此項政策，以獲得蘇俄對中國革命之幫助。至於蘇俄之願意幫助中國革命，則以中國革命要打倒帝國主義，與蘇俄所進行之世界革命有聯帶關係也。

其次容共政策，曾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提出討論，當時也有不少持異議的；但以國民黨總理堅決主張，終於決定採納。共產黨醞釀於五四時代，成立於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二年）秋間。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即五四運動之翌年，五月間，陳獨秀沈玄慮（定一）……等在上海組織馬克斯主義研究會，租定會址於上海法租界霞飛路漁陽里（現改衛德里）六號爲會址，此爲中國共黨之前身……馬克斯主義研究會成立後，即著手於成立正式共產黨，而先組織社會主義青年團。因當時各國共黨均有共黨與青年團之兩層組織，故中國亦先成立青

年國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八月在上海成立……馬克斯主義研究會成立以後，即積極著手組織正式共產黨，進行不遺餘力。至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夏間，一切籌備已告完竣，乃於七月中的在上海法租界蒲柏路博文女學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者各省代表十三人，列席者六十餘人。（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委員會調查科編印中國共產黨之透視頁四〇到四四）

此後繼續發展，到民十三初，勢力已相當雄厚了。中國國民黨孫總理爲着推進革命起見，於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席上，堅決主張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共同革命。

總理以革命利益爲前提，並以彼此政綱相同者頗多，爲集中革命勢力起見，乃容許其黨員個人加入，共同努力。此國民黨容共政策之由來也……當時共產黨之大部份人均主張加入本黨，且其後臺第三國際之列寧（Lenin）亦力贊助。故加入本黨終成事實。（同上頁八）

共產黨員既個別的加入國民黨，爲三民主義共同奮鬥，這樣國民黨便得了許多努力奮鬥的新黨員，力量較前大多了。而使力量更加雄厚的則爲國民黨所領導之農工運動。民十三（公元一九二四年）以前，中國早有農會及工會等；但就其性質看，似爲提倡農業及工業之學術機關，並無農民及工人參與。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認定農工大衆，應爲革命運動中之重要動力；於是決定由黨領導組織農民及工人；後來在北伐過程之中，曾發生過極大之作用。

（b）紀律嚴明了。上面所述聯俄容共農工等政策，即所謂三大政策是也。至於紀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曾正式通過一決議案，確定黨內的民主集權制度：凡黨內之問題，黨外之政策，各個黨員皆得發表意見，參加討論及

表決；但一經表決，各個黨員必絕對遵守而盡力執行。此外違犯紀律者亦有懲處。該決議案有云：

大會認為一切黨員皆有服從嚴格的黨內紀律之義務。此乃改組中各種重要問題之一……大會以為國民黨之組織原則，當為民主主義集權制度。每一黨員既有應享之權利，亦有當盡之義務。參與黨內一切問題之決議及黨外政策之確定，選舉各級執行黨務之機關，此其權利也。此等全體黨員參與共同討論決議及選舉之制度，即所以保證民主主義之實行。討論既經終了，執行機關既經議決，則凡屬黨員均有遵守此等決議案或命令並實行之之義務。此即所謂政黨的集權制度……至於國民黨已得政權之處……黨員之行動比之其他地方，尤當負責；黨之紀律亦當更加嚴格。此等地方，若黨員有違紀律，則其影響，殊非可以等閒視之者。為保證黨之真正指導權起見，為保證黨之鬥爭力起見，在此國內戰爭期內，尤為重要。大會特別規定此等地方執行紀律之法，除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外，當加以強制的辦法，如免職調任，暫時的或永久的驅逐出境以及其他方法，監察委員會所擬議，中央當可加以斟酌行之也。（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紀律問題決議案）

（c）政綱確定了。國民黨之政綱，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有明確之規定。計對外交綱，凡列舉了七項；最主要的為取消不平等條約。對內政綱，凡列舉了十五項；凡政治，經濟，教育等都有規定；如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以及國家經營實業等都列舉出來了。到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一月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認定軍閥勾結帝國主義者，帝國主義者之指使軍閥，相輔相依以為民害，實滅絕中國生路之禍源；其宣言有云：

徵之民國元二年間（公元一九二一—二三年），五國銀行團不惜以二萬萬五千萬之大借款貸諸袁世凱，以助其驅

除東南之革命黨人六七年間（公元一九一七——一八年），日本又不惜以三萬萬之參戰借款，軍械借款，及種種借款，貸諸段祺瑞，以助其掃滅西南之護法軍隊；八九年（公元一九一九——二〇年）以後，歐戰終了，各國恢復其遠東勢力，則又相與痛抑日本，助曹錕吳佩孚以推倒段祺瑞，其種種借款，為額之巨，至今尙未能知其確數，而曹錕吳佩孚則亦以摧破廣州革命政府為效忠於帝國主義之表示。蓋帝國主義者由借款而得之利益，不特經濟方面而已；於政治方面，尤獲有種種特權；而其最大作用，則為助軍閥以鎮壓國民革命也。前歲（公元一九二四年）秋冬之間，直奉再戰，其結果曹錕吳佩孚推倒，而段祺瑞張作霖竊起，要不外易英美德帝國主義之傀儡，為日本帝國主義之傀儡而已。帝國主義得軍閥為之傀儡，對於中國遂得為所欲為；軍閥得為帝國主義之傀儡，則亦有恃無恐，雖獲罪於人民，亦恬然不以為意。前歲（公元一九二四年）冬間，段祺瑞不恤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為各國承認臨時執政之交換條件；去歲（公元一九二五年）五卅以還，張作霖之軍隊，在天津上海，極力摧殘人民之愛國運動，而於工人運動，尤遏抑不遺餘力。軍閥之甘為帝國主義鷹犬，以咋噬人民，阻礙國民革命之進行，有如此者。（參

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因有這個認識，於是確定對外打倒帝國主義，對內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以為中國之生路。故曰：

吾人所指為中國之生路者則如下：

其一，對外當打倒帝國主義，其必要之手段：一曰聯合世界革命之先進國，二曰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三曰聯合帝國主義本國內大多數之人民。

其二，對內當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首為軍閥，次則官僚，實辦階級，土豪。其必要之手段：一曰造成人民的軍隊，二曰造成廉潔的政府，三曰提倡保護國內新興工業，四曰保障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

凡此對內對外之手段，約而言之，即總理遺囑所謂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也。（同上）

北伐前之預備

這可舉較重要之事若干以爲例。（a）訓練黨軍。自辛亥革命以降，從未正式訓練黨軍，以作

革命之用。十餘年中對抗舊勢力之種種軍事活動，並非由國民黨親自訓練出來之軍隊擔任，故於國民黨之主義或三民主義未能完全貫徹。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陳炯明之叛變，更使人感覺訓練黨軍之不可或緩。於是國民黨領袖於改組國民黨後，接着即開始訓練黨軍；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成立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後改爲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校在廣州之黃埔，以新自蘇俄考察歸國之蔣中正爲校長，廖仲愷爲軍校黨代表。受訓練者多爲中學畢業學生，乃至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生，在此學習軍事技術，學習三民主義，學習革命策略，都可充軍隊中中下級官長。後來軍事力量之發展，得力於此種人材的地方最多。至於已在革命旗幟之下，但未曾受過主義訓練的部隊，則於其中設政治部或政治指導員，以受有完全訓練之人員擔任其職，對士兵作政治的訓練或主義的訓練。凡直接間接受過此等訓練而完全瞭解三民主義的部隊，謂之黨軍。

（b）消滅商團。黨軍之訓練爲時還不很久，即建了消滅商團的大功。當革命運動激進之時，有已入英籍之賈辦陳廉伯，時正爲匯豐銀行粵支行買辦。他受着英人指使，假借商團名義，購械練兵，希圖擾亂革命的根據地。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八月十日，密運大批軍械入口，被當局發覺，加以扣留。不料此舉即引起商團暴動。當軍械被扣之日，陳即煽動商團要求發還；九月一日，忽有商團十餘向政府請願，當局爲息事寧人計，於國慶日發還長短

槍四千枝。但陳氏野心不死，鼓動商團於發還槍枝之日，對政府示威，槍殺紀念國慶之羣衆，更招聚土匪，占據西關，實行叛變。十月十五，當局即調黃埔軍校學生軍以及其他可靠軍隊，將商團包圍，全行繳械。搗亂革命後方的一大陰謀，至此完全消滅；北伐前之一大預備工作於茲告成。

(c) 奠定全粵。東路肅清陳炯明。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粵中之反動勢力尙極雄厚；陳炯明殘部盤據惠州，時威脅着革命根據地。政府乃命蔣中正許崇智等率黨軍進擊。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二月一日出發，十五日克淡水，二十日及以後破洪兆麟部，進攻惠州，陳炯明敗走香港。

西路肅清劉震楊希閔。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三月，劉楊北結段祺瑞，謀倒革命政府。至四月底，有圍攻元帥府之消息；是時國民黨孫總理已在北京行轅逝世，大元帥職權由胡漢民代理。胡聞劉楊有攻元帥府消息，避居黃埔。幸蔣中正等由潮汕迴師，於六月十三日大破劉楊，劉楊走上海。

南路肅清鄧本殷。鄧受段祺瑞之命，爲粵南八屬督辦，進窺肇慶。政府命陳銘樞率兵進擊，於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大破鄧軍，瓊崖八屬全平。自此以後，廣東全境，大體平定。當時汪兆銘致唐紹儀電有云：

廣東自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六月叛軍爲變以來，全省人民陷於水深火熱；先總理引爲深懷，確定救治方針，訓迪同志，努力進行。不幸先總理寶志以沒，同志秉承遺教，首與境內之驕兵悍將作殊死戰。數月以來，芟夷略盡，集合真正國民革命將士，編爲五軍。精銳有加於前，而兵額大減，餉額亦如之。東江旣告平定，南路亦收復。十二年來，久淪化外諸邑，頃得捷報，我軍已

抵水東大約全省統一爲期不出匝月。軍事既有統緒，財政遂就範圍；從前分割把持惡習，已一掃而空。現在所致力者爲肅清土匪，使民居安堵，交通便利；及掃除一切貪官污吏，使政治清明。人民與政府之閱日形親睦，關於外交，雖形格勢禁，未能躊躇滿意。然六月二十三日以來，受封鎖之難遇，益以帝國主義相勾結，務期顛覆國民革命政府，海陸並進，東北南三路同時並舉，失意之軍人政客，復迭爲內應，搖動根本。而政府與人民同心合力，支持巨變於危疑震撼之中，艱苦自立，且能獲此進步。此稍足以告慰於總理，且告無罪於先生者。（汪兆銘致唐少川報告廣東情形電）

新政府之成立 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九月護法軍政府成立；係採大元帥制，國會非常會議舉孫中山

先生爲海陸軍大元帥。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五月，爲擴大團結起見，改元帥制爲政務會議制，由國會非常會議選舉總裁七人，以岑春煊爲主席總裁。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四月，因政務會議內部早已渙散，國會非常會議又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依大綱第二條舉孫中山先生爲大總統，以應付非常期之事務。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六月陳炯明叛變，八月孫總統被迫離粵；次年（公元一九二三年）二月，粵局稍定，孫又由上海回廣東，仍恢復大元帥舊制。直到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七月，廣東局勢日益好轉，革命勢力日益加大，爲應付事實上之需要起見，於七月一日成立國民政府，採委員制，設委員十六人，其中五人爲常委。計委員十六人，名如下：汪兆銘，常委，兼主席；許崇智，常委，兼軍事部長；譚延闓，常委，胡漢民，常委，兼外交部長；林森，常委，孫科，委員，兼交通部長；伍朝樞，委員，兼廣州市長；徐謙，委員，兼司法部長；張繼，戴季陶，張靜江，程潛，均爲委員；廖仲愷，委員，兼財政部長；古

應芬、朱培德、于右任均爲委員。又各部以外交、軍事、財政三部爲最先成立；後來北伐至長江，政府移武漢時，各部大抵都成立了；且增設了農政部、教育部、實業部、衛生部等。同時復改各軍爲國民革命軍：計蔣中正統第一軍，譚延闓第二軍，朱培德第三軍，李濟琛第四軍，李福林第五軍。改組政府之最大目的仍在完成革命工作。其改組令有云：

本政府爲秉承先大元帥之遺訓與國民黨之政綱，所以有此次改組之決議。中國自辛亥革命以來，變亂迭乘，一亂於袁氏之帝制，再亂於張勳之復辟。中間帝國主義者復乘機煽動，指示發縱，至使寶國官僚憑藉外患，攘奪政權。各地軍閥割據地方，分裂國命。綜其大故，皆坐於國民革命之未能完成。今日中國國民革命之需要，已爲全民普遍迫切之要求。亟宜集中全國革命之勢力，以一致進行。政制更新，乃爲良好合作之工具。政府爲謀國民革命之成功，所以有此次根本之改組。（廣州政府改組後之政綱）

三 北伐大告成功

黨軍北伐開始 北伐的預備工作既告完成，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五六月的時候，北伐運動乃正式開始。（a）湖南戰事引起國民革命軍北伐。民九（公元一九二〇年）時代，湘趙恆惕提倡湖南自治，以湘人治湘。後則附於吳佩孚，假自治之名，行割據之實。到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初，其部下師長唐生智起兵逐之。三月十三，趙迫不得已，離開湖南，由唐代理省長職務。唐代省長於二十五日就職，即下令免去於之第三師長葉開鑫之軍職。至是葉乃北赴漢口，求援於軍閥吳佩孚。吳因令鄂軍陳嘉謨、直軍彭壽莘等率兵援葉。這時唐代省長迫

不得已，退出長沙，保守衡州；並向國民政府請求援助。國民政府當唐生智入長沙爲代省長之時，即已派有陳銘樞白崇禧前來接洽；現在唐又有所請求，自然樂於爲助；於是先遣國民革命軍第七軍李宗仁部及第十師陳銘樞部之各一部分率兵援唐。唐於六月亦在衡州正式就國民政府所委之國民革命軍第八軍軍長職。北伐戰爭從此正式開始了。(b) 蔣中正誓師，國民革命軍全體出動。六月六日，國民政府任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使率大軍進行北伐。七月九日，蔣就總司令職，舉行誓師典禮。計當時正式編成的國民革命軍已有八軍了。

第一軍由總司令蔣中正自己統率，後由何應欽統率。

第二軍由譚延闓統率，後由魯滌平統率。

第三軍由朱培德統率。

第四軍由李濟統率，後由陳銘樞統率。

第五軍由李福林統率，留粵未動。

第六軍由程潛統率。

第七軍由李宗仁統率，最先在湘援唐生智作戰。

第八軍由唐生智統率，唐得李宗仁陳銘樞等所率國民革命軍之援助，於七月十一日復入長沙。

蔣總司令統率如此大軍進行北伐，七月二十七日自廣州出發，八月十二日亦抵長沙。八月十八日，下總攻擊令，攻

克岳州；九月底完全占領湘省；十月底完全占領武漢。當國民革命軍進攻武漢之時，吳佩孚部劉佐龍軍隊因響應革命軍之故，亦受編爲革命軍。其餘劉玉春陳嘉謨等均被擒，軍隊糾械。後來每攻克一處，督將該處軍隊中之可用者淘汰改編，於其中設政治部，加以黨的訓練，使成爲國民革命軍。故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二七年）之交，國民革命軍所占之地域漸廣，所編之軍隊漸多，勢力遂愈演而愈浩大。

各路迭告勝利 國民革命軍北伐之始，卽分兩道：一，入湘北上。一，入贛東進。茲先述後者（a）革命軍之東部發展及國府遷都。這可以分數項述之。

一 江西之攻克。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二日，革命軍攻克江西南昌，孫傳芳部下鄭俊彥逃走；十一月以後，革命軍遂完全占領江西省境。

二 福建之攻克。原來攻江西的爲第三軍朱培德部，攻閩的爲第一軍何應欽部。革命軍既占江西，爲暫時避免與奉軍衝突起見，乃舍皖北緩閩，而先入閩浙。這時何應欽攻閩獲勝；十一月閩軍附黨，在省宣布與北軍軍閥脫離關係；革命軍遂由泉州直趨福州。

三 浙江之攻克。當革命軍入閩之時，閩周蔭人退而走浙；後又宣布脫離孫傳芳，而就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五軍軍長之職；於是革命軍不戰而入浙江杭州。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二月，革命軍魯滌平部及白崇禧部向孫傳芳進擊，孫部乃向上海方面撤退。

四 安徽之攻克。革命軍既得贛閩浙，乃轉閩皖北。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二月，陳調元葉開鑫等附黨，局勢的進展更爲順利。

五 滬寧之占領。當革命軍占領杭州時，滬上工人由總工會指揮，實行大罷工，以爲革命軍聲援。同時海軍亦由楊樹莊指揮加入革命。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革命軍白崇禧部入上海；二十四日程潛部亦由蕪湖方面入南京。這時北方軍閥孫傳芳部及其所聯合之張宗昌部乃陸續向江北敗退。政府之北遷。十六年（公元一九二六年——二七年）之交，國民革命軍既在長江以南各省迭告勝利，而進達長江流域，於是國民政府亦隨着北遷，於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元旦，開始在武漢辦公。三月的時候，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更議決國民政府增設農政、教育、實業、衛生等部。同時又議決組織軍事委員會，以蔣中正、馮玉祥、唐生智、譚延闓、汪兆銘、程潛等爲委員。

革命軍既進展至長江流域以後，原來東進，在贛閩浙皖等地作戰的部隊，以及北上由湘入鄂作戰的部隊乃同時向長江以北諸省進擊：一部分沿津浦路北上，一部分沿平漢路北上。不幸津浦路方面正進展至徐州，平漢路方面正進展至鄭州之時，所謂寧漢之爭已屆破裂的程度；於整個北伐運動不無小挫。茲略述之。（b）革命軍之北部發展及寧漢分裂。這亦可以分爲數項。

一 河南之攻克。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十月，武漢已入革命軍之手，吳佩孚退走鄭州。是時西北國民

軍已服從三民主義，於十二月向吳部進逼。同時革命軍亦陸續北上，壓迫吳部。吳在西北國民軍與國民革命軍夾擊之中，狼狽不堪；乃引奉軍入河南爲助。一時氣候頗盛，大有使革命軍及西北軍遭受頓挫之可能。恰在此時，晉閻附黨，有積極加入革命軍之傾向；同時河南境內之紅槍會亦早由政治工作人員加以組織，加以訓練，可爲北伐之助。這麼一來，奉軍及吳部乃不得不放棄隴海路向河北退卻。

二 江蘇之攻克。當馮玉祥已入革命軍之手時，孫傳芳張宗昌等的部下尚在江北抵抗革命勢力。迨聞奉軍在河南敗退，乃亦陸續向山東方面退卻。此時革命軍以平漢線上之鄭州及津浦線上之徐州爲繼續北伐之重鎮；軍事領袖馮玉祥唐生智等已入鄭州，蔣中正已入徐州。

三 寧漢之分裂。正當北伐進展之時，國民黨部重要人員對革命策略忽發生若干不同的意見，於是醞釀出寧漢分裂之局。一部分人仍舊維持着武漢政府，繼續原來的「聯俄容共及農工」三大政策而進行；另一部分人則於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八日在南京方面另組國民政府，決定放棄原來的「聯俄容共及農工」三大政策。由此看來，「寧漢分裂」實與「國共分家」爲同時並起之事。

不過寧漢分裂之後不久，因共同敵人軍閥尙未打倒之故，復醞釀合作；且合作終於成功了。祇有國民黨與共產黨之分離，則並未因寧漢兩政府之歸併而復合。茲且略述（c）寧漢合作與北伐完成之重要過程於次。

一 寧漢之合作。寧漢分裂之時，北方殘餘軍閥尙待消滅。倘兩政府長期對立，則殘餘軍閥之能否消滅實成

一大問題。寧漢雙方有鑒於此，於是企圖合作。首先倡組南京國民政府之蔣中正自動暫時退休；繼續支持武漢國民政府之汪兆銘亦承認放棄三大政策；合作時機漸告成熟。再加西山會議派之奔走調停，終於成功。蓋自蔣中正自動退休以後，寧漢雙方即各派代表於八月二十三日集議於廬山，議決：武漢政府及國民黨總部於八月二十五日遷入南京；南京政府取消。至於國民黨總部亦有若干改變；堅持「聯俄容共，及農工」三大政策的一部分離開了；自始即不主張採行三大政策的一部分加入了；（此一部分於十四年，即公元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曾開會議於北京西山孫總理靈前，常被稱為西山會議派。）其餘的則為原來不反對三大政策，彼時亦不堅持三大政策的一部分。除堅持三大政策的一部分外，其餘兩大部分領袖會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以為合作的過渡。

二

山東之攻克。寧漢合作成功，蔣中正於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一月四日由上海抵京，發出通電，聲明仍舊擔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職，繼續北伐。五月的時候，北伐迭獲勝利；革命軍劉峙願祝同陳調元方振武等均於五月一日攻入濟南。這時孫傳芳及張宗昌部向河北敗退，山東遂告攻克。

三

河北之攻克。晉閻加入國民革命之後，奉軍被迫由河南退走河北。後以國民革命軍從山東河南山西三方進逼，奉軍勢不能支，乃向關外退卻；七月初，革命軍會師北平，河北至是完全攻克。

四

東三省易幟。當奉軍向關外退卻之時，張作霖於六月四日遇炸身死。張死之後，張學良於十八日返奉，代

理奉天軍務督辦之職。至七月一日，張學良忽通電對國民政府表示服從，並派代表入關商洽和平。到十二月二十九日，奉吉黑三省與熱河同時易五色國旗爲青天白日旗，張學良更通電表示信仰三民主義。這時國民政府乃任張爲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以張作相萬福麟爲副。奉吉黑三省亦同時改組省政府，奉天省改稱遼寧，北伐至此，完全告成。

北伐運動，始於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六月，成於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在此兩年之中，蔣中正始終居於最高軍事領袖地位。國民黨之宣言有云：

本黨以此次之北伐，乃爲繼承總理之遺志，掃除軍閥餘孽，統一全國時期。故於出師之始，由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同志爲國民革命總司令，專命北征。誓師之日，於中央黨部授以軍旗，使之統一軍權，嚴整紀律，集中黨力，以制殘餘軍閥最後之死命。大兵既出，不兩越月，而收復湘鄂；更四越月，而贛閩俱下，江浙皖諸省次第克復。至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三月，大江南北完全奠定。……四月發都南京，舉行清黨，當時孫傳芳張宗昌之殘餘勢力，仍負固於山東；北方軍閥猶保持其北京政府，以抗革命勢力之進展。……清黨以後，本黨之努力，完全集中於北伐之完成。蔣中正同志再總師干，繼續邁進，向殘餘軍閥猛擊。……而北伐偉業，卒……告完成。（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帝國主義廢動 國民革命軍的北伐，本以打倒軍閥及帝國主義爲職志。故打倒軍閥之時，也就是與帝國主義磨擦最甚之時。這可舉下列諸事爲例證。

一 省港罷工之勝利。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上半年，廣州與香港兩地工人，即所謂省港工人者爲援

助上海「五卅慘案」實行罷工；加入者凡二十萬人，對帝國主義予以極大之打擊。英人所視為外府的香港一時幾成荒區；而廣州之黃埔，則頓成鬧市。

二

漢滯租界之收回。北伐迭告勝利，國民政府隨着軍事的勝利北遷；於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元旦，在武漢開始辦公。這時武漢市民舉行慶祝，並遊行講演。一月三日，在漢口江漢關前講演者逼近英租界，英派義勇隊防守要口，如臨大敵；同時更調水兵登陸示威；致與民衆發生衝突。當時英水兵刺斃一人，傷五人，重傷二人。一月六日，九江方面，英水兵與碼頭工人發生衝突，傷工人二；英砲艦且鳴炮示威。

此等事件爆發之後，國人大憤，要求收回租界。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訪英領事提出口頭抗議，請撤退水兵及義勇隊，並云租界應由中國軍警接防。四日晨，英領見我國民氣激昂，因將水兵及義勇隊撤退。當日晚，武漢衛戍司令即派兵三連直入英租界；五日加派一連，並派一營長與一黨代表駐英捕房辦公，維持英界治安。英捕房及江漢關均懸青天白日旗。國民政府為昭慎重起見，特組織漢口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主持一切。漢口英租界在事實上算收回來了。後經外交部長陳友仁與英領往復商量，於一月十日訂下解決漢案與滯案之協定，至是漢滯兩地租界之收回完全確定。其協定的內容最要者為：（1）自三月十五日起漢口英租界工部局解散，租界內之行政管理正式移交於中國之新市政機關。（2）移交後，由國民政府設立一特別市政局，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選派局長，管理市政。漢案既告解決，陳外長

復與英代表於二十日簽定關於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協定，雙方認可關於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辦法，完全適用於九江英租界之收回。到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遂實行接收九江英租界。

三

所謂寧案之解決。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三月，革命軍進入南京之時，革命民衆與英美日等國領事館及英美法日意等國人民發生衝突；英美停泊南京江面之炮艦乃向城內轟擊，所謂寧案，於以造成。到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三月，中美兩方先行議定解決此案大綱；中國聲明對於革命民衆之與外僑發生衝突，深致歉意；於首先肇事之人且願加以懲辦；並願依照國際公法，擔負賠償損失之責。美國聲明常日開炮爲保護僑民不得已所採取之手段；美政府對此並表示歉意。至八月，中英對於寧案亦開始談判，其解決條件大致與中美所定者相同。到十月，中意中法對寧案之解決亦告成功。唯中日兩方則延至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五月始將寧案解決。

四

所謂濟案之造成。自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春，革命軍進抵山東泰安之時，日本即藉口保護僑民決定出兵山東。四月二十日，先由駐津日軍開拔三中隊赴濟；同時由國內派遣第六師團由青島登陸向濟南進發。五月一日，革命軍入濟南，三日與日兵衝突，日兵槍殺戰地委員會交涉員蔡公時，縱火焚燒交涉公署，禁捕槍殺我國軍民。七日向我發最後通牒，八日開始向我總攻擊，九日炮轟濟南城。革命軍陸續退出濟南，日軍遂占領之，並控制着膠濟鐵路。所謂濟案，於以造成。後經雙方交涉，直到十八年（公元一

購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廿三日

清史大綱

著豐兆金

布面精裝一冊厚實價二元八角

金華金筆孫先生兆豐，詞苑名宿，潛心掌故。民元以還，卽任清史館編纂。發續其中者垂二十載，實與清史稿之成相終始。平生所見實錄、祕檔及四方計畫，既富，晚歲乃有清史大綱之纂集。其爲書也，於晚清耳目接近之事，僅舉大略，藉錫人云亦云之嫌。於初葉中葉盛衰隆替之際，則再三致意，本所見聞，折衷著錄。故珍聞絡繹，紀事獨詳。踵二十五史之後，以治清代舊聞者得此，當有大快朵頤之感也。

中國近世史

魏野疇著

七角五分

著者治史，完全用科學方法，絕無舊史家偏隘主觀之病。所用史實，均經詳細分析與考慮。尤注重國際關係，引起革命情緒。讀者於獲得應有史實外，更可明瞭革命現勢，增加前進勇氣。

開明中學生叢書

鴉片戰爭

丁曉先著 一角二分

開明中學生叢書

戊戌政變

張同光著 一角二分

開明書店印行

民國廿八年八月初版發行

實價國幣二元八角

(外埠酌加寄費)

“史通國中”
(冊下)

印翻准不權作著有

著者 周谷城

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
章錫琛

印刷者 開明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七號
開明書店

分發行所 昆明明三街巷
重慶西三街巷
桂林環北中路
柳州潭中路
開明書店分店

572284



1